

cpc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48,408,704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4,633,000 股，總計 53,041,704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4,087,04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46,330,000 元，總計 530,417,040 元。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3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0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 185,320,000 元。

2.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0%計 464,000 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餘 4,169,000 股係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90%，計 4,169,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9 頁。

四、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計新台幣 250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3頁至第147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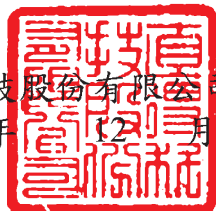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48,408,704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3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46,330,00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133 號函核准，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0,417,04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03%
現金增資	380,560,000	78.62%
盈餘轉增資	92,323,040	19.0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204,000	1.28%
合計	484,087,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電話：(02)2181-26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電話：(02)2388-21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62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pwc.com/tw
電話：(06)234-3111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育錚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199 號 6 樓之 1	網址： www.chienyeh.com.tw
電話：04-2329090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柏蒼	姓名：翁煥超
職稱：財務長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6-5055858 分機 110	電話：06-5055858 分機 115
電子郵件信箱： act07@mail2.chieftek.com	電子郵件信箱： dylan_wong@mail2.chieftek.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LCD製程設備等，終端客戶之產業十分多元，主要銷售地區亦包含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由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銷售地區分散，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或特定地區之景氣波動而大幅影響，可分散個別產業或特定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由於線性傳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本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即使在市場劇烈變化情況下仍能及時調整供貨。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43-147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話：(06)505-5858	
設立日期：87 年 10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chieftek.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1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陳麗芬		發言人：李柏蒼		代理發言人：翁煥超	
負責人：總經理：許明哲		職稱：財務長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63-5711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26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48-3962 網址：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		電話：(06)234-3111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李育錚律師		電話：04-23290901 網址：www.chienyeh.com.tw 地址：台中市港路一段 199 號 6 樓之 1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7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00%(101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7%(101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麗芬	4.59%	獨立董事	吳中仁	0.03%
董 事	許明哲	7.15%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董 事	左元淮	1.11%	監察人	鄭希慧	0.29%
董 事	鄭昇芳	0.67%	監察人	李 梅	0.90%
董 事	王陳碧霞	0.89%	監察人	曾緒文	0.08%
獨立董事	王永彰	0.56%	註：監察人李梅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補選任。		
工廠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 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話：(06)505-5858			
主要產品：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		市場結構：內銷 24.68% 外銷 75.32%		參閱本文頁次 第 183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頁次 第 143~147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 1,266,274 仟元 稅前純益： 318,166 仟元 每股盈餘： 6.74 元				參閱本文頁次 第 3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199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2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	1
1. 本公司未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1
2. 本公司如何因應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成長易受限，暨標準型滑軌及線性馬達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2
(二)於營運概況乙節	6
1. 本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力之說明.....	6
2. 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之說明.....	8
3. 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88%、54.73%及 49.10%，有關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影響及相關改善措施之說明	10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8
1. 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仟元，其產生原因及帳列金額合理性之說明，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18
2.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之原因及提升獲利具體措施之說明.....	24
3.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為 257,864 仟元及 307,307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09 天較 100 年度 73 天大幅增加，有關 本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說明，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25
4.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為 332 天較 100 年度 170 天大幅增加，有關本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存貨再行銷銷售可行性及產銷控管具體措施之說明.....	30
5.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36
二、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 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38
(一)對 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38
(二)對 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	71
(三)對 該公司未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14
(四)對 該公司如何因應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成長易受限，暨標準型滑軌及線性馬達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15
(五)對 該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力說明之評估意見	119
(六)對 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說明之評估意見	121
(七)對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88%、54.73%及 49.10%，有關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影響及相關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23
(八)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之原因及提升獲利具	

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31
(九)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為 257,864 仟元及 307,307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09 天較 100 年度 73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說明之評估意見	132
(十)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為 332 天較 100 年度 170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及產銷控管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34
(十一)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40
貳、公司概况	142
一、公司簡介	142
(一)設立日期	14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42
(三)公司沿革	142
二、風險事項	143
(一)風險因素	14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4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規定標準之一者，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4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4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47
三、公司組織	148
(一)組織系統	148
(二)關係企業圖	15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5
(五)本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本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58
(六)發起人資料	158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9
四、資本及股份	164
(一)股份種類	164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6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7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7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71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7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7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7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7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7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72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72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73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	17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74
十、併購辦理情形.....	17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74
參、營運概況.....	175
一、公司之經營.....	175
(一)業務內容.....	1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8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91
(五)勞資關係.....	192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93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193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93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193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9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19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93
(一)自有資產.....	193
(二)租賃資產.....	19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94
三、轉投資事業.....	19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95
(二)綜合持股比例	19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9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96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96
四、重要契約	19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7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19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19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9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0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09
伍、財務概況	21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21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10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21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212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212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212
(六)財務分析	213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21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21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17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21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1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21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217
(三)期後事項	217

(四)其他	21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218
(一)財務狀況	218
(二)經營結果	219
(三)現金流量	2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1
(六)其他重要事項	221
陸、特別記載事項	22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22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22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222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2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2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2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2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2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2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	22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2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2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22
十一、本公司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222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22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22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22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222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23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23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23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23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2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2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3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3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34
柒、重要決議.....	29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9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93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93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未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採購之冷抽鋼分為滑軌冷抽鋼及滑座冷抽鋼，而滑軌冷抽鋼又區分為微型及標準型，至於滑座冷抽鋼係微型滑座使用，而標準型滑座目前係採用鍛造鋼進行製造，而本公司各冷抽鋼品項之進貨廠商至少皆維持 2 家以上，由於線性滑軌必須具備相當高的精密度，尤其在微型線性滑軌中，更須使用具備高品質、高精度等特性之冷抽鋼，尤其現行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日趨要求輕薄短小、精密與高穩定化之下，產品均有嚴格規範。基於以上產業特性，所使用的鋼材成分特殊，故目前主要仰賴向國外知名冷抽鋼製造商進貨，且在國際鋼價波動難以掌握之情形下，採購品質合乎需求且價格仍具有優勢之鋼材顯得格外重要，因此本公司在尋找供應商時均秉持著尋找品質穩定、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的供應商。而本公司與主要之進貨廠商多自 90 年開始往來，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成為穩定成長的夥伴。這些廠商中，尤以甲公司佔進貨比重最大，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佔進貨淨額分別為 58.15%、45.31%、41.48%及 25.75%。故針對甲公司進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因為本公司之主要產品中的微型線性滑軌，其精密度相當高，故在製造時所使用鋼材皆須達到高規格之要求，目前全世界冷抽之技術以德國及日本居於領先之地位，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為德國知名集團成立之冷軋特殊合金之製造大廠，其生產鋼件的冷抽製程、技術層次皆為業界之翹楚，且交期配合、能客製化量產多種規格，甲公司所生產的鋼材品質與穩定度皆非其他供應商可相比，且該公司使用其冷抽鋼所製造的滑軌及滑座品質皆深獲銷售客戶之肯定。綜上所述，本公司基於原料品質、供貨之穩定性，故向甲公司採購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

(2)風險評估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對微型線性滑軌之原料冷抽鋼之進貨主要來自於甲公司。為保持供應商間之交易彈性，本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雙方已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穩定成長的夥伴，而本公司亦為甲公司微型冷抽鋼之最大銷售客戶，雙方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本公司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本公司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度。且本公司為降低對甲公司之採購，而增加對其他公司採購微型冷抽鋼，致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採購微型冷抽鋼占採購冷抽鋼比重分別為 77.48%、65.79%、63.15%及 56.11%，顯示對甲公司之進貨集中已有所改善。

另以總進貨金額觀之，向甲公司之進貨比重已從 98 年度的 58.15%逐漸下降至 100 年度的 41.48%，101 年上半年度因微型冷抽鋼於 100 年第四季採購之庫存尚可支應而減少冷抽鋼進貨，加以本公司增加標準型產品的開發，使標準型冷抽鋼及鍛造鋼採購增加，故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已下降至 25.75%。而本公司目前之供應商供貨狀況尚屬正常，並未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故風險應屬有限。

(3)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冷抽鋼品項之進貨廠商至少皆維持 2 家以上，基於線性滑軌之產品特性需具備高精密度，故對進貨廠商之挑選主要考量點為是否具備品質穩定、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為了保持與供應商間之交易彈性，本公司並未與進貨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本公司與主要之進貨廠商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成為穩定成長的夥伴，且本公司會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定期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且本公司會不定期拜訪供應商，實地了解供應商之生產情形及營運狀況，確認其供貨是否正常，而為避免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透過培養國內外有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之供應商，並藉由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以提升供應商之供貨水準，另外，目前標準型之滑座已用鍛造鋼取代先前之冷抽鋼，未來，若供應商之鍛造技術能持續提升，本公司將可降低對冷抽鋼之依存度，綜上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之供應商供貨狀況尚屬正常，且上述供應商並未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外本公司正積極發展標準型之線性滑軌，故對甲公司之進貨比重將會逐漸下降。

2.本公司如何因應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成長易受限，暨標準型滑軌及線性馬達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並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設計生產製造以及高品質工具機製造商共同合作，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1)市場排名

目前線性傳動市場之產品有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螺桿及線性馬達等產品，各同業所專注的產品比重不同，而本公司主要以研發、製造及行銷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故在營業規模市場排名方面，茲說明如下：

A.全球市場：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第三大為國內的上銀科技，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UNION，德國 STAR、INA、NEFF，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瑞典的 SKF，以及我國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精浚科技、全球傳動與本公司等。

B.國內市場：國內第一大線性滑軌製造商為上銀科技，其次為銀泰科技，其餘廠商包括全球傳動、精浚科技、國際直線與本公司等市場地位則在伯仲之間。

C.國內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廠，本公司除了營業規模為國內第一大廠外，目前微型線性滑軌已量產之產品包括尺寸 3~尺寸 15，領先國內其他同業，同時已成功研發出尺寸 2 之線性滑軌，為全球少數幾家可提供尺寸 2~尺寸 5 之線性滑軌廠商，顯示本公司已於微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將在微型的基礎之上，持續開發標準型之產品及其他之線性傳動元件或模組，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與市場地位。

而目前國內主要從事線性傳動元件生產廠商包括本公司、上銀科技、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精浚科技及全球傳動等公司，在產品特性及線性滑軌尺寸方面，茲列如下表：

公司別	線性傳動產品	產品特性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
直得公司	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	1.標準型線性滑軌採歐系設計(O 型)，O 型排列四方等負荷設計，充分展現高負荷、高扭矩、高剛性功能 2.微型線性滑軌與標準型線性滑軌，滾珠較大且多，其負荷能力較其他競爭廠商佳 3.加強片部分為立體型設計，相較於其他廠商為單片式設計具有強化端蓋剛性及包覆性 4.儲油塊為內藏式設計，相較於其他競爭廠商之外掛式設計其短行程運行時可展現較佳之潤滑能力 5.標準型線性滑軌採用全方位完全防塵設計：雙唇式端面密封片，配合新增底面密封片與內側密封片，將異物排除在外，也將潤滑油封存於滑座內，減少用油量，延長再潤滑週期，提高壽命。	微型：尺寸 3~尺寸 15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45
上銀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柱線性滑軌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標準型尺寸產品較為齊全，並具有滾柱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可供客戶較多樣性之選擇	微型：尺寸 7-尺寸 15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65
銀泰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標準型尺寸較為齊全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65
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微型：尺寸 9-尺寸 15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55
精浚科技	線性滑軌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價格較彈性 3.標準型尺寸較為齊全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45
全球傳動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價格較彈性 3.標準型尺寸較為齊全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雖為國內微型線性滑軌第一大廠，但仍致力於標準型產品及線性馬達的市場開發，期許未來能朝全球第一大廠的目標邁進。

(2)微型利基市場雖易受限，但以微型技術能力跨足標準型市場及線馬市場，創造公司

新紀元

由於微型市場規模較標準型市場小，使得微型利基市場發展易受限，而標準型市場雖規模較大，但投入廠商較多、競爭較激烈，但微型產品所要求之技術能力較高，因此，本公司憑藉在微型市場之品牌口碑及優良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並利用微型利基市場所創造的現金流，積極跨足標準型市場及線性馬達市場，以突破微型利基市場受限之困境。

(3)直得公司將以微型之領先地位帶動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強化競爭優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微型	261,457	534,346	868,892	637,908
標準型	79,716	162,655	394,622	311,430
線馬	185	1,851	2,366	4,314
其他	533	64	394	198
合計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根據上表顯示，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營收分別為 261,457 仟元、534,346 仟元、868,892 仟元及 637,908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本公司以微型線性滑軌出發，持續開發微型產品之客戶，以維持營業收入成長；另外在標準型產品方面，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營收分別為 79,716 仟元、162,655 仟元、394,622 仟元及 311,430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本公司標準型產品雖然跨入時間較晚，營業收入相對微型產品低，惟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大尺寸之標準型產品，並持續開發相關之客戶，以維持營業收入之成長。另外在線性馬達產品方面，由於線性馬達係本公司近期新開發之產品，營業收入尚低，惟線性馬達產品可搭配線性滑軌組成線性模組，擴大產品之完整性，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A.微型市場：維持領先優勢

本公司微型產品之競爭優勢為：

- 微型產品於設計上滾珠較大且多，其負荷能力較其他競爭廠商佳。
- 加強片部分為立體型設計，相較於其他廠商為單片式設計具有強化端蓋剛性及包覆性。
- 儲油塊為內藏式設計，相較於其他競爭廠商之外掛式設計其短行程運行時可展現較佳之潤滑能力。
- 嵌入式專利設計，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精度穩定度。

本公司係以較高精密性之微型線性滑軌起家，因此本公司之微型線性滑軌發展較為成熟，其微型線性滑軌目前發展之尺寸 3~尺寸 15，其尺寸 3 之微型線性滑軌為國內同業中唯一一家可生產最小尺寸者，其餘同業中如上銀科技、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精浚科技及全球傳動等則以標準型產品為主，微型產品之單價雖較標準型產品低，然毛利率較標準型為高，屬線性運動元件中之利基市場。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生產及銷售更小尺寸之微型產品，目前已研發出尺寸 2 之微型線性滑軌，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以維持在微型市場的領先優勢。

B.標準型市場：以微型產品客戶出發，帶動標準型市場發展；以歐系設計，創造市場區隔

本公司雖在微型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惟微型產品之單價相對於標準型產品低，且標準型產品大量應用於工具機等機械與自動化等產業上，市場規模相對微型產品大，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提供客戶更全面之服務，故跨入

標準型市場。

就標準型市場而言，同業中如上銀科技、銀泰科技等於標準型產品發展尺寸較為齊全，標準型中最大尺寸可達尺寸 65。相較於直得公司以微型市場出發，故於標準型市場之開發相對較同業為晚，惟微型產品市場與標準型產品市場之客戶具一定之重疊性，且本公司在微型產品之開發上已累積一定之技術能力及量產經驗，故本公司將利用微型產品之技術、生產及客戶基礎上，加強推廣標準型市場之生產與銷售，帶動本公司在標準型市場之發展。

另本公司係國內唯一以歐系設計(O 型)為主之線性滑軌製造廠商。歐系設計之排列方式為四列式排列之標準滾珠滑軌，滑軌輪廓在較內側的封閉部位，輪廓較不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因此其運行精度或負荷能力較日系設計佳，可充分展現高負荷、高扭矩、高剛性功能，且本公司之滑座相較於同業中之滾珠較大且多，負荷能力較其他競爭廠商佳。其他同業銷售之線性滑軌主要係為日系設計，其日系產品雖選擇較小鋼珠直徑可使成本較低，並搭配保持鏈，運行音量較小，但壽命與剛性不如同尺寸之歐系產品，由於本公司係國內唯一採歐系設計之線性滑軌廠商，與國內其他同業採日系設計之產品具差異化，將可創造一定程度之市場區隔，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之設計係國內唯一採用歐系設計之公司，國內其他同業均係採日系設計，茲將歐系設計與日系設計之優劣比較如下：

	歐系	日系
優點	1.滑軌設計時，同尺寸機型選用較大鋼珠直徑，可呈現優於對手的額定壽命與高剛性。 2.O 型(歐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額定徑向靜扭矩大於 X 型(日系)設計，適合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 3.O 型(歐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滑軌輪廓在較內側的封閉部位，輪廓較不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	1.同尺寸機型，選擇較小鋼珠直徑，搭配保持鏈，運行音量較小。 2.同尺寸的滑軌截面積較小，滑軌原料成本較便宜。
缺點	1.同尺寸機型的鋼珠直徑較大，運行音量較大。 2.同尺寸的滑軌截面積較大，滑軌原料成本較高。	1.同尺寸機型選用較小鋼珠直徑，額定壽命與剛性不如同尺寸歐系對手。 2.X 型(日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額定徑向靜扭矩小於 O 型(歐系)設計。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時，徑向扭轉剛性較差。 3.X 型(日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滑軌輪廓在較外側的開放部位，輪廓較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影響運行精度或負荷能力。

本公司產品為歐系之設計，係採用較大之鋼珠直徑，日系產品則採用較小之鋼珠，雖其運行之音量較大，且成本較日系產品為高，但可呈現較高之額定壽命與剛性。歐系產品之設計係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額定徑向靜扭矩大於 X 型(日系)設計，適合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且由於為 O 型設計，其滑軌輪廓於內側的封閉部位，輪廓較不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而日系產品之設計由於額定徑向靜扭矩小於 O 型(歐系)設計，若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時，徑向扭轉剛性較差，且滑軌輪廓在較外側的開放部位，輪廓較易

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影響運行精度或負荷能力。由於其係國內唯一採用歐系設計之線性滑軌廠商，因此其產品與同業相較具較大之差異化，可提供客戶不同的選擇。

本公司雖於標準型產品之發展起步較晚，惟在積極研發及生產標準型產品下，目前已開發出尺寸 15~45 之標準型線性滑軌，並開發自動化設備市場，未來將朝尺寸 55 及尺寸 65 等更大、更高單價的規格開發，以切入大型工具機、大型產業機械以及射出成型機台等市場，未來並將持續開發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運動模組、相關微型線性運動系統，包含微型線性馬達及壓電式感應元件，本公司未來之產品將更具多元化，可滿足客戶更多不同之需求，以提昇其競爭能力，擴大其市場規模，挹注新成長動能。

C.線性馬達市場：搭配線性滑軌組成線性模組，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本公司為擴大產品之完整性，積極跨入線性馬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搭配線性滑軌組成線性模組產品。本公司已成功研發及銷售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並於 98 年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目前線性馬達之銷售金額尚低，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包括無鐵心式及鐵心式線性馬達)及線性馬達驅動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帶動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二)於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力之說明。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並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設計生產製造以及高品質工具機製造商共同合作，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1)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2)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3)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4)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目前已申請 49 件發明專利，其中已取得 21 件通過專利申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1)軸承技術工程
- (2)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 (3)馬達技術工程
- (4)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本公司 100 年度於台灣市場的微型線性滑軌銷售比重達 37%，為業界第一。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1.微型線性滑軌

(1)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

(2)設計領先同業

①嵌入式專利設計：

A.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B.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②內藏式儲油塊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③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④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2.標準型線性滑軌

(1)設計領先同業

①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②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 m/sec。

③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④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2)產品使用壽命之比較

本公司經由同業之產品目錄資料來推估計算，本公司 ARC 25MN 及 HRC 30MN 之產品壽命較同業相同產品之使用壽命為長，顯示本公司於產品使用壽命上領先同業，其品質優良。

3.線性馬達

(1)設計領先同業

①高推力密度設計：

目前市場上線性馬達產品多以單層非重疊式繞組的方式來製作，較有能力的廠商是以單層重疊式繞組來製作，可節省約 30%的空間，而本公司線性馬達擁有獨家專利之雙重重疊式繞線技術，除可再節省 20%之空間外，亦使本公司產品的推力密度成為全球最高之產品，為同業的 1.3~1.8 倍。

②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散熱能力設計可使產品較同業增加約 30%之散熱能力。

③高絕緣性專利設計：

本公司設計之動子機構其抗電壓強度可達 5,000V 以上，較一般市售產品抗電壓強度約為 2,000V 為高，而產品於絕緣強度上可達 1,000V 以上，亦較一般市售產品約 700V 為高。

2. 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之說明。

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及產品專利佈局之規劃分述如下：

(1) 研發方向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8,706	26,224	31,564	27,579
營業收入淨額(B)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A/B(%)	5.47%	3.75%	2.49%	2.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在民國 88 年，由許明哲總經理率領之研發團隊，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除了成功開發出微型線性滑軌，更獲得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五百萬元。民國 96 年，本公司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研究發展計畫，計畫名稱稱為「微型線性滑軌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線性馬達設計開發之先期研究」，獲得政府補助兩百五十萬，而當中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除許明哲總經理外，同時亦有吳耿彰副理及吳軒俊課長。此一計畫已於民國 97 年完成，計畫成果如下表。

微型線性滑軌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線性馬達設計開發之先期研究成果

編號	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1	各廠商驅動器特性功能分析及搭配可行性研究	對於各廠牌驅動器其控制技術之特性及性能僅有初步了解	掌握不同廠牌之驅動器與馬達其相互搭配使用之相容性與性能。 預期： a. 電流迴路控制頻寬 1KHZ 以上 b. 速度迴路控制頻寬 100HZ 以上
2	軟體模擬分析	各設計參數對於馬達性能之影響程度未能充分掌握	掌握設計重要參數對馬達性能之影響。 預計： 磁通密度飽和率在 100% 以內
3	產品設計	由各個分析結果，進行線性馬達最佳化之設計	產生線性馬達各元件之詳圖及尺寸。預計產品價格(與其他廠牌同性能之產品比較)可降低 8% 以上
4	驅動器其參數最佳化之研究	未知馬達與驅動器搭配時，如何達到參數最佳化之調整	掌握馬達與驅動器搭配時，其最佳化之參數。 預計： 步階響應安定時間 5sec 以內
5	性能檢驗	未知驗證理論分析與實際情況之差異	驗證本樣品之實際性能。 預期： a. 連續推力 200N 以上 b. 最大速度 2m/s 以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由上述計畫研究之結果，本公司已掌握線性馬達設計開發之關鍵技術。惟本公司仍不間斷對於線性馬達產品開發投入研發工作，後續於民國 100 年 5 月，本公司更以「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計畫，成功申請到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

發計畫，將獲得政府補助兩千萬元整。

而在線型滑軌方面，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開發出尺寸 2 之微型線性滑軌，為全球少數開發出超小型尺寸 2 的線性滑軌廠，將可滿足生醫科技及電子產業設備等需要微小線型滑軌客戶之需求。另外在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代靜音保持鏈的 O 形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一直是本公司線性滑軌研發部門的重點工作與計畫，而目前所開發出的可扭轉靜音保持鏈，已突破 O 型設計保持鏈的諸多實行困難點，有機會領先歐洲對手，開發出性能更好、良率更高的 O 型四列式靜音滾珠線性滑軌。

另外，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究開發，而針對未來之研究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①線型馬達控制系統

A.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開發

本公司在 100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目標將完成具有最高推力之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目前已經以自行繞堆疊線設計，開發出馬達推力密度最高的關鍵技術，另外散熱與絕緣能力也領先其他競爭對手，並且以量產式自動化工法，使產品擁有最佳性能以及價格優勢；提升產品之競爭優勢。另外本公司也開始研發鐵心式線性馬達，目前著手於專利地圖規畫與佈局，並平行設計出最小頓力、高絕緣能力、高散熱能力及新型鐵心式線性馬達的開發；以期未來能囊括整個線性運動市場的完整性。

B.驅動器開發

跨領域平行式研發線性馬達驅動器，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開發，本公司未來研發規畫如下：

- a.驅動器市售產品性能分析測試
- b.進行硬體電路設計
- c.軟體開發應用實現
- d.控制器系統模擬開發
- e.系統整合測試

目前國內尚無自行研發的線性馬達驅動器技術，本公司藉由政府支持及與產學合作，決心開發出控制性能良好，應用範圍廣泛的線性馬達驅動器，藉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繁榮與競爭能力。

②線型運動元件

線線性滑軌方面，目前正積極擴充從尺寸 15 至 65 型全系列靜音保持鏈型滾珠滑軌機型；另一方面，針對需要更高剛性與超重負荷的客戶機台應用場合，投入設計試樣靜音保持鏈型滾柱滑軌，預計製作從尺寸 15 至 85 型完整機型；搭配現有量產中尺寸 2 至 15 微型滾珠線性滑軌，可提供最完整的全系列線性滑軌產品。

③線型模組系統

本公司目前已開始投入線性模組開發工作，搭配現有線型滑軌與線性馬達產品，設計標準機型與客製化需求的線性模組，提供銷售客戶更完整的線性系統解決方案。

未來，本公司研發團隊將持續深植研發能量，培養新進的研發與製程專業人才，並藉由與產學合作之機會。除了繼續擴充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的產品線，並不斷改善其功能性與提升品質外，並進而開發驅動器等控制元件，最後達成線性模組系統的完整客戶解決方案。

(2)產品專利佈局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建構專利權地圖，計畫由專人負責蒐集，每週整理更新各國

各廠相關專利，再進行分析，透過專利搜索技巧，檢索出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專利資料。再運用專利分析技能作研究主題之管理面、技術面、權利面或引證資料之分析與規劃。接著將零散瑣碎的專利資訊藉由專利地圖分析轉化成系統性的市場與技術資訊，用於研擬技術發展策略、行銷策略、授權策略及掌握對手研發方向。並且建立強健的專利團隊，以研發人員提供深入的專業資訊，以專利工程師及專利事務所執行鉅細靡遺的專利調查分析，並且由市場行銷專案經理人提供適時的產業通報及技術評估資訊，利用專利地圖，替公司達到更高經濟效益。

針對專利權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即為分析專利風險來源。藉由分析專利風險來源，即可針對風險來源進行對症下藥。而分析專利風險來源首先，即是進行相關專利文獻之檢索，將研發產品所涉及之相關專利文獻，進行逐一搜索。因企業本身必須了解競爭對手是誰，及擁有哪些專利。了解競爭對手動向，避開現有專利，並重視本公司本身專利權保護，如此一來，才能有效避免潛在之專利權風險。而針對本公司之專利佈局說明如下：

①線性滑軌

在線型滑軌產品方面，本公司的標準型滾珠線性滑軌為歐系四列式 O 型設計，與市場上大多數競爭對手的日系四列式 X 型的設計結構不同。由於結構與空間的限制，歐系四列式 O 型結構的靜音保持鏈設計，較日系 X 形更為困難，故專利的重點與研發重心，著重於四列式 O 型設計的配件組成，以及靜音保持鏈的構造設計，使本公司的標準滾珠滑軌，可以兼具歐系產品的高額定負荷與長壽命，以及靜音保持鏈的低運行噪音與順暢度。而未來滾柱型線性滑軌將為另一開發重心產品，負荷能力更優於滾珠線性滑軌，適合需要超重負荷與更高剛性的使用場合；而滾子靜音保持鏈的設計，也是此產品的研發重點。另外，更優於對手的自潤式儲油設計，以及防塵密封能力，也是本公司未來專利開佈局之方向。

②線性馬達

在線性馬達方面，針對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專利佈局方向，將朝繞線堆疊技術、絕緣技術與散熱技術等方向進行，其目的在於使線性馬達之空間利用率最佳，並達到同業競爭對手中之最佳推力密度；絕緣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馬達線圈之間以及金屬部間的絕緣能力，增加馬達壽命與可靠度；而散熱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馬達散熱能力，使馬達能夠承受較高電流，藉此提高馬達連續推力。此外，針對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專利佈局方向，將朝機構比例設計、絕緣技術、散熱技術、組裝機構設計、新型發明等方向進行。而機構比例設計之專利佈局，其目的在於使馬達頓力最小化，藉此優化馬達性能；絕緣技術目的則在於增加馬達線圈與鐵心間的絕緣能力，增加馬達壽命與可靠度；散熱技術目的則在於增加馬達散熱能力，使馬達能夠承受較高電流，提高馬達連續推力；組裝機構設計目的則在於提升馬達軀鐵的組裝技術，使馬達能方便組裝並使剛性強度優良。

3.本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88%、54.73%及 49.10%，有關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影響及相關改善措施之說明。

(一)離職率偏高之原因

1.公司產業特性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國科會將線性運動元件明列為策略性關鍵零組件，足見其重要性，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製造商以日本、德國為首，在台灣除了少數製造商，唯一在南部深耕線性運動元件的專業製造商就是直得科技(本公司)。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技術門檻高，在研發、設備、製造、品質管制等技術上皆須自行開發，並無既有人才可用，所需人才必須重新培養，施行更嚴謹的

專業訓練，才能達到國際大廠的品質及競爭水準，所以對於任一職位的要求，公司也必須依日本、德國的工作要求作為我們的標準。台灣在人才養成教育及習性上，與日、德差異甚大，要做好關鍵性零組件的確切要求就是

- 實事求是的做事態度
- 持續改善的做事態度
- 解決問題的做事能力
- 在人員適用考核上，因此較其他公司更為嚴格。

2.離職率情形之說明

表一：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90	203	315	502
本期新進人數	142	480	794	388
離職人數	127	368	607	437
資遣人數	2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203	315	502	45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315 人、502 人及 452 人，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人數隨營收成長而擴增人才所致，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因受景氣下滑致員工人數下降。

表二：總離職人數彙總表

單位：人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理級主管	1	11.11%	5	38.46%	1	8.33%	0	0.00%
	生產線員工	88	38.26%	290	55.45%	518	56.49%	361	52.17%
	一般職員	29	36.25%	61	48.80%	74	48.05%	62	41.06%
	研發人員	11	68.75%	12	54.55%	14	48.28%	14	40.00%
	合計	129	38.86%	368	53.88%	607	54.73%	437	49.10%
期末人數		203		315		502		452	
離職率(註)		38.86%		53.88%		54.73%		49.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表三：試用期離職人數/試用期滿離職人數彙總表

單位：人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總離職 人數	試用期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率	總離職 人數	試用期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率
離職人數	理級主管	1	0	1	11.11%	5	3	2	20.00%
	生產線員工	88	51	37	20.67%	290	218	72	23.61%
	一般職員	29	16	13	20.31%	61	38	23	26.44%
	研發人員	11	6	5	50.00%	12	10	2	16.67%
	合計	129	73	56	21.62%	368	269	99	23.91%
期末人數		203				315			
離職率(註)		21.62%				23.91%			

人數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總離職人數	試用期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率	總離職人數	試用期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率
離職人數	理級主管	1	0	1	11.11%	0	0	0	0
	生產線員工	518	410	108	21.30%	361	207	154	31.75%
	一般職員	74	43	31	27.93%	62	33	29	24.58%
	研發人員	14	7	7	31.82%	14	7	7	25.00%
	合計	607	460	147	22.65%	437	247	190	29.55%
期末人數		502				452			
離職率(註)		22.65%				29.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試用期滿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試用期離職人數)

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以各工作性質及職務分類之離職率如上表所示：分別為 38.86%、53.88%、54.73%及 49.10%，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129 人、368 人、607 人及 437 人，離職率相對偏高，其整體原因歸納如下：

(1)為達德國、日本大廠競爭水準，本公司要求比其他公司高，人員多因不適任而離職，包括：

- ☐未達要求標準。
- ☐覺得不用那樣辛苦。

(2)大環境的影響，人員工作態度不符企業期待：

時下年輕人多選擇輕鬆一點的、高薪、穩定的工作，少選擇在機械業一步一步學習相關專業技術。

(3)產業性質不同，人員未有相關專業知識，人才取得不易：

台灣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之發展，以中部、北部為起點，在招募人才方面，並無現有可用專業人才，公司研發人員主要錄用國立大學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為主，2/3 以上之機械相關人才均往半導體、光電、電子產業之設備、製程工程師發展。現實的狀況常見機械本科系的學士、碩博士在學校就開始學習半導體、光電的知識。

(4)學校教育與企業需要人才的差異：

- ☐願意投入實作層面、製造業的人才少，在現場製造幹部、技術人員或是製程工程師，受技職體系走向大學學術路線發展影響，願意投入實作層面、製造業的人才相對減少很多。
- ☐研發、品保方面的人才，需由企業界從基礎培養，在費心養成訓練中，許多國立大學碩士、博士的心理期待與實際差異很大，要找到專心投入線性運動元件產業的人才，需要更多的篩選及培育，才能符合公司需求、達到與德、日競爭水準。

(5)獨特的培育方式：

線性運動元件產業相較於奇美、台積電的大規模產業屬於 NICHE MARKET 利基產業，上述為例的大企業從設備製造等供應鏈已有完整的體系，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並無完整的供應鏈與資源。本公司從專用機械設備的設計、產品研發、製程、品保、專利佈局、市場行銷等皆須自行開發，人才有更多的問題要克服，在專業培育的密度與工作內容相對都較高；甚至在製造工作崗位的工作密度、步驟要求都較為嚴格，從機械操作、設定、檢驗、環境整潔、機台維護等都要負責。

(二)以下將就本公司生產線員工、研發人員及理級主管離職情形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生產線員工

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38.26%、55.45%、56.49%及 52.17%，離職人數分別為 88 人、290 人、518 人及 361 人。公司製造部生產線人員需較專業的機器操作技術，與一般從事單純機械性作業之技術員不同。

輪研課、平磨課及鑽孔課皆需負責 CNC 加工機台，離職原因如下：

(1)工作密度高、工作步驟多、加工流程緊湊：

以輪研課滑軌加工部份為實例，滑軌加工標準作業流程，包括①加工前檢查→②用量測儀器區分上下支滑軌→③清潔治具及滑軌基面→④滑軌上鎖於治具→⑤加工時需修改程式參數(英文版面)→⑥治具交換→⑦加工完成後檢查量測及記錄→⑧修改下一車參數→⑨防銹→⑩機台量治具之保養清潔維護等等。

需按部就班學會 CNC 精密加工及量測技術，符合標準工時、品質和產量績效標準，工作密度高、加工流程緊湊，每一步驟皆需專注做好。

(2)加工精度要求較高：

本公司之加工精度要求 μm ”相對一般製造業為高，生產線同仁在訓練/工作期間須填寫之表單新人教育訓練卡、現場標示單、機台線上檢驗表等，並由訓練者/負責班長管控，需達到一定之品質、量率、數量、技術、績效及工作態度之標準。

與一般其他產業之技術員主要負責上下料、或較單一工作，工作內容差異大，於加工技術層面、工作專注力及耐力要求相對較高，造成人員離職率較高。

(3)本公司生產線員工大多為年齡 20~30 歲，目前社會中此年齡階層之年輕人大多想往服務業發展，對於須耐性、細心學習一技之長的工作，常在短時間內不適任即離職。

(4)本公司之休假制度係採輪休排班制，對於想固定週休之員工較不具吸引力。

(5)大型滑軌工件相對較重，滑軌 1 支重約 6~45kg，需具備一定之體能方能勝任。

(6)精密加工需接觸切削液、切削油或防銹油，對於皮膚過敏者將無法勝任。

(7)製造部門夏天之工作環境係以電扇及自然通風為主，與部分公司有空調之環境不同，部分無法適應之同仁可能因此而離職。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適用期滿後的生產線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72 人、108 人及 154 人，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67%、23.61%、21.30%及 31.75%，離職率除 101 年因景氣下滑，除非必要之人員，係採遇缺不補方式，導致生產線員工之離職率上升外，其餘年度呈下降之趨勢。

本公司具體措施重點包括：

A.加強培訓核心及儲備幹部，擴大技術傳承

B.建立相關 SOP 標準化作業流程

製造課別	輪研課	鑽孔課	矯直課	平磨課	切斷課	組立課
SOP 數量	27	19	8	9	13	25

C.教育訓練：

i.一對一新人教育訓練

ii.在職教育訓練、年度教育訓練、異常處置訓練

以年度教育訓練在技能方面的課數為實例

製造課別	輪研課	鑽孔課	矯直課	平磨課	切斷課	組立課
每季訓練課程數量	18	15	10	12	9	23

D.嚴格品質檢驗系統

在品質、技術、訓練管控之實例，輪研課現場人員需執行表單如下

序號	表單名稱	序號	表單名稱
1	生產線日報表	13	X-R 管制圖
2	新人教育訓練卡	14	滑軌輪廓研磨線上檢驗參數修改表 3507
3	現場標示單	15	滑軌輪廓研磨線上檢驗參數修改表 -5100
4	輪研滑座、滑軌每日產能表	16	滑軌輪研精度分佈表
5	輪研機台產量表	17	輪廓寬分佈表 0.5U 專用
6	2500 線上檢驗表	18	輪廓寬分佈表 1U 專用
7	滑軌輪廓研磨線上檢驗參數修改表-5100	19	輪研不良品標示單
8	2007 線上檢驗表 M4ST003	20	耗品登記紀錄表
9	準力線上檢驗表	21	不合格品單領用登記表
10	準力大型滑座輪研前與輪研後使用 0.03 厚薄規檢查表	22	運行順暢度測試記錄表
11	首件檢查表-滑座	23	機械設備保養點檢表
12	首件檢查表-滑軌		

2.研發人員

公司產品技術高、精密度高，為達德國、日本大廠競爭水準，在專業研發人才之養成多以國立大學機械相關科系學士、碩士應屆畢業生居多，由技術層面、工作態度、解決問題能力、開發設計等基礎觀念按步進行培訓，還包括生產流程實習，使其一步一步具有完整的開發設計概念。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1 人、12 人、14 人及 14 人，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68.75%、54.55%、48.28%及 40.00%，主因為新進人員初入職場及專業技術獨特性高，常無法符合公司要求、覺得自己不需那樣辛苦、適應不良，而選擇轉換跑道以致離職率偏高；多集中於未滿一年之新進研發人員為主。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適用期滿後的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5 人、2 人、7 人及 7 人，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50.00%、16.67%、31.82%及 25.00%，99 年度因為離職人員多為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以致 99 年度大幅下降，惟 100 年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率差異微小，且皆較 98 年度之離職率大幅下降。

雖然研發人員離職率較高，在許總經理之領導下，公司仍持續提出發明專利、開發新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專利申請件數	6	9	7	9	31
專利核准件數	0	3	2	6	11

具體措施

(1)加深與學校之產學合作、提供獎助學金：

實例包括

①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

- ②設立直得線性運動科技菁英獎學金，從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開始，自優秀同學在校時即開始培育，由合作計畫延伸至實習，進而成為公司研發人才。
- (2)持續不斷地培育線性運動菁英人才，尤其在 100 年-101 年實例，陳董事長及許總經理不惜高成本帶領多位工程師至德國參加 SPS-IPC-DRIVES- Electric Automation - Systems & Components- NURNBERG- 2012 展覽，讓工程師及教授實地觀摩世界大廠之產品，並與之交流。
- (3)提升公司知名度、專業度，吸引人才，包括參加南部產學協會、精密機械論壇、校園演講及分享、校園徵才、參加國內外相關知名展覽(101 年主要大展覽至少 10 個)。
- (4)擴大研發等專業人才來源，增加研發替代役管道。

3.理級主管

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理級主管離職率分別為 11.11%、38.46%、8.33%及 0.00%，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5 人、1 人及 0 人，各年度離職說明如下：

年度	部門	職稱	年資	離職原因	對公司影響
98 年	國外業務部	經理	3	交通因素	由職務代理人國外業務部協理代理其職務，且針對國外業務部份，本公司於 97 年起陸續投資成立國外子公司負責國外業務之推廣，故其離職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99 年	品管課	副理	0.1	因不適任而離職	試用期間發生不適任而離職，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線性滑軌課	經理	0.1	因不適任而離職	試用期間發生不適任而離職，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國外業務部	大中華區業務副總經理	6.5	由於家庭在北部，因而提請離職，回北部發展	周金榮主要係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業務，本公司於 97 年起陸續投資成立國外子公司負責國外業務之推廣，大陸地區業務由直得昆山負責推廣，並由陳敏章經理於 99 年底調升昆山子公司總經理，負責大陸業務推廣，近年來大陸子公司之營業額呈成長之趨勢，故其離職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製造部	副理	4.8	自 98 年 7 月 1 日調任製造部副理後，因不適任壓力大而離職	本公司主要製造技術掌握在總經理手上，因此其離職對於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生管課	副理	0	因不適任而離職	試用期間發生不適任而離職，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100 年	國內業務部	副理	2.6	因家庭因素而離職	由職務代理人國內業務部經理代理其職務，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理級主管離職率分別為 11.11%、20.00%、11.11%及 0.00%，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2 人、1 人及 0 人。離職之部門主要為業務部及製造相關部門，離職時均依公司之職務代理人制度，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為推廣業務公司已於 97 年起陸續成立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等子公司，負責當地業務之推廣，且各公司之營業額於成立以來均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前述業務部門理級主管離職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製造部門之相關規劃與技術係由本公司總經理負責，製造相關之規劃與管理未因前述理級主管離職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公司嘗試直接由外聘任理級主管，但現階段發現，由外聘任理級主管因產

業別差異無法達到公司需求及其期待，主要管理仍由內部自行培育核心幹部及管理人才，實際效用較大。

(三)離職率因應措施之說明

(1)適材適任：

- ①之前各單位所需人員皆為公司人資部代為面試，有時會發生聘僱與部門需求不符之人員，目前已改為由各單位主管協同人資部門面試，挑選較符合各單位需求之員工。
- ②依據階段不同或需求適時調整部門所需資格、經歷，促進同仁有效地熟悉部門職責、工作安排，減少新進同仁在職初期的摸索適應期；另一方面，亦提升部門團隊工作效率，降低不同工齡同仁之工作銜接落差，人員評選適才適所，使同仁在工作中獲致成就感及累積對工作的認同感，人力安排適任適用，提升團隊績效及管理效率。
- ③鼓勵多職能工之養成，增加部門調動之可能性及引薦。

(2)教育訓練：

- ①舉辦各式教育訓練，展開共同培訓課程及技能課程，宣導公司理念、部門職責、工作守則及規章制度、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等，並由專責資深技術員教導及帶領新進人員，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內容及環境，讓其他同仁也能複習技能，加深對公司認同感及榮譽感。
- ②有鑑於教學相長的原理，公司積極進行培訓計畫，由公司資深人員教導之技巧、心態（具備同理心及耐心）及累積經驗編制教戰手冊，不致產生新人流失之原因不斷歷史重演，有效協助新人適應及進入狀況。

(3)適時給予獎勵：

- ①鼓勵資深同仁輔導新進同仁工作技能，並適時獎勵優秀的同仁，除可建立團隊工作默契外，亦可留住較有經驗的資深同仁，並讓新進同仁於短期間內融入工作。
- ②鼓勵同仁介紹及引薦各部門人才，並給予獎勵。
- ③公開表揚優秀及資深同仁。

(4)特別針對製造部門調整新進同仁工作量：

- ①本公司為減除新進人員無法達到工作要求而離職之情形，適度降低對新進人員之工作量要求。
- ②再視同仁適應之情形，慢慢調整至正常工作份量，使新進同仁較易達到工作要求，建立其工作之成就感，減少人員異動。

(5)定期績效考核：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舉行績效考核及技術評鑑，適時獎勵優秀同仁。獎勵辦法包括實質之績效獎金、升遷，結合發行同仁認股憑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及章程明定依每年盈餘提撥同仁紅利，與努力投入之同仁實際參予分享。

(6)認股及分紅制度：

- ①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並提高同仁對公司之向心

力、忠誠度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配合既有之同仁紅利制度，以發揮績效考核及獎勵同仁之功能。

- ②由分紅及認股制度，使同仁成為公司股東，激發同仁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增加凝聚力，亦藉此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的加入。

(7)增加產學合作：

- ①本公司持續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吸收學界最新產業相關資訊、技術交流指導，並能增加同仁來源並發掘適合的優秀同仁，大專院校也多次邀請本公司主管為學生演講，增加學生對公司及產品的了解，使學界及產業界能有合作的平台，可結合學界及產業界相互的優勢。
- ②目前與本公司進行產學合作之大專院校包括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遠東科技大學及台灣首府大學，正在洽談產學合作之大專院校包括中正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
- ③陳董事長受邀擔任南部產學協會精密機械主任委員，積極整合南台灣產官學研之資源及人才。
- ④本公司每年定期與國科會及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引進德國學生至公司實習，落實產學合作精神，拓展產學合作國際化。

(8)提升同仁多元之發展：

- ①本公司除總公司外，另於大陸、歐洲及美國均設有子公司，總公司視同一培訓中心，針對有潛力及向心力之同仁，給予調升海外子公司發展之機會。並另遴選優秀同仁，派赴各子公司技術指導及交流，另一方面各子公司同仁亦會參與總公司不定期舉辦的活動，包括技術提升研討、藝文展演、同仁旅遊等，以加深公司文化交流及凝聚力。
- ②藉由上述種種交流方式，加強所有同仁對總公司經營理念及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增進同仁對彼此工作的了解、共同成長，以拓展同仁宏觀的國際觀視野，提升不同面向的多元發展。

(9)員工福利與未來管理，增加同仁及家庭成員與公司之良性互動，藉由福利委員會、各式生日會、文藝活動，尾牙家庭日、鼓勵錄用同仁親友或第二代等員工活動，增加員工的榮譽感和自信心，落實 cpc 家族概念，整體提升公司的企業文化氛圍，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及對公司企業的忠誠度和凝聚力。

(10)貼心的工作環境：

- ①裝設相關降溫硬體設備：工廠本身係採挑高設計，及架設相關降溫硬體設備，可同時顧及工作環境降溫、空氣流通及節能環保，該蒸發降溫設備之用電量為傳統空調之 20%，對環境沒有污染，採用正壓送風，同時達降溫換氣、增加空氣含氧量並過濾粉塵等多種功能，可使廠房保持舒適的通風狀態。
- ②提供員工餐廳及休憩場所：地下室備有男女員工休息室及員工餐廳，24 小時開放，提供同仁休憩場所，並有裝設淋浴設備，以提供員工一個舒適的盥洗空間。
- ③綠建築及環境美化：擴建廠房周圍種植各式大小喬木灌木、草皮等大量植栽，並於廠房後方加設南方松休憩區，一眼望去盡是亞熱帶綠意盎然的舒適風情，從視覺、感覺等身心方面，讓同仁放鬆享受自然環境。

④供應免費涼飲：為體恤員工之辛勤工作，公司設置製冰機、飲水機，午餐時皆大量提供冷飲，亦不定期免費提供飲品及餐點，給同仁享用。

(11)免費員工制服量製：設計 cpc 專有制服，並採吸溼排汗材質，印製美觀 cpc Logo 及線性滑軌產品樣式，提高同仁工作舒適感及增加員工向心力。

(四)離職率對本公司生產良率及生產成本之影響

本公司雖離職率偏高，惟對於生產品質之控管仍相當嚴格，對於各產線除有制定的生產流程以供人員遵循外，並著重品檢作業以維持產品品質，如上所述之嚴格品質檢驗系統，在生產現場皆有課長或班長進行生產巡視及協助，隨時協助排除生產之各種狀況，可有效降低人員操作所產生之不良品，而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生產良率皆維持 95%以上，惟與過去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生產線員工之離職率分別為 38.26%、55.45%、56.49%及 52.17%來進行比較，其生產良率與離職率之變化趨勢並無直接相關。而本公司生產成本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且因為擴產所需，直接人員之人數逐年增加，導致直接人工費用上升，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佔生產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9.28%、18.25%、21.88%及 21.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生產良率(註)	97.75	96.98	95.85	95.58
營業收入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生產成本	243,478	477,973	782,843	656,435
直接人工費用	46,950	87,208	171,258	139,025
直接人工費用 占成本比	19.28%	18.25%	21.88%	21.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計算方式為：1-(初次產出不良品金額/投入成本)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本公司 101 年 9 月底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仟元，其產生原因及帳列金額合理性之說明，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其他無形資產產生之原因

1.技術入股之緣由

本公司總經理許明哲先生為德國 Stuttgart 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就學時主要從事精密滾軸及軌道等專業研究，畢業後先後於德國 FAG KUGELFISCHER GMBH 公司擔任技術研發工程師及德國 INA WÄLZLAGER SCHAEFLER GMBH 公司擔任台灣技術代表，並擔任過中德合資德星瑞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其本人於微型線性運動零組件之專業領域具有 10 年以上之經驗，並擁有技術研發、製造管理、銷售管理等相關能力，於本產業領域中之專業能力相當傑出，且其個人為「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之專門技術之主要發明人，而上述線性運動零組件之專業技術能力係於本公司成立前即具備與擁有。但許明哲先生並未於台灣、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國取得上述三項專利權，故本公司於 87 年成立時，基於保護股東之權益，當時並未直接進行技術入股，乃由本公司取得上述三項專利之申請權，於 88 年至 89 年陸續於上述地區申請專利權，惟上述三項專利權申請時，基於凝聚主要幹部對公司之向心力，故將當時員工包括

陳麗芬、陳敏章、陳玄杰、洪志杰及張貴信等人雖為發明人，但上述人員非實質技術之研發者，實質上僅有許明哲先生為主要技術擁有者，待取得專利權之後，再進行技術入股，才可進一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 89 年 11 月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進行評估上述三項專門技術鑑價，且待本公司成為專利所有權人後，為提高營運競爭力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所需，而專業技術能力之價值亦獲得市場肯定後，經 91 年 7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除評估許明哲先生擁有之三項專門技術價值外，並考量其未來可能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效益之其他技術之運用與開發，故無異議通過許明哲先生以其擁有製造「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專門技術作價案，而上述三項專門技術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金額為新台幣 67,372 仟元，經本公司與許明哲先生雙方協議技術作價新台幣 60,000 仟元，用以抵繳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經參酌本公司 9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故上述技術入股每股 10 元尚屬合理。

2. 該技術股之介紹

本公司三項專門技術相關資料如下：

專門技術	發明人	到職日	離職日	專利權人/專利期間	申請時間	取得時間
線性運動軸承	許明哲	87/10/1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21~108/3/30	88 年 3 月	91 年 4 月
	陳玄杰	87/10/19	89/04/12			
	洪志杰	88/03/19	88/09/16			
	張貴信	99/03/19	88/10/07			
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	許明哲	87/10/1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16~108/11/24	88 年 11 月	90 年 6 月
	陳玄杰	87/10/19	89/04/12			
	陳敏章	88/04/06	89/12/01			
		94/08/01(註)	—			
線性滑軌潤滑裝置	許明哲	87/10/1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21~93/7/20	89 年 5 月	90 年 7 月
	陳麗芬	87/10/19	—			

註：陳敏章於 94/08/01 第二次任職，截至目前尚在本公司任職。

經查核本公司專利權證照，其中「線性運動軸承」之發明人為許明哲、陳玄杰、洪志杰及張貴信；「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之發明人為許明哲、陳玄杰及陳敏章；「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發明人為許明哲及陳麗芬，而上述三項專門技術發明人皆將專利申請權移轉給本公司，且三項專利之專利權皆為本公司所取得，應無異常之情事。

許明哲先生以「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專門技術入股。其中，「線性運動軸承」係揭露一種結合射出成型之構件與鋼體的滑座結構，此滑座結構更於循環通道設有潤滑結構，並提供一種構件與鋼體的結合設計，使滑座運行流暢並節省座運空間。而本公司從 88 年至今，微型線型滑軌產品，從尺寸 15 到最小的尺寸 2，皆建立於「線性運動軸承」中所揭露的構造與配件。故此項技術是本公司微型線性滑軌不同於其他微型線性滑軌廠的重要技術依據與證明，也是確保其他同業，在設計線性滑軌時，無法相同於本公司之技術，藉此保護本公司所生產之線性滑軌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另外其他兩項專門技術中，「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係揭露一種滑座的潤滑結構，係自滑座端蓋外之潤滑塊，透過端蓋之孔洞，潤滑端蓋內的滾動體。此潤滑結構更可以為漏斗狀，以增加潤滑效果。而「線性滑軌潤滑裝置」更揭露一

種滑座的潤滑結構，此發明也是由透過端蓋之孔洞，潤滑端蓋內的滾動體。而此發明更進一步，以一突出軸將儲油塊推入端蓋內來潤滑滾動體，藉此再增加潤滑效果，上述兩項技術為本公司 88 年至 94 年所採用之潤滑方式，而本公司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於「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與「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基礎上，再發展出另一種潤滑設計「線性滑軌」，此技術較「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與「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具有更佳的潤滑效果。故自 94 年開始，此新開發之技術即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採用的潤滑方式，藉此再提升本公司所生產的線性滑軌之效能，而上述之潤滑裝置為本公司線性滑軌之選配項目，主要適用於長期運行狀態之客戶，藉由裝設儲油塊可確保潤滑效果，且可符合環保與降低保養成本。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之產品技術係由「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技術之延續。

3.目前使用現況

本公司於 90 及 91 年度陸續取得上述三項專利後，並在許總經理帶領之研發團隊下，已為台灣市場之技術領先者，且營運情況穩定良好。本公司基於「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的技術基礎，研究開發出另一項「線性滑軌」專利（專利編號：I285244），該專利隨即於 94 年 12 月提出申請，並於 96 年 8 月取得專利。此專利揭露一種具有凹槽的滑座上板與下板，再於此凹槽內裝置油塊，並此油塊潤滑滾動體。上述技術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採用的潤滑方式，且具有更佳的潤滑效果，因「線性滑軌」專利技術係由「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之技術所延伸開發，且「線性滑軌」之專利已涵蓋「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的技術，故本公司認為應無持續維護「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之必要性，因而此一專利已於 93 年 7 月 20 日到期，經評估此一專利失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結論

直得公司在許明哲先生以技術入股後，對產品開發、專利佈局及營運發展有相當之挹注，由近年來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可證，且截至目前為止直得公司已陸續取得各國 16 項專利權，申請中之專利權尚有 31 項。綜上所述，此次以專門技術入股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產生原因及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帳列金額合理性說明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之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其會計處理係於民國 91 年間以取得成本 60,000 仟元入帳，並分別帳列於無形資產及股本科目，同時無形資產亦按原預估之經濟效益年限分年攤銷，至 95 年底攤銷後帳列金額為 46,500 仟元，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65 段規定，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該公司每年定期取得專門技術鑑價報告進行減損測試與評估，評估結果並無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經評估其會計處理執行過程，包含

(1) 確認其入帳會計科目是否正確：技術作價入股，係以專門技術作為取得股權之對價，而該對價係經適當公平價值衡量之結果，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無形資產之定義與規定。而該專門技術帳列無形資產科目，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段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包含：

①具有可辨認性：依公報規定，具有可辨認性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a.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或負債等出售。

b.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移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之條件。

該專門技術係可與企業分離或於未來隨相關合約出售，且係透過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協議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滿足前述具可辨認性之相關條件。

②可被企業控制：該公司有能力取得該專門技術所產生與流入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透過專利權法定權利之表彰或其他方式控制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以達到限制他人使用該效益之目的，符合可被企業控制之定義。

③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該專門技術因實際運用在公司產品之生產上，透過相關產品之銷售，即為企業帶來未來之經濟效益。

(2) 確認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符合前述無形資產之定義外，其認列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段有關公報規範認列條件，包含該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該公司，及該無形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而該無形資產成本不予攤銷，其主要係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以攤銷，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1 段及 60 段之規定。

(3) 綜上所述，該公司專門技術作價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其會計處理符合公報規定，包含原始認列金額、適用公報修訂前已認列累計攤銷金額，及適用修訂後公報關於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故其帳列金額尚屬合理。

(三)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會計師就鑑價報告合理性評估說明

會計師說明：

(1) 當初以專門技術作價入股，主要係為有效確保關鍵技術之取得，以公司之股份作為取得專門技術之對價，故於當時衡量專門技術之價值時，實質上股東們於同意該增資案件時係考量許明哲總經理已握有之線性滑軌相關生產三項專門技術，及預估其未來能為公司在相關產品生產技術上持續開發所能帶來之效益，以總括方式對許明哲總經理所握有之專利技術及未來可能持續開發出來之生產技術之效益進行評價，就其實質而言即係技術入股之相對價值。而該技術入股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背後係代表相關之生產技術，當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無形資產之認定原則，包含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續後對於因技術作價入股而產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實質上應視當初因為技術入股交易所帶給公司之實質效益是否仍存在，且仍大於其尚未攤銷之餘額，縱使其中「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技術專利權時效已過，惟並不表示當初表彰該技術入股相對價值之專門生產技術有所減損，且該公司亦以「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技術與設計為基礎，開發出另一項潤滑技術並取得專利，即已實際反映出當初股東對於該技術入股能為公司營運帶來效益之期待，故其未攤銷金額及價值不一定因時效過期而有減損疑慮。另若保守僅針對尚未失效之專利權，評估鑑價報告之鑑價方式與結果，亦不致造成該技術作價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產生減損之虞。

(2) 本會計師經取得 101 年上半年度專門技術鑑價報告作為評估價值是否減損之依據文件，同時針對鑑價報告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執行以下查核動作：

A.取得鑑價專家學歷、經歷及專業資格之資料，並確認專家是否持有相關證書，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直得公司所委任鑑價專家兆豐

資產鑑定有限公司蘇文清鑑價師係不動產鑑價師高考及格，且為經濟部工業局 TWTM 認證之「智慧財產權評價專業人員」並領有相關證照，同時亦有多多年鑑價資歷，相關學經歷及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 B. 考量專家與受查客戶間之關係，並取得專家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以評估其客觀性：經詢問直得公司管理當局及各科目之查核，蘇文清鑑價師與直得公司並無財務往來之情形，該鑑價專家為外部獨立之第三者，且已於鑑價報告中聲明其獨立性，經評估其客觀性尚屬允當。
- C. 評估鑑價專家所執行工作之允當性：鑑價師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評估直得公司為單一之現金產生單位，考量產業環境及公司過去營運績效估計未來年度預計之現金流量，並利用「權利金節省法」及折現因子，評估專門技術之公平價值，相關工作之評估說明如下：

(A) 權利金之決定：鑑價專家所採用之權利金節省法係假設公司若不自行發展而需向外尋求技術時，每年將必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然在自行發展下，將可節省該等權利金支付之淨現值，故以此可節省之淨現值做為評估該專門技術有無減損之依據。另依經驗法則，一項產品之銷售利潤是由許多因素所決定，包含技術、行銷管理及其他公司內部資源相互組合而成，技術貢獻則約佔產品銷售利潤之 25%~33%(參考文獻：周延鵬教授「智慧財產之評價理論與實務」)(101 年上半年度保守採用 25%)，故該鑑價專家考量前述貢獻百分比，採用預估營業利益之一定比例為計算權利金收取標準，據以預估權利金現金流量。

101 年上半年度所採用權利金比率(或稱作技術貢獻百分比)，係考量為反應技術與已商品化階段之價值貢獻及產品量化程度保守採用 25%，並再參考該專門技術佔該公司運用於生產產品之所有專利權重 30%後而為 7.5%。前述所用於計算權利金貢獻之百分比，除已考量一般技術貢獻程度 25%，且再依保守原則對技術權利金比率乘上一預估權重 30%，實質上已考量到所鑑價之專門技術運用於該公司產品之程度，經與直得公司所提供 101 年上半年度專利運用於實際銷售產品金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比較更為保守，故評估該鑑價報告所採用之權利金比率尚屬允當。

專利運用於實際銷售產品之金額比例

年度 \ 涵蓋之技術	線性運動軸承	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
101 年上半年度	99.23%	23.12%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B) 估計貢獻年期：依據一般財務規劃分析實務認為超過 5 年之財務預測或財務預算通常不夠詳盡可靠，故宜以不超過 5 年之財務預測或財務預算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鑑價專家考量產業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以 5 年為估計貢獻年期，經評估尚屬允當。

(C) 折現率之決定：該鑑價專家係以 WACC 模式計算直得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其相關折現因子採用合理性說明如下：

a.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比率：係依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ital Assets Pricing Model CAPM)計算，101 年上半年度各項參數來源及依據列式如下：

(a) 無風險報酬利率：係採用台灣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殖利率估計。

(b) 最近三年度市場加權報酬率：係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於衡量期間最近三年度之市場報酬率進行加權。

(c) 風險溢酬：係無風險報酬利率(R_m)減去最近三年度市場加權報酬率(R_f)而得。

(d)系統風險指標(β)：係參考目前上市櫃公司中營業性質相近之同業—上銀科技之衡量期間 β 值。

b.負債資金成本比率：係採用衡量期間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為依據。

c.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及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係採用衡量期間最近三年度直得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d.有效稅率：係採用 17%。

前述各項參數或比例資料，經核對相關公開資訊網站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法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 WACC 之計算經驗算亦尚無重大差異。

(D)現金流量之預估：鑑價專家係參考直得公司所提供之各項統計或預測資訊，並蒐集有關之產業報導，衡量直得公司之市場地位、競爭力、組織運作情形、未來發展潛力及管理者之經營理念等，據以推估未來之營業情形，並以未來五年營業利益做為預估權利金現金流量之基礎。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中所預估之未來五年度營業利益數據及其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未來五年度營業利益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01 年上半年度	208,986	240,334	276,384	304,022	334,425

資料來源：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蘇文清鑑價師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

有關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預估合理性說明如下：

係以 101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營收狀況評估，101 年度直得公司達到 100 年度之營收數字應屬可行，故以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預估第 2 年及第 3 年有 15%之成長率，而第 4 年及第 5 年則有 10%之成長率，同時保守以直得公司 98~100 年度之平均營業利益率為基礎預估未來營業利益，已保守考量預估當時經濟環境、產業特性及景氣循環等因素。經評估成長率雖受整體環境景氣影響可能未必如預估有 10~15%之成長，惟鑑價專家於計算各年度權利金現金流量之折現金額時，已採較保守之權利金比率 7.5%計算，且縱使假設未來五年度營業收益均持平，經核算亦不致產生減損疑慮。另將 10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208,986 仟元與以 101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業利益推估全年度金額 228,148 仟元比較並無重大差異，評估其現金流量預估尚屬允當。

(E)無形資產價值計算：鑑價專家係以預估之未來五年度營業利益，考量權利金比率及以 WACC 模式所計算之折現率折現計算而得。101 年上半年度依前述方法計算之無形資產價值為 68,854 仟元，相關數據經驗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前述之各項查核，包含評估所引用該公司所提供財務數字之允當性，及其所用於計算之假設因子是否適當，與市場統計資料比較是否無重大異常，並驗算其折現率及折現數字是否正確，整體評估結果尚屬滿意，該公司專門技術之鑑價報告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所評鑑之價值，尚高於該公司專門技術 101 年上半年度帳面價值 46,500 仟元，亦無明顯減損之跡象。

(4)對於 101 年 9 月底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考量截至 101 年前三季之實際營收狀況，其營業利益係 159,459 仟元，假設 101 年第四季營收表現趨近於前三季平均值，推估 101 年全年營業利益金額約為 212,612 仟元，與 101 年上半

年度鑑價報告所預估 101 年度營收 208,986 仟元比較差異不大，且在考量 101 年度前三季用以計算權利金比例之因子(包含技術貢獻佔產品銷售利潤比例及專利權重)並無重大變動，同時經比較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決定折現率之各項參數(包含無風險報酬利率、市場加權報酬率及系統風險指標(β)等)亦無重大差異之下，評估若以 101 年 9 月底為衡量日所計算出來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金額，再乘以保守預估之權利金比例 7.5%，其結果評估與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所計算出來之結果差異不大，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估尚屬允當，故 101 年 9 月底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金額 46,500 仟元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所委任之鑑價專家，其於執行無形資產價值評估所採用之相關資訊、計算方法暨估列原則，尚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而就該因技術作價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未攤銷金額，其所涵蓋之生產技術持續透過產出產品之銷售利潤現金流量提供其效益，依鑑價之結果亦無減損之情事。

2.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之原因及提升獲利具體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 742,507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885,166 仟元減少 142,659 仟元、成長率為(16.12)%，營收衰退主因大陸調控政策及歐債問題影響全球經濟使市場需求趨緩，使得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微型及標準型產品銷售衰退、美加地區的微型產品銷售衰退、大陸地區的標準型產品銷售衰退及母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之產品衰退，且因 100 年度時日本地區 311 大地震影響日本的線性滑軌供給，使得當年度之市場需求較過去年度增加，故在 101 年因歐債問題影響全球經濟使市場需求減少下，衰退幅度顯得較大。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 132,149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34,571 仟元減少 102,422 仟元、成長率為(43.66)%，營業利益衰退主要係因本公司因標準型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而為開發標準型產品市場而調降售價及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424 仟元，使得標準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24.14%降為 6.79%，而使整體毛利率由 36.17%較去年同期 39.41%下降約 3%，另營業費用中推銷費用增加 18,050 仟元，主係提列母公司銷售客戶、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呆帳費用 11,430 仟元，為宣傳品牌而增加參展使廣告費及推廣費增加 2,806 仟元所致。101 年前三季合併管理費用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792)仟元變化不大。101 年前三季合併研發費用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4,924 仟元，係因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所需相關測試用產品或配件增加 4,207 仟元認列什項購置及研究材料費。綜上原因，使得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導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率 18%較去年同期 26%減少約 8%。

101 年前三季合併業外收支為(18,863)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業外收支為 16,733 仟元減少 35,596 仟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因聯貸案之利息費用及擴建二期廠房、增購新機器設備貸款與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貸款等使利息費用增加 13,080 仟元，及因美元持續走貶因素影響，產生兌換損失 20,409 仟元，皆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導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 113,286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51,304 仟元大幅減少 138,018 仟元。惟 101 年前三季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使所得稅增加 16,495 仟元，故 101 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 30,652 仟元僅較 100 年前三季 50,630 仟元減少 19,978 仟元，使得 101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82,634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00,674 仟元減少 118,040 仟元。

相較於同業中與本公司屬性較為相近之上銀，其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 9,349,896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11,568,858 仟元減少(19.18)%，101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 1,622,919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782,293 仟元減少(41.67)%，本公司與上銀之合併營收增減幅度相當，並未有不同於其他同業之變化趨勢。

本公司提升獲利的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存貨去化

除了對於原物料的採購要進行控管外，因應存貨去化而將產出減少，而對於庫存內之存貨除積極加強去化，並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另可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

(2)直接人工費用的減少

A.控管員工加班時數：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B.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C.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以鼓勵員工特休、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等方式來控管總製造工時。

(3)製造費用的減少

A.固定費用：由於產出減少將使水電費用、油品、刀治具費用減少。

B.加工費用：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及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因產出減少而下降。

(4)加強逾期帳款的收回

經由本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減少逾期帳款的發生及加強銷售客戶逾期帳款的收回，使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減少，可使獲利提升。

(5)積極開發新客戶

A.當貿易商遇有重點客戶之開發，因貿易商本身之財務結構或營業規模等客觀條件而未能順利開發完成者，cpc 或子公司及時接手直接爭取訂單或經協商開放交由特定貿易商專案配合，不再侷限區域保護原則，轉而以訂單為優先考量，一來避免與貿易商之直接競爭，二來保持直接爭取終端客戶之彈性。

B.積極參與各地區之展覽，建立貿易商資料庫，當遇有區域貿易商因行銷佈點、銷售或財務等能力有限，無法有效達成區域業績發展成長時，即能適時尋找該區域之其他貿易商以維持該區域之市場及業績之穩定發展。

C.加強子公司掌握市場訊息及競爭者策略動向之功能，並補足區域通路產品應用及業務人員於技術支援之不足，備貨、快速供貨和即時服務均有利爭取優先下單。

3.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為 257,864 仟元及 307,307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09 天較 100 年度 73 天大幅增加，有關本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說明，並洽簽證會計師針對前開說明出具之評估意見。

(1)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774 仟元及 326,791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成長比例為 22.50%，主係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B 公司，因擴廠等內部資金需求，加上其主要客戶之投資案延後而使其營收不如預期，導致對本公司帳款之延遲，另直得昆山因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因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訂單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其中主要銷售客戶-W 公司係 101 年第二季開始交易之新增客戶，因其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致使 W 公司無法準時償還直得昆山帳款，業務已積極與其溝通協調付款狀況，本公司亦向銀行申請 W 公司之應收帳款保險額度以確保帳款收回之

可能性，必要時收取承兌匯票以保全公司帳款權益。上述原因導致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度底之合併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及 3.3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09 天，本公司合併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於授信政策內，然較 100 年度收款天數仍偏長，主係因部分客戶之下游客戶對其付款天期較長、內部擴廠及內部營運資金需求而較晚付款所致，雖收款天數拉長，整體帳款仍持續收回。

(2) 本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

A. 針對新帳款部分：

- (a) 於接單時對於已超過授信額度額(未償還金額+接單或出貨金額)之客戶，於每月初業務部根據客戶提出之帳款清償計畫，評估該月份接單額度，且於訂單說明繼續接單原因，提請總經理核准；若該客戶於接單後至出貨期間，帳款收回情形未明顯改善，則應停止出貨。
- (b) 於出貨時已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除與會計部確認帳款收回情形及信用額度超過金額外，於出貨前說明繼續出貨原因，及評估客戶未來償還能力後提出客戶之帳款清償計畫或請客戶提供擔保品，並提請總經理核准。因目前僅B公司有出貨前超過信用額度情況，本公司已與B公司簽訂應收帳款還款計畫，承諾未來每月份還款美金200仟元，同時本公司對B公司出貨以償還金額50%做為出貨放行控管(未來若B公司有超過出貨金額上限之出貨需求時，則超過額度部分需先電匯貨款給本公司始能出貨)，並盡速簽定還款計畫。
- (c) 於收款階段，若遇客戶匯款金額不足對帳金額或未於當初對帳承諾時間匯款時，由業務單務立即連絡該客戶，並回覆會計部該事件發生原因及客戶再次承諾之匯款日期及金額，若有異常之天期，則停止出貨。
- (d) 針對專案出貨而給予個別之付款條件，除激勵客戶增加採購外，亦考量客戶狀況而給予適當付款條件，以減少逾期帳款之發生。
- (e) 本公司已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洽談應收帳款保險事宜，目前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均可在核准額度內對簽約日後新增之應收帳款進行承保，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亦可申請將申請承保日前六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均列入承保範圍。未來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計之投保原則如下：

① 新增應收帳款的部分：

- 對於 B 公司及 W 公司二家客戶之帳款將選擇中國輸出入銀行或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其中費用較低之銀行進行投保，或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因承保已發生之應收帳款而將核貸額度用罄，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進行承保。
- 對於 A 公司之帳款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

② 已發生之應收帳款部分，將視簽約日若仍有逾期帳款之客戶、簽約後有發生逾期帳款或視情形認為有保險必要之客戶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

- (f) W公司因設立於大陸地區，其新增帳款部份除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外，本公司將考量向W公司取得承兌匯票，依其給予之承兌匯票票期、付款狀況及授信額度等情形，以搭配收取匯款之方式來確保帳款債權。

B. 對已發生之應收帳款

- (a) 逾期帳款發生階段，當遇有資金周轉需求或營運不如預期而未能準時償還帳款之客戶，經評估仍可能繼續交易者，則要求預收貨款或擬訂逾期帳款償還計畫並提請總經理核准，始得繼續出貨，以控管逾期帳款金額在一定額度內。
- (b) 若逾期帳款經屢次溝通與催收仍未有結果者，將採取法律程序，確保公司權益。

- (c)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針對B公司、A公司及W公司之已發生應收帳款進行保險(可承保帳款之範圍為申請承保日前六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未來將於其核准額度內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而有關W公司之帳款，除進行投保外，本公司將考量向W公司取得承兌匯票，依其給予之承兌匯票票期、付款狀況及授信額度等情形，以搭配收取匯款之方式來確保未到期之帳款債權。另本公司董事長出具承諾函承諾，若B公司截至101年8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72,355仟元發生呆帳損失，將由董事長本人獨自承擔賠償該呆帳損失，以保全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C.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帳款除依據內控規定進行應收帳款管理外，對客戶因資金需求或內部付款程序等因素而有逾期可能者，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帳款得以保全與收回：
- (a)適度調整價格並與客戶商議縮短收款條件，以期提前收回帳款。
 - (b)接單時已超過授信額度額(未償還金額+接單或出貨金額)之客戶，於每月開始即根據客戶提出之帳款清償計畫提請總經理核准該月得以接單之額度，並明確描述仍接單之原因，以避免公司之接單承諾暴露過度之信用風險中。
 - (c)於出貨時已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除再次確認帳款收回情形及信用額度超過金額，應明確描述仍出貨之原因及提出客戶之帳款清償計畫或請客戶提供擔保品，並經總經理核准，以避免公司之帳款立即暴露於高度風險中；若該客戶於接單後至出貨期間，帳款收回情形未明顯改善，則應停止出貨。
 - (d)於交易發生後，於每月寄送對帳單時，請客戶填入預計匯款日及金額並回傳。遇有遲未回覆之情況時，業務單位立即溝通瞭解原因，若客戶仍無法承諾何時付款，則立即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會計單位亦按照客戶承諾之匯款日及金額，寄送提醒信，提醒業務及財務每週應收到之帳款。
 - (e)於收款階段，若遇客戶匯款金額不足對帳金額或未於當初對帳承諾時間匯款時，由業務單位立即溝通後回覆原因及客戶再次承諾之匯款日期及金額，若有異常之天期，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
 - (f)逾期帳款發生階段，當遇有資金周轉需求或營運不如預期而未能準時償還帳款之客戶，若仍有誠意繼續交易，則要求預收貨款或擬訂逾期帳款償還計畫並經總經理核准，始得以繼續出貨。
 - (g)若逾期帳款經屢次溝通與催收仍未有結果者，將積極採取法律程序，提早確保公司權益，或對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避免帳款無法收回時，因法律相關之繁瑣程序及費用而未及時採取法律行動，錯失黃金處理時機。
 - (h)開發新客戶時，因授信條件及信用額度為後續交易之基礎，除非取得客戶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狀況之財力證明文件，否則應先採用預收貨款之交易條件為原則，經過至少三次或三個月之交易(若三個月內交易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個月；若三個月內交易未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次之交易)，若客戶之付款均屬正常，始可根據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訂定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透過上述之程序以加強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嚴格把關授信條件。
 - (i)當個別銷售客戶有跡象顯示帳款償還風險較高時，本公司會向銀行申請投保額度，若有下列情形發生，將進行應收帳款投保：
 - ①當客戶逾期帳款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之50%且達新台幣1,500仟元(或美金50仟元)將進行應收帳款保全，投保範圍包含新增帳款及已發生帳款。
 - ②當客戶連續逾期達三個月以上，投保範圍包含新增帳款及已發生帳款。除達上述情況進行投保外，若本公司評估該銷售客戶之風險而認為有必要投保，基於降低應收帳款風險考量，本公司亦會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3)本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說明

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3,038 仟元，占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1.84%，本公司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外，亦考量各別客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備抵呆帳為 13,038 仟元，主係對 B 公司、H 公司、A 公司等逾期帳款結帳日前尚未收回之金額按備抵呆帳政策提列之。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像之一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款項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101 年 9 月底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日前已收回金額後之合併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為 19,500 仟元，帳列已提列金額則為 19,484 仟元，差異金額微小，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會計師說明：

- (1)該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774 仟元及 326,791 仟元，10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或 22.50%，另該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及 3.3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則分別為 73 天及 109 天，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客戶由於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致客戶或有擴廠資金需求、或有客戶下游廠商付款延誤、或有客戶內部付款作業延遲等因素所致，雖整體收款天數拉長，惟其收款天數尚仍落在合併主要客戶授信政策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之內，且整體帳款仍持續收回，其變動尚屬合理。

- (2)該公司及子公司業已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建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同時對於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當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時，依逾期帳齡與個別客戶之歷史回收狀況提列呆帳。另若個別客戶有符合「重大負面消息」或「顯著財務困難」評估指標時，授信單位應重新檢視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機率並評估提高呆帳比率。

當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具減損跡象時，該公司及子公司依逾期帳齡狀況按以下所列比例提列呆帳：

應收帳款逾期帳齡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均相同，且其主要收款對象，均多屬國內外機械設備廠商或長年合作客戶，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率較低，另複核以往年度之收款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未收回情形。該公司及子公司在保守穩健原則下，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客戶實際發生逾期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有收回之困難時，依據提列政策而提列呆帳損失；在應收票據部分，由於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 (3)有關該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分述如下：

A.直得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因於結帳期間已確定部分帳款客戶已匯入，故此部份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因此於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該公司考量結帳期間已收回之帳款後提列之備抵呆帳為 13,038 仟元。經覆核其備抵呆帳之計算與提列，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因結帳期間已確實匯入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故其提列尚符合其提列政策。另針對 B 公司之應收帳款，由於已有與 B 公司簽訂協議書，協議每月支付金額，且 B 公司均依約按時付款，加上該公司董事長對 B 公司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 72,355 仟元出具承諾函擔保，同時亦未發現其他任何顯著財務困難跡象或重大負面消息，故未提高對其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截至 101 年度前三季止，B 公司逾期一年內之應收帳款為 57,429 仟元，結帳期間已收回 6,141 仟元，提列呆帳金額則為 10,258 仟元。另對於 A 公司之應收帳款，因其逾期主要原因係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致內部付款作業延遲，並無任何負面消息顯示 A 公司有重大財務困難，因此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1 年度前三季 A 公司逾期一年內之應收帳款為 3,726 仟元，提列呆帳金額則為 745 仟元。因此，該公司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3,038 仟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B. 直得昆山

101 年度前三季直得昆山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因於結帳期間已確定部分帳款客戶已匯入，故此部份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因此於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直得昆山考量結帳期間已收回之帳款後提列之備抵呆帳為 5,541 仟元，經覆核其備抵呆帳之計算與提列，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因結帳期間已確實匯入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故其提列尚符合其提列政策。本期新增前十大客戶 W 公司，其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應收帳款為 51,702 仟元，其中逾期一年以內之帳款為 14,481 仟元，業已依直得昆山應收帳款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 2,897 仟元。其會逾期主要係因 W 公司之客戶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致付款天期較長而無法準時償還直得昆山帳款，加上 W 公司對直得昆山應付帳款之付款期間計算，係於收到所下訂單所有數量之存貨後始開始計算月結 90 天，故若僅部分出貨之訂單，其已先交貨部分之帳款支付即會有所延遲，直得昆山除盡速交貨外，業務亦積極與其溝通協調付款，截至 10 月底亦已陸續收回約 3,696 仟元。考量對 W 公司並未發現有任何顯著財務困難跡象或重大負面消息，加上其仍有陸續付款，故未提高對其備抵呆帳提列比例。綜上所述，直得昆山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5,541 仟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C. 直得美國

101 年度前三季直得美國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因於結帳期間已確定部分帳款客戶已匯入，故此部份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因此於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直得美國考量結帳期間已收回之帳款後提列之備抵呆帳為 222 仟元，經覆核其備抵呆帳之計算與提列，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因結帳期間已確實匯入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故其提列尚符合其提列政策。

D. 直得歐洲

101 年度前三季直得歐洲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外，因於結帳期間已確定部分帳款客戶已匯入，故此部份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因此於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直得歐洲考量結帳期間已收回之帳款後提列之備抵呆帳為 683 仟元，與應提列金額 699 仟元差異 16 仟元，因金額不大，故未予調整之。經覆核其備抵呆帳之計算與提列，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且因結帳期間已確實匯入之帳款並無減損之疑慮，故其提列尚符合其提列政策。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依提列政策應提列金額為 19,500 仟元，帳列已提列金額則為 19,484 仟元，少提列之備抵呆帳因金額不大，且未達調整重大

性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4)有關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有關該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請詳前述公司之說明。考量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控管已提出相關之保全措施，各項措施包含接單前之確認、投入生產但尚未出貨前客戶狀況控管、收款方式之要求(如還款計畫、預收貨款後出貨等)、對應收帳款執行投保動作、訴諸法律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及由董事長出具承諾函擔保，經評估各項保全措施及其效果，尚屬允當。

4.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天數為 332 天較 100 年度 170 天大幅增加，有關本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及產銷控管具體措施之說明。

(1)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

本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4,818 仟元及 690,787 仟元，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成長率為 51.88%，雖 101 年截至 9 月底全球景氣下滑，客戶需求減少，以致前三季度合併營收 742,50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12%；但子公司仍持續增加庫存，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足見市場成長性仍大，而本公司於 100 年度時因景氣持續熱絡且子公司過去二年度之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故本公司開始積極規劃擴展子公司於 101 年度營業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因此在此計畫下，各子公司為達到預估的營運目標而持續對母公司進行採購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展之所需，故增加備貨；另本公司於 9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因應景氣變化而減少生產，而後於 99 年景氣復甦、需求大增時，本公司因於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本公司有鑑於此，於 101 年度時因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回升，為了避免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因而增加備貨；本公司因為對於上半年度對景氣之預估較為樂觀，故各子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開始預先備貨以因應未來景氣復甦及營運規模擴展，惟 100 年第四季到 101 年第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仍未解決，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使得合併個體內各公司出貨未如預期，而本公司為了顧及員工權益，並無明顯之減產措施，致使存貨庫存水位較 100 年底增加。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5 次及 1.1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0 天及 332 天，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上述原因，故使存貨總額增加，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歐債問題持續未解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減少，存貨週轉率隨之下滑。

(2)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線性滑軌由於規格較為標準化，因此屬於標準品，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因此客戶預計下單訂購之品項，若日後因故被取消訂單，仍可將原備貨之規格品項銷售給其他客戶，並且安裝於其他產業之設備機台上。本公司將存貨區分為一般備貨與特定備貨來進行分析，而一般備貨又以庫齡 1 年為分類，予以評估，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產品分類係依據料號之前五碼來進行分析，主要係以線性滑軌之尺寸規格、滑軌形式、滑座形式，以及是否有附加密封片及加強片來做為產品分類基礎，約 200 個品項，規格說明如下表。

項目			規格
微型	尺寸		2、3、5、7、9、12、15
	滑軌形式		一般型(上鎖、下鎖)M、寬型(上鎖、下鎖)W
	滑座形式	寬度	一般型 M、寬型 W
		長度	一般型 N、長型 L
標準型	尺寸		15、20、25、30、35、45
	滑軌形式		一般型(上鎖、下鎖)
	滑座形式	厚度	厚型 HR/HRC、一般型 AR/ARC
		形狀	一般型 M、法蘭型 F
		長度	短型 S、一般型 N、長型 L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而其餘之滑座數量(1 顆、2 顆等)、預壓等級(V0、VS、V1 等)、精度等級(N、H、P)及滑軌長度，則未進行分類，主要係考量滑座個數可依實際需求調整組裝；預壓等級方面可藉由滑軌之輪廓寬度與滑座之緊密度來進行調整因滑軌在生產過程其輪廓寬係會有微小公差產生，故可藉由替換滑軌來調整預壓等級，直得昆山於 101 年 7 月份係向台灣母公司採購輪廓較寬之滑軌，搭配現有 V0 等級，組裝成 V1 之等級；而精密等級方面，目前市場上係以 N 級為主，P 級及 H 級之精密度係高於 N 級之標準，亦可替代 N 級來進行銷售，故以高精密等級替代低精密等級，其功能完全相同，且不會影響機台正常運行，據公司表示 100 年度上半年因為整體景氣熱絡，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本公司當時係以當時現有之精密等級優先出貨；而滑軌長度係依據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裁切，上述情形係可經由滑座之調整互換或滑軌之長度裁切來進行調整，亦無須耗費太多加工成本，故不另行分類。

本公司將存貨區分為一般備貨與特定備貨，一般備貨係考量船運時間(含完成報關程序)，昆山約 45 天，美國及歐洲約 2 個月，以及正常備貨量約 2 個月與安全庫存量約 2 個月來進行之備貨，而一般備貨又以庫齡 1 年為分類；另外，特定備貨係 101 年上半年度與特定客戶接洽，了解其需求規格而預先進行之備貨，特定備貨係依據 7、8 月份是否已實際出貨給特定客戶來區分為確定出貨及預計出貨，相關分類予以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一般備貨	庫齡 1 年以內	551,505	本公司庫齡 1 年以內之備貨金額為 551,505 仟元，若以今年截至 9 月底是否有銷售紀錄來進行區分，評估說明如下： 1. 今年截至 9 月底有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為 530,262 仟元，其主要銷售品項微型部分主要為尺寸 3、5、7、9、12 及 15 之通用規格；而標準型部分主要為尺寸 15、20、25、30 及 35 之通用規格，因本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適用於各式精密機台、生技醫療設備、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而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之銷售客戶為 H 公司、B 公司、A 公司、O 公司、G 公司、L 公司、川寶、N 公司等客戶，係以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來進行銷售，因此除積極拜訪隨時掌握其庫存情形，並適時降價以加強銷售。經本券商抽核母公司、直得昆山、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上述備貨之品項，抽核品項之合計備貨金額達有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 50%以上，皆有取得其今年之出貨單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據尚無重大異常，故本公司未來再行銷售尚屬可行。 2. 今年截至 9 月底無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為 21,243 仟元，因為規格眾多，故針對主要品項來進行說明： ① 12 MN(SU/ZU)、7 MN (SU/ZU)、15 MN (SU/ZU)、7 WN (SU/ZU)、12 WN (SU/ZU)、12 ML (SU/ZU)等，合計存貨金額為 11,788 仟元：該品項主要為直得昆山之庫存，係母公司今年推出之新品項，下半年才銷售至直得昆山，其規格與 MR12MN、MR7MN、MR15MN、MR7WN、MR12WN 及 MR12ML 相同，皆係屬一般通用規格，但另配備塑膠底面密封片，取代以往之金屬密封片，可加強防止異物進入，因該品項在大陸地區尚在推廣階段，未來應可逐漸增加銷售，因上述品項非特殊規格，故可應用於各式產業機台，未來可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如 Q 公司貿易等進行銷售。 ② HRC 30-ML，存貨金額為 1,636 仟元：該品項主要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由母公司於 101 年 1 月開始量產，於 101 年 3 月份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直得歐洲，目前歐洲客戶尚在認證測試中，已有潛在目標之客戶，因該品項在台灣、大陸及美國地區銷售客戶後，並無異常之情形，故未來該品項在歐洲地區通過測試後，應可順利銷售，未來將鎖定加強自動化設備與工具機產業之終端客戶進行推展。 ③ 2 WN(SS/ZZ 寬標準型)及 2 WN(標準寬)-上鎖式，存貨金額合計為 872 仟元：上述品項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之庫存，屬非暢銷之品項，因其規格較小，目前主要多適用於精密電子儀器、生醫設備及手術機器人等精密儀器上，雖市場上需求較少，但因精密度高，故競爭對手也較少，而目前本公司也持續開發生技或醫療設備之廠商，目前已送樣認證中的有一美國客戶，其主要產品為手術機器人，未來應可陸續銷售。 ④ 45 HRC-ML 及 45 ARC-MN，合計存貨金額為 712 仟元：上述品項係 101 年推出之尺寸 45 新規格，於 101 年下半年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直得昆山，因為新產品尚在推廣及測試認證中，且受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減少，以致尚無銷售紀錄。因為該規格係屬一般通用規格，主要係適用於自動化設備與工具機產業等產業，故未來將持續尋找相關產業之終端客戶，或尋找合適之貿易商如 Q 公司、X 公司來進行銷售，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⑤ 5 WN-下鎖式，存貨金額為 661 仟元：該品項為台灣母公司之庫存，該品項係屬下鎖式規格，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惟庫存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⑥ 25 MN-下鎖式，存貨金額為 246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美國之庫存，該品項係屬下鎖式規格，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屬正常之備貨，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⑦ 其他品項存貨金額為 5,328 仟元：係其他各式規格於今年前三季無銷售紀錄之存貨類別，其規格眾多(台灣母公司有 26 項、直得昆山有 23 項、直得美國有 21 項、直得歐洲有 10 項)，主要係金額小於 246 仟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元之存貨類別，這部份存貨前三季未有銷售記錄主係因本公司及各海外銷售據點公司考量船期等須備齊各式規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考量機器設備生產之規模經濟，故需生產基本之數量作為備貨用，惟上述各品項之金額尚不重大，後續本公司將持續開發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方式進行銷售，並配合相關降價促銷之方式，應可陸續銷售。 綜上所述，本公司庫齡一年以內之庫存金額 551,505 仟元，依據以往之銷售經驗及模式，並配合適時之相關降價促銷措施，另外，再加上本公司持續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新客戶，以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區域，如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國家，應可將庫存品項順利進行銷售，惟仍須考量各家客戶對於滑座數量、預壓等級及滑軌長度之需求不同，後續可能需要針對客戶下單之規格，就現有庫存品項來進行滑座個數之調整及滑軌長度之裁切加工，後續方可再進行出售，此部分無須耗費太多加工成本。惟部分今年開發之新規格，因為今年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降低，且目前尚在推廣及客戶測試中，故前三季無銷售紀錄，但後續經由開發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方式進行銷售，並配合相關降價促銷之方式，應可順利進行銷售，故本公司未來再行銷售尚屬可行。
	庫齡超過 1 年以上	47,383	本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備貨金額為 47,383 仟元，相關品項說明如下： 1.AR-15MN B V0N 滑座、AR-15MS B-V0 N 滑座、AR-20MN B V0N 滑座、AR-25MN B V0N 滑座、AR-15MN B-V1 N 滑座及 HR-15MN B-V0N 滑座，存貨金額共計 9,920 仟元：上述品項係屬舊製程之品項，因目前標準型之線性滑軌已進行改良，運行效率提高，惟因新製程之品項在經客戶認證通過前，舊製程之品項在市場上仍有需求，且其運行效率已足以滿足部分客戶之要求，故未來將依客戶之訂購需求陸續銷售，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2.9MN 滑座鋼體完成品及 7MN 滑座鋼體完成品，存貨金額共計 5,375 仟元：該半成品品項之庫存主要位於直得昆山，係屬正常銷售品項，係因直得昆山原先規劃將擴大組裝之規模，加強自行組裝之能力，而向台灣母公司進貨，但適逢歐債危機，故未增加組裝人員，現場員工主要以包裝出貨為主，以致部分半成品庫齡超過 1 年，後續直得昆山將視營運狀況來增加人力，提升組裝之能力，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3.AR 15M RAIL N-3700L，存貨金額為 3,425 仟元：該品項為長度 3700mm 之規格，惟滑座仍屬於一般規格之品項，先前主要出貨主要係以 4000mm 為主，未來接單規格若有 3700mm 以下之長度，將以上述品項裁切後再進行出貨，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4.MR15WH-1000L、15MN H-1000L、MR5MN RAIL H-1000L 及 AR/HR20H-4000L，存貨金額合計為 1,449 仟元：上述品項皆為 H 級之品項，精密度等級較高，成本及售價亦較高，故以往銷售主要以 N 級(普通精密度)之品項為主，因為上述品項係屬正常規格，故未來 H 級之品項可透過降價之方式，以 N 級之價位進行出售，應可順利銷售。 5.MR12MN-SS 滑座，存貨金額為 1,235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屬一般通用規格，惟歐洲地區因為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銷售情形不佳，以致該品項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目前已有接洽中之土耳其客戶，預計以降價方式進行銷售。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6. MR07W -RAIL-1000L，存貨金額為 719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屬尺寸 7 寬型之規格，因該規格在歐洲地區原本需求就較少，且又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萎縮，以致該品項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目前已有接洽中之土耳其客戶，預計以降價方式進行銷售。 7. ARU25 RAILN-4000L 及 ARU 20 RAIL N-4000L，存貨金額合計為 472 仟元：上述品項係屬下鎖式產品，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惟庫存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8. MR15ML SS1 V1 P-60L，存貨金額為 202 仟元：該品項係屬特殊長度 60mm 之規格，為特殊長度之品項，惟滑座仍屬於一般規格之品項，係為福斯汽車備貨之品項，因金額不大，若未來福斯未進行採購，亦可尋找其他需求客戶或依其他客戶需求裁切成合適之長度如 30mm 或 40mm 等長度後，重新包裝後再進行銷售。 9. 其他品項之存貨金額為 24,586 仟元：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其他品項規格，且未進行產品規格分類，母公司有 232 項，直得昆山有 76 項，直得美國有 197 項，直得歐洲有 180 項，上述品項主要為存貨金額小於 202 仟元之規格，故係由眾多且金額不大之品項組成，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會因應當地市場需求而備齊各式產品，尤其各子公司為海外之銷售據點，為提供客戶各式規格，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故考量運輸之時間及運輸之成本，因而進行備貨，惟因 101 年截至 9 月底仍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並無增加，故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以致庫齡超過 1 年，惟本公司仍持續開發客戶，加上以現有庫存品項之滑軌長度依客戶需求進行適當裁切優先出售，並搭配降價措施，未來應可陸續銷售。 綜上所述，本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備貨金額為 47,383 仟元，佔存貨總額之 6.86%，所佔比重不大，而目前母公司及子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政策進行提列，已合理反應存貨之真實價值，且配合上述之各項因應措施，其存貨去化尚屬可行。
特定備貨	確定出貨	5,619	係直得昆山為了 W 公司、U 公司及其他客戶備貨，上述客戶備貨之尺寸 7、尺寸 9、尺寸 12 及尺寸 15 之規格品項，已陸續於 10 月進行出貨，金額為 3,599 仟元；而直得歐洲部分也有陸續交貨，金額為 2,020 仟元。經本券商抽核其 10 月份出貨紀錄，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為客戶備貨之尺寸確實已陸續出貨。
	預計出貨	46,077	直得昆山預計出貨金額為 1,937 仟元；而直得歐洲預計出貨金額尚有 44,140 仟元，而直得歐洲係為部分銷售客戶備貨，備貨之尺寸 9 及尺寸 20 等相關規格，上述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地區。 而直得歐洲為上述客戶備貨之品項，其中規格 MR 9MN SS BLOCK V0N CLASS，於 7 月份有銷售給 V 公司；另外規格 ARC20MN-S-V0-N-BLOCK，於 7 月份尚有銷售給 D 公司，故未來若上述特定客戶因故無法如期出貨，則無需進行再加工，即可尋找其他產業之需求客戶進行銷售，或採降價促銷之方式。經本券商抽核上述之銷售紀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本公司存貨去化尚屬可行。
原物料		39,978	本公司並無將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以外之公司，故並不考慮再行銷售之方式，原料係指冷抽鋼，物料係指銅線、鋼珠、精密射出塑膠配件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及電機零件等，未來將依客戶需求之規格，陸續領用後，製造加工後成為半成品及製成品。
報廢倉	225	存貨項目係經品保部門判定待報廢之品項，不具有未來銷售之可行性，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上述報廢倉之存貨百分之百提列跌價損失。
存貨總額	690,78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由於目前客戶下單多屬短單及急單，故在下游客戶下正式訂單之前，本公司為避免出貨不及會依據客戶的預估來進行備貨，即使後續客戶實際下單與本公司備貨之品項不同，本公司仍可將原先備貨品項轉售與其他產業之需求客戶。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層面相當廣泛，且目前本公司也持續拓展業務範圍，而針對產品銷售方式，除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亦採透過貿易商進行銷售。

(3)產銷控管具體措施

本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690,787 仟元，預計 101 年底將減少，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 101 年 9 月份之產值 57,495 仟元，本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①原料：

本公司將各規格之滑座、滑軌原料與鋼珠、配件物料之安全存量控制在 1~2 個月。依此目標進行進貨採購金額管控，且進行採購時更為謹慎保守。

②在製品：

本公司將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製品完工階段將由輪研後，再繼續投入進行刻印、裝配塑件及鋼珠、基面研磨、精度測量及安裝密封片之工序，因為上述工序需投入較多人工小時，若以生產工時來預估，預計完工比率約由 60%提高到 90%，以有效運用現有人力，並提早完成訂單交貨時間，同時可減少新投產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縮減接單後之工序，以加速交貨給客戶的時效性。

③製成品：

嚴格控管母、子公司各規格製成本備貨數量，針對特定規格備貨金額過高問題加強去化進度檢討。

A.母公司

- a.以往係於產銷會議上討論微型及標準型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未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進行討論，而現行每月透過產銷會議討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
- b.各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時，母公司須取得各子公司採購項目之需求原因及現有庫存之數量，且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才可進行後續出貨流程。經由提升核決層級及了解子公司需求原因及庫存數量，更可有效掌握子公司之採購需求。

B.各子公司

- a.每月就各庫齡區間之存貨進行檢討，了解存貨去化及備貨之變化情形。
- b.微型線性滑軌方面，因為毛利較佳，故將以降低 10%毛利率的方式進行銷售；

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則以不低於成本之方式進行銷售，藉由上述降價促銷之方式，提高客戶採購之意願，以加速存貨之去化。

- c.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範圍，並加強產品之銷售，以去化原有之庫存項目為優先，大陸部分目前已開發北京及天津之客戶，歐洲部分目前已開發波蘭、捷克及保加利亞等國家之客戶，新客戶未來將於送樣測試成功後，逐漸增加下單量。
- d.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且上述產業類別之需求較為穩定，不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5.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188,023 仟元，主係 101 年受歐債風暴影響，合併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101 年前三季合併損益 82,634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合併損益 200,674 仟元減少 118,040 仟元；另合併存貨因 101 年上半年度預期歐債問題將逐漸好轉，景氣將隨之復甦，故積極於海外子公司備貨，導致存貨較 100 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現金流出)；應收款項部分因客戶擴廠之內部資金需求及客戶之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導致營收產生之應收款項未能及時收回而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現金流出)，加上 100 年度因營收表現良好，相關之採購金額、費用支出及所得稅均隨之增加，而部分金額係預估於 100 年度，實際現金支付係於 101 年度，故又造成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較 100 年底分別減少 14,927 仟元、19,313 仟元及 15,069 仟元，合計現金流出為 49,309 仟元，雖有折舊費用非為實際現金支出而造成現金流入 70,142 仟元，整體而言仍造成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188,023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彙總如下表：

單位: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前三季
合併總損益	82,634
折舊費用	70,142
應收帳款增加(含應收票據)	(60,017)
存貨增加	(235,969)
應付帳款減少	(14,927)
應付所得稅減少	(19,313)
應付費用少	(15,069)
其他	4,496
合計	(188,023)

資料來源：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

承(1)所述，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之主要原因為存貨及應收帳款之增加，預計透過下列措施將可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能轉為淨流入，其因應措施如下：

①加強存貨去化

(請詳上題 4.公司說明(3)產銷控管具體措施)

②直接人工費用的減少

- A.控管員工加班時數：本公司自 10 月以來持續調配前端製程人力至出貨端，以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 B.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 C.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嚴格控管預計生產數量相對應的總製造工時，多餘人力預計採取以下節省成本措施：
 - a.鼓勵員工特休：101 年由人資部門統計尚有特休未休假人員時數，在不影響正常產出的前提下，鼓勵員工於年底前休完。考量 102 年上半年景氣尚未明朗，鼓勵員工於上半年度將特休休完。
 - b.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之方式，並且透過人力的彈性調整，訓練一人多工的能力，以維持人力效率。
 - c.公司將視每月產出所須人力與當月公司可投入人力之落差，進行各單位人力調整，或考慮採行人力精簡措施。綜上所述，本公司預計直接人工部分，每月預估節省新台幣約 1,500 仟元。

③製造費用的減少

- A.固定費用
 - a.水電費用控管：隨著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且減少機台運用數量，水電支出將下降。
 - b.油品、刀治具費用控管：公司將依產出減少比重，控管什項購置支出中，油品、刀具與治具費用。
- B.變動費用節省主要在於加工費用控管：
 - a.熱處理委外、滑座鋼體粗加工委外：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 101 年下半年度起就隨著產出減少而下降。
 - b.滑座裝配委外：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未來亦將隨產出減少而下降。

綜上所述，本公司預估委外加工費每月預計可減少 1,000~1,500 仟元。

④加強逾期帳款的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帳款經由公司內部各項程序之管理，仍因客戶資金需求及客戶內部付款程序等因素而有逾期之情形，故本公司將積極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並控管逾期帳款的收回，使公司之資金週轉更加健全：

(請詳上題 3.公司說明(2)本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

整體而言，本公司配合給予客戶之授信政策、逾期之催收及應收帳款之保險，雖於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未能立即產生現金流入之效果，然將應收款項隨營收變化穩定於一定之水準、控制逾期比率並減少資金積壓之壓力等目標，在上述控管政策執行下預期將逐漸奏效。

二、推薦證券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之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及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其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評估后：

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營業成本		477,973	68.39	782,843	61.82	656,435	68.82
營業毛利		220,943	31.61	483,431	38.18	297,415	31.1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7,348	1.05	93,582	7.39	52,165	5.47
營業毛利淨額		213,595	30.56	389,849	30.79	245,250	25.71
營業費用		82,236	11.77	118,945	9.39	85,791	8.99
營業利益		131,359	18.79	270,904	21.39	159,459	16.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380	1.49	56,272	4.44	17,263	1.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298	4.91	9,010	0.71	64,584	6.77
稅前純益		107,441	15.37	318,166	25.13	112,138	11.76
所得稅費用		19,371	2.77	40,869	3.23	29,504	3.09
稅後純益		88,070	12.60	277,297	21.90	82,634	8.66
期末資本額		378,588		433,875(不含預收股本)		440,079(未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1)	2.15		6.67		1.71	
	追溯後(註2)	2.00		6.30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31,933	100.00	1,155,864	100.00	742,507	100.00
營業成本		476,435	65.09	670,255	57.99	473,937	63.83
營業毛利		255,498	34.91	485,609	42.01	268,570	36.17
營業費用		112,724	15.40	166,090	14.37	136,421	18.37
營業利益		142,774	19.51	319,519	27.64	132,149	17.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0	0.55	19,526	1.69	15,909	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675	4.74	9,128	0.79	34,772	4.82
稅前純益		112,109	15.32	329,917	28.54	113,286	15.26
所得稅費用		24,039	3.29	52,620	4.55	30,652	4.13
稅後純益		88,070	12.03	277,297	23.99	82,634	11.13
期末資本額			378,588	433,875(不含預收股本)		440,079(未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每股稅後純益(損)(元)	追溯前(註 1)		2.15		6.67		1.71
	追溯後(註 2)		2.00		6.30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一)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直得公司自民國 87 年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生產線性馬達產品。在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因微型產品尺寸小、精密度高，多應用於精密度及穩定性高之機器設備中，故投入競爭之廠商較少，因此微型產品的產品毛利率較高、價格議價空間較小，屬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之利基性產品，而標準型產品市場規模較大、產品單價較高，惟競爭廠商較多，故毛利率較低、價格議價空間較大。直得公司因具有優異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技術，故該公司設立之初選擇以發展

微型產品做為主要發展產品，使微型產品比重最高，為直得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差異。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而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需求長度裁切，不必特別加工與事先訂製，加上國內市場不大，與國外廠商相較因價格競爭力高，故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多以外銷市場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05~2011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1年達到新台幣87.97億元，較2010年成長108%，另由線性滑軌應用市場來探討其供需變化情形如下：

1.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精密線性傳動產業為一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的產業，長久以來供應面主要由日本、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控制與主導，市場主要供應廠商仍以前述國家為主，主要包括全球第一大線性線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THK、居次為日本的NSK，其他的如日本IKO、NB、TSUBAKI；德國Bosch Rexroth、INA；美國THOMSON；以及瑞士SCHNEEBERGER等。目前國內從事線性滑軌製造商則有：上銀科技(全球第三大螺桿廠和滑軌廠)、全球傳動、銀泰科技與直得公司等。

另外，在微型線性滑軌由於進入門檻較高，故競爭廠商較少，目前主要競爭廠商為日本IKO、THK以及台灣直得公司、上銀公司。該公司創立時即以從事於精細化微型高精度線性運動元件之開發、生產與經營為目標，故該公司在2004年即開始量產尺寸3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為目前全球少數幾家能夠提供尺寸5以下尺寸之製造商。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由於線性滑軌具有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LCD製程設備等。

線性滑軌的主要市場除分佈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工具機與自動化生產設備大國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南亞等各國隨著其經濟逐漸成長、市場發展及製造業自動化趨勢下，使線性傳動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市場相對成熟，成長速度較慢，但因生產機具多屬高階機台，因此客戶對品質的要求較高，這部分市場長期以來多由日本與德國大廠所主宰，新進的台灣廠商較不易切入既有的供應鏈，直至近期線性滑軌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大地震影響日本廠商如THK、NSK與IKO之供貨，使得台灣廠商有切入機會。整體而言，歐美市場因較為成熟，成長趨緩，惟新興國家隨著工業

化及自動化的發展，未來對線性傳動產品需求預計可持續增加。

而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之資料預計 2011 年全年機械產業產值將可達到新台幣 9,453 億元的水準，成長 16.18%。2012 年我國機械產業產值年成長率預計將會比 2011 年衰退 4.18%左右，主要在於 2012 年上半年的訂單不如 2011 年，而 2012 年下半年則可能中國與東南亞等市場需求的增加，預估機械產業產值可達 9,058 億元的水準。2013 年可望再度出現成長，預估機械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一兆元大關。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包括機械相關產業如工具機產業、半導體產業、LCD 製程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其市場均具相當之規模，另過去幾年我國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為中國大陸，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 2011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9.2%，2012 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大陸面臨出口放緩，故預測中國大陸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8.25%，2013 年大陸經濟在投資和消費需求帶動下，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 8.75%，顯示未來幾年中國大陸之經濟可望持續高度成長，隨著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成長，薪資水準隨之上升，製造業之人力成本增加下，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帶動對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

1.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微型線性滑軌	應用於使用空間較小之小型精密自動化機器設備中。(註)	534,346	76.45	868,892	68.62	637,908	66.88
標準型線性滑軌	應用於中大型的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工具機產業中。(註)	162,655	23.27	394,622	31.16	311,430	32.65
線性馬達	應用於精密自動化設備產業。	1,851	0.26	2,366	0.19	4,314	0.45
其他	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	64	0.02	394	0.03	198	0.02
合 計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以尺寸 15 做為區分，尺寸 15 以下為微型產品，尺寸 15 以上為標準型產品，尺寸 15 中四列式為標準型、二列式為微型。(尺寸的單位為 mm)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線性滑軌	微型	534,346	184,185	863,654	619	405	34.47	868,892	385,547	1,556,691	558
	標準型	162,655	35,631	208,164	781	610	21.91	394,622	96,313	542,280	728
小計		697,001	219,816	1,071,818	650	445	31.54	1,263,514	481,860	2,098,971	602
線性馬達		1,851	1,069	106	17,462	9,370	57.75	2,366	1,280	287	8,244
其他(註)		64	58	-	-	-	90.63	394	291	-	-
合計		698,916	220,943	-	-	-	31.61	1,266,274	483,431	-	-

產品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線性滑軌	微型	637,908	258,746	1,352,005	472	280
	標準型	311,430	37,270	414,079	752	662
小計		949,338	296,016	1,766,084	538	370
線性馬達		4,314	1,201	538	8,019	5,786
其他(註)		198	198	-	-	-
合計		953,850	297,41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因種類繁雜且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以計算其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
線性滑軌	微型	565,673	213,512	806,810	701	436	37.74	830,240	399,489	1,175,297	706	367	48.12
	標準型	164,647	40,859	200,407	822	618	24.82	321,012	81,897	367,569	873	651	25.51
小計		730,320	254,371	1,007,217	725	473	34.83	1,151,252	481,386	1,542,866	746	434	41.81
線性馬達		1,552	1,070	94	16,511	5,104	68.94	1,795	1,406	201	8,930	1,935	78.33
其他(註)		61	57	-	-	-	93.44	2,817	2,817	-	-	-	100.00
合計		731,933	255,498	-	-	-	34.91	1,155,864	485,609	-	-	-	42.01

年度 產 品		101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pcs)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 率(%)
線性滑軌	微型	548,159	254,644	935,478	586	314	46.45
	標準型	191,148	12,986	217,885	877	818	6.79
小計		739,307	267,630	1,153,363	641	409	36.20
線性馬達		2,871	611	508	5,652	4,447	21.28
其他(註)		329	329	-	-	-	100.00
合計		742,507	268,570	-	-	-	3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因種類繁雜且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以計算其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1) 個別：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個別營業收入分別為 698,916 仟元、1,266,274 仟元及 953,85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31,933 仟元、1,155,864 仟元及 742,507 仟元，除 99 年度外，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個別營業收入大於合併營業收入。主係因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受惠於上述市場需求熱絡影響，該公司之子公司自 99 年度開始，銷售金額逐漸成長，同時該公司亦開始積極規劃擴展子公司營業規模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因而擬訂各子公司營運目標，各子公司在其營收成長帶動下為達到預估

銷售目標而對母公司進行採購，致母公司 100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金額較 99 年度大幅提高，惟至 100 年第四季開始歐債問題逐漸發酵，子公司受需求趨緩影響致銷售成長幅度未如向母公司採購增加幅度，故 100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小於個別報表之營業收入。

由於企業的經營規畫乃是長時間規劃考量，且 100 年底直得歐洲於參加歐洲國際工業自動化暨工具展覽會(Motek 2011)感受需求仍然強勁，故該公司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快速回升，並因考量醫療產業需求穩定較不受景氣影響，及大陸地區亦有因應人工成本上漲的自動化機器設備需求，各子公司仍於 101 年前三季持續向母公司下單以便能即時提供現貨產品，然歐債危機至 101 年中持續延燒，海外需求並未回升，部分銷售客戶臨時取消或延後訂單出貨日期，各子公司銷售未達預期，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銷貨收入亦小於個別報表之營業收入。

①微型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534,346 仟元、868,892 仟元及 637,90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76.45%、68.62%及 66.88%，呈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加強標準型產品開發，使標準型產品銷售比重逐漸上升導致微型產品銷售比重下降所致。微型產品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主要應用於使用空間較小之小型精密自動化機器設備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334,546 仟元，成長率為 62.61%，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149,372 仟元、67,602 仟元及 11,693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73.28%、168.39%及 74.55%，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由 99 年度 26.58%上升至 100 年度 42.66%，使營業收入成長，另該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 N 公司、J 公司、A 公司、B 公司及 H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34,509 仟元、19,972 仟元、15,118 仟元、12,423 仟元及 8,774 仟元，其中 N 公司因為 99 下半年度才通過直得公司之產品測試，故 100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J 公司因新增製造智慧型手機之機器設備廠商致使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A 公司因主要晶片檢測設備客戶之業務需求增加致使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B 公司為該公司於韓國之唯一貿易商因市場開發有成效使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H 公司因自身接單順暢(如智慧型手機之增加)致使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84 仟元，成長率為 0.01%，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其中直得昆山 100 年度營業收入 280,478 仟元較 99 年度 168,923 仟元成長 66.04%，直得歐洲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53,122 仟元較 99 年度 51,974 仟元成長 194.61%，故該公司計畫性擴大子公司營運規模以提高當地市場佔有率，而需增加備貨，惟第三季歐美景氣持續下滑，使得各子公司銷售不如預期而導致存貨庫存增加，使得第三季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減少，故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各子公司之金額除子公司直得昆山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129,884 仟元外，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13,249 仟元及 474 仟元，而部分銷售

客戶如 B 公司、J 公司、N 公司、I 公司及 M 公司因景氣波動而減少採購金額分別為 23,652 仟元、17,992 仟元、12,454 仟元、10,831 仟元及 9,263 仟元，致非關係人銷貨減少 116,075 仟元，導致整體營業收入僅增加 84 仟元。

②標準型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62,655 仟元、394,622 仟元及 311,43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23.27%、31.16%及 32.65%，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開發標準型產品之市場，且標準型產品開發有成，使產品比重逐漸上升所致。標準型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型的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工具機產業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31,967 仟元，成長率為 142.61%，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因該公司新增尺寸 35 之產品項目使產品選擇更加充足，致營收增加 9,367 仟元，另因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且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93,248 仟元、59,485 仟元及 3,993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33.42%、280.50%及 42.33%，對關係人之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由 99 年度 43.40%上升至 100 年度 57.60%，使營業收入成長，另該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 O 公司及 B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23,954 仟元及 18,045 仟元，其中 O 公司因新增土耳其當地鋼材切割機廠商之客戶使其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B 公司為該公司於韓國之唯一貿易商因市場開發有成致使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46,154 仟元，成長率為 17.40%，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標準型產品銷售亦大幅成長 233.42%及 280.50%，故該公司計畫性擴大子公司營運規模以提高當地市場佔有率，而需增加備貨，且因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調整產品比重，逐漸朝標準型產品發展，導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76,333 仟元及 9,657 仟元，另因其他非子公司銷售客戶如 B 公司、J 公司、M 公司、I 公司及 P 公司等因景氣波動而減少採購金額分別為 12,572 仟元、8,462 仟元、2,596 仟元、2,462 仟元及 1,314 仟元，致非關係人銷貨減少 24,117 仟元，導致整體營業收入僅增加 46,154 仟元。

③線性馬達(以下簡稱線馬)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線馬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51 仟元、2,366 仟元及 4,31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0.26%、0.19%及 0.45%，線馬產品即線性馬達與驅動器加線性滑軌之模組化產品，屬較高技術層次之產品，無法以自動化機械生產，需依靠人工進行生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精密自動化設備產業，該產品有高速、高推力、精密且平穩之特性。該公司為擴大產品服務及提升技術層次，於 98 年開始生產行銷線馬產品，由於該產品尚屬市場開發階段之新產品，且客戶對於新產品的採購需經過較長時間的測試通過才會進行正式採購，故除子公司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外，僅少量出貨予其他客戶以進行測試用，因此各年度線馬產品營業收入雖較前期增加但所佔銷貨收入之比例極小(均未超過 1%)。

④其他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64 仟元、394 仟元及 19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售收入比例為 0.16%、0.01%、0.03%及 0.02%，其他產品收入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前述類別之產品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產品損壞請該公司維修所造成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該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主係部份行銷客戶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物料如潤滑用注射針頭或樣品製造之收入，因屬服務客戶性質，故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所占比例極小(均未超過 1%)，而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係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現況而有所變化。

(2)合併：

①微型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65,673 仟元、830,240 仟元及 548,159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77.28%、71.83%及 73.83%。微型產品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主要應用於使用空間較小之小型精密自動化機器設備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

100 年度直得合併個體之微型產品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264,567 仟元，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另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除前述個別報表中對子公司以外之客戶如 N 公司、J 公司、A 公司、B 公司、H 公司及 M 公司共計增加 94,986 仟元，直得昆山所銷售之大陸地區增加 80,232 仟元，其中主要銷售客戶中 Q 公司、T 公司及 R 公司因業務拓展有分別成長 25,301 仟元、3,400 仟元及 3,291 仟元、U 公司因主要銷售客戶-醫療設備廠之需求增加 13,269 仟元，直得美國所銷售之美加地區增加 20,435 仟元，直得歐洲所銷售之歐洲地區主要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使營收增加 57,882 仟元等因素增加 57,882 仟元等因素使合併營收增加。

101 年前三季直得合併個體之微型產品營收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86,258 仟元，直得昆山因部分客戶之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使銷售金額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67,974 仟元，惟因歐債問題使歐美市場需求趨緩，致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的當地銷售金額較 100 年前三季分別衰退 32,730 仟元及 5,426 仟元，且因景氣趨緩致母公司之銷售客戶如 B 公司、J 公司、N 公司、I 公司及 M 公司因景氣波動而減少採購金額分別為 23,652 仟元、17,992 仟元、12,454 仟元、10,831 仟元及 9,263 仟元，致母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合計共衰退 116,076 仟元，使微型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②標準型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之合併銷售收入分別為 164,647 仟元、321,012 仟元及 191,14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銷售收入比例為 22.49%、27.77%及 25.74%。標準型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型的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工具機產業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

100 年度直得合併個體之標準型產品營收較 99 年度增加 156,365 仟元，除因該公司新增尺寸 35 之產品項目，使產品選擇

更加充足外，另因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且「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除前述個別報表中對子公司以外之客戶如O公司、B公司、J公司、M公司、G公司及P公司增加合併營收66,453仟元，該公司主要客戶Q公司、T公司、S公司及R公司因擴展營業規模而分別增加採購8,214仟元、6,265仟元、2,585仟元及1,307仟元，致大陸地區標準型銷貨增加31,280仟元及美加地區增加7,133仟元、歐洲地區主要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使營收增加42,711仟元，使合併營收增加。

101年前三季直得合併個體之標準型產品營收較100年前三季減少58,383仟元，該公司因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而子公司亦增加採購量因應，直得美國因標準型市場開發有成，使標準型產品銷售比重由去年同期的31.05%上升至50.18%，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8,741仟元，但因大陸調控政策及歐債問題影響全球經濟使市場需求趨緩，致歐洲地區及大陸地區的銷售較100年前三季分別衰退9,969仟元及33,037仟元，且因歐債問題使景氣趨緩導致產品需求減少致母公司貿易商客戶調整庫存，如B公司、J公司、M公司、I公司及P公司等因景氣波動而減少採購金額分別為12,572仟元、8,462仟元、2,596仟元、2,462仟元及1,314仟元，致母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銷貨減少24,117仟元，致標準型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③線馬

直得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線馬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1,552仟元、1,795仟元及2,871仟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比例為0.21%、0.16%及0.39%，該公司為擴大產品服務及提升技術層次，於98年開始生產行銷線馬產品，由於該產品尚屬市場開發階段之新產品，且客戶對於新產品的採購需經過較長時間的測試通過才會進行正式採購，故僅少量出貨予其他客戶以進行測試用，因此各年度線馬產品營業收入雖較前期增加但所佔銷貨收入之比例極小(均未超過1%)。

④其他

直得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合併銷貨收入分別為61仟元、2,817仟元及329仟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比例為0.01%、0.24%及0.04%，其他產品收入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前述類別之產品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產品損壞請該公司維修所造成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該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主係部份行銷客戶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物料如潤滑用注射針頭或樣品製造之收入，因屬服務客戶性質，故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所占比例極小(均未超過1%)，而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係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現況而有所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個別及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直得昆山	124,714	17.84	直得昆山	368,768	29.12
2	B 公司	123,006	17.60	直得歐洲	189,370	14.95
3	A 公司	87,808	12.56	B 公司	152,826	12.07
4	直得歐洲	62,098	8.88	A 公司	102,548	8.10
5	直得美國	25,321	3.62	直得美國	41,737	3.30
6	I 公司	21,114	3.02	J 公司	40,088	3.17
7	J 公司	16,222	2.32	N 公司	34,697	2.74
8	K 公司	13,696	1.96	O 公司	24,355	1.92
9	L 公司	12,901	1.85	I 公司	20,141	1.59
10	M 公司	11,724	1.68	M 公司	18,243	1.44
	其他	200,312	28.66	其他	273,501	21.60
	銷貨淨額	698,916	100.00	銷貨淨額	1,266,274	100.00
				銷貨淨額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之關鍵性零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直得昆山（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芬；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 1186 號；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80,478 仟元；資本總額：美金 1,000 仟元。）券商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實地查核。

直得昆山成立於民國 97 年，係直得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於大陸地區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714 仟元、368,768 仟元及 341,031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7.84%、29.12%及 35.75%。直得公司對直得昆山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穩定成長對於應用於各項機器設備產品之線性滑軌及滑座的需求

增加，使直得昆山對於大陸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另雖日本 311 地震導致部分日本線性滑軌廠商供貨不及，使直得昆山的部份銷售客戶因而受惠，而增加對直得昆山採購，使直得昆山營業收入由 99 年度 168,923 仟元成長 66% 至 100 年度 280,478 仟元。101 年前三季直得昆山增加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係該公司有鑑於過去二年度直得昆山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成長，而欲擴大直得昆山之營運規模，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昆山之金額 341,031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26,799 仟元增加 114,232 仟元。

B. B 公司

直得公司與 B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B 公司為直得公司於韓國當地唯一的線性滑軌及滑座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及滑座、LED 設備等產品銷售，由於 B 公司之負責人曾任韓國當地線性滑軌公會會長，熟知韓國線性滑軌產業之狀況，B 公司重要銷售客戶有韓國知名的智慧型手機製造廠、導體設備廠及記憶體設備廠，可見與相關產業之廠商關係良好，能為直得公司開拓韓國市場，有助於「cpc」品牌於韓國的開拓，且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與 B 公司負責人關係良好，會不定期協同公司業務等相關人員至韓國當地拜訪 B 公司以了解其營業狀況及當地業務概況，期待未來於韓國市場能有更高的營業收入。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006 仟元、152,826 仟元及 94,814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三大客戶，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7.60%、12.07% 及 9.94%。直得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99 年度開始全球景氣復甦使 B 公司訂單需求增加，採購產品中以微型產品為主、標準型產品為輔，由於 B 公司為直得公司於韓國唯一之貿易商，直得公司會視 B 公司之訂單狀況而給予價格調整，且因 B 公司於韓國當地市場開發有成，為服務客戶，無論是微型或標準型產品均增加採購量。101 年前三季因景氣趨緩，使得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36,224 仟元。

C. A 公司

直得公司與 A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A 公司係新加坡上市公司為當地之機械組件設備商及貿易商，因直得公司產品之品質優良深獲認同與肯定，且深耕微型市場較久，故向直得公司採購微型產品為主，以提供 A 公司自身之銷售客戶 -apple、日月光及三星的設備使用，由於這些大廠對於設備要求較為嚴格，故 A 公司對於所採購的產品有額外要求如特殊鑽孔、直度需求等，由於直得公司之配合度高、產品品質優良，故 A 公司持續與直得公司進行交易。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7,808 仟元、102,548 仟元及 82,109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三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占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12.56%、8.10% 及 8.61%。直得公司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該公司對其銷售產品主要以微型產品為主，銷售金額增加主係 100 年度 A 公司之主要客戶晶片檢測設備廠之訂單需求增加，使 A 公司向直得公司採購增加，101 年前三季因主要客戶智慧型手機大廠的訂單需求增加，使 A 公司向直得公司採購增加。

D. 直得歐洲(cpc EUROPA GMBH，負責人：陳麗芬；地址：Industriepark 314, 78244 Gottmadsen, Germany；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122 仟元；資本總額：歐元 69 仟元。)

直得歐洲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直得公司在歐洲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 之子公司，直得歐洲主要業務範圍為於歐洲地區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直得歐洲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098 仟元、

189,370 仟元及 167,738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88%、14.95%及 17.59%。直得公司對直得歐洲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歐洲對於歐洲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直得歐洲主要銷售客戶新增洗腎機製造商等訂單、新增芬蘭當地的醫療器材銷售客戶及新增銷售客戶醫療器材公司、刺繡機設備廠及瑞士當地太陽能設備廠，使直得歐洲營業收入由 99 年度 51,974 仟元成長 195%至 100 年度 153,122 仟元，且直得歐洲 99 年 9 月份正式開始營運，致該公司 100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歐洲較 99 年度增加 127,272 仟元。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有鑑於過去二年度直得歐洲在歐洲地區之營業成長，而欲擴大直得歐洲之營運規模及當地市占率，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歐洲之金額 167,738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103,291 仟元增加 64,447 仟元。

E. 直得美國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負責人：陳麗芬；地址：1572 Autumn Hill Road Diamond Bar, CA91765,USA；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4,703 仟元；資本總額：美金 300 仟元。)

直得美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係直得公司在美加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美國主要業務範圍為於美加地區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直得美國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321 仟元、41,737 仟元及 44,377 仟元，均為各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3.62%、3.30%及 4.65%。直得公司對直得美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美國對於美加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銷售客戶衣料印製機製造商因自身需求增加、當地貿易商開拓新客户等而增加對直得美國之採購，使直得美國營業收入由 99 年度 25,862 仟元成長 112%至 100 年度 54,703 仟元，致該公司 100 年度銷售予子公司直得美國之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 16,416 仟元，而該公司有鑑於過去二年度直得美國在美加地區之營業成長，為因應當地客戶需求，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子公司直得美國之金額 44,377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34,718 仟元增加 9,659 仟元。

F. I 公司

直得公司與 I 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I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精密傳動元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直線軸承、精密軸心、直線滑台和聯軸器等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14 仟元、20,141 仟元及 2,800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3.02%、1.59%及 0.29%。I 公司為我國當地貿易商，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產品為主、標準型產品為輔，101 年前三季 I 公司因景氣趨緩而調整 I 公司內部對直得公司之採購數量，使 I 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G. J 公司

直得公司與 J 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J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精密傳動元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直線軸承、精密軸心、直線滑台和聯軸器等產品。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222 仟元、40,088 仟元及 5,192 仟元，佔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2.32%、3.17%及 0.54%。J 公司為我國當地貿易商，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產品為主、標準型產品為輔，100 年度因 J 公司新增製造智慧型手機機台之機器製造商客戶，使 J 公司增加對直得公司之採購，101 年前三季 J 公司因應景氣而調整採購數量，使 J 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H. K 公司

直得公司與 K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K 公司主要業務為晶圓探針卡及晶圓針測機之銷售、晶圓測試設備之製造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3,696 仟元及 7,370 仟元及 2,099 仟元，僅 99 年度為第八大銷售客戶，其他年度非前十大客戶，占當年度銷售比重為 1.96%、0.58%及 0.22%。K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以自身機台使用之中小型尺寸機器設備為主，故向直得公司採購之產品以微型為主，有時會因機器設備需要而採購標準型產品，其採購量乃隨著 K 公司自身機台需求狀況而定，使 K 公司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I. L 公司

直得公司與 L 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L 公司為精密機械、線性滑軌、LED 照明等產品代理商。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L 公司公銷售金額分別為 12,901 仟元、14,962 仟元及 9,225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為 1.85%、1.18%及 0.97%。L 公司為直得公司於日本地區之貿易商(非日本唯一之貿易商)，由於 L 公司標準型產品從過去年度就已向其他台灣的線性滑軌廠採購，故目前 L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以微型產品為主，該公司對 L 公司的銷售維持穩定，受 100 年度其他客戶營收大幅增加影響，使 L 公司於 100 年度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101 年前三季因部分銷售客戶之採購量減少，使 L 公司成為第九大客戶。

J. M 公司

直得公司與 M 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M 公司為自動化設備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自動化、傳動機械設備使用者所需之線性傳動零件和小五金批發。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24 仟元、18,243 仟元及 3,753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為 1.68%、1.44%及 0.39%。M 公司為我國當地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為主、標準型為輔，100 年度 M 公司因開拓新客戶及擴展營業規模，致 M 公司增加對直得公司之採購，101 年前三季 M 公司因應景氣而調整採購數量，使 M 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K. H 公司

直得公司與 H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H 公司為專業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於手機、NB、平板電腦、汽車、數位相機等之塑膠非球面鏡片。直得公司與 H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線性滑軌為主。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206 仟元、16,980 仟元及 25,29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 1.17%、1.34%及 2.65%。H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以自身機器設備使用為主，使用於 H 公司製作手機鏡頭之機器設備中，以中小型尺寸為主，故向直得公司主要採購產品為微型，其採購金額變動隨著 H 公司採購規劃使用，100 年度因 H 公司接到智慧型手機鏡頭訂單，致機器設備需求增加使 H 公司增加對直得公司之採購。

L. N 公司

直得公司與 N 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N 公司為成衣機械製造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8 仟元、34,697 仟元及 4,768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為 0.03%、2.74%及 0.50%。N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供其縫紉機產品使用，故 N 公司會視自身縫紉機的需求變化來進行採購，因縫紉機屬中小型機器故以微型產品為主，99 年度因初次與直得公司交易及 101 年前三季因自身需求減少，故採購金額較小，使 N 公司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

十大銷售客戶中。

M. O 公司

直得公司與 O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O 公司為土耳其當地代理銷售各大品牌相關精密機件和控制器等貿易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1 仟元、24,355 仟元及 29,240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為 0.06%、1.92%及 3.07%。O 公司為貿易商，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 99 年度以微型為主及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以標準型為主，100 年度 O 公司新增土耳其當地鋼材切割機廠商客戶，且該公司為開拓土耳其當地市場而給予 O 公司專案優惠價格致使對直得公司之採購增加，101 年前三季因直得公司新增標準型產品尺寸 45 使 O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N. P 公司

直得公司與 P 公司自民國 95 年底開始交易往來迄今，P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代理及模組化機械製造等。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512 仟元、11,536 仟元及 7,409 仟元，占各年度銷售比重為 0.79%、0.91%及 0.78%。P 公司為貿易商主要營業據點遍佈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地，101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 P 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半導體設備廠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增加對直得公司之採購金額，此外，由於 P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的尺寸種類較多，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均有。

O. G 公司

直得公司與 G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G 公司為買賣空氣壓等自動化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進口貿易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24 仟元、15,12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占各期銷售比重為 1.33%、1.19%及 1.50%。G 公司向直得公司採購各尺寸線性滑軌來進行銷售，G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其訂單需求而有所增減。G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代理直得公司產品，因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其他客戶別營收下滑，故 G 公司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係客戶自身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調整；整體而言，直得公司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B 公司	123,006	16.81	B 公司	152,826	13.22	B 公司	94,814	12.77
2	A 公司	87,808	12.00	A 公司	102,548	8.87	A 公司	82,109	11.06
3	Q 公司	32,119	4.39	Q 公司	65,628	5.68	Q 公司	54,279	7.31
4	I 公司	21,114	2.88	J 公司	40,088	3.47	W 公司	51,320	6.91
5	R 公司	20,893	2.85	N 公司	34,697	3.00	O 公司	29,240	3.94
6	S 公司	18,809	2.57	T 公司	25,395	2.20	H 公司	25,290	3.41
7	J 公司	16,222	2.22	O 公司	24,355	2.11	X 公司	14,464	1.95
8	T 公司	15,787	2.16	R 公司	23,869	2.07	G 公司	14,336	1.93
9	K 公司	13,696	1.87	U 公司	23,114	2.00	Y 公司	11,193	1.51
10	L 公司	12,901	1.76	V 公司	21,743	1.88	U 公司	10,921	1.47
	其他	369,578	50.49	其他	641,601	55.51	其他	354,542	47.75
	銷貨淨額	731,933	100.00	銷貨淨額	1,155,864	100.00	銷貨淨額	742,5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合併報表前十大客戶中 B 公司、A 公司、I 公司、J 公司、K 公司、L 公司、N 公司、O 公司、H 公司及 G 公司等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變動情形同母公司之說明，其他公司除 Q 公司進行實地訪查外，其他客戶均發函證並取回各客戶之函證回覆以證明其銷貨真實性，其他公司說明如下：

A. Q 公司

直得集團與 Q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Q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上海地區之貿易商，為得以即時服務客戶，其主要銷貨區域集中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由於 Q 公司從事軸承零件買賣並積極開拓業務，除向直得昆山購買滑軌外，亦搭配其他品牌之滾珠螺桿，做組合性之銷售以增加產品選擇項目，直得昆山會不定期拜訪 Q 公司以了解業務狀況，並做適當的業務調整。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Q 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32,119 仟元、65,628 仟元及 54,279 仟元，為各年度第三大銷售客戶，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 4.32%、5.68%及 7.31%。直得集團對 Q 公司合併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100 年度開始全球景氣復甦使市場需求增加，Q 公司於當地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採購，使訂單需求增加所致，由於 Q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標準型產品為主、微型為輔。

B. R 公司

直得集團與 R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R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東莞地區從事自動化設備零件買賣之客戶，主要銷售區域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R 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20,893 仟元、23,869 仟元及 3,199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售比重分別為 2.81%、2.07%及 0.43%。直得集團對 R 公司合併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R 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直得昆山 98 年之第七大銷售客戶，因業務規劃註銷，使直得昆山將部分業務轉向 R 公司交易所致 100 年度時由於 R 公司以平穩發展為政策，故採購量維持穩定，致使直得公司對 R 公司之銷售金額並無大幅增加，由於 R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產品為主、標準型為輔。

C. S 公司

直得集團與 S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S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蘇州地區從事自動化設備、五金製品銷售之貿易商，其主要銷售區域集中在長江三角洲地區，S 公司原為 R 公司之銷售客戶，後因地緣關係轉由直得昆山直接進行交易。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S 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8,809 仟元、19,413 仟元及 7,505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售比重分別為 2.57%、1.68%及 1.01%。100 年度 S 公司以平穩發展為政策，故採購量維持穩定，在其他銷售客戶採購金額增加下，使 S 公司 100 年度之後未進入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由於 S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為主、標準型為輔。

D. T 公司

直得集團與 T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T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深圳地區從事機電及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行銷及技術諮詢，亦逐漸發展機械生產業務，主要銷售區域為珠江三角洲地區。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T 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87 仟元、25,395 仟元及 2,628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售比重分別為 2.16%、2.20%及 0.35%。100 年度因直得公司產品品質優良且價格合理，致 T 公司減少對其他標準型產品供應商之採購，而增加對直得公司標準型產品之採購，使直得公司對 T 公司之銷售增加，101 年前三季因應景氣波動而調整自身庫存，使 T 公司未進入 101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由於 T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為主、標準型為輔。

E. U 公司

直得集團與 U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U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於大陸深圳地區從事事機電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之客戶。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U 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8,986 仟元、23,114 仟元及 10,921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售比重分別為 1.23%、2.00%及 1.47%。100 年度 U 公司的主要銷售客戶-醫療設備廠之需求增加，致 U 公司對直得公司採購增加，使 U 公司於 100 年度進入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由於 U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其中以微型為主、大型為輔。

F. V 公司

直得集團與 V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V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歐洲之客戶，係於德國地區從事機械零件之貿易商，V 公司當初是在歐洲展覽時認識該公司並與之接洽，由於 V 公司於歐洲地區開發有成，有利於該公司產品於歐洲地區之業務推廣，使公司產品得以迅速於歐洲地區拓展，故於民國 90 年度即開始與直得公司交易，而當子公司直得歐洲設立後，即轉由直得歐洲進

行行銷服務。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V 公司之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7,356 仟元、21,743 仟元及 2,990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比重分別為 1.01%、1.88%及 0.40%。100 年度 V 公司新增德國當地洗腎機製造商之銷售客戶，致 V 公司對直得公司採購增加，使 V 公司於 100 年度進入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由於 V 公司為貿易商，故採購產品為各尺寸別之微型及標準型產品。

G. W 公司

直得集團與圖德自民國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W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加工測試治具、電子玩具產品、電子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商。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W 公司合併銷售金額為 51,320 仟元，占當年度合併銷貨比重 6.91%。W 公司為 101 年新接洽客戶，因「cpc」品質及口碑深獲市場肯定，故當 W 公司接獲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大廠的訂單便向直得公司進行採購，使 W 公司於 101 年度進入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其採購產品以微型為主，被使用於 W 公司所生產的機器設備中。

H. X 公司

直得集團與 X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X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地區當地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貿易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X 公司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6,124 仟元、13,917 仟元及 14,464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比重 0.84%、1.20%及 1.95%。101 年前三季 X 公司因接獲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大廠的訂單便向直得公司進行採購，使 X 公司於 101 年度進入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其採購產品以微型為主，標準型為輔。

I. Y 公司

直得集團與 Y 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Y 公司為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係於大陸地區當地線性滑軌及滑座之貿易商，Y 公司之母公司 A 公司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為新加坡當地之機械組件設備商及貿易商，A 公司亦為母公司直得科技之客戶。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集團對 Y 公司合併銷售金額分別為 225 仟元及 11,193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銷貨比重 0.02%及 1.51%。Y 公司與直得集團於 100 年下半年度才開始交易，故 100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小，101 年前三季 Y 公司因接獲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大廠的訂單便向直得公司進行採購，使 Y 公司於 101 年度進入前十大合併銷售客戶中，其採購產品以微型為主，標準型為輔。

綜上所述，直得集團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合併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係客戶自身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調整；整體而言，直得集團主要合併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線性滑軌	微型	350,161	184,185	34.47	483,345	385,547	44.37	379,162	258,746	40.56
	標準型	127,024	35,631	21.91	298,309	96,313	24.41	274,160	37,270	11.97
小計		477,185	219,816	31.54	781,654	481,860	38.14	653,322	296,016	31.18
線馬		782	1,069	57.75	1,086	1,280	54.1	3,113	1,201	27.84
其他		6	58	90.63	103	291	73.86	0	198	100.00
合計		477,973	220,943	31.61	782,843	483,431	38.18	656,435	297,415	3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與標準型線性滑軌合計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73%、99.78%及 99.53%，二者所佔比重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 99%以上，故以分析微型產品及標準型產品為主，茲說明如下：

①微型：

微型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0,161 仟元、438,345 仟元及 379,162 仟元，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銷貨毛利分別為 184,185 仟元、385,547 仟元及 258,7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4.47%、44.37%及 40.56%。

該公司平均單位成本及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動主係受產品組合影響，100 年度單位成本較低之微型滑座銷售數量佔微型產品銷售數量由 99 年度 57.83%上升至 100 年度 66.19%，致微型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上由 99 年度 405 元下降 23.46%至 100 年度 310 元。該公司毛利率由 99 年度 34.47%上升至 100 年度 44.37%，主要係因產能擴大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主要原料微型滑軌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 99 年度平均每公斤單價 702 元下降至 657 元，降幅 7.53%，上述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對毛利率影響原料微型滑座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平均每公斤單價 702 元下降至 657 元，降幅 7.53%，上述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對毛利率影響約 4.0%；而微型滑軌、滑座銷售金額比重高達 27.11%之客戶直得昆山及銷售金額比重達 11.68%之客戶，因 99 年下半年開始線性運動零組件市場需求漸漸大於供給，故 100 年開始調漲售價 5~8%；另主要銷售客戶係屬終端用戶者，如新進前十大客戶中高毛利客戶 N 公司對於所採購的微型產品會因縫紉機需要而要求產品要重預壓及鋼珠排列較密等客製化需求，而其他高毛利客戶如因自身機台所需客製化要求增加，分別使其毛利率上升 16.47%及 11.77%；其他貿易商因「cpc」產品品質與品牌獲得市場認同及受客戶肯定，使其對產品價格接受度較高，致毛利率亦有 6%~13%之提升，上述因素皆導致毛利率上升至 44.37%。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的變動亦受產品組合影響，單價較低微型滑座銷售數量比重由 100 年度 66.19%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 70.62%，另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中單位成本較高之尺寸 15 滑軌佔整體微型產品銷售比重由 100 年度 10.42%下降至 7.73%，且因產品組合及微型滑軌冷抽鋼價格調降影響使尺寸 15 產品之平均成本由 1,246 元下降為 1,074 元，致平均單位成本由 100 年度 310 元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280 元，降幅 9.68%。該公司毛利率由 100 年度 44.37%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40.56%，主要係因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主要原料微型滑軌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 100 年度平均每公斤單價 467 元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425 元，降幅 8.99%，另一主要原料微型滑座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平均每公斤單價由 657 元下降至 605 元，降幅 7.91%，上述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對毛利率影響約 2.52%；另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出售微型產品約 47.25%之營收銷售予子公司，因景氣趨緩、市場競爭較大，為使各子公司於當地有較大的競爭力，而調降約 15%~20%的售價出售予子公司，毛利率受降價影響大於原料進貨成本下降之影響，故使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毛利率較 100 年度微型產品毛利率下降 3.81%。

②標準型：

標準型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024 仟元、298,309 仟元及 274,16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35,631 仟元、96,313 仟元及 37,2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1.91%、24.41%及 11.97%。

該公司平均單位售價及成本的變動主係受產品組合影響，單位成本較低之標準型滑座銷售數量由 99 年度 41.08%上升至 100 年度 48.10%，致平均單位成本上由 99 年度 610 元下降至 100 年度 550 元。該公司標準型產品毛利率由 99 年度 21.91%上升至 100 年度 24.41%，主要係因產能擴大產生規模效益，同時因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平均單位成本較 99 年度下降，其中主要原料標準型滑軌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 99 年度平均每公斤單價 120 元下降至 100 年度 114 元，降幅 4.62%，上述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對毛利率影響約 3.3%，故使毛利率由 21.91%略升至 24.41%。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主因產品銷售組合中，以單位成本較高的尺寸 30、35 產品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由約 11.71%提高至 26.30%，且新增單位成本最高的尺寸 45 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 9.08%，使得平均單位成本由 550 元上升 20.36%至 662 元。該公司標準型產品毛利率由 100 年度 24.41%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11.97%，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因景氣趨緩需求減少，為拓展市場而調降標準型產品售價 10%~15%，另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的銷售組合中毛利率較低的標準型滑座占銷售比重由 100 年度 24.75%上升到 54.96%，其中銷售比重較高的尺寸 15 及 20 之滑座毛利率分別為 (0.54)%及 (1.12)%，使毛利率下降至 11.97%。

③線馬：

線馬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2 仟元、1,086 仟元及 3,113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069 仟元、1,280 仟元及 1,20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7.75%、54.14%及 27.84%。98 年度時由於線馬產品屬研發階段之產品，尚未正式成立線馬部門，當年度販售之產品屬樣品機，99 年度開始，線馬產品已進入試產階段，開始分擔成本進行銷售。

④其他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情況而變化，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 仟元、103 仟元及 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8 仟元、291 仟元及 19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0.63%、73.86%及 100.00%。由於維修收入或加工收入，可併入一般生產流程中一同生產，故無其他成本產生，或代替客戶採購相關物料等，因此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

(2)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毛利率 (%)
線性滑軌	微型	352,161	213,512	37.74	430,751	399,489	48.12	293,515	254,644	46.45
	標準型	123,788	40,859	24.82	239,115	81,897	25.51	178,162	12,986	6.79
小計		475,949	254,371	34.83	669,866	481,386	41.81	471,677	267,630	36.20
線馬		482	1,070	68.94	389	1,406	78.33	2,260	611	21.28
其他		4	57	93.44	0	2,817	100.00	0	329	100.00
合計		476,435	255,498	34.91	670,255	485,609	42.01	473,937	268,570	3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與標準型線性滑軌合計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78%、99.60%及 99.51%，二者所佔比重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 99%以上，茲說明如下：

①微型：

微型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352,161 仟元、430,751 仟元及 293,515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分別為 213,512 仟元、399,489 仟元及 254,644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37.74%、48.12%及 46.45%。

該公司毛利率由 99 年度 37.74%上升至 100 年度 48.12%，母公司對非關係人毛利率由 36.51%上升至 45.67%，主係因母公司客戶屬終端用戶者，新進前十大客戶中高毛利客戶對於所採購的微型產品會因縫紉機需要而要求產品要重預壓及鋼珠排列較密等客製化需求，而其他高毛利客戶如因自身機台所需客製化要求增加，分別使其毛利率上升 16.47%及 11.77%；如韓國

主要貿易商客戶因 99 年下半年開始線性運動零組件市場需求漸漸大於供給，故 100 年開始調漲售價 5~8%，其他貿易商客戶因「cpc」產品品質與品牌獲得市場認同及受客戶肯定，客戶別毛利率均有 6%~13%之提升。合併微型毛利率高於母公司微型毛利率主要係因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因當地物價水準較高，故對於產品價格接受度較高，合併微型毛利率上升趨勢與母公司相同，主係因大陸地區市場熱絡、產品需求增加大陸地區調漲約 5%之產品價格，歐洲地區調漲約 6%之產品價格，致合併微型產品較個別微型產品增加 3~4%之毛利率所致。

該公司平均單位成本及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動主係受產品組合影響，單位成本最高的微型滑軌銷售數量占微型產品銷售數量比重由 100 年度 22.84%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6.00%，致微型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由 367 元下降為 314 元。該公司毛利率由 100 年度 48.12%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46.45%，主要係因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其中主要原料微型滑軌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 100 年度平均每公斤單價 467 元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425 元，降幅 8.99%，另一主要原料微型滑座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平均每公斤單價 657 元下降至 605 元，降幅 7.91%，上述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對毛利率影響約 2.55%，另因景氣趨緩、市場競爭較大，為使產品有較大的競爭力，而調降約 15%~20%的售價，使合併報表中微型產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14,743 仟元，影響整體合併微型產品毛利率下降約 2.69%，故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度下降 1.67%。

②標準型：

標準型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23,788 仟元、239,115 仟元及 178,162 仟元，合併銷貨毛利分別為 40,859 仟元、81,897 仟元及 12,986 仟元，合併毛利率分別為 24.82%、25.51%及 6.79%。

該公司毛利率由 99 年度 24.82%上升至 100 年度 25.51%變化不大，母公司標準產品毛利率主係受惠於產能擴大產生規模效益，同時因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標準型滑軌之主要原料冷抽鋼之進貨價格由 99 年度平均每公斤單價 120 元下降至 100 年度 114 元，上述原料進貨單價變動對毛利率影響約 3.3%，故使母公司標準產品毛利率由 21.91%略升至 24.41%。合併標準型毛利率上升趨勢與母公司相同，主要係因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因當地物價水準較高，故對於產品價格接受度較高，致合併標準型產品較個別標準型產品增加 1~3%之毛利率所致。

該公司平均單位成本及平均單位售價的變動主係受產品組合影響，單位售價會因組合中滑軌及滑座所搭配組合之長度及數量的多寡而影響售價的訂定，平均單位成本較高的標準型尺寸 30、35、45 的銷售數量占標準型產品銷售數量由 100 年度 10.23%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 20.55%致標準型產品平均單位成本由 651 元上升為 818 元。因標準型產品市場競爭廠商較多，且因歐債問題及大陸調控經濟使市場需求減少，為拓展市場而調降產品售價，致母公司對非關係人平均銷售毛利率下降約 15%，且子公司為擴展市場於歐洲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產品價格受競爭對手砍價影響，導致產品價格降幅約 20%及 15%，另因合併報表中標準型產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9,424 仟元，影響整體合併標準型產品毛利率下降約 4.93%，故 101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去年度下降 18.72%。

③線馬

線馬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82 仟元、389 仟元及 2,26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070 仟元、1,406 仟元及 61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8.94%、78.33%及 21.28%。98 年度時由於線馬產品屬研發階段之產品，尚未正式成立線馬部門，當年度販售之產品屬樣品機，99 年度開始，線馬產品已進入試產階段，合併毛利率較個別毛利率為高，主係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因當地物價水準較高故對於線馬產品價格接受度較高，致使合併毛利率較個別毛利率為高。

④其他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情況而變化，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4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7 仟元、2,817 仟元及 38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3.44%、100.00%及 100.00%。由於維修收入或加工收入，可併入一般生產流程中一同生產，故無其他成本產生，或代替客戶採購相關物料等，因此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1)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個別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科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得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營業成本		477,973	68.39	782,843	61.82	656,435	68.82
	營業毛利		220,943	31.61	483,431	38.18	297,415	31.18
上銀	營業收入淨額		8,210,014	100.00	14,134,259	100.00	8,406,744	100.00
	營業成本		5,236,340	63.78	8,574,723	60.67	5,304,538	63.10
	營業毛利		2,973,674	36.22	5,559,536	39.33	3,102,206	36.90
川湖	營業收入淨額		1,945,080	100.00	1,850,666	100.00	1,430,131	100.00
	營業成本		1,056,579	54.32	1,082,576	58.50	884,072	61.82
	營業毛利		888,501	45.68	768,090	41.50	546,059	38.1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一精密線性運動元件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似之同業家數並不多，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相同，同屬應用於機械設備用之線性滑軌產品的線性運動元件廠商，然上銀公司設立於78年10月11日，並於98年6月26日掛牌上市，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346,933仟元，上銀公司100年度線性滑軌產品占營收比重約62%，以標準型產品為主，而直得公司設立於87年10月19日設立時間較晚，投入市場的時間較短，目前實收資本額440,079仟元，以微型產品為主，故兩者之營業規模有所差異。

其餘線性滑軌之同業，如銀泰科技(由瑞典SKF併購)、全球傳動及及精浚科技，目前皆未上市及上櫃。川湖公司之主要產品-滑軌，應用範圍為伺服器滑軌、櫃子、廚房用傢俱、辦公室設備等，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故選擇川湖公司與上銀公司為採樣公司，茲分析說明如下：

①營業收入

直得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98,916仟元、1,266,274仟元及953,850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81.18%及5.42%，100年度較99年度成長，除因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另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歐洲市場及大陸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得對各子公司及客戶銷售持續增加所致。101年前三季較100年前三季增加，主係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大幅成長，故該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以因應所需，使10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上銀公司100年度因景氣復甦且受惠於日本311地震使部分工廠轉單影響使營業收入較99年度成長72.16%，101年前三季因歐債危機影響且日本廠商恢復生產使營業收入較100年前三季減少18.69%，川湖公司以伺服器導軌市場為主、廚具導軌市場為輔，由於伺服器產業競爭激烈故川湖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減少4.85%，101年前三季受惠於雲端運用需求強勁，伺服器滑軌出貨暢旺，以及高級廚具導軌通過國外大廠認證，客戶出貨穩定成長使營業收入較100年前三季增加8.62%；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均呈成長趨勢，其變動情形除101年前三季外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其他年度營收成長率均高於同業川湖，整體而言，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直得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220,943仟元、483,431仟元及297,415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61%、38.18%及31.18%。100年度受惠於因景氣復甦市場需求強勁，微型產品受惠於高毛利率客戶如H公司、N公司等對產品的特殊加工或規格要求，及貿易商A公司、J公司及M公司對「cpc」產品的品牌認同議價情形少，並調高銷貨予關係人直得昆山及韓國貿易商客戶B公司銷售價格，使微型產品毛利率由99年度34.47%大幅提升至100年度44.37%，至該公司整體毛利率由31.61%成長至38.18%。101年前三季因景氣趨緩需求減少，為拓展市場而調降標準型產品售價10%~15%，另標準型產品的銷售組合中毛利率較低的標準型滑座占銷售比重由100年度24.75%上升到54.96%，其中銷售比重較高的尺寸15及20之滑座毛利率分別為(0.54)%及(1.12)%，在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及售價調降下使標準型毛利率由24.41%下滑至11.97%，影響整體毛利率下滑。

與同業相較，上銀公司100年度毛利率主要係中國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刺激了自動化設備需求，再加上日本遭遇強震造成產能中斷，供應鏈吃緊，而後續的限電動作，進一步影響供貨，上銀因而接獲不少日本客戶轉單，綜上所述，在供應鏈吃緊下，相關自動化設備價格有上漲的現象，上銀又因為產能擴大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故毛利率較99年36.22%提升至39.33%。101年前三季因景氣趨緩且日本廠商恢復生產使產品競爭較大，故較100年度39.33%下降至36.90%；川湖公司因銷售與子公司川益毛利率較低，而各年度銷售予川益之銷貨比重逐年上升，導致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惟上銀公司之產品組合不同、設立時間較長、生產上較具規模效益故毛利率較高，且該公司與川湖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同，故該公司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

(2)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合併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科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得	營業收入淨額		731,933	100.00	1,155,864	100.00	742,507	100.00
	營業成本		476,435	65.09	670,255	57.99	473,937	63.83
	營業毛利		255,498	34.91	485,609	42.01	268,570	36.17
上銀	營業收入淨額		9,488,171	100.00	15,819,232	100.00	9,349,896	100.00
	營業成本		5,849,284	61.65	9,322,552	58.93	5,574,326	59.62
	營業毛利		3,638,887	38.35	6,496,680	41.07	3,775,570	40.38
川湖	營業收入淨額		2,550,520	100.00	2,617,467	100.00	2,563,296	100.00
	營業成本		1,223,605	47.97	1,337,964	51.12	1,279,923	49.93
	營業毛利		1,326,915	52.03	1,279,503	48.88	1,283,373	50.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收入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31,933 仟元、1,155,864 仟元及 742,507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57.92%及(16.12)%，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於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亦持續增加。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原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而子公司亦增加採購量因應，但因歐債問題使市場需求趨緩，致歐洲地區及母公司非關係人的銷售衰退幅度較大，使得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營收減少。

與同業相較，上銀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因景氣復甦且受惠於日本 311 地震使部分工廠轉單影響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66.73%，101 年前三季因日本廠商恢復生產加以景氣趨緩使產品需求減少故較 100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減少 19.18%，川湖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因子公司川益公司之廚具導軌推廣有成故較 99 年度微幅成長 2.62%，101 年前三季受惠於雲端運用需求強勁，伺服器滑軌出貨暢旺，以及高級廚具導軌通過國外大廠認證，客戶出貨穩定成長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38.94%。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255,498 仟元、485,609 仟元及 473,937 仟元，合併營業

毛利率分別為 34.91%、42.01%及 36.17%。該公司合併毛利率呈現先升後降趨勢，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生產成本降低，另因景氣持續復甦整體市場需求強勁，且在「cpc」品質受肯定下使銷售客戶之價格議價能力亦較弱，使該公司微型產品毛利率由 99 年度 37.74%上升至 100 年度 48.12%，致合併毛利率由 34.91%上升至 42.01%。101 年前三季因景氣趨緩使市場需求減少，受同業競爭影響使該公司為增加產品競爭力而調降售價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標準型產品毛利率降為 6.79%，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36.17%。

與同業相較，上銀公司 100 年度合併毛利率因景氣復甦使市場需求增加故較 99 年度上升，101 年前三季因高毛利的醫療應用產品佔合併營收比重提高，使合併毛利率由 41.07%提高至 40.38%，川湖公司 100 年度因美元貶值導致合併毛利率較 99 年度下滑，但 101 年前三季因雲端運算需求加溫使伺服器導軌出貨增加及 100 年第四季推出自有品牌廚具滑軌產品使合併毛利率由 48.88%提升至 50.07%；整體而言，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合併毛利率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101 年前三季則因標準型產品競爭激烈調降售價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使整體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另該公司與川湖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同，該公司合併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川湖。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業個別及合併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之變化尚屬合理。

5.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個別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4,762	3.54	30,896	2.44	26,111	2.74
管理費用	31,250	4.47	56,485	4.46	32,101	3.37
研究發展費用	26,224	3.75	31,564	2.49	27,579	2.89
營業費用合計	82,236	11.77	118,945	9.39	85,791	8.99
營業利益	131,359	18.79	270,904	21.39	159,459	16.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9,073	5.34	53,924	4.67	50,856	6.85
管理費用	47,427	6.48	80,602	6.97	57,986	7.81
研究發展費用	26,224	3.58	31,564	2.73	27,579	3.71
營業費用合計	112,724	15.40	166,090	14.37	136,421	18.37
營業利益	142,774	19.51	319,519	27.64	132,149	1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個別報表

①推銷費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4,762 仟元、30,896 仟元及 26,111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6,134 仟元，主係業務部門因銷貨客戶帳款逾期，該公司依照內部政策提列呆帳費用 7,821 仟元所致。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9,083 仟元，主係提列 B 公司、H 公司、A 公司等公司之呆帳費用使呆帳費用增加 5,112 仟元，為宣傳品牌而增加參展使廣告費增加 1,630 仟元，另進出口費用隨著營業額成長而增加 795 仟元。

②管理費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31,250 仟元、56,485 仟元及 32,101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5,235 仟元，主係該公司因應營收增加而管理人員由 65 人增加為 83 人致退休金、伙食費、交通津貼、加班費等導致薪資增加 18,775 仟元，因二期廠房開工儀式之慶祝活動支出致其他費用增加 2,182 仟元，因營收增加致交際費、郵電水電費、運費、保險費等增加 1,297 仟元，100 年度時因該公司新增軟體支出、鼎新系統維護費及聯貸案之管理費(因聯貸案是 99 年 9 月開始)使各項攤提增加 1,144 仟元。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8,359)仟元，主係 101 年會計師調整以前年度高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99 仟元，及因獲利減少使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減少導致薪資費用增加(5,280)仟元，又該公司根據固定資產內容，將部分以往歸為管理單位之資產重分類至製造單位，導致折舊費用增加(1,099)仟元，另 100 年度為申請股票上櫃案而請聘請會計師查核之內控專案審查費及 IFRS 轉換專案服務費用，101 年度無此專案而無該費用，亦使勞務費增加(1,350)仟元。

③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6,224 仟元、31,564 仟元及 27,579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5,340 仟元。係因公司欲提升線性馬達開發能力致線馬部門研發人員由 2 人陸續增加為 9 人導致薪資費用增加 1,943 仟元，因 100 年 5 月 1 日向經濟部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中委託金屬中心及成功大學進行研究致致勞務費增加 2,152 仟元，及因前述計畫案而增購之部份測量器具及相關電腦商品等致雜項購置增加 3,141 仟元，惟 99 年度因新機器設備購入較多使得得機台調校費較高，相較之下使 100 年度修繕費較 99 年度減少 1,930 仟元所致。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4,924 仟元，係因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所需相關測試用產品或配件增加 4,207 仟元認列什項購置及研究材料費，及研發人員由 16 人增加為 22 人使薪資及保險費增加 3,251 仟元，研發單位新購軟體及專利費用等，使各項攤提增加 810 仟元，又該公司根據固定資產內容，將部分以往歸為研發單位之資產重分類至製造單位，導致折舊費用增加(4,984)仟元。

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112,724 仟元、166,090 仟元及 136,421 仟元，與個別報表差異數分別為 30,488 仟元、47,145 仟元及 50,630 仟元，由於該公司將各海外子公司定位為行銷據點，各子公司並無研究發展費用，故研究發展費用的變化僅以母公司為主。

①推銷費用

100 年度合併報表推銷費用 53,924 仟元較 99 年度 39,073 仟元增加 14,851 仟元，除因母公司推銷費用增加 6,134 仟元外，主係主係直得昆山因業務增加使運費增加 1,161 仟元，直得美國因業務拓展使佣金費用增加 1,275 仟元，直得歐洲因宣傳品牌使參展、差旅及廣告費用增加 1,458 仟元及因成立初期為快速熟悉當地市場，故於 99 年 4 月開始委請顧問公司指派專業顧問協助提供當地市場資訊及產品推廣，100 年度因達成業績目標故調升每月顧問費，導致顧問費用增加 3,400 仟元。

101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推銷費用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18,050 仟元，除母公司增加 9,083 仟元的變化外，主係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分別提列呆帳費用 5,631 仟元及 687 仟元，直得歐洲為拓展品牌形象而積極參加相關展覽致差旅及推廣費用增加 1,176 仟元所致。

②管理費用

100 年度合併報表管理費用 80,602 仟元較 99 年度 47,427 仟元增加 33,175 仟元，除因母公司管理費用增加 25,235 仟元外，主係直得美國由 5 人增加為 8 人且為了留住當地人才而調高薪資使薪資費用增加 2,441 仟元，直得歐洲因 99 年 5 月份開始營運且人員陸續增加，使 99 年度之比較基準較小，導致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管理費用中薪資費用增加 2,924 仟元及其他費用增加 738 仟元。

101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管理費用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792)仟元，除母公司增加(8,359)仟元的變化外，主係直得歐洲陸續增加人員及為留住人才而調整人員薪資使薪資費用及相關聘僱費用增加 5,174 仟元，因擴大廠房承租面積故租金增加 518 仟

元，直得美國亦增加人員及調整薪資使薪資費用增加 1,597 仟元。

(2)營業利益

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1,359 仟元、270,904 仟元及 159,459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8.79%、21.39%及 16.72%，100 年度因景氣復甦使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客戶增加採購，致毛利率由 99 年度 31.61%提升至 38.18%，同時在該公司自有品牌「cpc」品牌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各子公司之銷售亦持續增加，調整完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使淨毛利率維持平穩約 30%，惟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費用率下降 2.38%，使營業利益率由 18.79%增加致 21.39%；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惟歐債問題影響使景氣趨緩、市場需求減少，為增加子公司於當地市場之產品競爭力而降價，使毛利率較去年同期 38.93%下降至 31.18%，且因子公司銷售不如預期，使調整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後毛利率由 100 年前三季 30.83%下降到 25.71%，在營業費用比重變化不大下，使營業利益率由 21.97%下降至 16.72%。

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42,774 仟元、319,519 仟元及 132,149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9.51%、27.64%及 17.80%，100 年度因景氣復甦使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合併毛利率由 99 年度之 34.91%上升至 100 年度之 42.01%，且合併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使營業費用下降 1.03%，使營業利益率由 19.51%增加至 27.64%；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因景氣趨緩該公司為擴展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力而調降售價及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導致標準型產品毛利率為 6.79%，故合併毛利率由 100 年前三季 39.41%下降至 101 年前三季 36.17%，且因營收下滑且呆帳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5.46%，使營業利益率由 26.50%下降至 17.80%。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94	676	1,602
	採權益法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51	38,33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0
	兌換利益	-	13,171	-
	什項收入	2,135	4,091	15,651
合計		10,380	56,272	17,26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666	8,908	12,778
	採權益法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1,5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	102	1,072
	兌換損失	27,227	-	19,067
	什項支出			138
	合計	34,298	9,010	64,58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0,380 仟元、56,272 仟元及 17,26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1.49%、4.44%及 1.81%，99 年度因認列子公司直得昆山轉投資收入及因勞工處立即上工之就業補助款認列什項收入 1,817 仟元；100 年度較 99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增加 45,892 仟元，主係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分別因大陸及歐洲市場拓展順利，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30,183 仟元，及 100 年度因美元兌換台幣年中由 28.80 升值至年底 30.29 致認列兌換利益 13,172 仟元所致，什項收入因認列職訓局之立即訓用計畫補助共計 164 仟元、100 年 5 月 1 日向經濟部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第一期補助款 3,339 仟元；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增加(33,136)仟元，主係 100 年前三季因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分別因大陸及歐洲市場拓展順利，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334 仟元，及因歐元進貨大於歐元銷貨，在台幣兌換歐元由最高匯率 42.46 升值至年中 40.94 下，歐元應付部位大於歐元應收部位而產生兌換利益 21,220 仟元，而 101 年前三季什項收入 15,651 仟元主係該公司認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之第二期補助款 3,853 仟元及資策會主導性產品計畫之第一期及第二期補助款 6,658 仟元及 4,438 仟元所致。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34,298 仟元、9,010 仟元及 64,58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 4.91%、0.71%及 6.77%，99 年度因美元兌換台幣由年初 32.10 貶值年底 30.37 產生兌換損失 27,227 仟元，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中因擴建二期廠房而增加新機器設備與充實營運資金等之貸款增加而導致利息費用較前期增加 2,241 仟元；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支出增加 58,119 仟元，主係 100 年前三季聯貸案借款所產生利息費用 6,465 仟元，101 年前三季因聯貸案之利息費用及擴建二期廠房而增購新機器設備貸款與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貸款產生利息費用 12,778 仟元，另因景氣趨緩、銷售不如預期致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均發生虧損，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認列 31,529 仟元，及美元兌換台幣由年初 30.29 貶值至年中 29.15 造成認列兌換損失 19,067 仟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化尚屬合理。

(三)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該公司擁有從研發、設計、生產及行銷之能力，為市場上少數能與歐美或日本大廠並駕齊驅之品質優勢，且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之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且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故該線性運動元件產業未來市場發展性可期。

而在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因微型產品尺寸小、精密度高，其技術難度較高，多應用於精密度及穩定性高之機器設備中，故投入競爭之廠商較少，因此微型產品的產品毛利率較高、價格議價空間較小，屬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之利基性產品，而標準型產品市場規模較大、競爭者較多，故產品毛利率較低、價格議價空間較大。直得公司因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技術，故該公司設立之初選擇以發展微型產品做為公司主要產品，使微型產品比重最高，為直得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且該公司設立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以便即時服務於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客戶。

該公司未來發展有：

1. 新興市場的開發及歐美市場的開拓

由於大陸地區為發展經濟使內部需求，帶動各項產業的成長，使得各產業對於設備需求增加，而帶動線性運動元件的需求增加。另在此經濟快速發展中，因各產業需求增加，亦使得人力短缺、薪資上揚，為解決人力問題而尋求以自動化機器設備來替代人工需求，使自動化機器設備需求增加而帶動線性運動元件的需求增加，上述因素皆使線性運動元件的需求增加。

另，由於歐美大廠的產品價格接受度較高，而該公司產品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之品質，其技術能力自有，並能和各國際大廠並駕齊驅，在品質與其他大廠相當但價格具有競爭力下，使歐美客戶願意使用該公司之產品，上述因素皆帶動該公司業績成長。2. 產品應用領域增加

該公司設立之初以該產業之利基產品-微型線性滑軌作為發展重心，並以自有品牌「cpc」來進行銷售，除擁有優良的品質及完備的尺寸規格(共有尺寸3、5、7、9、12及15)以供選擇外，也投入市場規模較大的標準型線性滑軌產業，目前產品規格有尺寸15、20、25、30、35及45外，目前已開發出尺寸55，並朝向更大尺寸規格開發，以提供銷售客戶更多選擇，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3. 線性馬達完整產品線開發

線性馬達產品即線性馬達與驅動器加線性滑軌及滑座之模組化產品，擁有高速、高推力、精密且平穩之特性。屬較高技術層次之產品，該公司除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外，現階段已開發出全系列無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範圍涵蓋20N到1000N以上，推力能力與電氣特性優於現行同業產品之功能1.3~1.8倍，且未來預計開發推力從100N~5000N的鐵心式線性馬達，以增加產品選擇。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發展性尚屬可期。

(四) 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98,916仟元、1,266,274仟元及953,850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81.18%及5.42%，100年度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客戶增加採購外，同時在該公司自有品牌「cpc」品牌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

定下，使得各子公司之銷售亦持續增加；101 年前三季主係該公司有鑑於過去二年度直得歐洲及直得昆山之銷售大幅成長，故該公司欲擴大其營運規模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以因應所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1.61%、38.18%及 31.18%，100 年度除因該公司於當地設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相關業務擴展成效逐漸顯現，及歐美當地市場價格較佳外，另因其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成本降低，上述因素皆使毛利率提高；101 年前三季係因標準型產品的銷售組合中，30、35 產品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由約 11.71%提高至 26.30%，且新增單位成本最高高的尺寸 45 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 9.08%，而歐債問題及大陸調控政策使得市場需求趨緩，為拓展市場而調降標準型產品售價 10%~15%，另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的銷售組合中毛利率較低的標準型滑座占銷售比重由 100 年度 24.75%上升到 54.96%，其中銷售比重較高的尺寸 15 及 20 之滑座毛利率分別為(0.54)%及(1.12)%，使毛利率下降，加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在營業費用部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77%、9.39%及 8.99%，呈現下滑趨勢，顯示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外收支部分，99 年度受到美元持續走貶因素影響，產生兌換損失，100 年度因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分別因大陸及歐洲市場拓展順利使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101 年前三季因景氣趨緩、銷售不如預期致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均發生虧損，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美元持續走貶因素影響，產生兌換損失。綜上，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107,441 仟元、318,166 仟元及 112,138 仟元，金額變化尚屬合理，其經營成果、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展望未來，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 2011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9.2%，2012 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大陸面臨出口放緩，故預測中國大陸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8.25%，2013 年大陸經濟在投資和消費需求帶動下，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 8.75%，顯示未來幾年中國大陸之經濟可望持續高度成長，隨著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成長，薪資水準隨之上升，製造業之人力成本增加下，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帶動對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另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之資料預估 2012 年我國機械產業產值年成長率雖預計將會比 2011 年衰退 4.18%左右，但 2013 年可望再度出現成長，預估機械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一兆元大關。該公司除持續掌握市場成長契機，以優良之產品品質及設計能力，維護現有客戶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外，持續佈建全球經銷通路，以「cpc」之自有品牌銷售，透過當地貿易商建立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並積極爭取與終端用戶之合作，提高產品需求之商機外，該公司亦憑藉多年優異之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以及全球佈局之行銷實績，其未來營收及獲利之持續成長應屬可期。

(二) 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存貨及固定資產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72.59%、80.88% 及 74.56%，101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亦呈淨流出，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應收帳項、存貨及固定資產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暨其確保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合併)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應收款項淨額	194,341	17.09	257,864	13.57	307,307	11.91
存貨淨額	164,875	14.49	451,869	23.78	662,761	25.68
固定資產淨額	466,452	41.01	826,923	43.52	954,209	36.97
合計	825,668	72.59	1,536,656	80.88	1,924,277	74.56
負債總額	515,290	45.30	789,800	41.57	1,435,110	55.61
平均銷貨天數	130		170		332	
平均收現天數	89		73		109	
平均付現天數	41		54		74	
淨資金週轉天數	178		189		36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5.00		3.34	
存貨週轉率	2.81		2.15		1.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84,170		75,400		(188,02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07,397)		(421,182)		(484,16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1,469		344,813		649,180	
本期淨現金流(出)入	124,914		(1,764)		(27,91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137,471 仟元、1,899,995 仟元及 2,580,720 仟元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止之財務資料詳上表，茲依序評估其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合併存貨淨額及合併固定資產淨額變動之合理性等狀況，來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週轉能力。

一、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一)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報表之應收款項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1,933	1,155,864	742,507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95,240	266,774	326,791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	8,910	19,484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94,341	257,864	307,307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5.00	3.34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9	73	109
7.授信條件	母公司之業務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 各子公司之業務授信政策分別為：直得昆山為月結 30~90 天、直得美國為月結 30~60 天、直得歐洲為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直得科技	33,110	207,783	240,893	35,662	424,575	460,237
直得昆山	0	22,063	22,063	0	50,942	50,942
直得美國	0	3,876	3,876	0	10,630	10,630
直得歐洲	0	14,212	14,212	0	28,500	28,500
合併沖銷	0	(85,804)	(85,804)	0	(283,535)	(283,535)
合計	33,110	162,130	195,240	35,662	231,112	266,774
備抵呆帳	0	(899)	(899)	0	(8,910)	(8,910)
應收款項淨額	33,110	161,231	194,341	35,662	222,202	257,864
					24,233	283,074
						307,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說明

(1)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5,240 仟元及 266,774 仟元，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71,534 仟元，成長率為 36.64%，主係 100 年度線性運動原件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即工具機市場)，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 57.92%，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逐步提高而有所增加，故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1 次及 5.0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9 天及 73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其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且變化不大，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2)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774 仟元及 326,791 仟元，101 年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成長比例為 22.50%，主係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B 公司，因擴廠等內部資金需求，加上其主要客戶之投資案延後而使其營收不如預期，導致對該公司帳款之延遲，另直得昆山因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因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訂單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其中主要銷售客戶-W 公司係 101 年第二季開始交易之新增客戶，因其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致使 W 公司無法準時償還直得昆山帳款，業務已積極與其溝通協調付款狀況，該公司亦向銀行申請 W 公司之應收帳款保險額度以確保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必要時收取承兌匯票以保全公司帳款權益。上述原因導致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及 3.3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09 天，該公司合併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於授信政策內，然較 100 年度收款天數仍偏長，主係因部分客戶之下游客戶對其付款天期較長、內部擴廠及內部營運資金需求而較晚付款所致，雖收款天數拉長，整體帳款仍持續收回，其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應收帳款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1.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24,233	11,848	48.89	12,385	51.11
合併應收帳款	302,558	74,967	24.78	227,591	75.22
合併應收款項 合計	326,791	86,815	26.57	239,976	7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票據迄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848 仟元，回收率達 48.89%，合併應收票據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302,558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合併應收帳款金額為 74,967 仟元，未收回金額 227,591 仟元(其中母公司之未收回帳款為 113,983 仟元，逾期金額為 68,539 仟元；子公司未收帳款為 113,608 仟元，逾期金額為 64,476 仟元)。茲將 9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截至 101 年 10 月底仍逾期金額 133,015 仟元之主要客戶之帳款逾期情形說明如下：

B 公司、A 公司及 W 公司於 101 年 6~9 月之應收帳款與逾期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授信條件	101/6/30			101/7/31			101/8/31			101/9/30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期應收	逾期 比率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期應收	逾期 比率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期應收	逾期 比率	應收帳款 總額	逾期應收	逾期 比率
B 公司	月結 90 天	80,950	38,723	48%	75,166	54,968	73%	72,355	49,732	69%	65,187	57,429	88%
A 公司	月結 30 天	54,678	44,565	82%	29,529	26,346	89%	33,277	29,470 (註 1)	89%	6,837	3,726	55%
W 公司	月結 30 天	23,402	8,141	35%	37,243	22,303	60%	(註 2)					
W 公司	月結 90 天							44,570	5,095	11%	51,702	14,481	28%
												25,076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A 公司 K 之應收帳款若以專案申請(授信條件以月結 90 天計算)之帳款來計算 8 月份之逾期金額降低為 16,162 仟元，比例則降低為 48.58%。

註 2：該公司因 101 年第二季開始與 W 公司交易，原本給予 W 公司月結 30 天授信天數，惟自 8 月 30 日開始同意給予 W 公司月結 90 天之交易條件，亦同意 W 公司將已發生帳款依據月結 90 天之交易條件進行付款

(1)B 公司

該公司對 B 公司 101 年 1~9 月新增之應收款項 94,883 仟元(美元 3,2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已收回 35,169 仟元(美金 1,181 仟元)，收回比例為 33.34%，而 B 公司 101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截至 10 月底未收回之金額為 59,045 仟元，其中逾期金額為 55,581 仟元，逾期比率為 94.13%，逾期帳款的發生係因 B 公司擴建新廠之資金需求及主要客戶之投資案延期而延後出貨，導致付款延遲，該公司仍持續與 B 公司交易主係 B 公司不斷釋出誠意表示希望長期合作，加上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不定期拜訪，能即時掌握其營運狀況，又依據鄧白氏所出具的徵信報告顯示，B 公司乃依據韓國當地法令所設立之合法公司，其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呈現成長趨勢，與韓國當地主要往來銀行之交易並未顯示異常，故推論 B 公司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因而持續與 B 公司交易。

該公司為加強 B 公司應收帳款的收回情形，於 101 年 7 月份開始對 B 公司出貨進行控管，使得 6~9 月銷貨金額分別為 14,822

仟元、4,392 仟元、3,320 仟元及 217 仟元、應收帳款分別為 80,950 仟元、75,166 仟元及 72,355 仟元及 65,187 仟元，由於 B 公司於 101 年 3、4 月出貨金額偏高，至 7~9 月已達逾期標準，導致逾期比率由 6 月之 48%上升至 7~9 月之 73%、69%及 88%，該公司考量 B 公司過去年度並未發生呆帳，且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與 B 公司簽定還款計畫，承諾未來每月份還款美元 200 仟元，出貨金額上限控管為償還金額 50%(即美元 100 仟元，未來若 B 公司有超過出貨金額上限之出貨需求時，則超過額度部分需先電匯貨款給直得公司始能出貨)，而 B 公司業依協議於 9 月及 10 月已分別支付美元 200 仟元及美元 210 仟元(約為新台幣 5,976 仟元及 6,141 仟元)，故其應收帳款之收回應屬可期。

另該公司對 B 公司之交易乃考量長期夥伴關係而允許其延長付款期限，然為確保公司款項收回之權益，形式上之交易條件仍維持月結 90 天之付款方式及 48,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實際上該公司考量 B 公司為長期往來客戶且為韓國當地唯一之貿易夥伴，而 B 公司為合併個體中最大銷售客戶，在考量因景氣趨緩、市場需求減少而造成資金緊縮下，貿易雙方應採取共體時艱之交易方式，故該公司對 B 公司控管之交易條件為主要以月結 180 天考量。本券商經評估在 48,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不變下，若以收款條件延長至當月結 180 天來計算，B 公司之逾期帳款占應收帳款比例，除 101 年 1 月及 2 月達 28%及 18%外，其他月份均在 7%以下，且若以 101 年 1~7 月平均每月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 13,200 仟元(以 44 萬美元及 30 元之匯率換算)及該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該公司每月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因收款條件由月結 90 天延長至月結 180 天而需負擔之利息約 66 仟元(44 萬美元*匯率 30*2%/12 個月*3 個月)，僅約當給予客戶 0.5%之折扣，與一般動輒 5%以上之商業折扣，實無特殊異常。

(2) A 公司

A 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截至 10 月底未收回金額為 6,837 仟元，其中逾期應收帳款金額為 6,837 仟元，主係 A 公司平時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於轉換為與該公司之交易幣別美金付款時，A 公司為避免換匯成本，會待其自客戶端收到美金時才會轉付與該公司，而造成付款時間之延誤，由於 A 公司的母公司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並於我國發行 TDR，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並未發現 A 公司有任何財務困難或負面消息，故推論 A 公司之帳款收回應無疑慮。

A 公司 101 年 6~9 月份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4,678 仟元、29,529 仟元、33,277 仟元及 6,837 仟元，銷貨金額分別為 10,120 仟元、3,184 仟元、3,812 仟元及 862 仟元，顯示該公司已積極控管 A 公司之帳款；而 A 公司逾期比率由 6 月份之 82%略升至 7、8 月份之 89%，逾期比例未明顯下降，係因 A 公司表示由於部分產品需要全部檢驗完成才能進行入帳付款，然 A 公司品檢人力吃緊未能即時檢驗完成，故造成 6 月份 (INVOICE 編號 12060016，銷貨金額 10,127 仟元)及 7 月份(INVOICE 編號 12070066，銷貨金額 3,177 仟元)之訂單產生延遲付款之情形，導致 7、8 月份之逾期帳款比例並未下降，經該公司與 A 公司雙方進行溝通後，考量雙方交易已久且 A 公司帳款亦持續支付中，故將此兩筆訂單之付款條件以專案申請延後為月結 90 天，若以此條件來計算 8 月份之逾期比例為 48.58%，已大幅下降，且至 9 月底應收帳款金額已降至 6,837 仟元，故其應收帳款收回尚屬可期。

(3) W 公司

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W 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截至 10 月底未收回金額為 48,005 仟元，逾期帳款金額為 25,076 仟元。W 公司為直得昆山 101 年第二季開始交易之新增客戶，於交易之初直得昆山依據當地一般交易條件而給予月結 30 天之交易條件，經數月份之交易，W 公司各月份對直得昆山之採購金額均超過預期(各月份銷售金額均為直得昆山前三大之列)，且

考量 W 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付款天期較長，導致 W 公司無法於月結 30 天之交易條件下償還直得昆山帳款，另依據鄧白氏所出具的徵信報告顯示，W 公司乃依據中國當地法令所設立之合法公司，無訴訟記錄、風險預警略低於平均風險且總體信用條件良好，故該公司推論 W 公司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加上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不定期拜訪，即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並無異常，因此同意給予 W 公司月結 90 天之交易條件，亦同意將已發生應收帳款依據月結 90 天之交易條件進行付款，即對於 W 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改為月結 90 天計算，而 W 公司於 9 月及 10 月已分別支付 4,511 仟元及 3,696 仟元。目前該公司業務單位積極與 W 公司溝通付款狀況，未來該公司將視承兌匯票付款期間及 W 公司付款情況，適時收取承兌匯票，故其應收帳款收回尚屬可期。

(4) 其他客戶

除上述三家客戶外，尚有六家銷售客戶 9 月底應收帳款截至 10 月底之逾期帳款金額達 18,058 仟元，茲分析如下：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客戶 X 公司逾期金額 6,607 仟元及 Q 公司逾期金額 11,123 仟元，因其終端客戶付款延遲，導致對直得昆山付款延遲，故直得昆山為保障公司權益已將後續出貨改為現金交易，未來將視帳款收回情形再恢復授信條件。子公司直得歐洲部分客戶亦有逾期現象發生，該公司為保障公司權益已將交易條件改為現金交易，而直得歐洲預計與其簽定還款計畫。其他未分析的客戶部分，因金額較小且業務單位已積極聯絡而有收回可能，故不逐一分析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與多數銷售客戶過去之交易尚屬正常，未有實際之呆帳發生，且與各逾期帳款之客戶均已積極聯繫並催收，故推論該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收回尚屬可期。

(三)合併應收帳款控管情形

一、目前控管措施

(1)母公司

茲就母公司帳款之管理分為一般對帳管理、逾期帳款管理及專案帳款管理兩者說明之：

A.一般對帳管理：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管理係由會計部每月準備客戶別未收款對帳單，國內客戶交由國內業務確認無誤後由會計寄出，國外客戶則由國外業務直接 e-mail 寄出，若遇有客戶反映帳款有疑慮者，業務會盡快與客戶釐清，若為產品問題則初步向客戶了解狀況後，協同研發等相關單位，確認權責之歸屬，如有需要則辦理修復或換貨；若為金額或帳款認列月份問題，則協同會計確認之。業務單位平時亦不定期拜訪，若發現營運有異常或退票等情事，立即呈報相關部門，採取緊急因應措施。

B.逾期帳款管理：

該公司目前對於逾期帳款之管理，係會計部於每月初應收帳款結帳完成後，即依客戶別編製「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予業務部(分為國內業務部及國外業務部)，請業務單位就逾期帳款於每月 10 日以前提出說明並回覆追蹤狀況或客戶預計付款日，會計部接獲業務單位之回覆說明後，如遇有已於期後收回帳款者，加註期後收回之日期及金額，完成應收帳款逾期彙總說明表後呈報總經理覆核，使管理階層即時瞭解公司帳款收回之情形，以作為是否對該客戶繼續接單、出貨、改變交易條件、寄發存證信函或向法院申請債權憑證之參考；國內帳款若遇長期催收且達稅法可認列之催收年限(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

第五款第二目：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卻仍未收回者，則寄發國內存證信函，以做為應收款項呆帳沖銷認定之依據。

C.專案管理：

係就金額重大且交易歷史較久之合作夥伴之逾期帳款之管理，不僅按B.所述之逾期帳款管理方式控管之，亦於接單、生產、出貨及收款階段採取下列保全措施以有效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該公司目前主要係針對B公司採用專案管理，故以B公司為例說明之）

a.接單階段：

該公司業務部定期追蹤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以評估其授信額度，並於接獲客戶訂單時若已超過授信額度(上限金額：累積未收款金額+未出貨訂單≥授信額度)，該訂單應經總經理之核准，以確保公司之權益及對客戶之接單承諾，該公司對B公司之訂單因已超過授信額度，故於接單階段即經總經理核准並於確定接單前考量訂單內容(例如：該訂單內容與公司產能之配合狀況)並檢討已接單未出貨金額，使公司管理階段即時知悉公司可能之風險及權利義務。

b.生產階段：

該公司之生管單位於產銷會議向總經理報告接單生產進度，管理階層可根據產能配置、各客戶之訂單(金額及品項等)及付款狀況隨時判斷調整各訂單之生產，使公司不致因已承諾之接單生產而造成庫存之壓力，亦可提早在出貨前即與客戶溝通出貨狀況，確保彼此之權利不因實際營運狀況之調整而受損。

c.出貨階段：

最後於實際要出貨時，若已超過信用額度(上限金額：累積未收款金額+本次未出貨訂單≥授信額度)，業務單位再次以簽呈確認出貨是否可行，管理階層亦再次考量該客戶之營運狀況及付款情形，並衡量公司承擔的能力以判斷是否出貨。另該公司亦將B公司之帳款列為專案管理，每月檢視其應收帳款總額及逾期帳款比例，雖B公司逾期帳款比例自100年8月之34%攀升至100年11月的67%，然至101年4月復降至37%，顯示該公司對B公司逾期帳款之控管尚屬可行；又自101年4月至9月，對B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已明顯下降，顯示該公司考量帳款收回情形而控制出貨金額之管理模式尚屬可行。

d.收款階段：

該公司已於101年10月8日與B公司簽定還款計畫，承諾未來每月份還款美元200仟元，出貨金額上限控管為償還金額50%(即美元100仟元，未來若B公司有超過出貨金額上限之出貨需求時，則超過額度部分需先電匯貨款給直得公司始能出貨)，預期未來將可有效降低對B公司逾期帳款之金額。該公司對B公司之帳款截至100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58,028仟元(美元1,920仟元)，B公司於101年1~7月各月分別償還美元200仟元、美元580仟元、美元361仟元、美元300仟元、美元300仟元、美元400仟元及美元350仟元，已將100年12月31日之帳款58,028仟元(美元1,920仟元)全數收回，8月及9月分別

支付美元 200 仟元，而該公司對 B 公司之 101 年 1~9 月之新增應收款項 94,883 仟元(美元 3,200 仟元)，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亦已收回 35,169 仟元(美元 1,181 仟元)。

D. 整體授信條件及額度之控管：

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及帳款之控管，除考量個別客戶自身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隨景氣之波動及市場之供需狀況而定，一般企業於需求較不旺盛時(例如：101 年度線性滑軌市場需求即較 100 年度為衰退)，為使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不致中斷並創造雙贏之局面，通常採取降價或延長付款期限等方式激勵需求之活絡，該公司對 B 公司之交易即考量長期夥伴關係而採取延長付款期限之方式，然為確保公司款項收回之權益，形式上之交易條件仍維持月結 90 天之付款方式及 48,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實際上該公司考量 B 公司為長期合作下之韓國當地唯一之貿易夥伴，且 B 公司之採購金額持續增加，而 B 公司亦為合併個體中最大銷售客戶，在考量因景氣趨緩、市場需求減少而造成資金緊縮下，貿易雙方應採取共體時艱之交易方式，故該公司認為交易條件延長至 180 天是合理的。本券商經評估在 48,000 仟元之授信額度不變下，若以收款條件延長至當月結 180 天來計算，B 公司之逾期帳款占應收帳款比例，除 101 年 1 月及 2 月達 28%及 18%外，其他月份均在 7%以下，且若以 101 年 1~7 月平均每月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 13,200 仟元(以 44 萬美元及 30 元之匯率換算)及該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該公司每月對 B 公司之銷貨金額因收款條件由月結 90 天延長至月結 180 天而需負擔之利息約 66 仟元(44 萬美元*匯率 30*2%/12 個月*3 個月)，僅約當給予客戶 0.5%之折扣，與一般動輒 5%以上之商業折扣，實無特殊異常。故本券商評估該公司與 B 公司之交易模式，實為該公司為顧及股東權益，在衡量經營績效及公司可承擔之風險後，做出之經營策略調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仍將持續評估市場需求及客戶狀況，對交易客戶進行適當控管。

(2)直得昆山：

直得昆山目前對於應收帳款之管理，主係由會計每月準備未收款項對帳單(上面記載銷貨單、銷貨日、批號、料號、數量及金額)給予業務，由業務單位傳送與客戶，由客戶之採購及會計共同核對，業務單位在對帳單發出的一定時間內會向客戶詢問帳款是否確認無誤，若客戶對帳無誤，業務會持續追蹤至客戶帳款收回；針對客戶有疑問者，業務單位會盡快與該客戶之採購及財務釐清，以確保公司帳款收回無虞，若是產品問題，請客戶退回公司予已修復或換貨，亦可適時向母公司反映，以避免產品問題擴及其他客戶；會計亦於收到匯款日通知業務匯款之金額及沖帳的帳款明細，使業務即時掌握客戶帳款收回情形；另會計亦於每月結帳後準備帳齡分析表，供業務確認與其認知之帳款回收情形是否一致，業務亦限期回覆逾期帳款原因及溝通聯絡狀況，若遇有屢次催收卻尚未收回者，則停止發貨或將交易條件改為款到發貨；而後由會計回覆包含說明解釋之帳齡分析表與母公司，使母公司得以即時瞭解子公司帳款回收及資金運作狀況。

(3)直得歐洲：

直得歐洲目前之帳款管理係由公司之會計單位於出貨時開立 invoice，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將相關資訊紀錄(客戶名稱、invoice No.、出貨日期及金額等)於「客戶應收帳款管控表」，會計單位定期透過銀行對帳單檢視客戶匯款情形，並逐筆將各 invoice 之收款金額記錄於「客戶應收帳款管控表」並檢視有無客戶帳款逾期之情形，若遇有逾期未收回者則以 e-mail 立即通知業務進行催收處理，業務係透過 e-mail 或電話聯繫與客戶確認帳款逾期之原因並確認帳款何時匯入，倘若遇有屢次催收未果之客戶及帳款，則與當地業務主管討論因應對策(可能係停止出貨或就後續出貨改為預收貨款直到帳款結清)；每月亦由當地會計人員編製帳齡分析表，向業務詢問逾期帳原因並經當地業務主管覆核，確認與業務單位所認知之帳款收回情形無誤後，回覆予母公司，使母公司得以即時瞭解子公司帳款回收及資金運作狀況。另直得歐洲亦於當地投保應收帳款保險，以確保公司帳款無法收回而有相關訴訟發生時，無須負擔相關訴訟費用亦可先收回部分帳款。

經抽核及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管理程序之目前執行情形，該公司對逾期帳款之管理，尚無異常。

二、未來逾期應收帳款之保全及具體改善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帳款經由上述各項程序之管理，仍因客戶資金需求及客戶內部付款程序等因素而有逾期之情形，故該公司將積極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使公司之資金週轉更加健全：

- (1)透過適度之價格調整，與客戶商議縮短收款條件，期望客戶得以受到激勵下單，該公司亦可提前收回帳款，有利於創造雙贏之局面。
- (2)接單時已超過授信額度(未償還金額+接單或出貨金額)之客戶，於每月開始即根據客戶提出之帳款清償計畫提請總經理核准該月得以接單之額度，並明確描述仍接單之原因，以避免公司之接單承諾暴露過度之信用風險中。
- (3)於出貨時已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除再次確認帳款收回情形及信用額度超過金額並送請總經理再次確認外，應明確描述仍出貨之原因，並提出客戶之帳款清償計畫或請客戶提供擔保品，以避免公司之帳款立即暴露於高度風險中；若該客戶於接單後至出貨期間，帳款收回情形未明顯改善，則應停止出貨。
- (4)於交易發生後，每月寄送對帳單時，請客戶填入預計匯款日及金額回傳，不僅做為帳款確認無誤之證明，亦提醒客戶該公司對帳款之重視，遇有遲未回覆者，業務單位立即溝通瞭解後，若客戶仍無法承諾何時付款，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無須待帳款逾期時開始處理。會計單位亦按照客戶承諾之匯款日及金額，寄送提醒信，提醒業務及財務每周應收到之帳款。
- (5)於收款階段，若遇客戶匯款金額不足對帳金額或未於當初對帳承諾時間匯款時，由業務單務立即溝通後回覆原因及客戶再次承諾之匯款日期及金額，若有異常之天期，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
- (6)逾期帳款發生階段，當遇有資金週轉需求或營運不如預期之而未能準時償還帳款之客戶，若仍有誠意繼續交易，則要求預收貨款或擬訂逾期帳款償還計畫並經總機理核准，始得以繼續出貨，以控管可能異常收款之帳款金額在一定額度內。

(7)若逾期帳款屢次溝通催收仍未有結果者，積極採取法律程序，提早確保公司權益，或對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避免帳款無法收回時，因法律相關之繁瑣程序及費用而未及時採取法律行動，錯失黃金處理時機。

(8)開發新客户時，因授信條件及信用額度為後續交易之基礎，除非取得客戶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狀況之財力證明文件，否則應先採用預收貨款之交易條件為原則，經過至少三次或三個月內之交易(若三個月內交易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個月；若三個月內交易未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次之交易)，若客戶之付款均屬正常，始可根據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訂定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透過上述之程序以加強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嚴格把關授信條件。

(9)當個別銷售客戶有跡象顯示帳款償還風險較高時，該公司會向銀行申請承保額度，若有下列情形發生，將對新增帳款及已發生帳款進行投保：

1.當客戶逾期帳款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之50%且達新台幣1,500仟元(美金50仟元)。

2.當客戶連續逾期達三個月以上。

除上述承保條件外，若該公司評估該銷售客戶之風險而認為有必要承保，基於降低應收帳款風險考量，該公司亦會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由於每一家客戶均係業務、研發及製造單位共同合作爭取而來，為不影響業務上之合作關係又能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除業務單位更加積極瞭解客戶營運狀況及溝通付款情形，藉由上述之措施，期望於經濟不景氣時，與客戶雙方得以共渡難關，有效縮短帳款收回之天數，適時減緩公司之資金壓力。

三、針對直得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 B 公司、A 公司及 W 公司所採之應收帳款保全措施

茲對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B 公司、A 公司及子公司直得昆山客戶 W 公司之逾期應收帳款積極規劃保全措施，未來擬將透過與銀行簽訂保險合約或取得承兌匯票等方式進行：

有關該公司對於上述三家客戶於保險合約簽訂後對應收帳款預計之投保原則如下：

A.新增應收帳款的部分：

a.對於 B 公司及 W 公司二家客戶之帳款將選擇中國輸出入銀行或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其中費用較低之銀行進行投保，或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因承保已發生之應收帳款而將核貸額度用罄，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進行承保。

b.對於 A 公司之帳款將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惟目前銀行尚未核准所申請之保險額度。

B.已發生之應收帳款部分，將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惟目前銀行尚未核准所申請之保險額度。

該公司對於上述三家客戶應收帳款預計實施之保全措施說明如下：

1.B公司：

(1)簽訂還款協議並控管出貨

B公司為維持於韓國獨家銷售之地位，已於10月8日與該公司簽定協議未來每月份還款美金200仟元，當月出貨金額上以償還金額50%做為依據(未來若B公司有超過出貨金額上限之出貨需求時，則超過額度部分需先電匯貨款給直得公司始能出貨)，而B公司已分別於9月及10月支付美元200仟元及美元210仟元，故認為該協議書尚屬可行。

B公司於過去年度為合併報表中第一大銷售客戶，故該公司對於B公司出貨進行控管，可能會導致整體營收的減少，但因該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大陸及歐洲地區(於99-100年度及101上半年度之兩地區合計之銷售比重為26.72%、44.09%及52.24%，呈上升趨勢)，且亦持續開發新客戶來增加營收，故推論該公司對B公司之出貨控管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影響應屬有限。

由於該公司與B公司已簽定還款協議書，茲以B公司每月償還金額美金200仟元(約新台幣5,900仟元)來評估該公司101年10~12月份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估算，以B公司每月償還美元200仟元(約新台幣5,900仟元)，出貨金額控管為美元100仟元(係以償還金額50%做為出貨依據，金額約新台幣2,950仟元)下，以實際授信條件月結90天計算下，截至101年12月底預估應收帳款餘額為56,191仟元，預估逾期金額為47,084仟元，依據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就逾期1年以下之應收帳款提列20%之金額為9,417仟元，與101年6月底提列金額5,657仟元相較，需增加提列備抵呆帳金額3,760仟元，與101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113,286仟元相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綜上所述，依據B公司還款計畫，若每月償還美元200仟元、控管出貨金額為美元100仟元，致應收帳款金額越來越少，在此償還計畫下101年底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為9,417仟元，相較於9月底之B公司備抵呆帳10,258仟元，101年度已無需再補提備抵呆帳，而B公司逾期帳款預估於103年4月底可將償還完畢，故其應收帳款保全尚屬可行。

(2)新增應收帳款保險

該公司對B公司新增應收帳款保險已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輸出綜合保險單，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於101年10月9日通過之核定通知書內容顯示，該銀行通過B公司之信用額度25,000仟元，有效期限至102年10月15日，費率為保險額度的0.64713%，其他承保範圍、要保廠商義務、賠償限額及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①承保範圍

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之輸出綜合保險條款第7條規定，因下列保險事故(即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中國輸出入銀行將負保險給付之責任。

A.信用危險：

- a.進口商宣告破產者
- b.貨物輸出後，進口商不提貨者。
- c.進口商到期不付款者。

B.政治危險：

- a.輸出目的地政府實施禁止或限制進口或外匯交易者。
- b.輸出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中止貨物進口或外匯交易者。

②要保廠商義務：

該公司知悉上述規定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或有其他不良情況時，應立即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並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會商保全措施。前項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即將發生或已發生或有其他不良情況，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依據輸出綜合保險條款第14條規定)：

- 一、不論是否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保案件，進口商對於到期之貨款，拖延不付。
- 二、不論是否係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保案件，進口商要求變更付款條件為較不利該公司或要求延期清償者。
- 三、進口商不履行或要求取消買賣契約或其他不正常履約情形。
- 四、該公司知悉進口商或其保證人申請破產或受法院宣告破產者。
- 五、進口商已申請法院延期清償或已獲法院延期清償之裁判。
- 六、進口商提出與履行本貨款債務有關之和解建議。
- 七、進口商已受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法院判決。
- 八、進口商財產已被扣押。
- 九、進口國之任何法令制訂、修正、廢止或其他與本交易有關情況之變化，而不利於買賣契約之履行。
- 十、其他即將或已經發生損失或不利於進口商信用評估之情形。

綜合上述，該公司須於W公司或B公司有上述一~十項的情況出現時，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並與之會商保全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將會依據保險合約中的承保範圍(例如：客戶到期不付款)進行賠償。

③賠償比率：

依據輸出綜合保險條款第22條規定，該公司於承保範圍所述情形發生並依規定辦妥手續後二個月內，中國輸出入銀行經審理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負有賠償責任時，即予賠償(但調查審理上需要較長時間時，不在此限)，其賠償金額之計算以保險承保範圍內之實際損失金額為準，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之，賠償比率為因政治危險所致賠償保額90%，因信用危險所致賠償保額85%。

④其他約定事項：

中國輸出入銀行對該公司的保險案之核定通知書的遵循事項如下：

- 一.核准之信用額度有效期限屆滿後，如在原先訂定之信用額度有效期限屆滿前兩星期，該公司已更新資料者，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另行簽發新信用額度核定通知書，供該公司使用。
- 二.輸出之貨物在核定之信用額度內，必須分批裝運出口。
- 三.該公司於收到國內外買主償付之貨款應盡速將結匯證實書(影本)送交中國輸出入銀行，如約定付款期限屆滿，該買主未依約付款時，應立即通知中國輸出入銀行。
-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核與該公司之進口商信用限額請盡速於近期內投保，若該公司於信用限額核定日兩個月內未投保或自前次投保日起三個月內未再投保，中國輸出入銀行將先收回原核定 該公司之信用限額，再按各出口廠商實際需求，

重新分配予各出口廠商使用，以防止少數出口廠商虛佔信用限額不投保，而妨礙其他同業拓展貿易。

五.核定通知書自生效日起6個月內若該公司未投保，該核定通知書所載信用限額自動收回，不另行以書面通知該公司。

六.中國輸出入銀行因經營上需要或交易上有重大變化(諸如，輸入國家發生戰爭、內亂或外匯狀況、銷售市場情況、進口商或開狀銀行信用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對已經核定之信用限額得隨時予以適當之修訂或廢止，並以書面通知該公司。

綜合上述有關承保範圍、要保廠商義務、賠償限額及其他約定事項之規定，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應收帳款保險合約已對B公司帳款有一定程度之保全效果，且該公司表示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往來交易二、三個月後將再向其申請提高對B公司之信用額度，以增加對B公司之承保額度。

⑤應收帳款保險合約對財務之影響：

有關B公司應收帳款部分，由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已通過可承保之信用額度25,000仟元，費率為保險額度的0.64713%，依據101年10月8日該公司與B公司所簽訂的還款協議書，B公司每月償還美金200仟元，出貨金額不超過美金100仟元(超過部分要先付款始能出貨)，故以每月出貨金額美金100仟元(約新台幣3,000仟元)計算，投保所需費用約為19仟元，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另考量中國輸出入銀行給予B公司之額度為25,000仟元，以未來每月出貨2,950仟元計算(美元100仟元)，預估可保障之未來應收帳款達8個月，故其保全範圍尚屬可行。

(3)已發生應收帳款保險

對於已發生之應收帳款部分，將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其額度可並同新增之應收帳款使用)，若核准申請投保日前六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均可列入投保範圍，若於101年11月份簽約，則101年6~11月份之應收帳款皆可納入保障，以截至101年10月31日之應收帳款金額62,091仟元，屬6月份之後可投保之帳款金額為25,507仟元、屬3~5月份不可投保之帳款金額為36,584仟元，若依目前該公司對B公司應收帳款之申請額度80,000仟元計算，若銀行核貸金額介於80,000~25,507仟元，6月份之後的應收帳款仍可全數投保，若銀行核貸金額低於25,507仟元，則僅能就額度內進行投保，對於無法投保之逾期帳款，因B公司已簽訂還款計畫，承諾未來每月至少還款美元200仟元，且該公司董事長亦對該公司承諾：「若B公司截至101年8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72,355仟元發生呆帳，將由董事長本人獨自承擔賠償該呆帳帳款，以保全公司及股東權益」。綜上所述，B公司已發生之應收帳款透過保險、還款協議及該公司董事長之承諾已獲得一定程度之保全，故該公司對B公司之應收帳款保全尚屬可行。

(4)董事長出具承諾

該公司董事長對該公司承諾：「若B公司截至101年8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額72,355仟元發生呆帳，將由董事長本人獨自承擔賠償該呆帳帳款，以保全公司及股東權益」。

綜合上述，該公司對B公司之應收帳款保全尚屬可行。

2.A公司

該公司為保全對A公司之應收帳款，已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對於新增及已發生之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並出具承諾將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額度核准後儘快簽約投保，故該公司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保險合約簽訂後將進行投保。

截至101年10月31日之應收帳款金額6,818仟元，均屬6月份之後可投保之帳款金額，且以該公司向遠銀申請之A公司帳款保險額度43,000仟元而言，A公司至10月31日之應收帳款應可全數保險，故該公司對A公司之應收帳款保全尚屬可行。

3.W公司：

該公司為保全對W公司之應收帳款，已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簽訂輸出綜合保險單，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於101年10月9日通過之核定通知書內容顯示，該銀行通過W公司之信用額度26,433仟元，有效期限至102年10月8日(相關之承保範圍、要保廠商義務、賠償限額及其他約定事項與中國輸出銀行對B公司帳款之保險相同，詳1.B公司(2)新增應收帳款保險①~④之說明)，保險費率為保險額度之0.57443%，以101年4~8月份對W公司之合計銷貨收入人民幣8,629仟元(約為新台幣40,661仟元)估算，平均每月銷貨收入約為新台幣8,132仟元，投保所需費用約為47仟元，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該公司表示與中國輸出入銀行往來交易二、三個月後將再向其申請提高對W公司之信用額度，以增加對W公司之承保額度，故該公司對W公司新增之應收帳款保全尚屬可期。

對於已發生之應收帳款部分，目前正洽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投保(其額度可並同新增之應收帳款使用)，若核准申請投保日以前六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均可列入投保範圍，且於101年11月份簽約，則101年6~11月份之應收帳款皆可納入保障，若以該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對W公司應收帳款保險之額度60,000仟元而言，以截至10月31日之應收帳款50,404仟元(以匯率4.6206換算)，其中屬6月份以後可投保之帳款金額為42,922仟元、屬5月份以前不可投保之帳款金額為7,482仟元，惟目前銀行尚未核准所申請之保險額度，若核貸額度為42,922仟元以下，則僅能就額度內進行投保。另該公司亦考量向W公司收取承兌匯票，由其所給予之承兌匯票票期、付款狀況及授信額度等情形，搭配收取匯款及承兌匯票之方式來確保帳款債權。綜上所述，W公司已發之應收帳款透過保險及搭配收取承兌匯票已獲得一定程度之保全，故該公司對W公司之應收帳款保全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B公司、A公司及W公司之應收帳款除積極控制新增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外，對於原有應收帳款亦積極協調調付款，並對於前述三家客戶之新舊應收帳款洽請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進行保險以減少應收帳款發生呆帳之風險，該公司將就中國輸出銀行已核定之保額及費用進行投保，惟遠東國際商業承保額度、理賠金、保費等均須待銀行實際核貸後始能確認。

二、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存貨去化情形之評估

(一)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存貨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1,933	1,155,864	742,507
2.合併存貨總額		170,024	454,818	690,787
3.合併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5,149	2,949	28,026
4.合併存貨淨額		164,875	451,869	662,761
5.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2.81	2.15	1.10
6.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130	170	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存貨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608	247,119	265,386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9,406	194,315	317,073
cpc USA		15,764	21,393	41,229
cpc Europa		21,579	101,485	228,758
合併沖銷		(16,333)	(109,494)	(161,659)
合計		170,024	454,818	690,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cpc Europa(以下簡稱直得歐洲)、cpc Holding、cpc USA(以下簡稱直得美國)、cpc Hong Kong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cpc Holding 及 cpc Hong Kong 係該公司為間接轉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所設置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功能除控股之外，並無任何接單性質之營業活動。該公司主要係透過與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間之貿易作為集團外銷營運之主要模式；以直得公司作為集團營運之中心，主要負責集團之銷售、研發及銷售業務，各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則負責美加地區、大陸地區及歐洲地區之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母公司、直得美國、直得

昆山及直得歐洲共同組成。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沖銷金額分別為 16,333 仟元、109,494 仟元及 161,659 仟元，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各子公司為即時服務當地客戶而增加備貨，導致合併沖銷金額隨之增加。

3.合併組成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9 月底
合併原料	3,215	17,214	8,968
合併物料	16,938	32,475	31,010
合併製成品	86,583	173,679	194,397
合併製成品	63,288	231,450	456,412
合併存貨總額	170,024	454,818	690,787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49)	(2,949)	(28,026)
合併存貨淨額	164,875	451,869	662,76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說明：

(1)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170,024 仟元及 454,818 仟元，100 年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284,794 仟元，成長率為 167.50%，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23,931 仟元，成長率為 57.92%，以及該公司銷貨予海外行銷據點子公司時係採用海運為主且採起運點交貨，運輸時間平均約需 50 天，另各子公司因負責當地銷售業務，為即時滿足當地客戶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起逐漸增加各子公司各式規格之產品，以致 100 年存貨金額較 99 年大幅提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2.15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0 天及 170 天，主要係母、子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因而增加備貨，惟備貨增加之幅度仍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故使存貨週轉率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2)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4,818 仟元及 690,787 仟元，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成長率為 51.88%，雖 101 年截至 9 月底全球景氣下滑，客戶需求減少，以致前三季度合併營收 742,507 仟元，

較去年同期減少 16.12%；但子公司仍持續增加庫存，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足見市場成長性仍大，而該公司於 100 年度時因景氣持續熱絡且子公司過去二年度之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故該公司開始積極規劃擴展子公司於 101 年度營業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因此在此計畫下，各子公司為達到預估的營運目標而持續對母公司進行採購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展之所需，故增加備貨；另該公司於 9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因應景氣變化而減少生產，而後於 99 年景氣復甦、需求大增時，該公司因於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有鑑於此，於 101 年度時因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回升，為了避免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因而增加備貨；該公司因為對於上半年度對景氣之預估較為樂觀，故各子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開始預先備貨以因應未來景氣復甦及營運規模擴展，惟 100 年第四季到 101 年第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仍未解決，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使得合併個體內各公司出貨未如預期，而該公司為了顧及員工權益，並無明顯之減產措施，致使存貨庫存水位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5 次及 1.1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0 天及 332 天，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上述原因，故使存貨總額增加，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歐債問題持續未解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減少，存貨週轉率隨之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二)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庫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90 日	91-180 日	181-270 日	271-365 日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重工倉	報廢倉	合計
原 料	6,622	2,346	-	-	-	-	-	-	-	8,968
物 料	13,586	9,221	728	3,313	3,094	231	837	-	-	31,010
在 製 品	135,571	31,368	8,609	7,258	9,603	1,077	716	-	195	194,397
製 成 品	150,881	81,405	103,667	84,442	33,318	2,450	219	-	30	456,412
合 計	306,660	124,340	113,004	95,013	46,015	3,758	1,772	-	225	690,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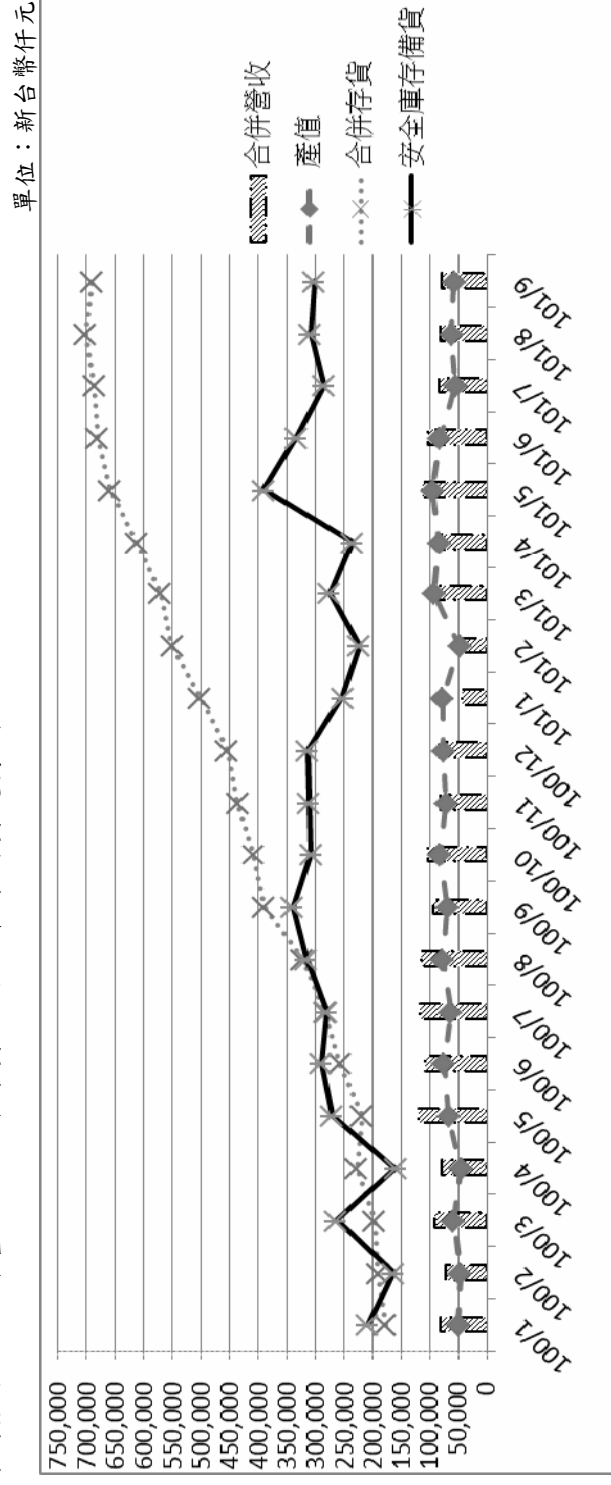
合併存貨中原料部分主係母公司之原料存貨，其他子公司並無原料之存貨；物料及在製品方面，皆為母公司及直得昆山之存貨，其餘子公司均無物料及在製品之存貨；製成品的部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製成品之存貨。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690,787 仟元，庫齡 90 天以內、91~180 天、180~270 天、271~365 天、1~2 年、2~3 年、3 年以上及報廢倉之存貨金額分別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為 44.39%、18.00%、16.36%、13.76%、6.66%、0.54%、0.26%及 0.03%。

由於該公司主係 100 年下半年開始產值大幅增加，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庫齡超過 1 年以上之金額佔合併存貨總額比例為 7.49%，所佔比重尚不重大，原料方面並無 1 年以上之庫存；物料方面，主要係規格較為特殊之鋼珠，其所佔金額不多，後續將依客戶之需求陸續銷售；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所生產之特殊規格，該公司為符合機器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而生產較訂單需求多之數量，或屬於舊製程之品項，未來將依客戶之訂購需求陸續銷售；而報廢倉之存貨項目係母公司經品保部門判

定不合格之品項，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百分之百提列跌價損失。

(三)依該公司備貨政策及合併營收分析該公司合併存貨之變動趨勢

1.每月產值、合併營收、合併存貨及安全庫存備貨趨勢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相關數據請詳附表一)

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安全庫存係以每月之銷貨成本乘以備貨月數，母公司備貨 2 個月，直得昆山備貨 5.5 個月，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備貨 6 個月來計算，加總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備貨金額後，再扣除合併沖銷即為合併安全庫存金額。

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55,864 仟元，較 99 年度之 731,933 仟元增加 423,931 仟元，增加比率為 57.92%，而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陸續增購機器設備致產值隨之增加外，並於 100 年下半年度開始興建二期廠房，以擴充產能；同時海外子公司因負責當地銷售業務，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即時滿足當地客戶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起逐漸增加海外子公司各式規格之產品，因為營運規模擴大，以致營收及存貨金額隨之增加，故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前該公司合併存貨及安全庫存備貨之金額較為貼近。

但自 100 年 9 月起，因為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少，故銷售未如預期，以致 100 年第四季每月合併營收呈現下降趨勢，合併存貨之金額亦隨之上升。而 101 年起因二廠相關機器設備已陸續裝設完成，故產能隨之提升，但因為 101 年上半年

年仍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並無增加，故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以致合併營收仍無回升之趨勢。惟該公司原先對於101年上半年度景氣復甦之預估較為樂觀，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回升，且該公司因於98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有鑑於此，且故持續生產並銷售予各子公司，然在銷售未如預期，以及存貨持續增加下，因而造成該公司自100年9月起合併存貨金額逐漸偏離於安全庫存備貨金額之情形。

該公司於101年6月份因明顯感受到歐債風暴持續影響使景氣仍未有好轉跡象，市場需求持續低迷，故該公司於101年6月已暫停二廠之產能擴充，但為了顧及員工權益，並無明顯之減產措施，在產值大於銷值下，使合併存貨持續增加，惟增加之幅度已逐漸趨緩，一直到101年9月份之合併存貨金額才較101年8月下降，待未來相關管控措施效益顯現，詳下列(五)之說明，以及景氣好轉，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下降尚屬可期。

(四)最近期財務報告存貨之去化情形

1.101年9月底合併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9月底存貨截至101年10月31日為止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01.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料	8,968	3,545	39.53	5,423
物 料	31,010	7,163	23.10	23,847
在 製 品	194,397	78,749	40.51	115,648
製 成 品	456,412	29,514	6.47	426,898
合 計	690,787	118,971	17.22	571,8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1年9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690,787仟元，截至101年10月31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118,971仟元，去化比率為17.22%，未去化之比率為82.78%，而母公司、直得昆山、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去化金額分別為107,062仟元、10,869仟元、1,241仟元及4,443仟元，去化比率分別為40.34%、3.43%、3.01%及1.94%，扣除合併沖銷4,644仟元，合併去化金額為118,971仟元。將合併個體內各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A.直得科技

母公司去化比率為40.34%，未去化金額為158,324仟元，主係母公司之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因為在規模經濟生產產量下，係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因為受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緩，故去化速度較慢。

B.直得昆山

直得昆山去化比率為 3.43%，未去化金額為 306,204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第四季因為歐債風暴之影響，故銷售狀況下滑，直得昆山雖已感受需求下滑，惟當時判斷景氣應可於 101 年前三季復甦，需求仍將會持續增加，故為擴展營運規模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故增加備貨，惟至 101 年 9 月底止歐債風暴尚未解決，景氣及需求並未恢復，母公司在生產方面，雖已有控管之措施，但在兼顧不損及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故產值截至 9 月底尚未大幅調降，因此母公司生產之品項仍有持續銷售給直得昆山，綜上原因，故直得昆山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存貨金額持續增加，而因為持續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銷售狀況未如預期，致使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惟直得昆山 101 年前三季營收為 228,372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收 193,390 仟元增加 34,982 仟元，增加比率為 18.09%，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C. 直得美國

直得美國去化比率為 3.01%，未去化金額為 39,988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第四季因為歐債問題之影響，故銷售狀況下滑，惟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歐債問題尚未解決，景氣及需求並未恢復，客戶採購意願轉為保守，以致存貨去化情況未如預期。

D. 直得歐洲

直得歐洲去化比率為 1.94%，未去化金額為 224,315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第四季因為歐債風暴之影響，歐洲地區首當其衝，故銷售狀況下滑，直得歐洲雖已感受需求下滑，惟當時判斷歐債風暴應可於 101 年前三季順利解決，景氣可於 101 年前三季復甦，需求仍將會持續增加，且有鑑於當時金融風暴後，景氣急速回升，市場產生供不應求之情形，故直得歐洲為擴展營運規模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故增加備貨，但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歐債風暴尚未解決，景氣及需求並未恢復，且部分客戶採購意願轉為保守。有鑑於此，母公司在生產方面，雖已有控管之措施，但在兼顧不損及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故產值截至 9 月底尚未大幅調降，因此母公司生產之品項仍有持續銷售給直得歐洲，故庫存金額持續增加，另一方面，受歐債風暴之影響，景氣仍無復甦之跡象。綜上原因，故直得歐洲 101 年 9 月底之庫存因銷售狀況未如預期，以致存貨去化速度較慢。

經本券商實地前往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了解其存貨管理情形及備貨政策，並抽盤存貨，其存貨管理尚屬允當，且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皆依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之合併存貨去化比例達 17.22%，係因各子公司預期景氣可於今年度復甦，需求將會持續增加，且客戶訂單多屬短單，因而增加備貨，惟今年截至 10 月底止持續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並未恢復，客戶採購意願轉為保守，故去化速度較慢，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五) 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線性滑軌由於規格較為標準化，因此屬於標準品，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因此客戶預計下單訂購之品項，若日後因故被取消訂單，仍可將原備貨之規格品

項銷售給其他客戶，並且安裝於其他產業之設備機台上。該公司將存貨區分為一般備貨與特定備貨來進行分析，而一般備貨又以庫齡1年為分類，予以評估，相關說明如下：

該公司產品分類係依據料號之前五碼來進行分析，主要係以線性滑軌之尺寸規格、滑軌形式、滑座形式，以及是否有附加密封片及加強片來做為產品分類基礎，約 200 個品項，規格說明如下表。

項目		規格
微型	尺寸	2、3、5、7、9、12、15
	滑軌形式	一般型(上鎖、下鎖)M、寬型(上鎖、下鎖)W
	滑座形式	寬度
		長度
標準型	尺寸	15、20、25、30、35、45
	滑軌形式	一般型(上鎖、下鎖)
	滑座形式	厚度
		形狀
		長度
	厚度	
	形狀	
	長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而其餘之滑座數量(1顆、2顆等)、預壓等級(V0、VS、V1等)、精度等級(N、H、P)及滑軌長度，則未進行分類，主要係考量滑座個數可依實際需求調整組裝；預壓等級方面可藉由滑軌之輪廓寬度與滑座之緊密度來進行調整因滑軌在生產過程其輪廓寬係會有微小公差產生，故可藉由替換滑軌來調整預壓等級，直得昆山於101年7月份係向台灣母公司採購輪廓較寬之滑軌，搭配現有V0等級，組裝成V1之等級；而精密等級方面，目前市場上係以N級為主，P級及H級之精密度係高於N級之標準，亦可替代N級來進行銷售，故以高精密等級替代精密等級，其功能完全相同，且不會影響機台正常運行，據公司表示100年度上半年因為整體景氣熱絡，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當時係以長度裁切來進行調整，亦無須耗費太多加工成本，故不另行分類。實際需求進行裁切，上述情形係可經由滑座之調整互換或滑軌之長度裁切來進行調整，而滑軌長度係依據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裁切。

該公司將存貨區分為一般備貨與特定備貨，一般備貨係考量船運時間(含完成報關程序)，昆山約45天，美國及歐洲約2個月，以及正常備貨量約2個月與安全庫存約2個月來進行之備貨，而一般備貨又以庫齡1年為分類；另外，特定備貨係101年前三季與特定客戶接洽，了解其需求規格而預先進行之備貨，特定備貨係依據10月份是否已實際出貨給特定客戶來區分為確定出貨及預計出貨，相關分類予以評估如下：

		再行銷售方式	金額
一般 備貨	庫齡 1 年以內	該公司庫齡 1 年以內之備貨金額為 551,505 仟元，若以今年截至 9 月底是否有銷售紀錄來進行區分，評估說明如下： 1. 今年截至 9 月底有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為 530,262 仟元，其主要銷售品項微型部分主要為尺寸 3、5、7、9、12 及 15 之通用規格；而標準型部分主要為尺寸 15、20、25、30 及 35 之通用規格，因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適用於各式精密機台、生技醫療設備、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而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之銷售客戶為 H 公司、B 公司、A 公司、O 公司、G 公司、L 公司、川寶、N 公司等客戶，係以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來進行銷售，因此除積極拜訪隨時掌握其庫存情形，並適時降價以加強銷售。經本券商抽核母公司、直得昆山、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上述備貨之品項，抽核品項之合計備貨金額達有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 50% 以上，皆有取得其今年之出貨單據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未來再行銷售尚屬可行。 2. 今年截至 9 月底無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為 21,243 仟元，因為規格眾多，故針對主要品項來進行說明： ① 12 MN(SU/ZU)、7 MN (SU/ZU)、15 MN (SU/ZU)、7 WN (SU/ZU)、12 WN (SU/ZU)、12 ML (SU/ZU) 等，合計存貨金額為 11,788 仟元：該品項主要為直得昆山之庫存，係母公司今年推出之新品項，下半年才銷售至直得昆山，其規格與 MR12MN、MR7MN、MR15MN、MR7WN、MR12WN 及 MR12ML 相同，皆係屬一般通用規格，但另配備塑膠底面密封片，取代以往之金屬密封片，可加強防止異物進入，因該品項在大陸地區尚在推廣階段，未來應可逐漸增加銷售，因上述品項非特殊規格，故可應用於各式產業機台，未來可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如 Q 公司貿易等進行銷售。 ② HRC 30-ML，存貨金額為 1,636 仟元：該品項主要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由母公司於 101 年 1 月開始量產，於 101 年 3 月份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直得歐洲，目前歐洲客戶尚在認證測試中，已有潛在目標之客戶，因該品項在台灣、大陸及美國地區銷售客戶後，並無異常之情形，故未來該品項在歐洲地區通過測試後，應可順利銷售，未來將鎖定加強自動化設備與工具機產業之終端客戶進行推展。 ③ 2 WN(SS/ZZ 寬標準型)及 2 WN(標準寬)-上鎖式，存貨金額合計為 872 仟元：上述品項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之庫存，屬非暢銷之品項，因其規格較小，目前主要多適用於精密電子儀器、生醫設備及手術機器人等精密儀器上，雖市場上需求較少，但因精密度高，故競爭對	551,505

再行銷售方式		
金額		
		手也較少，而目前該公司也持續開發生技或醫療設備之廠商，目前已送樣認證中的有一美國客戶，其主要產品為手術機器人，未來應可陸續銷售。 ④45 HRC-ML 及 45 ARC-MN，合計存貨金額為 712 仟元；上述品項係 101 年推出之尺寸 45 新規格，於 101 年下半年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直得昆山，因為新產品尚在推廣及測試認證中，且售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減少，以致尚無銷售紀錄。因為該規格係屬一般通用規格，主要係適用於自動化設備與工具機產業等產業，故未來將持續尋找相關產業之終端客戶，或尋找合適之貿易商如 Q 公司、X 公司來進行銷售，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⑤5 WN-下鎖式，存貨金額為 661 仟元；該品項為台灣母公司之庫存，該品項係屬下鎖式規格，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惟庫存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⑥25 MN-下鎖式，存貨金額為 246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美國之庫存，該品項係屬下鎖式規格，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屬正常之備貨，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⑦其他品項存貨金額為 5,328 仟元；係其他各式規格於今年前三季無銷售紀錄之存貨類別，其規格眾多(台灣母公司有 26 項、直得昆山有 23 項、直得美國有 21 項、直得歐洲有 10 項)，主要係金額小於 246 仟元之存貨類別，這部份存貨前三季未有銷售記錄主係因該公司及各海外銷售據點公司考量船期等須備齊各式規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另外，考量機器設備生產之規模經濟，故需生產基本之數量作為備貨用，惟上述各品項之金額尚不重大，後續該公司將持續開發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方式進行銷售，並配合相關降價促銷之方式，應可陸續銷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庫齡一年以內之庫存金額 551,505 仟元，依據以往之銷售經驗及模式，並配合適時之相關降價促銷措施，另外，再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新客戶，以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區域，如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國家，應可將庫存品項順利進行銷售，惟仍須考量各家客戶對於滑座數量、預壓等級及滑軌長度之需求不同，後續可能需要針對客戶下單之規格，就現有庫存品項來進行滑座個數之調整及滑軌長度之裁切加工，後續方可再進行出售，此部分無須耗費太多加工成本。惟部分今年開發之新規格，因為今年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降低，且目前尚在推廣及客戶測試中，故前三季無銷售紀錄，但後續經由開發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方式進行銷售，並配合相關降價促銷之方式，應可順利進行銷售，故該公司未來再行銷售尚屬可行。
庫齡超過 1 年以上	47,383	該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備貨金額為 47,383 仟元，相關品項說明如下： 1.AR-15MN B V0N 滑座、AR-15MS B-V0 N 滑座、AR-20MN B V0N 滑座、AR-25MN B V0N 滑座、AR-15MN B-V1 N 滑座及 HR-15MN B-V0N 滑座，存貨金額共計 9,920 仟元；上述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品項係屬舊製程之品項，因目前標準型之線性滑軌已進行改良，運行效率提高，惟因新製程之品項在經客戶認證通過前，舊製程之品項在市場上仍有需求，且其運行效率已足以滿足部分客戶之要求，故未來將依客戶之訂購需求陸續銷售，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2.9MN 滑座鋼體完成品及 7MN 滑座鋼體完成品，存貨金額共計 5,375 仟元：該半成品品項之庫存主要位於直得昆山，係屬正常銷售品項，係因直得昆山原先規劃將擴大組裝之規模，加強自行組裝之能力，而向台灣母公司進貨，但適逢歐債危機，故未增加組裝人員，現場員工主要以包裝出貨為主，以致部分半成品庫齡超過 1 年，後續直得昆山將視營運狀況來增加人力，提升組裝之能力，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3.AR 15M RAIL N-3700L，存貨金額為 3,425 仟元：該品項為長度 3700mm 之規格，惟滑座仍屬於一般規格之品項，先前主要出貨主要係以 4000mm 為主，未來接單規格若有 3700mm 以下之長度，將以上述品項裁切後再進行出貨，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4.MR15WH-1000L、15MN H-1000L、MR5MN RAIL H-1000L 及 AR/HR20H-4000L，存貨金額合計為 1,449 仟元：上述品項皆為 H 級之品項，精密度等級較高，成本及售價亦較高，故以往銷售主要以 N 級(普通精密度)之品項為主，因為上述品項係屬正常規格，故未來 H 級之品項可透過降價之方式，以 N 級之價位進行出售，應可順利銷售。 5.MR12MN-SS 滑座，存貨金額為 1,235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屬一般通用規格，惟歐洲地區因為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銷售情形不佳，以致該品項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目前已有接洽中之土耳其客戶，預計以降價方式進行銷售。 6.MR07W -RAIL-1000L，存貨金額為 719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屬尺寸 7 寬型之規格，因該規格在歐洲地區原本需求就較少，且又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萎縮，以致該品項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目前已有接洽中之土耳其客戶，預計以降價方式進行銷售。 7.ARU25 RAILN-4000L 及 ARU 20 RAIL N-4000L，存貨金額合計為 472 仟元：上述品項係屬下鎖式產品，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惟庫存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8.MR15ML SS1 V1 P-60L，存貨金額為 202 仟元：該品項係屬特殊長度 60mm 之規格，為特殊長度之品項，惟滑座仍屬於一般規格之品項，係為福斯汽車備貨之品項，因金額不大，若未來福斯未進行採購，亦可尋找其他需求客戶或依其他客戶需求裁切成合適之長度如 30mm 或 40mm 等長度後，重新包裝後再進行銷售。 9.其他品項之存貨金額為 24,586 仟元：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其他品項規格，且未進行產品規格分類，母公司有 232 項，直得昆山有 76 項，直得美國有 197 項，直得歐

再行銷售方式		金額	
特定 備貨			洲有 180 項，上述品項主要為存貨金額小於 202 仟元之規格，故係由眾多且金額不大之品項組成，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會因應當地市場需求而備齊各式產品，尤其各子公司為海外之銷售據點，為提供客戶各式規格，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故考量運輸之時間及運輸之成本，因而進行備貨，惟因 101 年截至 9 月底仍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並無增加，故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以致庫齡超過 1 年，惟該公司仍持續開發客戶，加上以現有庫存品項之滑軌長度依客戶需求進行適當裁切優先出售，並搭配降價措施，未來應可陸續銷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備貨金額為 47,383 仟元，佔存貨總額之 6.86%，所佔比重不大，而目前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政策進行提列，已合理反應存貨之真實價值，且配合上述之各項因應措施，其存貨去化尚屬可行。
	確定出貨	5,619	係直得昆山為了 W 公司、U 公司及其他客戶備貨，上述客戶備貨之尺寸 7、尺寸 9、尺寸 12 及尺寸 15 之規格品項，已陸續於 10 月進行出貨，金額為 3,599 仟元；而直得歐洲部分也有陸續出貨，金額為 2,020 仟元。經本券商抽核其 10 月份出貨紀錄，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為客戶備貨之尺寸確實已陸續出貨。
			直得昆山預計出貨金額為 1,937 仟元；而直得歐洲預計出貨金額尚有 44,140 仟元，而直得歐洲係為部分銷售客戶備貨，備貨之尺寸 9 及尺寸 20 等相關規格，上述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地區。
	預計出貨	46,077	而直得歐洲為上述客戶備貨之品項，其中規格 MR 9MN SS BLOCK V0N CLASS，於 7 月份有銷售給 V 公司；另外規格 ARC20MN-S-V0-N-BLOCK，於 7 月份尚有銷售給 D 公司，故未來若上述特定客戶因故無法如期出貨，則無需進行再加工，即可尋找其他產業之需求客戶進行銷售，或採降價促銷之方式。經本券商抽核上述之銷售紀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尚屬可行。
原物料		39,978	該公司並無將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以外之公司，故並不考慮再行銷售之方式，原料係指冷抽鋼，物料係指銅線、鋼珠、精密射出塑膠配件及電機零件等，未來將依客戶需求之規格，陸續領用後，製造加工後成為半成品及製成品。
報廢倉		225	存貨項目係經品保部門判定待報廢之品項，不具有未來銷售之可行性，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上述報廢倉之存貨百分之百提列跌價損失。
存貨總額		690,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由於目前客戶下單多屬短單及急單，故在下游客戶下正式訂單之前，該公司為避免出貨不及會依據客戶的預估來進行備貨，即使後續客戶實際下單與該公司備貨之品項不同，該公司仍可將原先備貨品項轉售與其他產業之需求客戶。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產品應用層面相當廣泛，且目前該公司也持續拓展業務範圍，而針對產品銷售方式，除直接銷售給終

端客戶，亦採透過貿易商進行銷售，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再行銷售應屬可行。

(六)合併存貨控管措施

1.改善存貨控管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690,787 仟元，預計 101 年底將減少，為達成此一目標，該公司 101 年 9 月份之產值 57,495 仟元，該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1)原料：

該公司將各規格之滑座、滑軌原料與鋼珠、配件物料之安全存量控制在 1~2 個月。依此目標進行進貨採購金額管控，且進行採購時更為謹慎保守。

(2)在製品：

該公司將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製品完工階段將由輪研後，再繼續投入進行刻印、裝配塑件及鋼珠、基面研磨、精度測量及安裝密封片之工序，因為上述工序需投入較多人工小時，若以生產工時來預估，預計完工比率約由 60%提高到 90%，以有效運用現有人力，並提早完成訂單交貨時間，同時可減少新投產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縮減接單後之工序，以加速交貨給客戶的時效性。

(3)製成品：

嚴格控管母、子公司各規格製成本備貨數量，針對特定規格備貨金額過高問題加強去化進度檢討。

①母公司

A.以往係於產銷會議上討論微型及標準型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未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進行討論，而現行每月透過產銷會議討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

B.各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時，母公司須取得各子公司採購項目之需求原因及現有庫存之數量，且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才可進行後續出貨流程。經由提升核決層級及了解子公司需求原因及庫存數量，更可有效掌握子公司之採購需求。

②各子公司

A.每月就各庫齡區間之存貨進行檢討，了解存貨去化及備貨之變化情形。

B.微型線性滑軌方面，因為毛利較佳，故將以降低 10%毛利率的方式進行銷售；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則以不低於成本之方式進行銷售，藉由上述降價促銷之方式，提高客戶採購之意願，以加速存貨之去化。

C.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範圍，並加強產品之銷售，以去化原有之庫存項目為優先，大陸部分目前已開發北京及天津之客戶，歐洲部分目前已開發波蘭、捷克及保加利亞等國家之客戶，新客戶未來將於送樣測試成功後，逐漸增加下單量。

D.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且上述產業類別

之需求較為穩定，不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4)直接人工

①控管員工加班時數：該公司自 10 月以來持續調配前端製程人力至出貨端，以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②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③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嚴格控管預計生產數量相對應的總製造工時，多餘人力預計採取以下節省成本措施：

A.鼓勵員工特休：101 年由人資部門統計尚有特休未休假人員時數，在不影響正常產出的前提下，鼓勵員工於年底前休完。考量 102 年上半年景氣尚未明朗，鼓勵員工於上半年度將特休休完。

B.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之方式，並且透過人力的彈性調整，訓練一人多工的能力，以維持人力效率。

C.公司將視每月產出所須人力與當月公司可投入人力之落差，進行各單位人力調整，或考慮採行人力精簡措施。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直接人工部分，每月預估節省新台幣約 1,500 仟元。

(5)製造費用

①固定費用

A.水電費用控管：隨著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且減少機台運用數量，水電支出將下降。

B.油品、刀治具費用控管：公司將依產出減少比重，控管什項購置支出中，油品、刀具與治具費用。

C.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固定費用部分每月預計可減少 600~1,200 仟元。

②變動費用節省主要在於加工費用控管：

A.熱處理委外、滑座鋼體粗加工委外：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 101 年下半年度起就隨著產出減少而下降。

B.滑座裝配委外：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未來亦將隨產出減少而下降。

C.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委外加工費每月預計可減少 1,000~1,500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透過上述減少產能及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之相關措施，若整體經濟經營環境不再惡化，預計 101 年底存貨總額將減少，其相關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七)評估改善措施是否確實執行及效益預計何時得以顯現

該公司考量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不易損壞，同時顧及現有員工之工作權益，並衡量公司維持基本營運所需，將採階段式減產措施，期讓公司存貨總額達適當安全存貨水準，故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690,787 仟元，預計 101 年底將更減少，

為達成此一目標，該公司 101 年 9 月份之產值 57,495 仟元，該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1)原料：

該公司將各規格之滑座、滑軌原料與鋼珠、配件物料之安全存量控制在 1~2 個月，經評估，該公司針對目前存貨金額偏高之情形，已逐漸減少採購金額，由該公司 101 年第二季之進貨金額為 135,651 仟元，而第三季之進貨金額已減少至 52,512 仟元可證，故該公司已藉由降低採購金額，來控管原物料之庫存。

(2)在製品：

該公司將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提早完成訂單交貨時間，並可減少新投產之數量及金額；經詢問該公司生管課課長，該公司已於 10 月份開始施行前述措施。

(3)製成品：

有關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成品控管措施，經本券商抽核該公司召開之產銷會議記錄，母公司業已依遵循上述措施，於產銷會議討論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提出具體處置方法，且抽核該公司之內部訂單，子公司向台灣母公司採購之訂單，業已提出需求原因，並經由總經理核准出貨；而子公司部分，各子公司業已針對庫齡較長及非熱銷之存貨進行檢討，且已採取降價之方式進行促銷，及加強業務之拓展，其相關改善措施於 101 年第三季皆有確實執行。

(4)直接人工

該公司就藉由控管員工加班時數、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以及控管總製造工時三個方面來進行，該公司對於產線之員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之方式，故直接人工之人數已由 101 年 6 月底之 408 人減少至 9 月底之 332 人，減少幅度達 18.63%，且經了解製造部 101 年 6 月份至 9 月份之工作時數呈現逐月下降之趨勢，故該公司對產線生產之相關控管尚屬可行。

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平均每月直接人工之費用約 11,983 仟元，因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之平均月產值 57,806 仟元，預計 102 年之平均月產值將更減少，若以直接人工部分保守預估減少 12%，故該公司保守預計每月直接人工預估節省 1,500 仟元，尚屬可行。

(5)製造費用

該公司因生產線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將可減少機台運用數量，且水電支出亦隨之下降；另外，因為產出減少，什項購置支出中相關油品、刀具與治具費用亦隨之減少。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每月平均製造費用之水電費約 1,805 仟元，若保守預估減產後水電費用可減少 12%，則每月預計可減少 217 仟元；而製造費用之什項購置 101 年第三季每月平均為 4,388 仟元，若保守預估減產後可減少 12%，則每月預計可減少 527 仟元，在上述相關水電費及什項購置費用減少下，保守預估合計可減少 744

仟元，故該公司預估固定費用部分每月預計可減少 600~1,200 仟元，尚屬可行。

該公司因為預計產出減少，故相關熱處理委外、滑座鋼體粗加工委外及滑座裝配委外之加工費用亦隨之減少。經評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每月平均之加工費用約為 8,740 仟元，若以公司預估每月可減少 1,000~1,500 仟元之加工費來計算，減少幅度約為 11.44%~17.16%，以 101 年第三季之每月產值預計減少約 12%來比較，尚屬可行。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由生產及銷售兩方面進行改善，惟在母公司生產方面，雖已有控管之措施，但在兼顧不損及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故產值截至 9 月底尚未大幅調降，因此母公司生產之品項仍有持續銷售給各子公司，以致母公司 9 月底之庫存雖有下降，惟各子公司之庫存仍較 6 月底成長；另外，因為 7 月、8 月及 9 月受歐債風暴持續影響，市場需求減少，致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綜合上述二項原因，故該公司之合併庫存金額目前仍無法明顯下降，主係目前產值未能大幅調降而銷售未如預期，導致產值仍大於銷值所致。有鑑於此，故該公司將產線原先之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現有人力進行調配，且除非急單等相關特殊情況，才進行加班，此部分實行後，預計母公司應可逐月降低產值，且配合上述相關存貨控管及存貨去化相關因應措施，預計 101 年年底合併存貨總額將可下降，尚屬可期。

(八)小結：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742,507 仟元較去年同期 885,166 仟元減少 142,659 仟元，合併稅後純益減少 118,040 仟元，主係歐債問題尚未解決、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因而銷售狀況未如預期，導致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合併存貨總額較去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及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188,023 仟元，而未來該公司除加強應收帳款的管理外，亦積極實行上述改善措施以強化存貨去化及管理，目前積極加強與貿易商之關係，待未來線性滑軌產業景氣復甦後將可加速存貨去化，以減少逾期的應收帳款及存貨的庫存。

三、固定資產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擴廠計劃進度

(一)固定資產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9 月底
房屋及建築	247,104	249,522	408,306
機器設備	266,167	434,228	675,535
運輸設備	4,175	4,222	3,935
辦公設備	11,771	13,931	15,291
其他設備	51,673	61,027	71,027
固定資產總額	580,890	762,930	1,174,094
累積折舊	(187,131)	(246,175)	(303,893)
未完工程款及預付設備款	72,693	310,168	84,008

固定資產淨額	466,452	826,923	954,209(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未包含樹谷園區土地 316,864 仟元，該土地列為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固定資產淨額分別為 466,452 仟元、826,923 仟元及 954,209 仟元，100 年底較 99 年底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360,471 仟元，主係營運規模擴展(二期廠房建廠)而增加機器設備採購使機器設備增加 168,061 仟元、及因二期廠房建廠之工程款及購置新機器設備尚未驗收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237,475 仟元所致。

101 年 9 月底較 100 年底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127,286 仟元，主係因二期廠房擴建致房屋及建築增加 158,784 仟元及新購機器設備增加 241,307 仟元，另因二期廠房建廠之工程款及購置新機器設備部分已驗收，致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減少 226,160 仟元所致。

茲將二期廠房擴建及樹谷園區購置之資金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二)二期廠房的擴建

1.擴廠原因

直得公司為因應南科一期廠房將達飽和，為擴大產能，該公司因而擴建南科二期廠房，擴建廠房面積(南科二廠)與原廠房(南科一廠)面積相當，擴建後之南科廠房總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尺。

2.決策過程

(1)董事會會議記錄

該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擴建南科第二廠房並採購新機器一案，總投資金額約 6 億元，包括廠房 1.5 億元及機器設備 4.5 億元。

(2)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當天公告申報。

(3)估價報告

該公司興建二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係屬租地委建及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需取得估價報告，故無委請專業估價公司進行估價。

綜上所述，該公司擴建南科二期廠房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規定辦理公告，故該公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3.目前進度

該公司南科二期廠房已於 100 年 11 月取得使用執照，已於 101 年 7 月取得工廠登記證。經檢視該公司之明細帳，其廠房部分主體建築及隔間與配管已完成，取得成本計 156,017 仟元，已完成驗收並開始計提折舊，另有部份水電及空調工程等已下訂單金額為 38,886 仟元，其中 31,842 仟元因尚未完成驗收，帳列預付工程款，另尚未付款金額計 7,044 仟元，預計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機器設備方面，該公司南科二廠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4.5 億元，已有部份機器設備購置進廠安裝，並進行裝機測試及試量產中，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驗收帳列機器設備金額為 186,441 仟元，其中已付款金額為 157,111 仟元，未付款金額為 29,330 仟元，其中 16,206 仟元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支付，其餘 13,124 仟元預計於 102 年以後支付；另機器設備已下訂單之金額為 35,710 仟元，其中已下訂單尚未付款之機器設備金額為 32,560 仟元，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支付 11,200 仟元，其餘 21,36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以後支付。

該公司南科二廠預計購置機器設備 4.5 億元，惟該公司考量受歐債影響，客戶需求趨緩，除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購置及已下訂單之機器設備外，該公司目前暫停對二廠之新機器設備採購計畫，未來將視銷售及經濟景氣情況決定剩餘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點。另因 10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建置廠房預算 1.5 億元，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建置廠房金額約為 2 億元，該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將二廠擴廠進度及資金運用狀況列為報告事項外，並說明投資金額超過 1.5 億元之緣由。

4.二期廠房建廠計畫尚需投入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擴廠項目	原定建廠預算	截至 101/9/30 為止計畫投入 資金(註 1)	截至 101/9/30 已付款資金	尚需投入 資金(註 2)	尚需投入之資金來源
建物廠房	150,000	194,903	186,096	8,807	自有資金
機器設備	450,000	222,151	160,261	61,890	預計支付方式為三成自備款(18,567 仟元)及七成銀行貸款(43,323 仟元)。
合計	600,000	417,054	346,357	70,6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考量受歐債影響，客戶需求趨緩，除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購置及已下訂單之機器設備外，該公司目前暫停對二廠之新機器設備採購計畫

註 2: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已下訂單尚未付款之金額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機器設備已下訂單尚未付款計有 61,890 仟元，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支付 27,406 仟元，其餘 34,484 仟元預計於 102 年支付，前述機器設備款項預計三成資金(18,56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另七成(43,323 仟元)將由該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貸款額度支付，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於台灣銀行之抵押借款尚未使用之額度為 185,300 仟元，經評估其銀行存款餘額及貸款額度應足以支應前述之資金需求。

5.對財務之影響

(1)財務負擔

該公司二期廠房抵押借款金額為 92,000 仟元，預計 102 年 10 月~107 年 7 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每期償

還 4,600 仟元，另該公司二廠機器設備抵押借款金額為 114,700 仟元，預計 102 年 5 月~106 年 2 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每期償還 7,169 仟元。

(2)財務比率分析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2,580,720 仟元及 1,435,110 仟元(詳下表)，負債比 55.61%，若考量目前已下單但尚未支付之機器設備款 61,890 仟元，其中七成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則資產及負債將同時增加 43,323 仟元，屆時考量設備融資後之負債比為 56.34%，預計負債比增加 0.73%，另考量若該公司通過上櫃申請，預計將於 101 年底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 4,633 仟股(暫定)，估計募集資金 185,320 仟元(參考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興櫃平均成交價格每股約 52.89 元，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40 元計算)，將使負債比降為 52.63%，若考量未來該公司設備融資並將現金增資全數償還負債，將使負債比降為 49.28%，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9.30	設備融資 增加數	考量已下訂單 尚未付款設備 融資後	現金增資 增加數	考量設備融資 及現金增資後	考量設備融資 及現金增資全 數償還負債後
負債總額	1,435,110	43,323	1,478,433	-	1,478,433	1,293,113
資產總額	2,580,720	43,323	2,624,043	185,320	2,809,363	2,624,043
負債比	55.61%	-	56.34%	-	52.63%	49.28%

資料來源：經會計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對損益影響

A.折舊費用

二期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1 年第四季折舊費用	102 年度折舊費用
二期廠房	194,903	1,419	8,260
二廠機器設備	222,151	8,392	36,299
合計	417,054	9,811	44,5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針對二期廠房全部驗收完成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如上表所示，依據該公司廠房設施及機器設備預計入帳時點與

耐用年限估計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度增加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811 仟元及 44,559 仟元，以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損益 113,286 仟元計算，佔 101 年前三季稅前純益比重分別為 8.66%及 39.33%。

B.利息費用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機器設備已下訂單尚未付款計有 61,890 仟元，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支付 27,406 仟元，其餘 34,484 仟元預計於 102 年支付，前述機器設備款項預計三成資金(18,56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另七成(43,323 仟元)將由該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貸款額度支付，以該公司目前機器設備借款利率 1.82%計算，預計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度利息費用將因此而分別增加 197 仟元及 788 仟元，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樹谷園區的購置

1.購置原因

直得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98、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891 仟元、698,916 仟元及 1,266,274 仟元，其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該公司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承租日漸不易及未來擴建廠房之需，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以下簡稱樹谷園區）土地，並規劃擴建廠房。

2.決策過程

(1)董事會會議記錄

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一案。

(2)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當天公告申報。

(3)鑑價報告

因交易對象為台南市政府，其土地公告價格無法議價，依規定無需鑑價，故無委請資產鑑價公司鑑價。

(4)資金流程證明

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向台南市政府申購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持工業區(簡稱樹谷園區)之土地，為取得該土地之購地權，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匯入土地價款 3%之保證金為新台幣 9,328 仟元。而根據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南市經區字第 1000633913 號)函規定，該公司最遲應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前繳清剩餘繳納土地價款新台幣 301,621 仟元，故該公司依規定將剩餘價款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支付該土地 97%之尾款 301,621 仟元、樹谷園區管理基金 3,110 仟元繳清及相關之利息支出，以完成樹谷園區之土地購買程序，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

3.原定擴廠計畫

因應生產製造自動化及精密化的趨勢下，全球設備市場對線性滑軌的需求增加，該公司位於南科土地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

尺之原有廠房產能預計於102年底前將達到飽和，為滿足公司未來營運計劃所需，故該公司於100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向台南市政府取得樹谷園區約26,000平方公尺土地，作為擴廠用地。由於該筆土地係由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並委由奇美集團中的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週邊設施與規劃比照台南科學園區之規格，距該公司南科現有廠房約7分鐘車程。該公司原本預計在101年開始規劃設計，102年開始興建廠房，102年第四季完工並陸續購置機器設備以投入生產。

4. 目前進度

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該公司在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已於101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

5. 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購置樹谷園區土地之資金來源除部份來自自有資金外，另248,000仟元係向銀行抵押借款，借款利率為1.79%，估計每年之利息支出為4,439仟元，與該公司101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113,286仟元相較所佔比率尚低，故利息支出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另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借款合同，此項銀行抵押借款期間為101年2月17日至103年2月17日，到期一次還款，另該公司已於101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出售後所得資金將用以償還前述之銀行融資，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6. 出售可行性之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合約內容對於抵押品—樹谷園區土地，並未訂有任何轉售限制條款。

(2)經檢視該公司與台南市政府承購土地時所簽訂之出售手冊中載明若登記為以下兩種用地，其轉售限制如下：

A. 生產事業用地：需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工廠登記之場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二十。

B. 相關產業用地：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且事業用地面積之使用建蔽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二十。

以上兩點所列之類別分類如下：

A. 生產事業用地：

- a. 液晶電視製造裝配業
 - b.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c.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d. 塑膠製品製造業
 - e. 物流倉儲業
 - f. 其他經台南市政府認定核准之產業
 -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
- ##### B. 相關產業用地：
- a. 營造業

- b.批發及零售業
- c.住宿及餐飲業
- d.運輸及通信業
- e.金融及保險業
- f.不動產及租賃業
- g.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h.教育服務業
- i.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j.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k.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 l.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3)取得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26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公司考量目前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影響而趨緩，且該公司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完全使用之狀況下，故公司通過「擬變更樹谷園區土地用途案」，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未來將積極找尋買家，等確定出售之相關細節後，將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綜上所述，未來該土地承購廠商在符合上述相關產業類別之資格限制，且該土地之建蔽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二十，即可進行出售，故該土地出售案尚屬可行。另該土地係於今年(101 年)二月時取得，其成本為 316,864 仟元，換算其成本每坪約為 39,480 元，經查詢樹谷園區網站上公告之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坵塊面積及地價對照表，目前公告之地價為每坪約為 39,370~41,940 元，相較於取得當時之公告地價每坪約為 38,000~40,490 元，其公告地價之價格呈現調漲情形，若該公司以取得成本出售並償還向彰化銀行之借款(金額為 248,000 仟元)，尚餘自有資金 68,864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使用，對該公司營運週轉金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有關二期廠房擴廠及樹谷園區土地購置對財務影響之綜合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09.30 止計畫投入資金	已融資金額	預計新增融資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已融資金額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已融資金額	預計新增融資			已融資金額	預計新增融資	
南科二期廠房	194,903	92,000	-	409	-	1,419	1,638	-	-	8,260
南科二期設備	222,151	114,700	43,323	522	197	8,392	2,088	788	36,299	
樹谷園區	316,864	248,000	-	1,110(註)	-	-	4,439(註)	-	-	-
合計	733,918	454,700	43,323	2,041	197	9,811	8,165	788	44,559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註：若樹谷園區土地出售後，將可節省其土地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該公司南科二期廠房及樹谷園區土地購置截止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計畫總投入金額為 733,918 仟元，其中 454,700 仟元已向銀行取得融資，另 43,323 仟元預計於機器設備進廠後再向銀行申請融資，該公司因此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折舊費用於 101 年第四季及 102 年度預計分別為 12,049 仟元及 53,512 仟元。

另該公司二期廠房抵押借款金額為 92,000 仟元，預計 102 年 10 月~107 年 7 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每期償還 4,600 仟元，另該公司二期廠房抵押借款金額為 114,700 仟元，預計 102 年 5 月~106 年 2 月，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16 期償還，每期償還 7,169 仟元。另外就樹谷園區土地之銀行融資部份，依據該公司提供之借款合同，此項銀行抵押借款期間為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3 年 2 月 17 日，到期一次還款，因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故若於到期時向銀行可申請展延，且若合約到期前已開始興建廠房，則可專案申請聯貸案，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四、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

(一)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融資授信額度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底	
	短期融資	長期融資	合計	合計
放款額度	450,000	1,125,760	1,575,760	1,912,501
借款金額	70,603	413,040	483,643	1,132,823
合計已動用額度	70,603	428,560	499,163	1,170,642
尚餘額度	379,397	697,200	1,076,597	741,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長期融資之金額包含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註 2：截至 101 年 9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325,300 仟元中 140,000 仟元係中長期之營運週轉金，為可自由動用之額度，剩餘 185,300 仟元係可用於二期廠房的機器設備的購置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銀行之短期及長期融資額度分別為 792,501 仟元及 1,120,000 仟元，其長期融資額度與 100 年度相當，短期融資額度則因應營運規模擴大之需要，較 100 年度增加 342,501 仟元；在借款金額方面，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短期及長期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373,983 仟元及 758,840 仟元，分別較 100 年度增 303,380 仟元及 345,800 仟元，短期融資增加主要係因應該公司及子公司直得昆山因營運規模擴大，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長期融資部分主要係因為購置樹谷園區土地及新增南科二期廠房與機器設備而增加，應無重大異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如上表所示，該公司短期融資可使用額度為 416,559 仟元，另長期融資可自由動用額度為 140,000 仟元，加計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96,517

仟元，合計為 753,076 仟元，約為 101 年第三季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357,270 仟元的 2.11 倍，故應足以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另該公司長期融資可用於設備貸款額度為 185,300 仟元，約為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二廠建廠計畫已下訂單尚未付款之金額為 70,697 仟元之 2.62 倍，故應足以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二) 還款計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還款性質	借款金額	還款時程						
		101 年第四季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短期借款	自償性借款	17,640	17,640	-	-	-	-	-	
	非自償性借款	356,343	161,200	195,143	-	-	-	-	
長期借款	非自償性借款	758,840	22,180	70,466	479,435(註)	91,435	55,955	25,569	13,800
合計		1,132,823	201,020	265,609	479,435	91,435	55,955	25,569	13,800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註：其中 248,000 仟元係樹谷園區土地之銀行融資，因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故若於到期時向銀行可申請展延；若該公司以取得成本出售土地並償還向彰化銀行之借款，則尚餘自有資金 68,864 仟元可以充實營運資金，同時每年可減少 4,439 仟元之利息支出。

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銀行融資餘額為 1,132,823 仟元，預估 101 年第四季至 107 年之還款金額如上表，該公司短期融資可自由使用額度為 85,000 仟元，加計長期融資可自由動用額度為 140,000 仟元，加計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96,517 仟元，合計為 421,517 仟元，且該公司與銀行往來良好，還本付息狀況均屬正常，故針對未來償還之銀行融資額度於到期後應可向銀行爭取展期或另案申請融資，若該公司以取得成本出售並償還向彰化銀行之借款，則尚餘自有資金 68,864 仟元可以充實營運資金，同時每年可減少 4,439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舉債經營為一般公司經營之常態，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之負債比 55.61%，若以將負債比降至四成為目標，則以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借款餘額估計，未來因降低負債比而需償還之金額估計約為 317,989 仟元，再加上該公司若通過上櫃申請，預計將於 101 年底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 4,633 仟股，估計募集資金 185,32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融資，故該公司未來償還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銀行融資應無重大異常。

(三)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净流出之原因及未來改善營運週轉能力之方式

1.101 年前三季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净流出之原因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188,023 仟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全球經濟普遍不景氣之情形，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獲利 82,634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大幅減少 118,040 仟元，另於 101 年上半年預期歐債問題將逐漸獲得解決而積極於海外子公司備貨，導致合併存貨較 100 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現金流出)，應收款項部分因客戶擴廠之內部資金需求及客戶之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導致營收產生之應收款項未能及時收回而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現金流

出)，加上100年營收較以前年度成長，相關採購及費用支出隨之增加，然部分相關款項係預估於100年度，實際係於101年始支付，該部分亦造成現金流出49,309仟元，雖有折舊費用之現金流入70,142仟元，然整體仍造成現金流出188,023仟元，經評估其發生原因主係經濟不景氣導致獲利減少、存貨及應收款項增加等與本業相關之現金流出，尚無異常之情事。

2.加強應收帳款管理

該公司對逾期帳款之管理將透過業務單位更加積極瞭解客戶營運狀況及溝通付款情形，期望於經濟不景氣時，該公司與客戶雙方得以共渡難關；再者透過適度之價格調整，與客戶商議縮短收款條件，預期客戶得以受到激勵下單，該公司亦可提前收回帳款，有利於創造雙贏之局面；未來於開發新客戶時，加強評估其信用狀況、嚴格把關授信條件，若客戶有逾期貨款時，將視情況採取停止出貨及降低信用額度等措施，以有效保障公司之債權及預防呆帳發生。該公司預期上述之策略若奏效，應可有效縮短帳款收回之天數，適時減緩公司之資金壓力。

3.加強存貨控管

該公司101年截至9月底合併存貨總額690,787仟元，預計101年底將更減少，為達成此一目標，該公司101年9月份之產值57,495仟元，該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4.現金增資

該公司於101年6月申請上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33仟股，並將增資取得之資金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其說明如下：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33仟股。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採市價法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同業本益比方面，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101年7月~9月)本益比在12.41~33.41倍之間，該公司101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為82,634仟元，換算全年四季稅後純益為110,179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530,417仟元追溯調整，則每股盈餘為2.08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25.81~69.49元。參考同業股價淨值比方面，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在0.40~6.65倍間，以該公司101年前三季每股淨值23.67元為計算基礎，該公司股價應介於9.47~157.41元之間。參考興櫃市場價格方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1年10月1

日至10月31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52.89元。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40元，介於上列市價法參考依據之間，以此估算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將可募集185,32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

五、綜合結論

該公司近期因整體景氣受歐債影響，銷售及收款狀況不如預期，存貨金額亦因為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而增加，雖因此而導致銷貨天數及收現天數增加，惟該公司截至101年9月底止，該公司短期融資可使用額度為416,559仟元，另長期融資可自由動用額度為140,000仟元，加計該公司101年9月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96,517仟元，合計為753,076仟元，約為101年第三季營運週轉金估列數357,270仟元的2.11倍，故應足以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且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持續與往來銀行洽談融資額度，以備不時之需。

該公司南科二廠之擴建進度，由於受歐債影響，客戶需求趨緩，除截至101年6月底止已購置及已下訂單之機器設備外，該公司已暫停未來對二廠之新機器採購計畫及並於101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將來將視銷售及經濟景氣情況決定剩餘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點，以截至101年9月底止之二廠擴廠進度，估計未來尚需投入廠房及機器設備資金計70,697仟元，另該公司長期融資可用於設備貸款額度為185,300仟元，約為該公司截至101年9月30日二廠建廠計畫已下訂單尚未付款之金額為70,697仟元之2.62倍，故應足以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另二期廠房擴建雖導致利息及折舊費用增加，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市場佔有率尚低，顯示該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市場佔有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未來若景氣回升，預計該公司擴產之效益將逐漸顯現，可維持公司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拉近與競爭對手之差距，以創造股東更大之價值。

此外，該公司未來將透過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嚴格控制存貨及加速存貨去化等方式，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以降低財務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尚屬正常，財務狀況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附表一、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止合併產能、產值及合併營收、合併存貨暨安全庫存表

單位：PCS;套/新台幣仟元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0/10	100/11	100/12	合計
合併產能	12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130,000
合併產值	50,217	46,214	57,895	45,038	66,908	75,349	63,507	77,404	69,204	81,963	71,306	76,649	781,654
合併營收	82,695	72,691	91,561	79,176	121,184	108,218	118,017	116,825	95,340	103,946	81,406	84,805	1,155,864
合併存貨	177,234	191,198	196,632	228,238	218,638	257,059	283,280	323,084	390,117	409,528	436,791	454,818	
安全庫存(註)	208,461	163,236	263,371	160,055	270,745	289,559	280,384	315,376	340,331	307,195	310,701	314,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PCS;套/新台幣仟元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合計
合併產能	230,000	23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180,000
合併產值	77,027	47,323	93,307	83,770	95,736	82,742	54,409	61,513	57,495	653,322
合併營收	44,930	50,419	91,413	89,250	113,997	103,718	85,688	83,376	79,716	742,507
合併存貨	502,003	550,459	571,434	612,802	659,398	680,656	687,031	701,733	690,787	
安全庫存(註)	253,349	222,651	275,860	235,284	391,139	333,858	284,555	308,877	302,0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安全庫存係以每月之銷貨成本乘以備貨月數，母公司備貨 2 個月，直得昆山備貨 5.5 個月，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備貨 6 個月來計算，加總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備貨金額後，再扣除合併沖銷即為合併安全庫存金額。

附表二、截至 101 年 9 月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借款性質	銀行名稱	授信種類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已動用 額度	可動用 額度	可自由動用 於償還借款 的額度	限制條款	擔保品或抵押品
中長期借款	非自償 性借款	兆豐銀行等 8 家聯貸案	①償還前聯合貸款 ②購置機器設備 ③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④購料週轉/機器設備開狀	99.11.05~ 104.11.05	2.10%	480,000	340,000	140,000 (註 1)	140,000	有(註)	南科第 1 期廠房及第 1 期機器設備
		台灣銀行	中長期擔保放款	101.2.10~ 106.2.10	1.82%	300,000	114,700	185,300	-	無	南科第 2 期機器設備
		台灣銀行	興建廠貸款	100.7.4~ 107.7.4	1.78%	92,000	92,000	0	-	無	南科第 2 期廠房
		彰化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擔保	101.2.17~ 103.2.17	1.79%	248,000	248,000	0	-	無	樹谷園區土地
中長期借款合計						1,120,000	794,700	325,300	140,000		
短期借款	非自償 性借款	台灣銀行	①一般週轉金貸款 ②進口融資 ③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	101.5.16~ 102.5.16	1.44662 %~ 1.81818 %	100,000	37,493	62,507	10,000	無	無
		台灣銀行	進口融資及開發國內信用狀	100.6.22~ 102.6.22	1.80%	100,000	0	100,000	-	無	無
		彰化銀行	①國外遠期信用狀 ②短期放款	101.3.31~ 102.3.31	1.80%	30,000	0	30,000	10,000	無	
		富邦銀行	國內外遠期信用狀	101.9.12~ 102.9.12	1.5645% ~ 1.6596%	50,000	22,921	27,079	0	無	無
		上海銀行	①短期借款 ②購料借款	101.6.22~ 102.6.22	1.84%	50,000	50,000	0	0	無	無
		安泰銀行	①短期放款 ②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101.4.18~ 102.4.18	1.63%	100,000	100,000	0	0	無	無

借款種類	借款性質	銀行名稱	授信種類	借款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已動用 額度	可動用 額度	可自由動用 於償還借款 的額度	限制條款	擔保品或抵押品
		第一銀行	①短期放款 ②國外信用狀	100.11.1~ 101.11.1	1.78%	100,000	25,000	75,000	25,000	無	無
		華南銀行	①短期借款 ②購料借款	100.12.15~ 101.12.15	1.542%	60,000	30,000	30,000	-	無	無
		合作金庫	短期放款	101.5.29~ 102.5.29	1.80%	30,000	30,000	0	-	無	無
		元大銀行	短期放款	101.7.12~ 102.7.12	1.797%	100,000	50,000	50,000	10,000	無	無
		上海銀行 OBU 分行 (係直得昆山 借款)	營運週轉金	101.3.13~ 102.1.30	2.25%	12,501 (美金 42 萬元)	12,501 (美金 42 萬元)	0	-	無	無
	小計					732,501	357,915	374,586	55,000		
	自償性 借款	兆豐銀行	①營運週轉借款 ②外銷借款 ③委任保證 ④購料借款	101.1.19~ 102.1.18	1.457%~ 1.5153%	60,000	18,027	41,973	30,000	無	無
	小計					60,000	18,027	41,973	30,000		
短期借款 合計						792,501	375,942	416,559	8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須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 仟元(含)以上。

註 1：該筆中長期借款性質為可自由動用，惟該額度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六個月，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動用。

(三)對 該公司未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該公司採購之冷抽鋼分為滑軌冷抽鋼及滑座冷抽鋼，而滑軌冷抽鋼又區分為微型及標準型，至於滑座冷抽鋼係微型滑座使用，而標準型滑座目前係採用鍛造鋼進行製造，該公司各冷抽鋼品項之進貨廠商至少皆維持 2 家以上，由於線性滑軌必須具備相當高的精密度，尤其在微型線性滑軌中，更須使用具備高品質、高精度等特性之冷抽鋼，尤其現行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日趨要求輕薄短小、精密與高穩定化之下，產品均有嚴格規範。基於以上產業特性，所使用的鋼材成分特殊，故目前主要仰賴向國外知名冷抽鋼製造商進貨，且在國際鋼價波動難以掌握之情形下，採購品質合乎需求且價格仍具有優勢之鋼材顯得格外重要，因此該公司在尋找供應商時均秉持著尋找品質穩定、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的供應商。而該公司與主要之進貨廠商多自 90 年開始往來，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成為穩定成長的夥伴。這些廠商之中，尤以甲公司佔進貨比重最大，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佔進貨淨額分別為 58.15%、45.31%、41.48%及 25.75%。故針對甲公司進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1)進貨集中之原因

因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中的微型線性滑軌，其精密度相當高，故在製造時所使用鋼材皆須達到高規格之要求，目前全世界冷抽之技術以德國及日本居於領先之地位，而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為德國知名集團成立之冷軋特殊合金之製造大廠，其生產鋼件的冷抽製程、技術層次皆為業界之翹楚，且交期配合、能客製化量產多種規格，甲公司所生產的鋼材品質與穩定度皆非其他供應商可相比，且該公司使用其冷抽鋼所製造的滑軌及滑座品質皆深獲銷售客戶之肯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原料品質、供貨之穩定性，故向甲公司採購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

(2)風險評估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對微型線性滑軌之原料冷抽鋼之進貨主要來自於甲公司。為保持供應商間之交易彈性，該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雙方已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穩定成長的夥伴，而該公司亦為甲公司微型冷抽鋼之最大銷售客戶，雙方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該公司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該公司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度。且該公司為降低對甲公司之採購，而增加對其他公司採購微型冷抽鋼，致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對甲公司採購微型冷抽鋼占採購冷抽鋼比重分別為 77.48%、65.79%、63.15%及 56.11%，顯示對甲公司之進貨集中已有所改善。

另以總進貨金額觀之，向甲公司之進貨比重已從 98 年度的 58.15%逐漸下降至 100 年度的 41.48%，101 年上半年度因微型冷抽鋼於 100 年第四季採購之庫存尚可支應而減少冷抽鋼進貨，加以該公司增加標準型產品的開發，使標準型冷抽鋼及鍛造鋼採購增加，故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已下降至 25.75%。而該公司目前之供應商供貨狀況尚屬正常，並未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故風險應屬有限。

(3)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各冷抽鋼品項之進貨廠商至少皆維持 2 家以上，基於線性滑軌之產品特性需具備高精密度，故對進貨廠商之挑選主要考量點為是否具備品質穩定、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為了保持與供應商間之交易彈性，該公司並未與進貨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該公司與主要之進貨廠商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成為穩定成長的夥伴，且該公司會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定期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且該公

司會不定期拜訪供應商，實地了解供應商之生產情形及營運狀況，確認其供貨是否正常，而為避免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透過培養國內外有成本與品質競爭力之供應商，並藉由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以提升供應商之供貨水準，另外，目前標準型之滑座已用鍛造鋼取代先前之冷抽鋼，未來，若供應商之鍛造技術能持續提升，該公司將可降低對冷抽鋼之依存度，綜上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之供應商供貨狀況尚屬正常，且上述供應商並未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四)對 該公司如何因應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成長易受限，暨標準型滑軌及線性馬達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並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設計生產製造以及高品質工具機製造商共同合作，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1)市場排名

目前線性傳動市場之產品有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螺桿及線性馬達等產品，各同業所專注的產品比重不同，而該公司主要以研發、製造及行銷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故在營業規模市場排名方面，茲說明如下：

- A.全球市場：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第三大為國內的上銀科技，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UNION，德國 STAR、INA、NEFF，美國 THOMSON，瑞士 SCHNEEBERGER、瑞典的 SKF，以及我國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精浚科技、全球傳動與該公司等。
- B.國內市場：國內第一大線性滑軌製造商為上銀科技，其次為銀泰科技，其餘廠商包括全球傳動、精浚科技、國際直線與該公司等市場地位則在伯仲之間。
- C.國內微型線性滑軌市場：該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廠，該公司除了營業規模為國內第一大廠外，目前微型線性滑軌已量產之產品包括尺寸 3~尺寸 15，領先國內其他同業，同時已成功研發出尺寸 2 之線性滑軌，為全球少數幾家可提供尺寸 2~尺寸 5 之線性滑軌廠商，顯示該公司已於微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未來將在微型的基礎之上，持續開發標準型之產品及其他之線

性傳動元件或模組，以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力與市場地位。

而目前國內主要從事線性傳動元件生產廠商包括該公司、上銀科技、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精浚科技及全球傳動等公司，在產品特性及線性滑軌尺寸方面，茲列如下表：

公司別	線性傳動產品	產品特性	線性滑軌產品尺寸
直得公司	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	1.標準型線性滑軌採歐系設計(O 型)，O 型排列四方等負荷設計，充分展現高負荷、高扭矩、高剛性功能 2.微型線性滑軌與標準型線性滑軌，滾珠較大且多，其負荷能力較其他競爭廠商佳 3.加強片部分為立體型設計，相較於其他廠商為單片式設計具有強化端蓋剛性及包覆性 4.儲油塊為內藏式設計，相較於其他競爭廠商之外掛式設計其短行程運行時可展現較佳之潤滑能力 5.標準型線性滑軌採用全方位完全防塵設計：雙唇式端面密封片，配合新增底面密封片與內側密封片，將異物排除在外，也將潤滑油封存於滑座內，減少用油量，延長再潤滑週期，提高壽命。	微型：尺寸 3~尺寸 15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45
上銀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滾柱線性滑軌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標準型尺寸產品較為齊全，並具有滾柱線性滑軌及滾珠螺桿，可供客戶較多樣性之選擇	微型：尺寸 7-尺寸 15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65
銀泰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標準型尺寸較為齊全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65
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微型：尺寸 9-尺寸 15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55
精浚科技	線性滑軌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價格較彈性 3.標準型尺寸較為齊全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45
全球傳動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1.標準型線性滑軌主要係日系設計(X 型) 2.價格較彈性 3.標準型尺寸較為齊全	標準型：尺寸 15-尺寸 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目前雖為國內微型線性滑軌第一大廠，但仍致力於標準型產品及線性馬達的市場開發，期許未來能朝全球第一大廠的目標邁進。

(2)微型利基市場雖易受限，但以微型技術能力跨足標準型市場及線馬市場，創造公司新紀元

由於微型市場規模較標準型市場小，使得微型利基市場發展易受限，而標準型市場雖規模較大，但投入廠商較多、競爭較激烈，但微型產品所要求之技術能力較高，因此，該公司憑藉在微型市場之品牌口碑及優良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並利用微型利基市場所創造的現金流，積極跨足標準型市場及線性馬達市場，以突破微型利基市場受限之困境。

(3)直得公司將以微型之領先地位帶動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強化競爭優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微型	261,457	534,346	868,892	637,908
標準型	79,716	162,655	394,622	311,430
線馬	185	1,851	2,366	4,314
其他	533	64	394	198
合計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根據上表顯示，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營收分別為 261,457 仟元、534,346 仟元、868,892 仟元及 637,908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以微型線性滑軌出發，持續開發微型產品之客戶，以維持營業收入成長；另外在標準型產品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營收分別為 79,716 仟元、162,655 仟元、394,622 仟元及 311,430 仟元，營業收入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標準型產品雖然跨入時間較晚，營業收入相對微型產品低，惟該公司將持續研發更大尺寸之標準型產品，並持續開發相關之客戶，以維持營業收入之成長。另外在線性馬達產品方面，由於線性馬達係該公司近期新開發之產品，營業收入尚低，惟線性馬達產品可搭配線性滑軌組成線性模組，擴大產品之完整性，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A.微型市場：維持領先優勢

該公司微型產品之競爭優勢為：

- 微型產品於設計上滾珠較大且多，其負荷能力較其他競爭廠商佳。
- 加強片部分為立體型設計，相較於其他廠商為單片式設計具有強化端蓋剛性及包覆性。
- 儲油塊為內藏式設計，相較於其他競爭廠商之外掛式設計其短行程運行時可展現較佳之潤滑能力。
- 嵌入式專利設計，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精度穩定度。

該公司係以較高精密性之微型線性滑軌起家，因此該公司之微型線性滑軌發展較為成熟，其微型線性滑軌目前發展之尺寸 3~尺寸 15，其尺寸 3 之微型線線滑軌為國內同業中唯一一家可生產最小尺寸者，其餘同業中如上銀科技、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精浚科技及全球傳動等則以標準型產品為主，微型產品之單價雖較標準型產品低，然毛利率較標準型為高，屬線性運動元件中之利基市場。該公司將持續研發、生產及銷售更小尺寸之微型產品，目前已研發出尺寸 2 之微型線性滑軌，該公司將持續開發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以維持在微型市場的領先優勢。

B.標準型市場：以微型產品客戶出發，帶動標準型市場發展；以歐系設計，創造市場區隔

該公司雖在微型市場已佔有一席之地，惟微型產品之單價相對於標準型產品低，且標準型產品大量應用於工具機等機械與自動化等產業上，市場規模相對微型產品大，該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提供客戶更全面之服務，故跨入標準型市場。

就標準型市場而言，同業中如上銀科技、銀泰科技等於標準型產品發展尺寸較為齊全，標準型中最大尺寸可達尺寸 65。相較於直得公司以微型市場出發，故於標準型市場之開發相對較同業為晚，惟微型產品市場與標準型產品市場之客戶具一定之重疊性，且該公司在微型產品之開發上已累積一定之技術能力及量產經驗，故該公司將利用微型產品之技術、生產及客戶基礎上，加強推廣標準型市場

之生產與銷售，帶動該公司在標準型市場之發展。

另該公司係國內唯一以歐系設計(O 型)為主之線性滑軌製造廠商。歐系設計之排列方式為四列式排列之標準滾珠滑軌，滑軌輪廓在較內側的封閉部位，輪廓較不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因此其運行精度或負荷能力較日系設計佳，可充分展現高負荷、高扭矩、高剛性功能，且該公司之滑座相較於同業中之滾珠較大且多，負荷能力較其他競爭廠商佳。其他同業銷售之線性滑軌主要係為日系設計，其日系產品雖選擇較小鋼珠直徑可使成本較低，並搭配保持鏈，運行音量較小，但壽命與剛性不如同尺寸之歐系產品，由於該公司係國內唯一採歐系設計之線性滑軌廠商，與國內其他同業採日系設計之產品具差異化，將可創造一定程度之市場區隔，強化競爭力。

該公司標準型線性滑軌之設計係國內唯一採用歐系設計之公司，國內其他同業均係採日系設計，茲將歐系設計與日系設計之優劣比較如下：

	歐系	日系
優點	1.滑軌設計時，同尺寸機型選用較大鋼珠直徑，可呈現優於對手的額定壽命與高剛性。 2.O 型(歐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額定徑向靜扭矩大於 X 型(日系)設計，適合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 3.O 型(歐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滑軌輪廓在較內側的封閉部位，輪廓較不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	1.同尺寸機型，選擇較小鋼珠直徑，搭配保持鏈，運行音量較小。 2.同尺寸的滑軌截面積較小，滑軌原料成本較便宜。
缺點	1.同尺寸機型的鋼珠直徑較大，運行音量較大。 2.同尺寸的滑軌截面積較大，滑軌原料成本較高。	1.同尺寸機型選用較小鋼珠直徑，額定壽命與剛性不如同尺寸歐系對手。 2.X 型(日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額定徑向靜扭矩小於 O 型(歐系)設計。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時，徑向扭轉剛性較差。 3.X 型(日系)設計的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滑軌輪廓在較外側的開放部位，輪廓較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影響運行精度或負荷能力。

該公司產品為歐系之設計，係採用較大之鋼珠直徑，日系產品則採用較小之鋼珠，雖其運行之音量較大，且成本較日系產品為高，但可呈現較高之額定壽命與剛性。歐系產品之設計係四列式標準滾珠滑軌，額定徑向靜扭矩大於 X 型(日系)設計，適合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且由於為 O 型設計，其滑軌輪廓於內側的封閉部位，輪廓較不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而日系產品之設計由於額定徑向靜扭矩小於 O 型(歐系)設計，若單軸只安裝一支滑軌的使用場合時，徑向扭轉剛性較差，且滑軌輪廓在較外側的開放部位，輪廓較易遭受上方掉落的異物汙染、刮傷或撞擊，影響運行精度或負荷能力。由於其係國內唯一採用歐系設計之線性滑軌廠商，因此其產品與同業相較具較大之差異化，可提供客戶不同的選擇。

該公司雖於標準型產品之發展起步較晚，惟在積極研發及生產標準型產品下，目前已開發出尺寸 15~45 之標準型線性滑軌，並開發自動化設備市場，未來將朝尺寸 55 及尺寸 65 等更大、更高單價的規格開發，以切入大型工具機、大型產業機械以及射出成型機台等市場，未來並將持續開發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運動模組、相關微型線性運動系統，包含微型線性馬達及壓電式感應元件，該公司未來之產品將更具多元化，可滿足客戶更多不同之需求，以提昇其競爭能力，擴大其市場規模，挹注新成長動能。

C.線性馬達市場：搭配線性滑軌組成線性模組，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該公司為擴大產品之完整性，積極跨入線性馬達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搭配線性滑軌組成線性模組產品。該公司已成功研發及銷售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並於 98 年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目前線性馬達之銷售金額尚低，該公司將持續開發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包括無鐵心式及鐵心式線性馬達)及線性馬達驅動器，以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帶動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五)對 該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力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並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設計生產製造以及高品質工具機製造商共同合作，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該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1)獨特生產製造技術：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2)產品研發能力優勢：該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3)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該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4)積極投入專利佈局：該公司目前已申請 49 件發明專利，其中已取得 21 件通過專利申請，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該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1)軸承技術工程
- (2)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3)馬達技術工程

(4)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依據該公司內部資料顯示，該公司 100 年度於台灣市場的微型線性滑軌銷售比重達 37%，為業界第一。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1.微型線性滑軌

(1)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該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

(2)設計領先同業

①嵌入式專利設計：

A.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B.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②內藏式儲油塊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③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④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2.標準型線性滑軌

(1)設計領先同業

①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該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②加強片專利設計：該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 m/sec。

③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④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2)產品使用壽命之比較

該公司經由同業之產品目錄資料來推估計算，該公司 ARC 25MN 及 HRC 30MN 之產品壽命較同業相同產品之使用壽命為長，顯示該公司於產品使用壽命上領先同業，其品質優良。

3.線性馬達

(1)設計領先同業

①高推力密度設計：

目前市場上線性馬達產品多以單層非重疊式繞組的方式來製作，較有能力的廠商是以單層重疊式繞組來製作，可節省約 30%的空間，而該公司線性馬達擁有獨家專利之雙重重疊式繞線技術，除可再節省 20%之空間外，亦使該公司產品的推力密度成為全球最高之產品，為同業的 1.3~1.8 倍。

②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該公司自行研發之散熱能力設計可使產品較同業增加約 30%之散熱能力。

③高絕緣性專利設計：

該公司設計之動子機構其抗電壓強度可達 5,000V 以上，較一般市售產品抗電壓強度約為 2,000V 為高，而產品於絕緣強度上可達 1,000V 以上，亦較一般市售產品約 700V 為高。

(六)對 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及產品專利佈局之規劃分述如下：

(1)研發方向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8,706	26,224	31,564	27,579
營業收入淨額(B)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A/B(%)	5.47%	3.75%	2.49%	2.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在民國 88 年，由許明哲總經理率領之研發團隊，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除了成功開發出微型線性滑軌，更獲得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五百萬元。民國 96 年，該公司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創新研究發展計畫，計畫名稱為「微型線性滑軌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線性馬達設計開發之先期研究」，獲得政府補助兩百五十萬，而當中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除許明哲總經理外，同時亦有吳耿彰副理及吳軒俊課長。此一計畫已於民國 97 年完成，計畫成果如下表。

微型線性滑軌模組之關鍵零組件線性馬達設計開發之先期研究成果

編號	項目	計畫執行前	計畫完成後
1	各廠商驅動器特性功能分析及搭配可行性研究	對於各廠牌驅動器其控制技術之特性及性能僅有初步了解	掌握不同廠牌之驅動器與馬達其相互搭配使用之相容性與性能。 預期： a.電流迴路控制頻寬 1KHZ 以上 b.速度迴路控制頻寬 100HZ 以上
2	軟體模擬分析	各設計參數對於馬達性能之影響程度未能充分掌握	掌握設計重要參數對馬達性能之影響。 預計： 磁通密度飽和率在 100%以內
3	產品設計	由各個分析結果，進行線性馬達最佳化之設計	產生線性馬達各元件之詳圖及尺寸。預計產品價格(與其他廠牌同性能之產品比較)可降低 8%以上
4	驅動器其參數最佳化之研究	未知馬達與驅動器搭配時，如何達到參數最佳化之調整	掌握馬達與驅動器搭配時，其最佳化之參數。 預計： 步階響應安定時間 5sec 以內
5	性能檢驗	未知驗證理論分析與實際情況之差異	驗證本樣品之實際性能。 預期： a.連續推力 200N 以上 b.最大速度 2m/s 以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由上述計畫研究之結果，該公司已掌握線性馬達設計開發之關鍵技術。惟該公司仍不間斷對於線性馬達產品開發投入研發工作，後續於民國 100 年 5 月，該公司更以「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計畫，成功申請到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將獲得政府補助兩千萬元整。

而在線型滑軌方面，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開發出尺寸 2 之微型線性滑軌，為全球少數開發出超小型尺寸 2 的線性滑軌廠，將可滿足生醫科技及電子產業設備等需要微小線型滑軌客戶之需求。另外在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代靜音保持鏈的 O 形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一直是該公司線性滑軌研發部門的重點工作與計畫，而目前所開發出的可扭轉靜音保持鏈，已突破 O 型設計保持鏈的諸多實行困難點，有機會領先歐洲對手，開發出性能更好、良率更高的 O 型四列式靜音滾珠線性滑軌。

另外，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示該公司相當重視產品之研究開發，而針對未來之研究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①線型馬達控制系統

A.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開發

該公司在 100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目標將完成具有最高推力之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目前已經以自行繞堆疊線設計，開發出馬達推力密度最高的關鍵技術，另外散熱與絕緣能力也領先其他競爭對手，並且以量產式自動化工法，使產品擁有最佳性能以及價格優勢；提升產品之競爭優勢。另外該公司也開始研發鐵心式線性馬達，目前著手於專利地圖規畫與佈局，並平行設計出最小頓力、高絕緣能力、高散熱能力及新型鐵心式線性馬達的開發；以期未來能囊括整個線性運動市場的完整性。

B.驅動器開發

跨領域平行式研發線性馬達驅動器，以產學合作方式進行開發，該公司未來研發規畫如下：

- a.驅動器市售產品性能分析測試
- b.進行硬體電路設計
- c.韌體開發應用實現
- d.控制器系統模擬開發
- e.系統整合測試

目前國內尚無自行研發的線性馬達驅動器技術，該公司藉由政府支持及與產學合作，決心開發出控制性能良好，應用範圍廣泛的線性馬達驅動器，藉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繁榮與競爭能力。

②線型運動元件

線線性滑軌方面，目前正積極擴充從尺寸 15 至 65 型全系列靜音保持鏈型滾珠滑軌機型；另一方面，針對需要更高剛性與超重負荷的客戶機台應用場合，投入設計試樣靜音保持鏈型滾柱滑軌，預計製作從尺寸 15 至 85 型完整機型；搭配現有量產中尺寸 2 至 15 微型滾珠線性滑軌，可提供最完整的全系列線性滑軌產品。

③線型模組系統

該公司目前已開始投入線性模組開發工作，搭配現有線型滑軌與線性馬達產品，設計標準機型與客製化需求的線性模組，提供銷售客戶更完整的線性系統解決方案。

未來，該公司研發團隊將持續深植研發能量，培養新進的研發與製程專業人才，並藉由與產學合作之機會。除了繼續擴充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的產品線，並不斷改善其功能性與提升品質外，並進而開發驅動器等控制元件，最後達成線性模組系統的完整客戶解決方案。

(2)產品專利佈局

該公司目前正積極建構專利權地圖，計畫由專人負責蒐集，每週整理更新各國各廠相關專利，再進行分析，透過專利搜索技巧，檢索出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專利資料。再運用專利分析技能作研究主題之管理面、技術面、權利面或引證資料之分析與規

劃。接著將零散瑣碎的專利資訊藉由專利地圖分析轉化成系統性的市場與技術資訊，用於研擬技術發展策略、行銷策略、授權策略及掌握對手研發方向。並且建立強健的專利團隊，以研發人員提供深入的專業資訊，以專利工程師及專利事務所執行鉅細靡遺的專利調查分析，並且由市場行銷專案經理人提供適時的產業通報及技術評估資訊，利用專利地圖，替公司達到更高經濟效益。

針對專利權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即為分析專利風險來源。藉由分析專利風險來源，即可針對風險來源進行對症下藥。而分析專利風險來源首先，即是進行相關專利文獻之檢索，將研發產品所涉及之相關專利文獻，進行逐一搜索。因企業本身必須了解競爭對手是誰，及擁有哪些專利。了解競爭對手動向，避開現有專利，並重視該公司本身專利權保護，如此一來，才能有效避免潛在之專利權風險。而針對該公司之專利佈局說明如下：

①線性滑軌

在線型滑軌產品方面，該公司的標準型滾珠線性滑軌為歐系四列式 O 型設計，與市場上大多數競爭對手的日系四列式 X 型的設計結構不同。由於結構與空間的限制，歐系四列式 O 型結構的靜音保持鏈設計，較日系 X 形更為困難，故專利的重點與研發重心，著重於四列式 O 型設計的配件組成，以及靜音保持鏈的構造設計，使該公司的標準滾珠滑軌，可以兼具歐系產品的高額定負荷與長壽命，以及靜音保持鏈的低運行噪音與順暢度。而未來滾柱型線性滑軌將為另一開發重心產品，負荷能力更優於滾珠線性滑軌，適合需要超重負荷與更高剛性的使用場合；而滾子靜音保持鏈的設計，也是此產品的研發重點。另外，更優於對手的自潤式儲油設計，以及防塵密封能力，也是該公司未來專利開佈局之方向。

②線性馬達

在線性馬達方面，針對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專利佈局方向，將朝繞線堆疊技術、絕緣技術與散熱技術等方向進行，其目的在於使線性馬達之空間利用率最佳，並達到同業競爭對手中之最佳推力密度；絕緣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馬達線圈之間以及金屬部間的絕緣能力，增加馬達壽命與可靠度；而散熱技術其目的在於增加馬達散熱能力，使馬達能夠承受較高電流，藉此提高馬達連續推力。此外，針對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專利佈局方向，將朝機構比例設計、絕緣技術、散熱技術、組裝機構設計、新型發明等方向進行。而機構比例設計之專利佈局，其目的在於使馬達頓力最小化，藉此優化馬達性能；絕緣技術目的則在於增加馬達線圈與鐵心間的絕緣能力，增加馬達壽命與可靠度；散熱技術目的則在於增加馬達散熱能力，使馬達能夠承受較高電流，提高馬達連續推力；組裝機構設計目的則在於提升馬達軀鐵的組裝技術，使馬達能方便組裝並使剛性強度優良。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尚屬可期。

(七)對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88%、54.73%及 49.10%，有關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影響及相關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一)離職率偏高之原因

1.公司產業特性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國科會將線性運動元件明列為策略性關鍵零組件，足見其重要性，全球線性運動元件之製造商以日本、德國為首，在台灣除了少數製造商，唯一在南部深耕線性運動元件的專業製造商就是直得科技(該公司)。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技術門檻高，在研發、設備、製造、品質管制等技術上皆須自行開發，並無既有人才可用，所需人才必須重新培養，施行更嚴謹的專業

訓練，才能達到國際大廠的品質及競爭水準，所以對於任一職位的要求，公司也必須依日本、德國的工作要求作為我們的標準。台灣在人才養成教育及習性上，與日、德差異甚大，要做好關鍵性零組件的確切要求就是

- 實事求是的做事態度
- 持續改善的做事態度
- 解決問題的做事能力
- 在人員適用考核上，因此較其他公司更為嚴格。

2.離職率情形之說明

表一：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90	203	315	502
本期新進人數	142	480	794	388
離職人數	127	368	607	437
資遣人數	2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203	315	502	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315 人、502 人及 452 人，98 年度至 100 年度人數隨營收成長而擴增人才所致，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因受景氣下滑致員工人數下降。

表二：總離職人數彙總表

單位：人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離職 人數	理級主管	1	11.11%	5	38.46%	1	8.33%	0	0.00%
	生產線員工	88	38.26%	290	55.45%	518	56.49%	361	52.17%
	一般職員	29	36.25%	61	48.80%	74	48.05%	62	41.06%
	研發人員	11	68.75%	12	54.55%	14	48.28%	14	40.00%
	合計	129	38.86%	368	53.88%	607	54.73%	437	49.10%
期末人數		203		315		502		452	
離職率(註)		38.86%		53.88%		54.73%		49.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表三：試用期離職人數/試用期滿離職人數彙總表

單位：人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總離職 人數	試用期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率	總離職 人數	試用期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 離職率
離職 人數	理級主管	1	0	1	11.11%	5	3	2	20.00%
	生產線員工	88	51	37	20.67%	290	218	72	23.61%
	一般職員	29	16	13	20.31%	61	38	23	26.44%
	研發人員	11	6	5	50.00%	12	10	2	16.67%
	合計	129	73	56	21.62%	368	269	99	23.91%
期末人數		203				315			
離職率(註)		21.62%				23.91%			

人數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總離職人數	試用期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率	總離職人數	試用期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人數	試用期滿離職率
離職人數	理級主管	1	0	1	11.11%	0	0	0	0
	生產線員工	518	410	108	21.30%	361	207	154	31.75%
	一般職員	74	43	31	27.93%	62	33	29	24.58%
	研發人員	14	7	7	31.82%	14	7	7	25.00%
	合計	607	460	147	22.65%	437	247	190	29.55%
期末人數		502				452			
離職率(註)		22.65%				29.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試用期滿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試用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以各工作性質及職務分類之離職率如上表所示：分別為 38.86%、53.88%、54.73%及 49.10%，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129 人、368 人、607 人及 437 人，離職率相對偏高，其整體原因歸納如下：

(1) 為達德國、日本大廠競爭水準，該公司要求比其他公司高，人員多因不適任而離職，包括：

- ☐ 未達要求標準。
- ☐ 覺得不用那樣辛苦。

(2) 大環境的影響，人員工作態度不符企業期待：

時下年輕人多選擇輕鬆一點的、高薪、穩定的工作，少選擇在機械業一步一步學習相關專業技術。

(3) 產業性質不同，人員未有相關專業知識，人才取得不易：

台灣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之發展，以中部、北部為起點，在招募人才方面，並無現有可用專業人才，公司研發人員主要錄用國立大學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為主，2/3 以上之機械相關人才均往半導體、光電、電子產業之設備、製程工程師發展。現實的狀況常見機械本科系的學士、碩博士在學校就開始學習半導體、光電的知識。

(4) 學校教育與企業需要人才的差異：

- ☐ 願意投入實作層面、製造業的人才少，在現場製造幹部、技術人員或是製程工程師，受技職體系走向大學學術路線發展影響，願意投入實作層面、製造業的人才相對減少很多。
- ☐ 研發、品保方面的人才，需由企業界從基礎培養，在費心養成訓練中，許多國立大學碩士、博士的心理期待與實際差異很大，要找到專心投入線性運動元件產業的人才，需要更多的篩選及培育，才能符合公司需求、達到與德、日競爭水準。

(5) 獨特的培育方式：

線性運動元件產業相較於奇美、台積電的大規模產業屬於 NICHE MARKET 利基產業，上述為例的大企業從設備製造等供應鏈已有完整的體系，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並無完整的供應鏈與資源。該公司從專用機械設備的設計、產品研發、製程、品保、專利佈局、市場行銷等皆須自行開發，人才有更多的問題要克服，在專業培育的密度與工作內容相對都較高；甚至在製造工作崗位的工作密度、步驟要求都較為嚴格，從機械操作、設定、檢驗、環境整潔、機台維護等都要負責。

(二)以下將就該公司生產線員工、研發人員及理級主管離職情形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生產線員工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38.26%、55.45%、56.49%及 52.17%，離職人數分別為 88 人、290 人、518 人及 361 人。公司製造部生產線人員需較專業的機器操作技術，與一般從事單純機械性作業之技術員不同。

輪研課、平磨課及鑽孔課皆需負責 CNC 加工機台，離職原因如下：

(1)工作密度高、工作步驟多、加工流程緊湊：

以輪研課滑軌加工部份為實例，滑軌加工標準作業流程，包括①加工前檢查→②用量測儀器區分上下支滑軌→③清潔治具及滑軌基面→④滑軌上鎖於治具→⑤加工時需修改程式參數(英文版面)→⑥治具交換→⑦加工完成後檢查量測及記錄→⑧修改下一車參數→⑨防銹→⑩機台量治具之保養清潔維護等等。

需按部就班學會 CNC 精密加工及量測技術，符合標準工時、品質和產量績效標準，工作密度高、加工流程緊湊，每一步驟皆需專注做好。

(2)加工精度要求較高：

該公司之加工精度要求 μm 相對一般製造業為高，生產線同仁在訓練/工作期間須填寫之表單新人教育訓練卡、現場標示單、機台線上檢驗表等，並由訓練者/負責班長管控，需達到一定之品質、量率、數量、技術、績效及工作態度之標準。

與一般其他產業之技術員主要負責上下料、或較單一工作，工作內容差異大，於加工技術層面、工作專注力及耐力要求相對較高，造成人員離職率較高。

(3)該公司生產線員工大多為年齡 20~30 歲，目前社會中此年齡階層之年輕人大多想往服務業發展，對於須耐性、細心學習一技之長的工作，常在短時間內不適任即離職。

(4)該公司之休假制度係採輪休排班制，對於想固定週休之員工較不具吸引力。

(5)大型滑軌工件相對較重，滑軌 1 支重約 6~45kg，需具備一定之體能方能勝任。

(6)精密加工需接觸切削液、切削油或防銹油，對於皮膚過敏者將無法勝任。

(7)製造部門夏天之工作環境係以電扇及自然通風為主，與部分公司有空調之環境不同，部分無法適應之同仁可能因此而離職。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適用期滿後的生產線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72 人、108 人及 154 人，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0.67%、23.61%、21.30%及 31.75%，離職率除 101 年因景氣下滑，除非必要之人員，係採遇缺不補方式，導致生產線員工之離職率上升外，其餘年度呈下降之趨勢。

該公司具體措施重點包括：

A.加強培訓核心及儲備幹部，擴大技術傳承

B.建立相關 SOP 標準化作業流程

製造課別	輪研課	鑽孔課	矯直課	平磨課	切斷課	組立課
SOP 數量	27	19	8	9	13	25

C.教育訓練：

i.一對一新人教育訓練

ii.在職教育訓練、年度教育訓練、異常處置訓練

以年度教育訓練在技能方面的課數為實例

製造課別	輪研課	鑽孔課	矯直課	平磨課	切斷課	組立課
每季訓練課程數量	18	15	10	12	9	23

D.嚴格品質檢驗系統

在品質、技術、訓練管控之實例，輪研課現場人員需執行表單如下

序號	表單名稱	序號	表單名稱
1	生產線日報表	13	X-R 管制圖
2	新人教育訓練卡	14	滑軌輪廓研磨線上檢驗參數修改表 3507
3	現場標示單	15	滑軌輪廓研磨線上檢驗參數修改表 -5100
4	輪研滑座、滑軌每日產能表	16	滑軌輪研精度分佈表
5	輪研機台產量表	17	輪廓寬分佈表 0.5U 專用
6	2500 線上檢驗表	18	輪廓寬分佈表 1U 專用
7	滑軌輪廓研磨線上檢驗參數修改表-5100	19	輪研不良品標示單
8	2007 線上檢驗表 M4ST003	20	耗品登記紀錄表
9	準力線上檢驗表	21	不合格品單領用登記表
10	準力大型滑座輪研前與輪研後使用 0.03 厚薄規檢查表	22	運行順暢度測試記錄表
11	首件檢查表-滑座	23	機械設備保養點檢表
12	首件檢查表-滑軌		

2.研發人員

公司產品技術高、精密度高，為達德國、日本大廠競爭水準，在專業研發人才之養成多以國立大學機械相關科系學士、碩士應屆畢業生居多，由技術層面、工作態度、解決問題能力、開發設計等基礎觀念按步進行培訓，還包括生產流程實習，使其一步一步具有完整的開發設計概念。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11 人、12 人、14 人及 14 人，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68.75%、54.55%、48.28%及 40.00%，主因為新進人員初入職場及專業技術獨特性高，常無法符合公司要求、覺得自己不需那樣辛苦、適應不良，而選擇轉換跑道以致離職率偏高；多集中於未滿一年之新進研發人員為主。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適用期滿後的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5 人、2 人、7 人及 7 人，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50.00%、16.67%、31.82%及 25.00%，99 年度因為離職人員多為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以致 99 年度大幅下降，惟 100 年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率差異微小，且皆較 98 年度之離職率大幅下降。

雖然研發人員離職率較高，在許總經理之領導下，公司仍持續提出發明專利、開發新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專利申請件數	6	9	7	9	31
專利核准件數	0	3	2	6	11

具體措施

(1)加深與學校之產學合作、提供獎助學金：

實例包括

①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畫：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

②設立直得線性運動科技菁英獎學金，從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開始，自優秀同學在校時即開始培育，由合作計畫延伸至實習，進而成為公司研發人才。

(2)持續不斷地培育線性運動菁英人才，尤其在 100 年-101 年實例，陳董事長及許

總經理不惜高成本帶領多位工程師至德國參加 SPS-IPC-DRIVES- Electric Automation - Systems & Components- NURNBERG- 2012 展覽，讓工程師及教授實地觀摩世界大廠之產品，並與之交流。

(3)提升公司知名度、專業度，吸引人才，包括參加南部產學協會、精密機械論壇、校園演講及分享、校園徵才、參加國內外相關知名展覽(101 年主要大展覽至少 10 個)。

(4)擴大研發等專業人才來源，增加研發替代役管道。

3.理級主管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理級主管離職率分別為 11.11%、38.46%、8.33%及 0.00%，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5 人、1 人及 0 人，各年度離職說明如下：

年度	部門	職稱	年資	離職原因	對公司影響
98 年	國外業務部	經理	3	交通因素	由職務代理人國外業務部協理代理其職務，且針對國外業務部份，該公司於 97 年起陸續投資成立國外子公司負責國外業務之推廣，故其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99 年	品管課	副理	0.1	因不適任而離職	試用期間發生不適任而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線性滑軌課	經理	0.1	因不適任而離職	試用期間發生不適任而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國外業務部	大中華區業務副總經理	6.5	由於家庭在北部，因而提請離職，回北部發展	周金榮主要係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業務，該公司於 97 年起陸續投資成立國外子公司負責國外業務之推廣，大陸地區業務由直得昆山負責推廣，並由陳敏章經理於 99 年底調升昆山子公司總經理，負責大陸業務推廣，近年來大陸子公司之營業額呈成長之趨勢，故其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製造部	副理	4.8	自 98 年 7 月 1 日調任製造部副理後，因不適任壓力大而離職	該公司主要製造技術掌握在總經理手上，因此其離職對於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生管課	副理	0	因不適任而離職	試用期間發生不適任而離職，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100 年	國內業務部	副理	2.6	因家庭因素而離職	由職務代理人國內業務部經理代理其職務，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理級主管離職率分別為 11.11%、20.00%、11.11%及 0.00%，離職人數分別為 1 人、2 人、1 人及 0 人。離職之部門主要為業務部及製造相關部門，離職時均依公司之職務代理人制度，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其職務。

為推廣業務公司已於 97 年起陸續成立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等子公

司，負責當地業務之推廣，且各公司之營業額於成立以來均呈現成長之趨勢，顯示前述業務部門理級主管離職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另製造部門之相關規劃與技術係由該公司總經理負責，製造相關之規劃與管理未因前述理級主管離職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公司嘗試直接由外聘任理級主管，但現階段發現，由外聘任理級主管因產業別差異無法達到公司需求及其期待，主要管理仍由內部自行培育核心幹部及管理人才，實際效用較大。

(三)離職因應措施之說明

(1)適材適任：

- ①之前各單位所需人員皆為公司人資部代為面試，有時會發生聘僱與部門需求不符之人員，目前已改為由各單位主管協同人資部門面試，挑選較符合各單位需求之員工。
- ②依據階段不同或需求適時調整部門所需資格、經歷，促進同仁有效地熟悉部門職責、工作安排，減少新進同仁在職初期的摸索適應期；另一方面，亦提升部門團隊工作效率，降低不同工齡同仁之工作銜接落差，人員評選適才適所，使同仁在工作中獲致成就感及累積對工作的認同感，人力安排適任適用，提升團隊績效及管理效率。
- ③鼓勵多職能工之養成，增加部門調動之可能性及引薦。

(2)教育訓練：

- ①舉辦各式教育訓練，展開共同培訓課程及技能課程，宣導公司理念、部門職責、工作守則及規章制度、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等，並由專責資深技術員教導及帶領新進人員，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內容及環境，讓其他同仁也能複習技能，加深對公司認同感及榮譽感。
- ②有鑑於教學相長的原理，公司積極進行培訓計畫，由公司資深人員教導之技巧、心態（具備同理心及耐心）及累積經驗編制教戰手冊，不致產生新人流失之原因不斷歷史重演，有效協助新人適應及進入狀況。

(3)適時給予獎勵：

- ①鼓勵資深同仁輔導新進同仁工作技能，並適時獎勵優秀的同仁，除可建立團隊工作默契外，亦可留住較有經驗的資深同仁，並讓新進同仁於短期間內融入工作。
- ②鼓勵同仁介紹及引薦各部門人才，並給予獎勵。
- ③公開表揚優秀及資深同仁。

(4)特別針對製造部門調整新進同仁工作量：

- ①該公司為減除新進人員無法達到工作要求而離職之情形，適度降低對新進人員之工作量要求。
- ②再視同仁適應之情形，慢慢調整至正常工作份量，使新進同仁較易達到工作要求，建立其工作之成就感，減少人員異動。

(5)定期績效考核：

該公司定期/不定期舉行績效考核及技術評鑑，適時獎勵優秀同仁。獎勵辦法包括實質之績效獎金、升遷，結合發行同仁認股憑證（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及章程明定依每年盈餘提撥同仁紅利，與努力投入之同仁實際參予分享。

(6)認股及分紅制度：

- ①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並提高同仁對公司之向心力、忠誠度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配合既有之同仁紅利制度，以發揮績效考核及獎勵同仁之功能。

- ②由分紅及認股制度，使同仁成為公司股東，激發同仁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增加凝聚力，亦藉此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的加入。

(7)增加產學合作：

- ①該公司持續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吸收學界最新產業相關資訊、技術交流指導，並能增加同仁來源並發掘適合的優秀同仁，大專院校也多次邀請該公司主管為學生演講，增加學生對公司及產品的了解，使學界及產業界能有合作的平台，可結合學界及產業界相互的優勢。
- ②目前與該公司進行產學合作之大專院校包括成功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遠東科技大學及台灣首府大學，正在洽談產學合作之大專院校包括中正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
- ③陳董事長受邀擔任南部產學協會精密機械主任委員，積極整合南台灣產官學研之資源及人才。
- ④該公司每年定期與國科會及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合作，引進德國學生至公司實習，落實產學合作精神，拓展產學合作國際化。

(8)提升同仁多元之發展：

- ①該公司除總公司外，另於大陸、歐洲及美國均設有子公司，總公司視同一培訓中心，針對有潛力及向心力之同仁，給予調升海外子公司發展之機會。並另遴選優秀同仁，派赴各子公司技術指導及交流，另一方面各子公司同仁亦會參與總公司不定期舉辦的活動，包括技術提升研討、藝文展演、同仁旅遊等，以加深公司文化交流及凝聚力。
- ②藉由上述種種交流方式，加強所有同仁對總公司經營理念及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增進同仁對彼此工作的了解、共同成長，以拓展同仁宏觀的國際觀視野，提升不同面向的多元發展。

(9)員工福利與未來管理，增加同仁及家庭成員與公司之良性互動，藉由福利委員會、各式生日會、文藝活動，尾牙家庭日、鼓勵錄用同仁親友或第二代等員工活動，增加員工的榮譽感和自信心，落實 cpc 家族概念，整體提升公司的企業文化氛圍，提高員工的滿意度及對公司企業的忠誠度和凝聚力。

(10)貼心的工作環境：

- ①裝設相關降溫硬體設備：工廠本身係採挑高設計，及架設相關降溫硬體設備，可同時顧及工作環境降溫、空氣流通及節能環保，該蒸發降溫設備之用電量為傳統空調之 20%，對環境沒有污染，採用正壓送風，同時達降溫換氣、增加空氣含氧量並過濾粉塵等多種功能，可使廠房保持舒適的通風狀態。
- ②提供員工餐廳及休憩場所：地下室備有男女員工休息室及員工餐廳，24 小時開放，提供同仁休憩場所，並有裝設淋浴設備，以提供員工一個舒適的盥洗空間。
- ③綠建築及環境美化：擴建廠房周圍種植各式大小喬木灌木、草皮等大量植栽，並於廠房後方加設南方松休憩區，一眼望去盡是亞熱帶綠意盎然的舒適風情，從視覺、感覺等身心方面，讓同仁放鬆享受自然環境。
- ④供應免費涼飲：為體恤員工之辛勤工作，公司設置製冰機、飲水機，午餐時皆大量提供冷飲，亦不定期免費提供飲品及餐點，給同仁享用。

(11)免費員工制服量製：設計 cpc 專有制服，並採吸溼排汗材質，印製美觀 cpc Logo 及線性滑軌產品樣式，提高同仁工作舒適感及增加員工向心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相關改善措施尚屬可期。

(四)離職率對該公司生產良率及生產成本之影響

該公司雖離職率偏高，惟對於生產品質之控管仍相當嚴格，對於各產線除有制定的生產流程以供人員遵循外，並著重品檢作業以維持產品品質，如上所述之嚴格

品質檢驗系統，在生產現場皆有課長或班長進行生產巡視及協助，隨時協助排除生產之各種狀況，可有效降低人員操作所產生之不良品，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生產良率皆維持 95% 以上，惟與過去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生產線員工之離職率分別為 38.26%、55.45%、56.49% 及 52.17% 來進行比較，其生產良率與離職率之變化趨勢並無直接相關。而該公司生產成本主要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且因為擴產所需，直接人員之人數逐年增加，導致直接人工費用上升，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佔生產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19.28%、18.25%、21.88% 及 21.18%。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生產良率(註)	97.75	96.98	95.85	95.58
營業收入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生產成本	243,478	477,973	782,843	656,435
直接人工費用	46,950	87,208	171,258	139,025
直接人工費用 占成本比	19.28%	18.25%	21.88%	2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計算方式為：1-(初次產出不良品金額/投入成本)

(八)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之原因及提升獲利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 742,507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885,166 仟元減少 142,659 仟元、成長率為(16.12)%，營收衰退主因大陸調控政策及歐債問題影響全球經濟使市場需求趨緩，使得該公司於歐洲地區的微型及標準型產品銷售衰退、美加地區的微型產品銷售衰退、大陸地區的標準型產品銷售衰退及母公司銷售予非關係人之產品衰退，且因 100 年度時日本地區 311 大地震影響日本的線性滑軌供給，使得當年度之市場需求較過去年度增加，故在 101 年因歐債問題影響全球經濟使市場需求減少下，衰退幅度顯得較大。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 132,149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34,571 仟元減少 102,422 仟元、成長率為(43.66)%，營業利益衰退主要係因該公司因標準型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而為開發標準型產品市場而調降售價及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9,424 仟元，使得標準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24.14% 降為 6.79%，而使整體毛利率由 36.17% 較去年同期 39.41% 下降約 3%，另營業費用中推銷費用增加 18,050 仟元，主係提列母公司銷售客戶、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呆帳費用 11,430 仟元，為宣傳品牌而增加參展使廣告費及推廣費增加 2,806 仟元所致。101 年前三季合併管理費用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792)仟元變化不大。101 年前三季合併研發費用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4,924 仟元，係因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所需相關測試用產品或配件增加 4,207 仟元認列什項購置及研究材料費。綜上原因，使得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5%，導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利益率 18% 較去年同期 26% 減少約 8%。

101 年前三季合併業外收支為(18,863)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業外收支為 16,733 仟元減少 35,596 仟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因聯貸案之利息費用及擴建二期廠房、增購新機器設備貸款與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貸款等使利息費用增加 13,080 仟元，及因美元持續走貶因素影響，產生兌換損失 20,409 仟元，皆導致營業外支出增加，導致 101 年前三季合併稅前淨利 113,286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51,304 仟元大幅減少 138,018 仟元。惟 101 年前三季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使所得稅增加 16,495 仟元，故 101 年前三季所

得稅費用 30,652 仟元僅較 100 年前三季 50,630 仟元減少 19,978 仟元，使得 101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82,634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00,674 仟元減少 118,040 仟元。

相較於同業中與該公司屬性較為相近之上銀，其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 9,349,896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11,568,858 仟元減少(19.18)%，101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 1,622,919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 2,782,293 仟元減少(41.67)%，該公司與上銀之合併營收增減幅度相當，並未有不同於其他同業之變化趨勢。

該公司提升獲利的具體措施如下：

(1)加強存貨去化

除了對於原物料的採購要進行控管外，因應存貨去化而將產出減少，而對於庫存內之存貨除積極加強去化，並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另可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

(2)直接人工費用的減少

A.控管員工加班時數：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B.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C.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以鼓勵員工特休、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等方式來控管總製造工時。

(3)製造費用的減少

A.固定費用：由於產出減少將使水電費用、油品、刀治具費用減少。

B.加工費用：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及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因產出減少而下降。

(4)加強逾期帳款的收回

經由該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減少逾期帳款的發生及加強銷售客戶逾期帳款的收回，使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減少，可使獲利提升。

(5)積極開發新客戶

A.當貿易商遇有重點客戶之開發，因貿易商本身之財務結構或營業規模等客觀條件而未能順利開發完成者，cpc 或子公司及時接手直接爭取訂單或經協商開放交由特定貿易商專案配合，不再侷限區域保護原則，轉而以訂單為優先考量，一來避免與貿易商之直接競爭，二來保持直接爭取終端客戶之彈性。

B.積極參與各地區之展覽，建立貿易商資料庫，當遇有區域貿易商因行銷佈點、銷售或財務等能力有限，無法有效達成區域業績發展成長時，即能適時尋找該區域之其他貿易商以維持該區域之市場及業績之穩定發展。

C.加強子公司掌握市場訊息及競爭者策略動向之功能，並補足區域通路產品應用及業務人員於技術支援之不足，備貨、快速供貨和即時服務均有利爭取優先下單。

(九)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為 257,864 仟元及 307,307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09 天較 100 年度 73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774 仟元及 326,791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成長

比例為 22.50%，主係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B 公司，因擴廠等內部資金需求，加上其主要客戶之投資案延後而使其營收不如預期，導致對該公司帳款之延遲，另直得昆山因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因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訂單大幅成長使應收帳款增加，其中主要銷售客戶-W 公司及策維係 101 年第二季開始交易之新增客戶，因其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致使 W 公司無法準時償還直得昆山帳款，業務已積極與其溝通協調付款狀況，該公司亦向銀行申請 W 公司之應收帳款保險額度以確保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必要時收取承兌匯票以保全公司帳款權益。上述原因導致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及 3.3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09 天，該公司合併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於授信政策內，然較 100 年度收款天數仍偏長，主係因部分客戶之下游客戶對其付款天期較長、內部擴廠及內部營運資金需求而較晚付款所致，雖收款天數拉長，整體帳款仍持續收回。

(2)該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詳細說明請詳題(二)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一、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之說明)

①授信階段

新開發客戶原則採預收貨款之交易條件，經一定次數及時間之交易，始視付款情況，訂定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控管風險於第一步。

②接單階段

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其訂單應經總經理之核准，以確保公司權益。

③出貨階段

已逾授信額度之客戶，根據客戶之營運狀況、實際還款情形或還款計畫，再次以簽呈向總經理確認出貨是否可行，避免公司即將產生之應收帳款若暴露於高度風險中。

④平日對帳

公司每月準備對帳單與客戶核對帳款之正確性，若有疑慮，依據客戶反映係產品或發票金額等問題，協同研發或會計等權責單位盡快釐清。

⑤收款階段

若遇客戶匯款不足對帳單金額或逾期付款，由業務立即了解原因並確認預計付款日期，如再次發生異常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

⑥保險

A.當客戶逾期帳款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之 50%且達新台幣 1,500 仟元(美金 50 仟元)。

B.當客戶連續逾期達三個月以上。

⑦其他

該公司視客戶狀況進行保險或對大陸地區客戶視情況提前收取承兌匯票等。

(3)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3,038 仟元，占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1.84%，該公司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外，亦考量各別客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備抵呆帳為 13,038 仟元，主係對 B 公司、H 公司、A 公司等逾期帳款結帳日前尚未收回之金額按備抵呆帳政策提列之。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除依政策提列外，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外，亦考量個別客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未提列備抵之逾期應收帳款，雖有減損跡像之一帳款逾期情形發生，經判斷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其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例如：款項已於期後或結帳日前收回)，故於評估備抵呆帳當下，仍判斷未提列備抵之帳款有收回之可能性。101 年 9 月底考慮該公司及子公司結帳日前已收回金額後之合併備抵呆帳應提列金額為 19,500 仟元，帳列已提列金額則為 19,484 仟元，少提列之備抵呆帳因金額不大，且未達調整重大性金額，經會計師評估而未予調整，故該公司提列備抵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尚屬可行，暨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十)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為 332 天較 100 年度 170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及產銷控管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454,818 仟元及 690,787 仟元，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成長率為 51.88%，雖 101 年截至 9 月底全球景氣下滑，客戶需求減少，以致前三季合併營收 742,507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12%；但子公司仍持續增加庫存，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足見市場成長性仍大，而該公司於 100 年度時因景氣持續熱絡且子公司過去二年度之銷售持續大幅成長，故該公司開始積極規劃擴展子公司於 101 年度營業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因此在此計畫下，各子公司為達到預估的營運目標而持續對母公司進行採購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展之所需，故增加備貨；另該公司於 98 年全球金融風暴時，因應景氣變化而減少生產，而後於 99 年景氣復甦、需求大增時，該公司因於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有鑑於此，於 101 年度時因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回升，為了避免前述情事再次發生，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因而增加備貨；該公司因為對於上半年度對景氣之預估較為樂觀，故各子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開始預先備貨以因應未來景氣復甦及營運規模擴展，惟 100 年第四季到 101 年第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仍未解決，全球景氣持續低迷，使得合併個體內各公司出貨未如預期，而該公司為了顧及員工權益，並無明顯之減產措施，致使存貨庫存水位較 100 年底增加。

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15 次及 1.1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70 天及 332 天，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上述原因，故使存貨總額增加，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歐債問題持續未解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減少，存貨週轉率隨之下滑。

(2)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詳細說明請詳(二)對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二、合併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存貨去化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線性滑軌由於規格較為標準化，因此屬於標準品，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因此客戶預計下單訂購之品項，若日後因故被取消訂單，仍可將原備貨

之規格品項銷售給其他客戶，並且安裝於其他產業之設備機台上。該公司將存貨區分為一般備貨與特定備貨來進行分析，而一般備貨又以庫齡 1 年為分類，予以評估，相關說明如下：

該公司產品分類係依據料號之前五碼來進行分析，主要係以線性滑軌之尺寸規格、滑軌形式、滑座形式，以及是否有附加密封片及加強片來做為產品分類基礎，約 200 個品項，規格說明如下表。

項目			規格
微型	尺寸		2、3、5、7、9、12、15
	滑軌形式		一般型(上鎖、下鎖)M、寬型(上鎖、下鎖)W
	滑座形式	寬度	一般型 M、寬型 W
		長度	一般型 N、長型 L
標準型	尺寸		15、20、25、30、35、45
	滑軌形式		一般型(上鎖、下鎖)
	滑座形式	厚度	厚型 HR/HRC、一般型 AR/ARC
		形狀	一般型 M、法蘭型 F
		長度	短型 S、一般型 N、長型 L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而其餘之滑座數量(1 顆、2 顆等)、預壓等級(V0、VS、V1 等)、精度等級(N、H、P)及滑軌長度，則未進行分類，主要係考量滑座個數可依實際需求調整組裝；預壓等級方面可藉由滑軌之輪廓寬度與滑座之緊密度來進行調整因滑軌在生產過程其輪廓寬係會有微小公差產生，故可藉由替換滑軌來調整預壓等級，直得昆山於 101 年 7 月份係向台灣母公司採購輪廓較寬之滑軌，搭配現有 V0 等級，組裝成 V1 之等級；而精密等級方面，目前市場上係以 N 級為主，P 級及 H 級之精密度係高於 N 級之標準，亦可替代 N 級來進行銷售，故以高精密等級替代低精密等級，其功能完全相同，且不會影響機台正常運行，據公司表示 100 年度上半年因為整體景氣熱絡，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當時係以當時現有之精密等級優先出貨；而滑軌長度係依據客戶實際需求進行裁切，上述情形係可經由滑座之調整互換或滑軌之長度裁切來進行調整，亦無須耗費太多加工成本，故不另行分類。

該公司將存貨區分為一般備貨與特定備貨，一般備貨係考量船運時間(含完成報關程序)，昆山約 45 天，美國及歐洲約 2 個月，以及正常備貨量約 2 個月與安全庫存量約 2 個月來進行之備貨，而一般備貨又以庫齡 1 年為分類；另外，特定備貨係 101 年上半年度與特定客戶接洽，了解其需求規格而預先進行之備貨，特定備貨係依據 7、8 月份是否已實際出貨給特定客戶來區分為確定出貨及預計出貨，相關分類予以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一般備貨	庫齡 1 年以內	551,505	該公司庫齡 1 年以內之備貨金額為 551,505 仟元，若以今年截至 9 月底是否有銷售紀錄來進行區分，評估說明如下： 1. 今年截至 9 月底有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為 530,262 仟元，其主要銷售品項微型部分主要為尺寸 3、5、7、9、12 及 15 之通用規格；而標準型部分主要為尺寸 15、20、25、30 及 35 之通用規格，因該公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適用於各式精密機台、生技醫療設備、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而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之銷售客戶為 H 公司、B 公司、A 公司、O 公司、G 公司、L 公司、川寶、N 公司等客戶，係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以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來進行銷售，因此除積極拜訪隨時掌握其庫存情形，並適時降價以加強銷售。經本券商抽核母公司、直得昆山、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上述備貨之品項，抽核品項之合計備貨金額達有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 50%以上，皆有取得其今年之出貨單據尚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未來再行銷售尚屬可行。 2. 今年截至 9 月底無銷售紀錄之備貨金額為 21,243 仟元，因為規格眾多，故針對主要品項來進行說明： ① 12 MN(SU/ZU)、7 MN (SU/ZU)、15 MN (SU/ZU)、7 WN (SU/ZU)、12 WN (SU/ZU)、12 ML (SU/ZU)等，合計存貨金額為 11,788 仟元：該品項主要為直得昆山之庫存，係母公司今年推出之新品項，下半年才銷售至直得昆山，其規格與 MR12MN、MR7MN、MR15MN、MR7WN、MR12WN 及 MR12ML 相同，皆係屬一般通用規格，但另配備塑膠底面密封片，取代以往之金屬密封片，可加強防止異物進入，因該品項在大陸地區尚在推廣階段，未來應可逐漸增加銷售，因上述品項非特殊規格，故可應用於各式產業機台，未來可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如 Q 公司貿易等進行銷售。 ② HRC 30-ML，存貨金額為 1,636 仟元：該品項主要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由母公司於 101 年 1 月開始量產，於 101 年 3 月份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直得歐洲，目前歐洲客戶尚在認證測試中，已有潛在目標之客戶，因該品項在台灣、大陸及美國地區銷售客戶後，並無異常之情形，故未來該品項在歐洲地區通過測試後，應可順利銷售，未來將鎖定加強自動化設備與工具機產業之終端客戶進行推展。 ③ 2 WN(SS/ZZ 寬標準型)及 2 WN(標準寬)-上鎖式，存貨金額合計為 872 仟元：上述品項主要為台灣母公司之庫存，屬非暢銷之品項，因其規格較小，目前主要多適用於精密電子儀器、生醫設備及手術機器人等精密儀器上，雖市場上需求較少，但因精密度高，故競爭對手也較少，而目前該公司也持續開發生技或醫療設備之廠商，目前已送樣認證中的有一美國客戶，其主要產品為手術機器人，未來應可陸續銷售。 ④ 45 HRC-ML 及 45 ARC-MN，合計存貨金額為 712 仟元：上述品項係 101 年推出之尺寸 45 新規格，於 101 年下半年才由台灣母公司銷售給直得昆山，因為新產品尚在推廣及測試認證中，且售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減少，以致尚無銷售紀錄。因為該規格係屬一般通用規格，主要係適用於自動化設備與工具機產業等產業，故未來將持續尋找相關產業之終端客戶，或尋找合適之貿易商如 Q 公司、X 公司來進行銷售，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⑤ 5 WN-下鎖式，存貨金額為 661 仟元：該品項為台灣母公司之庫存，該品項係屬下鎖式規格，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惟庫存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⑥ 25 MN-下鎖式，存貨金額為 246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美國之庫存，該品項係屬下鎖式規格，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屬正常之備貨，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⑦ 其他品項存貨金額為 5,328 仟元：係其他各式規格於今年前三季無銷售紀錄之存貨類別，其規格眾多(台灣母公司有 26 項、直得昆山有 23 項、直得美國有 21 項、直得歐洲有 10 項)，主要係金額小於 246 仟元之存貨類別，這部份存貨前三季未有銷售記錄主係因該公司及各海外銷售據點公司考量船期等須備齊各式規格，以滿足客戶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之需求，另外，考量機器設備生產之規模經濟，故需生產基本之數量作為備貨用，惟上述各品項之金額尚不重大，後續該公司將持續開發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方式進行銷售，並配合相關降價促銷之方式，應可陸續銷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庫齡一年以內之庫存金額 551,505 仟元，依據以往之銷售經驗及模式，並配合適時之相關降價促銷措施，另外，再加上該公司持續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新客戶，以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區域，如印尼及印度等新興國家，應可將庫存品項順利進行銷售，惟仍須考量各家客戶對於滑座數量、預壓等級及滑軌長度之需求不同，後續可能需要針對客戶下單之規格，就現有庫存品項來進行滑座個數之調整及滑軌長度之裁切加工，後續方可再進行出售，此部分無須耗費太多加工成本。惟部分今年開發之新規格，因為今年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降低，且目前尚在推廣及客戶測試中，故前三季無銷售紀錄，但後續經由開發終端客戶或透過貿易商方式進行銷售，並配合相關降價促銷之方式，應可順利進行銷售，故該公司未來再行銷售尚屬可行。
	庫齡超過 1 年以上	47,383	該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備貨金額為 47,383 仟元，相關品項說明如下： 1.AR-15MN B V0N 滑座、AR-15MS B-V0 N 滑座、AR-20MN B V0N 滑座、AR-25MN B V0N 滑座、AR-15MN B-V1 N 滑座及 HR-15MN B-V0N 滑座，存貨金額共計 9,920 仟元：上述品項係屬舊製程之品項，因目前標準型之線性滑軌已進行改良，運行效率提高，惟因新製程之品項在經客戶認證通過前，舊製程之品項在市場上仍有需求，且其運行效率已足以滿足部分客戶之要求，故未來將依客戶之訂購需求陸續銷售，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2.9MN 滑座鋼體完成品及 7MN 滑座鋼體完成品，存貨金額共計 5,375 仟元：該半成品品項之庫存主要位於直得昆山，係屬正常銷售品項，係因直得昆山原先規劃將擴大組裝之規模，加強自行組裝之能力，而向台灣母公司進貨，但適逢歐債危機，故未增加組裝人員，現場員工主要以包裝出貨為主，以致部分半成品庫齡超過 1 年，後續直得昆山將視營運狀況來增加人力，提升組裝之能力，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3.AR 15M RAIL N-3700L，存貨金額為 3,425 仟元：該品項為長度 3700mm 之規格，惟滑座仍屬於一般規格之品項，先前主要出貨主要係以 4000mm 為主，未來接單規格若有 3700mm 以下之長度，將以上述品項裁切後再進行出貨，未來應可順利進行銷售。 4.MR15WH-1000L、15MN H-1000L、MR5MN RAIL H-1000L 及 AR/HR20H-4000L，存貨金額合計為 1,449 仟元：上述品項皆為 H 級之品項，精密度等級較高，成本及售價亦較高，故以往銷售主要以 N 級(普通精密度)之品項為主，因為上述品項係屬正常規格，故未來 H 級之品項可透過降價之方式，以 N 級之價位進行出售，應可順利銷售。 5.MR12MN-SS 滑座，存貨金額為 1,235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屬一般通用規格，惟歐洲地區因為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銷售情形不佳，以致該品項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目前已有接洽中之土耳其客戶，預計以降價方式進行銷售。 6. MR07W -RAIL-1000L，存貨金額為 719 仟元：該品項為直得歐洲之庫存，係屬尺寸 7 寬型之規格，因該規格在歐洲地區原本需求就較少，且又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萎縮，以致該品項之庫齡超過一年以上，目前已有接洽中之土耳其客戶，預計以降價方式進行銷售。 7.ARU25 RAILN-4000L 及 ARU 20 RAIL N-4000L，存貨金額合計為 472

		金額	再行銷售方式
			仟元：上述品項係屬下鎖式產品，市場需求不大，但毛利較佳，為滿足特殊客戶之需求，故仍需進行備貨，惟庫存金額不大，未來亦可直接尋找其他合適客戶，或透過貿易商之方式降價來進行銷售。 8.MR15ML SS1 V1 P-60L，存貨金額為 202 仟元：該品項係屬特殊長度 60mm 之規格，為特殊長度之品項，惟滑座仍屬於一般規格之品項，係為福斯汽車備貨之品項，因金額不大，若未來福斯未進行採購，亦可尋找其他需求客戶或依其他客戶需求裁切成合適之長度如 30mm 或 40mm 等長度後，重新包裝後再進行銷售。 9.其他品項之存貨金額為 24,586 仟元：係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其他品項規格，且未進行產品規格分類，母公司有 232 項，直得昆山有 76 項，直得美國有 197 項，直得歐洲有 180 項，上述品項主要為存貨金額小於 202 仟元之規格，故係由眾多且金額不大之品項組成，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會因應當地市場需求而備齊各式產品，尤其各子公司為海外之銷售據點，為提供客戶各式規格，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故考量運輸之時間及運輸之成本，因而進行備貨，惟因 101 年截至 9 月底仍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並無增加，故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以致庫齡超過 1 年，惟該公司仍持續開發客戶，加上以現有庫存品項之滑軌長度依客戶需求進行適當裁切優先出售，並搭配降價措施，未來應可陸續銷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庫齡超過 1 年之備貨金額為 47,383 仟元，佔存貨總額之 6.86%，所佔比重不大，而目前母公司及子公司皆已依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政策進行提列，已合理反應存貨之真實價值，且配合上述之各項因應措施，其存貨去化尚屬可行。
特定備貨	確定出貨	5,619	係直得昆山為了 W 公司、U 公司及其他客戶備貨，上述客戶備貨之尺寸 7、尺寸 9、尺寸 12 及尺寸 15 之規格品項，已陸續於 10 月進行出貨，金額為 3,599 仟元；而直得歐洲部分也有陸續交貨，金額為 2,020 仟元。經本券商抽核其 10 月份出貨紀錄，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為客戶備貨之尺寸確實已陸續出貨。
	預計出貨	46,077	直得昆山預計出貨金額為 1,937 仟元；而直得歐洲預計出貨金額尚有 44,140 仟元，而直得歐洲係為部分銷售客戶備貨，備貨之尺寸 9 及尺寸 20 等相關規格，上述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地區。 而直得歐洲為上述客戶備貨之品項，其中規格 MR 9MN SS BLOCK V0N CLASS，於 7 月份有銷售給 V 公司；另外規格 ARC20MN-S-V0-N-BLOCK，於 7 月份尚有銷售給 D 公司，故未來若上述特定客戶因故無法如期出貨，則無需進行再加工，即可尋找其他產業之需求客戶進行銷售，或採降價促銷之方式。經本券商抽核上述之銷售紀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尚屬可行。
原物料		39,978	該公司並無將原物料銷售予子公司以外之公司，故並不考慮再行銷售之方式，原料係指冷抽鋼，物料係指銅線、鋼珠、精密射出塑膠配件及電機零件等，未來將依客戶需求之規格，陸續領用後，製造加工後成為半成品及製成品。
報廢倉		225	存貨項目係經品保部門判定待報廢之品項，不具有未來銷售之可行性，且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將上述報廢倉之存貨百分之百提列跌價損失。
存貨總額		690,7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目前客戶下單多屬短單及急單，故在下游客戶下正式訂單之前，該公司為避

免出貨不及會依據客戶的預估來進行備貨，即使後續客戶實際下單與該公司備貨之品項不同，該公司仍可將原先備貨品項轉售與其他產業之需求客戶。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產品應用層面相當廣泛，且目前該公司也持續拓展業務範圍，而針對產品銷售方式，除直接銷售給終端客戶，亦採透過貿易商進行銷售，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再行銷售應屬可行。

(3)產銷控管具體措施

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690,787 仟元，預計 101 年底將減少，為達成此一目標，該公司 101 年 9 月份之產值 57,495 仟元，該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①原料：

該公司將各規格之滑座、滑軌原料與鋼珠、配件物料之安全存量控制在 1~2 個月。依此目標進行進貨採購金額管控，且進行採購時更為謹慎保守。

②在製品：

該公司將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製品完工階段將由輪研後，再繼續投入進行刻印、裝配塑件及鋼珠、基面研磨、精度測量及安裝密封片之工序，因為上述工序需投入較多人工小時，若以生產工時來預估，預計完工比率約由 60% 提高到 90%，以有效運用現有人力，並提早完成訂單交貨時間，同時可減少新投產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縮減接單後之工序，以加速交貨給客戶的時效性。

③製成品：

嚴格控管母、子公司各規格製成本備貨數量，針對特定規格備貨金額過高問題加強去化進度檢討。

A. 母公司

- a. 以往係於產銷會議上討論微型及標準型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未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進行討論，而現行每月透過產銷會議討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
- b. 各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時，母公司須取得各子公司採購項目之需求原因及現有庫存之數量，且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才可進行後續出貨流程。經由提升核決層級及了解子公司需求原因及庫存數量，更可有效掌握子公司之採購需求。

B. 各子公司

- a. 每月就各庫齡區間之存貨進行檢討，了解存貨去化及備貨之變化情形。
- b. 微型線性滑軌方面，因為毛利較佳，故將以降低 10% 毛利率的方式進行銷售；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則以不低於成本之方式進行銷售，藉由上述降價促銷之方式，提高客戶採購之意願，以加速存貨之去化。
- c.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範圍，並加強產品之銷售，以去化原有之庫存項目為優先，大陸部分目前已開發北京及天津之客戶，歐洲部分目前已開發波蘭、捷克及保加利亞等國家之客戶，新客戶未來將於送樣測試成功後，逐漸增加下單量。
- d. 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且上述產業類別之需求較為穩定，不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十一)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

(1)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188,023 仟元，主係 101 年受歐債風暴影響，合併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101 年前三季合併損益 82,634 仟元較 100 年前三季合併損益 200,674 仟元減少 118,040 仟元；另合併存貨因 101 年上半年度預期歐債問題將逐漸好轉，景氣將隨之復甦，故積極於海外子公司備貨，導致存貨較 100 年底增加 235,969 仟元(現金流出)；應收款項部分因客戶擴廠之內部資金需求及客戶之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導致營收產生之應收款項未能及時收回而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現金流出)，加上 100 年度因營收表現良好，相關之採購金額、費用支出及所得稅均隨之增加，而部分金額係預估於 100 年度，實際現金支付係於 101 年度，故又造成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較 100 年底分別減少 14,927 仟元、19,313 仟元及 15,069 仟元，合計現金流出為 49,309 仟元，雖有折舊費用非為實際現金支出而造成現金流入 70,142 仟元，整體而言仍造成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出 188,023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前三季之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彙總如下表：

單位: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前三季
合併總損益	82,634
折舊費用	70,142
應收帳款增加(含應收票據)	(60,017)
存貨增加	(235,969)
應付帳款減少	(14,927)
應付所得稅減少	(19,313)
應付費用少	(15,069)
其他	4,496
合計	(188,023)

資料來源：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

承(1)所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之主要原因為存貨及應收帳款之增加，預計透過下列措施將可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能轉為淨流入，其因應措施如下：

①加強存貨去化

(請詳特別記載事項乙節、題 4.公司說明(3)產銷控管具體措施)

②直接人工費用的減少

A.控管員工加班時數：該公司自 10 月以來持續調配前端製程人力至出貨端，以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B.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C.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嚴格控管預計生產數量相對應的總製造工時，多餘人力預計採取以下節省成本措施：

a.鼓勵員工特休：101 年由人資部門統計尚有特休未休假人員時數，在不影響正常產出的前提下，鼓勵員工於年底前休完。考量 102 年上半年景氣尚未明朗，鼓勵員工於上半年度將特休休完。

- b.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之方式，並且透過人力的彈性調整，訓練一人多工的能力，以維持人力效率。
 - c.公司將視每月產出所須人力與當月公司可投入人力之落差，進行各單位人力調整，或考慮採行人力精簡措施。
-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直接人工部分，每月預估節省新台幣約 1,500 仟元。

③製造費用的減少

A.固定費用

- a.水電費用控管：隨著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且減少機台運用數量，水電支出將下降。
- b.油品、刀治具費用控管：公司將依產出減少比重，控管什項購置支出中，油品、刀具與治具費用。

B.變動費用節省主要在於加工費用控管：

- a.熱處理委外、滑座鋼體粗加工委外：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 101 年下半年度起就隨著產出減少而下降。
- b.滑座裝配委外：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未來亦將隨產出減少而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估委外加工費每月預計可減少 1,000~1,500 仟元。

④加強逾期帳款的收回

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帳款經由公司內部各項程序之管理，仍因客戶資金需求及客戶內部付款程序等因素而有逾期之情形，故該公司將積極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並控管逾期帳款的收回，使公司之資金週轉更加健全：(請詳特別記載事項乙節、題 3.公司說明(2)該公司應收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措施)

整體而言，該公司配合給予客戶之授信政策、逾期之催收及應收帳款之保險，雖於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未能立即產生現金流入之效果，然在上述控管政策執行下改善現金流出之措施尚屬可期。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 年 10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話：(06)505-585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八十七年	取得經濟部核准公司設立執照，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
民國八十八年	提出「微型線性滑軌研究開發計畫」，獲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補助。 向台灣、美國、德國及日本申請「線性運動軸承」專利。 進駐成大育成中心，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5,000 仟元。
民國八十九年	遷入仁德廠，開始試量產。 MR9M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1,200 仟元。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
民國九十年	進行代理商及經銷商洽談美、德、英、義大利、荷比盧、瑞士、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和國內客戶開發。 進入韓國市場與韓國代理商簽約。 國科會通過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設廠。 美國專利核准「線性運動軸承」。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進入新加坡市場與新加坡代理商簽約。 7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技術股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二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第一期工程開工動土。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70,000 仟元。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90,000 仟元。 12 月於上海展出微型線性滑軌全系列產品。
民國九十三年	Size3 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1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40,000 仟元。 3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南科廠完工，正式遷入量產。 標準型線性滑軌正式量產。
民國九十六年	AR/HR 滾珠式線性滑軌量產。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與國立中正大學機械系進行產學合作。 申請「線性馬達設計開發先期研發補助」獲得南科管理局核准。 取得國防部核准申請國防役人員，配合國家政策，以培植研發人才。 超高速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自潤式微型線性滑軌開始量產。
民國九十七年	成立直得美國子公司。 成立直得昆山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開始生產。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60,56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	成立直得德國子公司。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02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78,588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	1 月 17 日核准公開發行，3 月 10 日股票登錄興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28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08,875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33,875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購買樹谷園區土地，未來準備作為擴建廠房用。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新台幣 6,2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40,079 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484,087 仟元。 完成經濟部核准「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6,666仟元、8,908仟元及12,778仟元，佔營收金額分別為0.95%、0.70%及1.34%，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

本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90%)、1.04%及(2.00%)，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故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重大風險負擔。而本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及日圓為主，故部分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3)通貨膨脹：

以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的獲利狀況而言，尚無因高度的通貨膨脹情

形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造成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經濟環境及市場環境之波動，期能避免本公司遭受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不利影響之程度。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設計運用需求，本公司身為專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商，必須掌握未來產品之發展導向，即在更小有限空間下，尋求緊密結構設計之突破，推出更多功能包括儲油塊、加強片、底面密封片等全配備、全系列產品，以搶得市場先機。

本公司 100 年度研發費用為 31,564 仟元占營業收入 2.49%，未來即將更積極投入 size 55 大型線性滑軌及鐵心式線性馬達與驅動器研發，朝向系統整合發展，並開發微型滾珠螺桿(Miniature Ballscrew)、滾子線性滑軌(Linear Roller Guide)、微型線性運動模組(Miniature Module)、相關微型線性運動系統，如：微型線性馬達(Miniature Linear Motor)、壓電式感應元件((Miniature Piezocomponent)等，101 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將提升至約 3~4 仟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櫃公司自民國一零二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IFRS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而採用IFRS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也將持續注意有關IFRS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除前述法令外，所營業務與財務直接受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影響較小，且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減少未來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對本公司最大的影響為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擴大，目前包括 TFT-LCD 設備市場、半導體設備市場、電子產品及電腦周邊機器市場、工具機市場、汽車工業、紡織工業等等。由於半導體產業以及電子產品及電腦周邊機器市場的快速成長，亦帶動了其他相關產業朝向更精細，更微型化的產品發展；由於電子產品之製造生產在電子產品持續微型化，功能複雜化，生產大量化下，其零組件亦同樣地微型化及複雜化。本公司會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

科技的不斷推陳出新對本公司產品擴大應用領域，反而是一項正面的助益。

因此本公司會持續厚植研發能力，結合科技與產業長期發展趨勢，實現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企業形象首重誠信，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及國際化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

(2)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原有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達永續經營的營運目標，本公司於 100 年度已完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廠房建設，以期深耕直線運動關鍵性零組件產業。

本公司審慎執行自有廠辦擴建計畫，除以盈餘轉增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與銀行團合作，取得足夠之資金。另外，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產業經驗，明瞭產業對產品的需求，可充分運用新建廠房之使用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部分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主要係向甲公司採購。此廠商為全球知名冷抽件生產廠商，產品品質優良，亦是全球少數生產冷抽件的廠商，與本公司自成立即合作至今，長期關係良好。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甲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甲公司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針對相同性質之供應商做分散採購，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本公司向甲公司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進貨集中之情形已逐漸改善，風險應屬有限。

(2)銷貨部分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100 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佔當年度銷售淨額比率為 29.12%，而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售後服務，故非屬過度集中銷貨之單一客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預期不會有因銷貨集中而影響正常營運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

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公司經營，經營階層對公司更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規定標準之一者，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101年前三季銷售給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之銷售比重達35.75%，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6條第1項第一款之規定，茲就直得昆山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進、銷貨風險

直得昆山以銷售線性滑軌為主，進貨方面，直得昆山之製成品主要係向本公司進行採購，再依客戶需求進行切斷後再出貨；部分係向本公司採購物料及半成品自行組裝為滑座，惟此部分所占比重微小，整體而言，直得昆山之進貨皆來自於本公司，往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故直得昆山應無供貨短缺之風險，而銷貨方面，直得昆山主要以經銷商行銷方式進行，運用經銷商於各地佈點，就近接觸終端客戶，得以及時反應客戶需求，故直得昆山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2.利、匯率變動、通貨膨脹風險

(1)利率變動：直得昆山100年度並無利息費用支出，101年度截至9月30日止亦僅250仟元，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直得昆山銷售係以人民幣計價，主要採購為美金計價，但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等皆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對公司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藉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現今中國大陸雖通貨膨脹情形嚴重，但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

3.當地法令政策變動風險

直得昆山位於大陸地區，故受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中國政府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朝向國際化及自由經濟之方向發展，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且自台灣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後，兩岸交流越趨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而直得昆山亦會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以降低可能之政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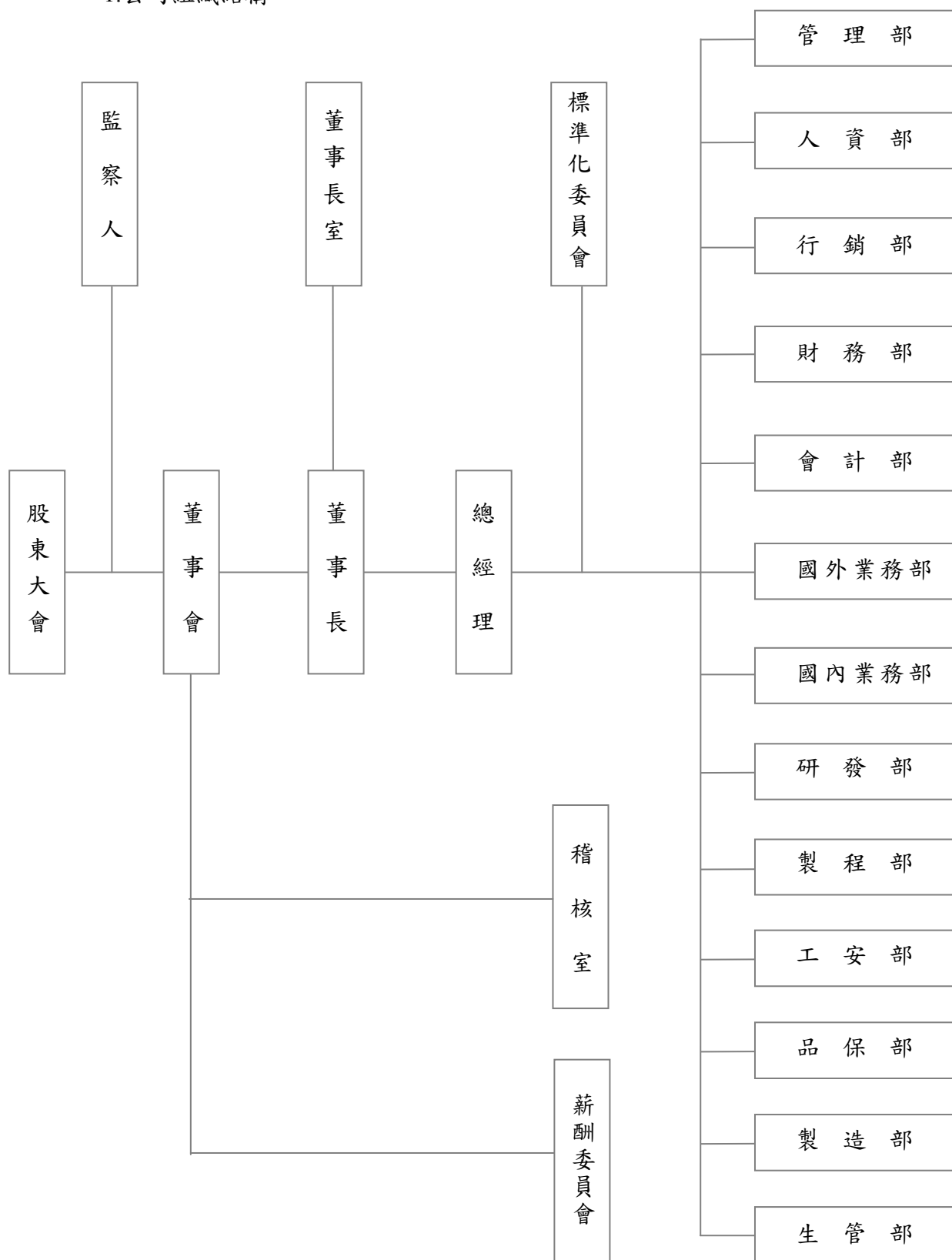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其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及其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代表董事會督導公司： 1.樹立傑出之 cpc 國際品牌管理。 2.整合友好之國際市場上下游廠商關係。 3.善盡企業誠正之社會責任與環保人文責任。 4.追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企業永續經營。
稽核室	1.訂定及執行公司各項稽核政策及程序。 2.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 3.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之執行、提出改善建議、缺失追蹤及複查。
薪酬委員會	1.擬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案，及其定期評估報告。 2.擬訂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3.擬訂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標準化委員會	1.檢查各申請單位提出的標準化文件格式、內容是否符合公司 ISO 9001 品質系統及環境系統及其他系統。 2.針對標準化文件之內容進行檢討與溝通，以使該標準能符合實際之需要。 3.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矯正、稽核、改善等活動管理。 4.推動及管理品質目標。 5.協助管理代表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管理部	1.採購課： (1)制訂採購計畫。 (2)新協力/外包廠商開發評估與管理。 (3)採購之詢價、比價、議價、發包。 (4)國內外採購作業。 (5)協力/外包廠商之協調。 2.資訊課： (1)負責公司網路主機之維護與規劃。 (2)硬體線路的規劃、架設與基本維護。 (3)軟體規劃與執行。 (4)定期查看系統資料與使用情形。 (5)定期資料備份與資料庫維護作業。 (6)協調與推動電腦化作業。 (7)公司資訊化之教育訓練。 (8)ERP 系統維護與報表開發與設計。 3.總務課： (1)員工團膳與庶務事項之管理與處理。 (2)事務性固定資產與用具之管理。 4.廠務課： (1)確保空壓空調用水正常供應與品質。 (2)確保消防系統及灑水泡沫正常運轉。 (3)廢水系統維護及廢水處理。 (4)確保廠區電力系統供應與正常運轉。 (5)廠區的機電維護及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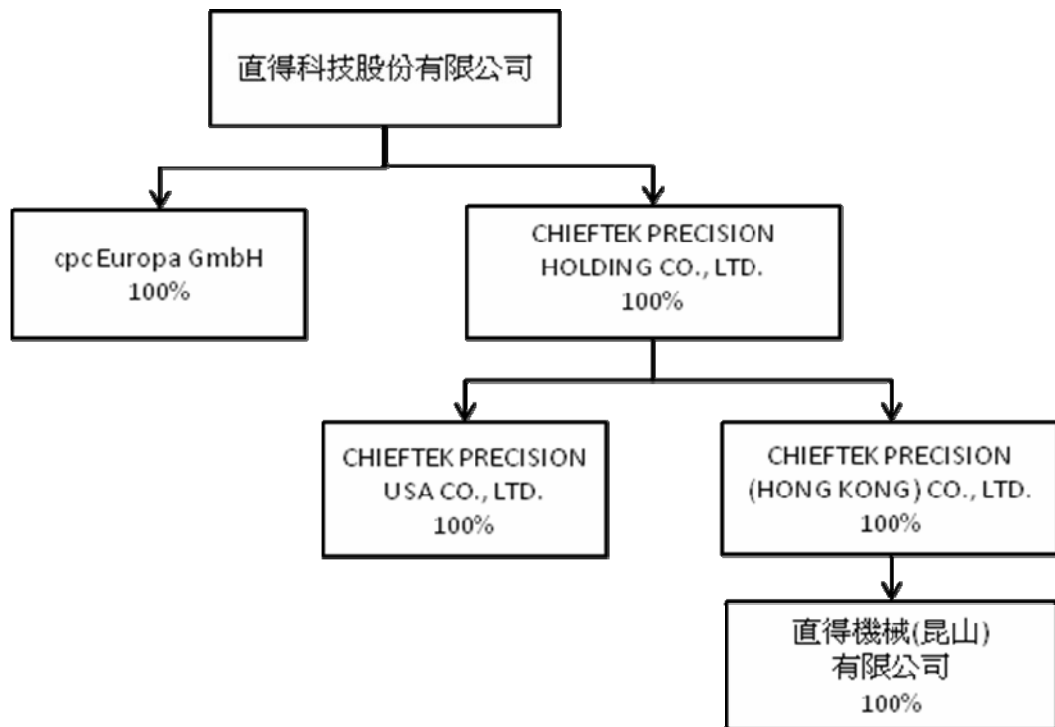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人資部	1.協助總經理擬訂各項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及發展。 2.人員招募、徵選、任用、培育及留才發展。 3.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薪酬管理及福利制度。 5.績效考核及評鑑。 6.和諧勞資關係管理與促進。
行銷部	1.公司網頁設計、維護及管理。 2.型錄、廣告、文宣等美工設計。 3.展覽佈置設計。 4.公司整體形象設計。 5.各項產品應用推廣。
財務部	1.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 2.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財務營運計畫之分析、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 4.監督及協助子公司的資金籌措及管理。
會計部	普會課：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 2.現金、票據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 3.應收應付帳款及總帳管理。 4.公司收支之管制。 5.固定資產管理及稅務處理與投資抵減之辦理。 6.會計報表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7.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 8.所得稅之代扣、報繳及扣繳作業。 9.保稅事項之辦理及管理。 10.工商登記變更辦理。 11.子公司帳務管理。 12.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13.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成本課： 1.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2.庫存進耗存之管理。 3.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成品等存貨之盤點。 4.公司營運計畫之分析及預算編制及管理。 5.管理報表編制及分析。 6.報廢品稅務申報。 7.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
國外業務部	1.業績目標擬訂與執行。 2.業務行銷。 3.專案合約審議。 4.客戶服務處理、回饋與追蹤。 5.產銷預估之擬訂與追蹤。 6.市場調查。 7.定期年度訓練。 8.子公司間庫存掌握。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國內業務部	1.銷售計畫擬訂與執行。 2.客服處理及回饋。 3.合約及訂單審查與管控。 4.產銷預估擬訂與追蹤。 5.廣告行銷策略擬訂與執行。 6.所有業務部門相關稽核之執行。 7.市場及同業情報蒐集分析。
研發部	1.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蒐尋與分析。 2.新產品開發設計與專利申請。 3.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 4.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提升與改善。 5.外包零件之審核與承認。 6.樣品製作與功能性測試，並設計測試用機台與量具。 7.新產品試量產之導入。 8.產品安規與相關法令之測試與申請。
製程部	1.技術開發課： (1)生產技術之開發。 (2)產能規劃與標準工時制訂。 (3)製程與機械設備 SOP 制訂。 (4)成本分析。 (5)機器治具開發與維修保養。 2.機械設備課： (1)機械設備維修與保養。 (2)機械設備設定之開發與改進。 (3)零件採買及備品管理。
工安部	1.工業安全衛生的檢查與管理。 2.公司環境衛生、安全管理及異常事項之反應。 3.舉辦工安衛教育訓練。 4.公共環境設備維護管理。 5.消防管理。 6.醫療保健。 7.危險物、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8.規劃有害作業環境測定之採樣策略與執行。 9.公司與科學園區、其他政府機構之溝通協調。
品保部	1.品質政策之實踐、品質系統及作業程序之執行與改正行動。 2.執行及維持品質系統所規定之相關權責。 3.協助解決處理客戶問題。 4.品質異常事件及預防措施原因分析、對策擬訂與後續處理追蹤確認。 5.校正計畫擬訂與檢驗測試設備管理，內校作業執行與外校管制。 6.客戶抱怨因應處理與追蹤。 7.進料檢驗、製程檢驗及成品出貨前檢驗與判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製造部	1.產線計畫排程之執行與管控。 2.提升生產效率、技術和成品品質。 3.產品良率控制與提升。 4.品質異常反應與改善執行。 5.生產設備與儀器定期保養校正。 6.人力訓用計畫與績效考核。
生管部	1.生管課： (1)年度生產計畫、產銷規畫。 (2)生產計畫之目標訂定、變更管理。 (3)生產計畫之執行與產銷交期協調。 (4)生產物料需求請購及分配管控。 2.倉管課： (1)庫存管理（包含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原物料、配件）。 (2)材料、成品的收發料作業。 (3)盤點作業及 6S 管理。 (4)物料需求管理、提高庫存週轉率。 (5)確保倉儲作業及出貨作業正確無誤。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直得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300	100%	USD1,300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1	100%	EUR 69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直得香港)	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1,000	100%	USD 1,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00	100%	USD 3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註 2	100%	USD1,000

註 1：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德國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註 3：本公司間接投資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200 萬元業經投審會核准，目前正辦理增資程序中。

註 4：本公司間接投資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金 70 萬元，目前正辦理增資程序中。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87.10.19	2,223,066	4.59%	3,760,458	7.77%	-	-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學理事兼精密機械委員會主任委員、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創會會長、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總經理	許明哲	配偶	
	總經理事務研發主管	許明哲	87.10.19	3,460,679	7.15%	2,522,775	5.21%	-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陳麗芬	配偶	
國內業務部經理	陳敏章	94.08.01	25,300	0.05%	-	-	-	-	台北工專 紡織機械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89.03.20	257,539	0.53%	-	-	-	-	德國 Universität Trier 德文系	cpc Europa mbH 業務協理	-	-	-	-
總經理特別助理	翁煥超	101.06.08	1,100	-	-	-	-	-	台灣大學財金系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財務暨營運協理 茂迪(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瑞士信貸銀行(香港)證券與基金衍生金融商品部 副總裁	無	-	-	-	-
財務長	李柏蒼	101.06.0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岱棧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	-	-	-
會計主管	許俊敏	99.09.24	13,200	0.0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精英電腦(股)公司會計副理 邦丞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	-	-	-
稽核主管	鄭琇月	99.09.24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可成科技(股)公司主辦會計 新世昌金屬(股)公司財務專員 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87.10.14	100.06.17	3 年	1,689,900	4.46%	2,223,066	4.59%	3,760,458	7.77%	-	-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藝術史	直得科技(股)公司 策略執行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恆昌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真善美慧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中德文化經濟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 會理事兼精密機械委員會主任 委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聯誼會 創會會長、 台南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委員	總經理	許明哲	配偶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87.10.14	100.06.17	3 年	2,698,100	7.13%	3,460,679	7.15%	2,522,775	5.21%	-	-	德國 Universität Stuttgart 機械工程碩士	直得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德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陳麗芬	配偶
董事	左元淮	95.11.17	100.06.17	3 年	428,400	1.13%	536,322	1.11%	394,354	0.81%	-	-	美國紐約西華大學 Yeshiva University 物理學博士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董事 AE Polysilicon Corp.董事 茂迪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	-	-
董事	鄭昇芳	93.12.30	100.06.17	3 年	273,000	0.72%	324,324	0.67%	1,183,485	2.44%	-	-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碩士	廣圖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

					現在持有股份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王陳碧霞	93.12.30	100.06.17	3 年	343,350	0.91%	429,847	0.89%	111,733	0.23%	-	-	省立台南女中	玉成澱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茂發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00.06.17	100.06.17	3 年	217,350	0.57%	272,104	0.56%	131,451	0.27%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大王電子(股)公司副總、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拓科技(股)公司副總、光詮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德士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	無		-	-	-
獨立董事	吳中仁	100.06.17	100.06.17	3 年	10,500	0.03%	12,474	0.03%	-	-	-	-	成功大學化工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 任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中華映管(股)公司法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長	志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允友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00.06.17	100.06.17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陳家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前瞻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藍天電腦(股)公司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監察人	鄭希慧	93.12.30	100.06.17	3 年	113,400	0.30%	141,967	0.29%	-	-	-	-	-
監察人	李梅 (註1)	101.06.20	101.06.20	2 年	397,906	0.90%	437,696	0.90%	-	-	-	-	-
監察人	曾緒文	100.06.17	100.06.17	3 年	31,500	0.08%	39,435	0.08%	-	-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麗芬	-	-	V	-	-	-	-	V	V	V	-	V	V	-
許明哲	-	-	V	-	-	-	-	V	V	V	-	V	V	-
左元淮	-	-	V	V	-	-	V	V	V	V	V	V	V	-
鄭昇芳	-	-	V	V	-	-	-	V	V	V	V	V	V	-
王陳碧霞	-	-	V	V	-	V	-	V	V	V	V	V	V	-
王永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吳中仁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魏乃昌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希慧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李 梅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曾緒文	-	-	V	V	-	V	V	V	V	V	V	V	V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本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本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無此情形。

(六)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董事兼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許明哲																			
董事	左元淮																			
董事	鄭昇芳	-	-	-	1,599	147	147	0.63%	0.63%	5,890	-	924	-	924	201	-	-	3.09%		
董事	王陳碧霞																			
獨立董事	王永彰																			
獨立董事	吳中仁																			
獨立董事	魏乃昌																			

註1：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2：報酬及薪資均以薪資+伙食計算。

註3：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 + B + C + D)		前 七 項 酬 金 總 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麗芬、許明哲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 王永彰、吳中仁、 魏乃昌	陳麗芬、許明哲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 王永彰、吳中仁、 魏乃昌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 王永彰、吳中仁、 魏乃昌	左元淮、鄭昇芳、 王陳碧霞、王永彰、 吳中仁、魏乃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陳麗芬、許明哲	陳麗芬、許明哲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 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報 酬 (A)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B)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 察 人	鄭希慧	-	-	357	357	48	48	0.15%	0.15%	-
監 察 人	吳玲玲 (註 1)									
具獨立職能 監 察 人	曾緒文									
監 察 人	李 梅 (註 2)									

註 1：吳玲玲女士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辭任。

註 2：李梅女士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鄭希慧、吳玲玲、曾緒文	鄭希慧、吳玲玲、曾緒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盈 餘 分 配 之 員 工 紅 利 金 額 (D)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數 額		取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數 額		有 無 領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 經 理	許 明 哲	2,650	2,650	-	-	-	-	414	-	414	-	1.10%	1.10%	87.6	87.6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許明哲	許明哲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 人	1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額	現 金 紅 利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	1,646	1,646	0.59%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李柏蒼				
	總經理特別助理(註)	翁煥超				
	會計主管	許俊敏				

註：101年6月8日由財務營運協理轉任總經理特助。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摘 要	99 年度		100 年度	
	佔稅後純益比例(%)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	-	0.63%	0.63%
監 察 人	-	-	0.15%	0.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1%	2.41%	1.10%	1.10%

註：董事酬金總額與兼任員工相關酬金分別列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

A.車馬費

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

B.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

之三。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③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8,408,704	1,591,296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88.10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
89.4	10	4,120	41,200	4,120	41,200	現金增資 16,200 仟元	無	註 3
89.9	10	9,900	99,000	9,900	99,000	現金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4
9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1,000 仟元	無	註 5
91.7	10	21,000	210,000	21,000	210,000	技術股 60,000 仟元	技術股 6,000 股	註 6
92.8	18	27,000	270,0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8	29,000	290,000	29,000	29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8
93.1	18	36,000	36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3.3	18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0
98.12	30	50,000	500,000	36,056	360,560	現金增資 560 仟元	無	註 11
99.11	10	50,000	500,000	37,859	378,588	盈餘轉增資 18,028 仟元	無	註 12
100.9	10	50,000	500,000	40,888	408,875	盈餘轉增資 30,287 仟元	無	註 13
100.12	83	50,000	500,000	43,388	433,875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4
101.04	24	50,000	500,000	44,008	440,079	員工認股權 6,204 仟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1.10	10	50,000	500,000	48,409	484,087	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	無	註 16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7.10.19 建一字第 八 七 三 四 〇 四 六 八 號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8.10.25 北市建商二字第 八 八 三 四 五 九 七 一 號核准。
 註 3：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4.28 北市建商二字第 八 九 二 八 〇 九 七 五 號核准。
 註 4：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9.9.27 北市建商二字第 八 九 三 二 五 五 〇 三 號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90.7.3 經(九〇)商字第 〇 九 〇 〇 一 二 二 八 二 〇 〇 號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91.7.31 經(九一)商字第 〇 九 一 〇 一 三 〇 四 一 八 〇 號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2.8.8 經授中字第 〇 九 二 三 二 四 八 八 一 〇 〇 號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2.10.20 經授中字第 〇 九 二 三 二 八 〇 八 八 〇 〇 號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3.1.29 經授中字第 〇 九 三 三 一 五 九 三 九 三 〇 號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3.3.29 經授中字第 〇 九 三 三 一 八 七 七 六 五 〇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25 南商字第 〇 九 八 〇 〇 二 八 七 六 七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11.05 南商字第 〇 九 九 〇 〇 二 四 三 五 六 號核准。
 註 1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9.23 南商字第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八 四 五 號核准。
 註 1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12.06 南商字第 一 〇 〇 〇 〇 二 九 九 七 一 號核准。
 註 1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4.06 南商字第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七 八 二 〇 號核准。
 註 1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10.30 南商字第 一 〇 一 〇 〇 二 六 七 九 七 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10 月 15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9	752	1	772
持有股數	-	-	6,457,075	41,346,952	604,677	48,408,704
持股比例	-	-	13.34%	85.41%	1.2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10 月 15 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	18,061	0.04%
1,000 至 5,000	360	686,612	1.42%
5,001 至 10,000	73	497,817	1.03%
10,001 至 15,000	51	625,697	1.29%
15,001 至 20,000	19	329,648	0.68%
20,001 至 30,000	23	581,002	1.20%
30,001 至 50,000	28	1,133,420	2.34%
50,001 至 100,000	50	3,611,906	7.46%
100,001 至 200,000	38	5,420,315	11.20%
200,001 至 400,000	36	10,038,174	20.74%
400,001 至 600,000	8	3,715,992	7.68%
600,001 至 800,000	10	6,555,180	13.54%
800,001 至 1,000,000	1	946,452	1.95%
1,000,001 以上	8	14,248,428	29.43%
合 計	772	48,408,70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明哲		3,460,749	7.15%
陳麗芬		2,223,066	4.59%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3,227	4.34%
曾齡萱		1,616,393	3.34%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8,791	2.5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633	2.50%
王昌豐		1,204,084	2.49%
吳佩芬		1,183,485	2.44%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452	1.96%
吳玲玲		756,473	1.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10 月 31 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陳麗芬	-	-	120,201	120,201	-	-
董事	許明哲	-	-	173,788	173,788	-	-
董事	左元淮	-	-	24,894	24,894	-	-
董事	鄭昇芳	-	-	15,864	0	-	-
董事	王陳碧霞	-	-	19,952	19,952	-	-
董事	周金榮(註 1)	-	-	-	-	-	-
董事	林孝平(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王永彰	-	-	12,630	12,630	-	-
獨立董事	吳中仁	-	-	610	0	-	-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	-	-	-	-
監察人	鄭希慧	-	-	6,589	6,589	-	-
監察人	林季茂(註 3)	-	-	-	-	-	-
監察人	吳玲玲(註 4)	-	-	35,113	35,113	-	-
監察人	李 梅(註 5)	-	-	-	-	-	-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曾緒文	-	-	1,830	1,830	-	-

註 1：周金榮先生於 99 年 7 月 15 日辭任。

註 2：林孝平先生於 99 年 8 月 13 日辭任。

註 3：林季茂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辭任。

註 4：吳玲玲女士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辭任。

註 5：李 梅女士於 101 年 6 月 20 日選任。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董事長兼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803,900	-	331,000	-	202,166	-
董事兼總經理	許明哲	(3,373,900)	-	448,036	-	314,613	-
董 事	左元淮	20,400	-	59,166	-	48,756	-
董 事	鄭昇芳	13,000	-	21,840	-	29,484	-
董 事	王陳碧霞	16,350	-	47,420	-	39,077	-
董 事(註 1)	周金榮	(760,000)	-	-	-	-	-
董 事(註 2)	林孝平	10,450	-	-	-	-	-
獨立董事(註 3)	王永彰	10,350	-	30,018	-	24,736	-
獨立董事(註 3)	吳中仁	500	-	840	-	1,134	-
獨立董事(註 3)	魏乃昌	-	-	-	-	-	-
監察人(註 4)	林季茂	291,250	-	13,191	295,000	-	-
監察人	鄭希慧	95,400	-	15,661	-	12,906	-
監察人(註 5)	吳玲玲	404,250	-	83,453	-	68,770	-
監察人(註 6)	李 梅	18,950	-	-	-	19,790	-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曾緒文	1,500	-	4,350	-	3,585	-
國內業務部 經理	陳敏章	-	-	7,000	-	18,300	-
國外業務部 協理	彭瓊茵	173,750	-	32,377	-	41,412	-
財務長	李柏蒼	-	-	-	-	-	-
總經理 特別助理	翁煥超	-	-	7,000	-	(5,900)	-
會計主管	許俊敏	-	-	12,000	-	1,200	-

註 1：周金榮先生於 99 年 7 月 15 日辭任。

註 2：林孝平先生於 99 年 8 月 13 日辭任。

註 3：王永彰先生、吳中仁先生、魏乃昌先生、曾緒文先生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新選任。

註 4：林季茂先生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辭任。

註 5：吳玲玲女士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辭任。

註 6：李 梅女士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新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股)	交易價格 (元)
陳麗芬	處分	99.10.07	吳玲玲	公司監察人	100,000	38.0
陳麗芬	處分	99.10.08	吳玲玲	公司監察人	85,000	38.0
陳麗芬	處分	99.10.11	鄭希慧	公司監察人	90,000	38.0
陳麗芬	受贈與	99.09.15	許明哲	公司總經理	2,550,000	16.5
許明哲	贈與	99.09.15	陳麗芬	公司董事長	2,550,000	16.5
陳麗芬	受贈與	99.11.30	許明哲	公司總經理	875,000	16.7
許明哲	贈與	99.11.30	陳麗芬	公司董事長	875,000	16.7
吳玲玲	取得	99.10.07	陳麗芬	公司董事長	100,000	38.0
吳玲玲	取得	99.10.08	陳麗芬	公司董事長	85,000	38.0
鄭希慧	取得	99.10.11	陳麗芬	公司董事長	90,000	38.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許明哲	3,460,749	7.15%	2,522,775	5.21%	-	-	陳麗芬	配偶	-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之配偶	
陳麗芬	2,223,066	4.59%	3,760,458	7.77%	-	-	許明哲	配偶	-
							德能陽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3,227	4.34%	-	-	-	-	-	-	-
曾齡萱	1,616,393	3.34%	-	-	-	-	-	-	-
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8,791	2.58%	-	-	-	-	陳麗芬	係為德能陽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8,633	2.50%	-	-	-	-	-	-	-
王昌豐	1,204,084	2.49%	390,351	0.81%	-	-	-	-	-
吳佩芬	1,183,485	2.44%	324,324	0.67%	-	-	-	-	-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452	1.96%	-	-	-	-	-	-	-
吳玲玲	756,473	1.5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43	25.23	23.67
	分 配 後		14.34	24.23	23.67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59	41,120	48,209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2.33	6.74	1.71
		調 整 後	2.15	6.13	1.71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5	1.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8	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

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派案經101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101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現金紅利共新台幣44,008,000元(每仟股配發1,000元)及股票紅利共新台幣44,008,000元(每仟股配發100股)，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及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後分配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4,008,000 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4,087,040 元，100 年度每股盈餘為 6.74 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為 6.13 元，其稀釋比例約為 9.05%，且本公司未來營運仍持續成長，故整體而言，100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帳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各為新台幣 9,059,500 元及新台幣 3,019,834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各為新台幣 7,823,644 元及新台幣 1,955,911 元，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各少新台幣 1,235,856 元及新台幣 1,063,923 元列為 101 年度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

- (1)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票紅利、股東現金紅利及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股東會盈餘分派案決議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4,008,000 元、員

工分紅新台幣 7,823,644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55,911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相同。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100年度之每股盈餘已充分反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對獲利之影響，故不影響每股盈餘之設算。

5.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2,421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0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1,041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807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1,380 仟元及新台幣 807 仟元，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列為 100 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發行日期	99 年 11 月 1 日
存續期間	99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6%
得認股期間	100 年 11 月 1 日 ~103 年 12 月 30 日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一年得執行上限 40%，滿兩年得執行上限 60%，滿三年得執行上限 80%，滿四年得執行上限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20,4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14,889,6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75,6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4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主係吸收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僅為0.4%，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執行長	陳麗芬	470	0.97%	188	24 元	4,512	0.39%	282	24 元	6,768	0.58%
	總經理兼研發主管	許明哲										
	國內業務部經理	陳敏章										
	國外業務部協理	彭瓊茵										
	財務長	李柏蒼										
	總經理特別助理(註 1)	翁煥超										
	會計主管	許俊敏										
員工	直得美國總經理	周振元	270	0.56%	108	24 元	2,592	0.22%	162	24 元	3,888	0.33%
	直得美國營運經理	耿慶苓										
	人資部經理	葉晶晶										
	研發部副理	吳耿彰										
	稽核主管	鄭琇月										
	董事長特助	蔡秋霞										
	財務部經理(註 2)	陳建富										
	國內業務部經理	沈東毅										
	製造部副課長	江孟書										
	輪研課課長	甘勝中										

註 1：101 年 6 月 8 日由財務營運協理轉任總經理特助。

註 2：財務部經理陳建富因個人因素已於 101.09.30 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型線性滑軌(Miniature Linear Guide)、標準型線性滑軌(Linear Guide)以及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①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
- ②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模組。
- ③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 ④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微型線性滑軌	534,346	76.45%	868,892	68.62%
標準型線性滑軌	162,655	23.27%	394,622	31.16%
線性馬達	1,851	0.27%	2,366	0.19%
其 他	64	0.01%	394	0.03%
合 計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微型線性滑軌(Miniature Linear Guide)
- ②標準型線性滑軌(Standard Linear Guide)
- ③無鐵心式線性馬達(Ironless Linear Motor)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 ①線性模組/平台(Linear Actuator/Table)
- ②滾子型線性滑軌(Linear Roller Guide)
- ③鐵心式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with Iron Core)，扭矩馬達(Torque Motor)
- ④線性馬達驅動器(Linear Motor Driver)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生產成本，生產人力必須不斷地降低，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必須不斷提升；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為今日所有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精準」，「速度/效率」，「可靠/品質」，「耐久性/壽命」，「微型化/多功能」，「彈性化/多樣性」與「節能/環保」是自動化最重要的要求及不斷提升的目標。因此電機控制技術的提升，機電元件的創新開發及高值化/精密化更是極重要的因素。

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在線性運動之主要的機電元件上有：

①電機元件：

A.控制器：CNC/ NC/ PLC。

B.控制元件：線性編碼器(Linear Encoder)，感測器(Sensor)，繼電器(Relay)，開關(Switch)等。

C.驅動器(Driver)。

D.線性馬達(Linear Motor)。

②機械元件：

A.支承導引元件(Guiding Unit)：線性滑軌(Linear Guide)。

B.驅動元件(Driving Unit)：滾珠螺桿(Ball Screw)。

(A)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 (Linear guide) 通常是由滑軌 (rail)、滑座 (slide unit) 及滾動體 (rolling element) 三大部分構成；滑座承載物件，並利用滾動體在滑軌上滾動，以進行直線作動之支承導引組件。由於線性滑軌優越之特性在高負荷能力，高壽命，高精度，高剛性，高速度，低摩擦阻力，空間小，標準化，成本低，雖然相對於其他機械零組件屬於新興之產品，卻能迅速取代早期軸心式滑套，滾輪式滑軌。

線性滑軌依結構分為滾珠式(Ball type)及滾子式(Roller type)線性滑軌，依尺寸分為微型(Miniature Linear Guide)及一般型線性滑軌(Standard Linear Guide)，其主要的優點如：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精密機械、自動化機器設備、各種動力傳輸、半導體製程設備、醫療儀器、食品和航太等需要精密定位的產業上，例如：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等。凡是與直線作動相關的應用場合，都需要用到它，對於設備的精度，產能，品質，成本...等可以說是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由於線性滑軌應用於所有需要直線作動的機械設備，所以在所有各個製造產業皆屬應用範圍。依特性區分：

高精密需求：工具機，量測儀器，半導體機器設備。

高速度需求：自動化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械，包裝印刷設備，光電產業。

高負荷需求：大型工具機，避震系統。

高剛性需求：工具機。

微小化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光電產業。

低噪音需求：半導體機器設備，電子機械，機械手臂，量測儀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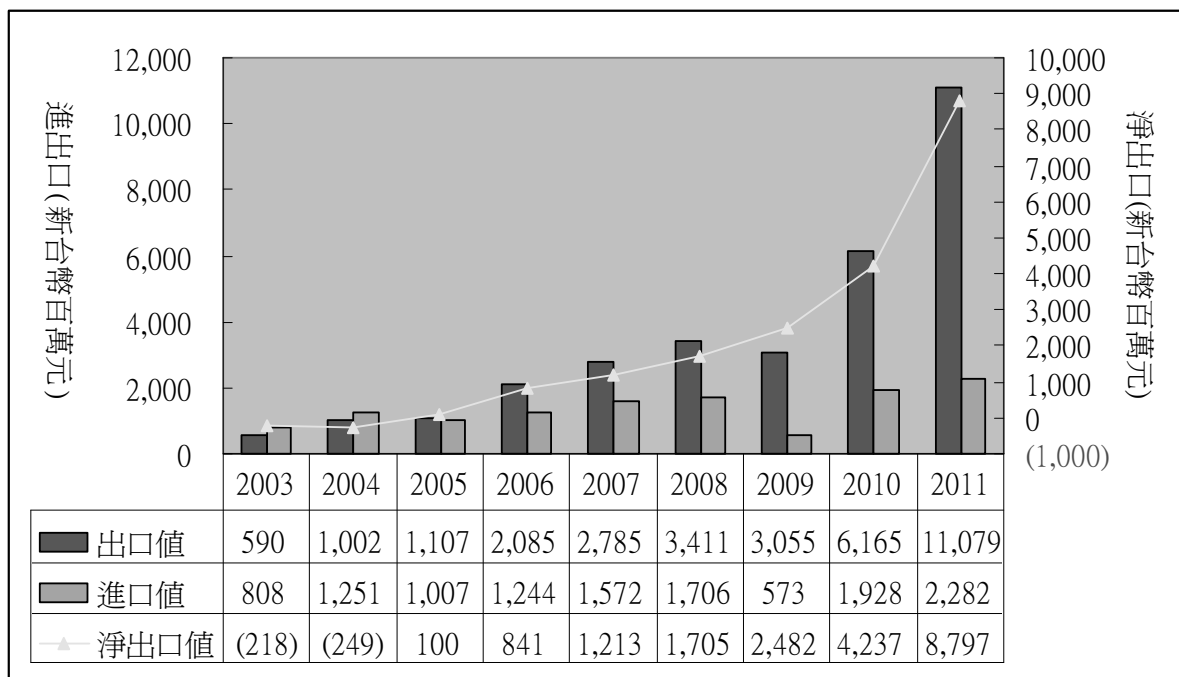
低成本需求：一般產業，機械手臂，搬運機械。

其中屬於大宗者有，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封裝設備，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製程設備，電子機器，檢測量測設備，生醫儀器，搬運設備，印刷機器，木工機械等。

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需求長度裁切，不必特別加工與事先訂製，加上國內市場不大，與國外廠商相較，因價格競爭力高，故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多以外銷市場為主。

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如下圖所示，2005~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1 年達到新台幣 87.97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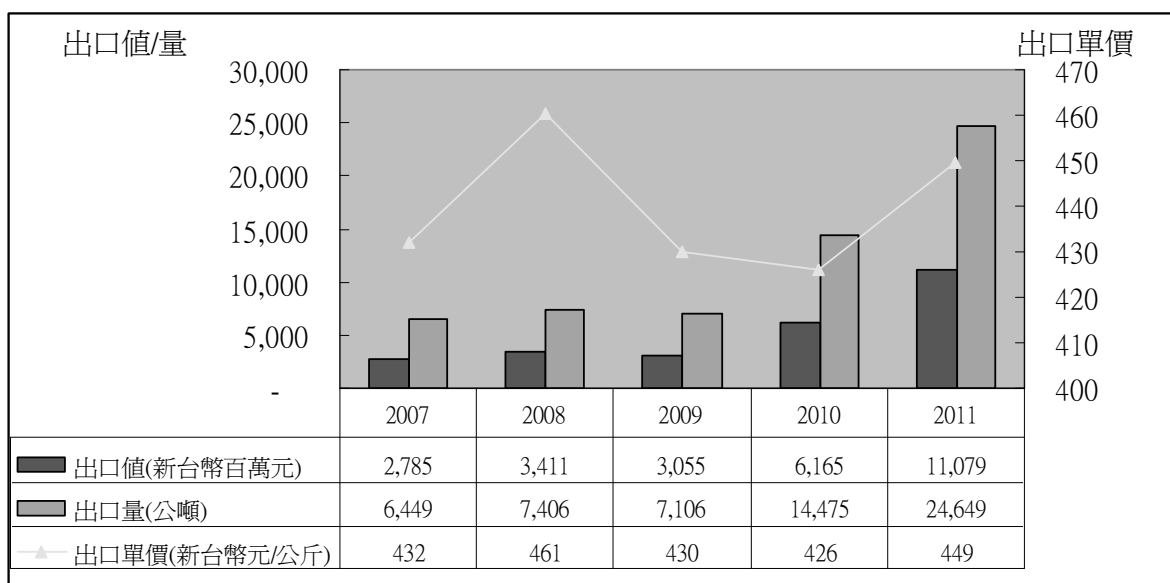
2003~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外在出口量方面如下圖所示，2011 年出口量為 24,649 公噸，較 2010 年成長 70%；出口值為新台幣 110.79 億元，較 2010 年的新台幣 61.65 億元成長 80%。在平均出口單價方面，平均單價均維持在每公斤新台幣 420~460 元。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至於出口國家，下表為近五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統計，中國大陸近年來每年均穩居第一大出口國，對其出口值與市佔率更逐年攀升，2011 年達新台幣 60.09 億元（佔有率 54.2%），其次為德國及南韓，出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8 億元及新台幣 9.29 億元及佔有率分別為 10.3%及 8.4%。總計 2011 年前三大出口國之出口總值佔我國線性滑軌總出口值的 72.9%。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統計

年度	排名	出口國家	出口值(新台幣仟元)	佔有率
2007	1	中國大陸	1,122,512	40.3%
	2	義大利	380,274	13.7%
	3	德國	345,010	12.4%
2008	1	中國大陸	1,399,552	41.0%
	2	義大利	461,899	13.5%
	3	德國	395,448	11.6%
2009	1	中國大陸	1,565,262	51.2%
	2	南韓	291,676	9.5%
	3	義大利	224,283	7.3%
2010	1	中國大陸	2,774,545	45.0%
	2	南韓	610,796	9.9%
	3	德國	577,171	9.4%
2011	1	中國大陸	6,008,505	54.2%
	2	德國	1,138,312	10.3%
	3	南韓	929,444	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本公司生產之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包括機械相關產業如工具機產業、半導體產業、LCD 製程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其市場均具相當之規模，另過去幾年我國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為中國大陸，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 2011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9.2%，2012 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大陸面臨出口放緩，故預測中國大陸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8.25%，2013 年大陸經濟在投資和消費需求帶動下，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 8.75%。顯示未來幾年中國大陸之經濟可望持續高度成長，隨著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成長，薪資水準隨之上升，製造業之人力成本增加下，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帶動對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

(B)線性馬達

相較於滾珠螺桿或是正時皮帶等傳統機械傳動裝置方式，線性馬達以直接驅動的方式將動力全部轉換為推動力，動子與定子間沒有接觸，不會產生磨耗，壽命長，無汙染，無噪音，無須潤滑，故保養周期長，是更高階的傳動裝置，故常被使用於附加價值高且較重要的工具機或精密自動化設備。尤其其高動態響應與超高精度的特性，使得線性馬達可以勝任更複雜、準確度更高的動作，在電子、半導體、光電產業等對於自動化有高度需求的產業中，更是非常重要的關鍵性元件。

一套線性馬達模組中，包含線性馬達、馬達驅動器與控制系統驅動器。其中驅動器負責驅動馬達動作，如同所有動力設備的心臟，而負責控制與監督的控制器則被比擬為動力設備的大腦。驅動控制系統可驅動旋轉馬達、伺服馬達、步進馬達、感應馬達等，其性能的優劣決定了線性馬達的穩定性、定位精度與速度。

每個國家在驅動控制系統的掌握程度，也代表著該國在於工業運用上的強弱指標。如日本的 Fanuc、Yaskawa，美國的 Aerotech、Rockwell-Anorad，德國的 SIEMENS 等，都是在驅動控制系統領域的先驅，在台灣則有台達電、東元等廠商積極投入。線性馬達與驅動器的結合，不僅可運用於旋轉運動還可運用於直線運動，相對於一般驅動系統是一種更先進的技術。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原料供應：合金鋼/不銹鋼/銅線材/磁石。

加工業：冷抽，鍛造，熱處理，精密切削加工。

物料供應：精密滾珠，滾子，精密射出塑件。

中游產業：線性運動元件製造。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

支援配合產業：模具設計製造，專用加工機器。

精密主軸，高頻主軸，控制器，驅動器。

下游產業：工具機產業，自動化產業，半導體產業。

液晶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產業，電子產業。

醫療及生物科技產業，光學儀器產業。

航太及國防工業，一般機械產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展趨勢

線性運動產品包括線性滑軌，線性馬達，滾珠螺桿，線性模組/平台…等之發展趨勢，在於主要功能高精密、高速度、高負荷、高剛性、微小化、超大型化、低噪音、低成本持續改善。

另外在環保節能日趨重要之議題上投入於低污染的永久潤滑設計，靜音設計，耗能改善設計之開發。另外線性馬達的無污染、無噪音、低耗能、超高速、高動態響應更是環保節能上最佳首選。由於線性運動產品範圍不斷地擴大，性能不斷地提高，成本不斷地改善，所以應用範圍也不斷地擴大。

②競爭情形

A.線性滑軌

目前國外的線性滑軌廠商，以日本為首，在日本有 THK、NSK、IKO、NB 及 TSUBAKI 等；在德國有 Bosch Rexroth、INA 公司、美國有 THOMSON、瑞士有 Schneeberger，其中 THK 為目前世界最大的線性滑軌製造公司。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如上銀科技、直得科技(本公司)、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全球傳動及精浚科技，使得台灣現在亦成為第四個主要生產國家。

在所有競爭對手中大多以門檻較低之標準型線性滑軌為產品方向，在

微型線性滑軌由於門檻較高，所以競爭廠商更少，現有主要競爭廠商為日本 IKO，THK 以及台灣直得科技(本公司)，上銀科技；其他如歐洲大廠則因遠離主要市場(亞洲)，而逐漸放棄在微型線性滑軌之生產製造。微型線性滑軌主要運用於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機器設備上，隨著電子產品的短、小、輕、薄與高功能化，半導體之裝構也被要求朝著薄型化、高密度化與高腳數化，更由於 chip 本身輕小，使用微型之運動零組件即可在很小的空間中，以很小的能源達到更精細、更快速而且更複雜的動作，因此機器設備便須高精密度化、高速度化、高剛性化；為減少對潔淨室空間之要求，半導體設備亦必須具有非常緊湊的設計。在電子產品持續微型化，功能複雜化，生產大量化下，其零組件亦同樣地微型化及複雜化，生產製造上在夾持、定位、裝配、速度、可靠度之要求亦持續提高，微型之線性運動元件在此因而被大量使用。

本公司創立時即以從事於精細化微型高精密度線性運動元件之開發、生產與經營為目標。因此本公司在 2004 年為第一家開始量產尺寸 3mm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領先全球；現在也是除了日本 IKO，THK 之外唯一能提供 5mm，3mm，2mm 尺寸之製造商。

B.線性馬達

在線性馬達模組的開發上，公司自民國 96 年就開始積極投入研發高推力密度無鐵心線性馬達。公司自行研發的雙重重疊式繞線技術，在線圈排列進行最佳化設計，能在有限空間內疊合最多的線圈，因此在所有的競爭對手中擁有最大的推力密度，是公司線性馬達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自民國 98 年成功量產高推力密度無鐵心線性馬達以來，公司現階段已開發出全系列無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範圍涵蓋 20N 到 1,000N 以上，推力能力與電氣特性皆遠優於現行同業產品之功能 1.3~1.8 倍。雖是新競爭廠商，但立即得到市場的熱烈迴響且得到客戶極高的滿意度，及獲得同業積極洽談合作產品結合的對象。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完成優於現行同業產品功能的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從 100N~5000N，以提供更完整產品線。

繼線性馬達成功取得客戶的信賴後，公司正進一步開發自有的驅動器，與自有線性馬達相互搭配，以達到最大的效能，朝提供線性馬達模組邁進。未來結合線性馬達與驅動器的線性馬達模組可望成為公司繼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之後，下一階段成長的主要動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線性運動元件之製造商，產品方面已獲得中國大陸、德國、美國及日本發明專利，產品尺寸齊全，微型線性滑軌從 size 15 到 size 3 皆在量產範圍中，而且 size 3 滑軌長度可達 1m，一般日系大廠只能提供 300mm。大型滾珠線性滑軌從 size 15 到 size 45，已在量產範圍中；目前正投入靜音滾珠保持鏈設計於 size 15 到 size 65 機種；另外大型滾子附靜音保持鏈線型滑軌，也於開發設計階段，以提供完整的產品規格。所生產之產品以同業中最優功能為目標，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設計，自潤設計，微型化設計方面，本公司也

都達成了上述目標。

線性滑軌長期以來即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為了擴大在線性運動模組的市占率，本公司選擇高精密之驅動元件－線性馬達開發，現階段已開發出全系列無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範圍涵蓋 20N 到 1,000N 以上，推力能力與電氣特性皆遠優於現行同業產品之功能 1.3~1.8 倍，雖是新競爭廠商，但立即得到市場的熱烈迴響且得到客戶極高的滿意度，及獲得同業積極洽談合作產品結合的對象。本公司將在近期內開發完成優於現行同業產品功能的鐵心式線性馬達推力從 100N ~ 5000N，以提供更完整之產品線。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截至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	-	-	-	1	6.25	-	-
碩 士	2	33.33	4	36.36	5	31.25	9	47.37
大 專	4	66.67	7	63.64	10	62.50	10	52.63
合 計	6	100.00	11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13,007	15,165	18,706	26,224	31,564
營業收入淨額	225,448	322,423	341,891	698,916	1,266,274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5.77%	4.70%	5.47%	3.75%	2.49%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究成果
96	線性滑軌
97	滾動體保持鏈
98	微型線性滑軌含底面密封片裝置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99	可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與其組成之運動機構 馬達散熱與絕緣機構設計
100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式及線性運動機構

101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道裝置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研發策略

- A.產品系列完整化：滾子式線性滑軌，鐵心式線性馬達。
- B.微型線性滑軌精細化，高速化。
- C.新製造技術開發，提高自動化程度。
- D.大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市場開發。

②行銷策略

- A.穩固強化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歐洲，直得昆山營運據點。
- B.擴充各地區銷售合作夥伴。
- C.加強相關產品，行業合作。

③營運策略

- A.加強人員素質培養，強化專業及工作理念。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的品質政策，提高產品競爭力。
- C.擴大生產基地規模，提高產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研發策略

- A.新產品開發：線性模組/平台，線性馬達驅動器，扭矩馬達。
- B.微型線性運動專家。
- C.與上中下游廠商緊密合作，一起成長。

②行銷策略

- A.建構全球行銷通路，強化運籌管理以提供客戶及時的服務，成為全球各地客戶的好鄰居與合作夥伴。
- B.提升品牌知名度。
- C.與相關產品廠商策略聯盟。

③營運策略

- A.持續培養人員素質，建立最優秀的經營團隊。
- B.落實持續不斷地改善，趕上日本品質標準。
- C.加強專利佈局。
- D.產業分工、垂直整合，加強上、下游產業整合，以建立強而有力的產品供應鏈，充分發揮量產規模經濟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 銷		212,925	30.47%	312,567	24.68%
外 銷	美 洲	31,531	4.51%	45,411	3.59%
	歐 洲	73,155	10.47%	190,516	15.05%
	亞 洲	380,687	54.46%	692,093	54.66%
	其 他	618	0.09%	25,687	2.02%
	小 計	485,991	69.53%	953,707	75.32%
總 計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屬於機械產業中的機械傳動產業。根據 ITIS「2011 年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導，預估 2011 年機械傳動設備產業產值為 211.86 億元，而本公司之 2011 年營收為 12.67 億元，推算本公司市占率約為 5.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導，2011 年第三季機械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13.16 億元，與 2010 年同期比較，依然有 11.60%的成長。並且估計第四季產值將為 2,570 億元，比 2010 年同期的成長率成長 9.91%。另根據工研院 IEK 公布，台灣機械產業 2011 年產值為新台幣 9,500 億元，年增 16.8%。雖然 2011 年 ECFA 因素，大幅提升台灣工具機出口成長；大陸自動化需求提高，但下半年受歐債風暴衝擊、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的陰影下，加上韓國先歐盟、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國內各工具機業者接訂單速度放緩。台灣工具機 2011 年出口值一舉擠下義大利，成為全球第三大出口國。2012 年我國機械產業產值將較 2011 年負成長 2.58%左右，主要在於 2012 年上半年的訂單不如 2011 年，但下半年則因中國與東南亞等市場需求的增加，預估全年產值可達新台幣 9,154 億元。同時預估我國機械產業產值可望在 2013 年突破兆元大關，成為名副其實的新兆元產業，值得拭目以待。

本公司所生產之線性滑軌與線性馬達屬於「機械傳動元件產業」，產業之成長主要受到工具機產業以及電子產業發展所影響。

以工具機產業而言，隨著機械精密化、輕量、反應迅速，高精密的需求也大幅提高，隨著亞洲景氣穩定復甦，明顯成為亞洲工具機出口動力，台灣工具機業者對中國大陸市場依賴程度逐年提升，估計大陸在 2012 年的 GDP 約為 8%，同時 2011 年前 11 個月大陸向台灣進口工具機比去年成長 45%以上，機械

傳動元件估計將是我國主要機械產品中成長最高的族群，對於台灣的業者未來能夠緊密合作提供具有高附加價值「製造服務」的能力，以滿足大陸市場的需求，進而創造出台商於大陸市場的更高利潤。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效應的推波助瀾，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關鍵零件也同樣是從 2011 年 5%降為 0%，ECFA 效益持續發威，以挾帶 ECFA 的優勢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與制度，吸引與鼓勵國內外優質廠商來台投資，在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台灣品牌、服務貿易出口的絕佳舞台之際，讓台灣有機會擺脫在全球分工體系中的相對弱勢，台灣產業也可藉機強化生產系統與企業經營能力，進而達成產業升級及轉型，擴大台灣整體機械產業群聚的國際影響力。

(4)競爭利基

①價格競爭力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雖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惟相關廠商亦持續擴充產能，而出現價格上的競爭，故除了提升產品品質、附加價值之外，如何控制成本，勢必成為本公司能否在市場上競爭之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除持續透過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及耐用度外，同時透過多年的銷售經驗，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②新產品開發能力與速度決定其競爭力

線性滑軌產品之技術發展朝向尺寸更小、速度更快、更低噪音、更大負荷及更精密之產品趨勢發展，因此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開發並量產更高品質的產品，同時提供更多樣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各家廠商努力之目標之一。在微型線性滑軌方面，本公司在 2004 年即量產尺寸 3mm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目前係全球少數幾家能提供 5mm 以下尺寸之製造商，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及製造更小尺寸之微型線性滑軌。另外本公司在標準型的線性滑軌方面，目前本公司已可量產 15mm、20mm、25mm、30mm、35mm 及 45mm 等規格之產品，未來將持續開發 55mm 及 65mm 等更大尺寸之產品，以滿足客戶更全面的需求，同時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③良好的服務與正確的市場開發策略

積極擴展客戶，提供快速服務並與原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為公司發展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於發展初期，除產品品質外亦甚為重視客戶服務，故贏得客戶之信賴而持續合作。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與當地之經銷商相互合作、互利共生，創造雙贏。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係以製造微型線性滑軌起家，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並致力於與自動化設備設計生產

製造以及高品質工具機製造商共同合作，以強化應用技術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目前主要產品包括：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廣泛用於 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 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直得科技投入大量資源創新研發，深耕技術領域，累積自有專利門檻，並以自有品牌 cpc 行銷全球，如今已在日、德長年壟斷的精密機械市場打造出優良的口碑。

茲以產品競爭優勢、核心關鍵技術及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 本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如下：

- (A)獨特生產製造技術：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因自有的專利設計可於製程上降低製造成本。
- (B)產品研發能力優勢：本公司產品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設計，並取得專利，經由公司生產人員於品質上的把關，使產品功能品質領先同業。
- (C)機械電機專業技術完全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核心技術，擁有優越整合能力。
- (D)積極投入專利佈局：本公司目前已申請 49 件發明專利，其中已取得 21 件通過專利申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專利佈局。

B. 本公司核心關鍵技術如下：

- (A)軸承技術工程
- (B)製造加工技術工程
- (C)馬達技術工程
- (D)驅動控制技術工程

本公司 100 年度於台灣市場的微型線性滑軌銷售比重達約 37%，為業界第一。

C.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關鍵技術分述如下：

(A)微型線性滑軌

a. 量產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於 93 年即量產出尺寸 3 之線性滑軌，為同業之先驅。

b. 設計領先同業

(a)嵌入式專利設計：

甲.可大幅簡化製程，使產品於製造成本上具絕對競爭優勢。

乙.使產品可以極微化，不會造成加工困難。

(b)內藏式儲油塊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c)獨家的加強片專利設計：使產品運行速度可達 10 m/sec，較一般同業運行速度 3~5m/sec 為高。

(d)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B)標準型線性滑軌

a.設計領先同業

b.德系重負荷能力設計：本公司產品以德系設計為主，使產品負荷能力更高、使用壽命更長。

c.加強片專利設計：本公司獨特的加強片設計，使運行速度達 10 m/sec。

d.內藏式儲油塊專利設計：使產品具有永久潤滑效果。

e.防水防鐵屑刮刷密封設計：使產品運行順暢度可達最優表現。

f.產品使用壽命之比較

本公司經由同業之產品目錄資料來推估計算，本公司 ARC 25MN 及 HRC 30MN 之產品壽命較同業相同產品之使用壽命為長，顯示本公司於產品使用壽命上領先同業，其品質優良。

(C)線性馬達

a.設計領先同業

(a)高推力密度設計：

目前市場上線性馬達產品多以單層非重疊式繞組的方式來製作，較有能力的廠商是以單層重疊式繞組來製作，可節省約 30%的空間，而本公司線性馬達擁有獨家專利之雙重重疊式繞線技術，除可再節省 20%之空間外，亦使本公司產品的推力密度成為全球最高之產品，為同業的 1.3~1.8 倍。

(b)專利散熱能力設計：

本公司自行研發之散熱能力設計可使產品較同業增加約 30%之散熱能力。

(c)高絕緣性專利設計：

本公司設計之動子機構其抗電壓強度可達 5,000V 以上，較一般市售產品抗電壓強度約為 2,000V 為高，而產品於絕緣強度上可達 1,000V 以上，亦較一般市售產品約 700V 為高。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部分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由於線性傳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

因應對策：

本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最近三年度分別佔總進貨淨額之 58.15%、45.30%及 41.50%。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本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本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度，且本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B.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C.新廠商的加入

隨著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希望分食市場的競爭者也愈來愈多，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進入此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屬於早期進入此一市場者，關鍵技術係屬自主開發，同時在產品之量產上，亦累積相當之經驗，新進廠商短期之內對本公司尚不致有太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外，在產品的開發上，除既有的微型線性滑軌外，未來將持續開發尺寸更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與全面性的服務，期能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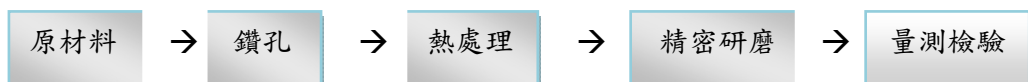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生產之品項包括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線性模組/平台等之線性運動產品，主要應用於自動化產業、工具機產業、TFT-LCD、光電製造檢測及搬運設備、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及半導體製造檢測封裝搬運設備，醫療儀器、印刷包裝機械，產業機械和航太工業，國防工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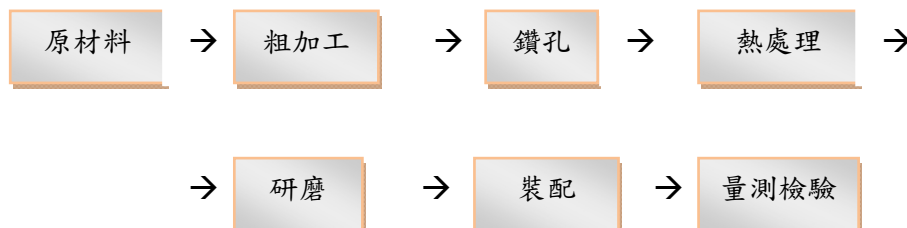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產品的主要流程圖表示如下：

①線性滑軌



②線性滑座



③線性馬達定子



④線性馬達動子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的製造，其主要原料為冷抽鋼、塑膠配件及鋼珠，採購來源為國內外各大廠商，均與公司建立長期且良好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各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冷 抽 鋼	甲公司、乙公司、己公司、寅公司	正常
塑膠配件	戊公司、癸公司	正常
鋼 珠	丙公司、辰公司	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營業毛利	220,943	483,431
毛 利 率	31.61%	38.18%
毛利率變動	—	20.78%

本公司最近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0%，而本公司微型產品年度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逾 60%以上，故該公司主要營收貢獻大部分來自微型產品，茲就微型產品價量變動進行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99/100 年度
微型 線性滑軌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28,989,903
	$Q(P' - P)$	(52,682,894)
	$(P' - P)(Q' - Q)$	(42,275,257)
	$P'Q' - PQ$	334,031,752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80,679,985
	$Q(P' - P)$	(82,047,130)
	$(P' - P)(Q' - Q)$	(65,838,515)
	$P'Q' - PQ$	132,794,34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01,237,412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銷貨收入增加 334,031,752 元

①數量有利差異 428,989,903 元，主係 100 年度本公司有鑑於訂單需求增加而進行擴廠並購置新機器設備，使產能增加以應付訂單需求而使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②價格不利差異 52,682,894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③組合不利差異 42,275,257 元，主係 100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2)銷貨成本增加 132,794,340 元

①數量不利差異 280,679,985 元，主係 100 年度本公司有鑑於訂單需求增加而進行擴廠並購置新機器設備，使產能增加以應付訂單需求造成銷售量增加，而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②價格有利差異 82,047,130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③組合有利差異 65,838,515 元，主係 100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0 年度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99 年度變動(9.85)%及(30.65)%，由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使 100 年銷貨毛利增加 201,237,412 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5,408	45.31	無	甲公司	187,179	41.48	無	甲公司	79,984	30.01	無
2	乙公司	43,805	18.83	無	乙公司	66,698	14.78	無	乙公司	21,256	7.98	無
	其他	83,427	35.86		其他	197,332	43.74		其他	165,252	62.01	
	進貨淨額	232,640	100.00		進貨淨額	451,209	100.00		進貨淨額	266,492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對甲公司及乙公司分別採購微型冷抽鋼及標準型冷抽鋼，而101年前三季因為標準型之滑座逐漸以鍛造鋼取代冷抽鋼，故對乙公司之進貨減少，以致進貨比重低於10%。整體而言，本公司因為營運規模擴大，故100年度對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較99年度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直得昆山	124,714	17.84	子公司	直得昆山	368,768	29.12	子公司	直得昆山	341,031	35.75	子公司
2	B 公司	123,006	17.60	無	直得歐洲	189,370	14.95	子公司	直得歐洲	167,738	17.59	子公司
3	A 公司	87,808	12.56	無	B 公司	152,827	12.07	無	B 公司	94,814	9.94	無
	其 他	363,388	52.00		其 他	555,309	43.86		其 他	350,267	36.72	
	銷 貨淨 額	698,916	100.00		銷 貨淨 額	1,266,274	100.00		銷 貨淨 額	953,850	100.00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1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原因，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而主要銷售客戶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為本公司海外之行銷據點，因為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以及為了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故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套/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微型線性滑軌	1,128,229 (註 1)	863,654	350,161	2,120,173 (註 1)	1,556,691	483,345
標準型線性滑軌		208,164	127,025		542,280	298,309
線性馬達	(註 2)	106	782	(註 2)	287	1,086
其他	(註 3)	269	5	(註 3)	889	103
合計	1,128,229	1,072,193	477,973	2,120,173	2,100,147	782,843

註 1：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共用產能。

註 2：係屬客製化產品，依客戶需求進行組合，故無法列示其產能。

註 3：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故無法列示其產能。

由於本公司產品能見度已漸打開，再加上景氣已漸回復，訂單逐漸增加，以致 100 年度在生產量值較 99 年度明顯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套/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微型線性滑軌	190,814	163,559	672,840	370,787	301,552	246,686	1,255,139	622,206
標準型線性滑軌	45,496	47,985	162,668	114,670	61,942	65,060	480,338	329,562
線性馬達	86	1,342	20	509	73	511	214	1,855
其他	149	39	120	25	826	264	63	130
合計	236,545	212,925	835,648	485,991	364,393	312,521	1,735,754	953,753

本公司積極開發國外新市場及新客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故 100 年度銷量及銷值較 99 年度提升，且行銷策略得宜，致外銷呈現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65	83	81
	研 發 人 員	11	16	21
	業 務 人 員	14	15	13
	現 場 人 員	225	388	320
	合 計	315	502	435
平 均 年 歲		28.69	28.72	28.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8	1.64	1.7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20%	0.23%
	碩 士	3.49%	2.79%	4.14%
	大 專	53.97%	52.19%	55.40%
	高 中	41.90%	43.43%	38.62%
	高 中 以 下	0.64%	1.39%	1.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線性滑軌的廠商，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已依環保法令申領水汙染防治許可證，且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執行政府環保法令之各項業務。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仟元；101 年 9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污染防治工程	1	93.06.21	1,387	1,147	汙水處理，並減少污染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①週休二日及陪產假。
- ②競爭的薪資水準。
- ③在職進修。
- ④婚喪喜慶禮金。
- ⑤彈性獎勵制度。
- ⑥年節禮金。
- ⑦退休金提撥。
- ⑧勞健保及職業保險。
- ⑨午晚餐津貼。
- ⑩員工認股分紅。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 ②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提昇員工工作能力與自我成長。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①本公司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保障員工退休後生活，已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②勞工退休辦法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該行業領域累積多年的經驗，對於產品市場的變化與因應能力，尚足以在景氣變動時將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照「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名稱	單 位	數 量 (m ²)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南科廠建 築工程	平方 公尺	16,960.48	94.11	229,473	-	198,739	共同 使用	-	-	有	設定兆豐銀 行 3 億元
南科二廠 建築工程	平方 公尺	5,861.85	101.6	150,648	-	149,915	共同 使用	-	-	有	設定台灣銀 行 1.2 億元
樹谷園區 土地	平方 公尺	26,038.28	101.2	316,864	-	316,864	-	-	V	無	設定彰化銀 行 3 億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m ²)	座落地點	取得年 月	取得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公告現值或 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 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26,038.28	樹谷園區	101.2	316,864	-	316,864	316,864	本公司原先購買樹谷園區土地係作為擴建廠房使用，惟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故於101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於適當時機將上述之土地進行出售。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南科租賃土地	平方公尺	20,000	92.1.1~ 111.12.31	469,800/月	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南科廠	16,960.48 平方公尺	435	線性滑軌、滑座、 線性馬達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微型線性滑軌	(註 1)	1,128,229	863,654	95.01	350,161	2,120,173 (註 1)	1,556,691	98.99	483,345
標準型線性滑軌			208,164		127,025		542,280		298,309
線性馬達	(註 2)		106	-	782	(註 2)	287	-	1,086
其他	(註 3)		269	-	5	(註 3)	889	-	103
合計		-	1,072,193	-	477,973	-	2,100,147	-	782,843

註1：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共用產能。

註2：係屬客製化產品，依客戶需求進行組合，故無法列示其產能。

註3：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故無法列示其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	USD 1,300	83,070	1,300	100%	83,07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670	-	-
cpcEuropa GmbH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EUR 69	-21,292	非股份制	100%	-21,29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64	-	-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投資控股	USD 1,000	76,151	1,000	100%	76,15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02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USD 300	6,972	300	100%	6,9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2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USD 1,000	76,247	非股份制	100%	76,24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703	-	-

註：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之長期 股權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300,000	100.00	-	-	1,300,000	100.00
cpc Europa GmbH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LTD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非股份制	100.00	-	-	非股份制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轉投資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10%大股東	100年財務報 表本期損益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 市玉山鎮虹 橋路 1186 號	86-512-55252831	陳麗芬	CHIEFTEK PRECISION(HONG KONG) CO.,LTD	人民幣 7,633 仟元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八家銀行	99.9.29~104.11.05	聯合授信合約	註
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7.04~107.7.04	授信合約	無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6.23~106.2.1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2.17~103.2.17	授信合約	無
土地租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92.1.01~111.12.31	土地租約	無

註：本公司須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 仟元(含)以上。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現金增資

1.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8188 號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0 年 12 月 6 日南商字第 1000029971 號。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7,500,000 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3 元，募集資金總額 207,500 仟元。

(4)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狀況
			100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12 月	107,500	107,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 12 月	100,000	100,000
合 計	-	207,500	207,5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執行情形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0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107,500	100 年 12 月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10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資金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207,500	
		實際	20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②增資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33,368	1,017,791
	流動負債	482,989	509,405
	負債總額	772,596	887,294
	營業收入	557,668	1,266,274
	營業利益	144,319	270,9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6	6.7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5%	44.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27%	18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4%	199.80%
	速動比率	113.10%	143.36%

本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完畢。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在營運資金挹注下，101 年度營收為 1,266,274 仟元，而 100 年下半年營收為 708,606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營收 557,668 仟元增加 150,938 仟元，增加幅度為 27.07%，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負債比率由 100 年上半年度之 51.25%減少至 100 年度之 44.4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上半年度之 157.27%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80.06%，另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0 年上半年度之 151.84%及 113.10%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99.80%及 143.36%，其財務結構較籌資前更為健全且償債能力更為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5,320 仟元。
2. 資金來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33 仟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合計募集 185,32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185,320	185,320
合計		185,320	185,32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85,320 仟元，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102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費用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註：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2 月底，預計 102 年 1 月初進行還款，故 102 年度設算 12 個月之利息支出。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降低償還銀行借款來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份亦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0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並經101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此項現金增資係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4,633仟股，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185,320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10%計464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4,169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於100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185,32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該等原銀行借款係為支應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需要，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內容並無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待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01 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於 10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101.06.22~102.06.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101.06.14~102.06.1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101.07.12~102.07.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101.04.18~102.04.18	營運週轉	100,00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註 1：各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一年內每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等為一期，每期到期後因營運需求，需再與銀行洽商授信動撥申請循環使用。

註 2：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2 月底，預計 102 年 1 月初進行還款，故 102 年度設算 12 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次計畫擬用於償還上述各貸款機構之短期借款合計 185,320 仟元，其借款目的均係供購料及營運週轉使用，故還款後預計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按各該借款現時利率水準估算，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7 仟元，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前三季 (募資前)註 1	102 年度 (募資後)註 2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1,595,400	1,410,08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1.80	48.56
	負債比率	58.20	51.4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95.31	21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71	196.65
	速動比率	119.39	151.75

註 1：係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102 年度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之比率係以 101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推算。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除了可節省利息支出外，由上表可看出本次籌資計畫經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以 101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結構模擬本公司募集資金並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將由 58.20%下降至 51.4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可由 195.31%提升至 214.92%；流動比率將由 154.71%提高為 196.65%；速動比率將由 119.39%提高為 151.75%，可使本公司擁有穩定之資金來源以維持營運正常運作，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產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 48,409 仟股，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33 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 9.57%，本公司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募集完成，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幅度有限，由於目前人力成本日益上升，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並帶動未來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未來營收成長可期。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參據近期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比較。其比較對象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為參考之依據，復參酌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以及綜合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所共同議定。

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本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訂。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額度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185,320	185,320
合計		185,320	185,320

②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102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費用	
			102 年度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次募集185,32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所需。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周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並可取代部分銀行融資，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以本公司各借款現時利率水準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277仟元。

(2)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6,993	129,051	144,633	154,570	144,040	139,545	132,880	171,578	155,169	147,497	168,061	138,683	196,9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811	46,746	64,256	41,144	50,409	77,496	87,525	54,237	44,143	69,066	102,856	42,960	740,649
主導性計畫補助款	5,314	-	-	-	6,658	-	-	-	4,438	-	-	-	16,410
利息收入及其他	7	-	33	15	3	91	3	23	19	67	10	40	311
合計(2)	65,132	46,746	64,289	41,159	57,070	77,587	87,528	54,260	48,600	69,133	102,866	43,000	757,3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7,830	18,827	26,991	29,600	26,946	23,040	24,953	25,809	19,674	18,112	20,108	16,500	268,390
固定資產	349,448	33,493	10,771	18,572	20,304	27,395	13,792	18,835	4,685	22,501	0	0	519,796
費用支出	42,900	41,051	45,629	52,043	62,825	40,304	54,314	44,668	58,883	42,555	48,406	45,786	579,364
長期投資	-	-	-	-	-	-	-	-	-	-	58,200	-	58,200
支付所得稅	-	-	-	-	37,042	-	-	-	23,510	-	-	-	60,552
支付利息費用	896	1,453	1,391	1,822	1,935	2,153	1,631	1,677	1,727	1,709	1,800	1,800	19,994
合計(3)	411,074	94,824	84,782	102,037	149,052	92,892	94,690	90,989	108,479	84,877	128,514	64,086	1,506,2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6,074	169,824	159,782	177,037	224,052	167,892	169,690	165,989	183,479	159,877	203,514	139,086	1,581,2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23,949)	5,973	49,140	18,692	(22,942)	49,240	50,718	59,849	20,290	56,753	67,413	42,597	(626,93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185,320	185,320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278,000	(231,052)	30,430	10,100	76,647	8,640	45,860	20,320	52,207	36,308	62,538	20,538	410,536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	294,712	-	40,248	10,840	-	-	-	-	-	(22,260)	-	323,54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	-	(9,780)	(9,78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44,008)	-	(44,008)
融資淨額合計(7)	278,000	63,660	30,430	50,348	87,487	8,640	45,860	20,320	52,207	36,308	(3,730)	196,078	865,60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9,051	144,633	154,570	144,040	139,545	132,880	171,578	155,169	147,497	168,061	138,683	313,675	313,675

10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3,675	121,211	132,632	144,356	135,386	164,189	156,621	158,463	167,376	144,313	132,018	167,243	313,6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3,948	46,923	59,204	66,130	82,380	57,153	68,175	67,369	72,602	94,773	86,006	65,304	829,967
主 導 性 計 畫 補 助 款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	10	10	10	10	10	50	10	10	10	10	10	60	210
合計(2)	63,958	46,933	59,214	66,140	82,390	57,203	68,185	67,379	72,612	94,783	86,016	65,364	830,1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732	11,104	23,788	25,557	23,651	23,977	26,005	25,774	25,638	25,181	20,888	21,443	266,738
固定資產	300	200	356	500	500	811	600	600	600	700	700	1,000	6,867
費用支出	38,640	62,888	39,816	35,533	44,205	41,393	41,138	40,640	40,837	47,247	45,152	43,724	521,213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支付所得稅	-	-	-	-	21,000	-	-	-	5,000	-	-	-	26,000
支付利息費用	1,450	1,500	1,530	1,520	1,580	1,590	1,600	1,620	1,600	1,550	1,600	1,580	18,720
合計(3)	54,122	75,692	65,490	63,110	90,936	67,771	69,343	68,634	73,675	74,678	68,340	67,747	839,538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9,122	150,692	140,490	138,110	165,936	142,771	144,343	143,634	148,675	149,678	143,340	142,747	914,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48,511	17,452	51,356	72,386	51,840	78,621	80,463	82,208	91,313	89,418	74,694	89,860	229,31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202,300)	18,000	18,000	(12,000)	66,698	3,000	3,000	17,337	(22,000)	(27,800)	55,719	(8,811)	(91,157)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	22,180	-	-	(29,349)	-	-	(7,169)	-	(4,600)	(29,349)	-	(48,28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	(8,821)	-	(8,82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202,300)	40,180	18,000	(12,000)	37,349	3,000	3,000	10,168	(22,000)	(32,400)	17,549	(8,811)	(148,2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211	132,632	144,356	135,386	164,189	156,621	158,463	167,376	144,313	132,018	167,243	156,049	156,049

- (3)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本公司負責生產。本公司設立之初考量電子3C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相關設備對精密度之要求相對較高，故選擇以發展微型產品做為公司主要產品，致微型產品比重最高，係為本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差異。惟本公司近年來亦切入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全面化之服務。本公司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款項之收現，支出則為進貨及費用之付現。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101年1至10月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除考慮客戶訂單及產業特性，並基於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推估各月之現金收入及支出情況，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授信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次月結120天，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電匯收款。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1年1月至10月實際收款情形，並以101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1及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主要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一般而言本公司之付款條件為L/C或月結60~120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1年1月至10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101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進貨、付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1~102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資本支出計畫

A.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產能，故於100年度開始擴建南科第二期廠房，且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承租不易及未來擴建廠房之需求，於101年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樹谷園區土地，惟因整體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之影響而致景氣趨緩，故101年6月已暫停對二期廠房之擴建計畫，本公司101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519,796仟元，其中1至10月為519,796仟元，主要係因應擴廠所支付之建物成本、購置機器設備及購買土地，而101年11月、12月及102年度尚未規劃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僅為例行性維修及汰舊換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長期投資

本公司於101年6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增資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本公司於101年11月已對其增資美金2,000仟元，而101年12月至102年度暫無進一步增資規劃。經評估上述轉投資用途及金額符合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99年、100年及101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如下：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9
負債比率(%)	45.70	44.42	58.20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953,850
稅後純益	88,070	277,297	82,634
每股盈餘(元)	2.33	6.74	1.71

A.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公司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5、1.03及1.09，而負債比率分別為45.70%、44.42%及58.20%，而101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均較100年度上升，顯示本公司需承受之財務風險已逐漸提高，為降低公司面對之財務風險及規模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保持資金運用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負債比率，對改善財務結構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本公司10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953,850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42%，本公司在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業收入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33仟股，占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9.57%，本公司預計於101年12月底募集完成，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1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幅度有限。雖101年度受歐債等因素之影響，以致101年前三季之獲利下降，但是，由於目前人力成本日益上升，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並帶動未來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未來營收及獲利可望恢復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金融機構之短期融資185,320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101.06.22~102.06.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101.06.14~102.06.1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101.07.12~102.07.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101.04.18~102.04.18	營運週轉	100,00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註 1：各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一年內每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等為一期，每期到期後因營運需求，需再與銀行洽商授信動撥申請循環使用。

註 2：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2 月底，預計 102 年 1 月初進行還款，故 102 年度設算 12 個月之利息支出。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借款共計 185,320 仟元，經查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故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

本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客戶增加採購外，同時在本公司自有品牌「cpc」品牌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得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亦持續增加。而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故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使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也隨之增加，故陸續視當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向銀行進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較去年同期成長%	6.04	104.43	81.18	5.42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及支援最近年度營收規模的擴展，雖 101 年前三季因歐債風暴致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惟本公司營收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5.42%，故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顯示原借款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

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1 年9月30日財 務資料(註)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381,637	406,771	446,868	580,458	1,017,791	1,344,293
基金及投資		-	-	13,128	55,407	96,810	83,070
固定資產		388,849	391,876	383,106	461,295	820,638	945,029
無形資產		47,082	46,808	46,770	47,113	49,592	49,053
其他資產		8,547	8,185	6,085	1,590	12,658	319,565
資產總額		826,115	853,640	895,957	1,145,863	1,997,489	2,741,0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449	182,609	119,025	228,341	509,405	868,917
	分配後	155,449	189,809	119,025	247,270	553,413	868,917
長期負債		166,493	147,499	240,000	292,007	367,448	700,142
其他負債		1,630	1,627	-	3,334	10,441	26,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572	331,735	359,025	523,682	887,294	1,595,400
	分配後	323,572	338,935	359,025	542,611	931,302	1,595,400
股本		360,000	360,000	360,560	378,588	433,875	484,087
資本公積		119,988	119,988	121,108	121,279	304,817	313,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555	41,917	55,671	125,713	353,794	348,412
	分配後	22,555	34,717	37,643	106,784	265,778	348,4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07)	(3,399)	2,819	(6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02,543	521,905	536,932	622,181	1,110,195	1,145,610
	分配後	502,543	514,705	536,932	603,252	1,066,187	1,145,610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註 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225,448	322,423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營 業 毛 利	75,992	90,510	98,413	220,943	483,431	245,250
營 業 損 益	15,681	22,340	28,892	131,359	270,904	159,4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90	5,768	7,224	10,380	56,272	17,2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29	8,245	10,005	34,298	9,010	64,58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542	19,863	26,111	107,441	318,166	112,13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100	19,362	20,954	88,070	277,297	82,63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7,100	19,362	20,954	88,070	277,297	82,634
每 股 盈 餘 (註 2)	0.18	0.49	0.50	1.95	6.13	1.7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後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81 仟元，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退休金相關資訊，淨退休金成本則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按該公報規定認列，因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6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減少 243 仟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增加 3,000 仟元，並使民國 96 年度之本期淨利增加 2,2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6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

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6.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6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7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 (1)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為配合公開發行所需，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劉子猛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 (2)本公司財務報表原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查核簽證，現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一〇〇年度起變更為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1年9月30 日財務分析 (註1、註2)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7	38.86	40.07	45.70	44.42	58.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2.06	170.82	202.80	198.18	180.06	195.3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45.51	222.76	375.44	254.21	199.80	154.71
	速動比率		144.90	127.22	247.34	189.25	143.36	119.39
	利息保障倍數		196.68	310.58	562.98	1,632.20	2,749.68	923.5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0	3.31	2.26	3.20	3.61	2.17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10	162	114	101	168
	存貨週轉率 (次)		1.27	1.46	1.61	3.54	4.16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1	6.77	6.07	9.06	8.23	7.19
	平均銷貨日數		287	250	227	103	88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82	0.88	1.66	1.98	1.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7	0.38	0.39	0.68	0.81	0.5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56	3.04	2.86	9.17	18.11	5.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2	13.78	3.96	15.20	32.01	9.7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4.36	6.21	8.01	34.70	62.44	48.31
		稅前純益	2.37	5.52	7.24	28.38	73.33	33.97
	純益率 (%)		3.15	6.01	6.13	12.60	21.90	8.66
	每股盈餘 (元)		0.18	0.49	0.50	1.95	6.13	1.7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1	12.78	註 1	77.96	31.59	(1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1	註 1	註 1	43.83	39.59	19.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1	3.15	註 1	16.85	8.44	(5.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9	2.33	2.49	1.87	1.80	1.80
	財務槓桿度		1.81	1.58	1.22	1.05	1.03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00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致相關之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及銷售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潤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00年度營業額及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100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致相關之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及銷售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潤增加，加上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1年前三季財務比率計算相關損益表數字換算成全年度，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外。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99 年度		100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836	7.49	288,495	14.44	202,659	236.10	主要係因 100 年度對子公司之銷貨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0	0.06	81,418	4.08	80,688	11,053.15	主要係因 100 年度開始資金貸與給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所致。
存貨	124,459	10.86	244,170	12.22	119,711	96.19	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故增加備貨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07	4.84	96,810	4.85	41,403	74.73	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獲利增加所致。
機器設備	263,238	22.97	429,061	21.48	165,823	62.99	主要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 100 年度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減：累計折舊	186,067	16.24	243,829	12.21	57,762	31.04	主要係 100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故折舊增加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242	6.30	310,168	15.53	237,926	329.35	主要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 100 年度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34,599	3.02	70,603	3.53	36,004	104.06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故增加短期借款作為營運週轉金。
應付票據	31,886	2.78	93,311	4.67	61,425	192.64	主要係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購料以及擴廠支付廠商相關設備款所致。
應付所得稅	13,080	1.14	37,957	1.90	24,877	190.19	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較 99 年度增加，故應付所得稅隨之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685	1.37	45,592	2.28	29,907	190.67	主要係因部分聯貸轉列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912	1.39	109,494	5.48	93,582	588.12	主要係因 100 年度對轉投資公司之銷貨增加，故產生較多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長期借款	292,007	25.48	367,448	18.40	75,441	25.84	主要係為擴建二期廠房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378,588	33.04	433,875	21.72	55,287	14.60	主要係 100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及辦理 25,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所致。
普通股溢價	121,108	10.57	303,608	15.20	182,500	150.69	主要係 100 年度以每股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	119,426	10.42	334,763	16.76	215,337	180.31	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增加，稅後淨利為 277,297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567,358	81.18	主要係海外市場發展快速，且對線性運動元件之產業需求日益旺盛所致。
銷貨成本	477,973	68.39	782,843	61.82	304,870	63.78	主要係 100 年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營業毛利	220,943	31.61	483,431	38.18	262,488	118.80	主要係產能擴大之規模經濟使平均成本減少、毛利率上升，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912	2.28	109,494	8.65	93,582	588.12	主要係海外子公司為海外銷售據點，因營運所需，故增加備貨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213,595	30.56	389,849	30.79	176,254	82.52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且成本控制有成，故營業毛利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50	4.47	56,485	4.46	25,235	80.75	主要係 10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管理人員增加以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131,359	18.79	270,904	21.39	139,545	106.23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提升，故營業淨利增加。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151	1.17	38,334	3.03	30,183	370.30	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獲利增加所致。
兌換損失	27,227	3.90	0	-	-27,227	-100.00	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為兌換利益，並無兌換損失產生。
稅前淨利	107,441	15.37	318,166	25.13	210,725	196.13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外收入增加，營業外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19,371	2.77	40,869	3.23	21,498	110.98	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88,070	12.60	277,297	21.90	189,227	214.86	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外收入增加，營業外費用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9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12 頁~第 366 頁。

2.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367 頁~第 424 頁。

3.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425 頁~第 480 頁。

4.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481 頁~第 517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1.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18 頁~第 562 頁。

2.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63 頁~第 605 頁。

3.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報告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06 頁~第 638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7,791	580,458	437,333	75.34%
基金及投資		96,810	55,407	41,403	74.73%
固定資產		820,638	461,295	359,343	77.90%
無形資產		49,592	47,113	2,479	5.26%
其他資產		12,658	1,590	11,068	696.10%
資產總額		1,997,489	1,145,863	851,626	74.32%
流動負債		509,405	228,341	281,064	123.09%
長期負債		367,448	292,007	75,441	25.84%
其他負債		10,441	3,334	7,107	213.17%
負債總額		887,294	523,682	363,612	69.43%
股 本		433,875	378,588	55,287	14.60%
資本公積		304,817	121,279	183,538	151.34%
保留盈餘		353,794	125,713	228,081	181.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9	(3,399)	6,218	(182.94)%
股東權益總額		1,110,195	622,181	488,014	78.44%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大幅增加，應收帳款及庫存隨之增加所致。					
基金及投資：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獲利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主要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100年度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主要係100年度流動資產、基金及投資、固定資產、其他資產較99年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係100年度營業額大幅增加，致相關之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及銷售予子公司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潤增加所致。					
長期負債：主要係擴建二期廠房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負債總額：主要係100年度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較99年度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主要係100年度以每股83元溢價發行普通股2,500仟股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10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

比較近兩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275,872	708,426	567,446	80.1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9,598	9,510	88	0.93%
營業收入淨額	1,266,274	698,916	567,358	81.18%
營業成本	782,843	477,973	304,870	63.78%
營業毛利	483,431	220,943	262,488	118.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9,494)	(15,912)	(93,582)	588.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912	8,564	7,348	85.80%
營業費用	118,945	82,236	36,709	44.64%
營業利益	270,904	131,359	139,545	106.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272	10,380	45,892	442.1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9,010	34,298	(25,288)	(73.73%)
稅前淨利	318,166	107,441	210,725	196.13%
所得稅費用	40,869	19,371	21,498	110.98%
本期淨利	277,297	88,070	189,227	214.86%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本期景氣復甦及業務拓展有成，致使銷售量、金額增加。				
(2)營業成本：主要係 100 年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3)營業毛利：主要係產能擴大之規模經濟使平均成本減少，營業毛利隨之增加。				
(4)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主要係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客戶需求，本期備貨轉趨積極所致。				
(5)營業費用：主要係 10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管理人員增加以致相關費用隨之增加。				
(6)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且毛利率提升，故營業淨利增加。				
(7)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獲利增加所致，另外 100 年度有兌換利益所致。				
(8)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主要係受匯率影響所致。				
(9)稅前淨利：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外收入增加，				

營業外費用減少所致。

(10)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隨之增加。

(11)本期淨利：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且營業外收入增加，營業外費用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之可能影響：無。

4.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流入(出)	160,932	178,018	(17,086)
投資活動流入(出)	(490,465)	(136,026)	(354,439)
融資活動流入(出)	344,813	61,469	283,344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00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年底出貨增加及因銷貨需求提高備貨，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應業績成長，擴建廠房及購置新設備增加產能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公司為因應擴建廠房及購置新設備之資金需求，致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 (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6,993	(98,500)	29,862	128,35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受歐債影響，營收及獲利較 100 年度減少，加上 100 年度估列之費用於 101 年度才實際現金流出，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 101 年擴充廠房及機器設備與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預計增加借款，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0 年之重大資本支出為新建二期廠房工程，致 100 年度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之金額為 396,235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之二期廠房工程，主要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並維持公司的競爭力，且展現根留臺灣的實際行動，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收獲利應有所助挹。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子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0 年度獲利 或虧損金額	獲 利 或 虧 損 之 主 要 原 因	改 善 計 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33,670	係認列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之投資收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pc Europa GmbH	4,664	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34,702	係認列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	—	視營運狀況而定。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1,032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拓展業務	視營運狀況而定。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4,703	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3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23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23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38-23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240-241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公司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35 頁及第 236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42 頁至第 248 頁。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49 頁至第 292 頁。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	備 註
董事長	陳麗芬	14	1	93.33%	-
董事	許明哲	14	1	93.33%	-
董事	左元淮	11	4	73.33%	-
董事	鄭昇芳	13	2	86.67%	-
董事	王陳碧霞	15	0	100.00%	-
獨立董事	王永彰	11	1	91.67%	100.06.17選任
獨立董事	吳中仁	8	4	66.67%	100.06.17選任
獨立董事	魏乃昌	12	0	100.00%	100.06.17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00年選任獨立董事三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人，主要落實公司治理。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隨時將與公司有關之重大訊息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提高對外資訊之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5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 註
監 察 人	鄭希慧	14	93.33%	-
監 察 人	吳玲玲	7	63.64%	101.06.20辭任
監 察 人	李 梅	4	100.00%	101.06.20就任
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曾緒文	11	91.67%	100年6月17日初次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稽核報告，並於例行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另外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每半年或不定期開會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	(一)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有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制訂於公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100年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有辦法說會也會將資料揭露於網站上。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截至民國101年10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已召開3次，運作情形良好。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給員工相關福利與關懷。 (三)投資者關係：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以保障投資人的基本權益。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均能保持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及評估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乃昌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中仁	-	-	√	√	√	√	√	√	√	√	√	-	-
其他	黃隆洲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2 日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魏乃昌	3	0	100%	—
委員	吳中仁	3	0	100%	—
委員	黃隆洲	1	1	3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於董事長室下設置特助一名，協助董事長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之交流、中華傳統文化之推動及社區弱勢團體的關懷。直得科技自2003年於南科設廠，九年來董事長每月或每季辦理園區同仁敦親睦鄰聚會座談，強調身心交流、專業相輔；並教誨公司同仁：念念善仁德、以孝為先，人生幸福美滿、圓融的境界，而得到“南科陽光阿姨”之美名！ (三)本公司制訂從業道德規範指導員工與各級主管。其行為規範之訂定係以施以儒家弟子常規教育，鼓勵人人正向積極進取真誠自在，提倡孝道尊師，帶動社會善良風氣；並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企業倫理道德，並強化其行為價值。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公司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以及現場製程水回收，降低生產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訂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二)本公司除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外，並預計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設有工安部門，並長期監督現場6S，以確保環境整潔及人員安全。定期向南科管理局反應交通應加強，避免人員車輛混亂造成事故。 (四)本公司在工廠設計時就考量節能減碳的目的，以挑高設計，自然循環通風方式來取代空調系統，每月約節省1,000度電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及政府頒布的相關法令，制訂相關辦法以健全公司組織，並使員工管理有所依據與遵循。 (二)相關說明如下： 1.本公司在安全上，對新到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對所有員工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急救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之安全意識。 2.廠區除定期進行作業環境測定外，亦考量員工需求做適當改善，確保員工安全。 3.在健康上，對新到職員工辦理體格檢查、每年固定對所有員工舉辦廠內定期健檢，分析和追蹤健檢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訂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並定期提供健康講座或活動訊息，以宣導健康知識促進員工健康的改善。定期稽核團膳，董事長帶頭推動健康無肉飲食，友善地球、尊重生命、減少CO2排放量。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適當溝通。 (四)本公司秉持專業創新之態度提升產品效能、和誠信正直之態度服務客戶，期許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因此，本公司製訂標準的客訴作業程序，妥善判斷責任歸屬解決問題，且設定預防措施防止類似問題發生。並定期調查和追蹤客戶滿意度了解客戶需求和問題，調查結果將做為研擬改進策略的依據。 (五)本公司有緊密而完整之供應鏈系統，並透過此平台的整合協助供應商提升產品品質。 (六)本公司與科學園區同業公會合作，共同舉辦一系列的企業關懷講座內容，邀請國內身心健康與企業倫理領域的專家與南科員工與附近居民作近距離的接觸。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社會企業責任網頁正研擬製作中。 (二)公司尚未編製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研擬製作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章規正在持續研擬制訂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在社區參與與社會貢獻方面，為加速地方繁榮，提高就業機會，本公司積極與台南各大專院校配合，提供觀摩與實習機會，加強產學合作。目前合作對象有南台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等。此外，本公司與安定區合作長期提供園區學校學生德育獎及濟困解難協助。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已取得ISO9001：2008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101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1年6月20日股東會報告，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皆簽具誠信聲明書。 (二)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本守則之規範。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及政治獻金處理程序，同時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一)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 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 規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 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暫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如未來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
相關規章者，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翁煥超	100.04.25	101.06.08	職務調整，轉任 總經理特助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4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04月01日至101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4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簽章

總經理：許明哲

簽章

直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2000892 號

後附直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直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直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直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 計 師

劉子德

李明惠



前財政部證期會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1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3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6,33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仁

承銷部門主管：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已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4,007,90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金額新臺幣 440,079,04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之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訪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負責人員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檢查事項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李育錚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63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6,33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李育錚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6 日

承諾書

- 一、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上櫃掛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控股不得放棄對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直得香港不得放棄對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三、 本公司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 四、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有大幅衰退之情形，本公司及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議定承銷價格時，會充分考量業績變化之情形。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cpc Europa GmbH

代 表 人：陳麗芬

cpc Europa GmbH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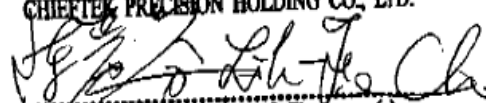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承諾人：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代 表 人：陳麗芬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
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代 表 人：陳麗芬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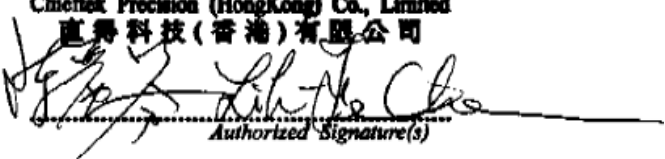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情事，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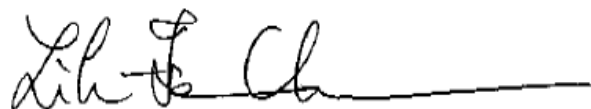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eftek Precision (HongKong) Co., Limite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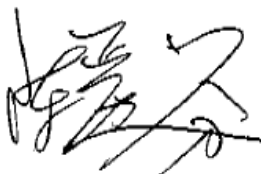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係依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麗芬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CHIEFTEK MACHINERY KUNSAN CO.,LT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許明哲

許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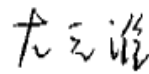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左元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鄭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王陳碧霞

王陳碧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王永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吳中仁

吳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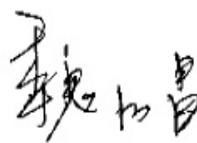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魏乃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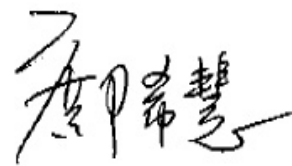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鄺希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李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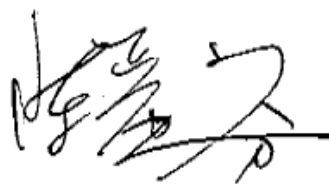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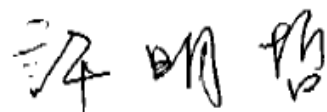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許明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陳敏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彭瓊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翁煥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李柏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本人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中心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許俊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



負責人：陳錦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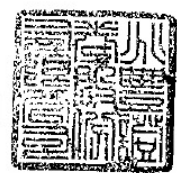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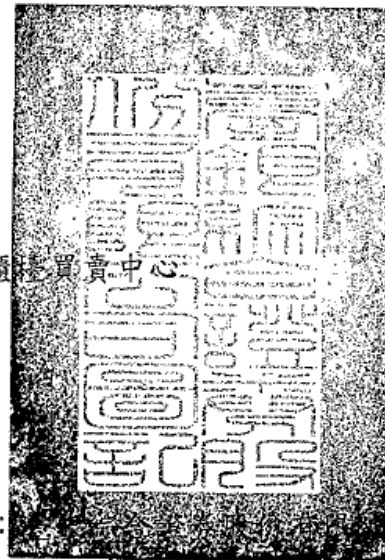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

代表人：朱富春



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



負 責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王耀興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坡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明 憲



會計師：劉 子 猛



林 姿 妤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 師：李育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承諾書

本人陳麗芬鄭重承諾如下：

若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出現因未依照法律法規按時足額為員工足額繳納五險一金，而遭致主管機關要求追繳未足額繳納部分、罰款及律師費用均由本人獨自承擔。

特此承諾

承諾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委託第一金證券股份、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承銷商，茲聲明本公司知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對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之規定，並將協助本案承銷商遵循前述規定：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聲明書

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錦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富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代 表 人：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王耀興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坡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仁



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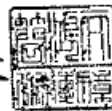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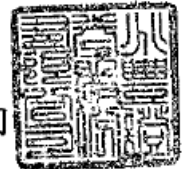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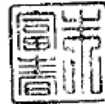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壹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富春



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陳邦仁



日期：一〇一年 月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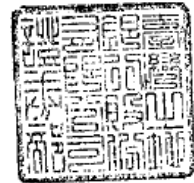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直得公司）委託，擔任直得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直得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王耀興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林坡圳



日 期：一〇一年 月 日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4 頁至第 31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第 170 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20,900	12,249	-	5.11%	572,805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29,880	-	-	2.55%	572,805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註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 12,249 仟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二、開會地點：台南縣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利一路3號 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錄：陳建富

四、出席人員：董事陳麗芬、許明哲、左元淮、鄭昇芳、王陳碧霞

五、列席人員：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第一金證券劉財能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辦理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二)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經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 二、開會地點：台南縣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市鄉大利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34,102,9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額37,858,800股之90.08%，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 四、來賓：林姿妤會計師、劉子猛會計師、第一金證券王穎笙經理
- 五、主席：陳麗芬 記錄：陳建富
- 六、主席宣佈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企業競爭力，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 八、選舉事項：略。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一百零一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三號 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麗芬

記錄：許俊敏

四、出席人員：陳麗芬董事長、許明哲董事、鄭昇芳董事、王陳碧霞董事、左元淮董事

五、列席人員：鄭希慧監察人、吳玲玲監察人 資誠林姿妤會計師、 第一金證券陳泰順副總經理、第一金證券楊婉齡、財務部陳建富經理、會計部許俊敏副理、稽核主管鄭琇月、管理部葉晶晶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2. 為配合公司上櫃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新股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4.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5. 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增資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案由十三：略。
案由十四：略。
案由十五：略。
案由十六：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6,276,8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858,800 股之 95.82 %，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 錄：葉晶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於初次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公司上櫃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新股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前項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增資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伍、選舉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二)：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點 40 分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一百零一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正。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三號 公司三樓會議室

三、主 席：陳麗芬董事長

記錄：葉晶晶

四、出席人員：許明哲董事、左元淮董事(鄭昇芳董事代理)、鄭昇芳董事、王陳碧霞董事、王永彰獨立董事、吳中仁獨立董事、魏乃昌獨立董事

五、列席人員：鄭希慧監察人、吳玲玲監察人、曾緒文監察人、資誠林姿妤會計師、第一金證券廖秀梅副理、財務部翁煥超協理、財務部陳建富經理、稽核室鄭琇月課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承認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共新台幣 44,008,000 元(每仟股配發 1,000 元)及股票紅利共新台幣 44,008,000 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已提報第一屆一百零一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專案審查後再提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4。

3. 上述提交監察人審查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息基準日。

4.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00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00,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股東盈餘轉增資的部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配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5. 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擬定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及股票上櫃過額配售方式，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交易。
2. 為辦理初次上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委託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價格事宜，簽訂公開承銷協議書。
 3. 於申請股票上櫃案送件前提供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含)以上之股東等及其配偶暨二等親等親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配偶暨二親等親屬、持股百分之一(含)以上之股東、持股前五十名之股東、申請上櫃時持股五萬股(含)以上之申請公司在職員工及其他基於穩定價格考量認為有必要者之名單。
 4. 公司出具協調上述人員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含掛牌前辦理之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俾供作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附件。
 5. 協調股東就本次申請上櫃，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15%為上限，供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
 6. 公開承銷協議書，請參閱附件 5。
 7.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案由十二：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整

地 點：台南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8,471,2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4,007,904 股之 87.4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 錄：葉晶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業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二、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等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4,008,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400,8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伍、選舉事項：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點 45 分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一百零一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正。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三號 公司三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麗芬董事長 記錄：葉晶晶
- 四、出席人員：許明哲董事(由王陳碧霞董事代理)、左元淮董事(由鄭昇芳董事代理)、鄭昇芳董事、王陳碧霞董事、王永彰獨立董事、吳中仁獨立董事(由王永彰獨立董事代理)、魏乃昌獨立董事
- 五、列席人員：鄭希慧監察人、李梅監察人、曾緒文監察人、第一金證券廖秀梅副理、第一金證券楊舒婷、李柏蒼、鄭琇月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承認事項：略。
- 九、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本公司提出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股份，依相關法令辦理。
- 2、本公司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63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40 元整，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 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 464 仟股後，其餘普通股 4,169 仟股全數供辦理上櫃承銷之用。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為配合辦理上櫃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辦理上櫃承銷及該次現增原股東同意放棄認購。
 - 5、保留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股份，如有員工未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7、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發生效益等相關事項)、經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及增資基準日、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事宜、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上述發行條件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發行之客觀環境就相關條件做必要調整，並視詢價圈購彙整後情形，訂定現金增資價格。
 - 8、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 1。

9、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一) 微型線性滑軌。

(二) 微型滾珠螺桿。

(三) 微型線性模組。

(四) 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

(五)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本公司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其他董事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麗 芬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本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方式為之。	明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作成與保存方式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明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方式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明訂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明訂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分派方式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62,845,996
減：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380,685)
加：調整期初法定盈餘公積		538,0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8,003,37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純益	277,297,7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729,776)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數	3,398,71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2,966,69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10,970,071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44,008,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0 股)	(44,008,000)	
分配金額小計		(88,016,000)
未分配盈餘餘額		222,954,071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為現金 7,823,644 元，為本年度分配總額之 8%。		
2.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 1,955,911 元，為本年度分配總額之 2%。		
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各為新台幣 9,059,500 元及新台幣 3,019,834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各為新台幣 7,823,644 元及新台幣 1,955,911 元，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各少新台幣 1,235,856 元及新台幣 1,063,923 元列為 101 年度損益。		

董 事 長：陳麗芬

經 理 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425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6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8,528	16	\$ 95,737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10	3	7,59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1,048	11	88,234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85,836	7	99,234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2,875	-	2,94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730	-	659 -
120X	存貨	三及四(三)			124,459	11	136,868 15
1260	預付款項	四(九)			17,473	2	7,78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6,399	1	7,8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0,458</u>	<u>51</u>	<u>446,868</u> <u>5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u>55,407</u>	<u>5</u>	<u>13,128</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7,104	22	241,995 27
1531	機器設備				263,238	23	212,968 24
1551	運輸設備				3,635	-	3,635 1
1561	辦公設備				10,382	1	9,774 1
1681	其他設備				<u>50,761</u>	<u>4</u>	<u>46,725</u> <u>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75,120	50	515,097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6,067)	(16)	(150,036)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2,242</u>	<u>6</u>	<u>18,045</u> <u>2</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61,295</u>	<u>40</u>	<u>383,106</u> <u>43</u>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231	-	27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2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4</u>	<u>46,500</u> <u>5</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7,113</u>	<u>4</u>	<u>46,770</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09	-	1,404 -
1830	遞延費用				1,281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	-	4,68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590</u>	<u>-</u>	<u>6,08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5,863</u>	<u>100</u>	<u>\$ 895,957</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34,599	3	\$ 25,322 3
2120	應付票據			31,886	3	17,547 2
2140	應付帳款			31,567	3	24,56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3,080	1	4,994 -
2170	應付費用	五		81,430	7	20,12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82	-	2,40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15,685	1	15,5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5,912	2	8,5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341</u>	<u>20</u>	<u>119,025</u> <u>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292,007</u>	<u>26</u>	<u>240,000</u> <u>27</u>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85	-	-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3,149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334</u>	<u>-</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23,682</u>	<u>46</u>	<u>359,025</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78,588	33	360,560 40
資本公積						
		四(十)(十一)(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121,108	11	121,108 14
3271	員工認股權			171	-	- -
保留盈餘						
		四(十)(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7	-	4,1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426	10	51,479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3,399</u>)	<u>-</u>	(<u>407</u>) <u>-</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22,181</u>	<u>54</u>	<u>536,932</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	<u>1,145,863</u>	<u>100</u>	<u>\$ 895,95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08,416 102	\$ 345,058 101
4170 銷貨退回		(4,660) (1)	(3,326) (1)
4190 銷貨折讓		(4,850) (1)	(30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98,906 100	341,427 100
4660 加工收入		10 -	46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98,916 100	341,891 100
營業成本	三、四(三) (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477,973) (68)	(243,476) (71)
5660 加工成本		- -	(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77,973) (68)	(243,478) (71)
5910 營業毛利		220,943 32	98,413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5,912) (2)	(8,564)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8,564 1	4,924 1
營業毛利淨額		213,595 31	94,773 28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4,762) (4)	(25,44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250) (4)	(21,73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24) (4)	(18,70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236) (12)	(65,881) (19)
6900 營業淨利		131,359 19	28,89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4 -	4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8,151 1	3,626 1
7480 什項收入		2,135 1	3,55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80 2	7,224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6,666) (1)	(5,12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 -	(5) -
7560 兌換損失		(27,227) (4)	(4,87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298) (5)	(10,005)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7,441 16	26,111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9,371) (3)	(5,157) (2)
9600 本期淨利		\$ 88,070 13	\$ 20,954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84 \$ 2.33	\$ 0.69 \$ 0.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83 \$ 2.32	\$ 0.69 \$ 0.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000	\$ 119,988	\$ 2,256	\$ 39,661	\$ -	\$ 521,905
9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6	(1,936)	-	-
現金股利	-	-	-	(7,200)	-	(7,200)
現金增資	560	1,120	-	-	-	1,680
98 年度淨利	-	-	-	20,954	-	20,9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07)	(407)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0,560</u>	<u>\$ 121,108</u>	<u>\$ 4,192</u>	<u>\$ 51,479</u>	<u>(\$ 407)</u>	<u>\$ 536,932</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560	\$ 121,108	\$ 4,192	\$ 51,479	(\$ 407)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2,095	(2,095)	-	-
股票股利	18,028	-	-	(18,02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1	-	-	-	171
99 年度淨利	-	-	-	88,070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992)	(2,99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588</u>	<u>\$ 121,279</u>	<u>\$ 6,287</u>	<u>\$ 119,426</u>	<u>(\$ 3,399)</u>	<u>\$ 622,181</u>

(註)民國 97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23 及\$577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8,070	\$		20,954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		1,622)
存貨跌價損失			1,875			3,2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8,151)	(		3,626)
折舊費用			38,705			34,2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5			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41			-
各項攤提			270			3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1			-
外幣兌換損失			10,670			9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5,519)	(		315)
應收帳款	(		32,814)	(		8,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8	(		80,113)
其他應收款			68	(		1,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			2,979
存貨			10,534			22,311
預付款項	(		9,686)	(		1,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16	(		2,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81			2,140
應付票據	(		1,707)			444
應付帳款			7,000			2,141
應付所得稅			8,086			2,427
應付費用			61,301	(		1,390)
其他應付款項			1,642			1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48			3,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018	(		5,09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33,971)	(		9,90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2,406)	(		25,9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5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5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95	(		40)
遞延費用增加	(		1,3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6,026)	(		35,85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9,277	(\$ 62,327)
長期借款增加	52,192	84,2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27)
發放現金股利	-	(7,200)
現金增資	-	1,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69	14,810
匯率影響數	(10,670)	(9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92,791	(27,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37	122,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528	\$ 95,73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686	\$ 5,30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03	\$ 3,042
3. 本期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cpc Europa GmbH		
現金	\$ 3,069	\$ -
取得 cpc Europa GmbH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069	\$ -
減：cpc Europa GmbH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3,069)	-
取得 cpc Europa GmbH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現金	\$ -	\$ 9,909
取得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之總價款(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9,909
減：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之現金餘額(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9,909)
取得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支付之現金(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18,590	\$ 25,446
加：期初應付票據	3,419	1,938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1,936
減：期末應付票據	(19,465)	(3,419)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38)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2,406	\$ 25,9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3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78,588，分為 37,85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依估計尚可繼續使用之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0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5 年至 15 年平均攤銷。

(八)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本公司以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66	\$ 639
支票存款	499	951
活期存款	187,163	94,147
	<u>\$ 188,528</u>	<u>\$ 95,737</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947	\$ 89,133
減：備抵呆帳	(899)	(899)
	<u>\$ 121,048</u>	<u>\$ 88,234</u>

(三)存 貨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合 計		\$	2,247	\$	-	\$	2,247
			17,202	(	212)		16,990
			87,002	(	4,554)		82,448
			23,157	(	383)		22,774
		\$	129,608	(\$	5,149)	\$	124,459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原 料 物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合 計		\$	25	\$	-	\$	25
			16,486	(	11)		16,475
			10,625	(	111)		10,514
			83,906	(	3,066)		80,840
			29,100	(	86)		29,014
	\$	140,142	(\$	3,274)	\$	136,86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1,183	\$ 240,227
存貨跌價損失	1,875	3,274
存貨報廢損失	1,760	-
存貨盤虧	3,155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5)
銷貨成本合計	<u>\$ 477,973</u>	<u>\$ 243,476</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借餘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持 股		持 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55,407	100	\$ 13,128	100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持 股		持 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cpc Europa GmbH	(\$ 3,149)	100	\$ -	-

- 3.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8,151及\$3,626，其中cpc Europa GmbH因對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影響未屬重大，故係依同期間該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五)固定資產

- 1.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8,345	\$ 22,424
機器設備	110,510	88,726
運輸設備	3,327	3,019
辦公設備	8,070	6,988
其他設備	35,815	28,879
	\$ 186,067	\$ 150,036

- 2.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6,991、\$325、2.14%及\$5,548、\$425、2.12%。

(六) 無形資產

	99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商標權	合計
99年1月1日				
成本	\$ -	\$ 60,000	\$ 578	\$ 60,578
累計攤銷	-	(13,500)	(308)	(13,808)
淨帳面價值	<u>\$ -</u>	<u>\$ 46,500</u>	<u>\$ 270</u>	<u>\$ 46,770</u>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46,500	\$ 270	\$ 46,7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550	-	-	550
本期攤銷	(168)	-	(39)	(207)
9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82</u>	<u>\$ 46,500</u>	<u>\$ 231</u>	<u>\$ 47,11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	\$ 60,000	\$ 578	\$ 61,128
累計攤銷	(168)	(13,500)	(347)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382</u>	<u>\$ 46,500</u>	<u>\$ 231</u>	<u>\$ 47,113</u>
	98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商標權	合計
98年1月1日				
成本	\$ -	\$ 60,000	\$ 646	\$ 60,646
累計攤銷	-	(13,500)	(338)	(13,838)
淨帳面價值	<u>\$ -</u>	<u>\$ 46,500</u>	<u>\$ 308</u>	<u>\$ 46,808</u>
98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 46,500	\$ 308	\$ 46,808
本期到期沖銷成本	-	-	(68)	(68)
本期到期沖銷累計攤銷	-	-	68	68
本期攤銷	-	-	(38)	(38)
98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46,500</u>	<u>\$ 270</u>	<u>\$ 46,770</u>
9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60,000	\$ 578	\$ 60,578
累計攤銷	-	(13,500)	(308)	(13,808)
淨帳面價值	<u>\$ -</u>	<u>\$ 46,500</u>	<u>\$ 270</u>	<u>\$ 46,770</u>

(七) 短期借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4,599</u>	<u>\$ 25,322</u>	無
利率區間	<u>1.73%~3.05%</u>	<u>1.73%~2.10%</u>	

(八) 長期借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擔保銀行借款	\$ 307,692	\$ 255,50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85)	(15,500)	
	\$ 292,007	\$ 240,000	
到期日區間	102.1.15~104.11.5	103.9.3	
利率區間	2.23%~2.40%	2.27%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折現率	1.7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25%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43)	(1,473)
累積給付義務	(1,543)	(1,47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58)	(1,148)
預計給付義務	(2,701)	(2,6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94	1,475
提撥狀況	(907)	(1,1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3	36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366	1,423
預付退休金	\$ 792	\$ 640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利息成本	\$ 59	\$ 4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3)	(1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	30
退休金損(益)	89	40
淨退休金成本	\$ 145	\$ 102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53及\$3,879。

(十)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560，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5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60,560，分為 36,05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8,028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378,588，分為 37,85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一)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但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

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原章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員工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95	\$ -	\$ 1,936	\$ -
股票股利	18,028	0.50	-	-
現金股利	-	-	7,200	0.20
員工現金紅利	577	-	523	-
	<u>\$ 20,700</u>		<u>\$ 9,659</u>	

上述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及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41 及 \$57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7 並無差異。而民國 97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 \$523，主要係公司原不擬分派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業已調整於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中。
5.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119,426</u>	<u>\$ 51,479</u>

6.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811 及 \$4,535。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8.51%。民國 99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4.8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1(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99	年 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500	24
期末流通在外	1,500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2)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1,500	3.83年	\$ 24	—	\$ —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 股選擇權	1,500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	\$1.21
(單位：新台幣元)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989	\$ 28,607	\$ 128,596
勞健保費用	7,011	1,732	8,743
退休金費用	3,973	1,025	4,998
其他用人費用	5,304	1,048	6,352
	<u>\$ 116,277</u>	<u>\$ 32,412</u>	<u>\$ 148,689</u>
折舊費用	<u>\$ 22,535</u>	<u>\$ 16,170</u>	<u>\$ 38,705</u>
攤銷費用	<u>\$ -</u>	<u>\$ 270</u>	<u>\$ 270</u>
	9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659	\$ 22,947	\$ 76,606
勞健保費用	5,073	1,565	6,638
退休金費用	3,062	919	3,981
其他用人費用	3,316	953	4,269
	<u>\$ 65,110</u>	<u>\$ 26,384</u>	<u>\$ 91,494</u>
折舊費用	<u>\$ 20,336</u>	<u>\$ 13,875</u>	<u>\$ 34,211</u>
攤銷費用	<u>\$ -</u>	<u>\$ 38</u>	<u>\$ 38</u>

(十五)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265	\$ 6,51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8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37	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936)	(6,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11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83	1,02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8)	345
所得稅費用合計	19,371	5,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282)	3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11)
預付所得稅	(9)	(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尚未支付數	-	440
應付所得稅	<u>\$ 13,080</u>	<u>\$ 4,994</u>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 未實現利 益	\$ 15,912	\$ 2,705	\$ 8,564	\$ 1,713
存貨跌價損 失	5,149	875	3,274	654
呆帳損失	449	76	449	90
折舊	(257)	(43)	(257)	(51)
職工福利	-	-	720	144
未實現兌換 損失	16,390	2,786	3,533	706
投資抵減		-		4,559
		<u>\$ 6,399</u>		<u>\$ 7,81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11,777)	(\$ 2,002)	(\$ 3,626)	(\$ 725)
折舊	(11,566)	(1,966)	(12,338)	(2,468)
投資抵減		3,783		7,874
		(\$ 185)		\$ 4,681

3.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購置自動化設備	\$ 7,265	\$ 1,560	103年度
“ 研究發展支出	6,103	2,223	102年度
	\$ 13,368	\$ 3,78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07,441</u>	<u>\$ 88,07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7,441	\$ 88,070	37,859	<u>\$2.84</u> <u>\$2.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07,441</u>	<u>\$ 88,070</u>	<u>37,922</u>	<u>\$2.83</u> <u>\$2.32</u>

	98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6,111	\$ 20,95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6,111	\$ 20,954	37,802	\$ 0.69	\$ 0.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6,111	\$ 20,954	37,843	\$ 0.69	\$ 0.55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潛在普通股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 (cpc Europ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得香港)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pc USA)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99 年 度		98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直得昆山	\$ 124,714	18	\$ 111,601	32
cpc Europa	62,099	9	-	-
cpc USA	25,321	3	12,000	4
	<u>\$ 212,134</u>	<u>30</u>	<u>\$ 123,601</u>	<u>36</u>

(1)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除 cpc Europa 收款條件為月結 240 天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42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出售原料及製成品予直得昆山、cpc Europa 及 cpc USA，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5,912 及 \$8,564，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 佣金支出

	99 年 度	98 年 度
cpc USA	<u>\$ 1,609</u>	<u>\$ 962</u>

3. 應收帳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cpc Europa	\$ 48,540	23	\$ -	-
直得昆山	21,664	10	84,331	45
cpc USA	15,632	8	14,903	8
	<u>\$ 85,836</u>	<u>41</u>	<u>\$ 99,234</u>	<u>53</u>

4. 其他應收款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cpc Europa	\$ 531	14	\$ -	-
cpc USA	131	4	659	18
直得昆山	68	2	-	-
	<u>\$ 730</u>	<u>20</u>	<u>\$ 659</u>	<u>18</u>

5. 應付費用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cpc USA	<u>\$ -</u>	<u>-</u>	<u>\$ 116</u>	<u>1</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9 年 度	98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5,360	\$ 5,965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5,360</u>	<u>\$ 5,965</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08,720	\$ 213,299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99,611	91,579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7,800	-	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309	1,404	履約保證金
	<u>\$ 316,440</u>	<u>\$ 306,28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93,383 及\$20,158。
- (二)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25,414 及\$15,946。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四)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

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0年度	\$ 5,638
民國101年度	5,638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至109年度(折算現值為\$23,810)	28,188
民國110年度至111年度(折算現值為\$8,841)	11,273
	<u>\$ 67,65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32,127	\$ -	\$ 432,127	\$ 294,398	\$ -	\$ 294,398
存出保證金	309	-	309	1,404	-	1,40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99,349	-	199,349	105,467	-	105,467
長期借款	292,007	-	292,007	240,000	-	24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 6,520仟元	29.13	US 5,968仟元	31.99
日幣：新台幣	JPY13,107仟元	0.36	JPY 4,397仟元	0.35
歐元：新台幣	EUR 1,791仟元	38.92	EUR 480仟元	46.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 1,902仟元	29.13	US 410仟元	31.99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 39仟元	29.13	US 11,340仟元	31.99
日幣：新台幣	JPY14,423仟元	0.36	-	-
歐元：新台幣	EUR 505仟元	38.92	EUR 154仟元	46.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歐元：新台幣	EUR 81仟元	38.92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99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美金(US)
仟元

				期					末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55,407	100.00%	\$ 55,407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49)	100.00%	(3,149)	—	
CHIEFTEK PRECISION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1,591	100.00%	USD 1,591	—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313	100.00%	USD 313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594	100.00%	USD 1,59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美金(US)
仟元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佔總應收(付)	
				估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24,714	(18%)	(註1)	\$ -	(註1)	\$ 21,664	9%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USD 3,956	100%	月結420天付款	-	(註2)	USD 746	100%	-	

(註1)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註2)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99年度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美金(USD)
仟元

投 資 公 司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S amoa	一般投資業務	\$ 40,811	\$ 9,909	1,300	100.00%	\$ 55,407	\$ 14,423	\$ 14,423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務	3,069	-	-	100.00%	(3,149)	(6,272)	(6,272)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USD 1,000	USD 300	1,000	100.00%	USD 1,591	USD 444	(註)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 件及售後服務	USD 300	USD -	300	100.00%	USD 313	USD 49	(註)	"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江蘇省 昆山市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 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USD 1,000	USD 300	-	100.00%	USD 1,594	USD 444	(註)	"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99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
仟元或美金(USD)
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USD 1,000	註1	USD 300	USD 700	USD -	100.00%	USD 444	USD 1,59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29,130(註3)	\$ 29,130(註3)	\$ 373,309
(USD 1,000)	(USD 1,00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美金兌換新台幣29.13元之匯率換算。

註4：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124,714	18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21,664	10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其他應收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68	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外銷銷貨總額之明細如下：

地 區	99 年 度	98 年 度
亞洲(除台灣地區外)	\$ 379,868	\$ 223,902
歐洲	74,416	35,236
美洲	31,531	19,277
其他	186	85
	\$ 486,001	\$ 278,500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u>
甲客戶	\$ 124,714	18	\$ 101,162	30
乙客戶	123,006	18	37,546	11
丙客戶	87,809	12	48,037	14
	<u>\$ 335,529</u>	<u>48</u>	<u>\$ 186,745</u>	<u>55</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866
支票存款		499
活期存款—台幣		62,631
—外幣	USD 3,425仟元，匯率：29.08；JPY 8,098仟元， 匯率：0.3562；EUR 580仟元，匯率：38.72	<u>124,532</u>
		<u>\$ 188,528</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A公司	應收客票	\$ 7,034
B公司	"	5,959
C公司	"	2,314
D公司	"	2,223
E公司	"	1,835
F公司	"	1,827
G公司	"	1,774
川寶科技(股)公司	"	1,67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8,470
		<u>\$ 33,110</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H公司				應收客帳		\$	41,331
B公司				"			8,216
I公司				"			7,76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64,631</u>
							121,947
減：備抵呆帳						(	<u>899)</u>
						\$	<u>121,048</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原 料	\$ 2,247	\$ 2,247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17,202	21,003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87,002	106,08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23,157</u>	<u>39,678</u>	淨變現價值
	129,608	<u>\$ 169,01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149</u>)		
	<u>\$ 124,459</u>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300	\$ 13,128	1,000	\$ 45,325	-	(\$ 3,046)	1,300	100.00%	\$ 55,407	\$ 42.62	\$ 55,407	無	—
cpc Europa GmbH	-	\$ -	-	3,123	-	(6,272)	-	100.00%	(3,149)	-	(3,149)	無	—
	<u>300</u>	<u>\$ 13,128</u>	<u>1,000</u>	<u>\$ 48,448</u>	<u>-</u>	<u>(\$ 9,318)</u>	<u>1,300</u>		<u>\$ 52,258</u>		<u>\$ 52,258</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房屋及建築	\$ 241,995	\$ 5,109	\$ -	\$ -	\$ 247,104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12,968	5,950	(4,225)	48,545	263,238	長期借款擔保
運輸設備	3,635	-	-	-	3,635	—
辦公設備	9,774	612	(4)	-	10,382	—
其他設備	46,725	1,731	-	2,305	50,761	—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8,045	105,188	-	(50,991) (註)	72,242	長期借款及長期借 款額度擔保
	<u>\$ 533,142</u>	<u>\$ 118,590</u>	<u>(\$ 4,229)</u>	<u>(\$ 141)</u>	<u>\$ 647,362</u>	

(註)其中\$141係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高估轉列費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22,424	\$ 5,921	\$ -	\$ 28,345
機器設備	88,726	24,454	(2,670)	110,510
運輸設備	3,019	308	-	3,327
辦公設備	6,988	1,086	(4)	8,070
其他設備	<u>28,879</u>	<u>6,936</u>	<u>-</u>	<u>35,815</u>
	<u>\$ 150,036</u>	<u>\$ 38,705</u>	<u>(\$ 2,674)</u>	<u>\$ 186,067</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電腦軟體成本	\$ -	\$ 550	(\$ 168)	\$ 382
專門技術	46,500	-	-	46,500
商標權	270	-	(39)	231
	<u>\$ 46,770</u>	<u>\$ 550</u>	<u>(\$ 207)</u>	<u>\$ 47,113</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 名 稱</u>	<u>摘 要</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u>	<u>額 度</u>	<u>金 額</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民國99.05.18~100.05.18	1.95%	USD 1,300仟元	\$ 12,728	—
第一商業銀行	"	民國99.05.06~100.05.06	3.05%	USD 700仟元	9,500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民國99.03.26~100.03.25	1.73%	\$ 25,000	7,33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民國99.03.18~100.03.18	2.40%	USD 300仟元	<u>5,040</u>	—
					<u>\$ 34,599</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J公司	應付客票	\$ 6,943
新穎機械工業(股)公司	"	6,300
K公司	"	4,200
L公司	"	3,29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 11,153</u>
		<u>\$ 31,886</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M公司				應付客帳		\$	7,055
N公司				"			5,369
O公司				"			3,966
P公司				"			2,744
Q公司				"			1,62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809</u>
						\$	<u>31,567</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估列民國99年度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12,997
	估列民國98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應納稅額	<u>83</u>
		<u>\$ 13,080</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87
應付加工費	14,87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 47,873</u>
	<u><u>\$ 81,430</u></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 / 債 券 名 稱</u>	<u>摘 要</u>	<u>利 率</u>	<u>金 額</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 銀行	抵押借款	2.40%	\$ 13,333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 付設備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2.40%	1,200	機器設備
彰化商業銀行	"	2.23%	1,152	"
			<u>\$ 15,685</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99.11.05~104.11.05	2.40%	\$ 117,000	\$ 87,60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共分甲、丙兩項聯貸方案；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平均攤還；丙項授信：自動用日起，最長為180日，本金屆期清還，惟每筆貸款之到期日可申請新動用額度所得款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	"	58,000	43,500	"	"
第一商業銀行	"	"	"	58,000	43,500	"	"
華南商業銀行	"	"	"	42,000	31,500	"	"
上海商業銀行	"	"	"	42,000	31,50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33,000	24,800	"	"
台新商業銀行	"	"	"	25,000	18,800	"	"
台灣新光銀行	"	"	"	25,000	18,800	"	"
彰化商業銀行	"	民國99.04.30~104.04.30	2.23%	5,760	4,992	機器設備	自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民國99.03.31~102.01.15	2.40%	3,600	2,700	"	自民國99年4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平均攤還。
					307,6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685)		
					<u>\$ 292,007</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線性滑軌		391仟支	\$	707,072
	其他				<u>1,344</u>
					708,416
減：銷貨退回				(	4,660)
	銷貨折讓			(	<u>4,850</u>)
銷貨收入—淨額					698,906
加工收入					<u>10</u>
營業收入—淨額				\$	<u><u>698,916</u></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25
加：本期購入	—
期末商品	—
進銷成本	25
期初原料	16,486
加：本期進料	166,039
期末原料	(2,247)
本期耗用原料	180,278
期初物料	10,625
加：本期進料	61,761
盤盈	48
減：轉列費用	(363)
報廢	(35)
出售物料	(1,761)
期末物料	(17,202)
本期耗用物料	53,073
直接人工	85,599
製造費用	148,077
製造成本	467,027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在製品	\$ 83,906
加：本期進貨	4,840
減：轉列費用	(72)
報廢	(1,113)
盤虧	(1,545)
出售在製品	(13,380)
期末在製品	(<u>87,002</u>)
製成品成本	452,661
期初製成品	29,100
減：轉列費用	(317)
報廢	(612)
盤虧	(1,658)
期末製成品	(<u>23,157</u>)
產銷成本	456,017
出售物料成本	1,761
出售在製品成本	13,380
存貨跌價損失	1,875
存貨報廢損失	1,760
存貨盤虧	<u>3,155</u>
營業成本	<u>\$ 477,973</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8,363
水電瓦斯費			8,391
保險費			7,168
折舊			22,535
雜項購置			24,390
加工費			29,162
消耗品			10,713
進口費用			9,71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7,645</u>
		\$	<u><u>148,077</u></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0,352
運	費		2,592
廣告樣品費			2,307
佣金支出			3,399
出口費用			1,40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4,707</u>
		\$	<u>24,76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2,567
折 舊			4,263
勞 務 費			5,100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9,320</u>
		\$	<u>31,250</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6,713
修繕費			1,938
折舊			11,333
雜項購置			1,46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4,775
		<u>\$</u>	<u>26,224</u>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74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6,993	10	\$ 188,528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35,662	2	33,11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127,704	6	121,048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288,495	15	85,836	7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	-	2,87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一)及五	81,418	4	730	-
120X	存貨	四(三)	244,170	12	124,459	11
1260	預付款項	四(九)	21,884	1	17,47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21,465	1	6,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7,791</u>	<u>51</u>	<u>580,458</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u>96,810</u>	<u>5</u>	<u>55,407</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22	13	247,104	22
1531	機器設備		429,061	21	263,238	23
1551	運輸設備		3,635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310	1	10,382	1
1681	其他設備		<u>59,771</u>	<u>3</u>	<u>50,761</u>	<u>4</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54,299	38	575,120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243,829)	(12)	(186,067)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0,168</u>	<u>15</u>	<u>72,242</u>	<u>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0,638</u>	<u>41</u>	<u>461,295</u>	<u>40</u>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154	-	231	-
1720	專利權		901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37	-	3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2</u>	<u>46,500</u>	<u>4</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592</u>	<u>2</u>	<u>47,113</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9,681	1	309	-
1830	遞延費用		<u>2,977</u>	<u>-</u>	<u>1,281</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658</u>	<u>1</u>	<u>1,590</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997,489</u>	<u>100</u>	<u>\$ 1,145,863</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70,603 3	\$ 34,599 3
2120	應付票據		93,311 5	31,886 3
2140	應付帳款		33,429 2	31,56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7,957 2	13,080 1
2170	應付費用		94,842 5	81,43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487 1	3,092 -
2260	預收款項	五	1,690 -	1,09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45,592 2	15,68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09,494 5	15,9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405 25	228,341 2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367,448 18	292,007 26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10,441 1	185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 -	3,14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441 1	3,334 -
2XXX	負債總計		887,294 44	523,682 46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875 22	378,588 33
3140	預收股本		14,890 1	- -
資本公積				
		四(十)(十一)(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303,608 15	121,108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 -	171 -
保留盈餘				
		四(十)(十二)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1	6,28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763 17	119,42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二)	2,819 -	(3,3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56	622,181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97,489 100	\$ 1,145,86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金 額 %	99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75,872 101	\$ 708,426 102
4170 銷貨退回		(6,632) (1)	(4,660) (1)
4190 銷貨折讓		(2,966) -	(4,8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66,274 100</u>	<u>698,916 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782,843) (62)	(477,973) (68)
5910 營業毛利		<u>483,431 38</u>	<u>220,943 32</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09,494) (8)	(15,912)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u>15,912 1</u>	<u>8,564 1</u>
營業毛利淨額		<u>389,849 31</u>	<u>213,595 31</u>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0,896) (2)	(24,76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485) (5)	(31,2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64) (3)	(26,2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945) (10)</u>	<u>(82,236) (1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904 21</u>	<u>131,359 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676 -	9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38,334 3	8,151 1
7160 兌換利益		13,171 1	- -
7480 什項收入		<u>4,091 1</u>	<u>2,135 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6,272 5</u>	<u>10,380 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8,908) (1)	(6,66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	(405) -
7560 兌換損失		- -	(27,227)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010) (1)</u>	<u>(34,298) (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18,166 25</u>	<u>107,441 1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40,869) (3)	(19,371) (3)
9600 本期淨利		<u>\$ 277,297 22</u>	<u>\$ 88,070 13</u>
		<u>稅 前 稅 後</u>	<u>稅 前 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7.74 \$ 6.74</u>	<u>\$ 2.63 \$ 2.15</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7.65 \$ 6.67</u>	<u>\$ 2.62 \$ 2.15</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560	\$ -	\$ 121,108	\$ 4,192	\$ -	\$ 51,479	(\$ 407)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5	-	(2,095)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	(18,02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99 年度淨利	-	-	-	-	-	88,070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992)	(2,99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588</u>	<u>\$ -</u>	<u>\$ 121,279</u>	<u>\$ 6,287</u>	<u>\$ -</u>	<u>\$ 119,426</u>	<u>(\$ 3,399)</u>	<u>\$ 622,181</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88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5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30,287	-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18,929)	-	(18,929)
現金增資	25,000	-	182,500	-	-	-	-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890	-	-	-	-	-	14,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8	-	-	-	-	1,038
100 年度淨利	-	-	-	-	-	277,297	-	277,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218	6,21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3,875</u>	<u>\$ 14,890</u>	<u>\$ 304,817</u>	<u>\$ 15,632</u>	<u>\$ 3,399</u>	<u>\$ 334,763</u>	<u>\$ 2,819</u>	<u>\$ 1,110,195</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77 及\$2,421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7,297	\$ 88,070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7,821	-
備抵呆帳沖銷數	(344)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8,334)	(8,151)
折舊費用	60,585	38,7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40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91	141
各項攤提	1,350	270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8	171
外幣兌換損失	6,815	10,6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52)	(25,519)
應收帳款	(14,133)	(32,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659)	13,398
其他應收款	2,875	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	(71)
存貨	(117,511)	10,534
預付款項	(5,312)	(9,6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066)	1,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1
應付票據	56,064	(1,707)
應付帳款	1,862	7,000
應付所得稅	24,877	8,086
應付費用	13,412	61,301
其他應付款項	205	552
預收款項	600	1,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3,582	7,34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256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932</u>	<u>178,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80,899)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33,971)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396,235)	(102,4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15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121)	(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72)	1,095
遞延費用增加	(1,838)	(1,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0,465)</u>	<u>(136,026)</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6,004	\$ 9,277
長期借款增加	105,348	52,192
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
現金增資	207,5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14,8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813	61,469
匯率影響數	(6,815)	(10,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465	92,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28	95,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93	\$ 188,52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644	\$ 6,686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802	\$ 5,003
3. 本期取得日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cpc Europa GmbH		
現金	\$ -	\$ 3,069
取得 cpc Europa GmbH 之總價款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3,069
減：cpc Europa GmbH 之現金餘額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3,069)
取得 cpc Europa GmbH 支付之現金		
(依公平價值按持股比例 100%計算)	\$ -	\$ -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20,786	\$ 118,590
加：期初應付票據	19,465	3,41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38	-
減：期末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138)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6,235	\$ 102,40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901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65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30 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

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

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15 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八)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32	\$ 866
支票存款	6,024	499
活期存款	190,437	187,163
	<u>\$ 196,993</u>	<u>\$ 188,528</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6,080	\$ 121,947
減：備抵呆帳	(8,376)	(899)
	<u>\$ 127,704</u>	<u>\$ 121,048</u>

(三) 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214	\$ -	\$ 17,214
物 料	23,933	(11)	23,922
在 製 品	155,608	(2,902)	152,706
製 成 品	50,364	(36)	50,328
	<u>\$ 247,119</u>	<u>(\$ 2,949)</u>	<u>\$ 244,170</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247	\$ -	\$ 2,247
物 料	17,202	(212)	16,990
在 製 品	87,002	(4,554)	82,448
製 成 品	23,157	(383)	22,774
	<u>\$ 129,608</u>	<u>(\$ 5,149)</u>	<u>\$ 124,45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3,156	\$ 471,183
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2,200)	-
存貨報廢損失	-	1,760
存貨盤虧	2,240	3,1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3)	-
銷貨成本合計	<u>\$ 782,843</u>	<u>\$ 477,973</u>

(註)民國 100 年度因出售跌價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借餘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95,512	100	\$ 55,407	100
cpc Europa GmbH	1,298	100	-	-
	<u>\$ 96,810</u>		<u>\$ 55,407</u>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cpc Europa GmbH	\$ -	-	\$ 3,149	100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8,334及\$8,151，其中 cpc Europa GmbH 因對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影響未屬重大，故係依同期間該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五)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4,864	\$ 28,345
機器設備	153,713	110,510
運輸設備	3,460	3,327
辦公設備	8,901	8,070
其他設備	42,891	35,815
	<u>\$ 243,829</u>	<u>\$ 186,067</u>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895、\$2,987、2.27%及\$6,991、\$325、2.14%。

(六) 無形資產

	100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01	2,121	-	3,022
本期攤銷	(77)	-	(466)	-	(543)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99	年	度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99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60,000	\$ 60,578
累計攤銷	(308)	-	(13,500)	(13,808)
淨帳面價值	<u>\$ 270</u>	<u>\$ -</u>	<u>\$ 46,500</u>	<u>\$ 46,770</u>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70	\$ -	\$ 46,500	\$ 46,7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550	-	550
本期攤銷	(39)	(168)	-	(207)
9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0,603</u>	<u>\$ 34,599</u>	無
利率區間	<u>1.87%~2.00%</u>	<u>1.73%~3.05%</u>	

(八) 長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擔保銀行借款	\$ 330,240	\$ 307,69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信用借款	<u>82,800</u>	<u>-</u>	無
	413,040	307,6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92)	(15,685)	
	<u>\$ 367,448</u>	<u>\$ 292,007</u>	
到期日區間	<u>104.4.30~107.7.4</u>	<u>102.1.15~104.11.5</u>	
利率區間	<u>1.78%~2.37%</u>	<u>2.23%~2.40%</u>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43)	(1,543)
累積給付義務	(1,843)	(1,5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68)	(1,158)
預計給付義務	(3,211)	(2,7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07	1,794
提撥狀況	(1,104)	(9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3	3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59	1,366
預付退休金	\$ 958	\$ 792
既得給付	\$ -	\$ -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47	\$ 5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1)	(3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	30
退休金損(益)	84	89
淨退休金成本	\$ 130	\$ 145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72 及 \$4,853。

(十)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8,028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378,588，分為 37,85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

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 \$14,890，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 員工紅利為 3% 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45	-	\$ 2,095	-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股票股利	30,287	\$ 0.80	18,028	\$ 0.50
現金股利	18,929	0.50	-	-
員工現金紅利	2,421	-	577	-
	<u>\$ 64,381</u>		<u>\$ 20,700</u>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79 及 \$1,04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1 及 \$577 之差異分別為 \$1,380 及 \$-，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損益中。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3,399。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334,763</u>	<u>\$ 119,426</u>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234 及 \$5,81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4%。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38 及 \$171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加權平均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單位)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4	-	\$ -
本期給與	-	-	1,500	24
本期行使	(620)	24	-	-
本期放棄	(56)	-	-	-
本期逾期失效	(22)	-	-	-
期末流通在外	802	24	1,500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單位)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802	2.83年	\$ 24	-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2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428	\$ 45,398	\$ 225,826
勞健保費用	12,102	2,479	14,581
退休金費用	6,503	1,299	7,802
其他用人費用	8,603	1,670	10,273
	<u>\$ 207,636</u>	<u>\$ 50,846</u>	<u>\$ 258,482</u>
折舊費用	<u>\$ 44,609</u>	<u>\$ 15,976</u>	<u>\$ 60,585</u>
攤銷費用	<u>\$ -</u>	<u>\$ 1,350</u>	<u>\$ 1,350</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9,989	\$ 28,607	\$ 128,596
勞健保費用	7,011	1,732	8,743
退休金費用	3,973	1,025	4,998
其他用人費用	5,304	1,048	6,352
	<u>\$ 116,277</u>	<u>\$ 32,412</u>	<u>\$ 148,689</u>
折舊費用	<u>\$ 22,535</u>	<u>\$ 16,170</u>	<u>\$ 38,705</u>
攤銷費用	<u>\$ -</u>	<u>\$ 270</u>	<u>\$ 270</u>

(十五)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088	\$ 18,26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62)	2,03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	(93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3,149</u>	<u>83</u>
所得稅費用合計	40,869	19,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810	(6,282)
預付所得稅	(7,722)	(9)
應付所得稅	<u>\$ 37,957</u>	<u>\$ 13,080</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09,494	\$ 15,912
呆帳損失	4,080	44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5,149
折舊	(257)	(25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071)	16,39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070	-
	<u>\$ 21,465</u>	<u>\$ 6,39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0,111)	(\$ 11,777)
折舊	(11,308)	(11,566)
投資抵減	-	3,783
	<u>(\$ 10,441)</u>	<u>(\$ 18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六)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318,166	\$277,297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18,166	\$277,297	41,120	\$ 7.74	\$ 6.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91		
員工分紅	-	-	3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318,166	\$277,297	41,580	\$ 7.65	\$ 6.67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07,441	\$ 88,070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7,441	\$ 88,070	40,888	\$ 2.63	\$ 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107,441	\$ 88,070	40,956	\$ 2.62	\$ 2.15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潛在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

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 (cpc Europ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得香港)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pc USA)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直得昆山	\$ 368,768 29	\$ 124,714 18
cpc Europa	189,370 15	62,099 9
cpc USA	41,737 3	25,321 3
	<u>\$ 599,875 47</u>	<u>\$ 212,134 30</u>

(1)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電匯收款(民國99年度為除cpc Europa收款條件為月結240天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420天電匯收款；民國100年上半年度直得昆山為月結90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60~120天收款。

(2)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出售原料及製成品予直得昆山、cpc Europa及cpc USA，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09,494及\$15,912，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 佣金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cpc USA	<u>\$ 1,325</u>	<u>\$ 1,609</u>

3. 應收帳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直得昆山	\$ 199,070	47	\$ 21,664	10
cpc Europa	84,915	20	48,540	23
cpc USA	4,510	1	15,632	8
	<u>\$ 288,495</u>	<u>68</u>	<u>\$ 85,836</u>	<u>41</u>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cpc Europa	\$ 357	1	\$ 531	14
cpc USA	162	-	131	4
直得昆山	-	-	68	2
	<u>\$ 519</u>	<u>1</u>	<u>\$ 730</u>	<u>20</u>

5. 預收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直得昆山	\$ 526	31	\$ -	-
cpc Europa	101	6	-	-
	<u>\$ 627</u>	<u>37</u>	<u>\$ -</u>	<u>-</u>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cpc Europa	100.9.16	\$ 104,525	\$ 50,674	2.47%	\$ 357
cpc USA	100.9.16	45,720	30,225	1.96%	162
			<u>\$ 80,899</u>		<u>\$ 519</u>

民國 99 年度無此情事。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性 質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直得昆山	融資額度擔保	<u>\$ 120,900</u>	<u>\$ -</u>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尚未實際動用。

(五)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5,816	\$ 5,360
業務執行費用	195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020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9,031</u>	<u>\$ 5,36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04,142	\$ 208,720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09,685	99,611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	7,800	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9,681	309	履約保證金
	<u>\$ 323,508</u>	<u>\$ 316,4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5,593 及\$93,383。
- (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8,349 及\$25,414。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5,638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3,568)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402)	5,635
	<u>\$ 62,013</u>

(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園區土地，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購申請，並繳交申購保證金\$9,328(承購價格之 3%)。於審查通過後，須於接獲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承購價格之 1%)。本公司若因故須延期繳款，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延期期間需負擔延期之利息。若逾期未繳清價款或放棄承購，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	12月	31日	99年	12月	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0,272	\$ -	\$ 730,272	\$ 432,127	\$ -	\$ 432,127
存出保證金	9,681	-	9,681	309	-	3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60,264	-	360,264	198,259	-	198,259
長期借款	367,448	-	367,448	292,007	-	292,00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歐元及日幣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10,547仟元	30.28	USD 6,520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 7,602仟元	0.39	JPY 13,107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2,722仟元	39.18	EUR 1,791仟元	38.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3,155仟元	30.28	USD 1,902仟元	29.13
歐元：新台幣	EUR 33仟元	39.18	-	-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38仟元	30.28	USD 39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 10,880仟元	0.39	JPY 14,423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22仟元	39.18	EUR 505仟元	38.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歐元：新台幣	-	-	EUR 81仟元	38.9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五)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 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 \$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 \$5,380，但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更(補)正所影響之主要會計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科	目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調整增(減)數
民國99年度：								
資產負債科目								
應收帳款淨額	\$	132,676	\$	121,048	(\$	11,6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088		85,836	(	20,252)		
存貨		104,559		124,459		19,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1		6,399	(	1,3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64		15,912	(	7,952)		
股東權益科目								
未分配盈餘		124,806		119,426	(	5,380)		
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		740,306		708,426	(	31,880)		
營業成本		497,873		477,973	(	19,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864		15,912	(	7,952)		
所得稅費用		18,019		19,371		1,3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餘額	(註2)			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品	要之原因	金額名稱價值與限額(註1)	(註1)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104,525	\$ 97,450	2.4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 444,078	\$ 444,07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5,720	45,338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078	444,07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480	30,225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078	444,078 -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2)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50,674、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30,225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1,920	\$ 120,900	\$ - 10.89	\$ 555,098 -

(註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尚未實際動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														
						期 末								
與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5,512	100.00%	\$	95,512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8	100.00%		1,298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878	100.00%	USD	2,878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78	100.00%	USD	278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2	100.00%	USD	2,88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事實發生日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廠房	100.3~100.12		\$162,813	\$ 141,590	宏昇營造(股)公司等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建築中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68,768)	(29%)	(註)	—	(註)	\$199,070		43%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89,370)	(15%)	(註)	—	(註)	84,915		18%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368,768	100%	(註)	—	(註)	(199,070)		(100%)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189,370	100%	(註)	—	(註)	(84,915)		(100%)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99,070	3.34	\$ —	—	\$ 5,879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5,512	新台幣	\$ 33,670	新台幣	\$ 33,670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1,298	新台幣	4,664	新台幣	4,66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78	美元	1,181	美元	-	子公司(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78	美元	(35)	美元	-	子公司(註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0	100	美元	2,882	美元	1,181	美元	-	子公司(註2)

(註1)係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期	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匯	帳面價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 30,280	註1	\$ 30,280	\$ -	\$ -	\$ -	\$ 30,280	100.00	\$ 35,761	87,267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80	\$ 30,280	\$ 666,117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2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0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68,768	29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199,070	4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26	3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32
支票存款					6,024
活期存款—新台幣					138,868
—外幣		USD 969仟元，匯率：30.23；JPY 2,446仟元， 匯率：0.3886；EUR 547仟元，匯率：38.98			51,569
				\$	<u>196,993</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A公司	應收客票	\$ 10,031
B公司	"	4,893
C公司	"	3,798
川寶科技(股)公司	"	3,706
D公司	"	3,013
E公司	"	2,88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7,337</u>
		<u>\$ 35,66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F公司	應收客帳	\$ 58,028
G公司	"	15,502
H公司	"	12,15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50,394</u>
		136,080
減：備抵呆帳		(<u>8,376</u>)
		<u>\$ 127,704</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7,214	\$ 16,761	淨變現價值	無
物 料	23,933	29,631	"	"
在 製 品	155,608	157,961	"	"
製 成 品	50,364	71,684	"	"
	247,119	<u>\$ 276,03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49)			
	<u>\$ 244,170</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進項稅額		\$	17,172
其他預付款項			4,712
		\$	21,884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公 司 名 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300	\$ 55,407	-	\$ 40,105	-	\$ -	1,300	100.00%	\$ 95,512	\$ 73.47	\$ 95,512	無	—
cpc Europa GmbH	—	(\$ 3,149)	—	4,664	—	(217)	—	100.00%	1,298	—	1,298	"	—
	1,300	\$ 52,258	—	\$ 44,769	—	(\$ 217)	1,300		\$ 96,810		\$ 96,810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房屋及建築	\$ 247,104	\$ 2,418	\$ -	\$ -	\$ 249,522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63,238	50,484	(2,751)	118,090	429,061	"
運輸設備	3,635	-	-	-	3,635	無
辦公設備	10,382	796	(173)	1,305	12,310	"
其他設備	50,761	5,886	(1)	3,125	59,771	"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72,242	361,202	-	(123,276)	310,168	"
	<u>\$ 647,362</u>	<u>\$ 420,786</u>	<u>(\$ 2,925)</u>	<u>(\$ 756)</u> (註)	<u>\$ 1,064,467</u>	

(註)：轉列遞延費用\$665及其他費用\$91。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房屋及建築	\$ 28,345	\$ 6,519	\$ -	\$ 34,864
機器設備	110,510	45,863 (	2,660)	153,713
運輸設備	3,327	133	-	3,460
辦公設備	8,070	993 (	162)	8,901
其他設備	<u>35,815</u>	<u>7,077</u> (	<u>1)</u>	<u>42,891</u>
	<u>\$ 186,067</u>	<u>\$ 60,585</u> (	<u>\$ 2,823)</u>	<u>\$ 243,829</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商標權	\$ 231	\$ -	(\$ 77)	\$ 154
專利權	-	901	-	901
電腦軟體成本	382	2,121	(466)	2,037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u>	<u>-</u>	<u>46,500</u>
	<u>\$ 47,113</u>	<u>\$ 3,022</u>	<u>(\$ 543)</u>	<u>\$ 49,59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說 明</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 28,246	民國100.9.6~101.3.14	1.93%~1.96%	\$ 60,000	無	—
"	"	25,471	民國100.10.14~101.5.8	1.93%	400,000	"	—
"	第一商業銀行	7,000	民國100.12.16~101.6.8	2.00%	100,000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886	民國100.9.15~101.6.9	1.87%	50,000	"	—
		<u>\$ 70,603</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I 公司	應付客票	\$ 9,524
J 公司	"	6,359
K 公司	"	5,882
L 公司	"	4,68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 66,859</u>
		<u><u>\$ 93,311</u></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J公司	應付客帳	\$ 4,486
M公司	"	4,292
N公司	"	4,029
O公司	"	2,898
P公司	"	2,833
Q公司	"	2,749
R公司	"	2,040
S公司	"	2,03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8,071</u>
		<u>\$ 33,429</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所得稅	估列民國100年度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34,808
	估列民國9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應納稅額	<u>3,149</u>
		<u>\$ 37,957</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746
應付加工費			16,993
應付雜項購置			11,733
應付員工紅利			11,48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21,889</u>
		\$	<u>94,84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設備款	\$ 19,328
代收款	1,92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1,234</u>
	<u>\$ 22,487</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 / 債 券 名 稱</u>	<u>摘 要</u>	<u>利 率</u>	<u>金 額</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 銀行	抵押借款	2.37%	\$ 44,44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彰化商業銀行	"	2.17%	1,152	機器設備
			<u>\$ 45,59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99.11.5~105.5.4	2.37%	\$ 140,000	\$ 95,00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共分甲、乙、丙3項聯貸方案；甲項及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丙項授信:自動用日起，最長為180日，本金屆期清還，惟每筆貸款之到期日可申請新動用額度所得款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	"	70,000	47,700	"	"
第一商業銀行	"	"	"	70,000	47,700	"	"
華南商業銀行	"	"	"	50,000	33,9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50,000	33,90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40,000	27,400	"	"
台新商業銀行	"	"	"	30,000	20,400	"	"
台灣新光銀行	"	"	"	30,000	20,400	"	"
彰化商業銀行	"	民國99.4.30~104.4.30	2.17%	5,760	3,840	機器設備	自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民國100.7.4~107.7.4	1.78%	92,000	82,800	無	自首次撥動起算，本金寬限2年，寬限期限屆滿每3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
					413,0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92)		
					<u>\$ 367,448</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線性滑軌		625仟支	\$	1,273,000
	其他				<u>2,872</u>
					1,275,872
減：銷貨退回				(	6,632)
	銷貨折讓			(	<u>2,966</u>)
營業收入—淨額				\$	<u>1,266,274</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2,247
加：本期進料			302,642
減：出售原料		(	346)
存貨盤虧		(	877)
期末原料		(	<u>17,214)</u>
本期耗用原料			<u>286,452</u>
期初物料			17,202
加：本期進料			105,697
減：轉列費用		(	617)
存貨盤虧		(	4,415)
出售物料		(	12,111)
期末物料		(	<u>23,933)</u>
本期耗用物料			<u>81,823</u>
直接人工			159,776
製造費用			<u>294,723</u>
製造成本			822,774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在製品		\$	87,002
加：本期進貨			42,870
存貨盤盈			4,314
減：轉列製成品		(	33)
轉列費用		(	1,776)
出售在製品		(	44,860)
期末在製品		(	<u>155,608)</u>
製成品成本			754,683
期初製成品			23,157
加：在製品轉入			33
減：轉列費用		(	408)
存貨盤虧		(	1,262)
期末製成品		(	<u>50,364)</u>
產銷成本			725,839
出售原料成本			346
出售物料成本			12,111
出售在製品成本			44,8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200)
存貨盤虧			2,24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353)</u>
營業成本		\$	<u><u>782,843</u></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27,155
水電瓦斯費			13,956
折 舊			44,609
雜項購置			59,150
加 工 費			83,457
進口費用			29,904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6,492</u>
		\$	<u>294,723</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0,845
運	費		1,649
呆帳損失			7,821
佣金支出			2,865
出口費用			2,16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551</u>
		\$	<u>30,896</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27,251
折 舊			4,250
勞 務 費			5,718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9,266</u>
		\$	<u>56,485</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8,601
折 舊			11,200
勞 務 費			2,152
雜項購置			4,606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005</u>
		<u>\$</u>	<u>31,564</u>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10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據該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6,451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68,691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2,880	5	\$ 185,243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6,990	1	32,94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11,064	8	185,665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529,758	19	136,064	9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3,593	1	5,80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一)及五	117,163	4	531	-		
120X	存貨	四(三)	269,118	10	167,015	11		
1260	預付款項		13,280	-	17,09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30,728	1	3,0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4,574	49	733,368	4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2,207	3	68,691	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16,864	1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9,858	15	249,114	16		
1531	機器設備		562,035	21	381,375	25		
1551	運輸設備		3,320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669	-	10,382	1		
1681	其他設備		68,115	2	54,654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62,861	50	699,160	46		
15X9	減：累計折舊		(276,141)	(10)	(211,281)	(1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305	6	159,255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3,025	46	647,134	43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135	-	212	-		
1720	專利權		1,076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92	-	29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303	2	47,002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42	-	9,636	1		
1830	遞延費用		2,587	-	1,62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29	-	11,265	1		
1XXX	資產總計		\$ 2,722,038	100	\$ 1,507,460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243,368	9	\$	39,025	3
2120	應付票據			119,963	4		175,215	12
2140	應付帳款			69,592	3		47,15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9,736	1		22,293	1
2170	應付費用			109,114	4		79,466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9,581	3		42,668	3
2260	預收款項	五		1,752	-		1,08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51,528	2		35,65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61,242	6		40,42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5,876	32		482,989	32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707,312	26		282,864	19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5,544	-		6,74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25,185	1		-	-
2XXX	負債總計			1,603,917	59		772,596	5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440,079	16		378,588	25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30,287	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十一)(十三)		312,294	11		121,108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415	-		6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十二)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793	10		188,581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二)		1,708	-	(	3,41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18,121	41		734,864	4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22,038	100	\$	1,507,46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07,063	100	\$ 563,440	101
4170 銷貨退回		(82)	-	(3,090)	(1)
4190 銷貨折讓		(434)	-	(2,68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6,547	100	557,66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四)	(482,788)	(68)	(341,942)	(62)
5910 營業毛利		223,759	32	215,726	3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61,242)	(23)	(40,425)	(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109,494	15	15,912	3
營業毛利淨額		172,011	24	191,213	34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586)	(2)	(10,72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80)	(3)	(24,3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71)	(3)	(11,8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37)	(8)	(46,894)	(8)
6900 營業淨利		114,074	16	144,319	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031	-	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16,451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570	1
7480 什項收入		12,511	2	75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52	2	22,834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7,745)	(1)	(3,79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28,677)	(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5)	-	-	-
7560 兌換損失		(12,671)	(2)	-	-
7880 什項支出		(13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126)	(7)	(3,7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500	11	163,361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24,661)	(4)	(32,246)	(6)
9600 本期淨利		\$ 52,839	7	\$ 131,115	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77	\$ 1.21	\$ 4.00	\$ 3.2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77	\$ 1.20	\$ 3.97	\$ 3.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88	\$ -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45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	-	30,287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29)	-	(18,9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15	-	-	-	-	515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131,115	-	131,1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	(18)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78,588</u>	<u>\$ -</u>	<u>\$ 30,287</u>	<u>\$ 121,794</u>	<u>\$ 15,632</u>	<u>\$ 3,399</u>	<u>\$ 188,581</u>	<u>(\$ 3,417)</u>	<u>\$ 734,864</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	\$ 304,817	\$ 15,632	\$ 3,399	\$ 334,763	\$ 2,819	\$ 1,110,195	
99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538)	-	538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30	-	(27,7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	-	44,008	-	-	-	(44,008)	-	-	
現金股利	-	-	-	-	-	-	(44,008)	-	(44,00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	8,686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6	-	-	-	-	206	
101 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52,839	-	52,83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1)	(1,11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40,079</u>	<u>\$ -</u>	<u>\$ 44,008</u>	<u>\$ 313,709</u>	<u>\$ 42,824</u>	<u>\$ -</u>	<u>\$ 275,793</u>	<u>\$ 1,708</u>	<u>\$ 1,118,121</u>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421 及\$7,82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及\$1,956 業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2,839	\$ 131,115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4,902	-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853	7,5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8,677 (	16,451)
折舊費用	41,293	25,2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5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135	-
各項攤提	1,272	255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6	515
外幣兌換損(益)	1,050 (	25,4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672	170
應收帳款	(87,812) (	64,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63) (	50,228)
其他應收款	(13,593) (	2,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6)	199
存貨	(27,801) (	50,097)
預付款項	8,170	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63)	3,391
應付票據	25,123	37,177
應付帳款	36,163	15,590
應付所得稅	1,779	9,213
應付費用	14,272 (	1,964)
其他應付款項	(121)	1,348
預收款項	62 (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748	24,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97)	6,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985)	51,427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34,859)	\$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59,983)	(85,6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39	(9,327)
遞延費用增加	(144)	(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43)	(95,42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72,765	4,426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0,8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565	15,250
匯率影響數	(1,050)	25,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4,113)	(3,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93	188,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880</u>	<u>\$ 185,24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650</u>	<u>\$ 3,887</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042</u>	<u>\$ 13,084</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64,719	\$ 211,053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138
減：期末應付票據	(26,355)	(125,617)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2,535)	(19,43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459,983</u>	<u>\$ 85,602</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現金股利提列數	\$ 44,008	\$ 18,929
減：期末應付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4,008)	(18,929)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u>\$ -</u>	<u>\$ -</u>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u>\$ 434</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19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44,008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530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3月1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100年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

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

表決權之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15 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八)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

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30	\$ 562
支票存款	6,385	11,610
活期存款	125,865	173,071
	<u>\$ 132,880</u>	<u>\$ 185,243</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23,892	\$ 186,564
減：備抵呆帳	(12,828)	(899)
	<u>\$ 211,064</u>	<u>\$ 185,665</u>

(三)存 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3,676	(\$ 63)	\$ 13,613
物 料	29,891	(296)	29,595
在 製 品	180,540	(3,772)	176,768
製 成 品	50,813	(1,671)	49,142
	<u>\$ 274,920</u>	<u>(\$ 5,802)</u>	<u>\$ 269,118</u>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3,906	\$ -	\$ 13,906
物 料	21,180	(552)	20,628
在 製 品	99,375	(11,501)	87,874
製 成 品	45,244	(637)	44,607
	<u>\$ 179,705</u>	<u>(\$ 12,690)</u>	<u>\$ 167,01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0,462	\$ 332,501
存貨跌價損失	2,853	7,541
存貨盤盈	(515)	1,9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	-
銷貨成本合計	<u>\$ 482,788</u>	<u>\$ 341,942</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持 股		持 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92,207	100.00%	\$ 68,430	100.00%
cpc Europa GmbH	-	-	261	"
	<u>\$ 92,207</u>		<u>\$ 68,691</u>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持 股		持 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cpc Europa GmbH	(\$ 25,185)	100.00%	\$ -	-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28,677 及\$16,451。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五)固定資產

1.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38,176	\$ 31,593
機器設備	184,915	128,424
運輸設備	3,179	3,420
辦公設備	9,191	8,542
其他設備	40,680	39,302
	<u>\$ 276,141</u>	<u>\$ 211,281</u>

2.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為\$8,471、\$726、2.0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19)	(274)	(445)	-	(738)
101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46,500</u>	<u>\$ 49,30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43)	(274)	(1,079)	(13,500)	(15,296)
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46,500</u>	<u>\$ 49,303</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46,500	\$ 47,113
本期攤銷	(19)	-	(92)	-	(111)
100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212</u>	<u>\$ -</u>	<u>\$ 290</u>	<u>\$46,500</u>	<u>\$ 47,002</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	\$ 550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66)	-	(260)	(13,500)	(14,126)
淨帳面價值	<u>\$ 212</u>	<u>\$ -</u>	<u>\$ 290</u>	<u>\$46,500</u>	<u>\$ 47,002</u>

(七)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或抵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3,368	\$ 39,025	無
利率區間	1.39%~1.89%	1.78%~2.07%	

(八) 長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或抵押
擔保銀行借款	\$ 758,840	\$ 318,516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51,528)	35,652)	
	\$ 707,312	\$ 282,864	
到期日區間	103.2.17~107.7.4	102.1.15~105.5.4	
利率區間	1.78%~2.10%	2.09%~2.41%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相關淨退休金成本均為\$—，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273 及\$1,95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0 及\$3,200。

(十)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惟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

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6 及\$6,27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2,079 及\$1,041 之差異分別為(\$2,299)及\$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2,954	\$ 57,46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52,839 及\$131,115，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226 及\$18,893。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4%。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則尚未確定，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2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6 及\$515(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9)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793	24	1,452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793	2.33年	\$ 24	-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93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183	\$ 20,868	\$ 132,051
勞健保費用	7,487	1,395	8,882
退休金費用	4,163	807	4,970
其他用人費用	5,213	885	6,098
	<u>\$ 128,046</u>	<u>\$ 23,955</u>	<u>\$ 152,001</u>
折舊費用	<u>\$ 36,901</u>	<u>\$ 4,392</u>	<u>\$ 41,293</u>
攤銷費用	<u>\$ 92</u>	<u>\$ 1,180</u>	<u>\$ 1,272</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840	\$ 19,559	\$ 97,399
勞健保費用	4,830	1,126	5,956
退休金費用	2,615	585	3,200
其他用人費用	3,473	618	4,091
	<u>\$ 88,758</u>	<u>\$ 21,888</u>	<u>\$ 110,646</u>
折舊費用	<u>\$ 17,328</u>	<u>\$ 7,886</u>	<u>\$ 25,214</u>
攤銷費用	<u>\$ -</u>	<u>\$ 255</u>	<u>\$ 255</u>

(十五)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175	\$ 27,77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43)	1,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16,155</u>	<u>3,149</u>
所得稅費用合計	24,661	32,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160	(9,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預付所得稅	(<u>11</u>)	(<u>4</u>)
應付所得稅	<u>\$ 39,736</u>	<u>\$ 22,293</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1,242	\$ 27,411	\$ 16,561	\$ 2,815
呆帳損失	5,428	923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5,802	986	12,690	2,157
折舊	(257)	(44)	(257)	(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39	<u>1,452</u>	(11,747)	(<u>1,997</u>)
		<u>\$ 30,728</u>		<u>\$ 3,00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21,434)	(\$ 3,644)	(\$ 28,229)	(\$ 4,799)
折舊	(11,179)	(<u>1,900</u>)	(11,437)	(<u>1,944</u>)
		<u>(\$ 5,544)</u>		<u>(\$ 6,74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77,500</u>	<u>\$ 52,839</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7,500	\$ 52,839	43,735	<u>\$ 1.77</u>	<u>\$ 1.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4			
員工分紅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77,500</u>	<u>\$ 52,839</u>	<u>43,900</u>	<u>\$ 1.77</u>	<u>\$ 1.20</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163,361</u>	<u>\$ 131,115</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3,361	\$ 131,115	40,888	<u>\$ 4.00</u>	<u>\$ 3.2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63,361	\$ 131,115	41,154	\$ 3.97	\$ 3.19	

447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資基準日尚未決議，依(91)基秘字第 234 號規定，擬制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61</u>	\$ <u>1.10</u>	\$ <u>3.64</u>	\$ <u>2.9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61</u>	\$ <u>1.09</u>	\$ <u>3.61</u>	\$ <u>2.9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 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 (cpc Europa)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得香港)	子公司(cpc 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pc USA)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直得昆山	\$ 216,479	30	\$ 116,620	21
cpc Europa	152,647	22	61,130	11
cpc USA	29,559	4	28,316	5
	<u>\$ 398,685</u>	<u>56</u>	<u>\$ 206,066</u>	<u>37</u>

(1)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民國 100 年度上半年度直得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民國 100 年

上半年度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出售原料及製成品予直得昆山、cpc Europa 及 cpc USA，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61,242 及 \$40,425，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 佣金支出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cpc USA	\$ 536	\$ 783

3.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直得昆山	\$ 342,400	45	\$ 44,423	14
cpc Europa	170,188	23	62,278	19
cpc USA	17,170	2	29,363	9
	<u>\$ 529,758</u>	<u>70</u>	<u>\$ 136,064</u>	<u>42</u>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cpc Europa	\$ 953	1	\$ 531	8
cpc USA	452	-	-	-
	<u>\$ 1,405</u>	<u>1</u>	<u>\$ 531</u>	<u>8</u>

5. 預收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直得昆山	\$ 485	28	\$ -	-
cpc Europa	101	6	-	-
	<u>\$ 586</u>	<u>33</u>	<u>\$ -</u>	<u>-</u>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 年 上 半 年		100 年 上 半 年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息收入
cpc Europa	101.2.29	\$ 98,375	\$ 85,928	1.60%~2.47%
cpc USA	101.1.1	45,338	29,830	1.96%
			<u>\$ 115,758</u>	<u>\$ 932</u>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事。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直得昆山	融資額度擔保	\$ 89,490	\$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373 及\$-。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土地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0,749	206,431	"
機器設備－淨額	189,953	98,720	"
預付設備款	45,846	-	"
存出保證金	342	9,636	履約保證金
	<u>\$ 903,754</u>	<u>\$ 314,7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8,133 及\$219,57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48,547 及\$40,555。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2,819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023)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20)	5,635
	<u>\$ 59,19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公開報價		
	帳 面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1,021,448	\$	—	\$	1,021,448	\$	546,252	\$	—	\$	546,252
相等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342		—		342		9,636		—		9,63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663,146		—		663,146		419,183		—		419,183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07,312		—		707,312		282,864		—		282,86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幣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8,453	29.83	\$ 7,531	28.68
日圓：新台幣	11,671	0.37	16,373	0.36
歐元：新台幣	6,920	37.36	1,886	41.4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3,086	29.83	2,382	28.73
歐元：新台幣	(671)	37.36	6	41.6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88	29.93	38	28.78
日圓：新台幣	12,916	0.37	30,097	0.36
歐元：新台幣	584	37.76	265	41.8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五)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99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99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金額	金額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與總額 (註1)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98,375	\$ 93,400	1.60%~2.4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 447,248	\$ 447,24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5,338	44,745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7,248	447,24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60	59,660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7,248	447,248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與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85,928、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29,830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背書保證總額(註2)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0,900	\$ 89,490	\$ -	8.00	\$ 559,061	-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37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期					末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2,207	100.00%	\$ 92,207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185)	100.00%	(25,185)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846	100.00%	USD 2,846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42	100.00%	USD 242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49	100.00%	USD 2,84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之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土地	101.1~101.2	\$316,864	\$ 316,864	台南市政府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佔總應收(付)																		
佔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進(銷)貨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直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銷貨)			(\$ 216,479)		(30%)		(註)		\$ -		(註)		\$ 342,400		44%		—			
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銷貨)			(152,647)		(22%)		(註)		-		(註)		170,188		22%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16,479		100%		(註)		-		(註)		(342,400)		(100%)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52,647		100%		(註)		-		(註)		(170,188)		(100%)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342,400	0.80	\$ —	—	\$ 41,269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70,188	1.20	—	—	5,393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原始金額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2,207	新台幣(\$	1,614)	新台幣(\$	1,61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25,185)	新台幣	(27,063)	新台幣	(27,063)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46	美元	(18)	美元	-	子公司(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42	美元	(36)	美元	-	子公司(註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849	美元	(18)	美元	-	子公司(註2)

(註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 29,880	註1	\$ 29,880	\$ -	\$ 29,880	100.00	(\$ 538)	\$ 85,128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880	\$ 29,880	\$ 670,87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216,479	30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42,400	45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6 月 30 日	擔保用途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89,490	借款擔保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373。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485	2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之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630
支票存款					6,385
活期存款—新台幣					117,740
—外幣		USD 144仟元，匯率：29.83；JPY 6,355仟元， 匯率：0.3734；EUR 39仟元，匯率：37.36			8,125
				\$	<u>132,880</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A公司				應收客帳		\$	80,950
B公司				"			54,678
C公司				"			19,68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68,582</u>
							223,892
減：備抵呆帳						(	<u>12,828)</u>
						\$	<u>211,064</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3,676	\$ 13,518	淨變現價值 無
物 料	29,891	31,618	" "
在 製 品	180,540	224,066	" "
製 成 品	50,813	68,047	" "
	274,920	<u>\$ 337,24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802)		
	<u>\$ 269,118</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餘 額</u>			<u>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u>		<u>提 供 擔 保</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金 額</u>	<u>股數(仟股)</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單價(元)</u>	<u>總 價</u>	<u>或質押情形</u>	<u>備 註</u>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300	\$ 95,512	-	\$ -	-	(\$ 3,305)	1,300	100.00%	\$ 92,207	\$ 70.93	\$ 92,207	無	-
cpc Europa GmbH	-	1,298	-	580	-	(27,063)	-	"	(25,185)	-	(25,185)	"	-
	<u>1,300</u>	<u>\$ 96,810</u>	<u>-</u>	<u>\$ 580</u>	<u>-</u>	<u>(\$ 30,368)</u>	<u>1,300</u>		<u>\$ 67,022</u>		<u>\$ 67,02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土地	\$ -	\$ 314,593	\$ -	\$ 2,271	\$ 316,864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9,522	-	-	150,336	399,858	"
機器設備	429,061	22,183	(2,716)	113,507	562,035	"
運輸設備	3,635	-	(315)	-	3,320	無
辦公設備	12,310	705	(346)	-	12,669	"
其他設備	59,771	3,042	(6,508)	11,810	68,115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0,168</u>	<u>124,196</u>	<u>-</u>	<u>(278,059)</u>	<u>156,305</u>	長期借款擔保
	<u>\$ 1,064,467</u>	<u>\$ 464,719</u>	<u>(\$ 9,885)</u>	<u>(\$ 135)</u> (註)	<u>\$ 1,519,166</u>	

註：係轉列費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 34,864	\$ 3,312	\$ -	\$ 38,176
機器設備	153,713	33,229	(2,027)	184,915
運輸設備	3,460	32	(313)	3,179
辦公設備	8,901	628	(338)	9,191
其他設備	<u>42,891</u>	<u>4,092</u>	(<u>6,303</u>)	<u>40,680</u>
	<u>\$ 243,829</u>	<u>\$ 41,293</u>	(<u>\$ 8,981</u>)	<u>\$ 276,141</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 末 餘 額</u>
商標權	\$ 154	\$ -	(\$ 19)	\$ 135
專利權	901	449	(274)	1,076
電腦軟體成本	2,037	-	(445)	1,592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u>	<u>-</u>	<u>46,500</u>
	<u>\$ 49,592</u>	<u>\$ 449</u>	<u>(\$ 738)</u>	<u>\$ 49,303</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 50,000	民國101.5.25~101.7.24	1.55%	\$ 100,000	無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40,406	民國101.3.1~101.11.24	1.39%	60,000	” —
” 華南商業銀行	30,000	民國101.1.13~101.7.13	1.57%	50,000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0,000	民國101.6.22~102.6.22	1.84%	”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000	民國101.6.14~102.6.14	1.80%	30,000	” —
” 第一商業銀行	25,000	民國101.5.4~101.8.2	1.78%	100,000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380	民國101.2.1~101.11.25	1.62%~1.89%	50,000	” —
” 台灣銀行	14,584	民國101.5.11~101.12.26	1.70%~1.84%	100,000	” —
” ”	<u>2,998</u>	民國101.6.5~101.11.13	1.80%	400,000	” —
	<u>\$ 243,368</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D公司	應付客票	\$ 14,789
E公司	"	11,305
F公司	"	10,939
I公司	"	9,825
J公司	"	8,408
K公司	"	8,100
L公司	"	7,732
M公司	"	6,05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42,809
		<u>\$ 119,963</u>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O公司	應付客帳	\$ 20,428
J公司	"	6,481
L公司	"	6,189
F公司	"	5,327
P公司	"	5,120
Q公司	"	4,805
I公司	"	4,54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16,696
		<u>\$ 69,592</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所得稅		估列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23,581
		估列民國100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應納稅額			<u>16,155</u>
				\$	<u>39,736</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721
應付加工費	26,945
應付雜項購置	17,7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3,03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 20,615</u>
	<u><u>\$ 109,114</u></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現金股利	\$ 44,008
應付設備款	22,53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3,038</u>
	<u>\$ 69,581</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 / 債 券 名 稱</u>	<u>摘 要</u>	<u>利 率</u>	<u>金 額</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 銀行	抵押借款	2.10%	\$ 44,36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台灣銀行	"	1.82%	7,168	機器設備、預付設備款
			<u>\$ 51,528</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民國99.11.5~105.5.4	2.10%	\$ 140,000	\$ 88,420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合約，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銀行，共分甲、乙、丙3項聯貸方案；甲項及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9期平均攤還；丙項授信:自動用日起，最長為180日，本金屆期清還，惟每筆貸款之到期日可申請新動用額度所得款直接償付原已到期之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	"	70,000	44,460	"	"
第一商業銀行	"	"	"	70,000	44,460	"	"
華南商業銀行	"	"	"	50,000	31,60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50,000	31,60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	40,000	25,520	"	"
台新商業銀行	"	"	"	30,000	19,040	"	"
台灣新光銀行	"	"	"	30,000	19,040	"	"
彰化商業銀行	"	民國101.2.17~103.2.17	1.79%	248,000	248,000	土地	到期一次償還。
台灣銀行	"	民國101.2.10~106.2.10	1.82%	400,000	114,700	機器設備、預付設備款	自首次撥動起算，寬限一年，期滿每3個月為一期，分16期攤還
"	"	民國100.7.4~107.7.4	1.78%	92,000	92,000	房屋及建築	自首次撥動起算，本金寬限2年，寬限期限屆滿每3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
					758,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51,528)		
				\$	707,312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線性滑軌		342仟支	\$	702,113
	其他				<u>4,950</u>
					707,063
減：銷貨退回				(	82)
	銷貨折讓			(	<u>434</u>)
銷貨收入－淨額				\$	<u><u>706,547</u></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17,214
加：本期進料			98,656
存貨盤盈			156
減：轉列費用		(	16)
期末原料		(	13,676)
本期耗用原料			102,334
期初物料			23,933
加：本期進料			74,373
減：轉列費用		(	108)
存貨盤損		(	453)
出售物料		(	1,310)
期末物料		(	29,891)
本期耗用物料			66,544
直接人工			97,959
製造費用			196,991
製造成本			463,828
期初在製品			155,608
加：本期進貨			40,951
存貨盤盈			851
減：轉列費用		(	394)
出售在製品		(	4,307)
期末在製品		(	180,540)
製成品成本			475,997
期初製成品			50,364
減：轉列費用		(	664)
存貨盤損		(	39)
期末製成品		(	50,813)
產銷成本			474,845
出售物料成本			1,310
出售在製品成本			4,307
已出售存貨成本			480,462
存貨跌價損失			2,853
存貨盤盈		(	51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2)
營業成本		\$	482,78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7,387
折 舊			36,901
加 工 費			66,553
雜項購置			35,32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40,825</u>
		\$	<u>196,991</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5,661
廣告費			1,146
呆帳損失			4,902
佣金支出			536
出口費用			2,105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4,236</u>
		\$	<u>18,586</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9,770
折 舊			1,378
勞 務 費			1,387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7,045</u>
		\$	<u>19,580</u>

(以下空白)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6,244
折 舊			2,766
雜項購置			5,163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598</u>
		\$	<u>19,771</u>

(以下空白)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42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至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7,497	5	\$ 186,791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20,990	1	50,35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145,583	5	183,242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530,732	19	155,898	9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3,527	-	5,90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一)及五	189,051	7	83,769	5		
120X	存貨	四(三)	260,510	10	262,683	14		
1260	預付款項		15,253	1	27,18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六)	31,150	1	15,2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4,293	49	971,098	5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83,070	3	86,571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150	15	249,364	13		
1531	機器設備		669,722	24	419,344	23		
1551	運輸設備		3,320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654	-	12,483	1		
1681	其他設備		69,460	3	57,605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61,306	42	742,431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0,285)	(11)	(228,487)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008	3	200,254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5,029	34	714,198	39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125	-	164	-		
1720	專利權		1,05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70	-	2,2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053	2	48,924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316,864	1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59	-	9,681	1		
1830	遞延費用		2,342	-	3,1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9,565	12	12,863	1		
1XXX	資產總計		\$ 2,741,010	100	\$ 1,833,654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61,755 13	\$	109,853 6
2120	應付票據			98,880 4		100,172 5
2140	應付帳款			17,787 1		64,04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1,986 1		34,679 2
2170	應付費用			78,482 3		91,45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956 2		35,093 2
2260	預收款項	五		1,714 -		84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58,698 2		37,01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61,659 6		89,16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8,917 32</u>		<u>562,316 3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u>700,142 25</u>		<u>452,166 25</u>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5,049 -		8,752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21,292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341 1</u>		<u>8,752 -</u>
2XXX	負債總計			<u>1,595,400 58</u>		<u>1,023,234 5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40,079 16		408,875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 -
資本公積						
		四(十一)(十二)(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312,294 11		121,108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501 -		686 -
保留盈餘						
		四(十一)(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88 11		258,140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三)	(	684) -		2,58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45,610 42</u>		<u>810,420 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五及七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41,010 100</u>	\$	<u>1,833,654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955,409	100	\$ 911,82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0)	-	(4,231)	(1)
4190 銷貨折讓		(1,399)	-	(2,7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53,850</u>	<u>100</u>	<u>904,80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五)	(656,435)	(69)	(552,583)	(61)
5910 營業毛利		<u>297,415</u>	<u>31</u>	<u>352,226</u>	<u>39</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61,659)	(17)	(89,164)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u>109,494</u>	<u>12</u>	<u>15,912</u>	<u>2</u>
營業毛利淨額		<u>245,250</u>	<u>26</u>	<u>278,974</u>	<u>31</u>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111)	(3)	(17,02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01)	(3)	(40,4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79)	(3)	(22,65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791)</u>	<u>(9)</u>	<u>(80,14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59,459</u>	<u>17</u>	<u>198,831</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602	-	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28,334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1,220	3
7480 什項收入		<u>15,651</u>	<u>2</u>	<u>79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7,263</u>	<u>2</u>	<u>50,399</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12,778)	(2)	(6,4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31,529)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2)	-	-	-
7560 兌換損失		(19,067)	(2)	-	-
7880 什項支出		<u>(138)</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4,584)</u>	<u>(7)</u>	<u>(6,46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2,138</u>	<u>12</u>	<u>242,765</u>	<u>27</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9,504)	(3)	(42,091)	(5)
9600 本期淨利		<u>\$ 82,634</u>	<u>9</u>	<u>\$ 200,674</u>	<u>22</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u>\$ 2.33</u>	<u>\$ 1.71</u>	<u>\$ 5.40</u>	<u>\$ 4.4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u>\$ 2.32</u>	<u>\$ 1.71</u>	<u>\$ 5.35</u>	<u>\$ 4.4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2,634	\$ 200,674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5,112	-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27	9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1,529 (	28,334)
折舊費用	68,834	42,4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062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511	241
各項攤提	1,767	913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	515
外幣兌換損失	1,723	6,5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672 (	17,243)
應收帳款	(22,541) (	62,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237) (	70,062)
其他應收款	(3,527) (	3,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6)	730
存貨	(18,267) (	139,185)
預付款項	6,197 (	9,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85) (	8,866)
應付票據	(7,747)	58,941
應付帳款	(15,642)	32,474
應付所得稅	(15,971)	21,599
應付費用	(16,360)	10,027
其他應付款項	391	1,790
預收款項	24 (	2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165	73,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92)	8,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905)	120,80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06,707) (	83,76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97,295) (	275,6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22 (	9,372)
遞延費用增加	(144)	(1,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820)	(372,70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91,152	\$ 75,254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81,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952	256,740
匯率影響數	(1,723)	(6,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9,496)	(1,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93	188,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497	\$ 186,79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685	\$ 6,16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552	\$ 20,79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11,681	\$ 296,23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138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142)	(28,810)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0,398)	(11,42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97,295	\$ 275,60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4,008	\$ 18,929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434	\$ -
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6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50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15 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八)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庫存現金	\$ 561	\$ 537
支票存款	5,051	8,570
活期存款	141,885	177,684
	<u>\$ 147,497</u>	<u>\$ 186,791</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收帳款	\$ 158,621	\$ 184,141
減：備抵呆帳	(13,038)	(899)
	<u>\$ 145,583</u>	<u>\$ 183,242</u>

(三) 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968	\$ -	\$ 8,968
物 料	25,699	(995)	24,704
在 製 品	183,687	(2,646)	181,041
製 成 品	47,032	(1,235)	45,797
	<u>\$ 265,386</u>	<u>(\$ 4,876)</u>	<u>\$ 260,510</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原 料	\$ 74,942	\$ -	\$ 74,942
物 料	25,148	(142)	25,006
在 製 品	113,124	(5,756)	107,368
製 成 品	55,579	(212)	55,367
	<u>\$ 268,793</u>	<u>(\$ 6,110)</u>	<u>\$ 262,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未經會計師核閱)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6,929	\$ 552,568
存貨跌價損失	1,927	961
存貨盤盈	(2,386)	(9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	-
銷貨成本合計	<u>\$ 656,435</u>	<u>\$ 552,583</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持 股</u>	<u>持 股</u>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帳 面 金 額</u> <u>比率(%)</u>	<u>帳 面 金 額</u> <u>比率(%)</u>
		(未經會計師核閱)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83,070 100.00%	\$ 86,093 100.00%
cpc Europa GmbH	- -	478 "
	<u>\$ 83,070</u>	<u>\$ 86,571</u>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Europa GmbH	\$ 21,292	100.00%	\$ -	-

3.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31,529 及\$28,334，除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五)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房屋及建築	\$ 40,532	\$ 33,213
機器設備	203,060	141,958
運輸設備	3,194	3,443
辦公設備	9,482	8,781
其他設備	44,017	41,092
	<u>\$ 300,285</u>	<u>\$ 228,487</u>

2.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526、\$748、1.97%。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六)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29)	(292)	(667)	—	(988)
101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 46,500</u>	<u>\$ 49,05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53)	(292)	(1,301)	(13,500)	(15,546)
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 46,500</u>	<u>\$ 49,053</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121	—	2,121
本期攤銷	(67)	—	(243)	—	(310)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 46,500</u>	<u>\$ 48,924</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	\$ 2,671	\$ 60,000	\$ 63,249
累計攤銷	(414)	—	(411)	(13,500)	(14,325)
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 46,500</u>	<u>\$ 48,924</u>

(七) 閒置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土 地	<u>\$ 316,864</u>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八) 短期借款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擔保或抵押</u>
		(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61,755</u>	<u>\$ 109,853</u>	無
利率區間	<u>1.45%~1.85%</u>	<u>1.80%~2.07%</u>	

(九) 長期借款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擔保或抵押</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擔保銀行借款	<u>\$ 758,840</u>	<u>\$ 424,128</u>	閒置資產— 土地、房屋 及建築及機 器設備
信用借款	<u>-</u>	<u>65,050</u>	無
	758,840	489,1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58,698</u>)	(<u>37,012</u>)	
	<u>\$ 700,142</u>	<u>\$ 452,166</u>	
到期日區間	<u>103.2.17~107.7.4</u>	<u>103.5.5~107.7.4</u>	
利率區間	<u>1.78%~2.10%</u>	<u>1.78%~2.37%</u>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及\$25，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347 及\$2,03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38 及 \$5,368。

(十一)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 \$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

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49 及\$9,7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2,079 及\$1,041 之差異分別為(\$2,299)及\$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2,954	\$ 57,466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82,634 及\$200,674，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209 及\$9,51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01%及 15.1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2 及\$515(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26)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776</u>	24	<u>1,452</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 股選擇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 台 幣 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u>776</u>	2.08年	\$ 24	<u>-</u>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76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265	\$ 32,040	\$ 181,305
勞健保費用	13,084	2,410	15,494
退休金費用	6,615	1,323	7,938
其他用人費用	7,525	1,270	8,795
	<u>\$ 176,489</u>	<u>\$ 37,043</u>	<u>\$ 213,532</u>
折舊費用	<u>\$ 62,924</u>	<u>\$ 5,910</u>	<u>\$ 68,834</u>
攤銷費用	<u>\$ 140</u>	<u>\$ 1,627</u>	<u>\$ 1,767</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未經會計師核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059	\$ 32,316	\$ 161,375
勞健保費用	8,378	1,768	10,146
退休金費用	4,457	936	5,393
其他用人費用	6,260	1,351	7,611
	<u>\$ 148,154</u>	<u>\$ 36,371</u>	<u>\$ 184,525</u>
折舊費用	<u>\$ 30,509</u>	<u>\$ 11,912</u>	<u>\$ 42,421</u>
攤銷費用	<u>\$ -</u>	<u>\$ 913</u>	<u>\$ 913</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64	\$ 41,2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129)	(2,03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16,495</u>	<u>2,664</u>
所得稅費用合計	29,504	42,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5,077	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預付所得稅	(23,521)	(7,711)
應付所得稅	<u>\$ 21,986</u>	<u>\$ 34,679</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未經會計師核閱)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1,659	\$ 27,482	\$ 89,163	\$ 15,158
呆帳損失	5,436	924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4,876	829	6,110	1,039
折舊	(257)	(44)	(257)	(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521	1,959	(5,669)	(964)
		<u>\$ 31,150</u>		<u>\$ 15,26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18,582)	(\$ 3,159)	(\$ 40,111)	(\$ 6,819)
折舊	(11,115)	(1,890)	(11,373)	(1,933)
		<u>(\$ 5,049)</u>		<u>(\$ 8,75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112,138</u>	<u>\$ 82,63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2,138	\$ 82,634	48,209	<u>\$ 2.33</u>	<u>\$ 1.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2			
員工分紅	-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2,138</u>	<u>\$ 82,634</u>	<u>48,432</u>	<u>\$ 2.32</u>	<u>\$ 1.71</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計師	核閱)		
本期淨利	<u>\$242,765</u>	<u>\$200,6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2,765	\$200,674	44,977	<u>\$ 5.40</u>	<u>\$ 4.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42,765</u>	<u>\$200,674</u>	<u>45,401</u>	<u>\$ 5.35</u>	<u>\$ 4.42</u>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

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 (cpc Europ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得香港)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pc USA)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341,031	36	\$ 226,799	25
cpc Europa	167,738	18	103,291	11
cpc USA	44,377	4	34,718	4
	<u>\$ 553,146</u>	<u>58</u>	<u>\$ 364,808</u>	<u>40</u>

(1)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直得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為月結 60 天~120 天收款)。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出售原料及製成品予直得昆山、cpc Europa 及 cpc USA，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61,659 及 \$89,164，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 佣金支出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USA	\$ 801	\$ 1,053

3.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401,296	52	\$ 98,059	29
cpc Europa	182,496	24	26,684	8
cpc USA	27,388	3	31,155	9
	611,180	79	155,898	46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80,448)		-	
	\$ 530,732		\$ 155,898	

上開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係將逾授信期限達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 齡 分 佈	逾 期 帳 齡
直得昆山	270~360天	\$ 64,865
cpc Europa	270~360天	15,583
		\$ 80,448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Europa	\$ 1,409	1	\$ -	-
cpc USA	36	-	-	-
	\$ 1,445	1	\$ -	-

5. 預收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455	26	\$ 358	42
cpc Europa	101	6	101	12
	\$ 556	32	\$ 459	54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cpc Europa	101.8.31	\$ 149,040	\$ 102,270	1.60%~2.47%	\$ 1,086	
直得昆山	101.9.30	64,865	64,865	-	-	
cpc USA	101.8.31	74,700	20,471	1.60%~1.96%	417	
			<u>\$ 187,606</u>		<u>\$ 1,503</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cpc Europa	100.9.16	\$ 103,075	\$ 53,339	2.47%	\$ -	
cpc USA	100.9.16	45,720	30,430	1.96%	-	
			<u>\$ 83,769</u>		<u>\$ -</u>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融資額度擔保	\$ 58,490	\$ 121,920
cpc控股	融資額度擔保	29,245	-
		<u>\$ 87,735</u>	<u>\$ 121,92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2,283 及\$－。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未經會計師核閱)
閒置資產－土地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2,096	205,28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247,446	114,758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59	9,681	履約保證金
	<u>\$ 916,765</u>	<u>\$ 329,7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2,629 及\$249,111。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30,104 及\$47,709。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1,410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117)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45)	5,635
	<u>\$ 57,78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依性質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7,380	\$ -	\$ 1,037,380	\$ 665,962	\$ -	\$ 665,962
存出保證金	359	-	359	9,681	-	9,681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83,558	-	683,558	437,628	-	437,628
長期借款	700,142	-	700,142	452,166	-	452,1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未經會計師核閱)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9,759	29.30	\$ 8,714	30.48
日圓：新台幣	14,330	0.38	6,371	0.40
歐元：新台幣	7,180	37.89	2,920	4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2,835	29.30	2,825	30.48
歐元：新台幣	(562)	37.89	12	41.2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32	29.30	957	30.48
日圓：新台幣	8,284	0.38	21,082	0.40
歐元：新台幣	62	37.89	630	41.2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與限額(註1)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149,040	\$ 94,225	1.60%~2.47%	短期資金融通(註5)	\$- 營業週轉	\$ -	\$ -	\$ 458,244	(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865	58,490	-	短期資金融通(註6)	- 營業週轉	-	-	458,244	(註3)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74,700	29,245	1.60%~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244	(註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102,270，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150,760。

(註 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64,865，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146,225。

(註 4)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20,471。

(註 5)實際動撥金額中\$15,583 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餘為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款項。

(註 6)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編號	保證者名稱	關係(註1)	之限額(註2)	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額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0,900	\$ -	5.11	\$ 572,805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	29,880	29,245	2.55	572,805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28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與有價證券					期	未			
持有之公司					股數(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83,070	100.00%	\$ 83,070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292)	100.00%	(21,292)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599	100.00%	USD 2,599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38	100.00%	USD 238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02	100.00%	USD 2,60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之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土地	101.1~101.2	\$316,864	\$ 316,864	台南市政府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註)	無

(註)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將其出售，故依性質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係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01,296	1.14	\$ 64,865	註	\$ 16,653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82,496	1.25	15,583	註	5,654	-
(註)加強收款。									

(註)加強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項 目	幣 別	本期	期末	幣 別	上期	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83,070	新台幣(\$	8,869)	新台幣(\$	8,86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21,292)	新台幣(	22,660)	新台幣(	22,660)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599	美元 (	258)	美元	-	子公司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38	美元 (	40)	美元	-	子公司 (註2)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602	美元 (	258)	美元	-	子公司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 面 價 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 註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29,300	註1	\$ 29,300	\$ -	\$ -	\$ 29,300	100.00	(\$ 7,559)	\$ 76,239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300	\$ 87,900	\$ 687,366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30)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41,031	36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401,296	5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9 月 30 日	擔保用途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8,490	借款擔保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該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283。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日 期	(註)	區間	收入
—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101.9.30	\$ 64,865	\$64,865	—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455	2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之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78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3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4,433	12	\$ 226,197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35,662	2	33,11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22,202	12	161,231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06	-	6,695	1
120X	存貨	四(三)	451,869	24	164,875	14
1260	預付款項	四(八)	45,324	2	22,80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21,465	1	6,3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1,061</u>	<u>53</u>	<u>621,309</u>	<u>55</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9,522	13	247,104	22
1531	機器設備		434,228	23	266,167	23
1551	運輸設備		4,222	-	4,175	-
1561	辦公設備		13,931	1	11,771	1
1681	其他設備		<u>61,027</u>	<u>3</u>	<u>51,673</u>	<u>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2,930	40	580,890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246,175)	(13)	(187,131)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0,168</u>	<u>16</u>	<u>72,693</u>	<u>6</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26,923</u>	<u>43</u>	<u>466,452</u>	<u>41</u>
無形資產		四(五)				
1710	商標權		154	-	231	-
1720	專利權		901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37	-	3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u>46,500</u>	<u>3</u>	<u>46,500</u>	<u>4</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592</u>	<u>3</u>	<u>47,113</u>	<u>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9,298	1	1,316	-
1830	遞延費用		<u>3,121</u>	<u>-</u>	<u>1,281</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2,419</u>	<u>1</u>	<u>2,597</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9,995</u>	<u>100</u>	<u>\$ 1,137,471</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70,603			4	\$		34,599			3
2120	應付票據				93,499			5			31,886			3
2140	應付帳款				38,463			2			33,80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1,299			2			14,937			1
2170	應付費用				97,390			5			81,891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3,305			1			6,750			1
2260	預收款項				1,760			-			3,5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45,592			3			15,6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911			22			223,098			1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367,448			19			292,007			26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10,441			1			185			-
2XXX	負債總計				789,800			42			515,290			45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九)(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33,875			23			378,588			33
3140	預收股本				14,890			1			-			-
資本公積														
		四(九)(十)(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303,608			16			121,108			1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			-			171			-
保留盈餘														
		四(九)(十一)及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32			1			6,28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763			17			119,426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2,819			-	(		3,3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58			622,181			5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99,995			100	\$		1,137,4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65,462 101	\$ 741,443 101
4170 銷貨退回		(6,632) (1)	(4,660) -
4190 銷貨折讓		(2,966) -	(4,85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55,864 100	731,93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	(670,255) (58)	(476,435) (65)
5910 營業毛利		485,609 42	255,498 35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3,924) (4)	(39,07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602) (7)	(47,4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64) (3)	(26,2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090) (14)	(112,724) (16)
6900 營業淨利		319,519 28	142,77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4 -	148 -
7160 兌換利益		15,120 1	- -
7480 什項收入		4,092 1	3,86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26 2	4,01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8,908) (1)	(6,66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	(405) -
7560 兌換損失		- -	(27,586) (4)
7880 什項支出		(118) -	(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28) (1)	(34,675)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9,917 29	112,109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52,620) (5)	(24,039)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77,297 24	\$ 88,070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77,297 24	\$ 88,070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8.02 \$ 6.74	\$ 2.74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五)	\$ 7.93 \$ 6.67	\$ 2.74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0,560	\$ -	\$ 121,108	\$ 4,192	\$ -	\$ 51,479	(\$ 407)	\$ 536,932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5	-	(2,095)	-	-	
股票股利	18,028	-	-	-	-	(18,02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1	-	-	-	-	17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88,070	-	88,07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992)	(2,992)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8,588</u>	<u>\$ -</u>	<u>\$ 121,279</u>	<u>\$ 6,287</u>	<u>\$ -</u>	<u>\$ 119,426</u>	<u>(\$ 3,399)</u>	<u>\$ 622,181</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8,588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5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30,287	-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18,929)	-	(18,929)	
現金增資	25,000	-	182,500	-	-	-	-	207,5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890	-	-	-	-	-	14,8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038	-	-	-	-	1,038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77,297	-	277,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218	6,218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33,875</u>	<u>\$ 14,890</u>	<u>\$ 304,817</u>	<u>\$ 15,632</u>	<u>\$ 3,399</u>	<u>\$ 334,763</u>	<u>\$ 2,819</u>	<u>\$ 1,110,195</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77 及\$2,421 業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77,297	\$ 88,070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326	-
備抵呆帳沖銷數	(344)	-
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00)	-
折舊費用	61,862	39,7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2	40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91	141
各項攤提	1,583	270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8	171
外幣兌換損失	6,815	10,67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552)	(25,519)
應收帳款	(68,982)	(8,686)
其他應收款	6,589	(2,783)
存貨	(284,794)	(1,153)
預付款項	(23,423)	(9,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066)	1,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681
應付票據	56,252	(1,707)
應付帳款	4,656	9,240
應付所得稅	26,362	9,943
應付費用	15,499	61,274
其他應付款項	(2,184)	2,475
預收款項	(1,783)	3,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256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400</u>	<u>184,17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775)	(\$ 106,7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5	1,15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121)	(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82)	88
遞延費用增加	(2,229)	(1,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182)	(107,39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6,004	9,277
長期借款增加	105,348	52,192
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
現金增資	207,5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14,8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813	61,469
匯率影響數	(795)	(1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64)	124,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197	101,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433	\$ 226,19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644	\$ 6,689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068	\$ 7,814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23,875	\$ 123,376
加：期初應付票據	19,465	3,419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589	-
減：期末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58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99,775	\$ 106,74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901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66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7年10月19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43,388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558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3月10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100年3月10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1,000 仟元。

(2) 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EUR 69 仟元。

(3) 子公司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700 仟元。

(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300 仟元。

(5)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USD 700 仟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

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1. 本公司：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2. 子公司：

(1)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適用(無存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15 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

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九)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及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而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十二)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本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9	\$ 978
支票存款	6,024	499
活期存款	217,760	224,720
	<u>\$ 224,433</u>	<u>\$ 226,197</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1,112	\$ 162,130
減：備抵呆帳	(8,910)	(899)
	<u>\$ 222,202</u>	<u>\$ 161,231</u>

(三) 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7,214	\$ -	\$ 17,214
物 料	32,475	(11)	32,464
在 製 品	173,679	(2,902)	170,777
製 成 品	231,450	(36)	231,414
	<u>\$ 454,818</u>	<u>(\$ 2,949)</u>	<u>\$ 451,86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215	\$ -	\$ 3,215
物 料	17,202	(212)	16,990
在 製 品	87,002	(4,554)	82,448
製 成 品	62,605	(383)	62,222
	<u>\$ 170,024</u>	<u>(\$ 5,149)</u>	<u>\$ 164,87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70,568	\$ 469,645
存貨跌價損失	-	1,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2,200)	-
存貨報廢損失	-	1,760
存貨盤虧	2,240	3,15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3)	-
銷貨成本合計	<u>\$ 670,255</u>	<u>\$ 476,435</u>

(註)民國 100 年度因出售跌價存貨，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四) 固定資產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34,864	\$ 28,345
機器設備	154,973	111,098
運輸設備	3,618	3,370
辦公設備	9,309	8,394
其他設備	43,411	35,924
	<u>\$ 246,175</u>	<u>\$ 187,131</u>

-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1,895、\$2,987、2.27%及\$6,994、\$325、2.14%。

(五) 無形資產

	100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901	2,121	-	3,022
本期攤銷	(77)	-	(466)	-	(543)
10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99 年				度
	商標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99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60,000	\$ 60,578	
累計攤銷	(308)	-	(13,500)	(13,808)	
淨帳面價值	<u>\$ 270</u>	<u>\$ -</u>	<u>\$ 46,500</u>	<u>\$ 46,770</u>	
99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70	\$ -	\$ 46,500	\$ 46,770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550	-	550	
本期攤銷	(39)	(168)	-	(207)	
99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 578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六) 短期借款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或抵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70,603</u>	<u>\$ 34,599</u>	無
利率區間	<u>1.87%~2.00%</u>	<u>1.73%~3.05%</u>	

(七) 長期借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或抵押</u>
擔保銀行借款	\$ 330,240	\$ 307,69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預付設備 款
信用借款	82,800	-	無
	413,040	307,69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92)	(15,685)	
	<u>\$ 367,448</u>	<u>\$ 292,007</u>	
到期日區間	<u>104.4.30~107.7.4</u>	<u>102.1.15~104.11.5</u>	
利率區間	<u>1.78%~2.37%</u>	<u>2.23%~2.40%</u>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而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折現率	1.9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1.75%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43)	(1,543)
累積給付義務	(1,843)	(1,5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68)	(1,158)
預計給付義務	(3,211)	(2,7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07	1,794
提撥狀況	(1,104)	(9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3	33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759	1,366
預付退休金	\$ 958	\$ 792
既得給付	\$ -	\$ -

(3)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利息成本	\$ 47	\$ 59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1)	(3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0	30
退休金損(益)	84	89
淨退休金成本	\$ 130	\$ 145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672 及 \$4,853。
4. 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7 及 \$500。

(九)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8,028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10 月 17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378,588，分為 37,85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4.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7 月至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因尚未辦理發行新股而表列預收股本。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45	-	\$	2,095	-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
股票股利		30,287	\$ 0.80		18,028	\$ 0.50
現金股利		18,929	0.50		-	-
員工現金紅利		2,421	-		577	-
	\$	<u>64,381</u>		\$	<u>20,700</u>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
董監酬勞		1,956	-
	\$	<u>122,127</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79 及 \$1,04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41 及 \$577 之差異分別為 \$1,380 及 \$-，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損益中。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3,399。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u>334,763</u>	\$ <u>119,426</u>

7.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7,234 及 \$5,811。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4%。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49%。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38 及 \$171 (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0 年		99 年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4	-	\$ -
本期給與	-	-	1,500	24
本期行使	(620)	24	-	-
本期放棄	(56)	-	-	-
本期逾期失效	(22)	-	-	-
期末流通在外	802	24	1,500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802	2.83 年	\$ 24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02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2,452	\$ 68,426	\$ 250,878
勞健保費用	12,205	3,073	15,278
退休金費用	6,663	1,726	8,389
其他用人費用	8,603	2,172	10,775
	<u>\$ 209,923</u>	<u>\$ 75,397</u>	<u>\$ 285,320</u>
折舊費用	<u>\$ 44,826</u>	<u>\$ 17,036</u>	<u>\$ 61,862</u>
攤銷費用	<u>\$ -</u>	<u>\$ 1,583</u>	<u>\$ 1,583</u>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302	\$ 34,896	\$ 136,198
勞健保費用	7,045	2,197	9,242
退休金費用	4,045	1,453	5,498
其他用人費用	5,312	1,366	6,678
	<u>\$ 117,704</u>	<u>\$ 39,912</u>	<u>\$ 157,616</u>
折舊費用	<u>\$ 22,629</u>	<u>\$ 17,100</u>	<u>\$ 39,729</u>
攤銷費用	<u>\$ -</u>	<u>\$ 270</u>	<u>\$ 270</u>

(十四)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923	\$ 22,93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62)	2,03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4	(9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4)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3,149	83
所得稅費用合計	52,620	24,0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810	(6,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4	-
預付所得稅	(16,215)	(2,820)
應付所得稅	\$ 41,299	\$ 14,937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09,494	\$ 15,912
呆帳損失	4,080	44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5,149
折舊	(257)	(257)
未實現兌換	(10,071)	16,390
(利益)損失		
未實現銷售毛利	20,070	-
	\$ 21,465	\$ 6,399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0,111)	(\$ 11,777)
折舊	(11,308)	(11,566)
投資抵減	-	3,783
	(\$ 10,441)	(\$ 185)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u>\$329,917</u>	<u>\$277,29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29,917	\$277,297	41,120		<u>\$8.02</u>	<u>\$6.7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91			
員工分紅	<u>-</u>	<u>-</u>	<u>36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329,917</u>	<u>\$277,297</u>	<u>41,580</u>		<u>\$7.93</u>	<u>\$6.67</u>
	99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12,109</u>	<u>\$ 88,07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2,109	\$ 88,070	40,888	<u>\$2.74</u>	<u>\$2.1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6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2,109</u>	<u>\$ 88,070</u>	<u>40,956</u>	<u>\$2.74</u>	<u>\$2.15</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潛在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佣金支出

	100 年 度	99 年 度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 2,877	\$ 1,60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7,699	\$ 6,278
業務執行費用	195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020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 10,914	\$ 6,278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房屋及建築－淨額	\$ 204,142	\$ 208,720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109,685	99,611	長期借款擔保
預付設備款	-	7,800	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存出保證金	9,681	309	履約保證金
	<u>\$ 323,508</u>	<u>\$ 316,4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5,593 及\$93,383。

(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18,349 及\$25,414。

(三)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5,638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3,568)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402)	5,635
	<u>\$ 62,013</u>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園區土地，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向中華民國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購申請，並繳交申購保證金\$9,328(承購價格之 3%)。於審查通過後，須於接獲中華民國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承購價格之 1%)。本公司若因故須延期繳款，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延期期間需負擔延期之利息。若逾期未繳清價款或放棄承購，則保證金不予退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2,403	\$ -	\$ 482,403	\$ 427,233	\$ -	\$ 427,233
存出保證金	19,298	-	19,298	1,316	-	1,31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68,852	-	368,852	204,618	-	204,618
長期借款	367,448	-	367,448	292,007	-	292,00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金、歐元及日幣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3,803仟元	30.28	USD 5,170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 7,602仟元	0.39	JPY13,107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547仟元	39.18	EUR 2,013仟元	38.92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38仟元	30.28	USD 39仟元	29.13
日幣：新台幣	JPY10,880仟元	0.39	JPY14,423仟元	0.36
歐元：新台幣	EUR 22仟元	39.18	EUR 505仟元	38.92
美金：人民幣	-	-	USD 1,105仟元	6.5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

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五)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 \$11,628。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減少 \$5,380，但尚未達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更(補)正所影響之主要會計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科	目	更	正	前	更	正	後	調整	增(減)數
民國99年度：									
資產負債科目									
	應收帳款淨額	\$	172,859	\$	161,231	(\$		11,628)	
	存貨		157,275		164,875			7,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751		6,399	(		1,352)	
股東權益科目									
	未分配盈餘		124,806		119,426	(		5,380)	
損益科目									
	營業收入		743,561		731,933	(		11,628)	
	營業成本		484,035		476,435	(		7,600)	
	所得稅費用		22,687		24,039			1,35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cpc Europa GmbH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故係依其同期自編之財務報表揭露外，其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本期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	貸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總限額			與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註2)	區間	與性質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註1)	(註1)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104,525	\$ 97,450	2.4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444,078	\$ 444,07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5,720	45,338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078	444,07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480	30,225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078	444,078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50,674、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30,225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編號	保證者	名稱	關係(註1)	之限額(註2)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金	額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備註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1,920	\$ 120,900	\$ -	10.89	\$ 555,098	-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尚未實際動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5,512		100.00% \$ 95,512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98		100.00% 1,298	
CHIEFTEK PRECISION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878		100.00% USD 2,878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78		100.00% USD 278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882		100.00% USD 2,88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及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之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直得科技(股)公司	廠房	100.3~100.12	\$ 162,813	\$ 141,590	宏昇營造(股)公司等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建築中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帳列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99,070	3.34	\$ -	-	\$ 5,879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項 目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幣 別	帳面金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備 註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務	新台幣	\$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5,512	新台幣	\$	33,670	新台幣	\$	33,670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1,298	新台幣		4,664	新台幣		4,664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78	美元		1,181	美元		-	子公司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78	美元	(	35)	美元		-	子公司 (註2)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882	美元		1,181	美元		-	子公司 (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0 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30,280	註1	\$ 30,280	\$ -	\$ -	\$ 30,280	100.00	\$ 35,761	\$ 87,267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80	\$ 30,280	\$ 666,117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30.2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68,768		29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199,070				47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526				31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 國 100 年 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89,370)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6%)	
				利息收入	(357)	—	—	
				應收帳款	84,915	—	4%	
				其他應收款	51,031	—	3%	
				預收款項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41,73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	
				利息收入	(162)	—	—	
				佣金支出	1,325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4,510	—	—	
				其他應收款	30,387	—	2%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68,76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32%)	
				應收帳款	199,070	—	10%	
				預收款項	(526)	—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89,370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16%	
				利息支出	357	—	—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84,915)	—	(4%)	
				其他應付款項	(51,031)	—	(3%)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2	進 貨	41,737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	
				佣金收入	(1,325)	依約定收款	—	
				利息支出	162	—	—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510)	—	—	
				其他應付款項	(30,387)	—	(2%)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2	進 貨	368,768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32%	
				預付款項	526	—	—	
				應付帳款	(199,070)	—	(10%)	

民國 99 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62,099)	月結240天電匯收款	(8%)		
				應收帳款	48,540	—	4%		
				其他應收款	53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5,321)	月結420天電匯收款	(3%)		
				佣金支出	1,609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15,632	—	1%		
				其他應收款	131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714)	月結420天電匯收款	(17%)		
				應收帳款	21,664	—	2%		
				其他應收款	68	—	—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62,099	月結240天電匯付款	8%		
				應付帳款	(48,540)	—	(4%)		
				其他應付款項	(531)	—	—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5,321	月結420天電匯付款	3%		
				佣金收入	(1,609)	依約定收款	—		
				應付帳款	(15,632)	—	(1%)		
				其他應付款項	(131)	—	—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24,714	月結420天電匯付款	17%		
				應付帳款	(21,664)	—	(2%)		
				其他應付款項	(68)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1,266,275	\$ 280,478	\$ 155,610	\$ 54,701	\$1,757,064
內部部門收入	599,875	-	-	1,325	601,200
外部收入淨額	666,400	280,478	155,610	53,376	1,155,864
利息收入	157	123	34	-	314
折舊及攤銷	61,935	723	402	385	63,445
利息費用	8,908	-	-	-	8,908
部門稅前損益	318,166	46,443	4,674 (	1,032)	368,251
部門資產	1,530,766	224,851	105,369	39,009	1,899,99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20,786	1,931	1,158	-	423,875
部門負債	777,173	4,808	6,818	1,001	789,800
	99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698,916	\$ 168,923	\$ 51,974	\$ 25,863	\$ 945,676
內部部門收入	212,134	-	-	1,609	213,743
外部收入淨額	486,782	168,923	51,974	24,254	731,933
利息收入	94	47	7	-	148
折舊及攤銷	38,975	298	-	726	39,999
利息費用	6,666	-	3	-	6,669
部門稅前損益	107,441	18,670 (	6,269)	418	120,260
部門資產	1,003,890	73,273	41,586	18,722	1,137,47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8,590	1,151	609	3,026	123,376
部門負債	504,621	6,093	1,928	2,648	515,29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69,283	\$ 119,842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032)	418
減除部門間利益	(38,334)	(8,15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329,917</u>	<u>\$ 112,109</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860,986	\$ 1,118,749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39,009	18,722
總資產	<u>\$ 1,899,995</u>	<u>\$ 1,137,471</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788,799	\$ 512,642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001	2,648
總負債	<u>\$ 789,800</u>	<u>\$ 515,290</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屬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及微型線性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故無須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註)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12,567	\$	882,888	\$ 212,925	\$	509,998
大 陸	281,341		4,500	171,426		2,737
韓 國	152,826		—	123,006		—
新加坡	132,270		—	109,211		—
德 國	43,745		10,468	24,080		1,117
美 國	54,703		1,078	30,572		2,310
其 他	178,412		—	60,713		—
	\$ 1,155,864	\$	898,934	\$ 731,933	\$	516,162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客</u>	<u>營</u>	<u>業</u>	<u>收</u>	<u>營</u>	<u>業</u>	<u>收</u>
<u>戶</u>	<u>入</u>	<u>部</u>	<u>門</u>	<u>入</u>	<u>部</u>	<u>門</u>
甲客戶	\$	152,827	直得科技	\$	123,006	直得科技
乙客戶		102,490	"		87,809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未規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應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應與投資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若有不同，投資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應予調整。
- (2)當喪失重大影響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剩餘投資應以改變時等比例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依國際會計準

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以該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時之公允價值，視為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全數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3)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

3. 退休金

-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並無認列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之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退休金以外之長期員工福利費用應於服務期間認列。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員工分紅及約定專業經理人員以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度以前之員工分紅係屬盈餘分派，本公司並未認列為費用。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年限

，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性質將交易區分為取得無形資產及取得未來期間服務，取得資產部分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處理，取得未來期間服務部分，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311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5,45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0,593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04 仟元，分別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7%，合併負債總額之 1.43%，暨合併總損益之 8.1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3 1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7,518 7	\$	223,019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16,990 1		32,94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303,129 12		231,998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14,098 1		6,160 -
120X	存貨	四(三)		652,402 25		244,369 17
1260	預付款項			60,775 2		24,98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30,728 1		3,0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5,640 49		766,480 52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16,864 1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9,858 16		249,114 17
1531	機器設備			566,898 22		384,663 26
1551	運輸設備			3,897 -		4,178 -
1561	辦公設備			14,826 1		11,803 1
1681	其他設備			69,406 3		55,680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71,749 54		705,438 48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9,247)(11)	(	212,877)(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305 6		159,255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8,807 49		651,816 44
無形資產		四(五)				
1710	商標權			135 -		212 -
1720	專利權			1,076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92 -		29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303 2		47,002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251 -		10,455 1
1830	遞延費用			2,607 -		1,8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58 -		12,330 1
1XXX	資產總計		\$	2,557,608 100	\$	1,477,628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255,869 10	\$	39,025 3
2120	應付票據			121,620 5		175,372 12
2140	應付帳款			74,255 3		52,312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40,127 1		24,513 2
2170	應付費用			111,299 4		80,884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177 3		44,056 3
2260	預收款項			1,756 -		1,34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及六		51,528 2		35,6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6,631 28		453,157 3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及六		707,312 28		282,864 19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5,544 -		6,743 -
2XXX	負債總計			1,439,487 56		742,764 5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440,079 17		378,588 2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30,287 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十)(十二)		312,294 12		121,108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415 -		6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九)(十一)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793 11		188,581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1,708 -	(3,41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18,121 44		734,864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57,608 100	\$	1,477,62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94,758 100	\$ 561,297 101
4170 銷貨退回		(596) -	(3,090) (1)
4190 銷貨折讓		(434) -	(2,68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3,728 100	555,52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三)	(316,852) (64)	(322,677) (58)
5910 營業毛利		176,876 36	232,848 42
營業費用			
	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4,314) (7)	(20,63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827) (7)	(36,12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71) (4)	(11,85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12) (18)	(68,612) (12)
6900 營業淨利		87,964 18	164,236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7 -	1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5,573 1
7480 什項收入		12,702 3	1,94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139 3	7,65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7,828) (2)	(3,79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5) -	- -
7560 兌換損失		(12,958) (3)	- -
7880 什項支出		(1,413) -	(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094) (5)	(3,81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8,009 16	168,077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25,170) (5)	(36,962)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2,839 11	\$ 131,115 2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2,839 11	\$ 131,115 2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1.78 \$ 1.21	\$ 4.11 \$ 3.2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1.78 \$ 1.20	\$ 4.08 \$ 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588	\$ -	\$ -	\$ 121,279	\$ 6,287	\$ -	\$ 119,426	(\$ 3,399)	\$ 622,181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45	-	(9,3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	-	30,287	-	-	-	(30,287)	-	-
現金股利	-	-	-	-	-	-	(18,929)	-	(18,9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15	-	-	-	-	515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131,115	-	131,11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8)	(18)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78,588</u>	<u>\$ -</u>	<u>\$ 30,287</u>	<u>\$ 121,794</u>	<u>\$ 15,632</u>	<u>\$ 3,399</u>	<u>\$ 188,581</u>	<u>(\$ 3,417)</u>	<u>\$ 734,864</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	\$ 304,817	\$ 15,632	\$ 3,399	\$ 334,763	\$ 2,819	\$ 1,110,195
99 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538)	-	538	-	-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730	-	(27,73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3,399	-	-
股票股利	-	-	44,008	-	-	-	(44,008)	-	-
現金股利	-	-	-	-	-	-	(44,008)	-	(44,008)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6,204	(14,890)	-	8,686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06	-	-	-	-	206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52,839	-	52,83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1)	(1,11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40,079</u>	<u>\$ -</u>	<u>\$ 44,008</u>	<u>\$ 313,709</u>	<u>\$ 42,824</u>	<u>\$ -</u>	<u>\$ 275,793</u>	<u>\$ 1,708</u>	<u>\$ 1,118,121</u>

(註)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421 及\$7,824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及\$1,956 業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2,839	\$ 131,115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8,608	-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305	7,541
折舊費用	42,068	25,8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95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16	-
各項攤提	1,392	405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6	515
外幣兌換損(益)	1,050 (	25,45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672	170
應收帳款	(89,085) (	70,767)
其他應收款	(13,992)	535
存貨	(225,838) (	87,035)
預付款項	(15,885) (	2,1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63)	3,391
應付票據	26,592	37,334
應付帳款	35,792	18,505
應付所得稅	(1,172)	9,576
應付費用	13,909 (	1,007)
其他應付款項	(343) (	471)
預收款項	(4) (	2,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897)	6,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995)	52,367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60,959)	(\$ 87,2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1,199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47	(9,139)
遞延費用增加	(144)	(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052)	(95,941)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85,266	4,426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0,8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066	15,250
匯率影響數	(1,934)	25,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6,915)	(3,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33	22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518</u>	<u>\$ 223,01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9,733</u>	<u>\$ 3,893</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0,505</u>	<u>\$ 17,436</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465,695	\$ 212,276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589
減：期末應付票據	(26,355)	(125,617)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2,535)	(19,437)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460,959</u>	<u>\$ 87,276</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現金股利提列數	\$ 44,008	\$ 18,929
減：期末應付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4,008)	(18,929)
現金股利現金支付數	<u>\$ -</u>	<u>\$ -</u>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u>\$ 434</u>	<u>\$ -</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70 人。
-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上開列入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並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175,455，負債總額為\$10,593，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0,704，分別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7%，合併負債總額之 1.43%，暨合併總損益之 8.16%。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 貨

1. 本公司：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2. 子公司：

(1)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不適用(無存貨)。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2年至12年外，其餘為2年至50年。
3.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15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20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3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

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九)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及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至 5 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無專職員工，僅由本公司員工兼任，故未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亦未提列退休金準備；而 cpc Europa GmbH、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係採年金制並依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

(十二) 所得稅

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國外合併子公司當地法令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45	\$ 652
支票存款	6,385	11,610
活期存款	170,488	210,757
	<u>\$ 177,518</u>	<u>\$ 223,019</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320,197	\$ 232,897
減：備抵呆帳	(17,068)	(899)
	<u>\$ 303,129</u>	<u>\$ 231,998</u>

(三) 存 貨

	101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3,676	(\$ 63)	\$ 13,613
物 料	35,452	(724)	34,728
在 製 品	191,851	(5,019)	186,832
製 成 品	439,677	(22,448)	417,229
	<u>\$ 680,656</u>	<u>(\$ 28,254)</u>	<u>\$ 652,402</u>

	100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1,075	\$ -	\$ 21,075
物 料	21,176	(552)	20,624
在 製 品	98,699	(11,501)	87,198
製 成 品	116,109	(637)	115,472
	<u>\$ 257,059</u>	<u>(\$ 12,690)</u>	<u>\$ 244,36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2,074	\$ 313,236
存貨跌價損失	25,305	7,541
存貨盤(盈)虧	(515)	1,9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	-
銷貨成本合計	<u>\$ 316,852</u>	<u>\$ 322,677</u>

(四)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38,176	\$ 31,593
機器設備	186,121	128,935
運輸設備	3,389	3,515
辦公設備	10,462	9,058
其他設備	41,099	39,776
	<u>\$ 279,247</u>	<u>\$ 212,877</u>

2.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為\$8,554、\$726、2.0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19)	(274)	(445)	—	(738)	
101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 46,500</u>	<u>\$ 49,303</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43)	(274)	(1,079)	(13,500)	(15,296)	
淨帳面價值	<u>\$ 135</u>	<u>\$ 1,076</u>	<u>\$ 1,592</u>	<u>\$ 46,500</u>	<u>\$ 49,303</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攤銷	(19)	—	(92)	—	(111)	
100年6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212</u>	<u>\$ —</u>	<u>\$ 290</u>	<u>\$ 46,500</u>	<u>\$ 47,002</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66)	—	(260)	(13,500)	(14,126)	
淨帳面價值	<u>\$ 212</u>	<u>\$ —</u>	<u>\$ 290</u>	<u>\$ 46,500</u>	<u>\$ 47,002</u>	

(六) 短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 保 或 抵 押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5,869	\$ 39,025	無
利率區間	<u>1.39%~2.98%</u>	<u>1.78%~2.07%</u>	

(七) 長期借款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擔 保 或 抵 押
擔保銀行借款	\$ 758,840	\$ 318,516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1,528)	(35,652)	
	<u>\$ 707,312</u>	<u>\$ 282,864</u>	
到期日區間	<u>103.2.17~107.7.4</u>	<u>102.1.15~105.5.4</u>	
利率區間	<u>1.78%~2.10%</u>	<u>2.09%~2.41%</u>	

(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相關淨退休金成本均為\$—，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273 及\$1,95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70 及\$3,200。
3. 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5 及\$483。

(九)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惟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56 及\$6,27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2,079 及\$1,041 之差異分別為(\$2,299)及\$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總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2,954	\$ 57,466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分別為\$52,839 及\$131,115，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54,226 及\$18,893。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4%。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之，除息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則尚未確定，其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20%。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06 及\$515(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行使		加權平均行使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單位)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9)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793	24	1,452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793	2.33年	\$ 24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93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三)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403	\$ 28,703	\$ 141,106
勞健保費用	7,525	2,136	9,661
退休金費用	4,248	1,147	5,395
其他用人費用	5,226	6,474	11,700
	<u>\$ 129,402</u>	<u>\$ 38,460</u>	<u>\$ 167,862</u>
折舊費用	<u>\$ 37,104</u>	<u>\$ 4,964</u>	<u>\$ 42,068</u>
攤銷費用	<u>\$ 92</u>	<u>\$ 1,300</u>	<u>\$ 1,392</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8,867	\$ 24,085	\$ 102,952
勞健保費用	4,830	1,477	6,307
退休金費用	2,615	1,068	3,683
其他用人費用	3,473	867	4,340
	<u>\$ 89,785</u>	<u>\$ 27,497</u>	<u>\$ 117,282</u>
折舊費用	<u>\$ 17,406</u>	<u>\$ 8,439</u>	<u>\$ 25,845</u>
攤銷費用	<u>\$ -</u>	<u>\$ 405</u>	<u>\$ 405</u>

(十四)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92	\$ 32,48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43)	1,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6,155	3,14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2	-
所得稅費用合計	25,170	36,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4,160	(9,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預付所得稅	(132)	(2,499)
匯率影響數	3	(1)
應付所得稅	\$ 40,127	\$ 24,51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1,242	\$ 27,411	\$ 16,561	\$ 2,815
呆帳損失	5,428	923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28,254	4,678	12,690	2,157
折舊	(257)	(44)	(257)	(43)
未實現兌換損(益)	8,539	1,452	(11,747)	(1,997)
		34,420		3,008
減：備抵評價		(3,692)		-
		\$ 30,728		\$ 3,008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21,434)	(\$ 3,644)	(\$ 28,229)	(\$ 4,799)
折舊	(11,179)	(1,900)	(11,437)	(1,944)
		(\$ 5,544)		(\$ 6,743)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78,009		\$ 52,83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8,009		\$ 52,839		43,735	\$ 1.78 \$ 1.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4	
員工分紅	-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78,009		\$ 52,839		43,900	\$ 1.78 \$ 1.20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168,077		\$ 131,11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8,077		\$ 131,115		40,888	\$ 4.11 \$ 3.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8,077		\$ 131,115		41,154	\$ 4.08 \$ 3.19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

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增資基準日尚未決議，依(91)基秘字第 234 號規定，擬制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如下：(單位：新台幣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2</u>	<u>\$ 1.10</u>	<u>\$ 3.74</u>	<u>\$ 2.9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2</u>	<u>\$ 1.09</u>	<u>\$ 3.71</u>	<u>\$ 2.90</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PSG)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佣金支出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u>\$ 1,284</u>	<u>\$ 1,394</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土地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0,749	206,431	"
機器設備—淨額	189,953	98,720	"
預付設備款	45,846	-	"
存出保證金	<u>342</u>	<u>9,636</u>	履約保證金
	<u>\$ 903,754</u>	<u>\$ 314,7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373 及\$—。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88,133 及\$219,57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48,547及\$40,555。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2,819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023)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20)	5,635
	<u>\$ 59,194</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帳	面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帳	面	價	值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511,735	\$	—	\$	511,735	\$	494,117	\$	—	\$	494,117
相等之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51		—		1,251		10,455		—		10,4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684,748		—		684,748		427,301		—		427,301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07,312		—		707,312		282,864		—		282,86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384	29.83	\$ 4,908	28.68
日圓：新台幣	11,671	0.37	16,373	0.36
歐元：新台幣	39	37.36	416	41.4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488	29.93	38	28.78
日圓：新台幣	12,916	0.37	30,097	0.36
歐元：新台幣	584	37.76	265	41.8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五)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有關各合併個體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本期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註2)	與性質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價值與限額(註1)		(註1)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 98,375	\$ 93,400	1.60%~2.4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 447,248	\$ 447,24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45,338	44,745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7,248	447,248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660	59,660	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7,248	447,248	-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 cpc Europa GmbH 金額為\$85,928、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金額為\$29,830 及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之背書保證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	金額淨值之比率(%)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0,900	\$ 89,490	\$ -	8.00	\$ 559,061	-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37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92,207	100.00%	\$ 92,207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185)	100.00%	(25,185)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USD 2,846	100.00%	USD 2,846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42	100.00%	USD 242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USD 2,849	100.00%	USD 2,84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日或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之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定事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土地	101.1~101.2	\$316,864	\$ 316,864	台南市政府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估總應收(付)													
										估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之 比 率 備 註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直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銷 貨)			(\$ 216,479)			(30%)			(註1)			\$ - (註2)			\$ 342,400 44% -					
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銷 貨)			(152,647)			(22%)			(註1)			- (註2)			170,188 5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216,479			100%			(註1)			- (註3)			(342,400) (100%)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152,647			100%			(註1)			- (註3)			(170,188) (100%) -		

(註1) 月結180天電匯。

(註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次月結120天收款。

(註3) 該公司並無對其他供應商之進貨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待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餘額	呆帳金額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342,400	0.80	\$ -	-	\$ 41,269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70,188	1.20	-	-	5,39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註 1)	股 數 (股)	比 率 (%)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92,207	新台幣(\$ 1,614)	新台幣(\$ 1,614)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25,185)	新台幣(	27,063)	新台幣(	27,063)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846	美元 (	18)	美元	-	子公司 (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42	美元 (	36)	美元	-	子公司 (註2)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849	美元 (	18)	美元	-	子公司 (註2)

(註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 29,880	註1	\$ 29,880	\$ -	\$ -	\$ 29,880	100.00	(\$ 538)	\$ 85,128	\$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880	\$ 29,880	\$ 670,873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88)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216,479	30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而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

B. 應收帳款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42,400	45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6 月 30 日	擔保用途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89,490	借款擔保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373。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 三 地 區 事 業 名 稱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485	28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52,64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31%)	
				利息收入	(643)	—	—	
				應收帳款	170,188	—	7%	
				其他應收款	86,881	—	3%	
				預收款項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9,559)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6%)	
				利息收入	(289)	—	—	
				佣金支出	536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17,170	—	1%	
				其他應收款	30,282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6,479)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4%)	
				應收帳款	342,400	—	13%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項	(485)	—	—	
				背書保證	12,373	—	—	
				進 貨	152,647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31%	
				利息支出	643	—	—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170,188)	—	(7%)	
				其他應付款項	(86,881)	—	(3%)	
				進 貨	29,559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6%	
				佣金收入	(536)	依約定收款	—	
				利息支出	289	—	—	
				應付帳款	(17,170)	—	(1%)	
				其他應付款項	(30,282)	—	(1%)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16,479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4%	
				預付款項	485	—	—	
				應付帳款	(342,400)	—	(13%)	
				背書保證	(12,373)	—	—	
				進 貨	216,479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4%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款項	485	—	—	
				應付帳款	(342,400)	—	(13%)	
				背書保證	(12,373)	—	—	
				進 貨	216,479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4%	
				預付款項	485	—	—	

民國 100 年上 半 年 度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61,130)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1%)	
				應收帳款	62,278 —	4%	
				其他應收款	53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28,316)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5%)	
				佣金支出	783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29,363 —	2%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6,620)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21%)	
				應收帳款	44,423 —	3%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61,130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11%	
				應付帳款 (62,278)	—	(4%)	
				其他應付款項 (531)	—	—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8,316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5%	
				佣金收入 (783)	依約定收款	—	
				應付帳款 (29,363)	—	(2%)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16,620 月結90天電匯付款	21%	
				應付帳款 (44,423)	—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706,547	\$ 112,979	\$ 47,262	\$ 25,625	\$ 892,413		
內部部門收入	398,685	-	-	-	398,685		
外部收入淨額	307,862	112,979	47,262	25,625	493,728		
利息收入	389	36	1	1	427		
折舊及攤銷	42,566	420	280	194	43,460		
利息費用	7,745	83	-	-	7,828		
部門稅前損益	77,500	(27)	(27,062)	(1,079)	49,332		
部門資產	1,982,910	350,645	181,936	42,117	2,557,60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64,719	126	846	4	465,695		
部門負債	1,416,904	14,069	6,312	2,202	1,439,487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557,668	\$ 105,803	\$ 74,721	\$ 24,182	\$ 762,374		
內部部門收入	206,066	-	-	783	206,849		
外部收入淨額	351,602	105,803	74,721	23,399	555,525		
利息收入	55	65	11	-	131		
折舊及攤銷	25,469	361	229	191	26,250		
利息費用	3,792	-	6	-	3,798		
部門稅前損益	163,361	18,630	3,556	(1,019)	184,528		
部門資產	1,302,174	93,743	55,735	25,976	1,477,628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12,276	-	-	-	212,276		
部門負債	732,171	4,751	5,404	438	742,764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50,411	\$ 185,547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079)	(1,019)
減除部門間利益	<u>28,677</u>	<u>(16,451)</u>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78,009</u>	<u>\$ 168,077</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515,491	\$ 1,451,652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u>42,117</u>	<u>25,976</u>
總資產	<u>\$ 2,557,608</u>	<u>\$ 1,477,628</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437,285	\$ 742,326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u>2,202</u>	<u>438</u>
總負債	<u>\$ 1,439,487</u>	<u>\$ 742,76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

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45,324	(\$ 958)	\$ 44,36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65	(21,465)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168	(154,183)	155,98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4,183	154,1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130	22,130	(1)、(2) (4)
其他	1,523,038	-	1,523,038	—
資產總計	1,899,995	(293)	1,899,702	
應付費用	97,390	1,755	99,14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0	1,200	(1)
其他	692,410	-	692,410	—
負債總計	789,800	2,955	792,755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3,399	(6)
未分配盈餘	334,763	(429)	334,334	(1)、(4)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9	(2,819)	-	(5)
其他	769,214	-	769,214	—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3,248)	1,106,947	

調節原因說明：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958 及「保留盈餘」\$1,7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7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200。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46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465。

- (3)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4,18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54,183。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75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8，並調減「保留盈餘」\$1,457。
- (5)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819，並調增「保留盈餘」\$2,819。
- (6)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計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民國10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 3.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報表中揭露。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

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216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至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2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96,517 8	\$	249,640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24,233 1		50,35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283,074 11		248,398 14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一)		3,883 -		6,277 -
120X	存貨	四(三)		662,761 26		360,132 21
1260	預付款項			55,124 2		37,4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150 1		15,2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6,742 49		967,544 55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08,306 16		249,364 14
1531	機器設備			675,535 26		423,699 24
1551	運輸設備			3,935 -		4,221 -
1561	辦公設備			15,291 1		14,274 1
1681	其他設備			71,027 3		58,683 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74,094 46		750,241 43
15X9	減：累計折舊		(	303,893)(12)	(	230,555)(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008 3		200,254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4,209 37		719,940 41
無形資產		四(五)				
1710	商標權			125 -		164 -
1720	專利權			1,05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70 -		2,2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9,053 2		48,924 3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六)、六及九		316,864 1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510 -		10,512 1
1830	遞延費用			2,342 -		3,1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716 12		13,694 1
1XXX	資產總計		\$	2,580,720 100	\$	1,750,102 10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373,983 15	\$	109,853 6
2120	應付票據			99,040 4		100,338 6
2140	應付帳款			23,536 1		66,04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21,986 1		34,679 2
2170	應付費用			82,321 3		93,15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8,552 3		35,686 2
2260	預收款項			1,803 -		1,99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58,698 2		37,01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9,919 29</u>		<u>478,764 2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u>700,142 27</u>		<u>452,166 26</u>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u>5,049 -</u>		<u>8,752 1</u>
2XXX	負債總計			<u>1,435,110 56</u>		<u>939,682 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九)		440,079 17		408,875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 -
資本公積						
		四(九)(十)(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312,294 12		121,108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501 -		686 -
保留盈餘						
		四(九)(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24 1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88 12		258,140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一)	(	684) -		2,58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45,610 44</u>		<u>810,420 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	<u>2,580,720 100</u>	\$	<u>1,750,102 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45,090	100	\$	892,18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184)	-	(	4,231)	(1)
4190	銷貨折讓	(	1,399)	-	(	2,7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42,507</u>	<u>100</u>		<u>885,166</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473,937)	(64)	(536,356)	(61)	
5910	營業毛利		<u>268,570</u>	<u>36</u>	<u>348,810</u>	<u>39</u>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50,856)	(7)	(32,80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986)	(8)	(58,77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79)	(3)	(22,65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21)	(18)	(114,239)	(13)	
6900	營業淨利		<u>132,149</u>	<u>18</u>	<u>234,57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	-	17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2,273	3	
7480	什項收入		<u>15,737</u>	<u>2</u>	<u>79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909</u>	<u>2</u>	<u>23,24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13,080)	(2)	(6,4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2)	-	-	-	
7560	兌換損失		(20,409)	(3)	-	-	
7880	什項支出		(211)	-	(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772)	(5)	(6,50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286	15	251,304	29	
8110	所得稅費用		(30,652)	(4)	(50,630)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82,634</u>	<u>11</u>	<u>\$ 200,674</u>	<u>23</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82,634</u>	<u>11</u>	<u>\$ 200,674</u>	<u>23</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u>\$ 2.35</u>	<u>\$ 1.71</u>	<u>\$ 5.59</u>	<u>\$ 4.46</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34	\$ 1.71	\$ 5.54	\$ 4.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2,634	\$ 200,674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11,024	476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077	961
折舊費用	70,142	43,27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062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511	241
各項攤提	1,908	913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	515
外幣兌換損失	1,723	6,5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429 (	17,243)
應收帳款	(71,446) (	87,643)
其他應收款	(3,777)	418
存貨	(235,969) (	196,218)
預付款項	(10,234) (	14,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85) (	8,866)
應付票據	(7,775)	59,107
應付帳款	(14,927)	32,234
應付所得稅	(19,313)	19,742
應付費用	(15,069)	11,266
其他應付款項	169 (	824)
預收款項	43 (	1,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92)	8,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8,023)	57,950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01,815)	(\$ 277,0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88	(9,196)
遞延費用增加	(144)	(1,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167)	(290,24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03,380	75,254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81,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180	256,740
匯率影響數	(4,906)	(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7,916)	23,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433	22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17	\$ 249,64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769	\$ 6,16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552	\$ 20,791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516,201	\$ 297,268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589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142)	(28,810)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0,398)	(11,42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501,815	\$ 277,09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1.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4,008	\$ 18,929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434	\$ -
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6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90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另就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銷售高精密 線性運動 零組件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
直得科技(香 港)有限公 司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 銷售高精 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 及售後服 務	100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庫存現金	\$ 699	\$ 595
支票存款	5,051	8,570
活期存款	190,767	240,475
	<u>\$ 196,517</u>	<u>\$ 249,640</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收帳款	\$ 302,558	\$ 249,773
減：備抵呆帳	(19,484)	(1,375)
	<u>\$ 283,074</u>	<u>\$ 248,398</u>

(三)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968	\$ -	\$ 8,968
物 料	31,010	(1,872)	29,138
在 製 品	194,397	(3,933)	190,464
製 成 品	456,412	(22,221)	434,191
	<u>\$ 690,787</u>	<u>(\$ 28,026)</u>	<u>\$ 662,761</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未經會計師核閱)		
原料	\$ 74,942	\$ -	\$ 74,942
物料	24,634	(142)	24,492
在製品	125,469	(5,756)	119,713
製成品	141,197	(212)	140,985
	<u>\$ 366,242</u>	<u>(\$ 6,110)</u>	<u>\$ 360,1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前三季	100 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1,281	\$ 536,341
存貨跌價損失	25,077	961
存貨盤盈	(2,386)	(9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	-
銷貨成本合計	<u>\$ 473,937</u>	<u>\$ 536,356</u>

(四) 固定資產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房屋及建築	\$ 40,532	\$ 33,213
機器設備	204,809	143,012
運輸設備	3,427	3,573
辦公設備	9,765	8,971
其他設備	45,360	41,786
	<u>\$ 303,893</u>	<u>\$ 230,555</u>

-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828、\$748、1.97%。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五) 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29)	(292)	(667)	-	(988)	
101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46,500</u>	<u>\$ 49,05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53)	(292)	(1,301)	(13,500)	(15,546)	
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46,500</u>	<u>\$ 49,053</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100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	\$ 550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121	-	2,121	
本期攤銷	(67)	-	(243)	-	(310)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46,500</u>	<u>\$ 48,924</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	\$ 2,671	\$60,000	\$ 63,249	
累計攤銷	(414)	-	(411)	(13,500)	(14,325)	
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46,500</u>	<u>\$ 48,924</u>	

(六) 閒置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土 地	<u>\$ 316,864</u>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七) 短期借款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擔保或抵押</u>
		(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1,755	\$ 109,853	無
擔保銀行借款	12,228	-	(註)
	<u>\$ 373,983</u>	<u>\$ 109,853</u>	
利率區間	<u>1.45%~3.51%</u>	<u>1.80%~2.07%</u>	

(註)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八) 長期借款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擔保或抵押</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擔保銀行借款	\$ 758,840	\$ 424,128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及 閒置資產— 土地
信用借款	-	65,050	無
	758,840	489,1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698)	(37,012)	
	<u>\$ 700,142</u>	<u>\$ 452,166</u>	
到期日區間	<u>103.2.17~107.7.4</u>	<u>103.5.5~107.7.4</u>	
利率區間	<u>1.78%~2.10%</u>	<u>1.78%~2.37%</u>	

(九)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

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

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49 及\$9,7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2,079 及\$1,041 之差異分別為(\$2,299)及\$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u>\$ 222,954</u>	<u>\$ 57,466</u>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淨損益分別為\$82,634 及\$200,674，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209 及\$9,51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01%及 15.1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2 及\$515(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未經會計師核閱)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26)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776	24	1,452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776	2.08年	\$ 24	-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76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三)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113,286</u>	<u>\$ 82,63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3,286	\$ 82,634	48,209	<u>\$ 2.35</u>	<u>\$ 1.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2			
員工分紅	<u>-</u>	<u>-</u>	<u>16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3,286</u>	<u>\$ 82,634</u>	<u>48,432</u>	<u>\$ 2.34</u>	<u>\$ 1.71</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計 師	稅 前	稅 後
	(未	經 會			核 閱	)
本期淨利	<u>\$251,304</u>	<u>\$200,6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1,304	\$200,674	44,977		<u>\$5.59</u>	<u>\$4.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51,304</u>	<u>\$200,674</u>	<u>45,401</u>		<u>\$5.54</u>	<u>\$4.42</u>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PSG)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佣金支出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	<u>\$ 1,974</u>	<u>\$ 1,739</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未經會計師核閱)	
房屋及建築—淨額	\$ 352,096	\$ 205,28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247,446	114,758	長期借款擔保
閒置資產—土地	316,864	-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59	9,681	履約保證金
	<u>\$ 916,765</u>	<u>\$ 329,7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9,245 及\$—，提供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58,490 及\$121,920。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2,629 及\$249,111。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30,104 及\$47,709。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

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1,410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117)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45)	5,635
	<u>\$ 57,78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依性質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7,707	\$ -	\$ 507,707		\$ 554,668	\$ -	\$ 554,668
存出保證金	1,510	-	1,510		10,512	-	10,5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06,130	-	706,130		442,087	-	442,087
長期借款	700,142	-	700,142		452,166	-	452,16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未經會計師核閱)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4,400	29.30	\$ 3,498	30.48
日圓：新台幣	14,330	0.38	6,371	0.40
歐元：新台幣	-	-	973	41.2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26	29.30	957	30.48
日圓：新台幣	8,284	0.38	21,082	0.40
歐元：新台幣	62	37.89	630	41.2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

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 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 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交易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 Europa GmbH	1	背書保證	\$ 29,245	—	1%	
				1	銷貨收入	(167,73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23%)	
					利息收入	(1,086)	—	—	
					應收帳款	166,913	—	6%	
					其他應收款	103,679	—	4%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預收款項	(101)	—	—	
				1	銷貨收入	(44,377)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6%)	
					利息收入	(417)	—	—	
					佣金支出	801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27,388	—	1%	
					其他應收款	20,507	—	1%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1,031)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6%)	
					應收帳款	336,431	—	13%	
					預收款項	(455)	—	—	
					其他應收款	64,865	—	3%	
					背書保證	58,490	—	2%	
1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9,245)		(1%)	
2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67,738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23%	
					利息支出	1,086	—	—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166,913)	—	(6%)	
					其他應付款項	(103,679)	—	(4%)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交易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44,377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6%
				佣金收入 (	801)	依約定收款	—
				利息支出	417	—	—
				應付帳款 (	27,388)	—	(1%)
				其他應付款項 (	20,507)	—	(1%)
4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341,031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6%
				預付款項	455	—	—
				應付帳款 (	336,431)	—	(13%)
				其他應付款項 (	64,865)	—	(3%)
				背書保證 (	58,490)	—	(2%)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交易人之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關係(註2)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1	銷貨收入	(\$ 103,291)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12%)
				應收帳款	26,684	—	2%
				其他應收款	53,339	—	3%
				預收款項	(101)	—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1	銷貨收入	(34,718)	月結180天電匯收款	(4%)
				佣金支出	1,053	依約定付款	—
				應收帳款	31,155	—	2%
				其他應收款	30,430	—	2%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6,799)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26%)
				應收帳款	98,059	—	6%
				預收款項	(358)	—	—
				背書保證	121,920	—	7%
1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03,291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12%
				預付款項	101	—	—
				應付帳款	(26,684)	—	(2%)
				其他應付款項	(53,339)	—	(3%)
2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34,718	月結180天電匯付款	4%
				佣金收入	(1,053)	依約定收款	—
				應付帳款	(31,155)	—	(2%)
				其他應付款項	(30,430)	—	(2%)
3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26,799	月結90天電匯付款	26%
				預付款項	358	—	—
				應付帳款	(98,059)	—	(6%)
				背書保證	(121,920)	—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953,850	\$ 228,372	\$ 73,498	\$ 39,933	\$1,295,653	
內部部門收入	553,146	-	-	-	553,146	
外部收入淨額	400,704	228,372	73,498	39,933	742,507	
利息收入	99	56	4	3	162	
折舊及攤銷	70,601	595	561	293	72,050	
利息費用	12,778	254	47	1	13,080	
部門稅前損益	112,138	(6,524)	(22,659)	(17,738)	65,217	
部門資產	1,938,157	396,686	202,090	43,787	2,580,72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11,681	85	4,410	25	516,201	
部門負債	1,411,893	14,195	7,230	1,792	1,435,110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直得科技	直得昆山	cpc Europa	其	他	總
	(未	經	會計	師	核	閱)
部門收入	\$ 904,809	\$ 193,483	\$ 115,554	\$ 37,181	\$ 1,251,027	
內部部門收入	364,808	-	-	1,053	365,861	
外部收入淨額	540,001	193,483	115,554	36,128	885,166	
利息收入	55	99	24	-	178	
折舊及攤銷	43,334	342	223	285	44,184	
利息費用	6,465	-	4	-	6,469	
部門稅前損益	242,765	33,885	3,793	49,093	329,536	
部門資產	1,507,416	124,510	59,059	59,117	1,750,10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96,230	840	198	-	297,268	
部門負債	933,611	2,598	2,524	949	939,68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2,955	\$ 280,443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17,738)	49,093
減除部門間損失(利益)	48,069	(78,23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u>\$ 113,286</u>	<u>\$ 251,304</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536,933	\$ 1,690,985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43,787	59,117
總資產	<u>\$ 2,580,720</u>	<u>\$ 1,750,102</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1,433,318	\$ 938,733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792	949
總負債	<u>\$ 1,435,110</u>	<u>\$ 939,68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免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科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45,324	(\$ 958)	\$ 44,36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465	(21,465)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0,168	(154,183)	155,98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154,183	154,1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130	22,130	(1)、(2) (4)
其他	1,523,038	-	1,523,038	—
資產總計	1,899,995	(293)	1,899,702	
應付費用	97,390	1,755	99,14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00	1,200	(1)
其他	692,410	-	692,410	—
負債總計	789,800	2,955	792,755	
特別盈餘公積	3,399	(3,399)	-	(6)、(7)
未分配盈餘	334,763	2,970	337,733	(1)、(4) (5)、(6)、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9	(2,819)	-	(5)
其他	769,214	-	769,214	—
股東權益總計	1,110,195	(3,248)	1,106,947	

調節原因說明：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958 及「保留盈餘」\$1,79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7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200。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1,46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465。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

於轉換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54,18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54,183。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755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8，並調減「保留盈餘」\$1,457。

(5)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819，並調增「保留盈餘」\$2,819。

(6)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原依民國89年1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令，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轉回未分配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特別盈餘公積」\$3,399，並調增「未分配盈餘」\$3,399。

(7)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於轉換日所產生保留盈餘淨影響數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3.民國101年度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刻正辦理中，故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借款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LCD製程設備等，終端客戶之產業十分多元，主要銷售地區亦包含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銷售地區分散，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或特定地區之景氣波動而大幅影響，可分散個別產業或特定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由於線性傳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該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該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即使在市場劇烈變化情況下仍能及時調整供貨。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143-147頁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第11~13頁之說明。

目錄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一、對 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1
二、對 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	1
三、對 該公司未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四、對 該公司如何因應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成長易受限，暨標準型滑軌及線性馬達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五、對 該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力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六、對 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七、對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88%、54.73%及 49.10%，有關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影響及相關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八、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之原因及提升獲利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九、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為 257,864 仟元及 307,307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09 天較 100 年度 73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施，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十、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為 332 天較 100 年度 170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及產銷控管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十一、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3
伍、業務狀況.....	46
一、營業狀況.....	46
二、存貨狀況.....	71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素.....	92
陸、財務狀況.....	9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含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9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規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期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性.....	103
四、轉投資事業.....	10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 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2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11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 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2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7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9
本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0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20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0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0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0

拾、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二)。	121
拾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1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1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23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23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125
三、申請實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	126
四、結論	126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2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	12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7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34

壹、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 一、對 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一)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 二、對 該公司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二)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 三、對 該公司未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如何維持進貨穩定性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三)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 四、對 該公司如何因應主要產品微型線性滑軌市場成長易受限，暨標準型滑軌及線性馬達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四)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 五、對 該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力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五)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19 頁)
- 六、對 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及研發方向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六)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 七、對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53.88%、54.73%及 49.10%，有關離職率偏高之原因、影響及相關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七)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 八、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之原因及提升獲利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八)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
- 九、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為 257,864 仟元及 307,307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09 天較 100 年度 73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帳款具體控管及保全施，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九)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
- 十、對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為 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且 101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天數為 332 天較 100 年度 170 天大幅增加，有關該公司存貨金額及週轉天數增加之原因，存貨再行銷售可行性及產銷控管具體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十)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34 頁)
- 十一、對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之原因、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壹、二、(十一)之說明。(詳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0,079,04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4,007,904 股；另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4,008,000 元，故該公司上櫃承銷前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484,087,040 元，股數為 48,408,70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6,330,000 元(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發行股數為 4,633,000 股，預計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041,70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30,417,040 元。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4,169 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464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33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30,417 仟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決議應就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協議，預計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5%以內，做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五)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75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6,627,08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8,408,704 股之 75.66%，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0 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市價

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跟評量企業具備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做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做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 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 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一精密線性運動元件研發、製造及行銷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似之同業家數並不多，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川湖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相同，同屬線性運動元件廠商，其餘線性滑軌之同業，如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全球傳動及精浚科技，目前皆未上市及上櫃。上銀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較為相同，同屬應用於機械設備用之線性滑軌產品；川湖公司之主要產品-滑軌，應用範圍為櫃子、廚房用傢俱、辦公室設備等，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而選取高橋公司為同業主要係高橋公司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該公司線性滑軌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川湖及上櫃公司之高橋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上銀	15.90	13.91	19.42
川湖	14.11	13.77	15.71
高橋	N/A	N/A	N/A
上櫃電機機械類	12.47	13.56	13.72
上櫃大盤	27.16	26.17	26.6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12.47~27.16 倍之間，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為 82,634 仟元，換算全年四季稅後純益為 110,179 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530,417 仟元追溯調整，則每股盈餘為 2.0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 25.94~56.49 元，本次承銷價格 4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1,145,610 仟元及股本 48,409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3.67 元，另該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電機機械類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上銀	5.82	5.09	5.47
川湖	3.83	3.52	3.63
高僑	0.40	0.33	0.34
上櫃電機機械類	1.57	1.44	1.46
上櫃大盤	1.60	1.40	1.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33~5.82 倍間，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每股淨值為 23.67 元，若以承銷價格 40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 1.69 倍，介於採樣公司最近期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淨值 1,145,610 仟元，依股本 48,409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3.6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
／流通在外股數)

公司營運價值=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公司所取之現金
其中 CF_t = 第 t 期 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WACC = D/V \times R_d(1-T) + E/V \times R_e$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負債總額；E=股東權益總額；V=D+E=公司資產總額

T=所得稅率；R_d=負債資金成本率；R_e=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無風險利率；R_m=市場平均報酬率；β=風險係數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項目	未來 五年度	永續 經營期	說明
D/V	0.44	0.45	依該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負債及股東權益數值計算。永續經營階段係以該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目標為依據。
E/V	0.56	0.55	
Rd	1.65%	1.94%	依該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該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未來五年度以所得稅率 17%估算，永續經營期以所得稅率 17%估算。
Rf	1.14%	1.14%	101 年 10 月之 1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Rm	7.01%	7.01%	採用最近 92 年至 101 年 11 月櫃檯買賣指數各月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平均數
B	0.819124	1	採用 101 年 11 月 30 日最近一年上櫃機械類股對櫃檯買賣指數之風險係數。永續經營階段之預期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G	55.02%	0%	未來五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95~100 年度營收變化情形計算 5 年度之複合成長率 55.02%。長期而言經濟成長率會趨近於 0%，故永續經營階段係以 0%計算。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為 1,854,132 仟元，企業價值為 1,618,642 仟元，若以初次上櫃現金增資後預計掛牌股本 53,042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30.52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而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及反應該公司之價值，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可能造成採用此法計算之結果與實際價值產生偏離，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川湖及高僑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直 得	40.07	45.70	44.42	58.20
	上 銀	52.59	55.09	55.04	59.22
	川 湖	35.04	32.07	29.86	17.10
	高 僑	13.40	16.40	15.50	12.88
	同 業	53.80	53.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直 得	202.80	198.18	180.06	195.31
	上 銀	128.77	116.56	122.12	115.12
	川 湖	672.38	968.06	826.19	950.88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高 僑	183.09	195.87	201.00	201.35
	同 業	130.21	144.9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及 101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0.07%、45.70%、44.42%及 58.20%。99 年度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負債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 164,6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45.86%，資產總額雖較 98 年度增加 249,906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27.89%，顯見該公司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購機械設備，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同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上升；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負債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363,6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69.43%，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851,626 仟元，成長率 74.32%，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辦理 25,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向台南市政府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交易金額為 316,864 仟元，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因而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低於上銀及同業，但高於川湖及高僑；該公司負債比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起景氣逐漸復甦之情況下，公司原有產能逐漸無法滿足市場需求，遂於 98 年起積極擴充廠房、設備及購置土地，故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來支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需求，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均屬穩定成長可證，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02.80%、198.18%、180.06%及 195.31%。99 年度起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而向銀行聯貸借款，增購機械設備擴充產量以支應市場需求，故固定資產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78,1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41%，而長期借款亦增加 52,007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淨額較 98 年增加 85,249 仟元，雖長期借款加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17.67%，但仍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幅度，故造成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充廠房及設備，因而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359,3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7.90%，雖 100 年度獲利仍持續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563,455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61.63%，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另外，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擴廠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固定資產

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24,39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16%，而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獲利仍持續增加，且於 101 年第一季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該公司因購地置土地及擴充廠房設備致使長期負債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368,1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4.91%，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川湖，但高於上銀、高僑與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低於川湖及高僑，但高於上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致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公司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直 得	3.96	15.20	32.01	9.77
	上 銀	6.55	31.43	49.68	23.76
	川 湖	22.03	20.70	23.79	23.30
	高 僑	(13.68)	0.03	0.20	(2.60)
	同 業	(7.70)	12.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直 得	8.01	34.70	62.44	43.92
	上 銀	17.88	88.80	175.14	112.70
	川 湖	72.45	70.27	58.42	55.81
	高 僑	(53.09)	(4.45)	(2.85)	(18.88)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直 得	7.24	28.38	73.33	30.89
	上 銀	12.55	84.11	188.89	117.85
	川 湖	89.84	87.19	108.15	117.82
	高 僑	(53.64)	0.45	1.65	(10.42)
	同 業	—	—	—	—
純益率(%)	直 得	6.13	12.60	21.90	8.66
	上 銀	8.36	20.57	26.95	19.96
	川 湖	33.53	36.22	48.53	50.57
	高 僑	(41.06)	0.07	0.12	(9.81)
	同 業	(6.60)	8.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每股稅後盈餘(元)	直 得	0.55	2.33	6.74	1.71
	上 銀	1.31	7.41	16.23	6.81
	川 湖	7.44	7.66	9.75	7.83
	高 僑	(4.90)	0.01	0.02	(0.64)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及 101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2：101 年前三季財務比率係依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96%、15.20%、32.01%及 9.7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01%、34.70%、62.44%及 43.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24%、28.38%、73.33%及 30.89%，純益率分別為 6.13%、12.60%、21.90%及 8.66%，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55 元、2.33 元、6.74 元及 1.71 元，上述各項比率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上升原因係研發團隊致力於各式線性滑軌設計及產品品質不斷提升及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歐美及大陸等地，故 98 年度雖逢金融風暴，但營收及獲利仍小幅成長，99 年度起經濟逐漸復甦，該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得宜，且妥善運用產能，營收呈現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獲利亦隨之增加，故使各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之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其主要原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獲利隨之下降，惟該公司仍保持獲利之狀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就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98 及 99 年度高於高僑與同業平均，100 年度僅低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高於高僑；就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8、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高僑，而 100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僅低於上銀，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高僑；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皆高於高僑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高於高僑；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後每股盈餘皆高於高僑，低於上銀及川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比率皆呈穩定成長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受景氣下滑之影響，獲利略為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上 銀	15.90	13.91	19.42
川 湖	14.11	13.77	15.71
高 僑	N/A	N/A	N/A
上櫃電機機械類	12.47	13.56	13.72
上櫃大盤	27.16	26.17	26.6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12.47~27.16 倍之間，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為 82,634 仟元，換算全年四季稅後純益為 110,179 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530,417 仟元追溯調整，則每股盈餘為 2.0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 25.94~56.49 元，本次承銷價格 4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1 日	1,513,123	52.9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00年3月10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年11月22日~12月21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2.99元及1,513,123股。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3 日	887,566	54.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此次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12月14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54.19元，此次議定之承銷價格為40元，為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之73.81%，未有低於七成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之情形，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40 元，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且該價格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1 年 12 月 14 日)前興櫃有成交日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54.19 元之七成 37.93 元，故本次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議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直得公司之

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並承諾因執行安定操作所購得之該公司股票不得以低於承銷價之價格出售；另該公司已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集保中心集保，並於掛牌日後三~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能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之。另承銷手續費部分，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損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為 48,409 仟股，若再加計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4,633 仟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53,042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9.57%；因此，若其獲利成長幅度未高於股本成長幅度，則將有稀釋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之風險。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行銷，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由於線性運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

因應對策：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最近三年度分別佔總進貨淨額之58.15%、45.31%及41.48%。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該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該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即使在市場劇烈變化情況下仍能及時調整供貨。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度，且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之比重自98年度起已逐年下降，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2.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年輕的後進，以實現學以致用，且該公司欲透過股票申請上櫃，以提升知名度，並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福利制度及員工分紅制度，提高員工對公司信心及向心力，並可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外銷及外購金額佔整體營收及進貨之比重皆達7成以上，主要外幣收款以美元為主，另付款係以歐元為主，因此美元及歐元匯率的走勢與該公司之兌換損益息息相關。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精密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外匯投機交易，也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故以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收付款互抵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隨時匯率之走向。
- 2.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該公司會適時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 3.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隨著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希望分食大餅的競爭者也愈來愈多，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進入此一市場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屬於早期進入此一市場者，關鍵技術係屬自主開發，同時在產品之量產上，亦累積相當之經驗，新進廠商短期之內對該公司尚不致有太大影響，

該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外，在產品的開發上，除既有的微型線性滑軌外，未來將持續開發此寸更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與全面性的服務，期能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2.該公司離職率偏高，未來隨著擴廠及營運規模成長，恐產生人力資源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而該公司針對離職率偏高之相關具體因應措施為：

- (1)建立員工獎酬制度包括員工分紅配股等政策施行，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透過員工分紅、年終獎金之發放，使研發人才實際獲得付出努力的回饋，並配合營運規劃，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方式，以達人力留置之目的。
- (2)加強新進人員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 (3)建立良好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全體員工均享有團保之保障，並訂立制度化之績效考核及調薪升遷辦法且確實執行，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團康活動及提供員工三節禮券及生日禮券等。
- (4)對於政策之宣導及員工的意見採用開放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維持勞資雙方和諧關係。

(四)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加上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評估及瞭解，該公司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持續成長、增加籌資管道、提昇企業信譽與形象及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對象，故本推薦證券商向社會大眾推薦該公司股票上櫃。

(五)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直得公司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

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該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行銷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茲將其特性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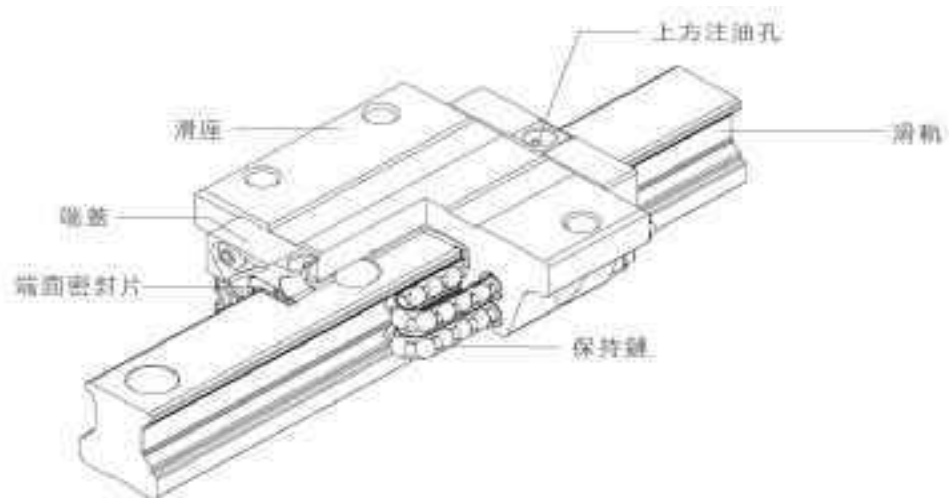
1.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 (Linear guide) 之結構通常是由導軌 (rail)、滑座 (slide unit) 及滾動體 (rolling element) 三大部分構成，滑座承載物件，並利用滾動體在滑軌上滾動，以進行直線運動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滑動組件。由於滾珠螺桿的傳統設計係僅靠兩端的軸承座固定，當承受側向推力時，跨距太長易產生較大之變形，而線性滑軌係以鋼珠作為滑軌與滑座之間的傳動介面，並於導軌上布滿密集的固定螺絲，可進一步降低跨距以提供較佳的剛性。

線性滑軌，依尺寸分為微型(Miniature Linear Guide)及標準型線性滑軌(Standard Linear Guide)其主要的優點如：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例如：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等。凡是與直線作動相關的應用場合，都可能用到它，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下圖所示為線性滑軌之一般結構圖，除滑軌及滑座為主體外，還包括塵封、注油孔、端蓋、端面密封片、保持鏈、鋼珠等零組件。

線性滑軌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性滑軌依接觸方式不同，可概分為滾珠式(點接觸)與滾柱式(線接觸)二種設計。其中滾珠式點接觸的線性滑軌可產生較低的摩擦力且可高速移動，而滾柱式線接觸的線性滑軌則具有高剛性，可承受較重負荷。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德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以及瑞士 SCHNEEBERGER 等。目前國內從事線性滑軌製造商則有：上銀科技(全球第三大螺桿廠和滑軌廠)、全球傳動、銀泰科技與直得公司等。

茲將國內外線性運動產品同業與主要線性運動產品臚列如下：

國家	主要廠商	線性運動產品
日本	THK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NSK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IKO	線性滑軌、滾柱線性滑軌
	NB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TSUBAKI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德國	Bosch Rexroth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INA	線性滑軌、滾柱線性滑軌
美國	THOMSON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瑞士	Schneeberger	線性滑軌、滾柱線性滑軌
台灣	直得公司	線性滑軌
	上銀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銀泰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精浚科技	線性滑軌
	全球傳動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線性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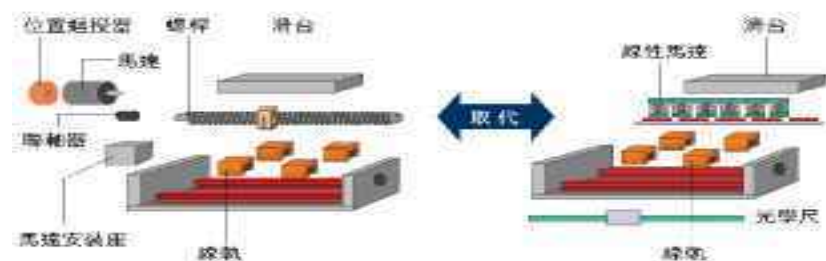
線性馬達是由一包含線圈的動子及裝置上磁石之定子構成；動子藉由線圈上之電流與定子上磁石之磁場感應而產生吸引或排斥力進而產生動子之線性作動。雖然電磁感應非常廣泛運用在各種產業例如在旋轉式馬達或發電機，但在工業上線性馬達之應用卻是在近十餘年才有顯著之成長。

現行的定位平台，通常由馬達、驅動器、定位控制器、傳動裝置及定位檢出裝置等所組成（如下圖所示），其中的傳動裝置通常由聯軸器、軸承、滾珠螺桿以及減速裝置等組成。由於減速裝置與滾珠導螺桿適合低速定位傳動，但在高速及長行程定位之使用範圍，則以線性馬達為優。線性馬達是用直接驅動的方式達成直線運動，定位精度高，沒有背隙，且傳動零組件少，減少維修的機會。傳統旋轉變直線驅動方式（如滾珠螺桿），傳動零件間磨耗大，不僅消耗動力，也使得傳動零件壽命短。而線性馬達直接驅動的方式動力全部用於推

動載重，且傳動零件磨耗小，壽命長。此外線性馬達推力大、高速度、高加速度、高精度的特性，使期能勝任許多高性能的場合。尤其近年來電子、半導體、光電產業對於自動化的提升不餘遺力，其主要之述求為高速度、高動態特性、無污染、低噪音，因此提供了線性馬達應用的廣泛需求。

線性馬達之應用隨著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自動化產業等對速度與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透過傳統的迴轉馬達帶動滾珠螺桿產生線性運動之方式，已無法滿足相關精密產業之需求，而線性馬達定位精度可達微米(μm)，速度是滾珠螺桿的 3~4 倍，加速度為滾珠螺桿 10~20 倍，其高精密度及高速度的特性逐漸應用於 TFT-LCD/LED 產業機器設備、半導體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太陽能產業機器設備、醫療及生物科技機器設備等屬於價值高及功能強之機械設備。

伺服馬達驅動與線性馬達驅動比較圖



伺服器馬達驅動

線性馬達驅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線性馬達領域中其應用之範圍大致可區分為工具機及自動化兩大市場。在工具機市場中其主要之訴求為高連續推力、高剛性、高防塵特性。主要之競爭廠商為：Siemens、Fanuc、Heidenhain 等。在自動化市場中主要之訴求為低噪音、高動態響應、低成本、較小之機構需求空間。而主要之競爭廠商為：Mitsubishi、Yaskawa、Rockwell-Anorad, Parker-Trilogy, Aerotech 等，上述大廠皆是系統廠商。而在線性馬達專業製造商則有瑞士：ETEL；荷蘭：Technotion；新加坡：PBA、Akribis；美國：Baldor、Kollmorgen、Airex 及台灣：上銀科技、直得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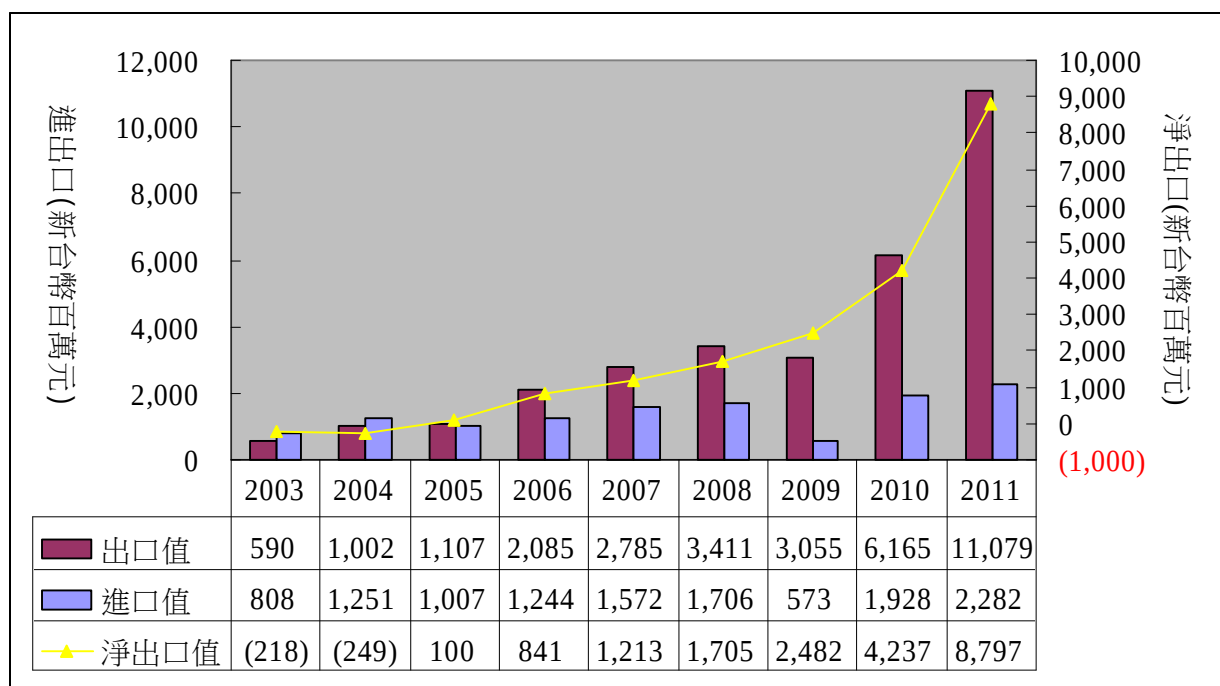
藉由與驅動器、控制器、線性編碼器等專業製造商之產品結合提供客戶更大彈性之選擇及成本的降低，使得線性馬達之使用，不再昂貴，也普及了線性馬達之應用。系統大廠之占有率也退縮至金字塔之頂端客戶，而專業製造商也逐漸占有了大部分中下層客戶。

全球線性馬達製造商	
國家	製造商
日本	Mitsubishi、Yaskawa、Fanuc 等
美國	Parker-Trilogy、Baldor、Airex、Kollmorgen、Aerotech、Rockwell-Anorad 等
歐洲	Siemens (德國)、Bosch-Rexroth (德國)、Heidenhain (德國)、ETEL (瑞士)、Technotion (荷蘭) 等
新加坡	PBA、Akribis 等
台灣	上銀科技、直得公司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需求長度裁切，不必特別加工與事先訂製，加上國內市場不大，與國外廠商相較因價格競爭力高，故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多以外銷市場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如下圖所示，2005~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1 年達到新台幣 87.97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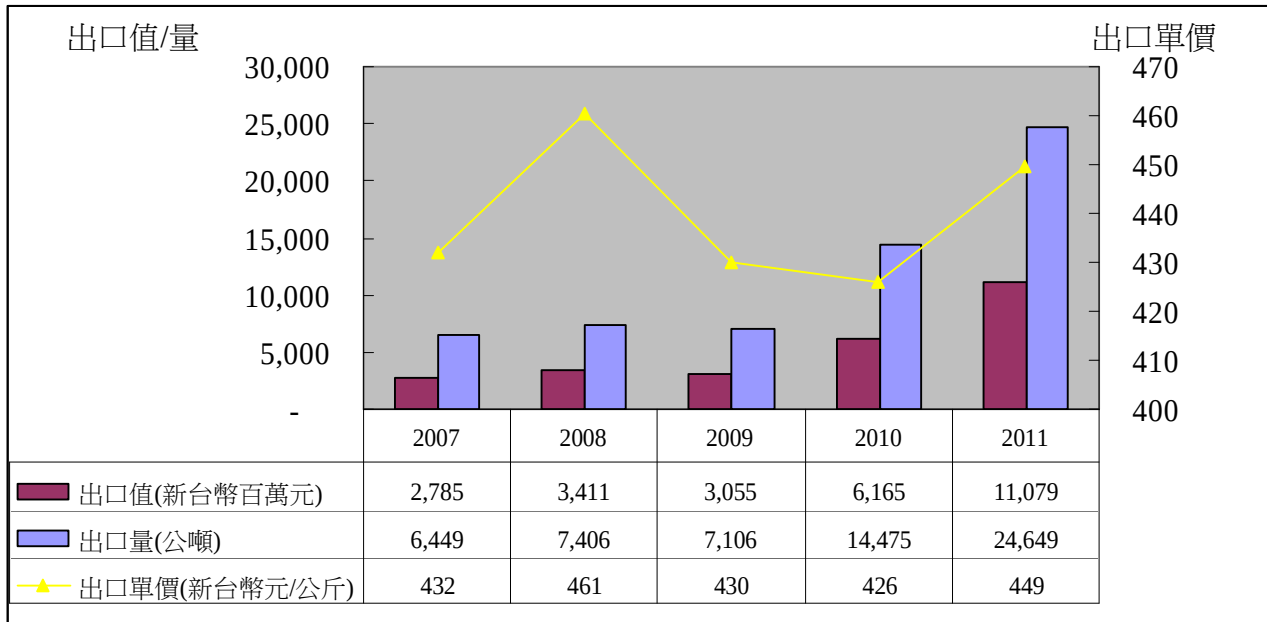
2003~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外在出口量方面如下圖所示，2011 年出口量為 24,649 公噸，較 2010 年成長 70%；出口值為新台幣 110.79 億元，較 2010 年的新台幣 61.65 億元成長 80%。在平均出口單價方面，平均單價均維持在每公斤新台幣 420~460 元。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至於出口國家，下表為近五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統計，中國大陸近年來每年均穩居第一大出口國，對其出口值與市佔率更逐年攀升，2011 年達新台幣 60.09 億元（佔有率 54.2%），其次為德國及南韓，出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8 億元及新台幣 9.29 億元及佔有率分別為 10.3%及 8.4%。總計 2011 年前三大出口國之出口總值佔我國線性滑軌總出口值的 72.9%。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統計

年度	排名	出口國家	出口值(新台幣仟元)	佔有率
2007	1	中國大陸	1,122,512	40.3%
	2	義大利	380,274	13.7%
	3	德國	345,010	12.4%
2008	1	中國大陸	1,399,552	41.0%
	2	義大利	461,899	13.5%
	3	德國	395,448	11.6%
2009	1	中國大陸	1,565,262	51.2%
	2	南韓	291,676	9.5%
	3	義大利	224,283	7.3%
2010	1	中國大陸	2,774,545	45.0%
	2	南韓	610,796	9.9%
	3	德國	577,171	9.4%
2011	1	中國大陸	6,008,505	54.2%
	2	德國	1,138,312	10.3%
	3	南韓	929,444	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由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之應用市場來探討其成長性，茲將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及醫療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 工具機產業

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統計顯示，2011 年第四季機械產業出口金額達新台幣 1,424 億元，但比 2011 年第三季減少 0.6%，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86%，預估 2011 年全年，我國機械產品出口總值將達到新台幣 5,607 億元，比 2010 年增加 12.23%。工具機是第四季出口成長最高的產品，出口值為新台幣 367 億元，比 2010 年同期增加 11.30%，預計在第四季開始，工具機出口的成長幅度可能會減緩，原因是受到海外訂單不再大量湧入以及中國大陸市場緊縮，不過全年出口值將有機會上升到新台幣 1,434 億元的水準，全年出口成長率約為 23.18%。另外在機械傳動元件部分，2011 年估計出口值將達到新台幣 513 億元，成長率達 78.75%，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產品分別是滾珠導螺桿、齒輪與軸承。

我國機械產業 2011 年第四季出口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機械行業類別	2010Q4	2011Q1	2011Q2	2011Q3	2011Q4(f)	Q/Q (註 1)	Y/Y (註 2)	2012Q1(f)	2010	2011(f)	2012(f)	年成長
金屬加工工具機	33,036	31,985	37,336	37,291	36,769	-1.40%	11.30%	28,820	116,402	143,381	135,287	-5.64%
高科技生產設備	11,485	8,903	9,283	9,865	9,652	-2.16%	-15.96%	8,455	41,574	37,703	38,864	3.08%
產業機械	36,272	33,927	36,625	35,020	35,232	0.61%	-2.87%	31,810	135,328	140,804	139,161	-1.17%
搬運與自動化機械	4,512	4,067	5,740	4,216	4,506	6.88%	-0.13%	3,659	13,779	18,529	17,104	-7.69%
機械傳動元件	8,206	8,201	14,238	14,794	14,024	-5.20%	70.90%	7,519	28,719	51,257	44,496	-13.19%
流體機械	17,599	17,641	20,438	20,018	19,864	-0.77%	12.87%	16,806	69,485	77,961	75,418	-3.26%
建築工程機械	2,144	1,899	2,394	2,133	2,162	1.36%	0.84%	1,772	7,534	8,588	8,272	-3.68%
農業機械	1,057	1,154	1,213	981	1,045	6.52%	-1.14%	1,162	4,488	4,393	4,422	0.65%
原動機械	3,032	2,824	4,021	4,495	4,233	-5.83%	39.61%	2,812	11,389	15,573	14,318	-8.06%
其他機械	18,489	17,961	15,069	14,483	14,948	3.21%	-19.15%	17,317	70,880	62,461	64,987	4.04%
機械合計	135,832	128,566	146,356	143,297	142,436	-0.60%	4.86%	120,135	499,578	560,655	542,332	-3.27%

資料來源：進出口海關資料庫，工研院 IEK(2012/02)

註 1：2011 年第四季較 2011 年第三季之成長率

註 2：2011 年第四季較 2010 年第四季之成長率

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估計，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效應的推波助瀾，2011 年全年出口值可達 40 億美元，全年工具機產值一舉達 50 億美元，雙雙改寫歷史新高。同時有機會取代義大利而躍昇為全球第三大工具機出口國。並且依據 ECFA 規定，從 2012 年起，CNC 臥式車床、CNC 平面磨床、鍛壓機械、沖剪複合機及紡織機械等產品，銷往中國大陸都享進口關稅從 5% 降至 0%，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關鍵零件也同樣是從 2011 年 5% 降為 0%，可增加 2012 年工

具機的出口新動力。

1.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設備中，線性運動元件是半導體之構裝生產中晶片切割、去放，鐳線、封膠、蓋印、修整、檢測等重要關鍵性技術，協助半導體製程達到快速取放、精密定位、高可靠度以及全自動化生產的重要零件組，而且在前段晶圓加工過程為避免人員之接觸，亦使用線性運動元件達到所有晶圓完全採用自動無人化之搬運或定位裝置。另外，在表面黏著技術(SMT)方面，將電子元件裝配在面板上亦要求越來越高的定位精度及速度，以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量，並且完成自動化，亦需借重線性運動元件。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報告指出，整體經濟景氣不振導致電子產品超量庫存和需求疲弱，使得半導體資本支出顯著下滑，預測 2012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為 515 億美元，較 2011 年的 618 億美元衰退 16.7%。Gartner 預估此一支出減緩的趨勢將自 2011 年持續至 2012 年上半年；到 2012 年中，隨著 PC 市場回溫和消費者因經濟趨穩而恢復消費，供需將趨於平衡，下一波成長預期會出現在 2013 年，屆時資本支出將增加 18.4% (參考下表)。

2010 年~2015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半導體資本支出	56,562.2	61,832.1	51,533.9	61,026.4	62,513.2	59,325.6
成長率	118.4%	9.4%	-16.7%	18.4%	2.4%	-5.1%
資本設備支出	40,639.1	43,520.0	35,168.5	42,772.6	43,885.1	40,927.1
成長率	142.7%	7.1%	-19.2%	21.6%	2.6%	-6.7%
晶圓廠設備	31,624.7	34,582.9	27,811.5	33,580.8	35,011.3	32,032.4
成長率	145.5%	9.4%	-19.6%	20.7%	4.3%	-8.5%
封裝設備	6,154.6	6,066.2	5,005.8	6,122.3	5,959.0	5,875.6
成長率	127.2%	-1.4%	-17.5%	22.3%	-2.7%	-1.4%
自動測試設備	2,859.8	2,871.0	2,351.2	3,069.5	2,914.8	3,019.1
成長率	148.7%	0.4%	-18.1%	30.6%	-5.0%	3.6%
其它支出	15,887.0	18,312.1	16,365.3	18,253.8	18,628.1	18,398.5
成長率	73.9%	15.3%	-10.6%	11.5%	2.1%	-1.2%

資料來源：Gartner，2011 年 9 月

另外，根據 SEMI 最新全球晶圓廠預估報告《SEMI World Fab Forecast》指出，2012 年台灣的設備投資預估達 70.48 億美元，雖較去年減少 11.9%，但仍居全球第二大投資國，在政府積極推動設備關鍵零組件本土化政策下，對國內線性傳動產業業者之營運預計將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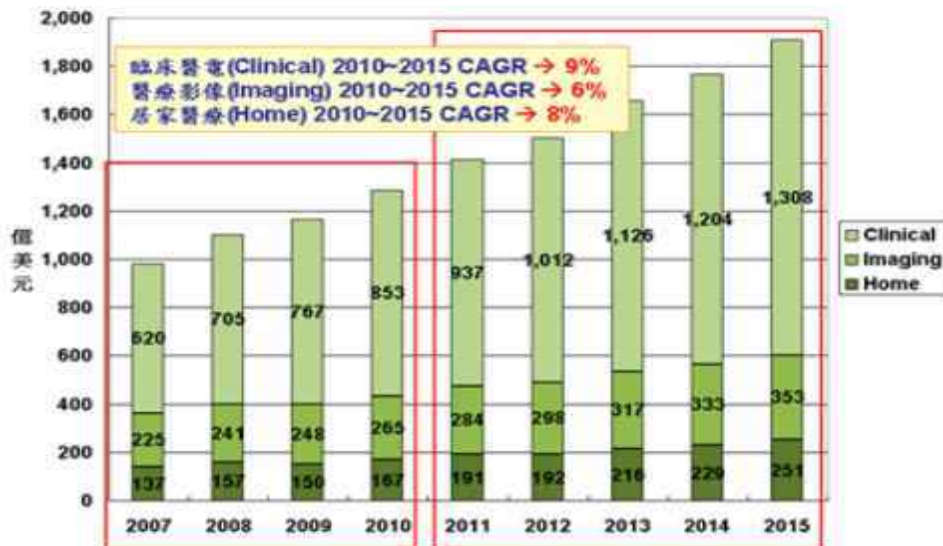
2. 全球醫療電子產業

依據工研院 IEK 針對 2010 年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2009 年全球醫

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為 2362 億美元，成長 5.4%。2009~2014 年醫療器材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3%，雖然在歐債金融風暴影響下，屬於民生必需產業之醫療器材產品仍穩定成長。

另外在全球醫療市場方面，2009 年醫療電子市場為 1166 億美元(約佔醫療器材市場的一半)，預估 2010 年可達 1286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10%，隨著健康管理意識抬頭，慢性病及老年人口增加，預估 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如下圖所示)可達 8%穩定成長。

全球醫療電子市場



資料來源：Databeans；工研院IEK(2010/12)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包括機械相關產業如工具機產業、半導體產業、LCD 製程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其市場均具相當之規模，另過去幾年我國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為中國大陸，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 2011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9.2%，2012 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大陸面臨出口放緩，故預測中國大陸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8.25%，2013 年大陸經濟在投資和消費需求帶動下，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 8.75%。顯示未來幾年中國大陸之經濟可望持續高度成長，隨著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成長，薪資水準隨之上升，製造業之人力成本增加下，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帶動對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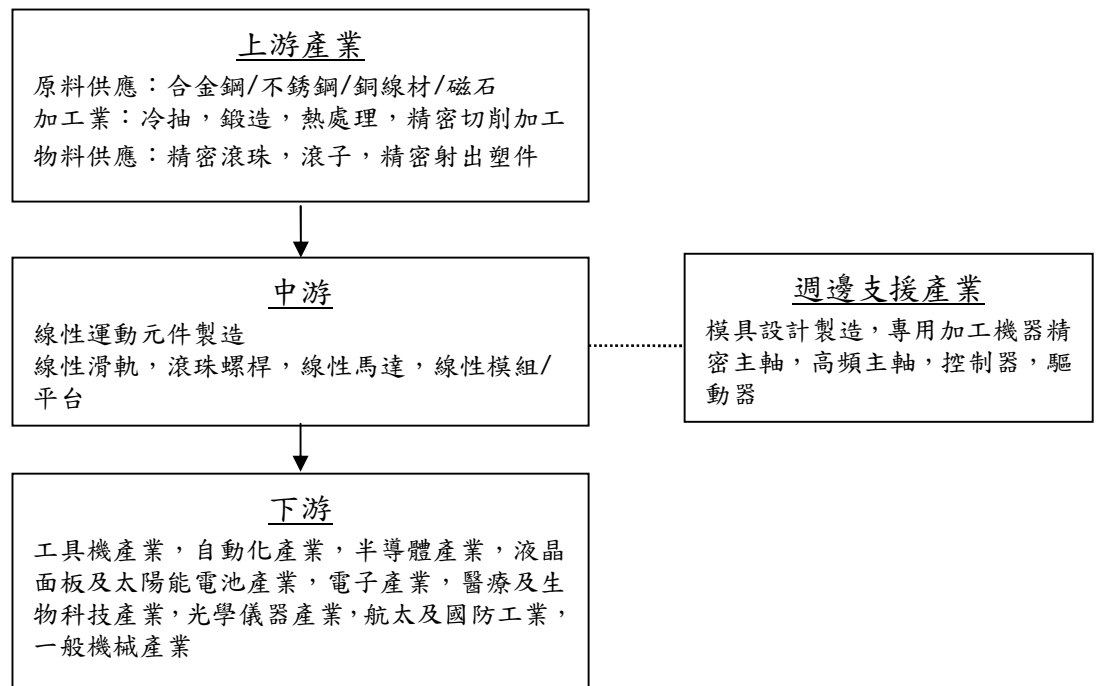
(二)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直得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終端客戶之產業十分多元，主要行銷地區亦包含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行銷地區分散，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或特定地區之景氣波動而大幅影響，可分散

個別產業或特定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上游部分材料為賣方市場

線性運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由於鋼鐵工業係民生基礎工業，供應相當穩定，另針對鋼材之加工技術亦相當成熟，除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尚屬於寡佔市場，供應商較具議價優勢外，其餘之鋼材供應尚屬穩定，另台灣鋼鐵產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亦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各類型鋼品自主生產之能力日益提升，對於線性傳動將有正面之助益。另外，精密滾珠在於滑軌運行的流暢度、負荷度等方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能供應穩定品質之廠商主要由位於日本以及英國的少數公司，由於其技術門檻高，屬於寡佔市場，故供應商在議價上具有相對優勢。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雖較大，但競爭者較多

標準型線性滑軌除日本、歐洲大廠長期宰制之外，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如上銀科技、直得公司(該公司)、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及精浚科技等，雖然整體市場需求相對於微型線性滑軌大，但市場競爭者亦較多。該公司堅持自主設計標準型線性滑軌，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及自潤設計等方面均自主設計，以建立產品之差異性，滿足客戶的需求。惟標準型線性滑軌歐洲、日本等大廠長期宰制及台灣同業的競爭之下，價格競爭亦相對激烈。

(2) 經濟規模與專利佈局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因此致力於建置具經濟規模之生產以降低成本，成為各家廠

商追求的目標之一，惟大規模的資本支出可能導致較高的營運風險。此外，透過專利之發展與佈局亦是此一產業的進入障礙之一，利用專利除了可以建立產品的進入障礙外，亦可建立產品的差異性，故相關公司無不致力於技術之研發及專利之佈局，惟日本及歐洲等大廠之專利佈局較為完整，增加小廠於技術研發之難度。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依據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線性滑軌目前為精密線性運動普遍使用的導引元件之一，由於其具有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功能，且價格相對具有競爭力，故目前尚無所謂的替代性產品，惟目前主要的競爭來自於同業針對線性滑軌之設計及專利佈局差異，所生產之線性滑軌功能及特性亦不相同，同業間之競爭相對激烈。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風險分析

1. 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 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機械產業中的機械傳動產業。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之資料預計 2011 年機械傳動元件之產值為 211.86 億元，以該公司 2011 年之營業收入 12.66 億元，推算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5.98%。

(2) 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主要之機器設備包括 CNC 加工機、切銷機、鑽孔加工機及研磨機等，茲就其機器設備週轉情形與同業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0 年度平均機器設備淨額	營收淨額	機器設備週轉率 (倍)
直得公司	214,038	1,266,274	5.92
上銀公司	3,616,728	14,134,259	3.91
川湖公司	127,651	1,850,666	14.50
高僑公司	299,877	1,037,964	3.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0 年度機器設備週轉率為 5.92 倍，與同業相較僅次於川湖公司 14.50 倍，高於上銀公司 3.91 倍及高僑公司 3.46 倍，顯示該公司機器設備利用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3) 人力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直得公司	上銀公司	川湖公司	高僑公司
營業收入	1,266,274	14,134,259	1,850,666	1,037,964
稅前純益	318,166	4,433,119	996,681	11,758

項目 \ 公司名稱	直得公司	上銀公司	川湖公司	高僑公司
員工人數	502	3,514	450	180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2,522	4,022	4,113	5,766
員工生產力指標 (註)	634	1,262	2,215	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員工生產力=稅前純益÷員工人數。

由該公司 100 年度之每位員工營收貢獻度為 2,522 仟元，雖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新進員工比重及員工人數需求較高，但員工生產力指標則高於高僑公司，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使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精密線性傳動產業為一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的產業，長久以來供應面主要由日本、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控制與主導，市場主要供應廠商仍以前述國家為主，主要包括全球第一大線性線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德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以及瑞士 SCHNEEBERGER 等。目前國內從事線性滑軌製造商則有：上銀科技(全球第三大螺桿廠和滑軌廠)、全球傳動、銀泰科技與直得公司等。

另外，在微型線性滑軌由於進入門檻較高，故競爭廠商較少，目前主要競爭廠商為日本 IKO，THK 以及台灣直得公司，上銀科技。該公司創立時即以從事於精細化微型高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開發、生產與經營為目標。該公司在 2004 年即開始量產尺寸 3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目前係全球少數幾家能提供尺寸 5 以下尺寸之製造商。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由於線性滑軌具有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

線性滑軌的主要市場除分佈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工具機與自動化生產設備大國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南亞等各國隨著其經濟逐漸成長、市場發展及製造業自動化趨勢下，線性傳動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市場相對成熟，成長速度較慢，但因生產機具多屬高階機台，因此客戶對品質的要求較高，這部分市場長期以來多由日本與德國大廠所主宰，新進的台灣廠商較不易切入既有的供應鏈，直至近期線性滑軌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大地震影響日本廠商如 THK、NSK 與 IKO 之供貨，使得台灣廠商有切入機會。整體而言，歐美市場因較為成熟，成長趨緩，惟新興國家隨著工業化及自動化的發展，未來對線性傳動產品需求預計

可持續增加。

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之資料預計 2011 年全年機械產業產值將可達到新台幣 9,453 億元的水準，成長 16.18%。2012 年我國機械產業產值年成長率預計將會比 2011 年衰退 4.18%左右，主要在於 2012 年上半年的訂單不如 2011 年，而 2012 年下半年則可能中國與東南亞等市場需求的增加，預估機械產業產值可達 9,058 億元的水準。2013 年可望再度出現成長，預估機械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一兆元大關。

3.瞭解公司目地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價格競爭力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雖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惟相關廠商亦持續擴充產能，而出現價格上的競爭，故除了提升產品品質、附加價值之外，如何控制成本，勢必成為該公司能否在市場上競爭之重要關鍵因素。該公司除持續透過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及耐用度外，同時透過多年的行銷經驗，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力。

(2)新產品開發能力與速度決定其競爭力

線性滑軌產品之技術發展朝向尺寸更小、速度更快、更低噪音、更大負荷及更精密之產品趨勢發展，因此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開發並量產更高品質的產品，同時提供更多樣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各家廠商努力之目標之一。在微型線性滑軌方面，該公司在 2004 年即量產尺寸 3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目前係全球少數幾家能提供尺寸 5 以下尺寸之製造商，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研發及製造更小尺寸之微型線性滑軌。另外該公司在標準型的線性滑軌方面，目前該公司已可量產尺寸 15、20、25、30 及 35 等規格之產品，未來將持續開發尺寸 45、55 及 65 等更大尺寸之產品，以滿足客戶更全面的需求，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3)良好的服務與正確的市場開發策略

積極擴展客戶，提供快速服務並與原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為公司發展上不可或缺的一環。該公司於發展初期時除產品品質外亦甚為重視客戶服務，故贏得客戶之信賴而持續合作。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與當地之經銷商相互合作互利共生，創造雙贏。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產業進入障礙高

精密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係屬高資本密集及高技術密集之產業，具相當高之進入障礙，除需有雄厚的資金外，歐洲、日本及美國等大廠更握有大量的產品專利權，故欲進入此一市場，必須長期投入資金及技術研發，自行開發專利技術，建立專利權保護及門檻。該公司主要技術係源自於內部多年的研究創新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傳承，為加強產品競爭力，除持續培

育研發專業人才外，更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並與國內知名之學術機構進行產學研究，從中取得許多寶貴的新技術及經驗，且該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數十項包括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相關之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不斷開發高科技、高精密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建立競爭者進入障礙。

②市場規模隨新興市場需求而成長

線性滑軌的主要市場除分佈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工具機與自動化生產設備大國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南亞等各國隨著其經濟逐漸成長、市場發展及製造業自動化趨勢下，線性傳動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市場長期以來多由日本與德國大廠所主宰，新進的廠商較不易切入既有的供應鏈，近期由於新興國家隨著工業化及自動化的發展，對線性傳動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台灣企業相對歐美日等大廠，擁有價格相對較低、供貨速度快及組織調整較具彈性等優勢，故該公司可望隨著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拓展相關之市場。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部分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由於線性運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

因應對策：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最近三年度分別佔總進貨淨額之 58.15%、45.31%及 41.48%。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該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該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度，且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②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並透過定期考核制度，適時獎勵優秀員工，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③新廠商的加入

隨著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希望分食市場的競爭者也愈來愈多，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進入此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屬於早期進入此一市場者，關鍵技術係屬自主開發，同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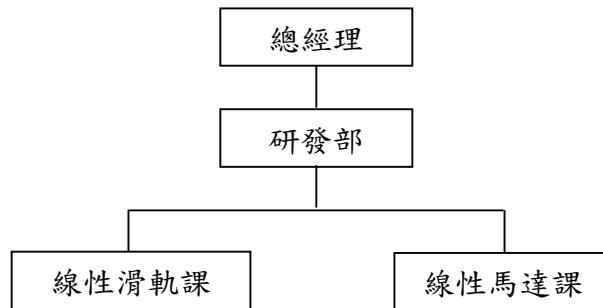
產品之量產上，亦累積相當之經驗，新進廠商短期之內對該公司尚不致有太大影響，該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外，在產品的開發上，除既有的微型線性滑軌外，未來將持續開發尺寸更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與全面性的服務，期能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 87 年 10 月 19 日，為一專業線性運動元件之製造廠，主要從事線性滑軌之設計開發，成立初期即組成研發團隊，並以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為了擴大在線性運動模組的市佔率，該公司於 96 年度投入線性馬達之開發，故該公司依其開發產品之類別，將研發部項下區分為線性滑軌課及線性馬達課，各自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且蒐尋與分析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再進行專利之申請，該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各部門之功能分述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責
線性滑軌課	1.線性滑軌機構設計 2.線性滑軌專利搜尋與撰寫 3.測試方法研究與實驗機台設計 4.材料研究與實驗 5.量具及治具的開發與設計 6.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
線性馬達課	1.馬達最佳化參數模擬分析 2.馬達機構設計 3.馬達樣品試做 4.馬達性能測試檢驗 5.驅動器硬體電路設計 6.軟體開發系統模擬 7.系統整合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研發情形

①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	—	—	—	1	6.25	—	—
碩 士	2	33.33	4	36.36	5	31.25	7	31.82
大 專	4	66.67	7	63.64	10	62.50	13	59.09
高 中	—	—	—	—	—	—	2	9.09
合 計	6	100.00	11	100.00	16	100.00	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得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單位人力配置、學歷分佈情形，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研發人員共計 22 人，且主要皆為大專以上之學歷，另核閱該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多畢業於機械、電機相關科系，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及素養，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研發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A)	7	6	11	16
新進人數(B)	10	17	19	20
離職人數(C)	11	2	14	14
期末人數	6	11	16	22
離職率(C/(A+B))	64.71	52.17	46.67	38.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2	2.12	1.93	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64.71%、52.17%、46.67%及 38.89%，其離職率有偏高之情形，其離職原因主要為家庭因素、個人生涯規畫、工作壓力不堪負荷、志向不和等因素，且多集中於未滿一年之新進研發人員為主，致離職率偏高，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線性滑軌之生產製造，其生產項目屬精密度極高之產品，因此該公司在研發人才招聘上，優先挑選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為主，由基礎觀念按步進行培訓，使其擁有完整的開發設計概念，惟部分新進人員因初入職場，適應能力尚待調整，或尚有其他生涯規劃，故選擇轉換跑道以致離職率偏高，惟 100 年底止該公司離職率已降至 46.67%，101 年截至 9 月底再下降至 38.89%，顯見該公司已致力降低研發人員離職率的管理績效。該公司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亦有競業禁止之規範，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此外，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公司所有，

研發相關資料均留存於公司內部，以利技術經驗之傳承。在研發工作延續性方面，該公司依據「設計開發管理程序」之規範於各開發階段結束後提出各分項之設計說明文件，以作為研發過程之紀錄以及後續工作者之參考。該公司資料之儲存及取得需按照 ISO 管理程序辦理，因此不會因該等人員之離職，而有相關產品設計資料遺失或被竊取之情形，且因該公司研發資料保存完整，有利於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得於短時間內取得正確且完整之設計資訊、提昇新產品之設計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以提昇開發效率，因此上述人員之離職，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另外，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2.72 年、2.12 年、1.93 年及 1.85 年，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離職率較高且離職人員多為未滿一年之新進研發人員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主管及核心人員並無異動，仍有助於技術層次的提昇、產品開發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因此研發人員之異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高之相關具體因應措施為：

- A. 建立員工獎酬制度包括員工分紅配股等政策施行，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透過員工分紅、年終獎金之發放，使研發人才實際獲得付出努力的回饋，並配合營運規劃，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方式，以達人力留置之目的。
- B. 加強新進人員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 C. 建立良好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全體員工均享有團保之保障，並訂立制度化之績效考核及調薪升遷辦法且確實執行，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團康活動及提供員工三節禮券及生日禮券等。
- D. 對於政策之宣導及員工的意見採用開放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維持勞資雙方和諧關係。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之變化情形尚無異常情事，對該公司研發運作應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8,706	26,224	31,564	27,579
營業收入淨額(B)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A/B(%)	5.47%	3.75%	2.49%	2.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研發，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人力與費用，來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致使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重逐漸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略

為上升至 2.89%，惟該公司研發費用之金額仍維持每年度穩定成長，顯見該公司對於投入新產品研發之重視。

(4)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重點在於新產品技術開發及各項產品技術功能提升與版本更新，其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用途
98	微型線性滑軌含底面密封片裝置	在原有微型線性滑軌產品中，安裝底面不鏽鋼刮刷片，可克服惡例環境使用場合，鐵屑從滑座下方進入滑座軌道面。	半導體、光電、生醫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自行研發線圈繞線與磁石排列方式，利用永久磁石與線圈通電後產生之電磁力，提供高速、高精度與低推力漣漪應用場合使用。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99	可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與其組成之運動機構	特殊設計的可扭轉運行之保持鏈，可克服射出模具製造問題與運行穩定度。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馬達散熱與絕緣機構設計	特殊馬達動子鋁材部設計，使馬達線圈與鋁材之接觸面積大幅提升，增加馬達散熱能力，並增加絕緣設計，優化馬達抗壓與絕緣能力，增加產品可靠度。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100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馬達動子線圈以自行研發採最密堆疊方式，空間利用最佳，達到高小尺寸高推力密度之馬達性能。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式及線性運動機構	特殊設計的之滾柱保持鏈，可克服射出模具製造問題與運行穩定度。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101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配合特殊設計的可扭轉運行之保持鏈的配件設計構造；並藉由加強片與鋼體腳部的卡榫，加強配件結合強度。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道裝置	改進現行滑座的半中間條結構，其藉由獨特設計的卡榫結構來增加結合強度，並使滑座裝配更為容易。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用途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經由特殊的線圈寬度設計，使線性馬達線圈能依需求不同，置入絕緣片或散熱片。藉此讓線性馬達能承受更高電流與電壓。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藉由修改保持鏈結構，使連接間隔塊之連接條具有平順化之繞性，以避免保持鏈彎曲時因不平順彎曲而導致阻力的增加；此外，此保持鏈結構更具有較強的結構強度，藉以承受更高的運轉速度。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①線型馬達控制系統

A.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開發

該公司於 100 年開發完成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開發，就馬達性能而言，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並在 100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目標完成具有最高推力與低頓動力之鐵心式線性馬達，囊括整個線性運動市場的完整性。

B.驅動器開發

以平行式研發線性馬達驅動器，開發出控制性能良好，應用範圍廣泛的線性馬達驅動器，藉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繁榮與競爭能力。

②線型運動元件

線性滑軌方面，目前正積極擴充從尺寸 15 至 65 型全系列靜音保持鏈型滾珠滑軌機型；另一方面，針對需要更高剛性與超重負荷的客戶機台應用場合，投入設計試樣靜音保持鏈型滾柱滑軌，預計製作從尺寸 15 至 85 型完整機型；搭配現有量產中尺寸 2 至 15 微型滾珠線性滑軌，可提供最完整的全系列線性滑軌產品。

③線型模組系統

該公司目前已開始投入線性模組開發工作，搭配現有線型滑軌與線性馬達產品，設計標準機型與客製化需求的線性模組，提供銷售客戶更完整的線性系統解決方案。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整齊優秀，主要技術係源自於該公司內部多年的研究創新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傳承。該公司許明哲總經理，憑藉其數十年從事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究開發經驗，將「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專利申請權移轉予該公司。另該

公司於 89 年 11 月係委託財團法人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進行評估，前述三項技術鑑價金額為 67,372 仟元，經雙方協議技術作價為 60,000 仟元，而該公司於 9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全數由許明哲總經理以技術入股方式抵繳該次現金增資股款。

另外，該公司為加強產品競爭力，除持續培育研發專業人才，更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並與國內知名之學術機構進行產學研究，從中取得許多寶貴的新技術及經驗。該公司於 100 年度已成功向經濟部申請「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其計畫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補助款金額為 20,000 仟元，由經濟部支應，此一開發計畫係由該公司進行主導，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

(7)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由本身研究人員自行研發，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僅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乙案，計畫補助款共計 20,000 仟元，其中該公司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光電系統組進行線性馬達外型機構之設計，並支付 2,000 仟元之委託研究費用；及委託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進行線性馬達驅動器之分析，測試及規格制定，及支付 1,200 仟元之委託研究費用，茲將上述委託研究合約之內容計畫列表說明如下。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委託研究費用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受託研究合約暨計畫書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0.5.1~101.10.30	1.研究費用： 新台幣 2,000 仟元整(含稅) 2.付款方式： (1)契約生效日起 60 日內支付第一期 1,000 仟元整(含稅)。 (2)10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剩餘款 1,000 仟元整(含稅)	1.依此研究所得之成果屬直得公司所有。 2.契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予任何第三人。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建教合作契約書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5.1~101.10.31	1.研究費用： 新台幣 1,200 仟元整(含稅) 2.付款方式： (1)契約簽定後 30 日內支付第一期 360 仟	1.依此研究所得之成果屬直得公司所有。 2.契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委託研究費用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元整(含稅)。 (2)100年10月31日前成大提出第一階段期申報告經直得公司認可支付第二期360仟元整(含稅)。 (3)101年4月30日前成大提出第二階段期申報告經直得公司認可支付第三期240仟元整(含稅)。 (4)101年10月31日前成大提出總報告經直得公司認可支付餘款240仟元整(含稅)。	得轉予任何第三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其合約內容，尚無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1)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 101 年最近期止，取得之專利權有 21 項，申請中之專利權有 28 項，共計 49 項專利，列示如下：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1	台灣	線性運動軸承	2002.4.21~2019.3.30	154201	發明
2	台灣	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	2001.6.16~2019.11.24	136308	發明
3	台灣	線性滑軌	2007.8.11~2025.12.19	I 285244	發明
4	台灣	滾珠鏈條	2007.2.11~2025.11.10	I 273185	發明
5	台灣	滾動體保持鏈	2010.12.21~2028.6.15	I 334909	發明
6	台灣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2.9.1~2029.12.24	I 371536	發明
7	台灣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12.10.21~2029.2.10	I 375381	發明
8	大陸	線性運動軸承	2000.4.07~2020.4.06	144227	發明
9	大陸	滾珠鏈條	2006.2.07~2026.2.06	589415	發明
10	大陸	線性滑軌設計	2006.3.20~2026.3.18	684909	發明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11	大陸	滾動體保持鏈	2008.7.23~2028.7.22	785773	發明
12	大陸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09.6.16~2029.6.16	981109	發明
13	美國	線性運動軸承	1999.4.07~2019.4.06	US6170986B1	發明
14	美國	滾珠鏈條	2006.1.30~2026.1.29	US7465092B2	發明
15	美國	線性滑軌	2006.3.20~2026.3.19	US7465091B2	發明
16	美國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09.5.22~2029.5.21	US8115348B2	發明
17	美國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2010.3.16~2030.3.15	US8154156B2	發明
18	美國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0.3.16~2030.3.15	US8297843	發明
19	德國	線性運動軸承	1999.5.04~2019.5.03	19920477.2	發明
20	德國	滾珠鍊條	2007.3.19~2027.3.18	10 2007 013 046	發明
21	日本	線性運動軸承	1999.5.24~2019.5.23	特許第 3182134 號	發明
22	台灣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099101906	發明
23	台灣	使用於滑座之加強片、滑座及線性滑軌	核定中	098138770	發明
24	台灣	可作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0114771	發明
25	台灣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1100196	發明
26	台灣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核定中	101106617	發明
27	台灣	線性滑軌之循環裝置	核定中	101118431	發明
28	台灣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及其單元線圈	核定中	101127300	發明
29	台灣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核定中	101132005	發明
30	大陸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201010158283.4	發明
31	大陸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010148791.4	發明
32	大陸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110308135.0	發明
33	大陸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210145434.1	發明
34	大陸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核定中	201210125764.4	發明
35	美國	滾動體保持鏈	核定中	12/243966	發明
36	美國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3/301376	發明
37	美國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	核定中	13/475018	發明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38	美國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核定中	13/461018	發明
39	德國	線性滑軌設計	核定中	10 2007 012 746.6	發明
40	德國	滾動體保持鏈	核定中	10 2009 022 267.7	發明
41	德國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 2010 061 536.6	發明
42	德國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件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核定中	10 2011 000 364.9	發明
43	德國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10 2010 037 134.3	發明
44	德國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 2011 054 527.1	發明
45	日本	線性滑軌設計	核定中	特願 2007-079320	發明
46	日本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特願 2010-287102	發明
47	日本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件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核定中	2011-014792	發明
48	日本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特願 2010-189540	發明
49	日本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1-229283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有下列三項：

名稱	申請地區	專用期限	商標註冊號碼
	台灣	92/02/16~102/02/15	01032883
	中國大陸	98/05/14~108/05/13	5377259
CHIEFTECH	中國大陸	98/05/14~108/05/13	5377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4)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在產品研發上，會事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當有專利侵權的疑慮時，研發部門即評估新產

品設計研發過程，是否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經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因專利權議題而引起之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應無因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而產生營運風險之疑慮。

- 3.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直得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接單之情況尚稱良好，其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如下：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項目別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微型 線性 滑軌	產量值		392,335	179,665	863,654	350,161	1,556,691	483,345	1,352,005	379,162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065	1,404	3,838	1,556	4,012	1,246	4,072	1,142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1,933	885	2,742	1,112	3,101	963	2,991	839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標準 型線 性滑 軌	產量值		106,310	63,782	208,164	127,025	542,280	298,309	414,079	274,16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831	498	925	565	1,398	769	1,247	826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524	314	661	403	1,080	594	916	607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線性 馬達	產量值		9	15	106	782	287	1,086	538	3,11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0	0	0	3	1	3	2	9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0	0	0	2	1	2	1.190	7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項目別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其他	產量值		507	16	269	5	889	103	1,929	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	0	1	0	2	0	6	-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2	0	1	0	2	0	4	-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合計	產量值		499,161	243,478	1,072,193	477,973	2,100,147	782,843	1,768,551	656,43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900	1,902	4,765	2,124	5,413	2,018	5,327	1,977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2,459	1,199	3,404	1,517	4,184	1,559	3,913	1,452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生產值分別為 243,478 仟元、477,973 仟元、782,843 仟元及 656,435 仟元，產值呈現逐年成長，主係 99 年度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市場對於線性滑軌之需求增加，產值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100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持續開發其所屬地區之市場，使得子公司業績成長，由於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係來自母公司，致直得之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每人每年平均產值分別為 1,199 仟元、1,517 仟元、1,559 仟元及 1,452 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90	203	315	502
本期新進人數	142	480	794	388
離職人數	127	368	607	437
資遣人數	2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203	315	502	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315 人、502 人及 452 人，人數逐漸增加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公司擴增人才所致，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因受景氣下滑致員工人數下降。由於該公司係成立於民國 87 年，101 年截至 6 月底止有一位員工達退休標準而退休

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資遣一位資材採購工程師及一位國外業務專員，前述人員皆為一般職員，前述人員遭資遣主要係因個人工作無法勝任，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依該公司資遣相關程序處理後，終止勞資關係。前述人員皆非經理人員，故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彙總如下，由於該公司有多數員工於試用期間有適應不良而離職之情形，故以下就全公司離職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人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經理人	1	0.30%	5	0.73%	1	0.09%	0	-
	生產線員工	88	26.51%	290	42.46%	518	46.71%	361	40.56%
	一般職員	40	12.05%	73	10.69%	88	7.93%	76	8.54%
	合計	129	38.86%	368	53.88%	607	54.73%	437	49.10%
期末人數		203		315		502		452	
離職率(註)		38.86%		53.88%		54.73%		49.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年度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38.86%、53.88%、54.73%及 49.10%，離職人數分別為 129 人、368 人、607 人及 437 人，離職率相對偏高，主要集中於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茲將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情形分述如下：

① 生產線員工

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6.51%、42.46%、46.71%及 40.56%，離職人數分別為 88 人、290 人、518 人及 361 人，離職之生產線員工所佔比例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生產線之員工需較專業的機器操作技術，與一般從事單純機械性作業之技術員不同。新進技術員年齡約在 20-30 歲，技術員需接受專業技術訓練，以達到一定加工精度及品質之要求，需要一定程度之耐心及耐力才能漸入佳境，許多新進技術員無法持續即自動放棄學習技術，造成多數員工在三個月受訓期間/試用期即適應不良而離職。針對此情形該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A.適材適任：之前生產線各課所需人員皆為公司人資部代為面試，有時會發生聘僱與部門需求不符之人員，目前已改為由各課長直接面試，挑選較符合各單位需求之員工。

B.適時給予獎勵：透過鼓勵資深員工輔導新進員工工作技能，並適時獎勵優秀的員工，除可建立團隊工作默契外，亦可留住較有經驗的資深員工，並讓新進員工於短期間內融入工作。

C.調整新進人員工作量：該公司為減除新進人員無法達到工作要求而離職之情形，適度降低對新進人員之工作量要求，再視員工適應之情形，慢慢調整至正常工作份量，使新進員工較易達到工作要求，建立其工作之成就感，減少人員異動。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適用期滿後的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72 人、108 人及 15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29%、17.39%、16.64% 及 23.95%，離職率除 101 年因景氣下滑，除非必要之人員，一般人事措施係採遇缺不補方式，導致生產線員工之離職率上升外，其餘年度呈下降之趨勢。該公司透過上述方式來改善生產線上員工離職率較高之情形，目前各生產線之課長平均年資超過 5 年，對公司生產線上之各種狀況皆能充份掌控，同時亦能協助新進員工盡快熟悉產線狀況，故生產線員工流動率較高之情形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②一般職員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40 人、73 人、88 人及 76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05%、10.69%、7.93%及 8.54%。離職率較高之部門主要為生管課、品管課、國外業務部及研發部人員，生管課需負責安排生產排程及至現場了解生產情形，品管課則須品檢所有生產線所產出之產品，皆屬工作性質較為繁雜之工作，國外業務部則要求優良外語能力，研發部門要求較專門性之技術，因此前述部門較易造成新進人員適應不良而離職之情形。針對此一情形該公司自 99 年起有增加與學校建教合作之學生人數及聘雇較多工讀生來分擔較為鎖碎之工作，降低一般職員的工作負擔。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離職率雖相對較高，惟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21.62%、23.91%、22.65%及 29.55%，離職員工除少數經理人外，主要集中於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因素考量及個人生涯規劃所致。且該公司針對離職率較高的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已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須於事前提出，且依照該公司薪工循環之規定辦理離職相關程序，並完成相關工作交接，故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7	65	83	84
	研發人員	6	11	16	22
	業務人員	12	14	15	14
	現場人員	128	225	388	332
	合 計	203	315	502	452
平 均 年 歲		29.49	28.69	28.72	29.84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4	1.78	1.64	2.2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20%	0.00%
	碩 士	3.94%	3.49%	2.79%	3.54%
	大 專	59.61%	53.97%	52.19%	56.19%
	高 中	35.47%	41.90%	43.43%	38.50%
	高中以下	0.98%	0.64%	1.39%	1.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3.94%、3.49%、2.99%及 3.54%，主要為研發、生管及國外業務部門之管理階層人員，較需相關技術及外語能力之職務；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63.55%、57.46%、55.18%及 59.73%，主要係業務、研發、財務等部門之主管，需要高度專業知識技能之職務；高中及高中以下人員約佔 36.45%、42.54%、44.82%及 40.27%，主要係該公司生產線人員以專門機械操作及勞力相關工作為主，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綜觀以上之學歷分佈，該公司學歷分佈之情形尚屬合理。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滑 微 型 線 軌 性	原料	95,717	53.28	194,671	55.59	221,013	45.73	178,844	47.17
	直接人工	35,937	20.00	65,748	18.78	115,792	23.96	89,460	23.59
	製造費用	48,011	26.72	89,742	25.63	146,540	30.32	110,858	29.24
	總成本	179,665	100.00	350,161	100.00	483,345	100.00	379,162	100.00
性 標 滑 準 型 線 軌 線	原料	36,634	57.44	73,872	58.16	137,120	45.97	120,142	43.82
	直接人工	11,010	17.26	21,414	16.86	55,412	18.58	49,545	18.07
	製造費用	16,138	25.30	31,739	24.99	105,777	35.46	104,473	38.11
	總成本	63,782	100.00	127,025	100.00	298,309	100.00	274,160	100.00
線 性 馬 達	原料	8	53.33	292	37.34	724	66.67	2,832	90.97
	直接人工	3	20.00	46	5.88	54	4.97	20	0.64
	製造費用	4	26.67	444	56.78	308	28.36	261	8.38
	總成本	15	100.00	782	100.00	1,086	100.00	3,113	100.00
其 他	原料	16	100.00	5	100.00	103	100.00	0	0.00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成本	16	100.00	5	100.00	103	100.00	0	0.00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原料	132,375	54.37	268,840	56.25	358,960	45.85	301,818	45.98
	直接人工	46,950	19.28	87,208	18.25	171,258	21.88	139,025	21.18
	製造費用	64,153	26.35	121,925	25.51	252,625	32.27	215,592	32.84
	總成本	243,478	100.00	477,973	100.00	782,843	100.00	656,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其他，其他類產品主係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等。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主要以原料成本為主，分別佔總成本之 54.37%、56.25%、45.85%及 45.98%，其次為製造費用分別佔總成本之 26.35%、25.51%、32.27%及 32.84%，而直接人工佔總成本的比重最低，分別佔總成本之 19.28%、18.25%、21.88%及 21.18%。

該公司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為主，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模式。原料成本中以鋼材為最大宗，其鋼材經由鐵礦經煉製成為粗鋼後，根據客戶需求之成份予以添加製造成合金鋼後，再根據規格需求予以進行熱軋、冷抽、鍛造等加工製程後，即成為該公司所需之特殊材質原料，並依據各產品需求購入經由不同加工製程之原料-冷抽鋼或鍛造鋼；原料成本佔各期總成本比例係隨原料價格波動而有所消長。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人工費用、折舊費用、水電費用等，另因該公司擁有自動化生產設備，故直接人工所佔總成本比例最低，而直接人工係指現場製造生產之相關人員。

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99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該公司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變化不大；100 年度與 99 年度相較，因標準型產品中部分原料成本由冷抽鋼改為鍛造鋼，因鍛造鋼價格較低，使原料成本下降，而鍛造鋼需要再加工製造方能使用，致使製造費用上升，另微型產品因原料成本下降，致使原料比重下降，且因員工人數上升導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上述原因皆導致整體原料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上升；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變化不大。

線馬類係指線性馬達，為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整合而成的一套系統，目前除主要核心馬達為自製外，驅動器及控制器為委外購入，馬達中線圈繞線技術會影響馬達的推力，該公司向供應商採購銅線材、鋁材、磁石、鋼材加工件、纜線等製成馬達，並搭配自行製造之線性滑軌、外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整合成為一套線性馬達系統。該產品市場尚在開發中屬小量生產銷售階段，故銷售金額及數量所占比率不高。

其他類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銷售客戶因產品損壞請公司維修所造成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銷售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主係部份銷售客戶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物料如潤滑用注射針頭或樣品製造之收入，其所占比例極小。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其採樣

同業中，川湖公司之主要產品-滑軌，應用範圍為櫃子、廚房用傢俱、辦公室設備等，與該公司產品不盡相同；高橋公司係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線性滑軌產品之應用廠商，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不盡相同；另上銀公司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其他等，惟因上銀公司資料無法取得，故不擬予評估比較該公司與同業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滑軌冷抽鋼	139,084	342.61	424,045	265.87	980,024	232.40	641,843	149.14
滑座冷抽鋼	32,014	583.30	105,469	450.21	132,100	519.78	63,539	594.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製造銷售之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其他等，其中以微型線性滑軌與標準型線性滑軌為主，主要原料滑軌冷抽鋼為鋼材冷抽成型而成，為生產滑軌之基本原料，滑座冷抽鋼為鋼材冷抽成型而成，為生產滑座之基本原料，微型與標準型的原料因尺寸不同，而有不同的售價，其中微型滑軌(座)冷抽鋼因精密度高、作業較繁複故單位成本較標準型滑軌(座)冷抽鋼高，使微型滑軌(座)冷抽鋼平均單價較標準型高。

(1)滑軌冷抽鋼

採購數量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滑軌冷抽鋼採購量分別為 139,084 公斤、424,045 公斤、980,024 公斤及 641,843 公斤，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著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增加。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滑軌冷抽鋼進貨單價分別為 342.61 元、265.87 元、232.40 元及 149.14 元，其平均進貨價格依據進貨組合不同而波動，在進貨組合裡面，滑軌冷抽鋼包含微型及標準型兩種，其中微型進貨價格因尺寸較小、精密度較高且生產廠商較少，進貨價格較標準型為高，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與標準型之原料採購數量比重分別為 50.99%與 49.01%、41.96%與 58.04%、34.15%與 65.85%及 17.99%與 82.01%，該公司滑軌冷抽鋼之進貨單價主係標準型原料之採購數量比重逐年上升，致使平均進貨價格下降。

(2)滑座冷抽鋼

採購數量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滑座冷抽鋼採購量分別為 32,014 公斤、105,469 公斤、132,100 公斤及 63,539 公斤，該公

司對其採購量隨著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增加。就個別原料採購數量而言，該公司為強化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力，將部分標準型滑座冷抽鋼以鍛造鋼替代，使其採購數量呈現下降趨勢，而微型滑座冷抽鋼的採購數量仍呈現上升趨勢。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滑座冷抽鋼進貨單價分別為 583.30 元、450.21 元、519.78 元及 594.36 元，其平均進貨價格依據進貨組合不同而波動，在進貨組合裡面，滑座冷抽鋼包含微型及標準型兩種，其中微型進貨價格因尺寸較小、精密度較高且生產廠商較少，故其進貨價格較標準型為高，就各年度微型及標準型產品之原料價格而言，呈現下降趨勢，但就平均進貨價格而言，因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與標準型之原料採購數量比重分別為 65.57%與 34.43%、45.33%與 54.67%、69.40%與 30.60%及 100.00%與 0.00%，導致平均進貨價格有所波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故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並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之主導性，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另檢視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進貨集中之風險因素有限，另詳「肆、業務狀況、一之(二)」之說明。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貨、內外購貨比率分析

-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佔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行銷地區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63,391	18.54	212,925	30.47	312,567	24.68	145,403	15.24
外 銷	美 元	238,914	69.88	401,663	57.46	745,728	58.90	626,423	65.67
	歐 元	35,236	10.31	71,416	10.22	186,280	14.71	168,054	17.62
	日 圓	4,350	1.27	12,912	1.85	21,699	1.71	13,970	1.47
	小 計	278,500	81.46	485,991	69.53	953,707	75.32	808,447	84.76
銷貨淨額		341,891	100.00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外銷比例分別為 81.46%、69.53%、75.32%及 84.76%，外銷地區係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收款之幣別主要為

美元，佔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9.88%、57.46%、58.90%及 65.67%；其次為歐元，佔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31%、10.22%、14.71%及 17.62%，故美元及歐元對新台幣之匯率走勢與該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對該公司之獲利影響程度較大。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佔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採購別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12,832	14.52	54,230	23.31	120,302	26.66	114,636	43.02
外 購	歐 元	66,325	75.05	160,225	68.87	279,913	62.04	104,052	39.04
	日 圓	9,216	10.43	18,185	7.82	38,687	8.57	22,319	8.38
	美 元	—	—	—	—	12,307	2.73	25,485	9.56
	小 計	75,541	85.48	178,410	76.69	330,907	73.34	151,856	56.98
進貨淨額		88,373	100.00	232,640	100.00	451,209	100.00	266,4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主要原料冷抽鋼，主要係向歐洲採購，另外，該公司生產滑座所使用之配件鋼珠，主要係向日本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85.48%、76.69%、73.34%及 56.98%，主要外購金額係以歐元及日圓計價，美元係 100 年度新增之外購幣別，但仍以歐元所佔之比例最大，而該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

整體而言，該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以歐元、美元及日圓為主，在收付款相抵之情況下，該公司呈現美元之淨外幣部位，以及對歐元、日圓之淨外幣需求，而 101 年前三季因為該公司對歐洲地區之銷售金額增加，故呈現歐元之淨外幣部位；惟日圓之收付款相抵下，需求較小，影響程度並不重大；綜上所述，美元及歐元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將有明顯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合計(A)	(4,877)	(27,227)	13,171	(19,067)
營業收入淨額(B)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營業利益(C)	28,892	131,359	270,904	159,45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43%)	(3.90%)	1.04%	(2.00%)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16.88%)	(20.73%)	4.86%	(1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4,877)

仟元、(27,227)仟元、13,171 仟元及(19,067)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43%)、(3.90%)、1.04%及(2.00%)；另兌換(損)益佔當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6.88%)、(20.73%)、4.86%及(11.96%)，其兌換(損)益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因進銷貨時點與實際收付款時點之匯率變動情形所致。98 年度因為台幣對美元小幅升值，且對歐元小幅貶值，在應收美元部位較大及應付歐元部位較大之情形下，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4,877 仟元；99 年度因美國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導致美元大幅貶值，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美元部位因而產生兌換損失，雖因 99 年度歐債危機致使歐元貶值，有利於支付購料之歐元，但因為該公司應收之美元部位遠大於應付歐元部位之需求，故該公司仍產生 27,227 仟元之兌換損失；而 100 年度在台幣對美元小幅貶值，而台幣對歐元小幅升值之情形下，該公司因而產生 13,171 仟元之兌換利益；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受到美元及歐元貶值之影響，在該公司持有應收美元及歐元部位較大之情形下，故產生兌換損失 19,067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外銷及外購金額佔整體營收及進貨之比重約達 7 成以上，主要外幣收款以美元及歐元為主，另付款係以歐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精密微型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外匯投機交易，也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故以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收付款互抵，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隨時匯率之走向。
- (2)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該公司會適時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 (3)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1	直得昆山	111,601	32.64	直得昆山	124,714	17.84	直得昆山	368,768	29.12	直得昆山	341,031	35.75
2	A	48,037	14.05	B	123,006	17.60	直得歐洲	189,370	14.95	直得歐洲	167,738	17.59
3	B	37,546	10.98	A	87,808	12.56	B	152,826	12.07	B	94,814	9.94
4	直得美國	12,000	3.51	直得歐洲	62,098	8.88	A	102,548	8.10	A	82,109	8.61
5	C	11,068	3.24	直得美國	25,321	3.62	直得美國	41,737	3.30	直得美國	44,377	4.65
6	D	8,613	2.52	I	21,114	3.02	J	40,088	3.17	O	29,240	3.07
7	E	7,954	2.33	J	16,222	2.32	N	34,697	2.74	H	25,290	2.65
8	F	6,240	1.83	K	13,696	1.96	O	24,355	1.92	G	14,336	1.50
9	G	6,054	1.77	L	12,901	1.85	I	20,141	1.59	L	9,225	0.97
10	H	5,664	1.66	M	11,724	1.68	M	18,243	1.44	P	7,409	0.78
	其他	87,114	25.48	其他	200,312	28.66	其他	273,501	21.60	其他	138,281	14.49
合 計	銷貨淨額	341,891	100.00	銷貨淨額	698,916	100.00	銷貨淨額	1,266,274	100.00	銷貨淨額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直得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直得昆山(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芬；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 1186 號；資本總額：美金 1,000 仟元)

直得昆山成立於民國 97 年，係直得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直得昆山與直得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需求為主。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601 仟元、124,714 仟元、368,768 仟元及 341,031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2.64%、17.84%、29.12%及 35.75%，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5%、195.69%及 50.37%。直得公司對直得昆山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昆山對於大陸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且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穩定成長對於應用於各項機器設備產品之線性滑軌的需求增加，使該公司對於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②A 公司

直得公司與 A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A 公司為新加坡當地之機械組件設備商及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供應機械元件、提供自動化服務及醫療管理等，為該國掛牌公司。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037 仟元、87,808 仟元、102,548 仟元及 82,109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三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4.05%、12.56%、8.10%及 8.61%，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82.79%、16.79%及 3.13%。直得公司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99 年度開始全球景氣復甦使 A 公司訂單需求增加。

③B 公司

直得公司與 B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B 公司為韓國當地線性滑軌之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LED 設備等產品銷售。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546 仟元、123,006 仟元、152,826 仟元及 94,814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三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三大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0.98%、17.60%、12.07%及 9.94%，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27.61%、24.24%

及(27.64)%。直得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比例較高，主係 98 年度全球景氣不佳且韓元嚴重貶值，故 B 公司減少當年度訂單需求，99 年度開始景氣復甦，使 B 公司之採購增加，使 98 年度之比較基礎較低以至於與 99 年度相較之成長率較高，101 年度因景氣趨緩而減少採購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④直得美國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負責人：陳麗芬；地址：1572 Autumn Hill Road Diamond Bar, CA91765,USA；資本總額：美金 300 仟元)

直得美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係直得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美國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直得美國與直得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美加地區客戶需求為主。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25,321 仟元、41,737 仟元及 44,377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51%、3.62%、3.30%及 4.65%，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1.01%、64.83%及 27.82%。直得公司對直得美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美國對於美加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使該公司對於直得美國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⑤C 公司

直得公司與 C 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C 公司為德國當地線性滑軌之貿易商。98 年度直得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1,068 仟元，為當年度第五大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比重 3.24%。98 年度之前，子公司直得歐洲尚未設立，故歐洲地區業務由直得公司直接進行銷售；在歐洲地區業務擴展下，該公司為能及時服務當地銷售客戶，故於 99 年設立子公司直得歐洲，由直得歐洲直接進行對歐洲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因此 C 公司 99 年度之後由子公司直得歐洲直接進行銷售與服務，並無出現在母公司銷售客戶之列。

⑥D 公司

直得公司與 D 公司自民國 92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D 公司為瑞士當地線性滑軌之貿易商。98 年度直得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613 仟元，為當年度第六大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比重 2.52%。98 年度之前，子公司直得歐洲尚未設立，故歐洲地區業務由直得公司直接進行銷售；在歐洲地區業務擴展下，該公司為能及時服務當地銷售客戶，故於 99 年設立子公司直得歐洲，由直得歐洲直接進行對歐洲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因此 D 公司 99 年度之後由子公司直得歐洲直接進行銷售與服務，並無出現在母公司銷售客戶之列。

⑦E 公司

直得公司與 E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E 公司為馬來西

亞當地為自動化配件、自動化 OEM 製造商和半導體製造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954 仟元、2,075 仟元、3,482 仟元及 2,782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 2.33%、0.30%、0.27%及 0.29%。E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E 公司雖持續與直得公司交易但於 99 年度開始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⑧F 公司

直得公司與 F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F 公司主要業務為自動化設備、機器設備、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製造商與貿易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40 仟元、6,956 仟元、9,995 仟元及 4,893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 1.83%、1.00%、0.79%及 0.51%。F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F 公司雖持續與直得公司交易但於 99 年度開始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⑨G 公司

直得公司與 G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G 公司為空氣壓自動化設備進口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進口買賣先進之自動化設備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054 仟元、9,324 仟元、15,12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77%、1.33%、1.19%及 1.50%。G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G 公司雖持續與直得公司交易但於 99 年度開始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101 年前三季因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少而列入第九大客戶。

⑩H 公司

直得公司與 H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H 公司為專業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於手機、NB、平板電腦、汽車、數位相機等之塑膠非球面鏡片，為我國上市公司，直得公司主要以提供線性滑軌給 H 公司之機台使用。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64 仟元、8,206 仟元、16,980 仟元及 25,290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66%、1.17%、1.34%及 2.65%。H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以自身機器設備使用為主，其採購金額乃依據自身機器設備需求而購，使 H 公司雖持續與直得公司交易，但於 99 及 100 年度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⑪直得歐洲(cpc Europa GMBH，負責人：陳麗芬；地址：Industriepark 314, 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資本總額：歐元 69 仟元)

直得歐洲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直得公司在歐洲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歐洲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直得公司與直得歐洲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歐洲地區客戶需求為主。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

季直得公司對直得歐洲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098 仟元、189,370 仟元及 167,738 仟元，分別為各期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88%、14.95%及 17.59%，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4.96%及 62.39%。直得公司對直得歐洲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歐洲對於歐洲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使該公司對於直得歐洲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⑫I 公司

直得公司與 I 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I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精密傳動元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直線軸承、精密軸心、直線滑台和聯軸器等產品。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69 仟元、21,114 仟元、20,141 仟元及 2,800 仟元，佔各期銷貨比重為 1.10%、3.02%、1.59%及 0.29%。I 公司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I 公司於 98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⑬J 公司

直得公司與 J 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J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精密傳動元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直線軸承、精密軸心、直線滑台和聯軸器等產品。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44 仟元、16,222 仟元、40,088 仟元及 5,192 仟元，佔各期銷貨比重為 0.74%、2.32%、3.17%及 0.54%。J 公司之採購金額係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J 公司於 98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⑭K 公司

直得公司與 K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K 公司為圓測試探針卡與 LED 測試相關設備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微電子產業微接觸之量測技術及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為我國上櫃公司。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96 仟元、13,696 仟元、7,370 仟元及 2,099 仟元，佔各期銷貨比重為 1.02%、1.96%、0.58%及 0.22%。K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以自身機器設備使用為主，其採購金額隨自身需求所需而有所調整，使 K 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⑮L 公司

直得公司與 L 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L 公司為精密機械、線性滑軌、LED 照明等產品代理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29 仟元、12,901 仟元、14,962 仟元及 9,225 仟元，佔各期銷貨比重為 1.24%、1.85%、1.18%及 0.97%。L 公司為直得公司於日本地區之貿易商，其採購金額隨景氣波動而有所調整但較為平穩，當其他銷售客戶之比重上升使 L 公司於 98 及 100 年度並未

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101 年前三季因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少而列入第十大客戶。

⑩M 公司

直得公司與 M 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M 公司為自動化設備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自動化、傳動機械設備使用者所需之線性傳動零件和小五金批發。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11,724 仟元、18,243 仟元及 3,753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0.25%、1.68%、1.44%及 0.39%。M 公司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M 公司於 98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⑪N 公司

直得公司與 N 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N 公司為成衣機械製造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8 仟元、34,697 仟元及 4,76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0.03%、2.74%及 0.50%。N 公司對直得公司之採購主要供其縫紉機產品使用，故 N 公司會視自身縫紉機的需求變化來進行採購，因縫紉機屬中小型機器故以微型產品為主，99 年度因初次與直得公司交易及 101 年前三季因自身需求減少，故採購金額較小，使 N 公司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⑫O 公司

直得公司與 O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O 公司為土耳其當地代理銷售各大品牌相關精密機件和控制器等貿易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0 仟元、401 仟元、24,355 仟元及 29,240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0.32%、0.06%、1.92%及 3.07%。O 公司採購金額係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O 公司於 98 及 99 年度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⑬P 公司

直得公司與 P 公司自民國 95 年底開始交易往來迄今，P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代理及模組化機械製造等。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直得公司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54 仟元、5,512 仟元、11,536 仟元及 7,40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0.60%、0.79%、0.91%及 0.78%。P 公司為貿易商主要營業據點遍佈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地，101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 P 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半導體設備廠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增加對直得公司之採購金額。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係客戶自身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調整；整體而言，

直得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直得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合計占各該期銷售淨額比例分別為 74.52%、71.34%、78.40%及 85.51%，其中對第一大銷貨客戶直得昆山之銷售比重介於 17.84%~35.75%，有銷貨集中的現象，惟直得昆山為直得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而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直得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售後服務，故非屬過度集中銷貨之單一客戶。綜上所述，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尚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3)銷售政策

直得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該公司銷貨政策如下：

①穩固強化大陸地區、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營運據點

該公司在大陸、美國及德國等世界前三大機械設備市場，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直接經營大陸地區、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市場，除有能即時銷售及服務當地客戶以提升滿意度外，尚可就終端客戶以了解產品及市場脈動，以提升產品創新及研發作業效率，並藉由據點的設立提升自有品牌形象。

②擴充各地區銷售合作夥伴、建立全球行銷體系

在海外其他地區，基於各地區市場需求、文化民情、語言不同，透過專業貿易商在地化之經營優勢，來共同服務客戶以及開發市場，對於終端客戶亦因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直接銷售及服務。

③深耕品牌價值、開拓市場知名度。

該公司銷售策略以自有品牌「cpc」為主，透過以貿易商所購建而成的銷售網絡，將該公司自有品牌迅速切入各區域市場，除自身對於產品高規格的品質要求外，更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及專業的銷售團隊以即時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定期檢視商標權及專利權是否遭仿冒或侵權，視需求採取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確保品牌之市場價值。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仟元、%

排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1	甲	冷抽鋼	51,390	58.15	甲	冷抽鋼	105,408	45.31	甲	冷抽鋼	187,179	41.48	甲	冷抽鋼	79,984	30.01			
2	乙	冷抽鋼	13,516	15.29	乙	冷抽鋼	43,805	18.83	乙	冷抽鋼	66,698	14.78	丙	鋼珠	22,319	8.37			
3	丙	鋼珠	9,216	10.43	丙	鋼珠	18,185	7.82	丙	鋼珠	38,687	8.58	乙	冷抽鋼	21,256	7.98			
4	丁	註①	2,783	3.15	戊	註①	12,583	5.41	戊	註①	27,557	6.11	戊	註①	20,944	7.86			
5	戊	註①	2,498	2.83	己	冷抽鋼	11,012	4.73	己	冷抽鋼	26,036	5.77	丑	鍛造鋼	16,639	6.24			
6	榮剛	鍛造鋼	1,902	2.15	癸	註②	3,715	1.60	丑	鍛造鋼	20,140	4.46	子	鍛造鋼	16,387	6.15			
7	己	冷抽鋼	1,418	1.60	子	鍛造鋼	3,544	1.52	子	鍛造鋼	17,885	3.97	辰	鋼珠	15,582	5.85			
8	庚	加強片	1,206	1.37	榮剛	鍛造鋼	3,276	1.41	寅	冷抽鋼	12,307	2.73	KJ STEEL	冷抽鋼	14,144	5.31			
9	辛	油嘴	1,130	1.28	辛	油嘴	2,997	1.29	癸	註②	7,954	1.76	癸	註②	12,701	4.76			
10	壬	保持器	884	1.00	庚	加強片	2,841	1.22	卯	棒鋼	6,051	1.34	寅	冷抽鋼	10,706	4.02			
小計			85,943	97.25	小計			207,366	89.14	小計			410,494	90.98	小計			230,662	86.55
其他			2,430	2.75	其他			25,274	10.86	其他			40,715	9.02	其他			35,830	13.45
當年度進貨淨額			88,373	100.00	當年度進貨淨額			232,640	100.00	當年度進貨淨額			451,209	100.00	當年度進貨淨額			266,4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①：框架、端蓋、密封片等塑膠配件。

註②：端蓋、孔蓋、密封片、底面刮刷片等配件。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行銷。其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線性滑軌主要由滑軌及滑座所組成，滑軌所需原料主要為鋼材，而滑座原料為鋼材及金屬、塑膠配件製品。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物料為鋼材、鋼珠及塑膠等相關配件。

另鋼材因行業特性所需之鋼材為特殊成分，須開模製造之異型鋼，滑軌方面，所需之鋼材為冷抽鋼，而滑座方面，微型滑座所需之鋼材仍為冷抽鋼，標準型滑座所需之鋼材目前則以鍛造鋼為主。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座落於德國。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冷軋特殊合金鋼材之製造與生產；直得公司與甲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微型滑軌、滑座的主要原料。無論其冷抽技術或是鋼材品質皆相當穩定，且交期也可配合。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1,390 仟元、105,408 仟元、187,179 仟元及 79,98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8.15%、45.31%、41.48%及 30.01%，皆為直得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惟直得公司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尋找其他之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受到歐債危機之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該公司減少備料以致採購比重下降。

直得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54,018 仟元，成長率 105.11%，係因直得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104.43%，因此帶動冷抽鋼進貨需求量之提升；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81,771 仟元，成長率 77.58%，其增加原因仍與 99 年相同，係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81.18%所致。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1708 年(民國前 203 年)，總部位於德國其主要生產工廠分別設立於八大工業國家共 15 處，自從 1935 年(民國 24 年)開始投產軸承之後，該集團開始積極朝向專業的金屬加工製造商邁進，集團轉型期間分別開始設立傳動元件、軸承、精密鑄造、鋼材與機械工程應用 5 大事業群；直得公司與乙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標準型滑軌、滑座的主要原料。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516 仟元、43,805 仟元、66,698 仟元及 21,25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29%、18.83%、14.78%及 7.98%，最近三年度皆為直得公司第二大供應商，而 101 年前三季下降至第三大供應商。

直得公司向乙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30,289 仟元，成長率 224.10%，主要因為 99 年度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帶動原材料進貨需求，故進貨金額相較 98 年增加；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2,893 仟元，成長率 52.26%，係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而直得公司 100 年度對其採購比重由 99 年度之 18.83%下降至 14.78%，

主要係乙公司因為產能不足，已無法全數供應直得公司標準型滑座原料之需求，故直得公司轉而尋求國內外合適之供應商，並以鍛造鋼來代替標準型滑座之原料，故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比重下降至 7.98%，至於標準型之滑軌，仍然有向乙公司進行採購。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1931 年(民國 20 年)，丙公司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座落於大阪市，成立初期為從事工業用鋼球生產與製造，自八尾市工廠竣工之後，即開始轉型為精密軸承使用之鋼球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球、炭鋼球。直得公司與丙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216 仟元、18,185 仟元、38,687 仟元及 22,31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43%、7.82%、8.58%及 8.37%，最近三年度皆為直得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二大供應商。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8,969 仟元，成長率 97.32%，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0,502 仟元，成長率 112.74%，直得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丙公司之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且 101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丙公司生產的鋼珠具有品質、精密度高且交期快速等優勢，故隨營業收入的增加，帶動原材料的進貨需求。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塑膠射出模具生產、塑膠射出成品組立製造廠。直得公司與丁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框架、密封片、端蓋等滑座塑膠配件。9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2,78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3.15%，為直得公司第四大供應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退出直得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直得公司開發其他之供應商，採購策略進行調整所致。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公司位於桃園縣。早期為從事塑膠射出模具設計與製造、塑膠射出成品生產與加工，自從民國 98 年導入金屬射出模具專業技術後，現今營業項目已擴大至金屬射出成品與車載產品。直得公司與戊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滑座使用的框架、密封片、端蓋等塑膠配件。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498 仟元、12,583 仟元、27,557 仟元及 20,94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83%、5.41%、6.11%及 7.86%，戊公司於 98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而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上升為第四大供應商。

直得公司向戊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10,085 仟元，成長率 403.72%，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974 仟元，成長率 119.00%，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直得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因而帶動原物料配件之需求成長，且直得公司先前向丁公司進貨的微型滑座配件規格，部分轉向戊公司採購所致。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剛公司，負責人：陳興時；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新中路 35 號；資本總額：3,950,727 仟元；交易條件：次月結 90 天；網站：www.gmtc.com.tw)

榮剛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公司位於台南市新營工業區。榮剛公司具備從煉鋼、鍛造、軋軋、熱處理到精整等完整生產製程的特殊合金製造廠，故企業本身利用對於材料與精密加工之專長，藉此生產特殊鋼材料、關鍵零組件。直得公司與榮剛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鍛造加工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大尺寸滑座的主要原料。98 及 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902 仟元及 3,27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5%與 1.41%，分別為 98 及 99 年度之第六大與第八大供應商。

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374 仟元，成長率 72.24%，係因其成熟的鍛造技術可舒緩從國外採購大型冷抽件鋼材的高成本，且交期較短，價格亦較低，因此漸將大尺寸滑座所需之原料部分由國外廠商乙公司轉往榮剛公司進貨。其後為配合榮剛公司將精密加工部轉往關係企業子公司，因此 99 年度起便逐漸轉往子公司採購鍛造件原料，100 年度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榮剛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 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1913 年(民國 2 年)，己公司之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皆位於義大利，早期為從事各種鋼材拉製成條型鋼之生產與製造，中期透過整合了熱軋、冷軋與冷抽變形技術，專精於中小尺寸之條型鋼與捲狀鋼材之生產與製造，並且目前其營業項目已擴大至生產與製造能源行業、核工業使用之鋼材。直得公司與己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微型滑軌及滑座的主要原料。98、99 及 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8 仟元、11,012 仟元及 26,03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0%、4.73%及 5.77%，最近三年度分別為直得公司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而 101 年前三季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直得公司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9,594 仟元，成長率 676.59%，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5,024 仟元，成長率 136.43%，最近三年度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原因為直得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因而帶動原料進貨需求；另外，直得公司為了降低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因此將部分規格轉往己公司進行採購所致。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己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公司位於台中市潭子加工區，為一金屬沖壓模具設計與製造、金屬沖壓加工與生產、塑膠射出成品的製造廠，透過本身具備之模具設計等技術專長，藉以生產各種金屬沖壓加工成品、塑膠射出成品。直得公司與庚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用於滑座的金屬配件加強片。98 及 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06 仟元及 2,84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37%及 1.22%，9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9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635 仟元，成長率 135.57%，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帶動原材料進貨需求，故對其進貨金額相較 98 年增加；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庚公司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主要係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滑軌及滑座出貨金額增加，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增加，以

致相對於庚公司之進貨比重因而下降，惟直得公司 100 年度對庚公司之採購金額仍較 99 年成長。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為生產螺絲五金的製造廠，其透過導入沖壓機、搓牙機與打頭機等機械設備，藉以生產各種螺絲五金，並且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直得公司自 96 年度與辛公司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油嘴，係屬滑座上之配件。98 及 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30 仟元及 2,99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8% 及 1.29%，98 及 99 年度皆為直得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867 仟元，成長率 165.22%，係因其客製化技術、價格與交期皆可滿足公司需求，且 9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帶動原材料進貨需求，故進貨金額相較 98 年增加，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滑軌及滑座出貨金額增加，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增加，以致對辛公司之進貨比重下降，惟直得公司 100 年度對辛公司之採購金額仍較 99 年成長。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一彈簧、金屬線製品製造廠。直得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用於微型滑座配件之保持器。其品質、交期與價格皆能符合直得公司需求，9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88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1.00%，為直得公司第十大供應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滑軌及滑座之行銷金額增加，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增加，以致對壬公司之進貨比重下降，惟直得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仍為逐年成長。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透過其本身所具備的模具設計與製作技術專長，生產各種塑膠模具、金屬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品。直得公司與癸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框架、密封片、端蓋、密封片、底面刮刷片等標準型滑軌配件。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715 仟元、7,954 仟元及 12,70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0%、1.76% 及 4.76%，分別為第六大、第九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239 仟元，成長率 114.10%，係因癸公司於 99 年度始吸收部分由原丁公司進貨的標準型滑軌配件規格，因品質穩定故對其採購金額隨著標準型滑軌及滑座之行銷金額增加而成長。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成立緣起主要為接手榮剛公司經營之零件製造業務，初期為從事生產各種尺寸的鋼棒，目前則是透過併入原榮剛精密加工部，內部轉移特殊鋼熔鍊、轉質製程等專業技術，開始投入生產金屬滑塊、航太零組件等精密零件。直得公司與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鍛造加工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標準型滑座之主要原料。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544 仟元、17,885 仟元及 16,38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2%、3.97%與 6.15%。子公司於 99 及 100 年度皆為直得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341 仟元，成長率 404.66%，主要係因榮剛公司技術轉移至子公司，因而直得公司至 99 年度起逐漸轉向子公司進行採購所致，且因為該公司持續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品項規格，故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漸增加。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⑬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其初期為從事五金工具、機械零件之鍛造毛胚成型的公司，中期則開始導入閉模鍛造製程，以擴大生產汽機車等精密機械零件，現今營業項目則是由原先的鍛造鍛品延伸至成品加工範圍。丑公司為利用大型沖壓成形鍛造機械、閉模鍛造製程等技術專長，來生產各種金屬加工製品。直得公司與丑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鍛造加工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標準型滑座的主要原料。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140 仟元及 16,63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4.46%及 6.24%。直得公司向丑公司採購之原因，主要係國外冷抽鋼之供應商乙公司生產之標準型滑座數量不足以供應直得公司之需求，而丑公司之產品除品質技術符合要求外，國內廠商價格更具優勢，因此於 100 年度晉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且因為該公司持續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品項規格，故直得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漸增加，101 年前三季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 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公司總部座落於韓國。早期為從事化纖用線架之製造，自民國 81 年起，便開始投入精密冷軋製程之專業領域，現今營業項目除一系列冷軋製品之外，亦提供電力傳輸電纜等高科技線材。直得公司與寅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採購項目為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先前年度主要採購係做為試做測試之用途，採購金額不大，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0 年度起，因乙公司無法完全配合直得公司之採購需求，故部分轉向寅公司採購。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307 仟元及 10,70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3%及 4.02%，各佔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⑮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其營業項目從早期進口熱軋鋼板及鋼捲加工，到後來鋼結構工程製造，電磁鋼材衝製，特殊鋼行銷，特鋼帶軋延以及自動倉儲設計和製造等。直得公司與卯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未經鍛造之圓棒鋼，係製造標準型滑座之最上游原料。直得公司 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6,05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1.34%，為第十大供應商。而直得公司向卯公司採購圓棒鋼之原因，主要係 100 年度線性滑軌市場需求強勁，直得公司為確保原料鋼材能穩定供應，故於 100 年度直接向上游原料廠採購棒鋼素材，後續再委由鍛造廠生產，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⑯ 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其營業項目主要係代理日本品牌之滾珠螺桿及鋼珠等，直得公司與辰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15,582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5.85%，其主要原因為辰公司在台灣有倉庫備貨，故部分品項向其採購，交期較迅速，且品質穩定，因而成為直得公司第七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⑰ Kwang Jin Ind. Co., Ltd. (以下簡稱 KJ STEEL 公司，負責人：Yeo, Doo-Young；地址：370-103 Shinpyeong-dong, Saha-gu, Busan, 604-030, Korea；授信條件：L/C；網址：<http://www.kjsteel.co.kr/eng/>)

KJ STEEL 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公司及主要生產工廠位於韓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鋼材之生產製造，直得公司與 KJ STEEL 公司自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100 年度尚屬交易初期，故直得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不大，後續因雙方配合情形良好，故直得公司將部分規格之標準型滑軌冷抽鋼轉向 KJ STEEL 公司進行採購，因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14,14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5.31%，排名上升成為第八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 KJ STEEL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著行銷產品之品項、產品業績變化、產品品質及成本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直得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原物料採購價格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到原物料品質、採購數量、就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原物料行情波動而影響。就付款條件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 L/C 或月結 60~120 天，採開立支票或電匯之方式付款，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各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或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直得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滑軌主要由滑軌及滑座所組成；滑軌所需原料主要為鋼材，而滑座原料為鋼材及金屬、塑膠配件製品。故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鋼材，尤以冷抽鋼為最大宗，目前進貨來源主要自國外具冷抽技術之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各年度進貨總額 60%以上，由於冷抽鋼佔整體採購金額甚高，因此對於生產成本與進貨集中也將有所影響。

而直得公司採購冷抽鋼之最大廠商為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向其採購之金額佔進貨淨額分別為 58.15%、45.31%、41.48%及 30.01%。故針對甲公司進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①進貨集中之原因

因為直得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微型線性滑軌，其精密度相當高，故在製造時所使用鋼材皆須達到高規格之要求，目前全世界冷抽之技術以德國及日本居於領先之地位，而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甲公司為德國知名集團成立之冷軋特殊合金之製造大廠，其生產鋼件的冷抽製程、技術層

次皆為業界之翹楚，且交期配合、能客製化量產多種規格，甲公司所生產的鋼材品質與穩定度皆非其他供應商可相比，且該公司使用其冷抽鋼所製造的滑軌及滑座品質皆深獲銷售客戶之肯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原料品質、供貨之穩定性，故向甲公司採購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

②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直得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對微型線性滑軌之原料冷抽鋼之進貨主要來自於甲公司。為保持供應商間之交易彈性，直得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已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穩定成長的夥伴，且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每月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該公司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該公司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曾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向甲公司之進貨比重已從 98 年度的 58.15% 逐漸下降至 100 年度的 41.50%，101 年前三季更下降至 30.01%，顯示該公司已積極改善進貨集中之情形，故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5)進貨政策

直得公司為一線性運動元件之供應製造商，主要銷售線性滑軌。主要採購冷抽鋼、鋼珠、鍛造鋼與塑膠配件等，茲就其進貨政策說明如下：

①找尋品質優良、技術卓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

由於線性滑軌必須具備相當高的精密度，尤其以微型線性滑軌，必須使用具備高品質、高精度等特性之冷抽鋼，在現行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日趨要求輕薄短小、精密與高穩定化之下，產品均有嚴格規範。基於以上產業特性，所使用的鋼材成分特殊，因國內廠商製造之冷抽鋼製品均未能夠達到要求之品質，故目前主要仰賴向國外知名冷抽鋼製造商進貨，且在國際鋼價波動難以掌握之情形下，採購品質合乎需求且價格仍具有優勢之鋼材顯得格外重要，因此直得公司在尋找供應商時均秉持著尋找品質穩定、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的供應商。

②積極開拓新供應來源

根據目前之供應商資料，定期尋找相同性質之新供應商，以透過接洽、拜訪、徵信等方式確定新供應商為合法廠商之後，要求新供應商提供送樣，再經由取樣與比樣，藉以維持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並且持續提昇供應商水準。

③維持安全庫存量，避免造成零組件過度囤積

透過使用 ERP 系統，定期檢視廠內訂單及預先排定之生產排程採計劃性生產，並加強存貨之控管，配合安全庫存制度，避免供貨短缺之情形。且定期提供主要供應商常用材質資訊以及預測需求量做為供應商安排生產排程之參考，降低原料短缺及過度囤積之問題。

④提升進貨議價能力

透過提昇產品市佔率，以加強採購數量之優勢，並且向相同性質之供應商進行詢價，藉由了解市場價格提升進貨議價能力。

⑤與廠商建立長期合作之政策

該公司為與各供應商保持採購彈性，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藉由往來多年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進行採購，以分散進

貨集中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953,850
應收票據	33,110	35,662	20,990
應收帳款	121,947	136,080	158,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36	288,495	530,732
2.應收款項總額	240,893	460,237	710,34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	8,376	13,038
4.應收款項淨額	239,994	451,861	697,30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0	3.61	2.1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4	101	168
7.授信條件	99 年度：關係人直得歐洲 99 年上半年度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99 年下半年度收款條件為月結 240 天電匯收款，關係人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為月結 420 天電匯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 ~ 120 天收款。 100 年度：關係人直得昆山收款條件 100 年 1~11 月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自 100 年 12 月改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關係人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 ~ 120 天收款。 101 年前三季：關係人均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非關係人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行銷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①99 年底及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直得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0,893 仟元及 460,237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219,344 仟元，成長率為 91.05%，主係 100 年度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即工具機市場)，使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 81.18%，其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逐步提高而有所增加，故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0 次及 3.61 次，

主要係 100 年度受惠於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之市場需求強勁，營收淨額較 99 年大幅成長 81.18%，而主要客戶付款情形亦依照其授信天數支付，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提高。而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數分別為 114 天及 101 天，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相較，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直得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60,237 仟元及 710,343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50,106 仟元，成長率為 54.34%，其中關係人增加 242,237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非關係人增加 7,869 仟元，主係 101 年第一季各子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預期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會因歐債問題解決而使景氣復甦，為能即時服務當地客戶而進行備貨使銷貨增加，惟至 101 年第二及第三季時，因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存貨因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而去化較慢，故該公司減少對其銷貨，而直得昆山因接獲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之訂單，營收逐漸好轉，故直得公司 101 第二季及第三季平均對直得昆山之銷貨金額復較 101 年第一季成長 22%。綜上所述，直得公司 101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之銷貨除直得歐洲外，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收款天數因子公司之銷售狀況尚未明顯好轉或子公司於當地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延長(直得歐洲主係受歐債問題未明顯好轉；直得昆山 101 年第二、三季之營收雖較第一季為佳，然部分貨款至第三季底尚未全部收回，已自客戶收回之貨款則搭配營運週轉使用，亦未能全數匯回與母公司)，使 101 年第三季底對子公司應收帳款 611,180 仟元(未扣除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較 100 年底增加 322,685 仟元，扣除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而轉列資金貸與之應收帳款 80,4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仍增加 242,237 仟元。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1 次及 2.17 次，承上段所述，主係 101 年第一季各子公司預期歐債問題對景氣不利影響將告一段落，故積極備貨，至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雖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銷貨已減少，但直得昆山因接獲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之訂單，營收好轉，故母公司對其持續出貨，以致關係人銷貨佔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 47.37% 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之 57.99%，因對子公司之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較一般客戶為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該公司對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及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相較，由於 101 年前三季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由 101 天增加為 168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①99 年度(含)以前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100 年度以後

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2.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有重大負面消息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與該組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之失業率提高、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景氣惡化)當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時，依逾期帳齡與個別客戶之歷史回收狀況提列呆帳。另若個別客戶有符合「重大負面消息」或「顯著財務困難」評估指標時，授信單位應重新檢視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機率並評估提高呆帳比率。當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具減損跡象時，該公司依逾期帳齡狀況按以下所列比例提列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99 年度以前之備抵呆帳提列，該公司因部分客戶經評估有收回可能而未依政策提列呆帳外(該帳款已於 100 年度收回)，其他客戶均依照提列政策將應收帳款超過二年以上 100%提列呆帳金額及應收帳款超過一年而未達二年故提列 50%之呆帳金額。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經評估行銷客戶之收回可能性，已將收回機率較低之客戶帳款依備抵政策提列一定比例之金額。

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對象，多屬國內外機械設備廠商或長年合作客戶，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率較低，另覆核以往年度之收款情形，除 97 年及 98 年度各發生 138 仟元及 450 仟元之壞帳外，並未發現有其他未收回情形。該公司在保守穩健原則下，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個別客戶實際發生逾期或經個別評估其應收款項有收回之困難時，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在應收票據部分，由於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但對於個別客戶票據已出現財務困難或退票者，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④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底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99 仟元 8,376 仟元及 13,038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33%、1.82%及 1.84%，該公司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外，亦考量各別客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除依政策提列外，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990	11,848	56.45	9,142	43.55
應收帳款	689,353	46,378	6.73	642,975	93.27
合計	710,343	58,226	8.20	652,117	9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 20,990 仟元，迄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848 仟元，回收率達 56.45%，已陸續收回中，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應收帳款總額為 689,353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6,378 仟元，收回比率 6.73%，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642,975 仟元，其中非關係人未收回金額為 113,983 仟元，逾期金額 68,539 仟元，關係人未收回金額為 528,992 仟元，逾期 212,580 仟元。應收帳款中關係人之未收回應收帳款所占比例較高主係該公司給予關係人較長之授信天期所致，另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款有部分逾期之情形，係部分關係企業 101 年前三季銷貨狀況尚未達到預期，配合帳款收回情形及當地營運所需資金而對母公司帳款略有延遲，考量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銷貨已配合當地存貨及銷售狀況密切控管，對直得昆山之貨款隨當地營收穩定復甦及其客戶陸續付款，對子公司帳款之收回應屬可期。對非關係人之未收回逾期帳款，主係收款時間受銷售客戶內部付款作業影響、部分客戶因其內部資金需求等原因而延遲付款，目前已由業務單位進行協調中，該公司亦就期後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提列備抵呆帳。綜合考量過去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經驗，於期後均已陸續付款，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無異常。

(4)與同業比較

①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備抵呆帳(A)	直得	899	8,376	13,038
	上銀	29,011	73,996	174,881
	川湖	4,718	5,630	4,591
	高僑	32,795	10,505	10,517
應收款項總額(B)	直得	240,893	460,237	710,343
	上銀	2,059,158	4,192,227	4,870,050
	川湖	381,871	492,024	481,195
	高僑	213,673	126,663	134,262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 項總額提列比率 (%) (A)/(B)	直得	0.37	1.82	1.84
	上銀	1.41	1.77	3.59
	川湖	1.24	1.14	0.95
	高僑	15.35	8.29	7.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37%、1.82%及 1.84%，100 年底備抵呆帳比率明顯較 99 年底上升，主係 100 年度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會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新增一年以下應收帳款帳齡提列 20%之備抵呆帳政策，致當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較高。與同業相較，99 年度低於同業，100 年度比率高於上銀及川湖，101 年度前三季則高於川湖。整體而言，直得公司之主要行銷客戶多為長期合作對象，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直得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②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應收帳款週轉率 (%)	直得	3.20	3.61	2.17
	上銀	5.35	4.52	2.47
	川湖	4.45	4.24	3.92
	高僑	3.94	6.10	4.7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直得	114	101	168
	上銀	68	81	148
	川湖	82	86	93
	高僑	93	60	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114 天、101 天及 168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較一般行銷客戶為長，而 101 年前三季因預期景氣將逐漸好轉加上直得昆山接獲智慧型手機訂單，故對關係人銷貨比例增加，且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80 天導致平均帳款收現天數落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外。與同業相較，直得公司應收週轉天數普遍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授信期間較長所致，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1,933	1,155,864	742,507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95,240	266,774	326,791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	8,910	19,484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94,341	257,864	307,307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5.00	3.34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9	73	109
7.授信條件	母公司之業務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 各子公司之業務授信政策分別為：直得昆山為月結 30~90 天、直得美國為月結 30~60 天、直得歐洲為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①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5,240 仟元及 266,774 仟元，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71,534 仟元，成長率為 36.64%，主係 100 年度線性運動原件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即工具機市場)，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 57.92%，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逐步提高而有所增加，故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1 次及 5.0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9 天及 73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其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且變化不大，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774 仟元及 326,791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成長比例為 22.50%，主係母公司之主要客戶因擴廠等內部資金需求，導致付款有所延誤；另直得昆山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因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訂單大幅成長，至第三季底因該設備客戶之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導致部分帳款尚未收回。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及 3.3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09 天，該公司合併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於授信政策內，然較 100 年度收款天數仍偏長，主係因部分客戶之下游客戶對其付款天期較長、內部擴廠及內部營運資金需求而較晚付款所致，雖收款天數拉長，整體帳款仍持續收回，尚無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①99 年度(含)以前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100 年度以後

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2.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有重大負面消息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與該組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之失業率提高、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景氣惡化)當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時，由會計部門依逾期帳齡與個別客戶之歷史回收狀況提列呆帳。

另若個別客戶有符合「重大負面消息」或「顯著財務困難」評估指標時，授信單位應重新檢視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機率並評估提高呆帳比率。當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具減損跡象時，公司依逾期帳齡狀況按以下所列比例提列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則上仍以 99 年度以前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提列政策，100 年度開始並加入 1 年以下提撥 20%之備抵呆帳提列，故該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仍為 899 仟元；100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除母公司外，依據直得昆山部分行銷客戶之收回情形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備抵呆帳為 8,910 仟元；101 年第二季底除母公司外，係根據各子公司期後未收回之逾期帳款提列備抵，合併備抵呆帳為 17,068 仟元。

③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主要收款對象公司，多屬國內外機械設備廠商或長年合作客戶，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率較低，另複核以往年度之收款情形，除該公司 97 之銷貨款項 138 仟元之存證信函，至 100 年底滿兩年確認無法收而沖消備抵呆帳；98 年之台灣應薄銷貨帳款 450 仟元之存證信函，至 101 年 5 月止滿兩年確認無法收而沖消備抵呆帳外，並未發現有其他未收回情形。公司在保守穩健原則下，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客戶實際發生逾期或經評估其合併應收款項有收回之困難時，依據提列政策而提列合併呆帳損失；在合併應收票據部分，由於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合併備

抵呆帳損失。整體而言，公司管理當局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底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99 仟元、8,910 仟元及 19,484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0.46%、3.34%及 5.96%。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除依政策提列外，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9 月 底金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24,233	11,848	48.89	15,628	64.49
合併應收帳款	302,558	74,967	24.78	227,591	75.22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326,791	86,815	26.57	243,219	7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直得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票據迄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848 仟元，回收率達 48.89%，合併應收票據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302,558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合併應收帳款金額為 74,967 仟元，收回比率 24.78%，除母公司之帳款收回情形詳(二)1.(3)之說明外，主要係子公司直得昆山 101 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成長，而帳款至第三季底尚未全數收回，另有部分客戶內部付款作業之延遲，致未收回帳款金額偏高，經業務積極催收預計於後續可陸續收回，考量上述客戶與子公司之交易尚屬正常，該公司之合併收帳款收回尚屬可期。

(4)與同業比較

①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 (A)	直得	899	8,910	19,484
	上銀	45,568	87,029	190,742
	川湖	6,756	8,708	9,679
	高僑	50,841	29,225	10,517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直得	195,240	266,774	326,791
	上銀	2,002,535	3,849,966	4,266,809
	川湖	693,017	512,738	840,019
	高僑	508,792	397,937	134,429
合併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項總 額提列比率(%) (A)/(B)	直得	0.46	3.34	5.96
	上銀	2.28	2.26	4.51
	川湖	1.32	1.25	1.15
	高僑	9.99	7.34	7.8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46%、3.34%及 5.96%。與 99 年度相較，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比率明顯提高，主係自 100 年度起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會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合併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新增一年以下合併應收帳款帳齡提列 20%之合併備抵呆帳政策，致當年度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較高。與同業相較，除 99 年低於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比率均高於上銀及川湖。整體而言，直得公司之主要行銷客戶多為長期合作對象或就客戶營運狀況經過評估後始接單出貨，合併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直得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提列合併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②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應收帳 款週轉率 (%)	直得	4.11	5.00	3.34
	上銀	6.31	5.41	3.09
	川湖	4.70	4.34	4.45
	高橋	2.84	3.43	2.35
合併應收款 項收現天數 (天)	直得	89	73	109
	上銀	58	68	118
	川湖	78	84	82
	高橋	129	106	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直得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89 天、73 天及 109 天，101 年前三季因整體景氣滑落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提升至 109 天。與同業相較，直得公司 99 年度應收週轉天數低於高橋、高於上銀及川湖，100 年度低於川湖及高橋、高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低於上銀與高橋、高於川湖，各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直得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帳款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帳款因客戶資金需求及客戶內部付款程序等因素而有逾期之情形，故該公司將積極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使公司之資金週轉更加健全：

- (1)透過適度之價格調整，與客戶商議縮短收款條件，期望客戶得以受到激勵下單，該公司亦可提前收回帳款，有利於創造雙贏之局面。
- (2)接單時已超過授信額度額(未償還金額+接單或出貨金額)之客戶，於每月開始即根據客戶提出之帳款清償計畫提請總經理核准該月得以接單之額度，並明確描述仍接單之原因，以避免公司之接單承諾暴露過度之信用風險中。
- (3)於出貨時已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除再次確認帳款收回情形及信用額度超過金額並送請總經理再次確認外，應明確描述仍出貨之原因，並提出客戶之帳款清

償計畫或請客戶提供擔保品，以避免公司之帳款立即暴露於高度風險中；若該客戶於接單後至出貨期間，帳款收回情形未明顯改善，則應停止出貨。

- (4)於交易發生後，每月寄送對帳單時，請客戶填入預計匯款日及金額回傳，不僅做為帳款確認無誤之證明，亦提醒客戶該公司對帳款之重視，遇有遲未回覆者，業務單位立即溝通瞭解後，若客戶仍無法承諾何時付款，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無須待帳款逾期時始開始處理。會計單位亦按照客戶承諾之匯款日及金額，寄送提醒信，提醒業務及財務每周應收到之帳款。
- (5)於收款階段，若遇客戶匯款金額不足對帳金額或未於當初對帳承諾時間匯款時，由業務單位立即溝通後回覆原因及客戶再次承諾之匯款日期及金額，若有異常之天期，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
- (6)逾期帳款發生階段，當遇有資金周轉需求或營運不如預期之而未能準時償還帳款之客戶，若仍有誠意繼續交易，則要求預收貨款或擬訂逾期帳款償還計畫並經總機理核准，始得以繼續出貨，以控管可能異常收款之帳款金額在一定額度內。
- (7)若逾期帳款經屢次溝通與催收仍未有結果者，積極採取法律程序，提早確保公司權益，或對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避免帳款無法收回時，因法律相關之繁瑣程序及費用而未及時採取法律行動，錯失黃金處理時機。
- (8)開發新客戶時，因授信條件及信用額度為後續交易之基礎，除非取得客戶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狀況之財力證明文件，否則應先採用預收貨款之交易條件為原則，經過至少三次或三個月之交易(若三個月內交易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個月；若三個月內交易未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次之交易)，若客戶之付款均屬正常，始可根據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訂定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透過上述之程序以加強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嚴格把關授信條件。
- (9)當個別銷售客戶有跡象顯示帳款償還風險較高時，該公司會向銀行申請承保額度，若有下列情形發生，將對新增帳款及已發生帳款進行投保：

- 1.當客戶逾期帳款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之50%且達新台幣1,500仟元(美金50仟元)。
- 2.當客戶連續逾期達三個月以上。

除上述承保條件外，若該公司評估該銷售客戶之風險而認為有必要承保，基於降低應收帳款風險考量，該公司亦會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由於每一家客戶均係業務、研發及製造單位共同合作爭取而來，為不影響業務上之合作關係又能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除業務單位更加積極瞭解客戶營運狀況及溝通付款情形，藉由上述之措施，期望於經濟不景氣時，與客戶雙方得以共渡難關，有效縮短帳款收回之天數，適時減緩公司之資金壓力。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 年度	個別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原料	2,247	17,214	8,968	3,215	17,214	8,968
物料	17,202	23,933	25,699	16,938	32,475	31,010
在製品	87,002	155,608	183,687	86,583	173,679	194,397
製成品	23,157	50,364	47,032	63,288	231,450	456,412
期末存貨總額(A)	129,608	247,119	265,386	170,024	454,818	690,78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5,149	2,949	4,876	5,149	2,949	28,026
期末存貨淨額(A-B)	124,459	244,170	260,510	164,875	451,869	662,761
存貨週轉率(次)	3.54	4.16	3.42	2.81	2.15	1.1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3.11	87.74	106.73	129.89	169.77	331.82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953,850	731,933	1,155,864	742,507
營業成本	477,973	782,843	656,435	476,435	670,255	473,9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24,459 仟元、244,170 仟元及 260,510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119,711 仟元，增加比率為 96.19%，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67,358 仟元，成長率為 81.18%，該公司 100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增加，因而增加相關備料，以及該公司擴大標準型線性滑軌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所需，故存貨品項及金額也隨之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16,340 仟元，增加比率為 6.69%，主要係原先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將會回升，為了避免先前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而後景氣復甦，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之情事再次發生，故該公司增加在製品之備貨，且因該公司持續新增標準型線性滑軌產之品項規格，故增加新品項之相關備貨，惟截至 9 月底景氣尚未復甦，致使整體存貨金額較 100 年底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4 次、4.16 次及 3.4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11 天、87.74 天及 106.73 天，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以致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之庫存水

位均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平均存貨大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金額，另外，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趨緩，以致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隨之下降，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 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直得科技、直得控股、直得香港、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但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係屬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營運，故帳上並無存貨。該公司主要係透過與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間之貿易作為集團外銷營運之主要模式；以直得公司作為集團營運之中心，主要負責集團之製造、研發及行銷業務，海外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則負責美加地區、大陸及歐洲地區之行銷及售後服務業務。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母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共同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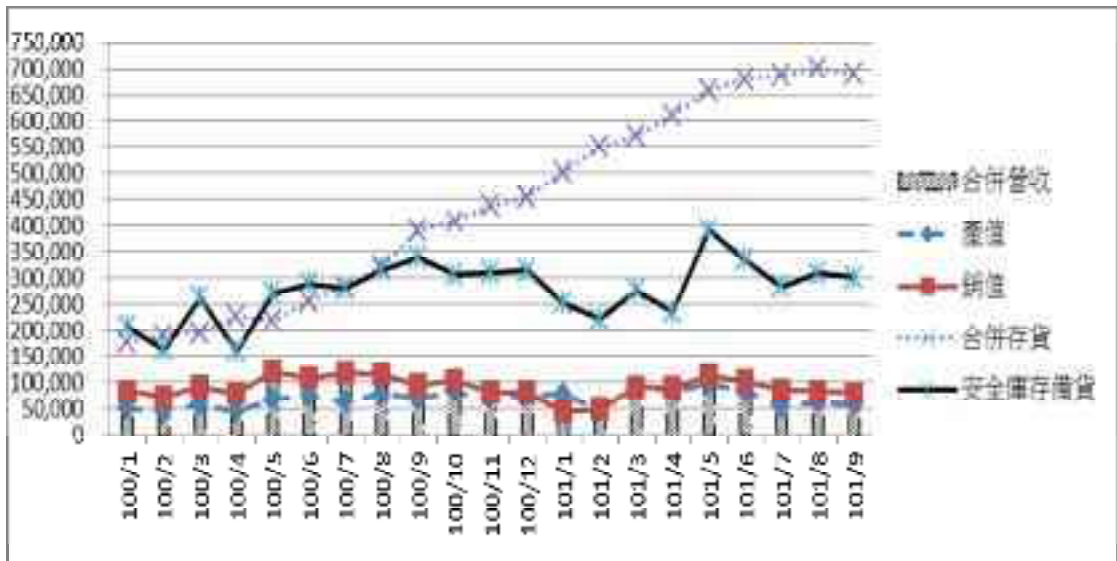
該公司 99 年底、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64,875 仟元、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100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286,994 仟元，增加比率為 174.07%，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423,931 仟元，成長率為 57.92%，該公司之子公司為負責海外當地之行銷業務，因為營運規模持續擴展，海外子公司需配齊各式規格之產品，以及時供應當地客戶之需求，故子公司之存貨隨之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10,892 仟元，增加比率為 46.67%，主要係該公司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逐漸回升，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及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以致備貨增加；另外，因為 98 年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後，99 年度景氣復甦，需求大增，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該公司有鑑於上述情形，故海外子公司於 101 年起預先備貨，以因應景氣復甦，惟 101 年截至 9 月底因為歐債風暴尚未解決，全球景氣持續減緩，以致海外子公司出貨未如預期，致存貨庫存水位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2.15 次及 1.1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9.89 天、169.77 天及 331.82 天，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要係子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營運規模擴大，海外子公司增加備貨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上述原因，故使存貨總額增加，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減少，存貨週轉率隨之下滑，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3.該公司每月產銷量值、合併營收、合併存貨及安全庫存之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安全庫存係以每月之銷貨成本乘以備貨月數，母公司備貨 2 個月，直得昆山備貨 5.5 個月，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備貨 6 個月來計算，加總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備貨金額後，再扣除合併沖銷即為合併安全庫存金額。

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55,864 仟元，較 99 年度之 731,933 仟元增加 423,931 仟元，增加比率為 57.92%，而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陸續增購機器設備致產值隨之增加外，並於 100 年下半年度開始興建二期廠房，以擴充產能；同時海外子公司因負責當地銷售業務，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即時滿足當地客戶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起逐漸增加海外子公司各式規格之產品，因為營運規模擴大，以致營收及存貨金額隨之增加，故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前該公司合併存貨及安全庫存備貨之金額較為貼近。

但自 100 年 9 月起，因為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少，故銷售未如預期，以致 100 年第四季每月合併營收呈現下降趨勢，合併存貨之金額亦隨之上升。而 101 年起因二廠相關機器設備已陸續裝設完成，故產能隨之提升，但因為 101 年上半年仍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並無增加，故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以致合併營收仍無回升之趨勢。惟該公司原先對於 101 年上半年度景氣復甦之預估較為樂觀，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回升，且該公司因於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有鑑於此，且故持續生產並銷貨予各子公司，然在銷售未如預期，以及存貨持續增加下，因而造成該公司自 100 年 9 月起合併存貨金額逐漸偏離於安全庫存備貨金額之情形。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份因明顯感受到歐債風暴持續影響使景氣仍未有好轉跡象，市場需求持續低迷，故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已暫停二廠之產能擴充，但為了顧及員工權益，並無明顯之減產措施，在產值大於銷值下，使合併存貨持續增加，惟增加之幅度已逐漸趨緩，一直到 101 年 9 月份之合併存貨金額才較 101 年 8 月下降，待未來相關控管措施效益顯現，詳下列(五)之說明，以及景氣好轉，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下降尚屬可期。

(二)存貨去化情形

1.母公司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 底 存 貨 金 額	截至 101.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10.31 餘 額
		金 額	比 率(%)	
原料	8,968	3,545	39.53	5,423
物料	25,699	7,161	27.86	18,538
在製品	183,687	77,693	42.30	105,994
製成品	47,032	18,663	39.68	28,369
合計	265,386	107,062	40.34	158,3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265,386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107,062 仟元，去化比率為 40.34%，其中原料及物料因為備料所需，去化比率分別為 39.53%及 27.86%，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因為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係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去化比率分別為 42.30%及 39.68%，製成品係以訂單式生產，因為受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緩，故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去化速度尚屬合理，該公司之存貨去化分析如下：

① 原料

該公司原料方面去化比率為 39.53%，未去化之主要品項為 35MN、30MN 及 25MN 滑軌冷抽件等，主要係正常備料之庫存。

② 物料

該公司物料方面去化比例為 27.86%，未去化之品項為磁石及各式鋼珠等，其物料之品項多為各式配件，須搭配原料加工後之產品再進行組裝使用，且因採購數量須就廠商所要求之最低單位數量購買，故物料之種類較多需搭配產品使用，故去化速度較慢。

③ 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方面去化之比率為 42.30%，主要未去化之品項為 15WN 滑軌半成品、12WN 滑軌半成品、15MN 滑軌半成品及 12MN 滑軌半成品等，上述未去化之原因皆為正常備料，10 月份仍有去化，未來將依客戶之訂單需求持續去化。

④ 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方面去化之比率為 39.68%，去化比率較低，主要係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緩所致。而主要未去化之品項中 15MN 滑座製成品滑座、MR 7MN 滑座、7WL 滑座製成品及 15ML 滑座製成品係屬一般規格產品，該公司因而準備較多存貨，另外 30HRC-MNBZ 滑座完成品及 35HRC-MNB 滑座完成品等相關品項，皆屬正常之備貨，因屬標準型之品項，單價較高，以致未去化金額較大，未來將隨客戶之訂單需求進行去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8,968	3,545	39.53	5,423
物料	31,010	7,163	23.10	23,847
在製品	194,397	78,749	40.51	115,648
製成品	456,412	29,514	6.47	426,898
合計	690,787	118,971	17.22	571,8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690,787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118,971 仟元，去化比率為 17.22%，未去化之比率為 82.78%，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比率低於母公司存貨之去化比率，其原因主要為海外子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且預期景氣應可於 101 年前三季復甦，故為擴展營運規模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另外，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因而增加備貨，未來將待景氣復甦，客戶需求增加，而逐漸去化。原料方面，係由母公司所組成，已於上述母公司存貨去化進行說明；物料及在製品方面，係母公司及直得昆山之存貨，物料方面，主要去化之品項為鋼珠等，其餘未去化之品項眾多，且金額微小，主要為各式配件，須搭配原料加工後之產品再進行組裝使用，且採購數量須就廠商所要求之最低單位數量購買，因物料之種類較多需搭配產品使用，故去化速度較慢，在製品方面，主要去化項目為母公司之品項，而直得昆山目前僅少部分產品係自行組裝，故在製品去化金額較小；製成品方面，去化品項主要係母公司之存貨，其餘子公司去化之品項主要係為微型 size9、size12 及 size15 等，至於未去化之存貨主要係海外之子公司之庫存，因子公司為海外之銷售據點，本身有倉庫存放產品，為了因應客戶之需求，故必須備齊各種規格之產品，且預期景氣會復甦，故各子公司仍須增加備貨，惟今年截至 10 月底持續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少，客戶採購意願轉為保守，故各子公司之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合併存貨去化比例達 17.22%，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1)母公司個別報表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評價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行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報廢品倉內之庫存，百分之百提列損失。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

貨處理，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行銷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定期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而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冷抽鋼、鍛造鋼及在製品，製成品為滑座與滑軌，該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之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正常品，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庫齡 項目	一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20%	50%	100%
物料	0%	20%	50%	100%
在製品	0%	20%	50%	100%
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合併報表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合併報表各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行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行銷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定期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

該公司子公司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主要存貨為購自母公司之製成品：滑座、滑軌及線性馬達製成品，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存貨依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存貨帳齡	一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外，該公司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報廢品倉內之庫存，百分之百提列呆滯；直得昆山之存貨主要為購自母公司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由於該公司之存貨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正常品，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存貨帳齡	一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20%	50%	100%
物料	0%	20%	50%	100%
在製品	0%	20%	50%	100%
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個別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698,916	1,266,274	953,850	731,933	1,155,864	742,507
營業成本		477,973	782,843	656,435	476,435	670,255	473,937
存貨總額(B)	原料	2,247	17,214	8,968	3,215	17,214	8,968
	物料	17,202	23,933	25,699	16,938	32,475	31,010
	在製品	87,002	155,608	183,687	86,583	173,679	194,397
	製成品	23,157	50,364	47,032	63,288	231,450	456,412
	合計	129,608	247,119	265,386	170,024	454,818	690,7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149)	(2,949)	(4,876)	(5,149)	(2,949)	(28,026)
存貨淨額		124,459	244,170	260,510	164,875	451,869	662,761
存貨週轉率		3.54	4.16	3.42	2.81	2.15	1.10
存貨週轉天數		103.11	87.74	106.73	129.89	169.77	331.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3.97%	1.19%	1.84%	3.03%	0.65%	4.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個別財務報表

該公司 9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為 5,149 仟元、100 年度為 2,949 仟元，101 年前三季為 4,876 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99 年度佔存貨總額 3.97%、100 年度佔存貨總額之 1.19%，及 101 年前三季佔存貨總額之 1.84%。10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0 年度因為出售跌價之存貨，以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2,200 仟元，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99 年度減少；而 10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銷售未如預期，部分存貨有發生跌價以及庫齡增長所致。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2)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99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為 5,149 仟元、100 年度為 2,949 仟元，101 年前三季為 28,026 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99 年度佔合併存貨總額 3.03%、100 年度佔合併存貨總額之 0.65%，及 101 年前三季佔合併存貨總額之 4.06%。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各年度變化之主要原因與母公司類似，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尚屬合理。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海外重要子公司之存貨管理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存貨去化情形應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存貨控管措施

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690,787 仟元，且預估短期內並無明顯下降趨勢，該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1)原料：

該公司將各規格之滑座、滑軌原料與鋼珠、配件物料之安全存量控制在 1~2 個月。依此目標進行進貨採購金額管控，且進行採購時更為謹慎保守。

(2)在製品：

該公司將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製品完工階段將由輪研後，再繼續投入進行刻印、裝配塑件及鋼珠、基面研磨、精度測量及安裝密封片之工序，因為上述工序需投入較多人工小時，若以生產工時來預估，預計完工比率約由 60%提高到 90%，以有效運用現有人力，並提早完成訂單交貨時間，同時可減少新投產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縮減接單後之工序，以加速交貨給客戶的時效性。

(3)製成品：

嚴格控管母、子公司各規格製成本備貨數量，針對特定規格備貨金額過高問題加強去化進度檢討。

① 母公司

- A.以往係於產銷會議上討論微型及標準型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未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進行討論，而現行每月透過產銷會議討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
- B.各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時，母公司須取得各子公司採購項目之需求原因及現有庫存之數量，且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才可進行後續出貨流程。經由提升核決層級及了解子公司需求原因及庫存數量，更可有效掌握子公司之採購需求。

② 各子公司

- A.每月就各庫齡區間之存貨進行檢討，了解存貨去化及備貨之變化情形。
- B.微型線性滑軌方面，因為毛利較佳，故將以降低 10% 毛利率的方式進行銷售；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則以不低於成本之方式進行銷售，藉由上述降價促銷之方式，提高客戶採購之意願，以加速存貨之去化。
- C.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範圍，並加強產品之銷售，以去化原有之庫存項目為優先，大陸部分目前已開發北京及天津之客戶，歐洲部分目前已開發波蘭、捷克及保加利亞等國家之客戶，新客戶未來將於送樣測試成功後，逐漸增加下單量。
- D.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且上述產業類別之需求較為穩定，不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4)直接人工

- ①控管員工加班時數：該公司自 10 月以來持續調配前端製程人力至出貨端，以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

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②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③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嚴格控管預計生產數量相對應的總製造工時，多餘人力預計採取以下節省成本措施：

A.鼓勵員工特休：101 年由人資部門統計尚有特休未休假人員時數，在不影響正常產出的前提下，鼓勵員工於年底前休完。考量 102 年上半年景氣尚未明朗，鼓勵員工於上半年度將特休休完。

B.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之方式，並且透過人力的彈性調整，訓練一人多工的能力，以維持人力效率。

C.公司將視每月產出所須人力與當月公司可投入人力之落差，進行各單位人力調整，或考慮採行人力精簡措施。

(5)製造費用

①固定費用

A.水電費用控管：隨著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且減少機台運用數量，水電支出將下降。

B.油品、刀治具費用控管：公司將依產出減少比重，控管什項購置支出中，油品、刀具與治具費用。

②變動費用節省主要在於加工費用控管：

A.熱處理委外、滑座鋼體粗加工委外：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 101 年下半年度起就隨著產出減少而下降。

B.滑座裝配委外：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未來亦將隨產出減少而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透過上述減少產能及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之相關措施，若整體經濟經營環境不再惡化，預計 101 年底存貨總額將可減少，本券商經抽核母公司之內部訂單，子公司向台灣母公司採購之訂單，業已提出需求原因，並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出貨，並經詢問該公司生管課課長，該公司已於 10 月份開始施行上述措施，故其相關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4.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期末存貨 總額(A)	直 得	129,608	170,024	247,119	454,818	265,386	690,787
	上 銀	1,609,156	2,096,229	2,251,359	3,063,716	3,083,216	4,190,914
	川 湖	233,394	316,978	231,900	331,759	187,480	434,894
	高 僑	1,433,096	1,625,125	889,150	1,123,499	738,280	738,825
備抵存貨 跌價與呆 滯損失(B)	直 得	5,149	5,149	2,949	2,949	4,876	28,026
	上 銀	22,694	70,460	25,400	92,821	35,000	130,362
	川 湖	5,810	7,120	7,078	12,635	6,757	10,591
	高 僑	42,045	47,496	72,119	77,775	69,279	69,570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提列比率 (B)/(A)(%)	直 得	3.97%	3.03%	1.19%	0.65%	1.84%	4.06%
	上 銀	1.41%	3.36%	1.13%	3.03%	1.14%	3.11%
	川 湖	2.49%	2.25%	3.05%	3.81%	3.60%	2.44%
	高 僑	2.93%	2.92%	8.11%	6.92%	9.38%	9.42%
期末存貨 淨額	直 得	124,459	164,875	244,170	451,869	260,510	662,761
	上 銀	1,586,462	2,025,769	2,225,959	2,970,895	3,048,216	4,060,552
	川 湖	227,584	309,858	224,822	319,124	180,723	424,303
	高 僑	521,077	707,655	557, 597	786,290	444,231	444,485
存貨週轉 率	直 得	3.54	2.81	4.16	2.15	3.42	1.10
	上 銀	4.16	3.43	4.44	3.61	2.65	2.05
	川 湖	4.59	4.13	4.65	4.12	5.62	4.45
	高 僑	0.57	0.73	0.84	0.98	0.85	0.74
存貨週轉 天數	直 得	103.11	129.89	87.74	169.77	106.73	331.82
	上 銀	87.74	106.41	82.21	101.11	137.74	178.05
	川 湖	79.52	88.38	78.49	88.59	64.95	82.02
	高 僑	640.35	500.00	434.52	372.45	429.41	493.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 母公司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49 仟元、2,949 仟元及 4,87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3.97%、1.19%及 1.84%，與同業比較，9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高於上銀，低於川湖及高僑；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3.54 次、4.16 次、3.42 次及 103.11 天、87.74 天、106.73 天，99 年度及 100 年度皆次於上銀及川湖，優於高僑，101 年前三季次於川湖，優於上銀及高僑，顯示該公司在提列政策上採取穩健保守之評估方式，其金額應屬足夠，其存貨週轉率亦介於同業之間，故其存貨管理之方式尚屬合理。

(2) 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49 仟元、2,949 仟元及 28,02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3.03%、0.65%及 4.06%，與同業比較，99 年度低於上銀，高於川湖及高僑，100 年度低於同業，101 年前三季低於高僑，高於上銀及川湖；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81 次、2.15 次、1.10 次及 129.89 天、169.77 天、331.82 天，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次於上銀及川湖，優於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直得	341,891	698,916	104.43	1,266,274	81.18	953,850	5.42
	上銀	3,337,428	8,210,014	146.00	14,134,259	72.16	8,406,744	(18.69)
	川湖	1,933,716	1,945,080	0.59	1,850,666	(4.85)	1,430,131	8.62
	高僑	851,886	835,917	(1.87)	1,037,964	24.17	468,593	(43.80)
營業 毛利 (註)	直得	98,413	220,943	124.51	483,431	118.80	297,415	(15.56)
	上銀	825,544	2,973,674	260.21	5,559,536	86.96	3,102,206	(23.28)
	川湖	921,245	888,501	(3.55)	768,090	(13.55)	546,059	0.50
	高僑	(241,517)	61,609	125.51	66,942	8.66	(48,273)	(180.16)
營業 利益	直得	28,892	131,359	354.66	270,904	106.23	159,459	(19.80)
	上銀	399,454	2,023,330	406.52	4,110,446	103.15	2,082,979	(30.54)
	川湖	631,338	647,335	2.53	538,450	(16.82)	386,427	5.05
	高僑	(381,599)	(31,759)	91.68	(20,350)	35.92	(101,132)	(1,652.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直得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

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因微型產品尺寸小、精密度高，多應用於精密度及穩定性高之機器設備中，有能力投入競爭之廠商相對較少，因此微型產品的價格議價空間較小，產品毛利率較高，屬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之利基性產品，而標準型產品市場規模雖較大，惟投入之競爭者多，價格議價空間較大，毛利率相對較低。直得公司因具有良好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技術，該公司設立之初考量電子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相關設備對精密度之要求相對較高，故選擇以發展微型產品做為公司主要產品，致微型產品比重最高，係為直得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差異。惟該公司近其考量提供客戶更全面化之服務，亦切入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生產，目前已能提供尺寸 15~45 之標準型線性滑軌，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微型與標準型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66.88%與 32.65%。

1.營業收入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891 仟元、

698,916 仟元、1,266,274 仟元及 953,850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4.43%、81.18%及 5.42%，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主係 99 年度全球景氣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包括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及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對線性運動元件之需求增加。而該公司所製造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 THK、NSK 等競爭，加上價格較國際大廠具競爭力，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另該公司在大陸地區及美加地區之市場隨該公司於當地設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相關業務擴展略有成效，銷售較前期增加所致。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客戶增加採購外，同時在該公司自有品牌「cpc」品牌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得該公司對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亦持續增加。101 年上半年度較 100 年上半年度增加，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故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使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除 101 年前三季外，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其營業收入除 99 年度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外，其他年度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直得	98,413	28.78	220,943	31.61	483,431	38.18	297,415	31.18
上銀	825,544	24.74	2,973,674	36.22	5,559,536	39.33	3,102,206	36.90
川湖	921,245	47.64	888,501	45.68	768,090	41.50	546,059	38.18
高僑	(241,517)	(28.35)	61,609	7.37	66,942	6.45	(48,273)	(10.3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8,413 仟元、220,943 仟元、483,431 仟元及 297,41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78%、31.61%、38.18%及 31.18%。該公司毛利率與前期相較除 101 年前三季外均呈現上升趨勢，99 年度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市場需求逐漸提高，該公司微型產品之品質深獲國外客戶之肯定，於當地市場產品接受度較高，使毛利率提高；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上升，除因該公司國外市場開拓有成，而於歐美當地市場價格接受度較高外，加上其產能擴大促使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成本降低，上述因素皆使毛利率提高。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為

低，係因 101 年前三季的產品銷售組合中，以單位成本較高的尺寸 30、35 產品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由約 11.71%提高至 26.30%，且新增單位成本最高的尺寸 45 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 9.08%，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較大，另因歐債問題及大陸調控政策使得市場需求趨緩，且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廠商較多，以致產品議價空間拉大，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直得	28,892	8.45	131,359	18.79	270,904	21.39	159,459	16.72
上銀	399,454	11.97	2,023,330	24.64	4,110,446	29.08	2,082,979	24.78
川湖	631,338	32.65	647,335	33.28	538,450	29.09	386,427	27.02
高橋	(381,599)	(44.79)	(31,759)	(3.80)	(20,350)	(1.96)	(101,132)	(2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8,892 仟元、131,359 仟元、270,904 仟元及 159,459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4.66%、106.23%及(19.8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45%、18.79%、21.39%及 16.72%，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除 101 年前三季外，其他各年度均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高，其中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係因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市場需求逐漸提高，產品價格議價空間較小，故毛利率提高；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除因該公司國外市場開拓有成，而於歐美當地市場價格較佳外，加上其產能擴大促使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成本降低，上述因素皆使毛利率提高，且在該公司對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各年度之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呈逐年下降，使得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為低，主係歐債問題造成市場需求較為緩和，使得產品議價空間加大，毛利率下滑，致使營業利益率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均低於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及川湖公司，優於高橋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261,457	76.47	534,346	76.45	868,892	68.62	637,908	66.88
標準型	79,716	23.32	162,655	23.28	394,622	31.16	311,430	32.65
線馬	185	0.05	1,851	0.26	2,366	0.19	4,314	0.45
其他	533	0.16	64	0.01	394	0.03	198	0.02
合計	341,891	100.00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179,665	73.79	350,161	73.26	483,345	61.74	379,162	57.76
標準型	63,782	26.20	127,025	26.58	298,309	38.11	274,160	41.76
線馬	15	0.01	782	0.16	1,085	0.14	3,113	0.47
其他	16	0.01	7	0.00	103	0.01	0	0.00
合計	243,478	100.00	477,975	100.00	782,842	100.00	656,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銷貨毛利變動表(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81,792	83.11	184,185	83.36	385,547	79.75	258,746	87.00
標準型	15,934	16.19	35,631	16.13	96,313	19.92	37,270	12.53
線馬	170	0.17	1,069	0.48	1,281	0.26	1,201	0.40
其他	517	0.53	57	0.03	291	0.06	198	0.07
合計	98,413	100.00	220,942	100.00	483,432	100.00	297,4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1)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簡稱微型產品)

①銷貨收入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261,457 仟元、534,346 仟元、868,892 仟元及 637,90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

銷貨收入比例為 76.47%、76.45%、68.62%及 66.88%，有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標準型產品開發有成其產品銷售比重逐漸上升導致微型產品銷售比重下降所致。微型產品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主要應用於使用空間較小之小型精密自動化機器設備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中。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04.37%，主係從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而該公司所製造之微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其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且各子公司逐漸打開知名度亦增加對母公司之採購數量，使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增加。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 62.61%，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0.01%，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其中直得昆山 100 年度營業收入 280,478 仟元較 99 年度 168,923 仟元成長 66.04%，直得歐洲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53,122 仟元較 99 年度 51,974 仟元成長 194.61%，故該公司計畫性擴大子公司營運規模以提高當地市場佔有率，而需增加備貨，惟第三季歐美景氣持續下滑，使得各子公司銷貨不如預期而導致存貨庫存增加，使得第三季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減少，故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各子公司之金額除子公司直得昆山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129,884 仟元外，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13,249 仟元及 474 仟元，而關係人銷貨減少 116,076 仟元，導致整體營業收入僅增加 84 仟元。

②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微型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665 仟元、350,161 仟元、483,345 仟元及 379,162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81,792 仟元、184,185 仟元、385,547 仟元及 258,7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28%、34.47%、44.37%及 40.56%。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170,496 仟元，成長率為 94.90%，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而該公司所製造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具有競爭力，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且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

因當地物價水準較高使市場售價較佳，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102,393 仟元，毛利率增加 3.19%。

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88,184 仟元，成長率為 25.18%，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100 年度大陸市場人工成本上升使自動化需求程度提升，該公司銷售與直得昆山的產品價格較好，且該公司因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幅度較大，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201,362 仟元，毛利率增加 9.90%。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增加 25,995 仟元，成長率為 7.36%，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銷貨毛利減少 25,911 仟元，毛利率較 100 年度減少 3.81%主係售價調降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2)標準型線性滑軌產品(簡稱標準型產品)

①銷貨收入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79,716 仟元、162,655 仟元、394,622 仟元及 311,43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23.32%、23.28%、31.16%及 32.65%，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開發標準型產品之市場，且標準型產品開發有成使產品比重逐漸上升所致。標準型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型的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工具機產業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中。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04.04%，主係從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該公司為積極拓展市場規模較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積極開發出更大尺寸之產品使產品尺寸逐漸齊全，客戶更具多樣化之選擇性，於 99 年新增尺寸 30 之產品項目，且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 142.61%，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因該公司新增尺寸 35 之產品項目，使產品線選擇更加充足外，另因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且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46,154 仟元，成長率為 17.40%，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標準型產品銷售亦大幅成長 233.42%及 280.50%，故該公司計畫性擴大子公司營運規模以提高當地市場佔有率，而需增加備貨，且因直得歐洲調整產品比重，逐漸朝標準型產品發展，使銷售予直得歐洲之標準型產品較其他子公司增加，導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76,333 仟元及

9,657 仟元，另因其他非子公司銷售客戶因景氣波動而減少採購金額，致非關係人銷貨減少 24,117 仟元，導致整體營業收入僅增加 46,154 仟元。

②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標準型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782 仟元、127,025 仟元、298,309 仟元及 274,16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5,934 仟元、35,631 仟元、96,313 仟元及 37,2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99%、21.91%、24.41%及 11.97%。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63,243 仟元，成長率為 99.15%，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使市場需求增加，對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毛利率及銷售比重均較 98 年度增加，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19,697 仟元，毛利率增加 1.92%。

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171,284 仟元，成長率為 134.84%，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100 年度大陸市場人工成本上升使自動化需求程度提升，該公司銷售與直得昆山的產品價格較好，且該公司因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較大，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60,682 仟元，毛利率增加 2.50%。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增加 75,589 仟元，成長率為 38.07%，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101 年前三季的產品銷售組合中，以單位成本較高的尺寸 30、35 產品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由約 11.71%提高至 26.30%，且新增單位成本最高的尺寸 45 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 9.08%，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較大，另因歐債問題及大陸調控政策使得市場需求趨緩，且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廠商較多，以致產品議價空間拉大，導致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11.97)%。

(3)線性馬達產品(簡稱線馬產品)

①銷貨收入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線馬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185 仟元、1,851 仟元、2,366 仟元及 4,31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0.05%、0.26%、0.19%及 0.45%，線馬產品屬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之新產品，故佔營收比例極小。線馬產品即線性馬達與驅動器加線性滑軌之模組化產品，屬較高技術層次之產品，無法以自動化機械生產，需依靠人工進行生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精密自動化設備產業，該產品有高速、高推力、精密且平穩之特性。

各年度分別較前期增加 1,666 仟元、515 仟元及 2,849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00.54%、27.82%及 194.47%，主係該公司為擴大產品服務及提升技術層次，於 98 年開始生產行銷線馬產品，由於該產品尚屬市場開發階段之新產品，且客戶對於新產品的採購需經過較長時間的測試通過才會進行正式採購，故僅有小量的採購已進行測試用，因此各年度線馬產品營業收入雖較前期增加但所佔銷貨收入之比例極小(均未超過 1%)。

②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線馬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 仟元、782 仟元、1,085 仟元及 3,113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70 仟元、1,069 仟元、1,281 仟元及 1,20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1.89%、57.75%、54.14%及 27.84%。98 年度時由於線馬產品屬研發階段之產品，尚未正式成立線馬部門，當年度販售之產品屬樣品機，故部分產品成本屬於研發成本，致毛利率較高，99 年度開始，線馬產品已進入試產階段，產品成本屬於銷貨成本，致毛利率較前期為低。

(4)其他產品

①銷貨收入

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533 仟元、64 仟元、394 仟元及 19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0.16%、0.01%、0.03%及 0.01%，比例極小，其他產品收入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產品損壞請公司維修所造成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主係部份行銷客戶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物料如潤滑用注射針頭或樣品製造之收入，因屬服務客戶性質，故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所占比例極小。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主係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現況而產生。

②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情況而變化，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 仟元、7 仟元、103 仟元及 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17 仟元、57 仟元、291 仟元及 19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7.00%、89.06%、73.86%及 100.00%。由於部分服務無成本的產生，如部分維修收入或加工收入，可併入一般生產流程中一同生產，故無其他成本產生，或代替客戶採購相關物料等，因此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金額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變動比率	—	104.43%	81.18%	5.42%
營業毛利	金額	98,413	220,942	483,432	297,415
	毛利率	28.78%	31.61%	38.18%	31.18%
	毛利率變動比率	—	9.83%	20.78%	(1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261,457	76.47	534,346	76.45	868,892	68.62	637,908	66.88
標準型	79,716	23.32	162,655	23.27	394,622	31.16	311,430	32.65
線馬	185	0.05	1,851	0.26	2,366	0.19	4,314	0.45
其他	533	0.16	64	0.01	394	0.03	198	0.02
合計	341,891	100.00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直得公司微型產品年度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逾 60% 以上，故該公司主要營收貢獻大部分來自微型產品，茲就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依其變動年度分述如后。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行銷價格、成本及數量表

單位：新台幣元；PCS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微型	666	458	392,335	619	405	863,654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微型	558	310	1,556,691	472	280	1,352,005

年度 產品	100 年前三季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微型	590	326	1,081,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元；PCS

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100Q3/101Q3 年度
微型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13,898,454	428,989,903	159,357,820
	$Q(P' - P)$	(18,439,745)	(52,682,894)	(127,665,026)
	$(P' - P)(Q' - Q)$	(22,151,993)	(42,275,257)	(31,871,564)
	$P'Q' - PQ$	273,306,716	334,031,752	(178,77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15,864,102	280,679,985	88,051,948
	$Q(P' - P)$	(20,793,755)	(82,047,130)	(49,767,722)
	$(P' - P)(Q' - Q)$	(24,979,907)	(65,838,515)	(12,424,508)
	$P'Q' - PQ$	170,090,440	132,794,340	25,859,71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03,216,276	201,237,412	(26,038,488)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 茲就 98 及 99 年度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 銷貨收入增加 273,306,716 元

- ①數量有利差異 313,898,454 元，主係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而該公司所製造之微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其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且各子公司逐漸打開知名度亦增加對母公司之採購數量所致。
- ②價格不利差異 18,439,745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③組合不利差異 22,151,993 元，主係 99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2) 銷貨成本增加 170,090,440 元

- ①數量不利差異 215,864,102 元，主係 99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市場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且各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逐漸打開知名度亦增加其行銷量，使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 ②價格有利差異 20,793,755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 ③組合有利差異 24,979,907 元，主係 99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 年度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變動(7.06)%及(11.57)%，由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使 99 年銷貨毛利增加 103,216,276 元。

3. 茲就 99 及 100 年度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銷貨收入增加 334,031,752 元

- ①數量有利差異 428,989,903 元，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所致。
- ②價格不利差異 52,682,894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③組合不利差異 42,275,257 元，主係 100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2)銷貨成本增加 132,794,340 元

- ①數量不利差異 280,679,985 元，主係 100 年度該公司因訂單需求造成數量增加，而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 ②價格有利差異 82,047,130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 ③組合有利差異 65,838,515 元，主係 99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度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99 年度變動(9.85)%及(30.65)%，由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使 100 年銷貨毛利增加 201,237,412 元。

4.茲就 100 年前三季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1)銷貨收入減少 178,770 元

- ①數量有利差異 159,357,820 元，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故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所致。
- ②價格不利差異 127,665,026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及提高產品競爭力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③組合不利差異 31,871,564 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2)銷貨成本增加 25,859,718 元

- ①數量不利差異 88,051,948 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使 101 年前三季銷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 ②價格有利差異 49,767,722 元，主係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 ③組合有利差異 12,424,508 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變動(20.00)%及(14.11)%，由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使 101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減少 26,038,488 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為一精密線性運動元件研發、製造及行銷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似之同業家數並不多，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川湖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相同，同屬線性運動元件廠商，其餘線性滑軌之同業，如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全球傳動及及精浚科技，目前皆未上市及上櫃。上銀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較為相同，同屬應用於機械設備用之線性滑軌產品；川湖公司之主要產品-滑軌，應用範圍為櫃子、廚房用傢俱、辦公室設備等，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而選取高橋公司為同業主要係高橋公司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該公司線性滑軌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川湖公司及上櫃公司之高橋公司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直 得	40.07	45.70	44.42	58.20
		上 銀	52.59	55.09	55.04	59.22
		川 湖	35.04	32.07	29.86	17.10
		高 橋	13.40	16.40	15.50	12.88
		同 業	53.80	53.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定 資產比率	直 得	202.80	198.18	180.06	195.31
		上 銀	128.77	116.56	122.12	115.12
		川 湖	672.38	968.06	826.19	950.88
		高 橋	183.09	195.87	201.00	201.35
		同 業	130.21	144.93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直 得	375.44	254.21	199.80	154.71
		上 銀	155.51	104.07	111.16	96.69
		川 湖	208.48	721.52	175.19	272.89
		高 僑	486.26	459.92	414.23	429.42
		同 業	115.60	133.2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直 得	247.34	189.25	143.36	119.39
		上 銀	95.70	66.80	76.89	60.40
		川 湖	189.57	657.95	160.50	250.30
		高 僑	221.14	228.78	199.44	202.58
		同 業	70.70	85.0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直 得	5.63	16.32	27.50	9.24
		上 銀	5.46	42.05	98.02	25.85
		川 湖	30.53	23.33	28.48	69.86
		高 僑	(122.39)	1.77	2.79	(17.90)
		同 業	2.95	12.43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註 2)	直 得	2.26	3.20	3.61	2.17
		上 銀	3.01	5.35	4.52	2.47
		川 湖	3.93	4.45	4.24	3.92
		高 僑	3.51	3.94	6.10	4.79
		同 業	3.40	4.7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註 2)	直 得	1.61	3.54	4.16	3.42
		上 銀	2.56	4.16	4.44	2.65
		川 湖	3.53	4.59	4.65	5.62
		高 僑	0.74	0.57	0.84	0.85
		同 業	2.70	3.80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	直 得	0.88	1.66	1.98	1.44
		上 銀	0.52	1.05	1.25	0.94
		川 湖	3.55	3.90	3.85	4.08
		高 僑	0.61	0.62	0.81	0.50
		同 業	1.10	1.5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直 得	0.39	0.68	0.81	0.54
		上 銀	0.34	0.61	0.69	0.51
		川 湖	0.39	0.37	0.33	0.35
		高 僑	0.31	0.29	0.37	0.23
		同 業	0.50	0.7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直 得	3.96	15.20	32.01	9.77
		上 銀	6.55	31.43	49.68	23.76
		川 湖	22.03	20.70	23.79	23.30
		高 僑	(13.68)	0.03	0.20	(2.60)
		同 業	(7.70)	12.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直 得	8.01	34.70	62.44	43.92
		上 銀	17.88	88.80	175.14	112.70
		川 湖	72.45	70.27	58.42	55.81
		高 僑	(53.09)	(4.45)	(2.85)	(18.88)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直 得	7.24	28.38	73.33	30.89
		上 銀	12.55	84.11	188.89	117.85
		川 湖	89.84	87.19	108.15	117.82
		高 僑	(53.64)	0.45	1.65	(10.42)
		同 業	—	—	—	—
	純益率	直 得	6.13	12.60	21.90	8.66
		上 銀	8.36	20.57	26.95	19.96
		川 湖	33.53	36.22	48.53	50.57
		高 僑	(41.06)	0.07	0.12	(9.81)
		同 業	(6.60)	8.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註 4)	直 得	0.55	2.33	6.74	1.71
		上 銀	1.31	7.41	16.23	6.81
		川 湖	7.44	7.66	9.75	7.83
		高 僑	(4.90)	0.01	0.02	(0.64)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直 得	(4.28)	77.96	31.59	(13.80)
		上 銀	70.11	53.94	48.20	(4.22)
		川 湖	54.45	187.35	31.07	68.73
		高 僑	201.09	(16.76)	72.88	64.89
		同 業	9.20	23.7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 率	直 得	(2.62)	43.83	39.59	19.05
		上 銀	58.94	66.84	62.16	47.63
		川 湖	94.83	98.24	90.35	166.51
		高 僑	23.66	44.17	62.60	51.31
		同 業	—	—	—	—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現金再投資比率	直 得	(1.40)	16.85	8.44	(5.65)
		上 銀	9.71	20.80	15.11	(9.35)
		川 湖	10.33	4.97	(0.01)	2.95
		高 僑	13.49	(1.21)	5.86	3.88
		同 業	5.60	1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及 101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總額方式進行計算。

註 3：101 年前三季財務比率係依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比率。

註 4：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 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0.07%、45.70%、44.42%及 58.20%。99 年度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負債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 164,6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45.86%，資產總額雖較 98 年度增加 249,906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27.89%，顯見該公司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購機械設備，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同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上升；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負債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363,6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69.43%，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851,626 仟元，成長率 74.32%，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於 100 年第四

季辦理 25,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向台南市政府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交易金額為 316,864 仟元，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因而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低於上銀及同業，但高於川湖及高僑；該公司負債比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之情況下，公司原有產能逐漸無法滿足市場需求，遂於 98 年起積極擴充廠房、設備及購置土地，故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來支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需求，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均屬穩定成長可證，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02.80%、198.18%、180.06%及 195.31%。99 年度起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而向銀行聯貸借款，增購機械設備擴充產量以支應市場需求，故固定資產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78,1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41%，而長期借款亦增加 52,007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淨額較 98 年增加 85,249 仟元，雖長期借款加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17.67%，但仍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幅度，故造成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充廠房及設備，因而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359,3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7.90%，雖 100 年度獲利仍持續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563,455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61.63%，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另外，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擴廠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固定資產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24,39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16%，而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獲利仍持續增加，且於 101 年第一季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轉列至其他資產一閒置資產，該公司因購地置土地及擴充廠房設備致使長期負債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368,1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4.91%，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川湖，但高於上銀、高僑與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低於川湖及高僑，但高於上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致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公司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75.44%、254.21%、199.80%及 154.71%，速動比率分別為 247.34%、189.25%、143.36%及 119.39%。99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景氣復甦，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擴廠所支付廠商之設備款，以及生產所需的原物料款項，因而 99 年度持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款項，故流動負債較 98 年度增加 109,316 仟元，增加幅度為 91.84%，雖該公司因營業

規模成長，流動資產較 98 年度增加 133,590 仟元，增加幅度為 29.89%，惟其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98 年度下降；而 100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購料以及擴廠支付廠商相關設備款，因而造成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63,287 仟元及短期借款增加 36,004 仟元，另外，該公司 100 年度行銷給子公司之金額增加，故產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93,582 仟元，帳列流動負債項下，綜上所述，因而 100 年度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281,06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23.09%；雖該公司 100 年度在營收成長帶動下，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亦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211,867 仟元及 119,711 仟元，整體流動資產增加 437,33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5.34%，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仍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使得流動與速動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購買原料押匯與購買機器設備所造成的短期借款增加 291,152 仟元，以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給子公司所產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52,165 仟元，以致整體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359,5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57%，雖 101 年前三季流動資產仍較 100 年度增加 326,502 仟元，惟其增加幅度僅為 32.08%，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方面 98 年度僅次於高僑，99 年度高於上銀及同業，100 年度僅次於高僑，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上銀。速動比率方面 98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高於上銀及同業，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上銀。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63 倍、16.32 倍、27.50 倍及 9.24 倍。99 年度因為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而向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1,443 仟元，成長率為 26.01%，而 99 年度營收獲利大幅成長，稅前淨利因而較 98 年度增加 81,33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1.48%，因為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致使 9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上升；而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 99 年度，其上升原因與 99 年度相同，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增加，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增加 210,72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6.13%，大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 70.15%所致；另外，101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全球景氣下滑，營收獲利因而下降，且該公司因為購置機器設備及購置土地，借款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8 年度僅次於川湖，99 年度高於高僑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優於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且其獲利穩定成長，使利息保障倍數亦呈穩定成長之趨勢，由 98 年度的 5.63 倍成長至 100 年度的 27.50 倍，雖 101 年前三季下滑至 9.24 倍，但該公司仍為獲利之狀態，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穩健。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26 次、3.20 次、3.61 次及 2.17 次。99 及 100 年度，因為景氣持續復甦，海外市場經濟發展快速，對線性運動元件之產業需求日益旺盛，該公司除對大陸市場開發有成，並持續開發美洲及歐洲市場，致使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對客戶及關係人逐漸縮短授信政策，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

業，主要係該公司於 98 年度開始投資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99 年度開始投資直得歐洲，因子公司於設立初期尚需較多之營運週轉金，故該公司給予關係人較高的授信天數，隨 99 年度景氣復甦起，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子公司營運亦日趨穩定，故逐漸縮短授信天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隨之逐年上升，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為 2.17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對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由於 101 年前三季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增加，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降為 2.17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而言並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1 次、3.54 次、4.16 次及 3.42 次。98 年度歷經全球金融風暴，99 及 100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在市場需求帶動下，營業收入及出貨量逐年成長，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在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故存貨週轉率亦隨之提升，而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以致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之庫存水位均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平均存貨大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金額，另外，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趨緩，以致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及 100 年度皆高於高僑，低於其他採樣公司與同業，101 年前三季高於上銀及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1.66 次、1.98 次及 1.4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9 次、0.68 次、0.81 次及 0.54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8、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891 仟元、698,916 仟元及 1,266,274 仟元，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分別為 104.43%及 81.18%，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分別為 20.41%及 77.90%、總資產成長率為 27.89%及 74.32%；在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及總資產之增加幅度下，因而造成週轉率逐年提升，而 101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購置土地，致使 101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固定資產週轉率 98 年度高於上銀與高僑，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次於川湖；總資產週轉率 98 年度高於上銀與高僑，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則高於上銀、川湖及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與採樣公司相當，且最近三年度皆隨營收獲利成長而逐年提升，而 101 年前三季因為全球景氣不佳，雖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但獲利較為減少，惟仍保持獲利之狀態，顯示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稱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96%、15.20%、32.01%及 9.7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01%、34.70%、62.44%及 43.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24%、28.38%、73.33%及 30.89%，純益率分別為 6.13%、12.60%、21.90%及 8.66%，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55 元、2.33 元、6.74 元及 1.71 元，上述各項比率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

上升之趨勢。其上升原因係研發團隊致力於各式線性滑軌設計及產品品質不斷提升及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歐美及大陸等地，故 98 年度雖逢金融風暴，但營收及獲利仍小幅成長，99 年度起經濟逐漸復甦，該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得宜，且妥善運用產能，營收呈現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獲利亦隨之增加，故使各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之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其主要原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獲利隨之下降，惟該公司仍保持獲利之狀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就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98 及 99 年度高於高僑與同業平均，100 年度僅低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高於高僑；就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8、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高僑，而 100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僅低於上銀，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高僑；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皆高於高僑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高於高僑；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後每股盈餘皆高於高僑，低於上銀及川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比率皆呈穩定成長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受景氣下滑之影響，獲利略為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28)%、77.96%、31.59%及(13.80)%，99 年度隨景氣復甦，在營業規模及獲利均較 98 年增加之情形下，9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178,018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 仟元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由負轉正，而 10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貨亦較 99 年度增加，故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至 161,451 仟元，且因為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281,064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1.59%，而 101 年前三季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獲利隨之下降，且因為對子公司之銷貨增加，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轉為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為(13.80)%。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62)%、43.83%、39.59%及 19.05%，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178,018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 仟元大幅增加，致使 99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也隨之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因為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致使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且存貨金額也較 99 年度增加，以及 100 年有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仟元，在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金額以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合計數增加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增加幅度下，故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因為購置土地 316,864 仟元，故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40)%、16.85%、8.44%及(5.65)%，99 年度較 98 年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178,018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 仟元大幅增加，且 99 年度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 17,086 仟元，且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仟元，另外，100 年度因為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因而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均較 99 年度增加，故 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

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為負，主要係營運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方面，98 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狀態，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僅低於川湖，100 年度則僅高於川湖，101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其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尚處於成長階段，且營運規模較不及同業，故累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少所致。而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8 年度因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則僅低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則僅高於上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營運困難或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8 年	-	-	-	-	-	-	-
99 年	-	-	-	-	-	-	-
100 年	直得昆山	該公司之子公司	120,900	120,900 (美元 4,000 仟元)	-	-	555,098
101 年 前三季	直得昆山	該公司之子公司	120,900	58,490 (美元 2,000 仟元)	12,283 (美元 420 仟元)	-	572,805
	直得控股	該公司之子公司	29,880	29,245 (美元 1,000 仟元)	-	-	572,805

資料來源：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與該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該公司 98、99 年度並無對外進行背書保證，100 年該公司之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由於直得昆山係成立於 97 年，成立初期不易於中國大陸取得銀行融資，故直得公司為配合銀行融資貸款，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昆山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4,000 仟元，另因應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調降對大陸子公司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至美元 3,0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再通過調降對大陸子公司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至美元 2,000 仟元，並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控股)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1,000 仟元。

實際動用情形係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直得昆山背書保證美元 420 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述金額未再變動。直得公司對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直得昆山係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2)	期末資金貸與動用金額(註 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1)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8 年	-	-	-	-	-	-	-
99 年	-	-	-	-	-	-	-
100 年	直得歐洲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4,525	97,450 (歐元 2,500 仟元)	51,031 (歐元 1,300 仟元)	444,078	444,078
	直得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45,720	45,338 (美元 1,500 仟元)	30,225 (美元 1,000 仟元)		
	直得昆山	該公司之子公司	30,225	30,225 (美元 1,000 仟元)	-		
101 年 前三季	直得歐洲	該公司之子公司	149,040	94,225 (歐元 2,500 仟元)	102,270 (註 2)	458,244	458,244
	直得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74,700	29,245 (美元 1,000 仟元)	20,471 (美元 700 仟元)		
	直得昆山	該公司之子公司	64,865	58,490 (美元 2,000 仟元)	64,865(註 3)		

資料來源：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係該公司實際匯出予直得歐洲之 86,687 仟元(歐元 2,300 仟元)加計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之 15,583 仟元，合計為 102,270 仟元，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歐元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0,760 仟元)。

註 3：係直得昆山為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之 64,865 仟元，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6,225 仟元)。

該公司 98、99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100 年隨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對 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2,500 仟元、美元 1,500 仟元及美元 1,000 仟元，另因應直得昆山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調高對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至美元 2,000 仟元，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資金貸與額度歐元 1,500 仟元及美元

1,000 仟元，扣除一年到期部分，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2,500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及美元 2,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新增對直得歐洲及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1,500 仟元及美元 3,000 仟元，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4,000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及美元 5,000 仟元。實際動用情形如下：

1. 直得歐洲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資金貸與直得歐洲歐元 1,300 仟元，另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資金貸與直得歐洲歐元 1,000 仟元。直得歐洲於 101 年 9 月還款歐元 1,300 仟元，該公司並於同月再資金貸與直得歐洲歐元 1,300 仟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 2,300 仟元(新台幣 86,687 仟元)。另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對直得歐洲之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政策三~六個月而轉列資金貸與金額為 15,583 仟元，此一部份業經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轉資金貸與。

2. 直得美國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資金貸與直得美國美元 1,000 仟元，101 年 8 月 29 日直得美國償還該公司美元 300 仟元，故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美國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 700 仟元。

3. 直得昆山

該公司並未匯出資金資金貸與直得昆山，惟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對直得昆山之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政策三~六個月而轉列資金貸與金額為 64,865 仟元，此一部份業經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轉資金貸與。

直得公司對前述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前述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重大承諾

1.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5,946 仟元、25,414 仟元、18,349 仟元及 30,104 仟元。
2.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20,158 仟元、93,383 仟元、125,593 仟元及 122,629 仟元。
3.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101~105 年)每年應付租金折現值為 5,638 仟元。
4. 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48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①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②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③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 仟元(含)以上。

(2)該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直得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直得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另經核閱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如下：

- 1.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產能，以應付訂單需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擴建南科第二期廠房案，並於同年與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南科第二期廠房之建築及水電等工程，合約金額總計 162,813 仟元。
- 2.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承租日漸不易及未來擴建廠房之需，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土地，支付土地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共計 316,864 仟元，並於 101 年 2 月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惟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該公司在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均係因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且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直得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98、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891 仟元、698,916 仟元及 1266,274 仟元，其營運規模逐年成長，該公司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承租日漸不易及未來擴建廠房之需，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以下簡稱樹谷園區）土地，並規劃擴建廠房。

(一)原定擴廠計畫

因應生產製造自動化及精密化的趨勢下，全球設備市場對線性滑軌的需求增加，該公司位於南科土地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尺之原有廠房產能預計於 102 年底前將達到飽和，為滿足公司未來營運計劃所需，故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向台南市政府取得樹谷園區約 26,000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擴廠用地。由於該筆土地係由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開發並委由奇美集團中的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週邊設施與規劃比照台南科學園區之規格，距該公司南科現有廠房約 7 分鐘車程。該公司原本預計在 101 年開始規劃設計，102 年開始興建廠房，102 年第四季完工並陸續購置機器設備以投入生產。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此次擴廠計畫所需資金預計約 13.2 億元，其中土地約 3.2 億元，廠房及機器設備分別約 4 億元及 6 億元，資金來源係以約三成自有資金及七成銀行融資支應。

(三)執行進度

該公司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樹谷園區土地已於 101 年第一季，支付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共計 316,864 仟元，並於 101 年 2 月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該公司在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新建樹谷園區廠房，係以生產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滾珠螺桿，預計 104 年機器設備全部建置完成後，每月可提供生產 6 萬支線性滑軌、2 萬支滾珠螺桿及 2,000 支線性馬達之產能。該公司預計 102~104 年度擴廠效益如下表：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支)	銷售量(支)	銷售值(仟元)	毛利(仟元)
102	線性滑軌	98,947	98,947	188,000	57,574
	線性馬達	480	480	12,000	3,574
	小計	99,427	99,427	200,000	61,148
103	線性滑軌	451,263	451,263	902,526	265,581
	線性馬達	3,740	3,740	93,500	28,891
	小計	455,003	455,003	996,026	294,472
104	線性滑軌	585,263	585,263	1,170,526	345,209
	線性馬達	13,820	13,820	345,500	114,015
	滾珠螺桿	120,000	120,000	480,000	133,258
	小計	719,083	719,083	1,996,026	592,4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五)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擴建廠房目前已向台南市政府購得樹谷園區約 26,000 平方公尺土地，原預計於 101 年下半年進行擴廠規劃，該公司將視現有廠房實際使用狀況，進一步評估擴廠進度，惟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該公司在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由於原擴廠計畫已變更，故應屬不可行。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由於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樹谷園區之土地用途，擬於適當時機將進行出售，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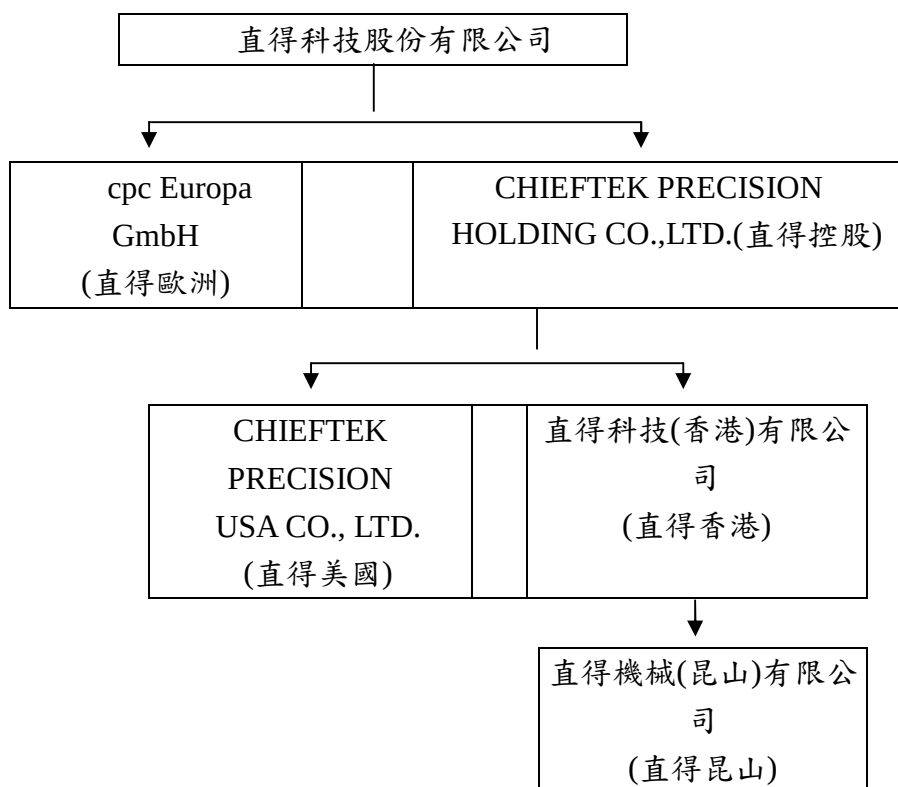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以及線性馬達，其中以線性滑軌為主。隨著相關產業持續蓬勃發展，該公司之營運規模也隨之成長。為拓展主要行銷市場及提高服務品質和效率，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該公司於 96 年開始陸續成立海外子公司，除直接 100%投資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控股)及 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並透過直得控股 100%轉投資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美國)及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再透過直得香港 100%轉投資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轉投資架構及概況如下：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101 年 9 月 30 日)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長期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分別為 2.75%、11.59%、10.11%及 9.97%，皆未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0%，該公司亦已於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3)該公司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限額為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

較高者。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轉投資大陸地區之金額為 29,300 仟元，公司淨值之 60% 為 687,366 仟元，故該公司轉投資大陸之累計金額尚未超過經濟部投審會對大陸投資限額之規定。

(4)重要轉投資事業：

101.9.30/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總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控股	薩摩亞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98	權益法	40,811	1,300	100.00%	1,300	100.00%	83,070
	直得歐洲	德國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99	權益法	3,069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21,292)
直得控股	直得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8	權益法	美元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美元 2,599
	直得美國	美國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99	權益法	美元 300	300	100.00%	300	100.00%	美元 238
直得香港	直得昆山	江蘇省 昆山市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98	權益法	美元 1,000	(註 2)	100.00%	(註 2)	100.00%	美元 2,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投資年度係指原始資金進入之時間，與設立年度不同。

註 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及投資過程

直得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機械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與行銷，其主要產品應用於自動化設備、電子產業、電腦周邊機器、精密檢測和量測儀器、精密醫療器材、小型精密機器等。為拓展海外廣大之線性運動元件需求市場，進而提升公司在當地的服務效率，致使該公司透過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陸續轉投資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後續並在德國設立直得歐洲，以追求規模經濟，茲就其投資決策過程分述如下：

(1)直得控股

該公司於 96 年 5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 100%持有之直得控股，其功能除控股之外，無任何營業活動，該公司並於 98 年 1 月 5 日及 99 年 11 月 23 日投資直得控股美元 300 仟元及美元 7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99 年 7 月 28 日投資直得控股美元 300 仟元用以轉投資直得美國。

(2)直得美國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及提升品牌於美加地區之知名度，故於 99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直得控股 100%轉投資直得美國，以直得美國做為美加地區的行銷據點，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投資直得美國美元 300 仟元。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透過直得控股轉投資直得美國之投資總金額為美元 3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3)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

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地區已成為「世界工廠」所帶動工具機及自動化設備等運動元件需求增加，為能即時就近服務客戶，故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直得控股 100%轉投資直得香港，其功能除控股之外，無任何營業活動，再透過直得香港 100%轉投資直得昆山，以直得昆山做為大陸地區的行銷據點。該公司根據 97 年 12 月 5 日之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文(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09700459760 號)，通過對外投資直得控股，再轉投資直得香港，再投資直得昆山一案，於 98 年 1 月 5 日投資美元 300 仟元，該案之核予備查函文為經審二字第 09800329770 號；之後因業務拓展有成，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函文(發文字號：經審二字第 09700459760 號)，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再增資美元 700 仟元，該案之核予備查函文為經審二字第 10000004910 號。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間接轉投資直得昆山之總金額為美元 1,000 仟元，間接持股比率為 100%。

(4)直得歐洲：

該公司為開拓歐洲地區市場，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故於 98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 100%轉投資直得歐洲，可分次投資金額為歐元 168 仟元，以直得歐洲作為歐洲地區的行銷據點。

該公司於 99 年 1 月 8 日及 99 年 5 月 7 日分別投資直得歐洲歐元 25 仟元(台幣 1,184 仟元)及歐元 44 仟元(台幣 1,885 仟元)。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之轉投資金額為歐元 69 仟元(台幣 3,069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東組成如下：

企業名稱	直得公司持股	其他股東持股	其他股東名單
直得控股	100%	—	—
直得歐洲	100%	—	—
直得香港	—	100%	直得控股
直得美國	—	100%	直得控股
直得昆山	—	100%	直得香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股權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增減情形			101 年 9 月 30 日		
		年度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直得控股	直得公司	96	—	100%	—	96	—	—	1,300	100%	83,070
		97	—	100%	—	97	—	—			
		98	300	100%	9,909	98	300	9,909			
		99	1,300	100%	40,811	99	1,000	30,902			
		100	1,300	100%	40,811	100	—	—			
		101 年 前三季	1,300	100%	40,811	101 年 前三季	—	—			
直得歐洲	直得公司	99/1	—	100%	1,184	99/1	—	1,184	—	100%	(21,292)
		99/5	—	100%	3,069	99/5	—	1,885			
		100	—	100%	3,069	100	—	—			
		101 年 前三季	—	100%	3,069	101 年 前三季	—	—			
直得香港	直得控股	97	—	100%	—	97	—	—	1,000	100%	美元 2,599
		98	300	100%	美元 300	98	300	美元 300			
		99	1,000	100%	美元 1,000	99	700	美元 700			
		100	1,000	100%	美元 1,000	100	—	—			
		101 年 前三季	1,000	100%	美元 1,000	101 年 前三季	—	—			
直得美國	直得控股	97	—	100%	—	97	—	—	300	100%	美元 238
		98	—	100%	—	98	—	—			
		99	300	100%	美元 300	99	300	美元 300			
		100	300	100%	美元 300	100	—	—			
		101 年 前三季	300	100%	美元 300	101 年 前三季	—	—			
直得昆山	直得香港	97	—	100%	—	97	—	—	—	100%	美元 2,602
		98	—	100%	美元 300	98	—	美元 300			
		99	—	100%	美元 1,000	99	—	美元 700			
		100	—	100%	美元 1,000	100	—	—			
		101 年 前三季	—	100%	美元 1,000	101 年 前三季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皆由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 100%之轉投資事業間接 100%持有，其轉投資事業之設立及增資皆係考量就近即時服務海外客戶，並提昇品牌知名度與擴大營運規模，經評估其股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主要係依據「子公司管理辦法」、「集

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依據，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另除依據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並考量該海外轉投資事業實際營運之性質，協助其轉投資事業建立合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就該公司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①董事會及監察人

各轉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母公司派任，改任時亦同。

②轉投資事業之重要職務

依照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子公司之經理人由母公司核准聘任，子公司重要經理人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定期向子公司董事會呈報(若子公司未成立董事會者，改為向董事長報告)，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2)行銷業務管理

依據該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

①各子公司應以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目標呈報母公司。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母公司應及時糾正之。

②母公司訂定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價格策略、信用管理及收付款條件等之策略及程序，簡述如下：

業務區隔：母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及無衝突性為原則。

訂單接洽：各子公司之接單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母公司視狀況予以協助。

價格策略：母公司對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與其他客戶相同，惟仍須考慮子公司所在區域之市價；子公司根據當地之市場行情及本身銷管費用等狀況決定給予客戶之報價。

信用管理及收款條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惟若考慮子公司營運初期及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展所需，得於合理及法令許可範圍內報請總經理同意延長之；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授權子公司總經理決定。

該公司為集團營運之中心，主要負責集團之生產、銷售、研發及行銷業務，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則為當地行銷據點，各子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係依據直得公司訂定。

(3)採購管理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採購管理係依據「子公司管理辦法」之規定，各子公司對於原物料需求採購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中採購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委由母公司代為採購者，應提出需求表依母公司請購、採購申請程序辦理。

(4)存貨管理

各子公司應定期提出存貨報表，同時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帳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另各子公司應依其會計年度於每年中或年終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瞭解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 ① 母公司應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②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③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依母公司所訂定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
- ④ 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惟重大融資計畫應先呈報本公司總經理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核准後，始得為之。另子公司應維持健全之財務結構，若負債比率超過 70% 或流動比率低於 70% 時，子公司之重要經理人應立即向母公司報告發生原因及因應措施。
- ⑤ 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及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如有必要者須經母公司核准。
- ⑥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其餘應由各子公司或母公司之財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重要契約（長期供銷及技術合作等）須呈報母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6) 稽核管理

該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核閱該公司之子公司之作業循環及檢視該公司與子公司平時之聯繫溝通，直得公司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直得控股	—	—	—	14,423	33,670	(8,869)
直得歐洲	51,974	155,610	73,498	(6,272)	4,664	(22,660)
直得香港	—	—	—	14,002	34,702	(7,672)
直得美國	25,862	54,703	39,817	1,131	(1,032)	(1,197)
直得昆山	168,923	280,478	228,372	14,003	34,703	(7,6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直得控股

直得控股為直得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99、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損)為 14,423 仟元、33,670 仟元及(8,869)仟元，主係因認列權益法投資之直得香港及直得美國之投資損益，其兩期之變化係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獲利變化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直得歐洲

直得歐洲為直得公司 99 年於德國設立之子公司，為直得公司於歐洲地區之行銷據點。該子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損)為(6,272)仟元、4,664 仟元及(22,660)仟元，99 年度之虧損係因營運初期投入較多建置成本，且初期營業額尚未有突破性的展獲，因而造成虧損；100 年度市場開發有成，加上景氣好轉需求強勁，營業額成長，轉虧為盈；101 年前三季之虧損，係因歐洲市場受歐債風波之影響，景氣尚在復甦中，當地終端客戶放緩投資腳步，繼而使經銷商對延緩原本對直得歐洲之下單與進貨，又因應當地市場行情進行價格調整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故產生虧損。

(3)直得香港

直得香港為直得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損)為 14,002 仟元、34,702 仟元及(7,672)仟元，主係因認列權益法投資之直得昆山之投資損益，其變化係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獲利變化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直得美國

直得美國為 97 年時直得公司在美國設立之子公司，為直得公司於美加地區之行銷據點。該子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損)為 1,131 仟元、(1,032)仟元及(1,197)仟元。99 年度因當地客戶初期採購量少，故單位售價較高而得以保持一定之毛利，扣除當地管銷後仍有小額獲利；100 年之虧損主係為拓展當地廠商供應鏈，故產品議價空間較大，連帶影響 100 年度毛利，以致扣除固定之人事管銷費用後產生虧損；101 年前三季之虧損主係依政策提列存貨備抵損失所致。

(5)直得昆山

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廣大之市場及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效率，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同時依母公司全球市場的策略走向下乃成立直得控股，再轉投資直得香港以投資控股方式，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直得昆山。該子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損)為 14,003 仟元、34,703 仟元及(7,671)仟元。99 及 100 年度因大陸市場需求強勁，加上當地之營業費用水準較歐美地區為低，故均有獲利；101 年前三季虧損，主係依政策提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致，非屬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之董事會通過下列投資案，擬增加投資子公司直得控股 200 萬美金，透過直得香港再轉投資直得昆山之增資案，然該預估投資總金額並未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0 月 22 日通過 99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 仟股之普通股，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0990073679 號)，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776 單位。

依據 99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函，99 年 1 月 1 日起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故該公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係採發行時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經取得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發行時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 依據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	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美國)	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	本公司孫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以下簡稱 PSG)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直得美國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 貨比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 貨比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 貨比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貨比 例
直得昆山	111,601	32.64	124,714	17.84	368,768	29.12	341,031	35.75
直得歐洲	-	-	62,099	8.89	189,370	14.95	167,738	17.59
直得美國	12,000	3.51	25,321	3.62	41,737	3.30	44,377	4.65
合計	123,601	36.15	212,134	30.35	599,875	47.37	553,146	57.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航太及紡織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或產品功能自動化時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就近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除直接 100%轉投資直得歐洲外，另透過直接投資的直得控股(100%)轉投資直得香港(100%)與直得美國(100%)，再透過直得香港轉投資直得昆山(100%)，由直得歐洲、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各別負責歐洲地區、大陸地區及美加地區之型銷及售後服務，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生產製造，故交易有其必要性。其銷售情形如下說明：

(1)直得昆山

直得昆山為直得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直得公司產品的行銷、組裝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大陸地區行銷據點，並無外銷其他地區或為直得公司代工。由於直得昆山於大陸地區的業務拓展有成，大陸地區之需求逐年增加，故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昆山銷貨金額分別為 111,601 仟元、124,714 仟元、368,768 仟元及 341,031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考量該公司於集團擔任產品研發及負責生產事宜等多項功能，故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牌價並保留一定之毛利予母公司，另考量子公司訂購數量、子公司當地市場價格及營業所需費用而訂定，經檢視母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毛利分析，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直得歐洲

直得歐洲為直得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歐洲地區之直得公司產品的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歐洲地區行銷據點。由於直得歐洲於歐洲地區的業務拓展有成，因而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歐洲銷貨金額分別為 62,099 仟元、189,370 仟元及 167,73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考量該公司於集團擔任產品研發及負責生產事宜等多項功能，故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牌價並保留一定之毛利予母公司，另考量子公司訂購數量、子公司當地市場價格及營業所需費用而訂定，經檢視母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毛利分析，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直得美國

直得美國為直得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美加地區之直得公司產品的業務推廣及物流服務，為該公司美加地區行銷據點。由於直得美國於美加地區的業務拓展有成，因而於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美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25,321 仟、41,737 仟元及 44,377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考量該公司於集團擔任產品研發及負責生產事宜等多項功能，故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牌價並保留一定之毛利予母公司，另考量子公司訂購數量、子公司當地市場價格及營業所需費用而訂定，經檢視母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毛利分析，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直得昆山	84,331	44.77	21,664	10.47	199,070	47.83	401,296	52.13
直得歐洲	-	-	48,540	23.46	84,915	20.40	182,496	23.71
直得美國	14,903	7.91	15,632	7.56	4,510	1.08	27,388	3.56
	99,234	52.68	85,836	41.49	288,495	69.31	611,180	79.40
減：逾期轉列 其他應收款 (註1)	-	-	-	-	-	-	(80,448)	-
合計	99,234	-	85,836	-	288,495	-	530,732	-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者，直得昆山為 64,865 仟元，直得歐洲為 15,583 仟元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因銷貨交易所產生，考量子公司各階段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調整對其銷貨之收款天數，各年度對子公司之收款政策彙總如下：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下半年度	100 年 1~11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前三季
直得昆山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直得歐洲	-	月結 90 天	月結 24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直得美國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抽核其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98 年給予關係人之授信政策均為 420 天，對直得昆山至 98 年底並未有逾期之帳款，對直得美國之帳款則因營運初期，故有部分延遲付款之情形；99 年上半年度給予直得歐洲之授信天數為 90 天，99 年下半年度對直得歐洲改為 240 天，惟因直得歐洲於 99 始開始正式營運，屬業務開發階段，資金流入尚未能及時償付母公司帳款，另 99 年底直得美國亦有部分延遲付款之情事，主係考量當地營運資金需求所致；而 100 年度其各子

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該公司考量子公司資本規模擴大之必要性及即時性，故先以資金貸與予直得美國美元1,000仟元及及直得歐洲歐元1,300仟元之方式來因應各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其100年底對各子公司之帳款收回尚屬良好；而101年前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景氣呈現衰退現象，使得各子公司部分客戶延緩出貨或銷貨帳款未能及時收回，各子公司考量當地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對該公司有部分延遲付款之情形，故於101年第三季底將超過授信政策三~六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又該公司因應各子公司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為健全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於101年6月8日之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昆山增加投資金額美元2,000仟元之投資案，目前業經投審會核准，但資金需待直得昆山資本變更登記辦妥始得匯出，對直得歐洲亦動用資金貸與額度，於101年6月貸與歐元1,000仟元，故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佣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 前三季
直得美國	962	1,609	1,325	801
PSG(註)	808	1,602	2,963	1,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PSG之佣金係由直得美國直接支付並帳列直得美國帳上。

該公司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對直得美國之佣金支出分別為962仟元、1,609仟元、1,325仟元及801仟元，主係該公司部分美加地區銷售客戶係由直得美國轉介，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予該客戶，故產生該公司對直得美國之佣金支出；直得美國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對PSG之佣金支出分別為808仟元、1,602仟元、2,963仟元及1,739仟元，主係直得美國委託PSG推廣業務及市場開發，而就其開發客戶之銷貨金額給予一定比例之佣金。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直得歐洲	-	-	531	14.73	357	0.44	1,409	1.30
直得美國	659	18.29	131	3.63	162	0.20	36	0.03
直得昆山	-	-	68	1.89	-	-	-	-
合計	659	18.29	730	20.25	519	0.64	1,445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99、100年度及101年度前三季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交易，主係該公司代子公司採購設備、電腦、代付費用及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等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直得美國	116	0.58	-	-	-	-	-	-
合計	116	0.5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度對直得美國之應付費用，主係因該公司應付直得美國佣金支出而未付之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預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直得昆山	-	-	-	-	526	31.12	455	26.55
直得歐洲	-	-	-	-	101	5.98	101	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預收款項，主係為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貨款金額與母公司沖帳後之差額，該公司後續多用以沖轉代子公司墊付之運保費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資金貸與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關係	最高 餘額	期末餘 額(註 2)	期末動 用餘額	利息 收入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註 2)	期末動用 餘額(註 3)	利息 收入
直得歐洲	子公司	104,525	97,450	50,674	357	149,040	94,225	102,270	1,086
直得美國	孫公司	45,720	44,190	30,225	162	74,700	29,245	20,471	417
直得昆山	曾孫公司	30,480	30,225	-	-	64,865	58,490	64,86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註 2:該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直得歐洲為歐元 2,500 仟元，直得美國為美元 1,000 仟元，直得昆山為美元 2,000 仟元

註 3:該期末動用餘額包含實際匯出者及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轉資金貸與者，因該公司將 9 月底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造成實際動用餘額超過董事會通過額度，該公司已於 10 月之董事會增加資金貸與額度直得歐洲歐元 1,500 仟元及直得昆山美元 3,000 仟元

該資金融通係隨子公司於當地業務大幅成長，再加上當地客戶於採購該公司產品時多要求能一次滿足各規格品項之需求，使得各子公司有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惟該公司審慎考量各子公司資本規模擴大之必要性及即時性，

故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直得歐洲實際動用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50,674 仟元(歐元 1,300 仟元)及 86,687 仟元(歐元 2,300 仟元)，直得美國實際動用之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30,225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及 20,471 仟元(美元 700 仟元)，經查其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亦已按雙方借款合同約定之利率計息，並無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亦就 101 年第三季底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者轉列資金貸與，其金額分別為直得昆山 64,865 仟元及直得歐洲 15,583 仟元，故至 101 年第三季合計實際動用之資金貸與金額為直得歐洲 102,270 仟元、直得美國 20,471 仟元及直得昆山 64,865 仟元。

8. 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註 2)	期末動用 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註 2)	期末動用 餘額
直得昆山	曾孫公司	120,900	120,900	—	120,900	58,490	12,283
直得控股	子公司	—	—	—	29,880	29,24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註 2:該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直得昆山為美元 2,000 仟元，直得控股為美元 1,000 仟元

該公司為因應直得昆山於當地業務大幅成長，為增加該子公司自有資金之能力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及靈活度，遂經董事會通過對其之背書保證案，使直得昆山得以向金融機構順利取得營運資金。100 年度並未動用，截至 101 年第三季底，則已實際動用 12,283 仟元(美元 420 仟元)，經查其程序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之董事會，配合對直得昆山資金貸與額度之增加，通過對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由美元 4,000 仟元修改為美元 3,000 仟元，又於 101 年 8 月將對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1,000 仟元轉為透過直得控股對直得昆山背書保證。故截至評估報告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直得昆山為美元 2,000 仟元及直得控股為美元 1,000 仟元，直得昆山實際動用額度為美元 420 仟元。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對關係企業之應收帳款是否逾期、逾期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之說明詳陸、一、(二)、2 對關係人應收帳款之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98、99、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1 年前三季

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98 及 99 年度並未有與關係企業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100 年及 101 年度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而由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資金貸與案及對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案。至 100 年底，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動用資金貸與金額為 50,674 仟元(歐元 1,300 仟元)及 30,225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資金貸與實際動用餘額為：直得歐洲為 86,687 仟元(歐元 2,300 仟元)及直得美國為 29,245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並已按合約約定之利率計息無誤；另該公司就 101 年第三季底對子公司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期間三~六個月者轉列資金貸與，其金額分別為直得昆山 64,865 仟元及直得歐洲 15,583 仟元，故至 101 年第三季實際動用之資金貸與金額為：直得歐洲為 102,270 仟元、直得美國為 20,471 仟元及直得昆山為 64,865 仟元。對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至 101 年第三季底實際動用金額為 12,283 仟元(美元 420 仟元)，經查核其程序過程並無異常之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核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中，僅直得昆山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點之規定，為重要子公司，本券商已派員前往實地查核，茲就該公司與直得昆山之財務業務關係及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財務業務關係

該公司 97 年於大陸浙江省昆山地區設立直得昆山，以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之客戶，直得昆山以行銷線性滑軌為主，其製成品主要係向該公司進行採購，再依客戶需求進行切斷後再出貨；部分係向該公司採購物料及半成品自行組裝為滑座，惟此部分所占比重微小，整體而言，直得昆山之進貨皆來自於該公司，而行銷方面，直得昆山主要以經銷商行銷方式進行，運用經銷商於各地佈點，就近接觸終端客戶，得以及時反應客戶需求。

財務關係部分，該公司對直得昆山主要為銷貨交易，應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主要係考量直得昆山營運週轉所致，另因應直得昆山營運規模逐年增加，資金需求日益殷切，故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及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對直得昆山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該公司與直得昆山之財務業務往來如本評估報告「陸、關係人交易評估」所述。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為奠定營運基礎及提昇管理績效，直得昆山依其營運需求，均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作業之規範。另為配合母公司直得科技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理，直得科技目前要求子公司每月編制自結報表並按時提供相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瞭解即時其營運情形，且該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經營策略，亦不定期由該公司稽核人員稽核當地營運及內控執行情形。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就直得昆山之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及其它內控循環查核其執行情形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生產概況

直得昆山於集團之功能主要為母公司之海外銷售據點，大部分之滑軌及滑座係直接向台灣母公司進行採購，子公司再依客戶需求之長度進行切斷及包裝再出貨，直得昆山僅少部分之滑座係向台灣母公司採購配件及滑座鋼體自行組立，惟此部分所佔比重微小，故該子公司並無生產技術或產能管理等之重大風險。

四、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情形

直得昆山之廠房主要分為辦公室及廠區，廠區由專人負責管理存貨出入，對內部領料及存貨放行等作業均依照其內部辦法，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執行，直得昆山定期進行內部盤點，年度則由會計師進行抽盤，另針對呆滯、過時之存貨亦依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觀察直得昆山之存貨倉儲管理情形及固定資產等作業流程，並實地抽盤存貨、固定資產並抽核其內控作業，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營運風險

(一)匯率風險

直得昆山位於大陸浙江省昆山地區，其向台灣母公司之進貨係以美元計價，其餘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員工薪資、廠房租金及水電費等，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人民幣之匯率波動將造成直得昆山不確定性之風險及影響該公司之獲利情形。

由於近年來全球景氣波動劇烈帶動主要貨幣之匯率波動，該公司將密切注意國際匯市之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實施自然避險機制，以外銷所得之外幣用以支付採購所支付之外幣，藉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政經風險

直得昆山位於大陸地區，故受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中國政府自實施經濟改革開放以來，朝向國際化及自由經濟之方向發展，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且自台灣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後，兩岸交流越趨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而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以降低可能之政經風險。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經參酌本推薦券委任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直得公司本身、直得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

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直得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直得公司最自100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直得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直得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直得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其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取得直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直得公司尚無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並核閱直得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監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目前直得公司及該公司上述人員均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直得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及檢視直得公司勞資會議記錄，並取得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截至評估日止，直得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污染環境事件部分：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核評估，並取得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截至評估日止，直得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拾、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直得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之壹、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該公司兩名獨立董事魏乃昌、吳中仁及一名外部人員黃隆洲擔任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推薦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條件；另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來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已建置網站(www.chieftek.com)介紹公司及相關業務狀況，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八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其選任程序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另設置審計委員會。該公司兩席董事陳麗芬及許明哲互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未超過董事半數席次。而該公

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每季至少一次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份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交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

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作業細則」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故在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之專業經營團隊全心投入於精密線性運動零組件之研發、生產與製造，並建立策略目標及共存共榮之企業價值觀。該公司結合國內外優秀專才，組合成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放眼全球精密機械之發展，立志成為世界上線性運動零組件之領導者。且該公司總經理定期與各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並藉由與員工相處機會，宣導並鼓勵各部門不分職級人員應積極參與公司成長，增加員工對企業認同強化核心價值，進而達到與公司共同努力、共享利潤、互惠雙贏之目的。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業已制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管理辦法」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該公司並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並已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作為員工績效評核之依據，該公司並採行建教合作之方式，培養專業之人才，並提供學生有多元學習之機會，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故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 明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 2.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 3.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美國」) 4.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 5.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	(1)經取得並核閱直得公司股東名冊，直得公司並無對其持股超過50%之法人股東，故直得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取得並核閱直得公司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直得公司100年度股東會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直得公司透過子公司直得控股分別100%持有孫公司直得美國及100%持有孫公司直得香港，並透過孫公司直得香港100%投資曾孫公司直得昆山，另子公司直得歐洲無投資相關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	1. 直得歐洲 2. 直得控股 3. 直得美國 4. 直得香港 5. 直得昆山	(1)經取得並核閱公司101年6月22日止之董監事名單及100年度年報，並未有他公司取得直得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取得並核閱該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該公司100年度年報，該公司取得過半董事席位情形之他公司計有直得歐洲、直得控股、直得美國、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等五家公司。 (2)經取得並核閱直得公司101年6月22日止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單、該公司100年度年報以及經濟部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總經理許明哲為該公司100年3月23日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說 明
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之董事會選任，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3)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直得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借款明細及核至財務報告，該公司之長短期借款均為銀行之融資，並無他公司為直得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5)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直得公司為直得昆山背書保證金額 58,490 仟元整，已達直得昆山資產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直得控股背書保證金額 29,245 仟元整。另他公司並無為直得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無持股比率逾 1/3 以上之法人股東，且經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 100 年年報所列之關係企業組織圖，該公司投資達他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法人為直得歐洲、直得控股、直得美國、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等五家公司。惟上述五家公司並未投資該公司且並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情事，故應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並核閱直得公司董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包含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以及二等親)及擔任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名單，與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比對，直得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以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並核閱直得公司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名冊及直得公司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之轉投資事業主要股東名單，並未發現直得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直得歐洲 2. 直得控股 3. 直得美國 4. 直得香港 5. 直得昆山	(1)經取得並核閱直得公司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名冊，直得公司並無對其持股 2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並無對直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形。 (2)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直得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公司為直得歐洲、直得控股、直得美國、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等五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直得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直得歐洲、直得控股、直得美國、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等五家公司。

二、依「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申請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符合直得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直得歐洲、直得控股、直得美國、直得香港及直得昆山等五家公司，此五家公司均係直得公司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直得公司係透過子公司直得控股分別 100%持有孫公司直得美國及 100%持有孫公司直得香港，並透過孫公司直得香港 100%投資曾孫公司直得昆山，及 100%持有子公司直得歐洲，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如下表所

示。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直得歐洲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為直得公司執行歐洲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並拓展歐洲地區業務。
直得控股	各項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直得美國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為直得公司執行美加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並拓展美加地區業務。
直得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直得昆山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為直得公司執行大陸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並拓展大陸地區業務。

直得公司之各集團企業公司主要作為控股公司及拓展歐洲地區、美加地區及大陸地區業務之營運據點，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直得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直得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管理辦法」與其他公司比較，並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此外，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其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超過百分之五十，惟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皆為其 100%持股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事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直得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認定標準之規定。

四、結論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直得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

直得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直得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應揭露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技術股帳列其他無形資產產生之原因、其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是否有減損之評估說明」

說明：

(一)其他無形資產產生之原因

公司說明：

1.技術入股之緣由

本公司總經理許明哲先生為德國 Stuttgart 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就學時主要從事精密滾軸及軌道等專業研究，畢業後先後於德國 FAG KUGELFISCHER GMBH 公司擔任技術研發工程師及德國 INA WÄLZLAGER SCHAEFLER GMBH 公司擔任台灣技術代表，並擔任過中德合資德星瑞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其本人於微型線性運動零組件之專業領域具有 10 年以上之經驗，並擁有技術研發、製造管理、銷售管理等相關能力，於本產業領域中之專業能力相當傑出，且其個人為「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之專門技術之主要發明人，而上述線性運動零組件之專業技術能力係於本公司成立前即具備與擁有。但許明哲先生並未於台灣、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國取得上述三項專利權，故本公司於 87 年成立時，基於保護股東之權益，當時並未直接進行技術入股，乃由本公司取得上述三項專利之申請權，於 88 年至 89 年陸續於上述地區申請專利權，惟上述三項專利權申請時，基於凝聚主要幹部對公司之向心力，故將當時員工包括陳麗芬、陳敏章、陳玄杰、洪志杰及張貴信等人皆掛名為發明人之一，但上述人員非實質技術之研發者，實質上僅有許明哲先生為主要技術擁有者，待取得專利權之後，再進行技術入股，才可進一步確保股東權益。並於 89 年 11 月委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進行評估上述三項專門技術鑑價，且待本公司成為專利所有權人後，為提高營運競爭力及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所需，而專業技術能力之價值亦獲得市場肯定後，經 91 年 7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東除評估許明哲先生擁有之三項專門技術價值外，並考量其未來可能為公司營運帶來正面效益之其他技術之運用與開發，故無異議通過許明哲先生以其擁有製造「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

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專門技術作價案，而上述三項專門技術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鑑定金額為新台幣 67,372 仟元，經本公司與許明哲先生雙方協議技術作價新台幣 60,000 仟元，用以抵繳本公司於 91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之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經參酌本公司 9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故上述技術入股每股 10 元尚屬合理。

2.該技術股之介紹

本公司三項專門技術相關資料如下：

專門技術	發明人	到職日	離職日	專利權人/專利期間	申請時間	取得時間
線性運動軸承	許明哲	87/10/1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21~108/3/30	88 年 3 月	91 年 4 月
	陳玄杰	87/10/19	89/04/12			
	洪志杰	88/03/19	88/09/16			
	張貴信	99/03/19	88/10/07			
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	許明哲	87/10/1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16~108/11/24	88 年 11 月	90 年 6 月
	陳玄杰	87/10/19	89/04/12			
	陳敏章	88/04/06	89/12/01			
		94/08/01(註)	—			
線性滑軌潤滑裝置	許明哲	87/10/19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21~93/7/20	89 年 5 月	90 年 7 月
	陳麗芬	87/10/19	—			

註：陳敏章於 94/08/01 第二次任職，截至目前尚在本公司任職。

經查核本公司專利權證照，其中「線性運動軸承」之發明人為許明哲、陳玄杰、洪志杰及張貴信；「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之發明人為許明哲、陳玄杰及陳敏章；「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發明人為許明哲及陳麗芬，而上述三項專門技術發明人皆將專利申請權移轉給本公司，且三項專利之專利權皆為本公司所取得，應無異常之情事。

許明哲先生以「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專門技術入股。其中，「線性運動軸承」係揭露一種結合射出成型之構件與鋼體的滑座結構，此滑座結構更於循環通道設有潤滑結構，並提供一種構件與鋼體的結合設計，使滑座運行流暢並節省座運空間。而本公司從 88 年至今，微型線型滑軌產品，從尺寸 15 到最小的尺寸 2，皆建立於「線性運動軸承」中所揭露的構造與配件。故此項技術是本公司微型線性滑軌不同於其他微型線性滑軌廠的重要技術依據與證明，也是確保其他同業，在設計線性滑軌時，無法相同於本公司之技術，藉此保護本公司所生產之線性滑軌具有相當的競爭力。

另外其他兩項專門技術中，「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係揭露一種滑座的潤滑結構，係自滑座端蓋外之潤滑塊，透過端蓋之孔洞，潤滑端蓋內的滾動體。此潤滑結構更可以為漏斗狀，以增加潤滑效果。而「線性滑軌潤滑裝置」更揭露一種滑座的潤滑結構，此發明也是由透過端蓋之孔洞，潤滑端蓋內的滾動體。而此發明更進一步，以一突出軸將儲油塊推入端蓋內來潤滑滾動體，藉此再增加潤滑效果，上述兩項技術為本公

司 88 年至 94 年所採用之潤滑方式，而本公司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於「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與「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基礎上，再發展出另一種潤滑設計「線性滑軌」，此技術較「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與「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具有更佳的潤滑效果。故自 94 年開始，此新開發之技術即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採用的潤滑方式，藉此再提升本公司所生產的線性滑軌之效能，而上述之潤滑裝置為本公司線性滑軌之選配項目，主要適用於長期運行狀態之客戶，藉由裝設儲油塊可確保潤滑效果，且可符合環保與降低保養成本。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之產品技術係由「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技術之延續。

3.目前使用現況

本公司於 90 及 91 年度陸續取得上述三項專利後，並在許總經理帶領之研發團隊下，已為台灣市場之技術領先者，且營運情況穩定良好。本公司基於「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的技術基礎，研究開發出另一項「線性滑軌」專利（專利編號：I285244），該專利隨即於 94 年 12 月提出申請，並於 96 年 8 月取得專利。此專利揭露一種具有凹槽的滑座上板與下板，再於此凹槽內裝置油塊，並此油塊潤滑滾動體。上述技術亦已成為本公司主要採用的潤滑方式，且具有更佳的潤滑效果，因「線性滑軌」專利技術係由「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之技術所延伸開發，且「線性滑軌」之專利已涵蓋「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的技術，故本公司認為應無持續維護「線性滑軌潤滑裝置」專利之必要性，因而此一專利已於 93 年 7 月 20 日到期，經評估此一專利失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結論

直得公司在許明哲先生以技術入股後，對產品開發、專利佈局及營運發展有相當之挹注，由近年來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可證，且截至目前為止直得公司已陸續取得各國 16 項專利權，申請中之專利權尚有 31 項。綜上所述，此次以專門技術入股確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尚無異常之情事。

(二)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仟元，其他無形資產產生原因及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帳列金額合理性說明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之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其會計處理係於民國 91 年間以取得成本 60,000 仟元入帳，並分別帳列於無形資產及股本科目，同時無形資產亦按原預估之經濟效益年限分年攤銷，至 95 年底攤銷後帳列金額為 46,500 仟元，惟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65 段規定，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該公司每年定期取得專門技術鑑價報告進行減損測試與評估，評估結果並無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經評估其會計處理執行過程，包含

(1)確認其入帳會計科目是否正確：技術作價入股，係以專門技術作為取得股權之對價，而該對價係經適當公平價值衡量之結果，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無形資產之定義與規定。而該專門技術帳列無形資產科目，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段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包含：

①具有可辨認性：依公報規定，具有可辨認性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a. 可與企業分離並個別或隨相關合約、資產或負債等出售。

b. 由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所產生，而不論該等權利是否移轉或是否可與企業或其他權利義務分離之條件。

該專門技術係可與企業分離或於未來隨相關合約出售，且係透過專門技術作價入股協議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滿足前述具可辨認性之相關條件。

②可被企業控制：該公司有能力取得該專門技術所產生與流入之未來經濟效益，且能透過專利權法定權利之表彰或其他方式控制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以達到限制他人使用該效益之目的，符合可被企業控制之定義。

③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該專門技術因實際運用在公司產品之生產上，透過相關產品之銷售，即為企業帶來未來之經濟效益。

(2)確認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符合前述無形資產之定義外，其認列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段有關公報規範認列條件，包含該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該公司，及該無形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而該無形資產成本不予攤銷，其主要係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以攤銷，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1 段及 60 段之規定。

(3)綜上所述，該公司專門技術作價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其會計處理符合公報規定，包含原始認列金額、適用公報修訂前已認列累計攤銷金額，及適用修訂後公報關於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故其帳列金額尚屬合理。

(三)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會計師就鑑價報告合理性評估說明

(1)當初以專門技術作價入股，主要係為有效確保關鍵技術之取得，以公司之股份作為取得專門技術之對價，故於當時衡量專門技術之價值時，實質上股東們於同意該增

資案件時係考量許明哲總經理已握有之線性滑軌相關生產三項專門技術，及預估其未來能為公司在相關產品生產技術上持續開發所能帶來之效益，以總括方式對許明哲總經理所握有之專利技術及未來可能持續開發出來之生產技術之效益進行評價，就其實質而言即係技術入股之相對價值。而該技術入股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其背後係代表相關之生產技術，當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無形資產之認定原則，包含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續後對於因技術作價入股而產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實質上應視當初因為技術入股交易所帶給公司之實質效益是否仍存在，且仍大於其尚未攤銷之餘額，縱使其中「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技術專利權時效已過，惟並不表示當初表彰該技術入股相對價值之專門生產技術有所減損，且該公司亦以「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之技術與設計為基礎，開發出另一項潤滑技術並取得專利，即已實際反映出當初股東對於該技術入股能為公司營運帶來效益之期待，故其未攤銷金額及價值不一定因時效過期而有減損疑慮。另若保守僅針對尚未失效之專利權，評估鑑價報告之鑑價方式與結果，亦不致造成該技術作價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產生減損之虞。

(2)本會計師經取得 101 年上半年度專門技術鑑價報告作為評估價值是否減損之依據文件，同時針對鑑價報告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執行以下查核動作：

A.取得鑑價專家學歷、經歷及專業資格之資料，並確認專家是否持有相關證書，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勝任：直得公司所委任鑑價專家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蘇文清鑑價師係不動產鑑價師高考及格，且為經濟部工業局 TWTM 認證之「智慧財產權評價專業人員」並領有相關證照，同時亦有多年鑑價資歷，相關學經歷及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B.考量專家與受查客戶間之關係，並取得專家出具之「獨立聲明書」，以評估其客觀性：經詢問直得公司管理當局及各科目之查核，蘇文清鑑價師與直得公司並無財務往來之情形，該鑑價專家為外部獨立之第三者，且已於鑑價報告中聲明其獨立性，經評估其客觀性尚屬允當。

C.評估鑑價專家所執行工作之允當性：鑑價師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評估直得公司為單一之現金產生單位，考量產業環境及公司過去營運績效估計未來年度預計之現金流量，並利用「權利金節省法」及折現因子，評估專門技術之公平價值，相關工作之評估說明如下：

(A)權利金之決定：鑑價專家所採用之權利金節省法係假設公司若不自行發展而需向外尋求技術時，每年將必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然在自行發展下，將可節省該等權利金支付之淨現值，故以此可節省之淨現值做為評估該專門技術有無減損之依據。另依經驗法則，一項產品之銷售利潤是由許多因素所決定，包含技術、行銷管理及其他公司內部資源相互組合而成，技術貢獻則約佔產品銷售利潤之 25%~33%(參考文獻：周延鵬教授「智慧財產之評價理論與實務」)(101 年上半年度保守採用 25%)，故該鑑價專家考量前述貢獻百分比，採用預估營業利益之一定比例為計算權利金收取標準，據以預估權利金現金流量。

101 年上半年度所採用權利金比率(或稱作技術貢獻百分比)，係考量為反應技

術與已商品化階段之價值貢獻及產品量化程度保守採用 25%，並再參考該專門技術佔該公司運用於生產產品之所有專利權重 30%後而為 7.5%。前述所用於計算權利金貢獻之百分比，除已考量一般技術貢獻程度 25%，且再依保守原則對技術權利金比率乘上一預估權重 30%，實質上已考量到所鑑價之專門技術運用於該公司產品之程度，經與直得公司所提供 101 上半年度專利運用於實際銷售產品金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比較更為保守，故評估該鑑價報告所採用之權利金比率尚屬允當。

專利運用於實際銷售產品之金額比例

年度 \ 涵蓋之技術	線性運動軸承	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
101 年上半年度	99.23%	23.12%

資料來源：直得公司提供。

(B)估計貢獻年期：依據一般財務規劃分析實務認為超過 5 年之財務預測或財務預算通常不夠詳盡可靠，故宜以不超過 5 年之財務預測或財務預算予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鑑價專家考量產業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以 5 年為估計貢獻年期，經評估尚屬允當。

(C)折現率之決定：該鑑價專家係以 WACC 模式計算直得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其相關折現因子採用合理性說明如下：

a.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比率：係依資本資產訂價模式(Capital Assets Pricing Model CAPM)計算，101 年上半年度各項參數來源及依據列式如下：

(a)無風險報酬利率：係採用台灣 10 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殖利率估計。

(b)最近三年度市場加權報酬率：係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於衡量期間最近三年度之市場報酬率進行加權。

(c)風險溢酬：係無風險報酬利率(Rm)減去最近三年度市場加權報酬率(Rf)而得。

(d)系統風險指標(β)：係參考目前上市櫃公司中營業性質相近之同業—上銀科技之衡量期間 β 值。

b.負債資金成本比率：係採用衡量期間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行庫平均放款利率為依據。

c.負債佔總資產比率及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係採用衡量期間最近三年度直得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d.有效稅率：係採用 17%。

前述各項參數或比例資料，經核對相關公開資訊網站資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法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而 WACC 之計算經驗算亦尚無重大差異。

(D)現金流量之預估：鑑價專家係參考直得公司所提供之各項統計或預測資訊，並蒐集有關之產業報導，衡量直得公司之市場地位、競爭力、組織運作情形、未來發展潛力及管理者之經營理念等，據以推估未來之營業情形，並以未來五年營業利益做為預估權利金現金流量之基礎。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中所預估之未來五年度營業利益數據及其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未來五年度營業利益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1 年上半年度	208,986	240,334	276,384	304,022	334,425

資料來源：兆豐資產鑑定有限公司蘇文清鑑價師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

有關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預估合理性說明如下：

係以 101 年上半年度之實際營收狀況評估，101 年度直得公司達到 100 年度之營收數字應屬可行，故以 100 年度營業收入數字為 101 年預估數，並預估第 2 年及第 3 年有 15% 之成長率，而第 4 年及第 5 年則有 10% 之成長率，同時保守以直得公司 98~100 年度之平均營業利益率為基礎預估未來營業利益，已保守考量預估當時經濟環境、產業特性及景氣循環等因素。經評估成長率雖受整體環境景氣影響可能未必如預估有 10~15% 之成長，惟鑑價專家於計算各年度權利金現金流量之折現金額時，已採較保守之權利金比率 7.5% 計算，且縱使假設未來五年度營業收益均持平，經核算亦不致產生減損疑慮。另將 101 年度預估營業利益 208,986 仟元與以 101 年上半年度實際營業利益推估全年度金額 228,148 仟元比較並無重大差異，評估其現金流量預估尚屬允當。

(E)無形資產價值計算：鑑價專家係以預估之未來五年度營業利益，考量權利金比率及以 WACC 模式所計算之折現率折現計算而得。101 年上半年度依前述方法計算之無形資產價值為 68,854 仟元，相關數據經驗算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經前述之各項查核，包含評估所引用該公司所提供財務數字之允當性，及其所用於計算之假設因子是否適當，與市場統計資料比較是否無重大異常，並驗算其折現率及折現數字是否正確，整體評估結果尚屬滿意，該公司專門技術之鑑價報告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所評鑑之價值，尚高於該公司專門技術 101 年上半年度帳面價值 46,500 仟元，亦無明顯減損之跡象。
- (4)對於 101 年 9 月底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考量截至 101 年前三季之實際營收狀況，其營業利益係 159,459 仟元，假設 101 年第四季營收表現趨近於前三季平均值，推估 101 年全年度營業利益金額約為 212,612 仟元，與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所預估 101 年度營收 208,986 仟元比較差異不大，且在考量 101 年度前三季用以計算權利金比例之因子(包含技術貢獻佔產品銷售利潤比例及專利權重)並無重大變動，同時經比較 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決定折現率之各項參數(包含無風險報酬利率、市場加權報酬率及系統風險指標(β)等)亦無重大差異之下，評估若以 101 年 9 月底為衡量日所計算出來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金額，再乘以保守預估之權利金比例 7.5%，其結果評估與 101 年上半年度鑑價報告所計算出來之結果差異不大，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估尚屬允當，故 101 年 9 月底帳列其他無形資產金額 46,500 仟元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所委任之鑑價專家，其於執行無形資產價值評估所採用之相關資訊、計算方法暨估列原則，尚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而就該因技術作價所產生之無形資產未攤銷金額，其所涵蓋之生產技術持續透過產出產品之銷售利潤現金流量提供其效益，依鑑價之結果亦無減損之情事。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公開說明書、重要契約、重大營業外支出、非常支出等會計科目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票據交換中心無退票紀錄，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 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 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公益之虞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 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 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證 期局、勞委會、環保局、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等)來函、勞務費科 目明細帳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 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 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 意見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 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 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 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遇有證 券交易法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至 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 劃分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帳冊資料及存續有效之重要 契約，截至評估報告截止日並 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故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資金來源 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二)經查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 契約，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 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 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借款合同及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	V			該公 司並 無違 反左 列情 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及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帳冊、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取得南科管理局回函及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處罰鍰，茲就違反事項說明如下： 南科管理局於100年08月05日至直得公司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時，發現該公司部分員工超時工作，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規定，南科管理局於100年9月7日開立裁處書，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40仟元，直得公司已於100年09月30日繳付罰款，而該公司事後透過增聘人員以改善員工超時工作問題，此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該公司已依法於 94 年 08 月 03 日組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核准函及組織章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檢視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已依法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退休辦法，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退休金，並設置專戶儲存；而該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皆已依規定辦理。 3.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營業外支出帳冊、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取得南科管理局回函並訪談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健康保險局，惟直得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3 日當天因到職員工眾多，致疏漏一員未於到職日申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然直得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5 日發現後，立即進行補申報，但仍受行政院勞委會開立裁處書，分別依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項及就業保險法第 3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新台幣 16,256 元及 5,550 元，直得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繳付罰款結案，該公司將加強檢視申報人員名單以預防此等事件發生，此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之製造，經取得該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之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經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取得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之情事。 3.經上網搜尋新聞、取得檢修紀錄、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發生公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取得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取得台南市政府環保局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網站之該公司營業所在地，其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該公司提供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8.經取得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情事。 9.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表明細帳，該公司並無因發生重大環境污染而支付罰款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審查認定標準：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一)經參閱直得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與關係人交易，了解其交易之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相較並未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直得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視其內容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函令。經查核直得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申報購買樹谷園區土地一案，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及申報，其程序尚無重大異常。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三)經核閱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內公司資產交易明細資料、董事會議事錄及財產目錄，該公司並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形。 (四)經核閱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以及相關帳冊，該公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除因為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故有融通資金之必要，經資金貸與程序而對子公司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進行資金貸與外，並無最近一年度及送件年度發生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1 年 4 月 6 日之變更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 440,079 仟元。另參閱該公司申請送件年度及其前一會計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4,008 仟元，故該公司上櫃承銷前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484,087 仟元。另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交易，該公司暫訂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6,330 仟元，擬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530,417 仟元。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 該公司 100 年度個別及合併報表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318,166 仟元及 329,917 仟元，占擬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530,417 仟元之比率分別為 59.98%及 62.20%，逾 4%，且 100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		V			該公司並無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不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一)直得公司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形： 1.經查閱直得公司 98、99、100 年度及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 2.經參閱直得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詢問直得公司財務主管及檢視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直得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接獲證期局函示財務報告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直得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直得公司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情形： 1. 直得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定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	2. 直得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審查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及抽核該公司內控相關表單，故直得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直得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未健全建立且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直得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七、公司或申請時其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並取具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函詢該公司所屬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檢所並取得回函，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說明如下：經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00 年 8 月 5 日至該公司查核勞工工作時數之調查，發現該公司員工 100 年 6 月份有 4 名員工超時工作 46 小時，7 月份有 6 名員工超時工作 46 小時，另有員工於 6 月份及 7 月份皆連續出勤超過 12 日以上。故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法各處以罰鍰新台幣 20 仟元，合計處以 40 仟元(100 年 9 月 7 日南環字第 1000022511 號函)。 此事件的發生主係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員工之增聘人數趕不及訂單成長之速度，故在取得員工體諒 下致員工有超時工作之情事，而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加給之工資，均有依法辦理，並無漠視法律或侵害勞工權益之情事，而經過此事件之後，該公司積極增聘員工，以因應營運所需。經取得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抽核該公司近幾個月之員工工作時數情形，該公司已無員工超時工作之情事發生，足見該公司對於員工超時工作之情事已進行改善。 綜上所述，該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尚無重大之影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響。 4.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向稅捐稽徵機關取得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現代卓凡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許明哲於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一起贈與稅訴訟案(訴論文判決字號：98,訴,140)，主係許明哲將其所有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31,000 股移轉予其陳麗芬之姊姊陳麗珠及陳麗惠，此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應納贈與稅額 5,791,689 元，繳納期限從 100/1/30 起~101/12/30 共計 24 期，目前已繳納 22 期，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剩餘 2 期尚未支付，金額為 781,000 元，而許明哲每期皆如期繳納，且目前案件均已結案，經取得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經函詢財政部國稅局並取得無欠稅證明，認為此事件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且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響。故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3.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4.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及卓凡法律事務所鄭敏郎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章程、變更事項登記卡及董事會議紀錄，目前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八席董事，其中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三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且由於陳麗芬董事與許明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哲董事為配偶關係，故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之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一席，故符合獨立董事三席之規定。另該公司目前監察人設有三席，其中曾緒文為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已符合監察人應至少三席，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一席之規定。 (二)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親屬表及聲明書，得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彼此間，僅有陳麗芬與許明哲為配偶關係，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應具有獨立運作之功能。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其身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其中獨立董事魏乃昌之學經歷背景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要求，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王永彰 學歷：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電機工程所碩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歷：民國 78 年迄今已有約 22 年工作經驗，曾擔任之工作職務內容如下： 大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78.09-80.06)約 2 年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80.06-80.08)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80.07-91.08)約 11 年 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91.07-94.05)約 3 年 光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94.07-98.09)約 4 年 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97.01-97.10)約 1 年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特別助理(99.05-100.05)約 1 年 (2)獨立董事吳中仁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博士 經歷：民國 84 年迄今已有約 17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曾擔任之工作職務內容如下：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研究員(84.07-86.10)約 2 年 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案經理(86.11-93.10)約 7 年 成功大學技轉中心副主任 南科育成中心執行經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87.11-93.10)約 6 年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暨智權總處智權處處 長(93.11-95.06)約 2 年 現任：志友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95.04 迄今)、允友 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志友實業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人) (3)獨立董事魏乃昌 學歷：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研究所碩士 經歷：民國 70 年迄今已有 約 22 年以上之工作經 驗，曾擔任之工作職務內 容如下： 陳家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領組 (70.07-73.07)約 3 年 前瞻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會計主任(73.07-76.08) 約 3 年 台灣英特威動物藥品股份 有限公司會計暨行政經理 (76.10-82.10)約 6 年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82.09-89.09)約 7 年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管 理中心副總經理 (90.07-93.08)約 3 年 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顧 問(95.11-95.12) ，其中財會相關工作經驗 共約 19 年 現任：碩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綜上所述，三位獨立董事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均達 5 年以上，其中魏乃昌為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且執行會計相關工作達 19 年以上，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認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專業知識進修研習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3.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均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獨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出具之聲明書，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4.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之工作經歷證明、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之工作經歷證明、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之親屬表及聲明書，以及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之親屬表、聲明書、該公司之員工名冊及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直接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5)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獨立董事均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6)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兩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之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兼任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四)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形)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任職條件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係以自然人身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擔任監察人，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2.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之經歷、目前擔任職務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最近二年內並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最近二年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最近二年內並非前兩點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之經歷、現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最近二年內並未擔任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所出具之經歷、現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最近二年內並未擔任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所出具之聲明書，於最近二年內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於最近二年內均具有獨立性。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畢業於成功大學企管系，其工作經驗為於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逾26年以上，其中於家電業務部擔任南區總代表，工作內容為控管客戶信用限額、不良帳款處理等稽查工作約4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總經理室業務檢查小組擔任幹事，工作內容為彙總規章、建立內控制度等工作約 3 年，於董事會稽核小組擔任專員(主任級)，工作內容為查核內稽內控等工作約 4 年，其餘係與企劃相關之工作經驗合計約 15 年，故超過 5 年以上相關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 4.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專業知識進修研習證明，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業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開辦之「企業如何強化組織執行力」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課程，顯示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已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體系，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5.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詢問擔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情形，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曾緒文目前並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直得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直得公司登錄興櫃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股東之股權移轉與相關交易記錄，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直得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其股東權益者。	直得公司自成立迄今並無進行分割之情事，故無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其股東權益之虞。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直得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56% 及 72.30%，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且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直得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V			該公司並無違反左列情事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王穎笙



廖秀梅



劉財能



李宗翰



吳筱芸



楊舒婷



單位主管簽章：劉文正



負責人簽章：廖述仁



(僅限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蘇重睿



單位主管簽章：康禹吉



代表人簽章：簡鴻文



(僅限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一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賴淑和



單位主管簽章：黃崇健



負責人簽章：陳錦峰



(僅限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2
三、營運風險.....	13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5
參、發行人之財務業務概況.....	36
一、營業狀況.....	36
二、財務狀況.....	88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5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5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0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7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10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7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並評估其可行.....	116
四、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6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下列關係之聲明.....	128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9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9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9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9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41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1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辦理情形.....	141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3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6,330,000 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 述 仁

承銷部門主管：劉 文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投入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民國 89 年開始量產微型線性滑軌，民國 94 年增加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民國 98 年亦開始量產線性馬達產品。

隨著人力成本日益上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製造速度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成為製造業之目標，因此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數值控制化(CNC/NC)以及工廠自動化(FA)已成為製造業不斷投入及改善的目標。所有生產設備及工廠自動化(FA)所需的機械作動不外乎旋轉運動及線性運動；而線性運動過程需要以下幾種關鍵元件搭配，包括動力源(伺服馬達或線性馬達)、傳動元件(滾珠螺桿或皮帶輪)、導引原件(線性滑軌、軸承座)、控制器(濾波器、電抗器、電源模組、馬達功率模組、軸控卡、控制演算法)、感測器(位置編碼解碼器、光學尺)等。

該公司主要研發、製造及行銷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茲將其特性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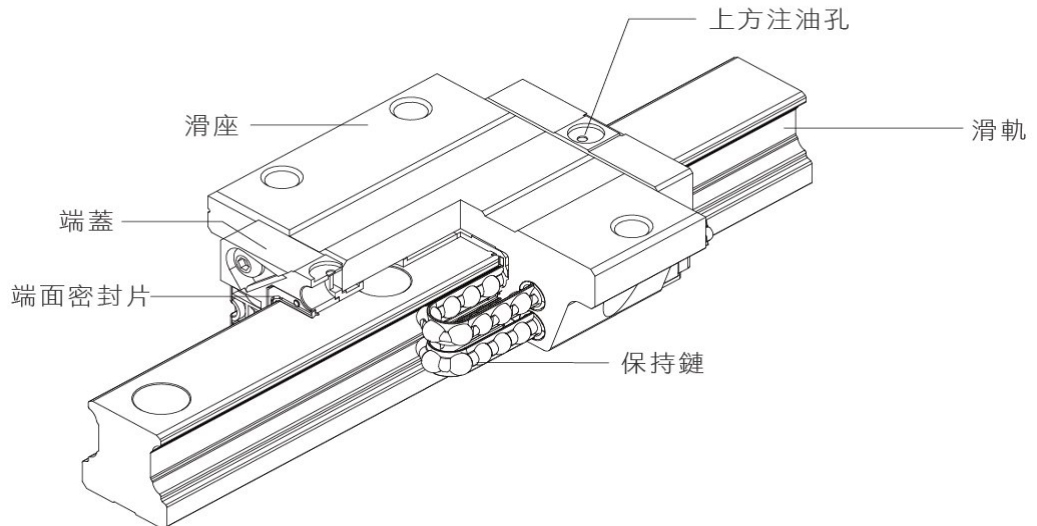
1.線性滑軌

線性滑軌 (Linear guide) 之結構通常是由導軌 (rail)、滑座 (slide unit) 及滾動體 (rolling element) 三大部分構成，滑座承載物件，並利用滾動體在滑軌上滾動，以進行直線運動導引為目的之低摩擦力滑動組件。由於滾珠螺桿的傳統設計係僅靠兩端的軸承座固定，當承受側向推力時，跨距太長易產生較大之變形，而線性滑軌係以鋼珠作為滑軌與滑座之間的傳動介面，並於導軌上布滿密集的固定螺絲，可進一步降低跨距以提供較佳的鋼性。

線性滑軌，依尺寸分為微型(Miniature Linear Guide)及標準型線性滑軌(Standard Linear Guide)其主要的優點如：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例如：CNC 加工機、檢測平台、LCD 製程設備、光學量測儀器、搬運機械、機械手臂/自動化機器設備、PCB 鑽孔機、自動插件機(SMT)、黏晶機(DieBonder)、打線機(Wire Bonder)、雷射刻印機、雷射切割機、奈米微加工設備...等。凡是與直線作動相關的應用場合，都可能用到它，應用範圍相當廣泛。

下圖所示為線性滑軌之一般結構圖，除滑軌及滑座為主體外，還包括塵封、注油孔、端蓋、端面密封片、保持鏈、鋼珠等零組件。

線性滑軌示意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性滑軌依接觸方式不同，可概分為滾珠式(點接觸)與滾柱式(線接觸)二種設計。其中滾珠式點接觸的線性滑軌可產生較低的摩擦力且可高速移動，而滾柱式線接觸的線性滑軌則具有高剛性，可承受較重負荷。

全球第一大線性滑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德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以及瑞士 SCHNEEBERGER 等。目前國內從事線性滑軌製造商則有：上銀科技(全球第三大螺桿廠和滑軌廠)、全球傳動、銀泰科技與該公司等。

茲將國內外線性運動產品同業與主要線性運動產品臚列如下：

國家	主要廠商	線性運動產品
日本	THK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NSK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IKO	線性滑軌、滾柱線性滑軌
	NB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TSUBAKI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德國	Bosch Rexroth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INA	線性滑軌、滾柱線性滑軌
美國	THOMSON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瑞士	Schneeberger	線性滑軌、滾柱線性滑軌
台灣	該公司	線性滑軌
	上銀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銀泰科技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滾柱線性滑軌
	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精浚科技	線性滑軌
	全球傳動	線性滑軌、滾珠螺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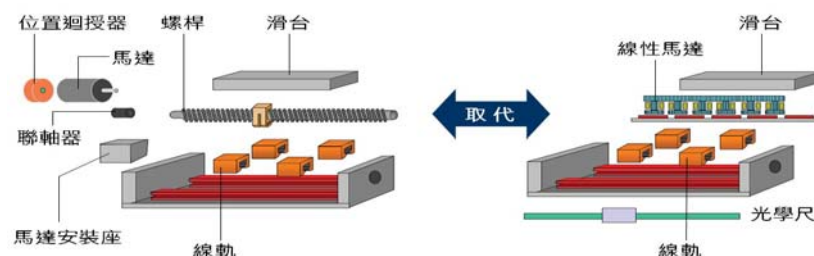
2.線性馬達

線性馬達是由一包含線圈的動子及裝置上磁石之定子構成；動子藉由線圈上之電流與定子上磁石之磁場感應而產生吸引或排斥力進而產生動子之線性作動。雖然電磁感應非常廣泛運用在各種產業例如在旋轉式馬達或發電機，但在工業上線性馬達之應用卻是在近十餘年才有顯著之成長。

現行的定位平台，通常由馬達、驅動器、定位控制器、傳動裝置及定位檢出裝置等所組成（如下圖所示），其中的傳動裝置通常由聯軸器、軸承、滾珠螺桿以及減速裝置等組成。由於減速裝置與滾珠導螺桿適合低速定位傳動，但在高速及長行程定位之使用範圍，則以線性馬達為優。線性馬達是用直接驅動的方式達成直線運動，定位精度高，沒有背隙，且傳動零組件少，減少維修的機會。傳統旋轉變直線驅動方式（如滾珠螺桿），傳動零件間磨耗大，不僅消耗動力，也使得傳動零件壽命短。而線性馬達直接驅動的方式動力全部用於推動載重，且傳動零件磨耗小，壽命長。此外線性馬達推力大、高速度、高加速度、高精度的特性，使期能勝任許多高性能的場合。尤其近年來電子、半導體、光電產業對於自動化的提升不餘遺力，其主要之述求為高速度、高動態特性、無污染、低噪音，因此提供了線性馬達應用的廣泛需求。

線性馬達之應用隨著半導體、光電、生技醫療、自動化產業等對速度與精度的要求日益提高，透過傳統的迴轉馬達帶動滾珠螺桿產生線性運動之方式，已無法滿足相關精密產業之需求，而線性馬達定位精度可達微米(um)，速度是滾珠螺桿的 3~4 倍，加速度為滾珠螺桿 10~20 倍，其高精密度及高速度的特性逐漸應用於 TFT-LCD/LED 產業機器設備、半導體機器設備、工具機、電子產業機器設備、太陽能產業機器設備、醫療及生物科技機器設備等屬於價值高及功能強之機械設備。

伺服馬達驅動與線性馬達驅動比較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線性馬達領域中其應用之範圍大致可區分為工具機及自動化兩大市場。在工具機市場中其主要之訴求為高連續推力、高剛性、高防塵特性。主要之競爭廠商為：Siemens、Fanuc、Heidenhain 等。在自動化市場中主要之訴求為低噪音、高動態響應、低成本、較小之機構需求空間。而主要之競爭廠商為：Mitsubishi、Yaskawa、Rockwell-Anorad, Parker-Trilogy, Aerotech 等，上述大廠皆是系統廠商。而在線性馬達專業製造商則有瑞士：ETEL；荷蘭：Technotion；新加坡：PBA、Akribis；美國：Baldor、Kollmorgen、Airex 及台灣：上銀科技、該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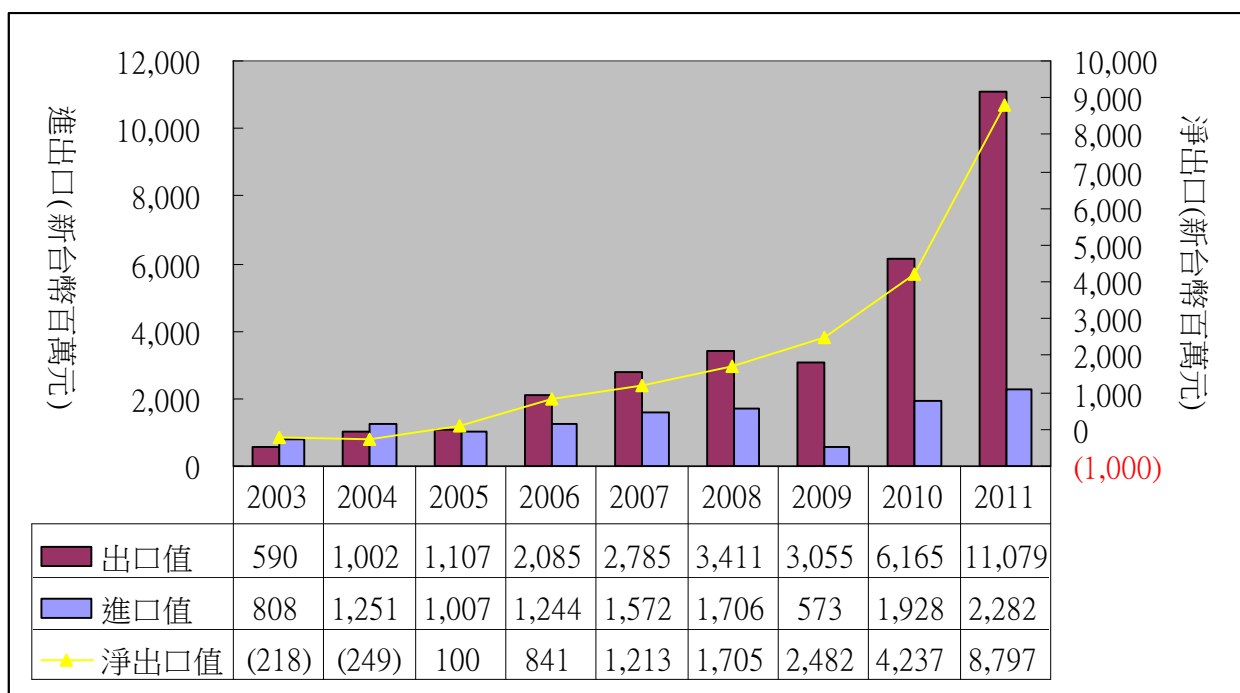
藉由與驅動器、控制器、線性編碼器等專業製造商之產品結合提供客戶更大彈性之選擇及成本的降低，使得線性馬達之使用，不再昂貴，也普及了線性馬達之應用。系統大廠之占有率也退縮至金字塔之頂端客戶，而專業製造商也逐漸占有了大部分中下層客戶。

全球線性馬達製造商	
國家	製造商
日本	Mitsubishi、Yaskawa、Fanuc 等
美國	Parker-Trilogy、Baldor、Airex、Kollmorgen、Aerotech、Rockwell-Anorad 等
歐洲	Siemens（德國）、Bosch-Rexroth（德國）、Heidenhain（德國）、ETEL（瑞士）、Technotion（荷蘭）等
新加坡	PBA、Akribis 等
台灣	上銀科技、該公司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性滑軌多屬標準品，廠商可根據需求長度裁切，不必特別加工與事先訂製，加上國內市場不大，與國外廠商相較因價格競爭力高，故國內線性滑軌業者多以外銷市場為主。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如下圖所示，2005~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的淨出口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2011 年達到新台幣 87.97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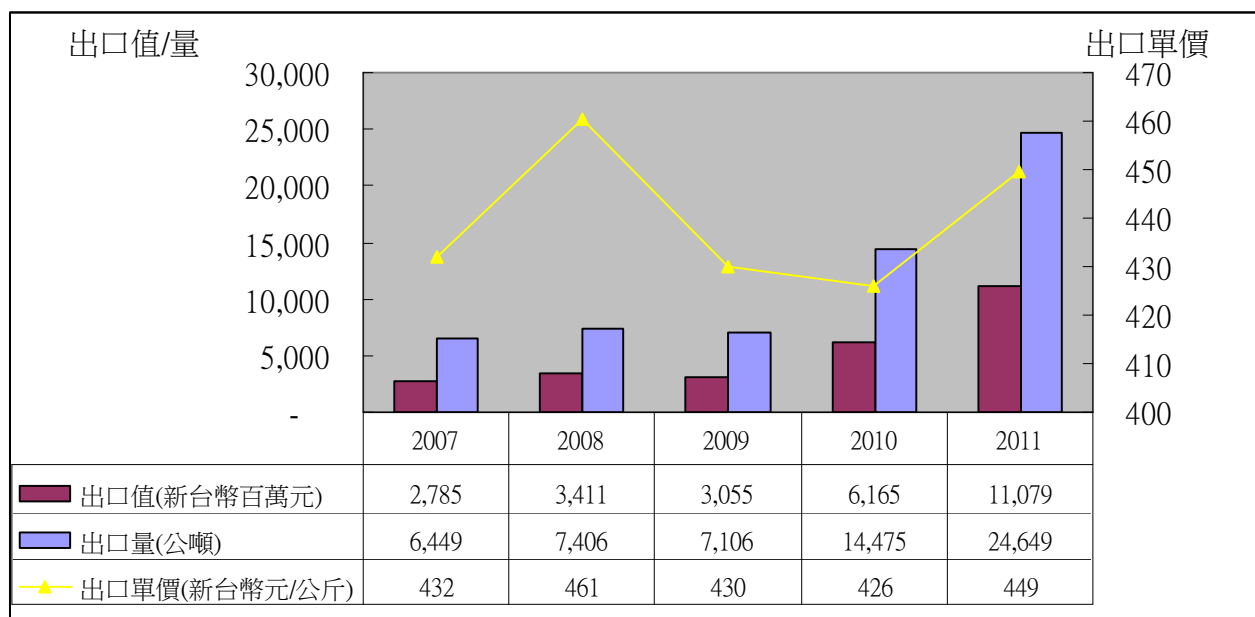
2003~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進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外在出口量方面如下圖所示，2011 年出口量為 24,649 公噸，較 2010 年成長 70%；出口值為新台幣 110.79 億元，較 2010 年的新台幣 61.65 億元成長 80%。在平均出口單價方面，平均單價均維持在每公斤新台幣 420~460 元。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出口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至於出口國家，下表為近五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統計，中國大陸近年來每年均穩居第一大出口國，對其出口值與市佔率更逐年攀升，2011 年達新台幣 60.09 億元（佔有率 54.2%），其次為德國及南韓，出口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8 億元及新台幣 9.29 億元及佔有率分別為 10.3%及 8.4%。總計 2011 年前三大出口國之出口總值佔我國線性滑軌總出口值的 72.9%。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統計

年度	排名	出口國家	出口值(新台幣仟元)	佔有率
2007	1	中國大陸	1,122,512	40.3%
	2	義大利	380,274	13.7%
	3	德國	345,010	12.4%
2008	1	中國大陸	1,399,552	41.0%
	2	義大利	461,899	13.5%
	3	德國	395,448	11.6%
2009	1	中國大陸	1,565,262	51.2%
	2	南韓	291,676	9.5%
	3	義大利	224,283	7.3%
2010	1	中國大陸	2,774,545	45.0%
	2	南韓	610,796	9.9%
	3	德國	577,171	9.4%
2011	1	中國大陸	6,008,505	54.2%
	2	德國	1,138,312	10.3%
	3	南韓	929,444	8.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金屬中心 MII-IT IS/第一金證券整理

另由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之應用市場來探討其成長性，茲將工具機、半導體設備及醫療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1.工具機產業

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統計顯示，2011 年第四季機械產業出口金額達新台幣 1,424 億元，但比 2011 年第三季減少 0.6%，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86%，預估 2011 年全年，我國機械產品出口總值將達到新台幣 5,607 億元，比 2010 年增加 12.23%。工具機是第四季出口成長最高的產品，出口值為新台幣 367 億元，比 2010 年同期增加 11.30%，預計在第四季開始，工具機出口的成長幅度可能會減緩，原因是受到海外訂單不再大量湧入以及中國大陸市場緊縮，不過全年出口值將有機會上升到新台幣 1,434 億元的水準，全年出口成長率約為 23.18%。另外在機械傳動元件部分，2011 年估計出口值將達到新台幣 513 億元，成長率達 78.75%，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產品分別是滾珠導螺桿、齒輪與軸承。

我國機械產業 2011 年第四季出口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機械行業類別	2010Q4	2011Q1	2011Q2	2011Q3	2011Q4(f)	Q/Q (註 1)	Y/Y (註 2)	2012Q1(f)	2010	2011(f)	2012(f)	年成長
金屬加工工具機	33,036	31,985	37,336	37,291	36,769	-1.40%	11.30%	28,820	116,402	143,381	135,287	-5.64%
高科技生產設備	11,485	8,903	9,283	9,865	9,652	-2.16%	-15.96%	8,455	41,574	37,703	38,864	3.08%
產業機械	36,272	33,927	36,625	35,020	35,232	0.61%	-2.87%	31,810	135,328	140,804	139,161	-1.17%
搬運與自動化機械	4,512	4,067	5,740	4,216	4,506	6.88%	-0.13%	3,659	13,779	18,529	17,104	-7.69%
機械傳動元件	8,206	8,201	14,238	14,794	14,024	-5.20%	70.90%	7,519	28,719	51,257	44,496	-13.19%
流體機械	17,599	17,641	20,438	20,018	19,864	-0.77%	12.87%	16,806	69,485	77,961	75,418	-3.26%
建築工程機械	2,144	1,899	2,394	2,133	2,162	1.36%	0.84%	1,772	7,534	8,588	8,272	-3.68%
農業機械	1,057	1,154	1,213	981	1,045	6.52%	-1.14%	1,162	4,488	4,393	4,422	0.65%
原動機械	3,032	2,824	4,021	4,495	4,233	-5.83%	39.61%	2,812	11,389	15,573	14,318	-8.06%
其他機械	18,489	17,961	15,069	14,483	14,948	3.21%	-19.15%	17,317	70,880	62,461	64,987	4.04%
機械合計	135,832	128,566	146,356	143,297	142,436	-0.60%	4.86%	120,135	499,578	560,655	542,332	-3.27%

資料來源：進出口海關資料庫，工研院 IEK(2012/02)

註 1：2011 年第四季較 2011 年第三季之成長率

註 2：2011 年第四季較 2010 年第四季之成長率

依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估計，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效應的推波助瀾，2011 年全年出口值可達 40 億美元，全年工具機產值一舉達 50 億美元，雙雙改寫歷史新高。同時有機會取代義大利而躍昇為全球第三大工具機出口國。並且依據 ECFA 規定，從 2012 年起，CNC 臥式車床、CNC 平面磨床、鍛壓機械、沖剪複合機及紡織機械等產品，銷往中國大陸都享進口關稅從 5% 降至 0%，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關鍵零件也同樣是從 2011 年 5% 降為 0%，可增加 2012 年工具機的出口新動力。

2.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設備中，線性運動元件是半導體之構裝生產中晶片切割、去放，鐳線、封膠、蓋印、修整、檢測等重要關鍵性技術，協助半導體製程達到快速取放、精密定位、高可靠度以及全自動化生產的重要零件組，而且在前段晶圓加工過程為避免人員之接觸，亦使用線性運動元件達到所有晶圓完全採用自動無人化之搬運或定位裝置。另外，在表面黏著技術(SMT)方面，將電子元件裝配在面板上亦要求越來越高的定位精度及速度，以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量，並且完成自動化，亦需借重線性運動元件。

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報告指出，整體經濟景氣不振導致電子產品超量庫存和需求疲弱，使得半導體資本支出顯著下滑，預測 2012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為 515 億美元，較 2011 年的 618 億美元衰退 16.7%。Gartner 預估此一支出減緩的趨勢將自 2011 年持續至 2012 年上半年；到 2012 年中，隨著 PC 市場回溫和消費者因經濟趨穩而恢復消費，供需將趨於平衡，下一波成長預期會出現在 2013 年，屆時資本支出將增加 18.4% (參考下表)。

2010 年~2015 年全球半導體資本設備支出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半導體資本支出	56,562.2	61,832.1	51,533.9	61,026.4	62,513.2	59,325.6
成長率	118.4%	9.4%	-16.7%	18.4%	2.4%	-5.1%
資本設備支出	40,639.1	43,520.0	35,168.5	42,772.6	43,885.1	40,927.1
成長率	142.7%	7.1%	-19.2%	21.6%	2.6%	-6.7%
晶圓廠設備	31,624.7	34,582.9	27,811.5	33,580.8	35,011.3	32,032.4
成長率	145.5%	9.4%	-19.6%	20.7%	4.3%	-8.5%
封裝設備	6,154.6	6,066.2	5,005.8	6,122.3	5,959.0	5,875.6
成長率	127.2%	-1.4%	-17.5%	22.3%	-2.7%	-1.4%
自動測試設備	2,859.8	2,871.0	2,351.2	3,069.5	2,914.8	3,019.1
成長率	148.7%	0.4%	-18.1%	30.6%	-5.0%	3.6%
其它支出	15,887.0	18,312.1	16,365.3	18,253.8	18,628.1	18,398.5
成長率	73.9%	15.3%	-10.6%	11.5%	2.1%	-1.2%

資料來源：Gartner，2011 年 9 月

另外，根據 SEMI 最新全球晶圓廠預估報告《SEMI World Fab Forecast》指出，2012 年台灣的設備投資預估達 70.48 億美元，雖較去年減少 11.9%，但仍居全球第二大投資國，在政府積極推動設備關鍵零組件本土化政策下，對國內線性傳動產業業者之營運預計將有正面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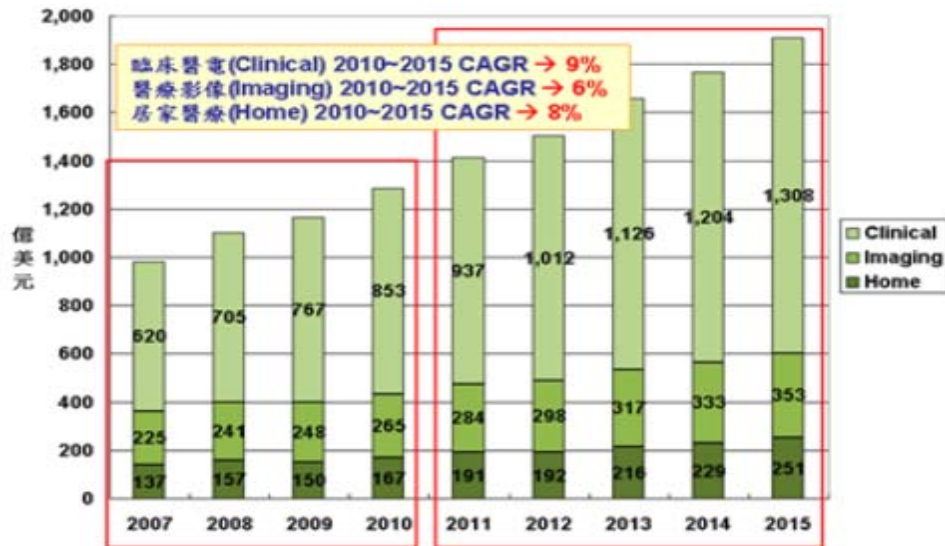
3. 全球醫療電子產業

依據工研院 IEK 針對 2010 年醫療電子產業的研究報告，2009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2241 億美元，預估 2010 年為 2362 億美元，成長 5.4%。2009~2014 年醫療器材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7.3%，雖然在歐債金融風暴影響

下，屬於民生必需產業之醫療器材產品仍穩定成長。

另外在全球醫療市場方面，2009 年醫療電子市場為 1166 億美元(約佔醫療器材市場的一半)，預估 2010 年可達 1286 億美元，較 2009 年成長 10%，隨著健康管理意識抬頭，慢性病及老年人口增加，預估 2010~201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如下圖所示)可達 8%穩定成長。

全球醫療電子市場



資料來源：Databeans；工研院IEK(20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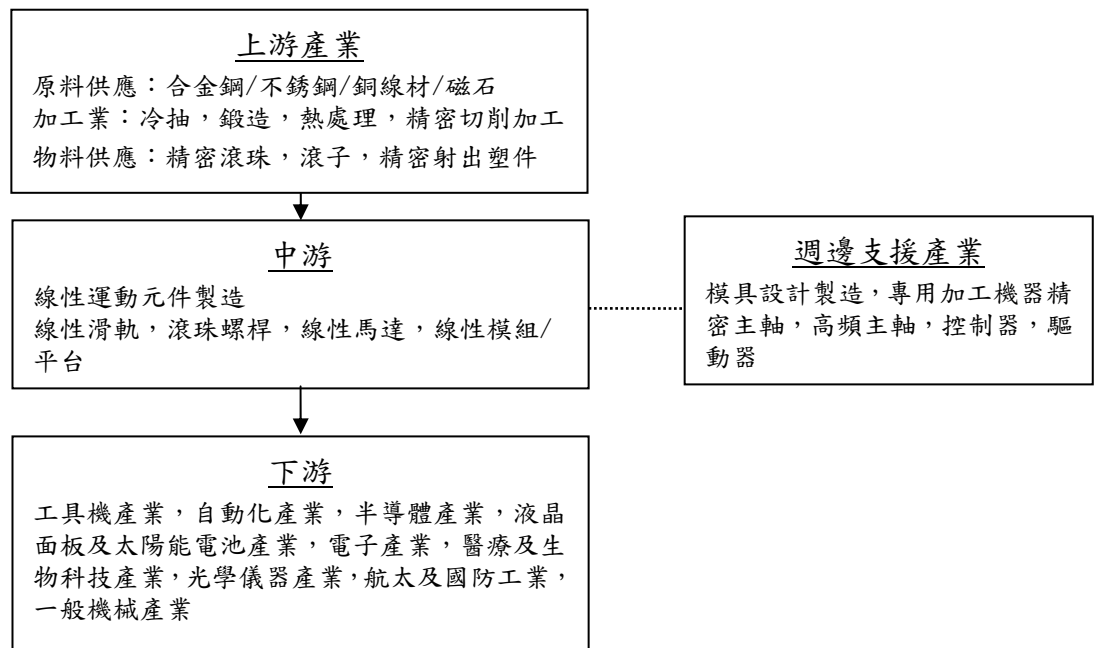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包括機械相關產業如工具機產業、半導體產業、LCD 製程設備及醫療器材等，其市場均具相當之規模，另過去幾年我國線性滑軌主要出口國為中國大陸，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12 年 2 月 6 日發布的報告中指出，中國大陸 2011 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9.2%，2012 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中國大陸面臨出口放緩，故預測中國大陸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降至 8.25%，2013 年大陸經濟在投資和消費需求帶動下，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 8.75%。顯示未來幾年中國大陸之經濟可望持續高度成長，隨著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成長，薪資水準隨之上升，製造業之人力成本增加下，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帶動對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

(二)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其應用範圍相當廣，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終端客戶之產業十分多元，主要行銷地區亦包含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行銷地區分散，故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或特定地區之景氣波動而大幅影響，可分散個別產業或特定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上游部分材料為賣方市場

線性運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由於鋼鐵工業係民生基礎工業，供應相當穩定，另針對鋼材之加工技術亦相當成熟，除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尚屬於寡佔市場，供應商較具議價優勢外，其餘之鋼材供應尚屬穩定，另台灣鋼鐵產業經過數十年的發展，亦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體系，各類型鋼品自主生產之能力日益提升，對於線性傳動將有正面之助益。另外，精密滾珠在於滑軌運行的流暢度、負荷度等方面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目前能供應穩定品質之廠商主要由位於日本以及英國的少數公司，由於其技術門檻高，屬於寡佔市場，故供應商在議價上具有相對優勢。

3. 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 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雖較大，但競爭者較多

標準型線性滑軌除日本、歐洲大廠長期宰制之外，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如上銀科技、該公司(該公司)、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及精浚科技等，雖然整體市場需求相對於微型線性滑軌大，但市場競爭者亦較多。該公司堅持自主設計標準型線性滑軌，在負荷能力、高速運行、靜音及自潤設計等方面均自主設計，以建立產品之差異性，滿足客戶的需求。惟標準型線性滑軌歐洲、日本等大廠長期宰制及台灣同業的競爭之下，價格競爭亦相對激烈。

(2) 經濟規模與專利佈局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因此致力於建置具經濟規模之生產以降低成本，成為各家廠商追求的目標之一，惟大規模的資本支出可能導致較高的營運風險。此外，

透過專利之發展與佈局亦是此一產業的進入障礙之一，利用專利除了可以建立產品的進入障礙外，亦可建立產品的差異性，故相關公司無不致力於技術之研發及專利之佈局，惟日本及歐洲等大廠之專利佈局較為完整，增加小廠於技術研發之難度。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依據該公司管理階層表示，線性滑軌目前為精密線性運動普遍使用的導引元件之一，由於其具有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功能，且價格相對具有競爭力，故目前尚無所謂的替代性產品，惟目前主要的競爭來自於同業針對線性滑軌之設計及專利佈局差異，所生產之線性滑軌功能及特性亦不相同，同業間之競爭相對激烈。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機械產業中的機械傳動產業。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之資料預計 2011 年機械傳動元件之產值為 211.86 億元，以該公司 2011 年之營業收入 12.66 億元，推算該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5.98%。

(二) 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及行銷，主要之機器設備包括 CNC 加工機、切銷機、鑽孔加工機及研磨機等，茲就其機器設備週轉情形與同業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0 年度平均機器設備淨額	營收淨額	機器設備週轉率 (倍)
該公司	214,038	1,266,274	5.92
上銀公司	3,616,728	14,134,259	3.91
川湖公司	127,651	1,850,666	14.50
高僑公司	299,877	1,037,964	3.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一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0 年度機器設備週轉率為 5.92 倍，與同業相較僅次於川湖公司 14.50 倍，高於上銀公司 3.91 倍及高僑公司 3.46 倍，顯示該公司機器設備利用情形，尚屬良好，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 人力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公司名稱	該公司	上銀公司	川湖公司	高僑公司
營業收入	1,266,274	14,134,259	1,850,666	1,037,964
稅前純益	318,166	4,433,119	996,681	11,758
員工人數	502	3,514	450	180

項目 \ 公司名稱	該公司	上銀公司	川湖公司	高僑公司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2,522	4,022	4,113	5,766
員工生產力指標 (註)	634	1,262	2,215	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員工生產力=稅前純益÷員工人數。

由該公司 100 年度之每位員工營收貢獻度為 2,522 仟元，雖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新進員工比重及員工人數需求較高，但員工生產力指標則高於高僑公司，顯示該公司人力資源使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營運風險

(一)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精密線性傳動產業為一高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的產業，長久以來供應面主要由日本、德國、美國及瑞士等先進工業國家所控制與主導，市場主要供應廠商仍以前述國家為主，主要包括全球第一大線性線軌與滾珠螺桿公司為日本 THK、居次為日本的 NSK，其他的如日本 IKO、NB、TSUBAKI；德國 Bosch Rexroth、INA；美國 THOMSON；以及瑞士 SCHNEEBERGER 等。目前國內從事線性滑軌製造商則有：上銀科技(全球第三大螺桿廠和滑軌廠)、全球傳動、銀泰科技與該公司等。

另外，在微型線性滑軌由於進入門檻較高，故競爭廠商較少，目前主要競爭廠商為日本 IKO，THK 以及台灣該公司，上銀科技。該公司創立時即以從事於精細化微型高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之開發、生產與經營為目標。該公司在 2004 年即開始量產尺寸 3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目前係全球少數幾家能提供尺寸 5 以下尺寸之製造商。

2.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由於線性滑軌具有摩擦力小、電力消耗需求少、高精度/機械性能、搬運/承載性強、互換性及擴充性等，因此被廣泛運用在電子電腦機械、半導體設備、輸送搬運機器、工具機、自動化工程設備、醫療設備、食品、航太及 LCD 製程設備等。

線性滑軌的主要市場除分佈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工具機與自動化生產設備大國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南亞等各國隨著其經濟逐漸成長、市場發展及製造業自動化趨勢下，線性傳動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市場相對成熟，成長速度較慢，但因生產機具多屬高階機台，因此客戶對品質的要求較高，這部分市場長期以來多由日本與德國大廠所主宰，新進的台灣廠商較不易切入既有的供應鏈，直至近期線性滑軌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大地震影響日本廠商如 THK、NSK 與 IKO 之供貨，使得台灣廠商有切入機會。整體而言，歐美市場因較為成熟，成長趨緩，惟新興國家隨著工業化及自動化的發展，未來對線性傳動產品需求預計可持續增加。

根據 ITIS「2011 年第四季我國機械產業回顧與展望」之資料預計 2011 年全年機械產業產值將可達到新台幣 9,453 億元的水準，成長 16.18%。2012 年我國機械產業產值年成長率預計將會比 2011 年衰退 4.18% 左右，主要在於 2012 年上半年的訂單不如 2011 年，而 2012 年下半年則可能中國與東南亞等市場需求的增加，預估機械產業產值可達 9,058 億元的水準。2013 年可望再度出現成長，預估機械產業產值有機會突破一兆元大關。

3. 瞭解公司目地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價格競爭力

由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產品規格具一定之標準化，競爭廠商較多，價格競爭相對激烈，雖然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惟相關廠商亦持續擴充產能，而出現價格上的競爭，故除了提升產品品質、附加價值之外，如何控制成本，勢必成為該公司能否在市場上競爭之重要關鍵因素。該公司除持續透過研發，提升產品品質及耐用度外，同時透過多年的行銷經驗，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以維持該公司之競爭力。

(2) 新產品開發能力與速度決定其競爭力

線性滑軌產品之技術發展朝向尺寸更小、速度更快、更低噪音、更大負荷及更精密之產品趨勢發展，因此如何在最短的時間內開發並量產更高品質的產品，同時提供更多樣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各家廠商努力之目標之一。在微型線性滑軌方面，該公司在 2004 年即量產尺寸 3 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目前係全球少數幾家能提供尺寸 5 以下尺寸之製造商，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研發及製造更小尺寸之微型線性滑軌。另外該公司在標準型的線性滑軌方面，目前該公司已可量產尺寸 15、20、25、30 及 35 等規格之產品，未來將持續開發尺寸 45、55 及 65 等更大尺寸之產品，以滿足客戶更全面的需求，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3) 良好的服務與正確的市場開發策略

積極擴展客戶，提供快速服務並與原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為公司發展上不可或缺的一環。該公司於發展初期時除產品品質外亦甚為重視客戶服務，故贏得客戶之信賴而持續合作。該公司在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均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的服務，並深耕當地市場，與當地之經銷商相互合作互利共生，創造雙贏。

4.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 產業進入障礙高

精密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係屬高資本密集及高技術密集之產業，具相當高之進入障礙，除需有雄厚的資金外，歐洲、日本及美國等大廠更握有大量的產品專利權，故欲進入此一市場，必須長期投入資金及技術研發，自行開發專利技術，建立專利權保護及門檻。該公司主要技術係源自於內部多年的研究創新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傳承，為加強產品競爭力，除持續培育研發專業人才外，更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並與國內知名之學術機構進行產學研究，從中取得許多寶貴的新技術及經驗，且該公司已於

國內外取得數十項包括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相關之專利，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不斷開發高科技、高精密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建立競爭者進入障礙。

②市場規模隨新興市場需求而成長

線性滑軌的主要市場除分佈在日本、歐洲、美國等工具機與自動化生產設備大國外，新興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南亞等各國隨著其經濟逐漸成長、市場發展及製造業自動化趨勢下，線性傳動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市場長期以來多由日本與德國大廠所主宰，新進的廠商較不易切入既有的供應鏈，近期由於新興國家隨著工業化及自動化的發展，對線性傳動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台灣企業相對歐美日等大廠，擁有價格相對較低、供貨速度快及組織調整較具彈性等優勢，故該公司可望隨著新興市場的蓬勃發展，拓展相關之市場。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部分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由於線性運動元件之上游主要係各類鋼材，其中冷抽製程因技術門檻較高，供貨來源集中少數供應商。

因應對策：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微型滑軌及滑座所使用之冷抽鋼係向國外供應商採購，最近三年度分別佔總進貨淨額之 58.15%、45.31%及 41.48%。為保持與供應商間之彈性，該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但雙方合作長達十餘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且為穩定成長的夥伴，該公司每月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並持續積極尋找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度，且該公司向供應商進貨之比重自 98 年度起已逐年下降，應可逐步降低營運風險。

②人才取得、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技術為自主開發，因此有一套內部培訓的機制。未來除了加強產學的合作，培養更多人才，以實現學以致用，並提昇公司各項福利制度，並透過定期考核制度，適時獎勵優秀員工，以期能吸引並留住好的人才。

③新廠商的加入

隨著市場需求愈來愈大，希望分食市場的競爭者也愈來愈多，自從政府將線性滑軌列為策略性關鍵精密零組件，積極輔導獎勵後，在台灣也有許多舉足輕重的廠商進入此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該公司係屬於早期進入此一市場者，關鍵技術係屬自主開發，同時在產品之量產上，亦累積相當之經驗，新進廠商短期之內對該公司尚不致有太大影響，該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投入更多的研發人力外，在產品的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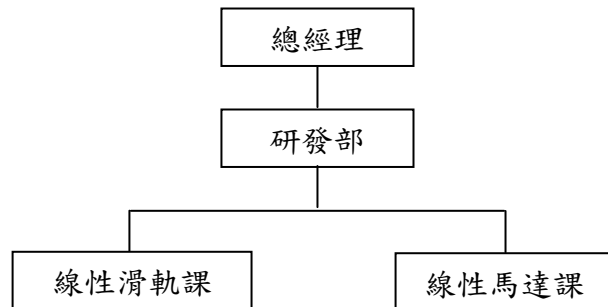
上，除既有的微型線性滑軌外，未來將持續開發尺寸更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選擇與全面性的服務，期能拉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狀況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 87 年 10 月 19 日，為一專業線性運動元件之製造廠，主要從事線性滑軌之設計開發，成立初期即組成研發團隊，並以總經理為最高權責主管，為了擴大在線性運動模組的市佔率，該公司於 96 年度投入線性馬達之開發，故該公司依其開發產品之類別，將研發部項下區分為線性滑軌課及線性馬達課，各自規劃新產品規則及分析新產品的研發技術，且蒐尋與分析競爭對手產品與專利，再進行專利之申請，該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各部門之功能分述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職責
線性滑軌課	1.線性滑軌機構設計 2.線性滑軌專利搜尋與撰寫 3.測試方法研究與實驗機台設計 4.材料研究與實驗 5.量具及治具的開發與設計 6.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
線性馬達課	1.馬達最佳化參數模擬分析 2.馬達機構設計 3.馬達樣品試做 4.馬達性能測試檢驗 5.驅動器硬體電路設計 6.軟體開發系統模擬 7.系統整合測試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研發情形

①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單位：人

類別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 士	—	—	—	—	1	6.25	—	—
碩 士	2	33.33	4	36.36	5	31.25	7	31.82
大 專	4	66.67	7	63.64	10	62.50	13	59.09
高 中	—	—	—	—	—	—	2	9.09
合 計	6	100.00	11	100.00	16	100.00	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得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單位人力配置、學歷分佈情形，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研發人員共計 22 人，且主要皆為大專以上之學歷，另核閱該公司研發人員學經歷，多畢業於機械、電機相關科系，具備一定之研發專業及素養，顯示其研發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②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研發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A)	7	6	11	16
新進人數(B)	10	17	19	20
離職人數(C)	11	2	14	14
期末人數	6	11	16	22
離職率(C/(A+B))	64.71	52.17	46.67	38.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2	2.12	1.93	1.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64.71%、52.17%、46.67%及 38.89%，其離職率有偏高之情形，其離職原因主要為家庭因素、個人生涯規畫、工作壓力不堪負荷、志向不和等因素，且多集中於未滿一年之新進研發人員為主，致離職率偏高，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線性滑軌之生產製造，其生產項目屬精密度極高之產品，因此該公司在研發人才招聘上，優先挑選機械及電機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為主，由基礎觀念按步進行培訓，使其擁有完整的開發設計概念，惟部分新進人員因初入職場，適應能力尚待調整，或尚有其他生涯規劃，故選擇轉換跑道以致離職率偏高，惟 100 年底止該公司離職率已降至 46.67%，101 年截至 9 月底再下降至 38.89%，顯見該公司已致力降低研發人員離職率的管理績效。該公司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保密切結書，內容

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亦有競業禁止之規範，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此外，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公司所有，研發相關資料均留存於公司內部，以利技術經驗之傳承。在研發工作延續性方面，該公司依據「設計開發管理程序」之規範於各開發階段結束後提出各分項之設計說明文件，以作為研發過程之紀錄以及後續工作者之參考。該公司資料之儲存及取得需按照 ISO 管理程序辦理，因此不會因該等人員之離職，而有相關產品設計資料遺失或被竊取之情形，且因該公司研發資料保存完整，有利於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得於短時間內取得正確且完整之設計資訊、提昇新產品之設計品質及縮短研發時間，以提昇開發效率，因此上述人員之離職，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另外，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之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2.72 年、2.12 年、1.93 年及 1.85 年，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離職率較高且離職人員多為未滿一年之新進研發人員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研發主管及核心人員並無異動，仍有助於技術層次的提昇、產品開發經驗的累積與傳承，因此研發人員之異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該公司研發人員流動率高之相關具體因應措施為：

- A. 建立員工獎酬制度包括員工分紅配股等政策施行，讓員工分享公司經營成果，透過員工分紅、年終獎金之發放，使研發人才實際獲得付出努力的回饋，並配合營運規劃，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等方式，以達人力留置之目的。
- B. 加強新進人員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 C. 建立良好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全體員工均享有團保之保障，並訂立制度化之績效考核及調薪升遷辦法且確實執行，並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團康活動及提供員工三節禮券及生日禮券等。
- D. 對於政策之宣導及員工的意見採用開放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維持勞資雙方和諧關係。

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之變化情形尚無異常情事，對該公司研發運作應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3)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18,706	26,224	31,564	27,579
營業收入淨額(B)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A/B(%)	5.47%	3.75%	2.49%	2.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技術皆為自行研發，因此每年均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發、人力與費用，來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因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致使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重逐漸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略為上升至 2.89%，惟該公司研發費用之金額仍維持每年度穩定成長，顯見該公司對於投入新產品研發之重視。

(4)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重點在於新產品技術開發及各項產品技術功能提升與版本更新，其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用途
98	微型線性滑軌含底面密封片裝置	在原有微型線性滑軌產品中，安裝底面不鏽鋼刮刷片，可克服惡例環境使用場合，鐵屑從滑座下方進入滑座軌道面。	半導體、光電、生醫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自行研發線圈繞線與磁石排列方式，利用永久磁石與線圈通電後產生之電磁力，提供高速、高精度與低推力漣漪應用場合使用。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99	可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鏈與其組成之運動機構	特殊設計的可扭轉運行之保持鏈，可克服射出模具製造問題與運行穩定度。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馬達散熱與絕緣機構設計	特殊馬達動子鋁材部設計，使馬達線圈與鋁材之接觸面積大幅提升，增加馬達散熱能力，並增加絕緣設計，優化馬達抗壓與絕緣能力，增加產品可靠度。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100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馬達動子線圈以自行研發採最密堆疊方式，空間利用最佳，達到高小尺寸高推力密度之馬達性能。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式及線性運動機構	特殊設計之滾柱保持鏈，可克服射出模具製造問題與運行穩定度。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101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配合特殊設計的可扭轉運行之保持鏈的配件設計構造；並藉由加強片與鋼體腳部的卡樁，加強配件結合強度。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內容	產品用途
	線性滑軌之循環通裝置	改進現行滑座的半中間條結構，其藉由獨特設計的卡榫結構來增加結合強度，並使滑座裝配更為容易。	機械加工、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	經由特殊的線圈寬度設計，使線性馬達線圈能依需求不同，置入絕緣片或散熱片。藉此讓線性馬達能承受更高電流與電壓。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藉由修改保持鏈結構，使連接間隔塊之連接條具有平順化之繞性，以避免保持連彎曲時因不平順彎曲而導致阻力的增加；此外，此保持鏈結構更具有較強的結構強度，藉以承受更高的運轉速度。	面板產業、半導體、光電、生醫等等產業用，製程與量測等自動化機台設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①線型馬達控制系統

A.全系列線型馬達機型開發

該公司於 100 年開發完成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開發，就馬達性能而言，在國際市場上具有相當的競爭優勢；並在 100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目標完成具有最高推力與低頓動力之鐵心式線性馬達，囊括整個線性運動市場的完整性。

B.驅動器開發

以平行式研發線性馬達驅動器，開發出控制性能良好，應用範圍廣泛的線性馬達驅動器，藉此帶動國內相關產業之繁榮與競爭能力。

②線型運動元件

線性滑軌方面，目前正積極擴充從尺寸 15 至 65 型全系列靜音保持鏈型滾珠滑軌機型；另一方面，針對需要更高剛性與超重負荷的客戶機台應用場合，投入設計試樣靜音保持鏈型滾柱滑軌，預計製作從尺寸 15 至 85 型完整機型；搭配現有量產中尺寸 2 至 15 微型滾珠線性滑軌，可提供最完整的全系列線性滑軌產品。

③線型模組系統

該公司目前已開始投入線性模組開發工作，搭配現有線型滑軌與線性馬達產品，設計標準機型與客製化需求的線性模組，提供銷售客戶更完整的線性系統解決方案。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研發人員素質整齊優秀，主要技術係源自於該公司內部多年的研究創新及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傳承。該公司許明哲總經理，憑藉其數十年從事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究開發經驗，將「線性運動軸承」、「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及「線性滑軌潤滑裝置」三項專利申請權移轉予該公司。另該公司於 89 年 11 月係委託財團法人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進行評估，前述三項技術鑑價金額為 67,372 仟元，經雙方協議技術作價為 60,000 仟元，而該公司於 9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分為 6,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全數由許明哲總經理以技術入股方式抵繳該次現金增資股款。

另外，該公司為加強產品競爭力，除持續培育研發專業人才，更積極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並與國內知名之學術機構進行產學研究，從中取得許多寶貴的新技術及經驗。該公司於 100 年度已成功向經濟部申請「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其計畫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補助款金額為 20,000 仟元，由經濟部支應，此一開發計畫係由該公司進行主導，並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其他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

(7)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由本身研究人員自行研發，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僅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乙案，計畫補助款共計 20,000 仟元，其中該公司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光電系統組進行線性馬達外型機構之設計，並支付 2,000 仟元之委託研究費用；及委託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進行線性馬達驅動器之分析，測試及規格制定，及支付 1,200 仟元之委託研究費用，茲將上述委託研究合約之內容計畫列表說明如下。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委託研究費用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受託研究合約暨計畫書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0.5.1~101.10.30	1.研究費用： 新台幣 2,000 仟元整(含稅) 2.付款方式： (1)契約生效日起 60 日內支付第一期 1,000 仟元整(含稅)。 (2)10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剩餘款 1,000 仟元整(含稅)	1.依此研究所得之成果屬該公司所有。 2.契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予任何第三人。

契約名稱	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委託研究費用支付方式及金額	對營運之影響或限制條款
「高推力密度無鐵心式線性馬達」之建教合作契約書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5.1~101.10.31	1.研究費用： 新台幣 1,200 仟元整(含稅) 2.付款方式： (1)契約簽定後 30 日內支付第一期 360 仟元整(含稅)。 (2)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大提出第一階段期申報告經該公司認可支付第二期 360 仟元整(含稅)。 (3)101 年 4 月 30 日前成大提出第二階段期申報告經該公司認可支付第三期 240 仟元整(含稅)。 (4)101 年 10 月 31 日前成大提出總報告經該公司認可支付餘款 240 仟元整(含稅)。	1.依此研究所得之成果屬該公司所有。 2.契約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予任何第三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其合約內容，尚無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情形。

2.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1)專利權

該公司截至 101 年最近期止，取得之專利權有 21 項，申請中之專利權有 28 項，共計 49 項專利，列示如下：

項次	國別	專 利 名 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1	台灣	線性運動軸承	2002.4.21~2019.3.30	154201	發明
2	台灣	線性滑軌含潤滑油塊之潤滑裝置	2001.6.16~2019.11.24	136308	發明
3	台灣	線性滑軌	2007.8.11~2025.12.19	I 285244	發明
4	台灣	滾珠鏈條	2007.2.11~2025.11.10	I 273185	發明
5	台灣	滾動體保持鏈	2010.12.21~2028.6.15	I 334909	發明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6	台灣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2.9.1~2029.12.24	I 371536	發明
7	台灣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12.10.21~2029.2.10	I 375381	發明
8	大陸	線性運動軸承	2000.4.07~2020.4.06	144227	發明
9	大陸	滾珠鏈條	2006.2.07~2026.2.06	589415	發明
10	大陸	線性滑軌設計	2006.3.20~2026.3.18	684909	發明
11	大陸	滾動體保持鏈	2008.7.23~2028.7.22	785773	發明
12	大陸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09.6.16~2029.6.16	981109	發明
13	美國	線性運動軸承	1999.4.07~2019.4.06	US6170986 B1	發明
14	美國	滾珠鏈條	2006.1.30~2026.1.29	US7465092 B2	發明
15	美國	線性滑軌	2006.3.20~2026.3.19	US7465091 B2	發明
16	美國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及無鐵心式線性馬達	2009.5.22~2029.5.21	US8115348 B2	發明
17	美國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2010.3.16~2030.3.15	US8154156 B2	發明
18	美國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2010.3.16~2030.3.15	US8297843	發明
19	德國	線性運動軸承	1999.5.04~2019.5.03	19920477.2	發明
20	德國	滾珠鍊條	2007.3.19~2027.3.18	10 2007 013 046	發明
21	日本	線性運動軸承	1999.5.24~2019.5.23	特許第 3182134 號	發明
22	台灣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099101906	發明
23	台灣	使用於滑座之加強片、滑座及線性滑軌	核定中	098138770	發明
24	台灣	可作扭轉運行之滾動體保持	核定中	100114771	發明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4	灣	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2 5	台灣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1100196	發明
2 6	台灣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核定中	101106617	發明
2 7	台灣	線性滑軌之循環裝置	核定中	101118431	發明
2 8	台灣	無鐵心式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及其單元線圈	核定中	101127300	發明
2 9	台灣	繞性平順化之保持鏈結構	核定中	101132005	發明
3 0	大陸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2010101582 83.4	發明
3 1	大陸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0101487 91.4	發明
3 2	大陸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1103081 35.0	發明
3 3	大陸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2101454 34.1	發明
3 4	大陸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核定中	2012101257 64.4	發明
3 5	美國	滾動體保持鏈	核定中	12/243966	發明
3 6	美國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3/301376	發明
3 7	美國	滾柱保持鏈、滾柱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3/475018	發明
3 8	美國	線性滑軌之運動件構造	核定中	13/461018	發明
3 9	德國	線性滑軌設計	核定中	10 2007 012 746.6	發明
4 0	德國	滾動體保持鏈	核定中	10 2009 022 267.7	發明
4 1	德國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 2010 061 536.6	發明
4	德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件及無	核定中	10 2011 000	發明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期間	專利字號	種類
2	國	鐵心式線性馬達		364.9	
4 3	德 國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10 2010 037 134.3	發明
4 4	德 國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 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10 2011 054 527.1	發明
4 5	日 本	線性滑軌設計	核定中	特願 2007-079320	發明
4 6	日 本	滾珠保持鏈、滾珠保持鏈製 作方法及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特願 2010-287102	發明
4 7	日 本	單元線圈、線圈組合件及無 鐵心式線性馬達	核定中	2011-014792	發明
4 8	日 本	線性馬達線圈組合件構造	核定中	特願 2010-189540	發明
4 9	日 本	可扭轉運行的滾動體保持鏈 及其組成之線性運動機構	核定中	2011-229283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截至目前已取得之商標權有下列三項：

名稱	申請地區	專用期限	商標註冊號碼
	台灣	92/02/16~102/02/15	01032883
	中國大陸	98/05/14~108/05/13	5377259
CHIEFTECH	中國大陸	98/05/14~108/05/13	53772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4)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積極申請專利以維護自身權益外，在產品研發上，會事先評估有無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當有專利侵權的疑慮時，研發部門即評估新產品設計研發過程，是否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事。經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因專利權議題而引起之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應無因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而產生營運風險之疑慮。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線性滑軌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接單之情況尚稱良好，其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如下：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項目別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微型 線性 滑軌	產量值		392,335	179,665	863,654	350,161	1,556,691	483,345	1,352,005	379,162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065	1,404	3,838	1,556	4,012	1,246	4,072	1,142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1,933	885	2,742	1,112	3,101	963	2,991	839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標準 型線 性滑 軌	產量值		106,310	63,782	208,164	127,025	542,280	298,309	414,079	274,16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831	498	925	565	1,398	769	1,247	826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524	314	661	403	1,080	594	916	607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線性 馬達	產量值		9	15	106	782	287	1,086	538	3,11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0	0	0	3	1	3	2	9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0	0	0	2	1	2	1.190	7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其他	產量值		507	16	269	5	889	103	1,929	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4	0	1	0	2	0	6	-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2	0	1	0	2	0	4	-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合計	產量值		499,161	243,478	1,072,193	477,973	2,100,147	782,843	1,768,551	656,43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900	1,902	4,765	2,124	5,413	2,018	5,327	1,977
		人數	128	128	225	225	388	388	332	332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2,459	1,199	3,404	1,517	4,184	1,559	3,913	1,452
		人數	203	203	315	315	502	502	452	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生產值分別為 243,478 仟元、477,973 仟元、782,843 仟元及 656,435 仟元，產值呈現逐年成長，主係 99 年度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市場對於線性滑軌之需求增加，產值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100 年度該公司之子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持續開發其所

屬地區之市場，使得子公司業績成長，由於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係來自母公司，致直得之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每人每年平均產值分別為 1,199 仟元、1,517 仟元、1,559 仟元及 1,452 元，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190	203	315	502
本期新進人數	142	480	794	388
離職人數	127	368	607	437
資遣人數	2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203	315	502	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3 人、315 人、502 人及 452 人，人數逐漸增加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公司擴增人才所致，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因受景氣下滑致員工人數下降。由於該公司係成立於民國 87 年，101 年截至 6 月底止有一位員工達退休標準而退休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資遣一位資材採購工程師及一位國外業務專員，前述人員皆為一般職員，前述人員遭資遣主要係因個人工作無法勝任，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並依該公司資遣相關程序處理後，終止勞資關係。前述人員皆非經理人員，故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彙總如下，由於該公司有多數員工於試用期間有適應不良而離職之情形，故以下就全公司離職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人

人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人數	離職率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1	0.30%	5	0.73%	1	0.09%	0	-
	生產線員工	88	26.51%	290	42.46%	518	46.71%	361	40.56%
	一般職員	40	12.05%	73	10.69%	88	7.93%	76	8.54%
	合計	129	38.86%	368	53.88%	607	54.73%	437	49.10%
期末人數		203		315		502		452	
離職率(註)		38.86%		53.88%		54.73%		49.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年度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人數)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38.86%、53.88%、54.73%及 49.10%，離職人數分別為 129 人、368 人、607 人及 437 人，離職率相對偏高，主要集中於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茲將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情形分述如下：

① 生產線員工

本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6.51%、42.46%、46.71%及 40.56%，離職人數分別為 88 人、290 人、518 人及 361 人，離職之生產線員工所佔比例較高，主要係因該公司生產線之員工需較專業的機器操作技術，與一般從事單純機械性作業之技術員不同。新進技術員年齡約在 20-30 歲，技術員需接受專業技術訓練，以達到一定加工精度及品質之要求，需要一定程度之耐心及耐力才能漸入佳境，許多新進技術員無法持續即自動放棄學習技術，造成多數員工在三個月受訓期間/試用期即適應不良而離職。針對此情形該公司的因應措施如下：

- A.適材適任：之前生產線各課所需人員皆為公司人資部代為面試，有時會發生聘僱與部門需求不符之人員，目前已改為由各課長直接面試，挑選較符合各單位需求之員工。
- B.適時給予獎勵：透過鼓勵資深員工輔導新進員工工作技能，並適時獎勵優秀的員工，除可建立團隊工作默契外，亦可留住較有經驗的資深員工，並讓新進員工於短期間內融入工作。
- C.調整新進人員工作量：該公司為減除新進人員無法達到工作要求而離職之情形，適度降低對新進人員之工作量要求，再視員工適應之情形，慢慢調整至正常工作份量，使新進員工較易達到工作要求，建立其工作之成就感，減少人員異動。

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適用期滿後的離職人數分別為 37 人、72 人、108 人及 154 人，離職率分別為 14.29%、17.39%、16.64%及 23.95%，離職率除 101 年因景氣下滑，除非必要之人員，一般人事措施係採遇缺不補方式，導致生產線員工之離職率上升外，其餘年度呈下降之趨勢。該公司透過上述方式來改善生產線上員工離職率較高之情形，目前各生產線之課長平均年資超過 5 年，對公司生產線上之各種狀況皆能充份掌控，同時亦能協助新進員工盡快熟悉產線狀況，故生產線員工流動率較高之情形尚不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② 一般職員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一般職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40 人、73 人、88 人及 76 人，離職率分別為 12.05%、10.69%、7.93%及 8.54%。離職率較高之部門主要為生管課、品管課、國外業務部及研發部人員，生管課需負責安排生產排程及至現場了解生產情形，品管課則須品檢所有生產線所產出之產品，皆屬工作性質較為繁雜之工作，國外業務部則要求優良外語能力，研發部門要求較專門性之技術，因此前述部門較易造成新進人員適應不良而離職之情形。針對此一情形該公司自 99 年起有增加與學

校建教合作之學生人數及聘雇較多工讀生來分擔較為鎖碎之工作，降低一般職員的工作負擔。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離職率雖相對較高，惟若扣除未滿三個月試用期離職人數，則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21.62%、23.91%、22.65%及 29.55%，離職員工除少數經理人外，主要集中於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因素考量及個人生涯規劃所致。且該公司針對離職率較高的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已採取相對應之措施，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離職須於事前提出，且依照該公司薪工循環之規定辦理離職相關程序，並完成相關工作交接，故對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57	65	83	84
	研發人員	6	11	16	22
	業務人員	12	14	15	14
	現場人員	128	225	388	332
	合 計	203	315	502	452
平 均 年 歲		29.49	28.69	28.72	29.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4	1.78	1.64	2.2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20%	0.00%
	碩 士	3.94%	3.49%	2.79%	3.54%
	大 專	59.61%	53.97%	52.19%	56.19%
	高 中	35.47%	41.90%	43.43%	38.50%
	高中以下	0.98%	0.64%	1.39%	1.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碩士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3.94%、3.49%、2.99%及 3.54%，主要為研發、生管及國外業務部門之管理階層人員，較需相關技術及外語能力之職務；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比例分別為 63.55%、57.46%、55.18%及 59.73%，主要係業務、研發、財務等部門之主管，需要高度專業知識技能之職務；高中及高中以下人員約佔 36.45%、42.54%、44.82%及 40.27%，主要係該公司生產線人員以專門機械操作及勞力相關工作為主，故對該等人員並未要求較高之學歷。綜觀以上之學歷分佈，該公司學歷分佈之情形尚屬合理。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滑 微 型 線 軌 性	原料	95,717	53.28	194,671	55.59	221,013	45.73	178,844	47.17
	直接人工	35,937	20.00	65,748	18.78	115,792	23.96	89,460	23.59
	製造費用	48,011	26.72	89,742	25.63	146,540	30.32	110,858	29.24
	總成本	179,665	100.00	350,161	100.00	483,345	100.00	379,162	100.00
性 標 滑 準 軌 型 線	原料	36,634	57.44	73,872	58.16	137,120	45.97	120,142	43.82
	直接人工	11,010	17.26	21,414	16.86	55,412	18.58	49,545	18.07
	製造費用	16,138	25.30	31,739	24.99	105,777	35.46	104,473	38.11
	總成本	63,782	100.00	127,025	100.00	298,309	100.00	274,160	100.00
線 性 馬 達	原料	8	53.33	292	37.34	724	66.67	2,832	90.97
	直接人工	3	20.00	46	5.88	54	4.97	20	0.64
	製造費用	4	26.67	444	56.78	308	28.36	261	8.38
	總成本	15	100.00	782	100.00	1,086	100.00	3,113	100.00
其 他	原料	16	100.00	5	100.00	103	100.00	0	0.00
	直接人工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製造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成本	16	100.00	5	100.00	103	100.00	0	0.00
合 計	原料	132,375	54.37	268,840	56.25	358,960	45.85	301,818	45.98
	直接人工	46,950	19.28	87,208	18.25	171,258	21.88	139,025	21.18
	製造費用	64,153	26.35	121,925	25.51	252,625	32.27	215,592	32.84
	總成本	243,478	100.00	477,973	100.00	782,843	100.00	656,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其他，其他類產品主係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等。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成本結構主要以原料成本為主，分別佔總成本之 54.37%、56.25%、45.85%及 45.98%，其次為製造費用分別佔總成本之 26.35%、25.51%、32.27%及 32.84%，而直接人工佔總成本的比重最低，分別佔總成本之 19.28%、18.25%、21.88%及 21.18%。

該公司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成本為主，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模式。原料成本中以鋼材為最大宗，其鋼材經由鐵礦經煉製成為粗鋼後，根據客戶需求之成份予以添加製造成合金鋼後，再根據規格需求予以進行熱軋、冷抽、鍛造等加工製程後，即成為該公司所需之特殊材質原料，並依據各產品需求購入經由不同加工製程之原料-冷抽鋼或鍛造鋼；原料成本佔各期總成本比例係隨原料價格波動而有所消長。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人工費用、折舊費用、水電費用等，另因該公司擁有自動化生產設備，故直接人工所佔總成本比例最低，而直接人工係指現場製造生產之相關人員。

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99 年度與 98 年度相較，該公司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變化不大；100 年度與 99 年度相較，因標準型產品中部分原料成本由冷抽鋼改為鍛造鋼，因鍛造鋼價格較低，使原料成本下降，而

鍛造鋼需要再加工製造方能使用，致使製造費用上升，另微型產品因原料成本下降，致使原料比重下降，且因員工人數上升導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上述原因皆導致整體原料比重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重上升；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比重變化不大。

線馬類係指線性馬達，為馬達、驅動器及控制器整合而成的一套系統，目前除主要核心馬達為自製外，驅動器及控制器為委外購入，馬達中線圈繞線技術會影響馬達的推力，該公司向供應商採購銅線材、鋁材、磁石、鋼材加工件、纜線等製成馬達，並搭配自行製造之線性滑軌、外購之驅動器及控制器，整合成為一套線性馬達系統。該產品市場尚在開發中屬小量生產銷售階段，故銷售金額及數量所占比率不高。

其他類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銷售客戶因產品損壞請公司維修所造成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銷售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主係部份銷售客戶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物料如潤滑用注射針頭或樣品製造之收入，其所占比例極小。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等，其採樣同業中，川湖公司之主要產品-滑軌，應用範圍為櫃子、廚房用傢俱、辦公室設備等，與該公司產品不盡相同；高橋公司係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線性滑軌產品之應用廠商，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不盡相同；另上銀公司主要產品為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其他等，惟因上銀公司資料無法取得，故不擬予評估比較該公司與同業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主要原料 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數量	平均單價(元)
滑軌冷抽鋼	139,084	342.61	424,045	265.87	980,024	232.40	641,843	149.14
滑座冷抽鋼	32,014	583.30	105,469	450.21	132,100	519.78	63,539	594.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製造銷售之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及其他等，其中以微型線性滑軌與標準型線性滑軌為主，主要原料滑軌冷抽鋼為鋼材冷抽成型而成，為生產滑軌之基本原料，滑座冷抽鋼為鋼材冷抽成型而成，為生產滑座之基本原料，微型與標準型的原料因尺寸不同，而有不同的售價，其中微型滑軌(座)冷抽鋼因精密度高、作業較繁複故單位成本較標準型滑軌(座)冷抽鋼高，使微型滑軌(座)冷抽鋼平均單價較標準型高。

(1)滑軌冷抽鋼

採購數量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滑軌冷抽鋼採購量分別為 139,084 公斤、424,045 公斤、980,024 公斤及 641,843 公斤，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著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增加。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滑軌冷抽鋼進貨單價分別為 342.61 元、265.87 元、232.40 元及 149.14 元，其平均進貨價格依據進貨組合不同而波動，在進貨組合裡面，滑軌冷抽鋼包含微型及標準型兩種，其中微型進貨價格因尺寸較小、精密度較高且生產廠商較少，進貨價格較標準型為高，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與標準型之原料採購數量比重分別為 50.99%與 49.01%、41.96%與 58.04%、34.15%與 65.85%及 17.99%與 82.01%，該公司滑軌冷抽鋼之進貨單價主係標準型原料之採購數量比重逐年上升，致使平均進貨價格下降。

(2)滑座冷抽鋼

採購數量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滑座冷抽鋼採購量分別為 32,014 公斤、105,469 公斤、132,100 公斤及 63,539 公斤，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著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增加。就個別原料採購數量而言，該公司為強化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力，將部分標準型滑座冷抽鋼以鍛造鋼替代，使其採購數量呈現下降趨勢，而微型滑座冷抽鋼的採購數量仍呈現上升趨勢。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滑座冷抽鋼進貨單價分別為 583.30 元、450.21 元、519.78 元及 594.36 元，其平均進貨價格依據進貨組合不同而波動，在進貨組合裡面，滑座冷抽鋼包含微型及標準型兩種，其中微型進貨價格因尺寸較小、精密度較高且生產廠商較少，故其進貨價格較標準型為高，就各年度微型及標準型產品之原料價格而言，呈現下降趨勢，但就平均進貨價格而言，因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與標準型之原料採購數量比重分別為 65.57%與 34.43%、45.33%與 54.67%、69.40%與 30.60%及 100.00%與 0.00%，導致平均進貨價格有所波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且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原料之供應尚屬穩定，故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並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之主導性，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另檢視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進貨資料，進貨集中之風險因素有限，另詳「肆、業務狀況、一之(二)」之說明。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以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貨、內外購貨比率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金額及其佔銷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行銷地區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63,391	18.54	212,925	30.47	312,567	24.68	145,403	15.24
外 銷	美 元	238,914	69.88	401,663	57.46	745,728	58.90	626,423	65.67
	歐 元	35,236	10.31	71,416	10.22	186,280	14.71	168,054	17.62
	日 圓	4,350	1.27	12,912	1.85	21,699	1.71	13,970	1.47
	小 計	278,500	81.46	485,991	69.53	953,707	75.32	808,447	84.76
銷貨淨額		341,891	100.00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外銷比例分別為 81.46%、69.53%、75.32%及 84.76%，外銷地區係以亞洲、歐洲及美洲為主，收款之幣別主要為美元，佔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9.88%、57.46%、58.90%及 65.67%；其次為歐元，佔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31%、10.22%、14.71%及 17.62%，故美元及歐元對新台幣之匯率走勢與該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對該公司之獲利影響程度較大。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金額及其佔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採購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購		12,832	14.52	54,230	23.31	120,302	26.66	114,636	43.02
外 購	歐元	66,325	75.05	160,225	68.87	279,913	62.04	104,052	39.04
	日圓	9,216	10.43	18,185	7.82	38,687	8.57	22,319	8.38
	美元	—	—	—	—	12,307	2.73	25,485	9.56
	小計	75,541	85.48	178,410	76.69	330,907	73.34	151,856	56.98
進貨淨額		88,373	100.00	232,640	100.00	451,209	100.00	266,4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主要原料冷抽鋼，主要係向歐洲採購，另外，該公司生產滑座所使用之配件鋼珠，主要係向日本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外購比例分別為 85.48%、76.69%、73.34%及 56.98%，主要外購金額係以歐元及日圓計價，美元係 100 年度新增之外購幣別，但仍以歐元所佔之比例最大，而該公司通常以外銷產生之外幣收入支應外購之原物料款，不足的部分則以台幣換匯支付。

整體而言，該公司外銷收入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而外購幣別係

以歐元、美元及日圓為主，在收付款相抵之情況下，該公司呈現美元之淨外幣部位，以及對歐元、日圓之淨外幣需求，而 101 年前三季因為該公司對歐洲地區之銷售金額增加，故呈現歐元之淨外幣部位；惟日圓之收付款相抵下，需求較小，影響程度並不重大；綜上所述，美元及歐元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將有明顯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合計(A)	(4,877)	(27,227)	13,171	(19,067)
營業收入淨額(B)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營業利益(C)	28,892	131,359	270,904	159,45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43%)	(3.90%)	1.04%	(2.00%)
佔營業利益比例(A)/(C)	(16.88%)	(20.73%)	4.86%	(1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4,877)仟元、(27,227)仟元、13,171 仟元及(19,067)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1.43%)、(3.90%)、1.04%及(2.00%)；另兌換(損)益佔當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6.88%)、(20.73%)、4.86%及(11.96%)，其兌換(損)益及比例之波動，主要係因進銷貨時點與實際收付款時點之匯率變動情形所致。98 年度因為台幣對美元小幅升值，且對歐元小幅貶值，在應收美元部位較大及應付歐元部位較大之情形下，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4,877 仟元；99 年度因美國實施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導致美元大幅貶值，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美元部位因而產生兌換損失，雖因 99 年度歐債危機致使歐元貶值，有利於支付購料之歐元，但因為該公司應收之美元部位遠大於應付歐元部位之需求，故該公司仍產生 27,227 仟元之兌換損失；而 100 年度在台幣對美元小幅貶值，而台幣對歐元小幅升值之情形下，該公司因而產生 13,171 仟元之兌換利益；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受到美元及歐元貶值之影響，在該公司持有應收美元及歐元部位較大之情形下，故產生兌換損失 19,067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產品外銷及外購金額佔整體營收及進貨之比重約達 7 成以上，主要外幣收款以美元及歐元為主，另付款係以歐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精密微型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外匯投機交易，也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故以進銷貨產生之外幣收付款互抵，能縮小淨外幣部位，但仍無法完全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為加強匯率之風險管理及降低其對獲利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所述之避險措施：

- (1)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掌握隨時匯率之走向。
- (2)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該公司會適時出售外幣部位或直接以銷貨收取之外

幣款項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以外幣資產沖銷外幣負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並降低匯兌風險。

(3)加強對匯率變動之研判，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對匯率之避險措施尚屬合宜。

四、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募集有價證券之籌資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執行情形。

參、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前十大主要銷售對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比率(%)
1	直得昆山	111,601	32.64	直得昆山	124,714	17.84	直得昆山	368,768	29.12	直得昆山	341,031	35.75
2	A	48,037	14.05	B	123,006	17.60	直得歐洲	189,370	14.95	直得歐洲	167,738	17.59
3	B	37,546	10.98	A	87,808	12.56	B	152,826	12.07	B	94,814	9.94
4	直得美國	12,000	3.51	直得歐洲	62,098	8.88	A	102,548	8.10	A	82,109	8.61
5	C	11,068	3.24	直得美國	25,321	3.62	直得美國	41,737	3.30	直得美國	44,377	4.65
6	D	8,613	2.52	I	21,114	3.02	J	40,088	3.17	O	29,240	3.07
7	E	7,954	2.33	J	16,222	2.32	N	34,697	2.74	H	25,290	2.65
8	F	6,240	1.83	K	13,696	1.96	O	24,355	1.92	G	14,336	1.50
9	G	6,054	1.77	L	12,901	1.85	I	20,141	1.59	L	9,225	0.97
10	H	5,664	1.66	M	11,724	1.68	M	18,243	1.44	P	7,409	0.78
	其他	87,114	25.48	其他	200,312	28.66	其他	273,501	21.60	其他	138,281	14.49
合 計	銷貨淨額	341,891	100.00	銷貨淨額	698,916	100.00	銷貨淨額	1,266,274	100.00	銷貨淨額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該公司負責生產。茲就其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直得昆山(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麗芬；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虹橋路 1186 號；資本總額：美金 1,000 仟元)

直得昆山成立於民國 97 年，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直得昆山與該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需求為主。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601 仟元、124,714 仟元、368,768 仟元及 341,031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2.64%、17.84%、29.12%及 35.75%，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75%、195.69%及 50.37%。該公司對直得昆山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昆山對於大陸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且大陸地區近年來經濟穩定成長對於應用於各項機器設備產品之線性滑軌的需求增加，使該公司對於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②A 公司

該公司與 A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A 公司為新加坡當地之機械組件設備商及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供應機械元件、提供自動化服務及醫療管理等，為該國掛牌公司。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8,037 仟元、87,808 仟元、102,548 仟元及 82,109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三大、第四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4.05%、12.56%、8.10%及 8.61%，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82.79%、16.79%及 3.13%。該公司對 A 公司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 99 年度開始全球景氣復甦使 A 公司訂單需求增加。

③B 公司

該公司與 B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B 公司為韓國當地線性滑軌之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滑軌、LED 設備等產品銷售。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546 仟元、123,006 仟元、152,826 仟元及 94,814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三大、第二大、第三大及第三大客戶，佔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10.98%、17.60%、12.07%及 9.94%，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27.61%、24.24%及(27.64)%。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比例較高，主係 98 年度全球景氣不佳且韓元嚴重貶值，故 B 公司減少當年度訂單需求，99 年度開始景氣復甦，使 B 公司之採購增加，使 98 年度之比較基礎較低以至於與 99 年度相較之成長率較高，101 年度因景氣趨緩而減少採購致銷貨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④直得美國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負責人：陳麗芬；地址：1572 Autumn Hill Road Diamond Bar, CA91765,USA；資本總額：美金 300 仟元)

直得美國成立於民國 97 年，係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美國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直得美國與該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美加地區客戶需求為主。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25,321 仟元、41,737 仟元及 44,377 仟元，分別為各年度第四大、第五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占各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3.51%、3.62%、3.30%及 4.65%，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11.01%、64.83%及 27.82%。該公司對直得美國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美國對於美加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使該公司對於直得美國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⑤C 公司

該公司與 C 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C 公司為德國當地線性滑軌之貿易商。98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1,068 仟元，為當年度第五大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比重 3.24%。98 年度之前，子公司直得歐洲尚未設立，故歐洲地區業務由該公司直接進行銷售；在歐洲地區業務擴展下，該公司為能及時服務當地銷售客戶，故於 99 年設立子公司直得歐洲，由直得歐洲直接進行對歐洲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因此 C 公司 99 年度之後由子公司直得歐洲直接進行銷售與服務，並無出現在母公司銷售客戶之列。

⑥D 公司

該公司與 D 公司自民國 92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D 公司為瑞士當地線性滑軌之貿易商。98 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8,613 仟元，為當年度第六大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比重 2.52%。98 年度之前，子公司直得歐洲尚未設立，故歐洲地區業務由該公司直接進行銷售；在歐洲地區業務擴展下，該公司為能及時服務當地銷售客戶，故於 99 年設立子公司直得歐洲，由直得歐洲直接進行對歐洲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因此 D 公司 99 年度之後由子公司直得歐洲直接進行銷售與服務，並無出現在母公司銷售客戶之列。

⑦E 公司

該公司與 E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E 公司為馬來西亞當地為自動化配件、自動化 OEM 製造商和半導體製造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954 仟元、2,075 仟元、3,482 仟元及 2,782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 2.33%、0.30%、0.27%及 0.29%。E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E 公司雖持續與該公司交易但於 99

年度開始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⑧F 公司

該公司與 F 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F 公司主要業務為自動化設備、機器設備、驅動器及控制器之製造商與貿易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40 仟元、6,956 仟元、9,995 仟元及 4,893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 1.83%、1.00%、0.79%及 0.51%。F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F 公司雖持續與該公司交易但於 99 年度開始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⑨G 公司

該公司與 G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G 公司為空氣壓自動化設備進口貿易商，其主要營業項目進口買賣先進之自動化設備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054 仟元、9,324 仟元、15,12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77%、1.33%、1.19%及 1.50%。G 公司之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G 公司雖持續與該公司交易但於 99 年度開始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101 年前三季因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少而列入第九大客戶。

⑩H 公司

該公司與 H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H 公司為專業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應用於手機、NB、平板電腦、汽車、數位相機等之塑膠非球面鏡片，為我國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以提供線性滑軌給 H 公司之機台使用。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664 仟元、8,206 仟元、16,980 仟元及 25,290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66%、1.17%、1.34%及 2.65%。H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主要以自身機器設備使用為主，其採購金額乃依據自身機器設備需求而購，使 H 公司雖持續與該公司交易，但於 99 及 100 年度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⑪直得歐洲(cpc Europa GMBH，負責人：陳麗芬；地址：Industriepark 314, 78244 Gottmadingen, Germany；資本總額：歐元 69 仟元)

直得歐洲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該公司在歐洲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直得歐洲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當地客戶售後服務。該公司與直得歐洲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業務以提供歐洲地區客戶需求為主。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歐洲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2,098 仟元、189,370 仟元及 167,738 仟元，分別為各期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佔各年度銷貨比重分別為 8.88%、14.95%及 17.59%，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204.96%及 62.39%。該公司對直得歐洲銷貨金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直得歐洲對於歐洲地區之業務開發有成，「cpc」之品牌逐漸打開，使該公司對於直得歐洲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⑫I 公司

該公司與 I 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I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精密傳動元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直線軸承、精密軸心、直線滑台和聯軸器等產品。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769 仟元、21,114 仟元、20,141 仟元及 2,800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10%、3.02%、1.59%及 0.29%。I 公司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I 公司於 98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⑬J 公司

該公司與 J 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J 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銷售精密傳動元如線性滑軌、滾珠螺桿、直線軸承、精密軸心、直線滑台和聯軸器等產品。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44 仟元、16,222 仟元、40,088 仟元及 5,192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0.74%、2.32%、3.17%及 0.54%。J 公司之採購金額係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J 公司於 98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⑭K 公司

該公司與 K 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K 公司為圓測試探針卡與 LED 測試相關設備廠商，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微電子產業微接觸之量測技術及半導體測試零組件加工維修製造進出口買賣，為我國上櫃公司。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96 仟元、13,696 仟元、7,370 仟元及 2,099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02%、1.96%、0.58%及 0.22%。K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主要以自身機器設備使用為主，其採購金額隨自身需求所需而有所調整，使 K 公司於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⑮L 公司

該公司與 L 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L 公司為精密機械、線性滑軌、LED 照明等產品代理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29 仟元、12,901 仟元、14,962 仟元及 9,225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1.24%、1.85%、1.18%及 0.97%。L 公司為該公司於日本地區之貿易商，其採購金額隨景氣波動而有所調整但較為平穩，當其他銷售客戶之比重上升使 L 公司於 98 及 100 年度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101 年前三季因其他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少而列入第十大客戶。

⑯M 公司

該公司與 M 公司自民國 94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M 公司為自動化設備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自動化、傳動機械設備使用者所需之線性傳動零件和小五金批發。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45 仟元、11,724 仟元、18,243 仟元及 3,753 仟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0.25%、1.68%、1.44%及 0.39%。M 公司採購金額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M 公司於 98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⑰N 公司

該公司與 N 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N 公司為成衣機械製造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N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88 仟元、34,697 仟元及 4,768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0.03%、2.74%及 0.50%。N 公司對該公司之採購主要供其縫紉機產品使用，故 N 公司會視自身縫紉機的需求變化來進行採購，因縫紉機屬中小型機器故以微型產品為主，99 年度因初次與該公司交易及 101 年前三季因自身需求減少，故採購金額較小，使 N 公司於 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⑱O 公司

該公司與 O 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O 公司為土耳其當地代理銷售各大品牌相關精密機件和控制器等貿易商。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O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0 仟元、401 仟元、24,355 仟元及 29,240 千元，占各期銷貨比重為 0.32%、0.06%、1.92%及 3.07%。O 公司採購金額係隨自身採購調整而有所增減，使 O 公司於 98 及 99 年度並未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中。

⑲P 公司

該公司與 P 公司自民國 95 年底開始交易往來迄今，P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線性運動元件代理及模組化機械製造等。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P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54 仟元、5,512 仟元、11,536 仟元及 7,409 仟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為 0.60%、0.79%、0.91%及 0.78%。P 公司為貿易商主要營業據點遍佈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地，101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 P 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半導體設備廠之訂單需求增加故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排名之變化主係客戶自身業務狀況而有所改變、調整；整體而言，直得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合計占各該期銷售淨額比例分別為 74.52%、71.34%、78.40%及 85.51%，其中對第一大銷貨客戶直得昆山之銷售比重介於 17.84%~35.75%，有銷貨集中的現象，惟直得昆山為該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並持股 100%之子公司，而直得昆山主要業務範圍為銷售該公司生產之產品及提供大陸地區客戶售後服務，故非屬過度集中銷貨之單一客戶。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尚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形。

(3)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

場，透過 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該公司負責生產。該公司銷貨政策如下：

①穩固強化大陸地區、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營運據點

該公司在大陸、美國及德國等世界前三大機械設備市場，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直接經營大陸地區、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市場，除有能即時銷售及服務當地客戶以提升滿意度外，尚可就終端客戶以了解產品及市場脈動，以提升產品創新及研發作業效率，並藉由據點的設立提升自有品牌之形象。

②擴充各地區銷售合作夥伴、建立全球行銷體系

在海外其他地區，基於各地區市場需求、文化民情、語言不同，透過專業貿易商在地化之經營優勢，來共同服務客戶以及開發市場，對於終端客戶亦因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直接銷售及服務。

③深耕品牌價值、開拓市場知名度。

該公司銷售策略以自有品牌「cpc」為主，透過以貿易商所購建而成的銷售網絡，將該公司自有品牌迅速切入各區域市場，除自身對於產品高規格的品質要求外，更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及專業的銷售團隊以即時服務客戶，並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不定期檢視商標權及專利權是否遭仿冒或侵權，視需求採取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確保品牌之市場價值。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五%以上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仟元、%

排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供應商 名稱	原物料 名稱	進貨 金額	比例			
1	甲	冷抽鋼	51,390	58.15	甲	冷抽鋼	105,408	45.31	甲	冷抽鋼	187,179	41.48	甲	冷抽鋼	79,984	30.01			
2	乙	冷抽鋼	13,516	15.29	乙	冷抽鋼	43,805	18.83	乙	冷抽鋼	66,698	14.78	丙	鋼珠	22,319	8.37			
3	丙	鋼珠	9,216	10.43	丙	鋼珠	18,185	7.82	丙	鋼珠	38,687	8.58	乙	冷抽鋼	21,256	7.98			
4	丁	註①	2,783	3.15	戊	註①	12,583	5.41	戊	註①	27,557	6.11	戊	註①	20,944	7.86			
5	戊	註①	2,498	2.83	己	冷抽鋼	11,012	4.73	己	冷抽鋼	26,036	5.77	丑	鍛造鋼	16,639	6.24			
6	榮剛	鍛造鋼	1,902	2.15	癸	註②	3,715	1.60	丑	鍛造鋼	20,140	4.46	子	鍛造鋼	16,387	6.15			
7	己	冷抽鋼	1,418	1.60	子	鍛造鋼	3,544	1.52	子	鍛造鋼	17,885	3.97	辰	鋼珠	15,582	5.85			
8	庚	加強片	1,206	1.37	榮剛	鍛造鋼	3,276	1.41	寅	冷抽鋼	12,307	2.73	KJ STEEL	冷抽鋼	14,144	5.31			
9	辛	油嘴	1,130	1.28	辛	油嘴	2,997	1.29	癸	註②	7,954	1.76	癸	註②	12,701	4.76			
10	壬	保持器	884	1.00	庚	加強片	2,841	1.22	卯	棒鋼	6,051	1.34	寅	冷抽鋼	10,706	4.02			
小計			85,943	97.25	小計			207,366	89.14	小計			410,494	90.98	小計			230,662	86.55
其他			2,430	2.75	其他			25,274	10.86	其他			40,715	9.02	其他			35,830	13.45
當年度進貨淨額			88,373	100.00	當年度進貨淨額			232,640	100.00	當年度進貨淨額			451,209	100.00	當年度進貨淨額			266,4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①：框架、端蓋、密封片等塑膠配件。

註②：端蓋、孔蓋、密封片、底面刮刷片等配件。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線性運動元件之研發、製造、行銷。其主要產品為線性滑軌。線性滑軌主要由滑軌及滑座所組成，滑軌所需原料主要為鋼材，而滑座原料為鋼材及金屬、塑膠配件製品。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物料為鋼材、鋼珠及塑膠等相關配件。

另鋼材因行業特性所需之鋼材為特殊成分，須開模製造之異型鋼，滑軌方面，所需之鋼材為冷抽鋼，而滑座方面，微型滑座所需之鋼材仍為冷抽鋼，標準型滑座所需之鋼材目前則以鍛造鋼為主。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座落於德國。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冷軋特殊合金鋼材之製造與生產；該公司與甲公司自 90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微型滑軌、滑座的主要原料。無論其冷抽技術或是鋼材品質皆相當穩定，且交期也可配合。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51,390 仟元、105,408 仟元、187,179 仟元及 79,98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58.15%、45.31%、41.48%及 30.01%，皆為該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惟該公司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呈現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尋找其他之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受到歐債危機之影響，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該公司減少備料以致採購比重下降。

該公司向甲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54,018 仟元，成長率 105.11%，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104.43%，因此帶動冷抽鋼進貨需求量之提升；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81,771 仟元，成長率 77.58%，其增加原因仍與 99 年相同，係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81.18%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西元 1708 年(民國前 203 年)，總部位於德國其主要生產工廠分別設立於八大工業國家共 15 處，自從 1935 年(民國 24 年)開始投產軸承之後，該集團開始積極朝向專業的金屬加工製造商邁進，集團轉型期間分別開始設立傳動元件、軸承、精密鑄造、鋼材與機械工程應用 5 大事業群；該公司與乙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標準型滑軌、滑座的主要原料。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3,516 仟元、43,805 仟元、66,698 仟元及 21,25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29%、18.83%、14.78%及 7.98%，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而 101 年前三季下降至第三大供應商。

該公司向乙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30,289 仟元，成長率 224.10%，主要因為 99 年度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帶動原材料進貨需求，故進貨金額相較 98 年增加；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2,893 仟元，成長率 52.26%，係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所致，而該公司 100 年度對其採購比重由 99 年度之 18.83%下降至 14.78%，主要係

乙公司因為產能不足，已無法全數供應該公司標準型滑座原料之需求，故該公司轉而尋求國內外合適之供應商，並以鍛造鋼來代替標準型滑座之原料，故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比重下降至 7.98%，至於標準型之滑軌，仍然有向乙公司進行採購。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乙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西元 1931 年(民國 20 年)，丙公司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座落於大阪市，成立初期為從事工業用鋼球生產與製造，自八尾市工廠竣工之後，即開始轉型為精密軸承使用之鋼球製造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球、炭鋼球。該公司與丙公司自民國 93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9,216 仟元、18,185 仟元、38,687 仟元及 22,31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0.43%、7.82%、8.58%及 8.37%，最近三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二大供應商。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8,969 仟元，成長率 97.32%，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20,502 仟元，成長率 112.7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丙公司之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且 101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丙公司生產的鋼珠具有品質、精密度高且交期快速等優勢，故隨營業收入的增加，帶動原材料的進貨需求。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丙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為塑膠射出模具生產、塑膠射出成品組立製造廠。該公司與丁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框架、密封片、端蓋等滑座塑膠配件。9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2,783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3.15%，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開發其他之供應商，採購策略進行調整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丁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公司位於桃園縣。早期為從事塑膠射出模具設計與製造、塑膠射出成品生產與加工，自從民國 98 年導入金屬射出模具專業技術後，現今營業項目已擴大至金屬射出成品與車載產品。該公司與戊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滑座使用的框架、密封片、端蓋等塑膠配件。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498 仟元、12,583 仟元、27,557 仟元及 20,94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83%、5.41%、6.11%及 7.86%，戊公司於 98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而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上升為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向戊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10,085 仟元，成長率 403.72%，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974 仟元，成長率 119.00%，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因而帶動原物料配件之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先前向丁公司進貨的微型滑座配件規格，部分轉向戊公司採購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戊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⑥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剛公司，負責人：陳興時；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新中路 35 號；資本總額：3,950,727 仟元；交易條件：次月結 90 天；網站：www.gmtc.com.tw)

榮剛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公司位於台南市新營工業區。榮剛公司具備從煉鋼、鍛造、軋軋、熱處理到精整等完整生產製程的特殊合金製造廠，故企業本身利用對於材料與精密加工之專長，藉此生產特殊鋼材料、關鍵零組件。該公司與榮剛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鍛造加工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大尺寸滑座的主要原料。98 及 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902 仟元及 3,27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15%與 1.41%，分別為 98 及 99 年度之第六大與第八大供應商。

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374 仟元，成長率 72.24%，係因其成熟的鍛造技術可舒緩從國外採購大型冷抽件鋼材的高成本，且交期較短，價格亦較低，因此漸將大尺寸滑座所需之原料部分由國外廠商乙公司轉往榮剛公司進貨。其後為配合榮剛公司將精密加工部轉往關係企業子公司，因此 99 年度起便逐漸轉往子公司採購鍛造件原料，100 年度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榮剛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⑦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西元 1913 年(民國 2 年)，己公司之總部與主要生產工廠皆位於義大利，早期為從事各種鋼材拉製成條型鋼之生產與製造，中期透過整合了熱軋、冷軋與冷抽變形技術，專精於中小尺寸之條型鋼與捲狀鋼材之生產與製造，並且目前其營業項目已擴大至生產與製造能源行業、核工業使用之鋼材。該公司與己公司自民國 9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冷抽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微型滑軌及滑座的主要原料。98、99 及 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8 仟元、11,012 仟元及 26,03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0%、4.73%及 5.77%，最近三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而 101 年前三季並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向己公司採購之金額，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9,594 仟元，成長率 676.59%，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5,024 仟元，成長率 136.43%，最近三年度呈現成長之趨勢，主要原因為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因而帶動原料進貨需求；另外，該公司為了降低對甲公司之採購比重，因此將部分規格轉往己公司進行採購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己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⑧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民國 73 年，公司位於台中市潭子加工區，為一金屬沖壓模具設計與製造、金屬沖壓加工與生產、塑膠射出成品的製造廠，透過本身具備之模具設計等技術專長，藉以生產各種金屬沖壓加工成品、塑膠射出成品。該公司與庚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用於滑座的金屬配件加強片。98 及 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06 仟元及 2,84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37%及 1.22%，98 年度為第八大供應商，99 年度為第十大供應商。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635 仟元，成長率 135.57%，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帶動原材料進貨需求，故對其進貨金額相較 98 年增加；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

季庚公司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滑軌及滑座出貨金額增加，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增加，以致相對於庚公司之進貨比重因而下降，惟該公司 100 年度對庚公司之採購金額仍較 99 年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庚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為生產螺絲五金的製造廠，其透過導入沖壓機、搓牙機與打頭機等機械設備，藉以生產各種螺絲五金，並且能夠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該公司自 96 年度與辛公司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油嘴，係屬滑座上之配件。98 及 99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130 仟元及 2,99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28% 及 1.29%，98 及 99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 1,867 仟元，成長率 165.22%，係因其客製化技術、價格與交期皆可滿足公司需求，且 9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帶動原材料進貨需求，故進貨金額相較 98 年增加，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滑軌及滑座出貨金額增加，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增加，以致對辛公司之進貨比重下降，惟該公司 100 年度對辛公司之採購金額仍較 99 年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辛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為一彈簧、金屬線製品製造廠。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用於微型滑座配件之保持器。其品質、交期與價格皆能符合該公司需求，98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88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1.00%，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滑軌及滑座之行銷金額增加，故其相關原物料進貨需求增加，以致對壬公司之進貨比重下降，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其採購金額仍為逐年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壬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透過其本身所具備的模具設計與製作技術專長，生產各種塑膠模具、金屬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品。該公司與癸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框架、密封片、端蓋、密封片、底面刮刷片等標準型滑軌配件。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715 仟元、7,954 仟元及 12,701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60%、1.76% 及 4.76%，分別為第六大、第九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4,239 仟元，成長率 114.10%，係因癸公司於 99 年度始吸收部分由原丁公司進貨的標準型滑軌配件規格，因品質穩定故對其採購金額隨著標準型滑軌及滑座之行銷金額增加而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癸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成立緣起主要為接手榮剛公司經營之零件製造業務，初期為從事生產各種

尺寸的鋼棒，目前則是透過併入原榮剛精密加工部，內部轉移特殊鋼熔鍊、轉質製程等專業技術，開始投入生產金屬滑塊、航太零組件等精密零件。該公司與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鍛造加工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標準型滑座之主要原料。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544 仟元、17,885 仟元及 16,387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1.52%、3.97%與 6.15%。子公司於 99 及 100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1 年前三季上升為第六大供應商。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14,341 仟元，成長率 404.66%，主要係因榮剛公司技術轉移至子公司，因而該公司至 99 年度起逐漸轉向子公司進行採購所致，且因為該公司持續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品項規格，故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漸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⑬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其初期為從事五金工具、機械零件之鍛造毛坯成型的公司，中期則開始導入閉模鍛造製程，以擴大生產汽機車等精密機械零件，現今營業項目則是由原先的鍛造鍛品延伸至成品加工範圍。丑公司為利用大型沖壓成形鍛造機械、閉模鍛造製程等技術專長，來生產各種金屬加工製品。直得公司與丑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經過鍛造加工成型後的鋼材，係製造標準型滑座的主要原料。直得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0,140 仟元及 16,639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4.46%及 6.24%。直得公司向丑公司採購之原因，主要係國外冷抽鋼之供應商乙公司生產之標準型滑座數量不足以供應直得公司之需求，而丑公司之產品除品質技術符合要求外，國內廠商價格更具優勢，因此於 100 年度晉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且因為該公司持續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之品項規格，故直得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及比重逐漸增加，101 年前三季上升至第五大供應商。綜上所述，直得公司對丑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公司總部座落於韓國。早期為從事化纖用線架之製造，自民國 81 年起，便開始投入精密冷軋製程之專業領域，現今營業項目除一系列冷軋製品之外，亦提供電力傳輸電纜等高科技線材。該公司與寅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採購項目為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先前年度主要採購係做為試做測試之用途，採購金額不大，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0 年度起，因乙公司無法完全配合該公司之採購需求，故部分轉向寅公司採購。該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2,307 仟元及 10,706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3%及 4.02%，各佔第八大及第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寅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⑮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其營業項目從早期進口熱軋鋼板及鋼捲加工，到後來鋼結構工程製造，電磁鋼材衝製，特殊鋼行銷，特鋼帶軋延以及自動倉儲設計和製造等。該公司與卯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未經鍛造之圓棒鋼，係製造標準型滑座之最上游原料。該公司 100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為 6,051 仟元，佔進貨

淨額之比重為 1.34%，為第十大供應商。而該公司向卯公司採購圓棒鋼之原因，主要係 100 年度線性滑軌市場需求強勁，該公司為確保原料鋼材能穩定供應，故於 100 年度直接向上游原料廠採購棒鋼素材，後續再委由鍛造廠生產，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減少，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卯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⑯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其營業項目主要係代理日本品牌之滾珠螺桿及鋼珠等，該公司與辰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鋼珠，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15,582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5.85%，其主要原因為辰公司在台灣有倉庫備貨，故部分品項向其採購，交期較迅速，且品質穩定，因而成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辰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⑰ Kwang Jin Ind. Co., Ltd. (以下簡稱 KJ STEEL 公司，負責人：Yeo, Doo-Young；地址：370-103 Shinpyeong-dong, Saha-gu, Busan, 604-030, Korea；授信條件：L/C；網址：<http://www.kjsteel.co.kr/eng/>)

KJ STEEL 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公司及主要生產工廠位於韓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特殊鋼材之生產製造，該公司與 KJ STEEL 公司自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迄今，主要進貨項目為標準型滑軌所使用之冷抽鋼，100 年度尚屬交易初期，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不大，後續因雙方配合情形良好，故該公司將部分規格之標準型滑軌冷抽鋼轉向 KJ STEEL 公司進行採購，因而 101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為 14,144 仟元，佔進貨淨額之比重為 5.31%，排名上升成為第八大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KJ STEEL 公司之進貨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著行銷產品之品項、產品業績變化、產品品質及成本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及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原物料採購價格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到原物料品質、採購數量、就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原物料行情波動而影響。就付款條件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 L/C 或月結 60~120 天，採開立支票或電匯之方式付款，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各主要供應商進貨價格或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滑軌主要由滑軌及滑座所組成；滑軌所需原料主要為鋼材，而滑座原料為鋼材及金屬、塑膠配件製品。故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鋼材，尤以冷抽鋼為最大宗，目前進貨來源主要自國外具冷抽技術之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各年度進貨總額 60%以上，由於冷抽鋼佔整體採購金額甚高，因此對於生產成本與進貨集中也將有所影響。

而該公司採購冷抽鋼之最大廠商為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向其採購之金額佔進貨淨額分別為 58.15%、45.31%、41.48%及 30.01%。故針對甲公司進貨集中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如下。

①進貨集中之原因

因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微型線性滑軌，其精密度相當高，故在製造時所使用鋼材皆須達到高規格之要求，目前全世界冷抽之技術以德國及日本居於領先之地位，而該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甲公司，甲公司為德國知名集團成立之冷軋特殊合金之製造大廠，其生產鋼件的冷抽製程、技術層次皆為業界之翹楚，且交期配合、能客製化量產多種規格，甲公司所生產的鋼材品質與穩定度皆非其他供應商可相比，且該公司使用其冷抽鋼所製造的滑軌及滑座品質皆深獲銷售客戶之肯定。綜上所述，該公司基於原料品質、供貨之穩定性，故向甲公司採購微型滑軌及滑座之冷抽鋼。

②風險評估與因應措施

該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品質良率、交期配合及市場供需狀況，故對微型線性滑軌之原料冷抽鋼之進貨主要來自於甲公司。為保持供應商間之交易彈性，該公司並未與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已合作長達多年已培養良好的默契並穩定成長的夥伴，且依安全庫存量與供應商每月協調，使得供貨情形相當穩定。該公司為避免因集中在單一供應商造成短缺料及成本無法控制之風險，除對原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外，該公司並持續積極尋找品質穩定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度。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曾發生貨源匱乏對其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向甲公司之進貨比重已從 98 年度的 58.15% 逐漸下降至 100 年度的 41.50%，101 年前三季更下降至 30.01%，顯示該公司已積極改善進貨集中之情形，故進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5)進貨政策

該公司為一線性運動元件之供應製造商，主要銷售線性滑軌。主要採購冷抽鋼、鋼珠、鍛造鋼與塑膠配件等，茲就其進貨政策說明如下：

①找尋品質優良、技術卓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

由於線性滑軌必須具備相當高的精密度，尤其以微型線性滑軌，必須使用具備高品質、高精度等特性之冷抽鋼，在現行電子產業與半導體產業日趨要求輕薄短小、精密與高穩定化之下，產品均有嚴格規範。基於以上產業特性，所使用的鋼材成分特殊，因國內廠商製造之冷抽鋼製品均未能夠達到要求之品質，故目前主要仰賴向國外知名冷抽鋼製造商進貨，且在國際鋼價波動難以掌握之情形下，採購品質合乎需求且價格仍具有優勢之鋼材顯得格外重要，因此該公司在尋找供應商時均秉持著尋找品質穩定、技術卓越且具價格優勢的供應商。

②積極開拓新供應來源

根據目前之供應商資料，定期尋找相同性質之新供應商，以透過接洽、拜訪、徵信等方式確定新供應商為合法廠商之後，要求新供應商提供送樣，再經由取樣與比樣，藉以維持供應商之間的良性競爭，並且持續提升供應商水準。

③維持安全庫存量，避免造成零組件過度囤積

透過使用 ERP 系統，定期檢視廠內訂單及預先排定之生產排程採計劃性生產，並加強存貨之控管，配合安全庫存制度，避免供貨短缺之情形。且定期提供主要供應商常用材質資訊以及預測需求量做為供應商安排生

產排程之參考，降低原料短缺及過度囤積之問題。

④提升進貨議價能力

透過提昇產品市佔率，以加強採購數量之優勢，並且向相同性質之供應商進行詢價，藉由了解市場價格提升進貨議價能力。

⑤與廠商建立長期合作之政策

該公司為與各供應商保持採購彈性，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藉由往來多年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且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進行採購，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953,850
應收票據	33,110	35,662	20,990
應收帳款	121,947	136,080	158,6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36	288,495	530,732
2.應收款項總額	240,893	460,237	710,343
3.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	8,376	13,038
4.應收款項淨額	239,994	451,861	697,30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0	3.61	2.17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4	101	168
7.授信條件	99 年度：關係人直得歐洲 99 年上半年度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99 年下半年度收款條件為月結 240 天電匯收款，關係人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為月結 420 天電匯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100 年度：關係人直得昆山收款條件 100 年 1~11 月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自 100 年 12 月改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關係人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101 年前三季：關係人均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次月結 12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非關係人之業務授信政策會依據各行銷客戶之情況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①99 年底及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0,893 仟元及 460,237 仟元，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219,344 仟元，成長率為 91.05%，主係 100 年度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即工具機市場)，使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 81.18%，其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逐步提高而有所增加，故其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0 次及 3.61 次，主要係 100 年度受惠於線性運動元件產業之市場需求強勁，營收淨額較 99 年大幅成長 81.18%，而主要客戶付款情形亦依照其授信天數支付，致使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提高。而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數分別為 114 天及 101 天，與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相較，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60,237 仟元及 710,343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50,106 仟元，成長率為 54.34%，其中關係人增加 242,237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非關係人增加 7,869 仟元，主係 101 年第一季各子公司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預期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會因歐債問題解決而使景氣復甦，為能即時服務當地客戶而進行備貨使銷貨增加，惟至 101 年第二及第三季時，因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存貨因銷售狀況不如預期而去化較慢，故該公司減少對其銷貨，而直得昆山因接獲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之訂單，營收逐漸好轉，故該公司 101 第二季及第三季平均對直得昆山之銷貨金額復較 101 年第一季成長 22%。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對子公司之銷貨除直得歐洲外，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收款天數因子公司之銷售狀況尚未明顯好轉或子公司於當地之營運周轉資金需求而延長(直得歐洲主係受歐債問題未明顯好轉；直得昆山 101 年第二、三季之營收雖較第一季為佳，然部分貨款至第三季底尚未全部收回，已自客戶收回之貨款則搭配營運週轉使用，亦未能全數匯回與母公司)，使 101 年第三季底對子公司應收帳款 611,180 仟元(未扣除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較 100 年底增加 322,685 仟元，扣除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而轉列資金貸與之應收帳款 80,44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仍增加 242,237 仟元。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1 次及 2.17 次，承上段所述，主係 101 年第一季各子公司預期歐債問題對景氣不利影響將告一段落，故積極備貨，至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雖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銷貨已減少，但直得昆山因接獲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之訂單，營收好轉，故母公司對其持續出貨，以致關係人銷貨佔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 47.37%上升至 101 年前三季之 57.99%，因對子公司之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較一般客戶為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該公司對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及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相較，由於 101 年前三季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由 101 天增加為 168 天，其變化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①99 年度(含)以前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100 年度以後

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2.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有重大負面消息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與該組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之失業率提高、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景氣惡化)當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時，依逾期帳齡與個別客戶之歷史回收狀況提列呆帳。另若個別客戶有符合「重大負面消息」或「顯著財務困難」評估指標時，授信單位應重新檢視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機率並評估提高呆帳比率。當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具減損跡象時，該公司依逾期帳齡狀況按以下所列比例提列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99 年度以前之備抵呆帳提列，該公司因部分客戶經評估有收回可能而未依政策提列呆帳外(該帳款已於 100 年度收回)，其他客戶均依照提列政策將應收帳款超過二年以上 100%提列呆帳金額及應收帳款超過一年而未達二年故提列 50%之呆帳金額。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該公司經評估行銷客戶之收回可能性，已將收回機率較低之客戶帳款依備抵政策提列一定比例之金額。

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對象，多屬國內外機械設備廠商或長年合作客戶，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率較低，另覆核以往年度之收款情形，除 97 年及 98 年度各發生 138 仟元及 450 仟元之壞帳外，並未發現有其他未收回情形。該公司在保守穩健原則下，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個別客戶實際發生逾期或經個別評估其應收款項有收回之困難時，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在應收票據部分，由於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但對於個別客戶票據已出現財務困難或退票者，則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④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99、100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底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99 仟元 8,376 仟元及 13,038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33%、1.82%及 1.84%，該公司除依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外，亦考量各別客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除依政策提列外，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990	11,848	56.45	9,142	43.55
應收帳款	689,353	46,378	6.73	642,975	93.27
合計	710,343	58,226	8.20	652,117	91.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 20,990 仟元，迄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848 仟元，回收率達 56.45%，已陸續收回中，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應收帳款總額為 689,353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46,378 仟元，收回比率 6.73%，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642,975 仟元，其中非關係人未收回金額為 113,983 仟元，逾期金額 68,539 仟元，關係人未收回金額為 528,992 仟元，逾期 212,580 仟元。應收帳款中關係人之未收回應收帳款所占比例較高主係該公司給予關係人較長之授信天期所致，另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款有部分逾期之情形，係部分關係企業 101 年前三季銷貨狀況尚未達到預期，配合帳款收回情形及當地營運所需資金而對母公司帳款略有延遲，考量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銷貨已配合當地存貨及銷售狀況密切控管，對直得昆山之貨款隨當地營收穩定復甦及其客戶陸續付款，對子公司帳款之收回應屬可期。對非關係人之未收回逾期帳款，主係收款時間受銷售客戶內部付款作業影響、部分客戶因其內部資金需求等原因而延遲付款，目前已由業務單位進行協調中，該公司亦就期後尚未收回之逾期帳款提列備抵呆帳。綜合考量過去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經驗，於期後均已陸續付款，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無異常。

(4)與同業比較

①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備抵呆帳(A)	直得	899	8,376	13,038
	上銀	29,011	73,996	174,881
	川湖	4,718	5,630	4,591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高僑	32,795	10,505	10,517
應收款項總額 (B)	直得	240,893	460,237	710,343
	上銀	2,059,158	4,192,227	4,870,050
	川湖	381,871	492,024	481,195
	高僑	213,673	126,663	134,262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提 列比率(%) (A)/(B)	直得	0.37	1.82	1.84
	上銀	1.41	1.77	3.59
	川湖	1.24	1.14	0.95
	高僑	15.35	8.29	7.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底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37%、1.82%及 1.84%，100 年底備抵呆帳比率明顯較 99 年底上升，主係 100 年度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會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新增一年以下應收帳款帳齡提列 20%之備抵呆帳政策，致當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較高。與同業相較，99 年度低於同業，100 年度比率高於上銀及川湖，101 年度前三季則高於川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行銷客戶多為長期合作對象，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②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應收帳款週轉率 (%)	直得	3.20	3.61	2.17
	上銀	5.35	4.52	2.47
	川湖	4.45	4.24	3.92
	高僑	3.94	6.10	4.7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直得	114	101	168
	上銀	68	81	148
	川湖	82	86	93
	高僑	93	60	7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114 天、101 天及 168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政策較一般行銷客戶為長，而 101 年前三季因預期景氣將逐漸好轉加上直得昆山接獲智慧型手機訂單，故對關係人銷貨比例增加，且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80 天導致平均帳款收現天數落於主要客戶授信天期

外。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週轉天數普遍高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授信期間較長所致，無重大異常情形。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1,933	1,155,864	742,507
2.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95,240	266,774	326,791
3.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899	8,910	19,484
4.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194,341	257,864	307,307
5.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1	5.00	3.34
6.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89	73	109
7.授信條件	母公司之業務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 各子公司之業務授信政策分別為：直得昆山為月結 30~90 天、直得美國為月結 30~60 天、直得歐洲為月結 30~9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①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5,240 仟元及 266,774 仟元，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71,534 仟元，成長率為 36.64%，主係 100 年度線性運動原件之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該公司除持續增加微型線性滑軌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即工具機市場)，使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成長 57.92%，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隨營運規模逐步提高而有所增加，故其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 99 年底及 100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1 次及 5.00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89 天及 73 天，該公司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其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介於授信政策之間，且變化不大，故其變化尚屬合理。

②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66,774 仟元及 326,791 仟元，101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60,017 仟元，成長比例為 22.50%，主係母公司之主要客戶因擴廠等內部資金需求，導致付款有所延誤；另直得昆山 10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因智慧型手機製造設備訂單大幅成長，至第三季底因該設備客戶之下游客戶付款天期較長，導致部分帳款尚未收回。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帳款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0 次及 3.34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3 天及 109 天，該公司合併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101 年前三季合併應收款項收現日數仍於授信政策內，然較 100 年度收款天數仍偏長，主係因部分客戶之下

游客戶對其付款天期較長、內部擴廠及內部營運資金需求而較晚付款所致，雖收款天數拉長，整體帳款仍持續收回，尚無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①99 年度(含)以前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100 年度以後

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合併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2.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有重大負面消息
-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4.與該組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之失業率提高、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景氣惡化)當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時，由會計部門依逾期帳齡與個別客戶之歷史回收狀況提列呆帳。

另若個別客戶有符合「重大負面消息」或「顯著財務困難」評估指標時，授信單位應重新檢視該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機率並評估提高呆帳比率。當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具減損跡象時，公司依逾期帳齡狀況按以下所列比例提列呆帳：

應收帳款帳齡	1 年以下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則上仍以 99 年度以前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提列政策，100 年度開始並加入 1 年以下提撥 20%之備抵呆帳提列，故該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仍為 899 仟元；100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除母公司外，依據直得昆山部分行銷客戶之收回情形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備抵呆帳為 8,910 仟元；101 年第二季底除母公司外，係根據各子公司期後未收回之逾期帳款提列備抵，合併備抵呆帳為 17,068 仟元。

③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之主要收款對象公司，多屬國內外機械設備廠商或長年合作客戶，應收款項發生呆帳機率較低，另複核以往年度之收款情形，除該公司 97 之銷貨款項 138 仟元之存證信函，至 100 年底滿兩年確認無法收而沖消

備抵呆帳；98 年之台灣應簿銷貨帳款 450 仟元之存證信函，至 101 年 5 月止滿兩年確認無法收而沖消備抵呆帳外，並未發現有其他未收回情形。公司在保守穩健原則下，加強風險控制機制，以客戶實際發生逾期或經評估其合併應收款項有收回之困難時，依據提列政策而提列合併呆帳損失；在合併應收票據部分，由於以往回收情形良好，故不依帳齡分析提列合併備抵呆帳損失。整體而言，公司管理當局之呆帳政策尚屬合理。

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99、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底提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99 仟元、8,910 仟元及 19,484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 0.46%、3.34%及 5.96%。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除依政策提列外，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1.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1.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	24,233	11,848	48.89	15,628	64.49
合併應收帳款	302,558	74,967	24.78	227,591	75.22
合併應收款項合計	326,791	86,815	26.57	243,219	7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之合併應收票據迄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11,848 仟元，回收率達 48.89%，合併應收票據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302,558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合併應收帳款金額為 74,967 仟元，收回比率 24.78%，除母公司之帳款收回情形詳(二)1.(3)之說明外，主要係子公司直得昆山 101 第二季及第三季營收成長，而帳款至第三季底尚未全數收回，另有部分客戶內部付款作業之延遲，致未收回帳款金額偏高，經業務積極催收預計於後續可陸續收回，考量上述客戶與子公司之交易尚屬正常，該公司之合併收帳款收回尚屬可期。

(4)與同業比較

①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 (A)	直得	899	8,910	19,484
	上銀	45,568	87,029	190,742
	川湖	6,756	8,708	9,679
	高僑	50,841	29,225	10,517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直得	195,240	266,774	326,791
	上銀	2,002,535	3,849,966	4,266,809
	川湖	693,017	512,738	840,019
	高僑	508,792	397,937	134,429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項總 額提列比率(%) (A)/(B)	直得	0.46	3.34	5.96
	上銀	2.28	2.26	4.51
	川湖	1.32	1.25	1.15
	高橋	9.99	7.34	7.8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46%、3.34%及 5.96%。與 99 年度相較，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備抵呆帳比率明顯提高，主係自 100 年度起依會計公報準則，該公司會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及「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合併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新增一年以下合併應收帳款帳齡提列 20%之合併備抵呆帳政策，致當年度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較高。與同業相較，除 99 年低於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比率均高於上銀及川湖。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主要行銷客戶多為長期合作對象或就客戶營運狀況經過評估後始接單出貨，合併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合併應收帳款提列合併備抵呆帳之金額應足以反映其呆帳風險，尚具適足性。

②應收款項週轉率

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合併應收帳 款週轉率 (%)	直得	4.11	5.00	3.34
	上銀	6.31	5.41	3.09
	川湖	4.70	4.34	4.45
	高橋	2.84	3.43	2.35
合併應收款 項收現天數 (天)	直得	89	73	109
	上銀	58	68	118
	川湖	78	84	82
	高橋	129	106	1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為 89 天、73 天及 109 天，101 年前三季因整體景氣滑落使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提升至 10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度應收週轉天數低於高橋、高於上銀及川湖，100 年度低於川湖及高橋、高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低於上銀與高橋、高於川湖，各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帳款保全措施

該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帳款因客戶資金需求及客戶內部付款程序等因素而有逾期之情形，故該公司將積極採取下列行動以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使公司之資金週轉更加健全：

- ①透過適度之價格調整，與客戶商議縮短收款條件，期望客戶得以受到激勵下單，該公司亦可提前收回帳款，有利於創造雙贏之局面。
- ②接單時已超過授信額度額(未償還金額+接單或出貨金額)之客戶，於每月開始即根據客戶提出之帳款清償計畫提請總經理核准該月得以接單之額度，並明確描述仍接單之原因，以避免公司之接單承諾暴露過度之信用風險中。
- ③於出貨時已超過授信額度之客戶，除再次確認帳款收回情形及信用額度超過金額並送請總經理再次確認外，應明確描述仍出貨之原因，並提出客戶之帳款清償計畫或請客戶提供擔保品，以避免公司之帳款立即暴露於高度風險中；若該客戶於接單後至出貨期間，帳款收回情形未明顯改善，則應停止出貨。
- ④於交易發生後，每月寄送對帳單時，請客戶填入預計匯款日及金額回傳，不僅做為帳款確認無誤之證明，亦提醒客戶該公司對帳款之重視，遇有遲未回覆者，業務單位立即溝通瞭解後，若客戶仍無法承諾何時付款，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無須待帳款逾期時始開始處理。會計單位亦按照客戶承諾之匯款日及金額，寄送提醒信，提醒業務及財務每周應收到之帳款。
- ⑤於收款階段，若遇客戶匯款金額不足對帳金額或未於當初對帳承諾時間匯款時，由業務單位立即溝通後回覆原因及客戶再次承諾之匯款日期及金額，若有異常之天期，則採取停止出貨等保全措施。
- ⑥逾期帳款發生階段，當遇有資金周轉需求或營運不如預期之而未能準時償還帳款之客戶，若仍有誠意繼續交易，則要求預收貨款或擬訂逾期帳款償還計畫並經總機理核准，始得以繼續出貨，以控管可能異常收款之帳款金額在一定額度內。
- ⑦若逾期帳款經屢次溝通與催收仍未有結果者，積極採取法律程序，提早確保公司權益，或對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避免帳款無法收回時，因法律相關之繁瑣程序及費用而未及時採取法律行動，錯失黃金處理時機。
- ⑧開發新客戶時，因授信條件及信用額度為後續交易之基礎，除非取得客戶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狀況之財力證明文件，否則應先採用預收貨款之交易條件為原則，經過至少三次或三個月之交易(若三個月內交易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個月；若三個月內交易未達三次者，則須經過三次之交易)，若客戶之付款均屬正常，始可根據客戶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訂定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透過上述之程序以加強評估客戶之信用狀況、嚴格把關授信條件。
- ⑨當個別銷售客戶有跡象顯示帳款償還風險較高時，該公司會向銀行申請承保額度，若有下列情形發生，將對新增帳款及已發生帳款進行投保：
 - A.當客戶逾期帳款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之50%且達新台幣1,500仟元(美金50仟元)。
 - B.當客戶連續逾期達三個月以上。

除上述承保條件外，若該公司評估該銷售客戶之風險而認為有必要承保，基於降低應收帳款風險考量，該公司亦會進行應收帳款保險。

由於每一家客戶均係業務、研發及製造單位共同合作爭取而來，為不影響業務上之合作關係又能確保公司帳款得以及時收回，除業務單位更加積極瞭

解客戶營運狀況及溝通付款情形，藉由上述之措施，期望於經濟不景氣時，與客戶雙方得以共渡難關，有效縮短帳款收回之天數，適時減緩公司之資金壓力。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次；天

項目	年度	個別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原料		2,247	17,214	8,968	3,215	17,214	8,968
物料		17,202	23,933	25,699	16,938	32,475	31,010
在製品		87,002	155,608	183,687	86,583	173,679	194,397
製成品		23,157	50,364	47,032	63,288	231,450	456,412
期末存貨總額(A)		129,608	247,119	265,386	170,024	454,818	690,787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B)		5,149	2,949	4,876	5,149	2,949	28,026
期末存貨淨額(A-B)		124,459	244,170	260,510	164,875	451,869	662,761
存貨週轉率(次)		3.54	4.16	3.42	2.81	2.15	1.1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3.11	87.74	106.73	129.89	169.77	331.82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953,850	731,933	1,155,864	742,507
營業成本		477,973	782,843	656,435	476,435	670,255	473,9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個別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 99、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124,459 仟元、244,170 仟元及 260,510 仟元，100 年底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119,711 仟元，增加比率為 96.19%，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67,358 仟元，成長率為 81.18%，該公司 100 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增加，因而增加相關備料，以及該公司擴大標準型線性滑軌產品之行銷，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所需，故存貨品項及金額也隨之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16,340 仟元，增加比率為 6.69%，主要係原先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將會回升，為了避免先前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而後景氣復甦，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之情事再次發生，故該公司增加在製品之備貨，且因該公司持續新增標準型線性滑軌產之品項規格，故增加新品項之相關備貨，惟截至 9 月底景氣尚未復甦，致使整體存貨金額較 100 年底上升，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4 次、4.16 次及 3.42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11 天、87.74 天及 106.73 天，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存貨庫存控制得宜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以致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之庫存水

位均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平均存貨大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金額，另外，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趨緩，以致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隨之下降，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②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原因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為直得科技、直得控股、直得香港、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但直得控股及直得香港係屬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營運，故帳上並無存貨。該公司主要係透過與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間之貿易作為集團外銷營運之主要模式；以該公司作為集團營運之中心，主要負責集團之製造、研發及行銷業務，海外子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則負責美加地區、大陸及歐洲地區之行銷及售後服務業務。故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係由母公司、直得美國、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共同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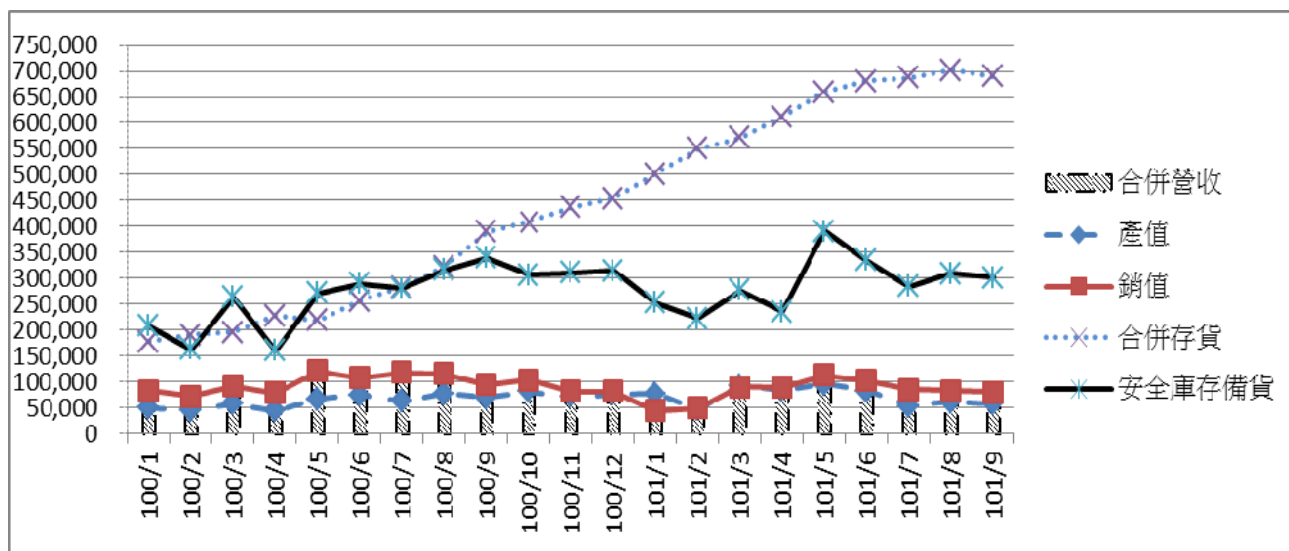
該公司 99 年底、100 年底及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64,875 仟元、451,869 仟元及 662,761 仟元。100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99 年底增加 286,994 仟元，增加比率為 174.07%，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423,931 仟元，成長率為 57.92%，該公司之子公司為負責海外當地之行銷業務，因為營運規模持續擴展，海外子公司需配齊各式規格之產品，以及時供應當地客戶之需求，故子公司之存貨隨之增加。而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210,892 仟元，增加比率為 46.67%，主要係該公司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逐漸回升，且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及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以致備貨增加；另外，因為 98 年歷經全球金融風暴後，99 年度景氣復甦，需求大增，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該公司有鑑於上述情形，故海外子公司於 101 年起預先備貨，以因應景氣復甦，惟 101 年截至 9 月底因為歐債風暴尚未解決，全球景氣持續減緩，以致海外子公司出貨未如預期，致存貨庫存水位較 100 年底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2.15 次及 1.10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9.89 天、169.77 天及 331.82 天，該公司 100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滑，主要係子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營運規模擴大，海外子公司增加備貨所致。而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上述原因，故使存貨總額增加，且 101 年前三季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致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減少，存貨週轉率隨之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③該公司每月產銷量值、合併營收、合併存貨及安全庫存之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安全庫存係以每月之銷貨成本乘以備貨月數，母公司備貨 2 個月，直得昆山備貨 5.5 個月，直得美國及直得歐洲備貨 6 個月來計算，加總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備貨金額後，再扣除合併沖銷即為合併安全庫存金額。

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收為 1,155,864 仟元，較 99 年度之 731,933 仟元增加 423,931 仟元，增加比率為 57.92%，而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除陸續增購機器設備致產值隨之增加外，並於 100 年下半年度開始興建二期廠房，以擴充產能；同時海外子公司因負責當地銷售業務，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即時滿足當地客戶之需求，故該公司於 100 年下半年度起逐漸增加海外子公司各式規格之產品，因為營運規模擴大，以致營收及存貨金額隨之增加，故 100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前該公司合併存貨及安全庫存備貨之金額較為貼近。

但自 100 年 9 月起，因為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少，故銷售未如預期，以致 100 年第四季每月合併營收呈現下降趨勢，合併存貨之金額亦隨之上升。而 101 年起因二廠相關機器設備已陸續裝設完成，故產能隨之提升，但因為 101 年上半年仍持續受到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並無增加，故銷售狀況仍無法明顯回升，以致合併營收仍無回升之趨勢。惟該公司原先對於 101 年上半年度景氣復甦之預估較為樂觀，預期歐債問題解決後景氣會回升，且該公司因於 98 年度金融風暴未備足庫存，以致產生線性滑軌供不應求，故該公司有鑑於此，且故持續生產並銷貨予各子公司，然在銷售未如預期，以及存貨持續增加下，因而造成該公司自 100 年 9 月起合併存貨金額逐漸偏離於安全庫存備貨金額之情形。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份因明顯感受到歐債風暴持續影響使景氣仍未有好轉跡象，市場需求持續低迷，故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已暫停二廠之產能擴充，但為了顧及員工權益，並無明顯之減產措施，在產值大於銷值下，使合併存貨持續增加，惟增加之幅度已逐漸趨緩，一直到 101 年 9 月份之合併存貨金額才較 101 年 8 月下降，待未來相關控管措施效益顯現，以及景氣好轉，該公司之合併存貨下降尚屬可期。

2. 存貨去化情形

① 母公司個別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8,968	3,545	39.53	5,423
物料	25,699	7,161	27.86	18,538
在製品	183,687	77,693	42.30	105,994
製成品	47,032	18,663	39.68	28,369
合計	265,386	107,062	40.34	158,3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265,386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107,062 仟元，去化比率為 40.34%，其中原料及物料因為備料所需，去化比率分別為 39.53%及 27.86%，而在製品及製成品部分，因為在規模經濟生產考量下，係以計劃性生產搭配訂單式生產，去化比率分別為 42.30%及 39.68%，製成品係以訂單式生產，因為受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緩，故去化速度較慢，該公司去化速度尚屬合理，該公司之存貨去化分析如下：

A. 原料

該公司原料方面去化比率為 39.53%，未去化之主要品項為 35MN、30MN 及 25MN 滑軌冷抽件等，主要係正常備料之庫存。

B. 物料

該公司物料方面去化比例為 27.86%，未去化之品項為磁石及各式鋼珠等，其物料之品項多為各式配件，須搭配原料加工後之產品再進行組裝使用，且因採購數量須就廠商所要求之最低單位數量購買，故物料之種類較多需搭配產品使用，故去化速度較慢。

C. 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方面去化之比率為 42.30%，主要未去化之品項為 15WN 滑軌半成品、12WN 滑軌半成品、15MN 滑軌半成品及 12MN 滑軌半成品等，上述未去化之原因皆為正常備料，10 月份仍有去化，未來將依客戶之訂單需求持續去化。

D. 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方面去化之比率為 39.68%，去化比率較低，主要係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緩所致。而主要未去化之品項中 15MN 滑座製成品滑座、MR 7MN 滑座、7WL 滑座製成品及 15ML 滑座製成品係屬一般規格產品，該公司因而準備較多存貨，另外 30HRC-MNBZ 滑座完成品及 35HRC-MNB 滑座完成品等相關品項，皆屬正常之備貨，因屬標準型之品項，單價較高，以致未去化金額較大，未來將隨客戶之訂單需求進行去化。

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1.10.31 存貨去化情形		101.10.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料	8,968	3,545	39.53	5,423
物料	31,010	7,163	23.10	23,847
在製品	194,397	78,749	40.51	115,648
製成品	456,412	29,514	6.47	426,898
合計	690,787	118,971	17.22	571,8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690,787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為止已去化金額為 118,971 仟元，去化比率為 17.22%，未去化之比率為 82.78%，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比率低於母公司存貨之去化比率，其原因主要為海外子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且預期景氣應可於 101 年前三季復甦，故為擴展營運規模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另外，因為客戶之訂單多屬短單，為了能即時提供海外客戶之需求，因而增加備貨，未來將待景氣復甦，客戶需求增加，而逐漸去化。原料方面，係由母公司所組成，已於上述母公司存貨去化進行說明；物料及在製品方面，係母公司及直得昆山之存貨，物料方面，主要去化之品項為鋼珠等，其餘未去化之品項眾多，且金額微小，主要為各式配件，須搭配原料加工後之產品再進行組裝使用，且採購數量須就廠商所要求之最低單位數量購買，因物料之種類較多需搭配產品使用，故去化速度較慢，在製品方面，主要去化項目為母公司之品項，而直得昆山目前僅少部分產品係自行組裝，故在製品去化金額較小；製成品方面，去化品項主要係母公司之存貨，其餘子公司去化之品項主要係為微型 size9、size12 及 size15 等，至於未去化之存貨主要係海外之子公司之庫存，因子公司為海外之銷售據點，本身有倉庫存放產品，為了因應客戶之需求，故必須備齊各種規格之產品，且預期景氣會復甦，故各子公司仍須增加備貨，惟今年截至 10 月底持續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市場需求減少，客戶採購意願轉為保守，故各子公司之存貨去化速度較慢。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截至 10 月底止之合併存貨去化比例達 17.22%，其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3.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母公司個別報表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評價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行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報廢品倉內之庫存，百分之百提列損失。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行銷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定期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

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而該公司主要原料為冷抽鋼、鍛造鋼及在製品，製成品為滑座與滑軌，該公司之原料及製成品之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正常品，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庫齡 項目	一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20%	50%	100%
物料	0%	20%	50%	100%
在製品	0%	20%	50%	100%
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合併報表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合併報表各子公司存貨評價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行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在存貨呆滯提列方面，該公司對於呆滯、陳廢或過時等流動性低之存貨處理，會考量產品市場需求及可能行銷狀況，評估存貨發生呆滯之可能性，據以提列合併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定期檢視不具經濟效益之存貨，若經相關單位確認無法使用者，即辦理報廢事宜。

該公司子公司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主要存貨為購自母公司之製成品：滑座、滑軌及線性馬達製成品，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存貨依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存貨帳齡	一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外，該公司子公司直得昆山之報廢品倉內之庫存，百分之百提列呆滯；直得昆山之存貨主要為購自母公司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由於該公司之存貨產品之生命週期較長，依據產品特性考量，將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正常品，依存貨庫齡天數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政策敘述如下：

存貨帳齡	一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原料	0%	20%	50%	100%
物料	0%	20%	50%	100%
在製品	0%	20%	50%	100%
製成品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與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年度		個別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		698,916	1,266,274	953,850	731,933	1,155,864	742,507
營業成本		477,973	782,843	656,435	476,435	670,255	473,937
存貨總額(B)	原料	2,247	17,214	8,968	3,215	17,214	8,968
	物料	17,202	23,933	25,699	16,938	32,475	31,010
	在製品	87,002	155,608	183,687	86,583	173,679	194,397
	製成品	23,157	50,364	47,032	63,288	231,450	456,412
	合計	129,608	247,119	265,386	170,024	454,818	690,7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5,149)	(2,949)	(4,876)	(5,149)	(2,949)	(28,026)
存貨淨額		124,459	244,170	260,510	164,875	451,869	662,761
存貨週轉率		3.54	4.16	3.42	2.81	2.15	1.10
存貨週轉天數		103.11	87.74	106.73	129.89	169.77	331.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A)/(B)		3.97%	1.19%	1.84%	3.03%	0.65%	4.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個別財務報表

該公司 9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為 5,149 仟元、100 年度為 2,949 仟元，101 年前三季為 4,876 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99 年度佔存貨總額 3.97%、100 年度佔存貨總額之 1.19%，及 101 年前三季佔存貨總額之 1.84%。100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0 年度因為出售跌價之存貨，以致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2,200 仟元，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99 年度減少；而 10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受到歐債風暴之影響，銷售未如預期，部分存貨有發生跌價以及庫齡增長所致。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存貨管理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B. 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99 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為 5,149 仟元、100 年度為 2,949 仟元，101 年前三季為 28,026 元，其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金額，99 年度佔合併存貨總額 3.03%、100 年度佔合併存貨總額之 0.65%，及 101 年前三季佔合併存貨總額之 4.06%。其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各年度變化之主要原因與母公司類似，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政策尚屬合理。經實地了解該公司及海外重要子公司之存貨管理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存貨去化情形應屬合理，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③. 存貨控管措施

該公司 101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 690,787 仟元，且預估短期內並無明顯下降趨勢，該公司將由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來進行控管，以達到減少產出與降低製造成本之成效：

A.原料

該公司將各規格之滑座、滑軌原料與鋼珠、配件物料之安全存量控制在 1~2 個月。依此目標進行進貨採購金額管控，且進行採購時更為謹慎保守。

B.在製品

該公司將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製品完工階段將由輪研後，再繼續投入進行刻印、裝配塑件及鋼珠、基面研磨、精度測量及安裝密封片之工序，因為上述工序需投入較多人工小時，若以生產工時來預估，預計完工比率約由 60%提高到 90%，以有效運用現有人力，並提早完成訂單交貨時間，同時可減少新投產之數量及金額，進一步縮減接單後之工序，以加速交貨給客戶的時效性。

C.製成品

嚴格控管母、子公司各規格製成本備貨數量，針對特定規格備貨金額過高問題加強去化進度檢討。

a 母公司

- 以往係於產銷會議上討論微型及標準型銷售情況是否符合預期，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未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進行討論，而現行每月透過產銷會議討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存貨去化情形，針對去化不佳之庫存，要求提出具體處置方法，如採取降價促銷或另尋其他銷售客戶等方式進行銷售，並每月追蹤其執行成效。
- 各子公司向母公司進行採購時，母公司須取得各子公司採購項目之需求原因及現有庫存之數量，且需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才可進行後續出貨流程。經由提升核決層級及了解子公司需求原因及庫存數量，更可有效掌握子公司之採購需求。

b 各子公司

- 每月就各庫齡區間之存貨進行檢討，了解存貨去化及備貨之變化情形。
- 微型線性滑軌方面，因為毛利較佳，故將以降低 10%毛利率的方式進行銷售；標準型線性滑軌方面，則以不低於成本之方式進行銷售，藉由上述降價促銷之方式，提高客戶採購之意願，以加速存貨之去化。
-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展業務範圍，並加強產品之銷售，以去化原有之庫存項目為優先，大陸部分目前已開發北京及天津之客戶，歐洲部分目前已開發波蘭、捷克及保加利亞等國家之客戶，新客戶未來將於送樣測試成功後，逐漸增加下單量。
- 開發醫療、紡織及食品等相關產業之客戶，增加產品之應用面，降低單一產業波動對各子公司之影響程度，且上述產業類別之需求較為穩定，不容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D. 直接人工

- a 控管員工加班時數：該公司自 10 月以來持續調配前端製程人力至出貨端，以提高在製品存貨完工比率，在非急單等特殊狀況，現場員工不進行加班。此外，為節省成本，若員工有必要進行加班，則以補休代替加班費發放。
- b 減少輪班津貼：因應目前產量控管之規畫，將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以減少輪班津貼。
- c 控管總製造工時：在產出減少下，嚴格控管預計生產數量相對應的總製造工時，多餘人力預計採取以下節省成本措施：
 - 鼓勵員工特休：101 年由人資部門統計尚有特休未休假人員時數，在不影響正常產出的前提下，鼓勵員工於年底前休完。考量 102 年上半年景氣尚未明朗，鼓勵員工於上半年度將特休休完。
 - 產線之員工若離職係採遇缺不補之方式，並且透過人力的彈性調整，訓練一人多工的能力，以維持人力效率。
 - 公司將視每月產出所須人力與當月公司可投入人力之落差，進行各單位人力調整，或考慮採行人力精簡措施。

E 製造費用

- a 固定費用
 - 水電費用控管：隨著生產線人員由三班制改為二班制，且減少機台運用數量，水電支出將下降。
 - 油品、刀治具費用控管：公司將依產出減少比重，控管什項購置支出中，油品、刀具與治具費用。
- b 變動費用節省主要在於加工費用控管：
 - 熱處理委外、滑座鋼體粗加工委外：熱處理委外與滑座鋼體粗加工等前端鋼體製程 101 年下半年度起就隨著產出減少而下降。
 - 滑座裝配委外：滑座裝配屬於後端製程，未來亦將隨產出減少而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將透過上述減少產能及降低相關製造成本之相關措施，若整體經濟經營環境不再惡化，預計 101 年底存貨總額將可減少，本券商經抽核母公司之內部訂單，子公司向台灣母公司採購之訂單，業已提出需求原因，並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出貨，並經詢問該公司生管課課長，該公司已於 10 月份開始施行上述措施，故其相關因應措施尚屬可行。

④與同業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A)	直 得	129,608	170,024	247,119	454,818	265,386	690,787
	上 銀	1,609,156	2,096,229	2,251,359	3,063,716	3,083,216	4,190,914
	川 湖	233,394	316,978	231,900	331,759	187,480	434,894
	高 僑	1,433,096	1,625,125	889,150	1,123,499	738,280	738,825
備抵存貨 跌價與呆 滯損失(B)	直 得	5,149	5,149	2,949	2,949	4,876	28,026
	上 銀	22,694	70,460	25,400	92,821	35,000	130,362
	川 湖	5,810	7,120	7,078	12,635	6,757	10,591
	高 僑	42,045	47,496	72,119	77,775	69,279	69,570
提列比率 (B)/(A)(%)	直 得	3.97%	3.03%	1.19%	0.65%	1.84%	4.06%
	上 銀	1.41%	3.36%	1.13%	3.03%	1.14%	3.11%
	川 湖	2.49%	2.25%	3.05%	3.81%	3.60%	2.44%
	高 僑	2.93%	2.92%	8.11%	6.92%	9.38%	9.42%
期末存貨淨額	直 得	124,459	164,875	244,170	451,869	260,510	662,761
	上 銀	1,586,462	2,025,769	2,225,959	2,970,895	3,048,216	4,060,552
	川 湖	227,584	309,858	224,822	319,124	180,723	424,303
	高 僑	521,077	707,655	557,597	786,290	444,231	444,485
存貨週轉率	直 得	3.54	2.81	4.16	2.15	3.42	1.10
	上 銀	4.16	3.43	4.44	3.61	2.65	2.05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個別	合併
	川 湖	4.59	4.13	4.65	4.12	5.62	4.45
	高 僑	0.57	0.73	0.84	0.98	0.85	0.74
存貨週轉天數	直 得	103.11	129.89	87.74	169.77	106.73	331.82
	上 銀	87.74	106.41	82.21	101.11	137.74	178.05
	川 湖	79.52	88.38	78.49	88.59	64.95	82.02
	高 僑	640.35	500.00	434.52	372.45	429.41	493.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A. 母公司個別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49 仟元、2,949 仟元及 4,87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3.97%、1.19%及 1.84%，與同業比較，9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高於上銀，低於川湖及高僑；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3.54 次、4.16 次、3.42 次及 103.11 天、87.74 天、106.73 天，99 年度及 100 年度皆次於上銀及川湖，優於高僑，101 年前三季次於川湖，優於上銀及高僑，顯示該公司在提列政策上採取穩健保守之評估方式，其金額應屬足夠，其存貨週轉率亦介於同業之間，故其存貨管理之方式尚屬合理。

B. 合併報表

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149 仟元、2,949 仟元及 28,026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3.03%、0.65%及 4.06%，與同業比較，99 年度低於上銀，高於川湖及高僑，100 年度低於同業，101 年前三季低於高僑，高於上銀及川湖；而該公司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天數分別為 2.81 次、2.15 次、1.10 次及 129.89 天、169.77 天、331.82 天，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次於上銀及川湖，優於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情形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直得	341,891	698,916	104.43	1,266,274	81.18	953,850	5.42
	上銀	3,337,428	8,210,014	146.00	14,134,259	72.16	8,406,744	(18.69)
	川湖	1,933,716	1,945,080	0.59	1,850,666	(4.85)	1,430,131	8.62
	高僑	851,886	835,917	(1.87)	1,037,964	24.17	468,593	(43.80)
營業毛利 (註)	直得	98,413	220,943	124.51	483,431	118.80	297,415	(15.56)
	上銀	825,544	2,973,674	260.21	5,559,536	86.96	3,102,206	(23.28)
	川湖	921,245	888,501	(3.55)	768,090	(13.55)	546,059	0.50
	高僑	(241,517)	61,609	125.51	66,942	8.66	(48,273)	(180.16)
營業利益	直得	28,892	131,359	354.66	270,904	106.23	159,459	(19.80)
	上銀	399,454	2,023,330	406.52	4,110,446	103.15	2,082,979	(30.54)
	川湖	631,338	647,335	2.53	538,450	(16.82)	386,427	5.05
	高僑	(381,599)	(31,759)	91.68	(20,350)	35.92	(101,132)	(1,652.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該公司負責生產。

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因微型產品尺寸小、精密度高，多應用於精密度及穩定性高之機器設備中，有能力投入競爭之廠商相對較少，因此微型產品的價格議價空間較小，產品毛利率較高，屬線性運動元件市場中之利基性產品，而標準型產品市場規模雖較大，惟投入之競爭者多，價格議價空間較大，毛利率相對較低。該公司因具有良好的研發能力及開發技術，該公司設立之初考量電子3C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相關設備對精密度之要求相對較高，故選擇以發展微型產品做為公司主要產品，致微型產品比重最高，係為該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差異。惟該公司近其考量提供客戶更全面化之服務，亦切入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生產，目前已能提供尺寸15~45之標準型線性滑軌，101年截至9月底止，微型與標準型之銷售比重分別為66.88%與32.65%。

①營業收入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891 仟元、698,916 仟元、1,266,274 仟元及 953,850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4.43%、81.18%及 5.42%，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主係 99 年度全球景氣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包括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及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對線性運動元件之需求增加。而該公司所製造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 THK、NSK 等競爭，加上價格較國際大廠具競爭力，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採購。另該公司在大陸地區及美加地區之市場隨該公司於當地設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相關業務擴展略有成效，銷售較前期增加所致。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客戶增加採購外，同時在該公司自有品牌「cpc」品牌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得該公司對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亦持續增加。101 年上半年度較 100 年上半年度增加，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故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使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情形除 101 年前三季外，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其營業收入除 99 年度成長率低於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外，其他年度均高於各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毛利(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直得	98,413	28.78	220,943	31.61	483,431	38.18	297,415	31.18
上銀	825,544	24.74	2,973,674	36.22	5,559,536	39.33	3,102,206	36.90
川湖	921,245	47.64	888,501	45.68	768,090	41.50	546,059	38.18
高橋	(241,517)	(28.35)	61,609	7.37	66,942	6.45	(48,273)	(10.3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8,413 仟元、220,943 仟元、483,431 仟元及 297,415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8.78%、31.61%、38.18%及 31.18%。該公司毛利率與前期相較除 101 年前三季外均呈現上升趨勢，99 年度較 98 年度上升，主係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市場需求逐漸提高，該公司微型產品之品質深獲國外客戶之肯定，於當地市場產品接受度較高，使毛利率提高；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上升，除因該公司國外市場開拓有成，而於歐美當地市場價格接受度較高外，加上其產能擴大促使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

貨議價力使得成本降低，上述因素皆使毛利率提高。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為低，係因 101 年前三季的產品銷售組合中，以單位成本較高的尺寸 30、35 產品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由約 11.71%提高至 26.30%，且新增單位成本最高的尺寸 45 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 9.08%，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較大，另因歐債問題及大陸調控政策使得市場需求趨緩，且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廠商較多，以致產品議價空間拉大，導致整體毛利率下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

③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直得	28,892	8.45	131,359	18.79	270,904	21.39	159,459	16.72
上銀	399,454	11.97	2,023,330	24.64	4,110,446	29.08	2,082,979	24.78
川湖	631,338	32.65	647,335	33.28	538,450	29.09	386,427	27.02
高橋	(381,599)	(44.79)	(31,759)	(3.80)	(20,350)	(1.96)	(101,132)	(21.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8,892 仟元、131,359 仟元、270,904 仟元及 159,459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54.66%、106.23%及(19.80)%，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45%、18.79%、21.39%及 16.72%，該公司營業利益成長率除 101 年前三季外，其他各年度均較營業收入成長率為高，其中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係因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市場需求逐漸提高，產品價格議價空間較小，故毛利率提高；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除因該公司國外市場開拓有成，而於歐美當地市場價格較佳外，加上其產能擴大促使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成本降低，上述因素皆使毛利率提高，且在該公司對於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各年度之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呈逐年下降，使得該公司營業利益率呈現上升趨勢。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為低，主係歐債問題造成市場需求較為緩和，使得產品議價空間加大，毛利率下滑，致使營業利益率減少。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率變動情形大致與上銀公司走勢一致，均低於採樣同業上銀公司及川湖公司，優於高橋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A.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261,457	76.47	534,346	76.45	868,892	68.62	637,908	66.88
標準型	79,716	23.32	162,655	23.28	394,622	31.16	311,430	32.65
線馬	185	0.05	1,851	0.26	2,366	0.19	4,314	0.45
其他	533	0.16	64	0.01	394	0.03	198	0.02
合計	341,891	100.00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179,665	73.79	350,161	73.26	483,345	61.74	379,162	57.76
標準型	63,782	26.20	127,025	26.58	298,309	38.11	274,160	41.76
線馬	15	0.01	782	0.16	1,085	0.14	3,113	0.47
其他	16	0.01	7	0.00	103	0.01	0	0.00
合計	243,478	100.00	477,975	100.00	782,842	100.00	656,4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銷貨毛利變動表(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產品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81,792	83.11	184,185	83.36	385,547	79.75	258,746	87.00
標準型	15,934	16.19	35,631	16.13	96,313	19.92	37,270	12.53
線馬	170	0.17	1,069	0.48	1,281	0.26	1,201	0.40
其他	517	0.53	57	0.03	291	0.06	198	0.07
合計	98,413	100.00	220,942	100.00	483,432	100.00	297,4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D.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①微型線性滑軌產品(簡稱微型產品)

A.銷貨收入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261,457 仟元、534,346 仟元、868,892 仟元及 637,90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

銷貨收入比例為 76.47%、76.45%、68.62%及 66.88%，有下降之趨勢，主係該公司標準型產品開發有成其產品銷售比重逐漸上升導致微型產品銷售比重下降所致。微型產品為該公司銷售金額最大宗之品項，主要應用於使用空間較小之小型精密自動化機器設備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中。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04.37%，主係從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而該公司所製造之微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其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且各子公司逐漸打開知名度亦增加對母公司之採購數量，使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增加。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 62.61%，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成長 0.01%，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其中直得昆山 100 年度營業收入 280,478 仟元較 99 年度 168,923 仟元成長 66.04%，直得歐洲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53,122 仟元較 99 年度 51,974 仟元成長 194.61%，故該公司計畫性擴大子公司營運規模以提高當地市場佔有率，而需增加備貨，惟第三季歐美景氣持續下滑，使得各子公司銷貨不如預期而導致存貨庫存增加，使得第三季銷售予子公司之金額減少，故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各子公司之金額除子公司直得昆山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129,884 仟元外，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13,249 仟元及 474 仟元，而關係人銷貨減少 116,076 仟元，導致整體營業收入僅增加 84 仟元。

B.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微型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9,665 仟元、350,161 仟元、483,345 仟元及 379,162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81,792 仟元、184,185 仟元、385,547 仟元及 258,7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28%、34.47%、44.37%及 40.56%。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170,496 仟元，成長率為 94.90%，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而該公司所製造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具有競爭力，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且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

因當地物價水準較高使市場售價較佳，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102,393 仟元，毛利率增加 3.19%。

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88,184 仟元，成長率為 25.18%，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100 年度大陸市場人工成本上升使自動化需求程度提升，該公司銷售與直得昆山的產品價格較好，且該公司因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平均單位成本降低幅度較大，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201,362 仟元，毛利率增加 9.90%。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增加 25,995 仟元，成長率為 7.36%，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銷貨毛利減少 25,911 仟元，毛利率較 100 年度減少 3.81%主係售價調降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②標準型線性滑軌產品(簡稱標準型產品)

A.銷貨收入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標準型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79,716 仟元、162,655 仟元、394,622 仟元及 311,430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23.32%、23.28%、31.16%及 32.65%，呈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積極開發標準型產品之市場，且標準型產品開發有成使產品比重逐漸上升所致。標準型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大型的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工具機產業中，產業使用範圍廣泛，包含：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電子產業、醫療產業等產業中。

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 104.04%，主係從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該公司為積極拓展市場規模較大之標準型線性滑軌市場，積極開發出更大尺寸之產品使產品尺寸逐漸齊全，客戶更具多樣化之選擇性，於 99 年新增尺寸 30 之產品項目，且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

100 年度較 99 年度成長 142.61%，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因該公司新增尺寸 35 之產品項目，使產品線選擇更加充足外，另因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因應市場的需求，且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46,154 仟元，成長率為 17.40%，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標準型產品銷售亦大幅成長 233.42%及 280.50%，故該公司計畫性擴大子公司營運規模以提高當地市場佔有率，而需增加備貨，且因直得歐洲調整產品比重，逐漸朝標準型產品發展，使銷售予直得歐洲之標準型產品較其他子公司增加，導致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銷售予子公司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之營業收入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 76,333 仟元及

9,657 仟元，另因其他非子公司銷售客戶因景氣波動而減少採購金額，致非關係人銷貨減少 24,117 仟元，導致整體營業收入僅增加 46,154 仟元。

B.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標準型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782 仟元、127,025 仟元、298,309 仟元及 274,16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5,934 仟元、35,631 仟元、96,313 仟元及 37,27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9.99%、21.91%、24.41%及 11.97%。

99 年度較 98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63,243 仟元，成長率為 99.15%，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使市場需求增加，對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毛利率及銷售比重均較 98 年度增加，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19,697 仟元，毛利率增加 1.92%。

100 年度較 99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171,284 仟元，成長率為 134.84%，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100 年度大陸市場人工成本上升使自動化需求程度提升，該公司銷售與直得昆山的產品價格較好，且該公司因產能擴大產生生產規模經濟效益及較佳的進貨議價力，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較大，導致銷貨毛利增加 60,682 仟元，毛利率增加 2.50%。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增加 75,589 仟元，成長率為 38.07%，銷貨成本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而 101 年前三季的產品銷售組合中，以單位成本較高的尺寸 30、35 產品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由約 11.71%提高至 26.30%，且新增單位成本最高的尺寸 45 占當期銷售金額比重 9.08%，使得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幅度較大，另因歐債問題及大陸調控政策使得市場需求趨緩，且標準型產品之競爭廠商較多，以致產品議價空間拉大，導致毛利率較 100 年度增加(11.97)%。

③線性馬達產品(簡稱線馬產品)

A.銷貨收入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線馬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185 仟元、1,851 仟元、2,366 仟元及 4,314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0.05%、0.26%、0.19%及 0.45%，線馬產品屬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之新產品，故佔營收比例極小。線馬產品即線性馬達與驅動器加線性滑軌之模組化產品，屬較高技術層次之產品，無法以自動化機械生產，需依靠人工進行生產，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精密自動化設備產業，該產品有高速、高推力、精密且平穩之特性。

各年度分別較前期增加 1,666 仟元、515 仟元及 2,849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900.54%、27.82%及 194.47%，主係該公司為擴大產品服務及提升技術層次，於 98 年開始生產行銷線馬產品，由於該產品尚屬市場開發階段之新產品，且客戶對於新產品的採購需經過較長時間的測試通過才會進行正式採購，故僅有小量的採購已進行測試用，因此各年度線馬產品營業收入雖較前期增加但所佔銷貨收入之比例極小(均未超過 1%)。

B.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線馬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收入變動，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 仟元、782 仟元、1,085 仟元及 3,113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170 仟元、1,069 仟元、1,281 仟元及 1,20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1.89%、57.75%、54.14%及 27.84%。98 年度時由於線馬產品屬研發階段之產品，尚未正式成立線馬部門，當年度販售之產品屬樣品機，故部分產品成本屬於研發成本，致毛利率較高，99 年度開始，線馬產品已進入試產階段，產品成本屬於銷貨成本，致毛利率較前期為低。

④其他產品

A.銷貨收入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 533 仟元、64 仟元、394 仟元及 19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銷貨收入比例為 0.16%、0.01%、0.03%及 0.01%，比例極小，其他產品收入係指維修收入、加工收入及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維修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產品損壞請公司維修所造成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部分行銷客戶因自身使用要求而請公司進行個別加工之收入，非屬上述類別之產品收入主係部份行銷客戶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物料如潤滑用注射針頭或樣品製造之收入，因屬服務客戶性質，故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所占比例極小。其他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化主係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現況而產生。

B.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

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主要依據當年度維修狀況、加工狀況等客戶要求之情況而變化，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 仟元、7 仟元、103 仟元及 0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17 仟元、57 仟元、291 仟元及 19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97.00%、89.06%、73.86%及 100.00%。由於部分服務無成本的產生，如部分維修收入或加工收入，可併入一般生產流程中一同生產，故無其他成本產生，或代替客戶採購相關物料等，因此其他產品之毛利率較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①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金額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變動比率	—	104.43%	81.18%	5.42%
營業毛利	金額	98,413	220,942	483,432	297,415
	毛利率	28.78%	31.61%	38.18%	31.18%
	毛利率變動比率	—	9.83%	20.78%	(1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微型	261,457	76.47	534,346	76.45	868,892	68.62	637,908	66.88
標準型	79,716	23.32	162,655	23.27	394,622	31.16	311,430	32.65
線馬	185	0.05	1,851	0.26	2,366	0.19	4,314	0.45
其他	533	0.16	64	0.01	394	0.03	198	0.02
合計	341,891	100.00	698,916	100.00	1,266,274	100.00	953,8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微型產品年度銷貨金額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逾 60%以上，故該公司主要營收貢獻大部分來自微型產品，茲就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依其變動年度分述如后。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行銷價格、成本及數量表

單位：新台幣元；PCS

年度 產品	98 年度			99 年度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微型	666	458	392,335	619	405	863,654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微型	558	310	1,556,691	472	280	1,352,005

年度 產品	100 年前三季		
	平均單價	平均成本	行銷數量
微型	590	326	1,081,9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元；PCS

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100Q3/101Q3 年度
微型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13,898,454	428,989,903	159,357,820
	$Q(P' - P)$	(18,439,745)	(52,682,894)	(127,665,026)
	$(P' - P)(Q' - Q)$	(22,151,993)	(42,275,257)	(31,871,564)
	$P'Q' - PQ$	273,306,716	334,031,752	(178,770)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15,864,102	280,679,985	88,051,948
	$Q(P' - P)$	(20,793,755)	(82,047,130)	(49,767,722)
	$(P' - P)(Q' - Q)$	(24,979,907)	(65,838,515)	(12,424,508)
	$P'Q' - PQ$	170,090,440	132,794,340	25,859,71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03,216,276	201,237,412	(26,038,488)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②茲就 98 及 99 年度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A. 銷貨收入增加 273,306,716 元

a 數量有利差異 313,898,454 元，主係 99 年度全球經濟自金融風暴之低潮逐漸復甦，不論是半導體產業、工具機產業或其他與自動化工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營運恢復成長，而該公司所製造之微型線性滑軌不僅具有高精度及高負載性，其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其技術能力不但為自有，並能和國際大廠競爭，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其銷售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採購，且各子公司逐漸打開知名度亦增加對母公司之採購數量所致。

b 價格不利差異 18,439,745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c 組合不利差異 22,151,993 元，主係 99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B. 銷貨成本增加 170,090,440 元

a 數量不利差異 215,864,102 元，主係 99 年度全球景氣復甦，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尺寸齊全且價格相對日歐大廠更具優勢，使市場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增加，且各子公司於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逐漸打開知名度亦增加其行銷量，使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b 價格有利差異 20,793,755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c 組合有利差異 24,979,907 元，主係 99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 年度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變動(7.06)%及(11.57)%，由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使 99 年銷貨毛利增加 103,216,276 元。

C. 茲就 99 及 100 年度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a 銷貨收入增加 334,031,752 元

- 數量有利差異 428,989,903 元，主係 100 年度開始，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銷售客戶增加採購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外，各子公司在「cpc」品牌已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持續增加所致。
- 價格不利差異 52,682,894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組合不利差異 42,275,257 元，主係 100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b 銷貨成本增加 132,794,340 元

- 數量不利差異 280,679,985 元，主係 100 年度該公司因訂單需求造成數量增加，而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 價格有利差異 82,047,130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 組合有利差異 65,838,515 元，主係 99 年度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度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99 年度變動(9.85)%及(30.65)%，由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使 100 年銷貨毛利增加 201,237,412 元。

D.茲就 100 年前三季及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價量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分述如下

a 銷貨收入減少 178,770 元

- 數量有利差異 159,357,820 元，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故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所致。
- 價格不利差異 127,665,026 元，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及提高產品競爭力而調降產品平均單價所致。
- 組合不利差異 31,871,564 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單價減少所致。

b 銷貨成本增加 25,859,718 元

- 數量不利差異 88,051,948 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使 101 年前三季銷貨量較去年同期增加，銷貨成本因數量增加而增加。
- 價格有利差異 49,767,722 元，主係主係因應原料成本下降使平均成本減少。
- 組合有利差異 12,424,508 元，主係 101 年前三季行銷數量增加而平均成本減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微型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較 100 年前三季變動(20.00)%及(14.11)%，由於平均單價下降幅度大於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使 101 年前三季銷貨毛利減少 26,038,488 元。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直得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香港)	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美國)	本公司子公司(直得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	本公司孫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ecision Standard Group(以下簡稱 PSG)	其負責人為子公司直得美國總經理二親等內親屬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貨比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貨比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貨比例	銷貨淨額	占年度銷貨比例
直得昆山	111,601	32.64	124,714	17.84	368,768	29.12	341,031	35.75
直得歐洲	-	-	62,099	8.89	189,370	14.95	167,738	17.59
直得美國	12,000	3.51	25,321	3.62	41,737	3.30	44,377	4.65
合計	123,601	36.15	212,134	30.35	599,875	47.37	553,146	57.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航太及紡織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或產品功能自動化時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就近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除直接 100%轉投資直得歐洲外，另透過直接投資的直

得控股(100%)轉投資直得香港(100%)與直得美國(100%)，再透過直得香港轉投資直得昆山(100%)，由直得歐洲、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各別負責歐洲地區、大陸地區及美加地區之型銷及售後服務，其銷售之產品則由該公司生產製造，故交易有其必要性。其銷售情形如下說明：

A. 直得昆山

直得昆山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大陸地區之該公司產品的行銷、組裝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大陸地區行銷據點，並無外銷其他地區或為該公司代工。由於直得昆山於大陸地區的業務拓展有成，大陸地區之需求逐年增加，故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昆山銷貨金額分別為 111,601 仟元、124,714 仟元、368,768 仟元及 341,031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考量該公司於集團擔任產品研發及負責生產事宜等多項功能，故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牌價並保留一定之毛利予母公司，另考量子公司訂購數量、子公司當地市場價格及營業所需費用而訂定，經檢視母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毛利分析，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直得歐洲

直得歐洲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歐洲地區之該公司產品的行銷、物流及售後服務，為該公司歐洲地區行銷據點。由於直得歐洲於歐洲地區的業務拓展有成，因而於 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歐洲銷貨金額分別為 62,099 仟元、189,370 仟元及 167,73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考量該公司於集團擔任產品研發及負責生產事宜等多項功能，故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牌價並保留一定之毛利予母公司，另考量子公司訂購數量、子公司當地市場價格及營業所需費用而訂定，經檢視母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毛利分析，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直得美國

直得美國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97 年，主要從事美加地區之該公司產品的業務推廣及物流服務，為該公司美加地區行銷據點。由於直得美國於美加地區的業務拓展有成，因而於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直得美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000 仟元、25,321 仟元、41,737 仟元及 44,377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交易價格方面，考量該公司於集團擔任產品研發及負責生產事宜等多項功能，故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牌價並保留一定之毛利予母公司，另考量子公司訂購數量、子公司當地市場價格及營業所需費用而訂定，經檢視母公司售予子公司之毛利分析，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直得昆山	84,331	44.77	21,664	10.47	199,070	47.83	401,296	52.13
直得歐洲	-	-	48,540	23.46	84,915	20.40	182,496	23.71
直得美國	14,903	7.91	15,632	7.56	4,510	1.08	27,388	3.56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比例
	99,234	52.68	85,836	41.49	288,495	69.31	611,180	79.40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註1)	-	-	-	-	-	-	(80,448)	-
合計	99,234	-	85,836	-	288,495	-	530,732	-

資料來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者，直得昆山為 64,865 仟元，直得歐洲為 15,583 仟元

該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因銷貨交易所產生，考量子公司各階段營運之資金需求而調整對其銷貨之收款天數，各年度對子公司之收款政策彙總如下：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上半 年度	99 年下半 年度	100 年 1~11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前三季
直得昆山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直得歐洲	-	月結 90 天	月結 24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直得美國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42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抽核其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98 年給予關係人之授信政策均為 420 天，對直得昆山至 98 年底並未有逾期之帳款，對直得美國之帳款則因營運初期，故有部分延遲付款之情形；99 年上半年度給予直得歐洲之授信天數為 90 天，99 下半年度對直得歐洲改為 240 天，惟因直得歐洲於 99 始開始正式營運，屬業務開發階段，資金流入尚未能及時償付母公司帳款，另 99 年底直得美國亦有部分延遲付款之情事，主係考量當地營運資金需求所致；而 100 年度其各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該公司考量子公司資本規模擴大之必要性及即時性，故先以資金貸與予直得美國美元 1,000 仟元及及直得歐洲歐元 1,300 仟元之方式來因應各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所需之資金，其 100 年底對各子公司之帳款收回尚屬良好；而 101 年前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景氣呈現衰退現象，使得各子公司部分客戶延緩出貨或銷貨帳款未能及時收回，各子公司考量當地營運週轉資金所需，對該公司有部分延遲付款之情形，故於 101 年第三季底將超過授信政策三~六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又該公司因應各子公司營運規模日漸擴大，為健全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之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昆山增加投資金額美元 2,000 仟元之投資案，目前業經投審會核准，但資金需待直得昆山資本變更登記辦妥始得匯出，對直得歐洲亦動用資金貸與額度，於 101 年 6 月貸與歐元 1,000 仟元，故該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佣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前三季
直得美國	962	1,609	1,325	801
PSG(註)	808	1,602	2,963	1,73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PSG之佣金係由直得美國直接支付並帳列直得美國帳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直得美國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962 仟元、1,609 仟元、1,325 仟元及 801 仟元，主係該公司部分美加地區銷售客戶係由直得美國轉介，由該公司直接銷售予該客戶，故產生該公司對直得美國之佣金支出；直得美國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對 PSG 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808 仟元、1,602 仟元、2,963 仟元及 1,739 仟元，主係直得美國委託 PSG 推廣業務及市場開發，而就其開發客戶之銷貨金額給予一定比例之佣金。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直得歐洲	-	-	531	14.73	357	0.44	1,409	1.30
直得美國	659	18.29	131	3.63	162	0.20	36	0.03
直得昆山	-	-	68	1.89	-	-	-	-
合計	659	18.29	730	20.25	519	0.64	1,445	1.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交易，主係該公司代子公司採購設備、電腦、代付費用及資金貸與之應收利息等所致，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直得美國	116	0.58	-	-	-	-	-	-
合計	116	0.58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度對直得美國之應付費用，主係因該公司應付直得美國佣金支出而未付之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預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 人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金額	占該科目 比例
直得昆山	-	-	-	-	526	31.12	455	26.55
直得歐洲	-	-	-	-	101	5.98	101	5.8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預收款項，主係為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之貨款金額與母公司沖帳後之差額，該公司後續多用以沖轉代子公司墊付之運保費等，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將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彙總列示如下表：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直得歐洲	歐洲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為該公司執行歐洲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並拓展歐洲地區業務。
直得控股	各項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直得美國	美加地區行銷據點及售後服務	為該公司執行美加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並拓展美加地區業務。
直得香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直得昆山	大陸地區行銷據點、組裝及售後服務	為該公司執行大陸地區業務及就近客戶之服務事宜，並拓展大陸地區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型及標準型線性滑軌之製造、研發與行銷，由於該公司自 97 年即開始投資海外子公司，97 年設立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99 年設立直得歐洲，分別負責中國大陸、美加地區及歐洲地區之行銷業務及售後服務，該公司之業務部門則負責亞洲地區(不含中國市場)及其他非歐洲及非美加地區之行銷，部分美洲客戶因考量運費及該公司較具規模等因素而直接由該公司銷售者，亦由該公司給予直得美國一定比率之佣金，故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經營型態、集團定位及市場區域等均有所區隔，並無重疊情況，主要業務或產品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概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分析，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年增 (減)額	增(減)%	金額	年增 (減)額	增(減)%	金額	年增 (減)額	增(減)%
營業 收入	直得	341,891	698,916	357,025	104.43	1,266,274	567,358	81.18	953,850	49,041	5.42
	上銀	3,337,428	8,210,014	4,872,586	146.00	14,134,259	5,924,245	72.16	8,406,744	(1,932,716)	(18.69)
	川湖	1,933,716	1,945,080	11,364	0.59	1,850,666	(94,414)	(4.85)	1,430,131	113,517	8.62
	高僑	851,886	835,917	(15,969)	(1.87)	1,037,964	202,047	24.17	468,593	(365,148)	(43.80)
營業 成本	直得	243,478	477,973	234,495	96.31	782,843	304,870	63.78	656,435	103,852	18.79
	上銀	2,511,884	5,236,340	2,724,456	108.46	8,574,723	3,338,383	63.75	5,304,538	(991,543)	(15.75)
	川湖	1,012,471	1,056,579	44,108	4.36	1,082,576	25,997	2.46	884,072	110,780	14.33
	高僑	1,093,403	774,308	(319,095)	(29.18)	971,022	196,714	25.41	516,866	(256,655)	(33.18)
營業 毛利 (註)	直得	98,413	220,943	122,530	124.51	483,431	262,488	118.80	297,415	(54,811)	(15.56)
	上銀	825,544	2,973,674	2,148,130	260.21	5,559,536	2,585,862	86.96	3,102,206	(941,173)	(23.28)
	川湖	921,245	888,501	(32,744)	(3.55)	768,090	(120,411)	(13.55)	546,059	2,737	0.50
	高僑	(241,517)	61,609	303,126	(125.51)	66,942	5,333	8.66	-48,273	(108,493)	(180.16)
營業 費用	直得	65,881	82,236	16,355	24.83	118,945	36,709	44.64	85,791	5,648	7.05
	上銀	537,836	886,472	348,636	64.82	1,204,467	317,995	35.87	831,669	11,016	1.34
	川湖	289,471	241,602	(47,869)	(16.54)	229,640	(11,962)	(4.95)	159,632	(15,855)	(9.03)
	高僑	139,952	91,775	(48,177)	(34.42)	87,185	(4,590)	(5.00)	54,689	(11,337)	(17.17)
營業 (損)益	直得	28,892	131,359	102,467	354.66	270,904	139,545	106.23	159,459	(39,372)	(19.80)
	上銀	399,454	2,023,330	1,623,876	406.52	4,110,446	2,087,116	103.15	2,082,979	(915,979)	(30.54)
	川湖	631,338	647,335	15,997	2.53	538,450	(108,885)	(16.82)	386,427	18,592	5.05
	高僑	(381,599)	(31,759)	349,840	(91.68)	-20,350	11,409	(35.92)	-101,132	(95,362)	1,652.72
營業外 收入	直得	7,224	10,380	3,156	43.69	56,272	45,892	442.12	17,263	(33,136)	(65.75)
	上銀	34,256	90,782	56,526	165.01	496,284	405,502	446.68	236,228	(218,812)	(48.09)
	川湖	220,606	278,661	58,055	26.32	494,494	215,833	77.45	502,710	136,243	37.18
	高僑	4,412	57,504	53,092	1,203.35	35,390	(22,114)	(38.46)	48,652	28,811	145.21
營業外 支出	直得	10,005	34,298	24,293	242.81	9,010	(25,288)	(73.73)	64,584	58,119	898.98
	上銀	153,381	197,662	44,281	28.87	173,611	(24,051)	(12.17)	141,114	(35,458)	(20.08)
	川湖	69,059	122,805	53,746	77.83	36,263	(86,542)	(70.47)	73,359	46,201	170.12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年增 (減)額	增(減)%	金額	年增 (減)額	增(減)%	金額	年增 (減)額	增(減)%
	高僑	8,396	22,517	14,121	168.19	3,282	(19,235)	(85.42)	3,333	1,609	93.33
本期純 (損)益	直得	26,111	107,441	81,330	311.48	318,166	210,725	196.13	112,138	(130,627)	(53.81)
	上銀	280,329	1,916,450	1,636,121	583.64	4,433,119	2,516,669	131.32	2,178,093	(1,099,333)	(33.54)
	川湖	782,885	803,191	20,306	2.59	996,681	193,490	24.09	815,778	108,634	15.36
	高僑	(385,583)	3,228	388,811	(100.84)	11,758	8,530	264.25	(55,813)	(68,160)	(552.04)
稅後純 (損)益	直得	20,954	88,070	67,116	320.30	277,297	189,227	214.86	82,634	(118,040)	(58.82)
	上銀	279,067	1,688,588	1,409,521	505.08	3,808,547	2,119,959	125.55	1,677,961	(1,104,332)	(39.69)
	川湖	648,442	704,450	56,008	8.64	898,169	193,719	27.50	723,200	95,032	15.13
	高僑	(349,792)	608	350,400	(100.17)	1,194	586	96.38	-45,974	(55,469)	(584.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參考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說明。

(2)營業外收支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 收入及 利益	利息收入	42	0.58	94	0.91	676	1.20	1,602	9.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26	50.19	8,151	78.53	38,334	68.12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	-	10	0.06
	兌換利益	-	-	-	-	13,171	23.41	-	-
	什項收入	3,556	49.22	2,135	20.57	4,091	7.27	15,651	90.66
	合計	7,224	100	10,380	100	56,272	100	17,263	100
營業外 費用及 損失	利息費用	5,123	51.20	6,666	19.44	8,908	98.87	12,778	19.7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31,529	48.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	0.05	405	1.18	102	1.13	1,072	1.66
	兌換損失	4,877	48.75	27,227	79.38	-	-	19,067	29.52
	什項支出	-	-	-	-	-	-	138	-
	合計	10,005	100	34,298	100	9,010	100	64,584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佔營業外收支總額之比重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7,224仟元、10,380仟元、56,272仟元及17,263仟元元，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之投資淨利、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兌換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茲就各科目98、99、100 年度及101 年前三季之

變化說明如下：

利息收入，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42仟元、94仟元、676仟元及1,602仟元，100年較99年明顯增加，係因100年營收及獲利較99年成長且100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207,500仟元，故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多於99年，致利息收入較99年增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3,626仟元、8,151仟元、38,334仟元及0元，主要隨該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業務拓展有成，獲利逐年增加，100年隨全球景氣復甦，海外子公司之營收獲利與母公司呈現相同走勢，較以前年度表現優異，故該公司於100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明顯增加，至101年前三季，全球經濟受歐債問題影響，景氣不佳需求衰退，於毛利下降加上按照政策提存貨跌價損失之情況下，導致海外子公司之稅後淨損，該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0元而帳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1,529仟元；兌換利益98、99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均為0元，僅100年度為13,171仟元，係因美元兌換台幣之匯率由100年中之28.8升值至年底之30.29所致；什項收入，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3,556仟元、2,135仟元、4,091仟元及15,651元，主係101年前三季認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之補助款14,949仟元所致。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10,005仟元、34,298仟元、9,010仟元及64,584仟元，營業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及什項支出等項目。茲就各科目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變化說明如下：

利息費用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5,123仟元、6,666仟元、8,908仟元及12,778仟元，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大，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長短期借款，又101年購入樹谷園區土地及陸續擴充二期廠房之生產設備，均以銀行長期擔保借款支應，故累積至101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已多於100年全年度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8、99年度及100年均為0元，僅101年前三季為31,529仟元，詳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說明；處分固定資產損失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5仟元、405仟元、102仟元及1,072仟元，主係101年前三季報廢已毀損無法使用或無修復價值之固定資產；兌換損失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4,877仟元、27,227仟元、0元及19,067仟元，主係98及99年度因美國二波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導致美元自98年初之32.8元貶值至99年底之29元，造成該公司98及99年度之兌換損失，100年中由28.8反彈至年底之30.29，至101年第三季復貶值至29.245元，故產生101年前三季之兌換損失19,067仟元。

C.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外 收入及 利益	直得	2.11	1.49	4.44	1.81
	上銀	1.03	1.11	3.51	2.81
	川湖	11.41	14.33	26.72	35.15
	高僑	0.52	6.88	3.41	10.38
營業外 費用及 損失	直得	2.93	4.91	0.71	6.77
	上銀	4.60	2.41	1.23	1.68
	川湖	3.57	6.31	1.96	5.13
	高僑	0.99	2.69	0.32	0.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佔營收比重接介於同業之間，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佔營收比重 1.81%，為同業中百分比最低者，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佔營收比重 6.77%，為同業中百分比最高者，主係轉投資獲利不佳而認列投資損失，美元貶值之影響而認列兌換損失，導致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以前年度減少，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以前年度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3)本期純益及稅後純益

A.稅前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本期純益分別為 26,111 仟元、107,441 仟元、318,166 仟元及 112,138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0,954 仟元、88,070 仟元、277,297 仟元及 82,634 仟元，主係該公司多年於技術及市場上之耕耘，至 99 年開始發酵，營收較 98 年成長，固定比例較高之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偏低，導致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98 年大幅增加；100 年度全球景氣延續 99 年底金融海嘯後之復甦，該公司營收較 99 年成長 81%，經濟規模下，銷貨毛利增加 119%，加上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拓展有成，認列營業外收入 38,334 仟元，致 100 年之稅後純益較 99 年增加 189,227 仟元；101 年前三季受歐債問題影響，雖母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未有明顯衰退，然隨市場供需之價格調整使毛利較 100 年前三季減少 16%，又轉投資之業績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而不如預期，認列營業外損失 31,529 仟元，故 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18,040 仟元。

B.與同業比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本期純 (損)益	直得	26,111	107,441	311.48	318,166	196.13	112,138	(53.81)
	上銀	280,329	1,916,450	583.64	4,433,119	131.32	2,178,093	(33.54)
	川湖	782,885	803,191	2.59	996,681	24.09	815,778	15.36
	高橋	(385,583)	3,228	(100.84)	11,758	264.25	(55,813)	(552.04)
稅後純 (損)益	直得	20,954	88,070	320.30	277,297	214.86	82,634	(58.82)
	上銀	279,067	1,688,588	505.08	3,808,547	125.55	1,677,961	(39.69)
	川湖	648,442	704,450	8.64	898,169	27.50	723,200	15.13
	高橋	(349,792)	608	(100.17)	1,194	96.38	-45,974	(584.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之變動百分比均介於同業之間，增減趨勢亦與採樣公司中之上銀(與該公司屬性及其行業別最相近者)相同，稅後純益除 100 年度外，其他年度之變動百分比亦介於同業之間，增減趨勢亦與採樣公司中之上銀相同，探就 100 年度之變化，主係因高橋調整以前年度所得稅資產高估數而使其稅後純益增加百分比不若稅前純益，若排除上述原因，該公司之 100 年度稅後純益變動百分比亦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之本期純益及稅後純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直 得	40.07	45.70	44.42	58.20
		上 銀	52.59	55.09	55.04	59.22
		川 湖	35.04	32.07	29.86	17.10
		高 橋	13.40	16.40	15.50	12.88
		同 業	53.80	53.3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固 定資產比率	直 得	202.80	198.18	180.06	195.31
		上 銀	128.77	116.56	122.12	115.12
		川 湖	672.38	968.06	826.19	950.88
		高 橋	183.09	195.87	201.00	201.35
		同 業	130.21	144.93	註 1	註 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直 得	375.44	254.21	199.80	154.71
		上 銀	155.51	104.07	111.16	96.69
		川 湖	208.48	721.52	175.19	272.89
		高 橋	486.26	459.92	414.23	429.4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速動比率	同 業	115.60	133.20	註 1	註 1
		直 得	247.34	189.25	143.36	119.39
		上 銀	95.70	66.80	76.89	60.40
		川 湖	189.57	657.95	160.50	250.30
		高 僑	221.14	228.78	199.44	202.58
		同 業	70.70	85.0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直 得	5.63	16.32	27.50	9.24
		上 銀	5.46	42.05	98.02	25.85
		川 湖	30.53	23.33	28.48	69.86
		高 僑	(122.39)	1.77	2.79	(17.90)
		同 業	2.95	12.43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次)	應收款項週轉 率 (註 2)	直 得	2.26	3.20	3.61	2.17
		上 銀	3.01	5.35	4.52	2.47
		川 湖	3.93	4.45	4.24	3.92
		高 僑	3.51	3.94	6.10	4.79
		同 業	3.40	4.70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註 2)	直 得	1.61	3.54	4.16	3.42
		上 銀	2.56	4.16	4.44	2.65
		川 湖	3.53	4.59	4.65	5.62
		高 僑	0.74	0.57	0.84	0.85
		同 業	2.70	3.80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 率	直 得	0.88	1.66	1.98	1.44
		上 銀	0.52	1.05	1.25	0.94
		川 湖	3.55	3.90	3.85	4.08
		高 僑	0.61	0.62	0.81	0.50
		同 業	1.10	1.5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直 得	0.39	0.68	0.81	0.54
		上 銀	0.34	0.61	0.69	0.51
		川 湖	0.39	0.37	0.33	0.35
		高 僑	0.31	0.29	0.37	0.23
		同 業	0.5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 率	直 得	3.96	15.20	32.01	9.77
		上 銀	6.55	31.43	49.68	23.76
		川 湖	22.03	20.70	23.79	23.30
		高 僑	(13.68)	0.03	0.20	(2.60)
		同 業	(7.70)	12.9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直 得	8.01	34.70	62.44	43.92
		上 銀	17.88	88.80	175.14	112.70
		川 湖	72.45	70.27	58.42	55.81
		高 僑	(53.09)	(4.45)	(2.85)	(18.88)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直 得	7.24	28.38	73.33	30.89
		上 銀	12.55	84.11	188.89	117.85
		川 湖	89.84	87.19	108.15	117.82
		高 僑	(53.64)	0.45	1.65	(10.42)
		同 業	—	—	—	—
	純益率	直 得	6.13	12.60	21.90	8.66
		上 銀	8.36	20.57	26.95	19.96
		川 湖	33.53	36.22	48.53	50.57
		高 僑	(41.06)	0.07	0.12	(9.81)
		同 業	(6.60)	8.60	註 1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註 4)	直 得	0.55	2.33	6.74	1.71
		上 銀	1.31	7.41	16.23	6.81
		川 湖	7.44	7.66	9.75	7.83
		高 僑	(4.90)	0.01	0.02	(0.64)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直 得	(4.28)	77.96	31.59	(13.80)
		上 銀	70.11	53.94	48.20	(4.22)
		川 湖	54.45	187.35	31.07	68.73
		高 僑	201.09	(16.76)	72.88	64.89
		同 業	9.20	23.7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直 得	(2.62)	43.83	39.59	19.05
		上 銀	58.94	66.84	62.16	47.63
		川 湖	94.83	98.24	90.35	166.51
		高 僑	23.66	44.17	62.60	51.31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 率	直 得	(1.40)	16.85	8.44	(5.65)
		上 銀	9.71	20.80	15.11	(9.35)
		川 湖	10.33	4.97	(0.01)	2.95
		高 僑	13.49	(1.21)	5.86	3.88
		同 業	5.60	11.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

1.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0及101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2：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及存貨總額方式進行計算。

註3：101年前三季財務比率係依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比率。

註4：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5：以上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於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0.07%、45.70%、44.42%及58.20%。99年度較98年度上升，主要係99年度負債總額較98年度增加164,657仟元，增加幅度為45.86%，資產總額雖較98年度增加249,906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27.89%，顯見該公司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購機械設備，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同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上升；100年度較99年度下降，主要係100年度負債總額較99年底增加363,612仟元，增加幅度為69.43%，資產總額較99年底增加851,626仟元，成長率74.32%，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於100年第四季辦理25,000仟元之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99年度下降；101年前三季較100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101年前三季向台南市政府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交易金額為316,864仟元，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因而負債比率較100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98、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低於上銀及同業，但高於川湖及高僑；該公司負債比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於98年下半年起景氣逐漸復甦之情況下，公司原有產能逐漸無法滿足市場需求，遂於98年起積極擴充廠房、設備及購置土地，故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來支應資

本支出與營運費用需求，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均屬穩定成長可證，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02.80%、198.18%、180.06%及 195.31%。99 年度起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而向銀行聯貸借款，增購機械設備擴充產量以支應市場需求，故固定資產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78,1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41%，而長期借款亦增加 52,007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淨額較 98 年增加 85,249 仟元，雖長期借款加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17.67%，但仍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幅度，故造成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充廠房及設備，因而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359,3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7.90%，雖 100 年度獲利仍持續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563,455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61.63%，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另外，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擴廠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固定資產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24,39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16%，而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獲利仍持續增加，且於 101 年第一季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該公司因購地置土地及擴充廠房設備致使長期負債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368,1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4.91%，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川湖，但高於上銀、高僑與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低於川湖及高僑，但高於上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致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公司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75.44%、254.21%、199.80%及 154.71%，速動比率分別為 247.34%、189.25%、143.36%及 119.39%。99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98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景氣復甦，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擴廠所支付廠商之設備款，以及生產所需的原物料款項，因而 99 年度持續增加銀行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款項，故流動負債較 98 年度增加 109,316 仟元，增加幅度為 91.84%，雖該公司因營業規模成長，流動資產較 98 年度增加 133,590 仟元，增加幅度為 29.89%，惟其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98 年度下降；而 100 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底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購料以及擴廠支付廠商相關設備款，因而造成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63,287 仟元及短期借款增加 36,004 仟元，另外，該公司 100 年度行銷給子公司之金額增加，故產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93,582 仟元，帳列流動負債項下，綜上所述，因而 100 年度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281,064 仟元，增加幅度為 123.09%；雖該公司 100 年度在營收成長帶動下，應收款項淨額及存貨淨額亦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 211,867 仟元及 119,711 仟元，整體流動資產增加 437,333 仟元，增加幅

度為 75.34%，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仍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使得流動與速動比率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流動及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購買原料押匯與購買機器設備所造成的短期借款增加 291,152 仟元，以及 101 年前三季銷售給子公司所產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52,165 仟元，以致整體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359,5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70.57%，雖 101 年前三季流動資產仍較 100 年度增加 326,502 仟元，惟其增加幅度僅為 32.08%，增加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100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方面 98 年度僅次於高僑，99 年度高於上銀及同業，100 年度僅次於高僑，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上銀。速動比率方面 98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高於上銀及同業，100 年及 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上銀。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5.63 倍、16.32 倍、27.50 倍及 9.24 倍。99 年度因為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而向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 1,443 仟元，成長率為 26.01%，而 99 年度營收獲利大幅成長，稅前淨利因而較 98 年度增加 81,33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1.48%，因為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致使 9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上升；而 10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高於 99 年度，其上升原因與 99 年度相同，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續增加，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增加 210,725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6.13%，大於利息支出增加幅度 70.15%所致；另外，101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全球景氣下滑，營收獲利因而下降，且該公司因為購置機器設備及購置土地，借款增加，致使利息支出增加，故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98 年度僅次於川湖，99 年度高於高僑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優於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 100%，且其獲利穩定成長，使利息保障倍數亦呈穩定成長之趨勢，由 98 年度的 5.63 倍成長至 100 年度的 27.50 倍，雖 101 年前三季下滑至 9.24 倍，但該公司仍為獲利之狀態，顯示該公司之償債能力尚稱穩健。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26 次、3.20 次、3.61 次及 2.17 次。99 及 100 年度，因為景氣持續復甦，海外市場經濟發展快速，對線性運動元件之產業需求日益旺盛，該公司除對大陸市場開發有成，並持續開發美洲及歐洲市場，致使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以及對客戶及關係人逐漸縮短授信政策，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比，98 年度至 101 年前三季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於 98 年度開始投資直得昆山及直得美國，99 年度開始投資直得歐洲，因子公司於設立初期尚需較多之營運週轉金，故該公司給予關係人較高的授信天數，隨 99 年度景氣復甦起，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子公司營運亦日趨穩定，故逐漸縮短授信天數，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隨之逐年上升，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為 2.17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對主要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對各關係人之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由於 101 年前三季對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增加，使應收帳款週轉率降為 2.17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而言並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1 次、3.54

次、4.16 次及 3.42 次。98 年度歷經全球金融風暴，99 及 100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在市場需求帶動下，營業收入及出貨量逐年成長，致營業成本隨之增加，且在銷貨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故存貨週轉率亦隨之提升，而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自 100 年度起營運規模大幅成長，以致 100 年底及 101 年前三季之庫存水位均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平均存貨大於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金額，另外，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市場需求趨緩，以致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隨之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8、99 及 100 年度皆高於高僑，低於其他採樣公司與同業，101 年前三季高於上銀及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8 次、1.66 次、1.98 次及 1.4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9 次、0.68 次、0.81 次及 0.54 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8、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1,891 仟元、698,916 仟元及 1,266,274 仟元，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分別為 104.43% 及 81.18%，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分別為 20.41% 及 77.90%、總資產成長率為 27.89% 及 74.32%；在營收增加幅度大於固定資產及總資產之增加幅度下，因而造成週轉率逐年提升，而 101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購置土地，致使 101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固定資產週轉率 98 年度高於上銀與高僑，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次於川湖；總資產週轉率 98 年度高於上銀與高僑，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則高於上銀、川湖及高僑。整體而言，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與採樣公司相當，且最近三年度皆隨營收獲利成長而逐年提升，而 101 年前三季因為全球景氣不佳，雖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但獲利較為減少，惟仍保持獲利之狀態，顯示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稱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況。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96%、15.20%、32.01% 及 9.7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01%、34.70%、62.44% 及 43.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24%、28.38%、73.33% 及 30.89%，純益率分別為 6.13%、12.60%、21.90% 及 8.66%，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55 元、2.33 元、6.74 元及 1.71 元，上述各項比率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上升原因係研發團隊致力於各式線性滑軌設計及產品品質不斷提升及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歐美及大陸等地，故 98 年度雖逢金融風暴，但營收及獲利仍小幅成長，99 年度起經濟逐漸復甦，該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得宜，且妥善運用產能，營收呈現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獲利亦隨之增加，故使各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之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其主要原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獲利隨之下降，惟該公司仍保持獲利之狀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就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98 及 99 年度高於高僑與同業平均，100 年度僅低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高於高僑；就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8、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高僑，而 100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僅低於上銀，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高僑；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皆

高於高僑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高於高僑；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後每股盈餘皆高於高僑，低於上銀及川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比率皆呈穩定成長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受景氣下滑之影響，獲利略為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4.28)%、77.96%、31.59%及(13.80)%，99 年度隨景氣復甦，在營業規模及獲利均較 98 年增加之情形下，99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178,018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 仟元大幅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由負轉正，而 10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貨亦較 99 年度增加，故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至 161,451 仟元，且因為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281,064 仟元，故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31.59%，而 101 年前三季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獲利隨之下降，且因為對子公司之銷貨增加，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轉為流出，現金流量比率為(13.80)%。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2.62)%、43.83%、39.59%及 19.05%，99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178,018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 仟元大幅增加，致使 99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也隨之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因為擴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致使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且存貨金額也較 99 年度增加，以及 100 年有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仟元，在 10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金額以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合計數增加幅度大於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增加幅度下，故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下滑，主要係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且因為購置土地 316,864 仟元，故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40)%、16.85%、8.44%及(5.65)%，99 年度較 98 年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之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入 178,018 仟元，較 98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97 仟元大幅增加，且 99 年度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 17,086 仟元，且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8,929 仟元，另外，100 年度因為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因而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均較 99 年度增加，故 10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而 101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為負，主要係營運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現金流量比率方面，98 年度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流出狀態，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僅低於川湖，100 年度則僅高於川湖，101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其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尚處於成長階段，且營運規模較不及同業，故累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少所致。而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98 年度因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故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則僅低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則僅高於上銀。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大致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營運困難或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8 年	-	-	-	-	-	-	-
99 年	-	-	-	-	-	-	-
100 年	直得 昆山	該公司之 子公司	120,900	120,900 (美元 4,000 仟元)	-	-	555,098
101 年 前三季	直得 昆山	該公司之 子公司	120,900	58,490 (美元 2,000 仟元)	12,283 (美元 420 仟元)	-	572,805
	直得 控股	該公司之 子公司	29,880	29,245 (美元 1,000 仟元)	-	-	572,805

資料來源：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與該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該公司 98、99 年度並無對外進行背書保證，100 年該公司之子公司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昆山)因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由於直得昆山係成立於 97 年，成立初期不易於中國大陸取得銀行融資，故該公司為配合銀行融資貸款，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昆山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4,000 仟元，另因應銀行背書保證額度調整，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調降對大陸子公司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至美元 3,000 仟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再通過調降對大陸子公司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額度至美元 2,000 仟元，並增加對轉投資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控股)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1,000 仟元。

實際動用情形係該公司於 101 年 3 月直得昆山背書保證美元 420 仟元，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述金額未再變動。該公司對直得昆山之背書保證係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背書保證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直得昆山係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孫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重大承諾

- ①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5,946 仟元、25,414 仟元、18,349 仟元及 30,104 仟元。
- ②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該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20,158 仟元、93,383 仟元、125,593 仟元及 122,629 仟元。

- ③ 該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101~105 年)每年應付租金折現值為 5,638 仟元。
- ④ 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48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 A.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50%(含)以下。
- c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 仟元(含)以上。
- B. 該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2)	期末資金貸與動用金額(註 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1)
	名稱	與該公司關係					
98 年	-	-	-	-	-	-	-
99 年	-	-	-	-	-	-	-
100 年	直得歐洲	該公司之子公司	104,525	97,450 (歐元 2,500 仟元)	51,031 (歐元 1,300 仟元)	444,078	444,078
	直得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45,720	45,338 (美元 1,500 仟元)	30,225 (美元 1,000 仟元)		
	直得昆山	該公司之子公司	30,225	30,225 (美元 1,000 仟元)	-		
101 年前三季	直得歐洲	該公司之子公司	149,040	94,225 (歐元 2,500 仟元)	102,270 (註 2)	458,244	458,244
	直得美國	該公司之子公司	74,700	29,245 (美元 1,000 仟元)	20,471 (美元 700 仟元)		
	直得昆山	該公司之子公司	64,865	58,490 (美元 2,000 仟元)	64,865(註 3)		

資料來源：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係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2：係該公司實際匯出予直得歐洲之 86,687 仟元(歐元 2,300 仟元)加計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之 15,583 仟元，合計為 102,270 仟元，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歐元 4,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0,760 仟元)。

註3：係直得昆山為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之 64,865 仟元，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6,225 仟元)。

該公司 98、99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100 年隨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對 cpc Europa GmbH(以下簡稱直得歐洲)、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以下簡稱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2,500 仟元、美元 1,500 仟元及美元 1,000 仟元，另因應直得昆山之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調高對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至美元 2,000 仟元，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對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資金貸與額度歐元 1,500 仟元及美元 1,000 仟元，扣除一年到期部分，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2,500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及美元 2,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新增對直得歐洲及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1,500 仟元及美元 3,000 仟元，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直得美國及直得昆山之資金貸與額度分別為歐元 4,000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及美元 5,000 仟元。實際動用情形如下：

①直得歐洲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資金貸與直得歐洲歐元 1,300 仟元，另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資金貸與直得歐洲歐元 1,000 仟元。直得歐洲於 101 年 9 月還款歐元 1,300 仟元，該公司並於同月再資金貸與直得歐洲歐元 1,300 仟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歐洲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 2,300 仟元(新台幣 86,687 仟元)。另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對直得歐洲之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政策三~六個月而轉列資金貸與金額為 15,583 仟元，此一部分業經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轉資金貸與。

②直得美國

該公司於 100 年 9 月資金貸與直得美國美元 1,000 仟元，101 年 8 月 29 日直得美國償還該公司美元 300 仟元，故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對直得美國實際資金貸與金額為歐元 700 仟元。

③直得昆山

該公司並未匯出資金資金貸與直得昆山，惟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對直得昆山之應收帳款超過授信政策三~六個月而轉列資金貸與金額為 64,865 仟元，此一部分業經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應收關係人帳款轉資金貸與。

該公司對前述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係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資金貸與金額未超過規定之限額，另前述接受資金貸與之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其財務、業務均受該公司管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明確之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另經核閱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如下：

- ①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產能，以應付訂單需求，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擴建南科第二期廠房案，並於同年與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南科第二期廠房之建築及水電等工程，合約金額總計 162,813 仟元。
- ②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承租日漸不易及未來擴建廠房之需，該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土地，支付土地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共計 316,864 仟元，並於 101 年 2 月取得土地所有權狀。惟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該公司在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已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擬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之土地進行出售。

上述重大資產交易均係因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且均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期初股本	360,000	360,560	378,588	433,875
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8,028	30,287	
現金增資	560		25,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890
期末股本	360,560	378,588	433,875	448,765
營業收入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稅後純益	20,954	88,070	277,297	82,6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8	2.33	6.74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三季之期末股本分別為 36,056 仟股、37,859 仟股、43,388 仟股及 44,877 仟股，98~101 年前三季之股本增加主係因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股票股利之盈餘分配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其間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稅後每股盈餘為 0.58 元、2.33 元、6.74 元及 1.71 元，因股本自 98 年初至 101 年第三季期末僅膨脹 25%，故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年度營業結果所影響；99 年之每股盈餘 2.33 元較 98 年之 0.58 元

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多年於技術及市場上之耕耘，至 99 年開始發酵，營收較 98 年呈倍數成長，固定比例較高之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偏低，致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98 年增加 67,116 仟元；100 年之每股盈餘成長至 6.74 元，係因全球景氣延續 99 年底金融海嘯後之復甦，營收較 99 年成長 81%，經濟規模下，銷貨毛利增加 119%，加上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拓展有成，認列營業外收入 38,334 仟元，致 100 年之稅後純益較 99 年大幅增加；101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 1.71 元，獲利水準明顯較 100 年度降低，係受歐債問題影響，雖母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未有明顯衰退，然隨市場供需之價格調整使毛利率下降，又轉投資之業績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而不如預期，認列營業外損失 31,529 仟元，導致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118,040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每股盈餘主係隨各年度營收獲利而變化，並無因募集資金而使股本膨脹，造成每股盈餘被嚴重稀釋之情形，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募集金額為185,32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01年11、12月及102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65,067仟元，並未達本次募集金額之百分之六十(185,320仟元*60%=111,192仟元)，故不適用上述之評估。

-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00年10月之現金增資，資金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該次100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列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397,492仟元及0元，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用於二期廠房之興建工程及設備之建置，與100年度實際之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396,235仟元無重大差異，且二期廠房及設備亦於101年前三季陸續驗收並啟用，然101年度歐債問題影響，該公司之接單狀況不如預期，故二期廠房及設備對營收之助益尚未顯現；另該次101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列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537,000仟元及0元，主要係購置樹谷園區土地325,000仟元，其他為二期廠房之生產設備陸續擴充，該公司已於101年第一季支付316,864仟元購入樹谷園區土地，二期之生產設備亦陸續驗收，至101年10月實際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支付數為519,796仟元，然同上所述，受歐債問題之影響，二期廠房及設備之利用率尚有餘裕，為使樹谷園區土地及其資金做更有效率之運用，故該公司董事會於101年10月26日通過考量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等需求，將於適當時機將樹谷園區土地進行出售。

-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依原計畫進行，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請時未逾三年者為100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該案已於10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0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8188號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0年12月6日南商字第1000029971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7,5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2,5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83元，募集資金總額207,5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狀況
			100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12月	107,500	107,5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年12月	100,000	100,000
合計	-	207,500	207,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0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107,500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 已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完畢。
		實際	10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資金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 計	支用資金	預定	207,500	
		實際	207,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33,368	1,017,791
	流動負債		482,989	509,405
	負債總額		772,596	887,294
	營業收入		557,668	1,266,274
	營業利益		144,319	270,904
	稅後每股盈餘(元)		3.46	6.7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5%	44.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27%	18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4%	199.80%
	速動比率		113.10%	143.36%

該公司 100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完畢。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在營運資金挹注下，101 年度營收為 1,266,274 仟元，而 100 年下半年營收為 708,606 仟元，較 101 年上半年度營收 557,668 仟元增加 150,938 仟元，增加幅度為 27.07%，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且該公司負債比率由 100 年上半年度之 51.25%減少至 100 年度之 44.4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00 年上半年度之 157.27%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80.06%，另外，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00 年上半年度之 151.84%及 113.10%增加至 100 年度之 199.80%及 143.36%，其財務結構較籌資前更為健全且償債能力更為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一)該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 48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 仟元(含)以上。

2.該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二)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銀行借款之還本付息狀況，該公司均如期還本付息。

(三)除(一)聯合授信合約所述對於財務之限制條款外，該公司其餘向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並無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受限制條款之情事。

(四)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該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其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之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毋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事項。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而致影響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與發行。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評估之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陸」之說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其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者。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2)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文，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累計赴大陸投資金額為 29,300 仟元(美元 1,000 仟元)，符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87,900 仟元(美元 3,000 仟元)，且低於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投資限額新台幣 687,366 仟元以內，故未違反左列事項。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99及100年度及10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已於100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新任三位獨立董事王永彰、吳中仁及魏乃昌，董事席次有八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變動三席，因此變動比率為37.5%，董事席次變動未達1/2。經檢視該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並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詢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截至評估查核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情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1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訂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本次發行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簽訂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訂之重要契約、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無退票證明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法律意見書，及詢問其管理階層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並無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本承銷商評估之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陸」之說明，本次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 100 年 10 月 7 日核准之現金增資案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因此並無左列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相關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評估。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年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且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查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且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年報、公開資訊站募資計畫專區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完畢，故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之評估。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畫之重要內容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資金貸與公告、董事會記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增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該公司持有閒置資產為 316,864 仟元，惟該公司乃因「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故得不適用左列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係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案起至申報生效前，發布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內控聲明書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詢 101 年 10 月底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持股申報資料，上述人員分別持股為 6,974,308 股及 619,098 股，分別占已發行股份 48,408,704 股之 14.41%及 1.28%，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4,633,000 股，加計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08,704 股，合計總股數達 53,041,704 股，原董事與監察人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13.15% 及 1.1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申報日止，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截至101年度查核日期為止董事會議記錄，其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金額及情形說明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98 年</th><th>99 年</th><th>100 年度</th><th>101 年 前三季</th></tr> </thead> <tbody> <tr> <td>期末背書保證餘額</td><td>—</td><td>—</td><td>120,900</td><td>87,735</td></tr> <tr> <td>背書保證保證限額</td><td>—</td><td>—</td><td>555,098</td><td>572,805</td></tr> </tbody> </table> 該公司於 100 年度僅對 100%持股之孫公司直得昆山背書保證，期末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120,900 仟元，該項金額佔 100 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1,110,195 仟元之 10.89%，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且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故未超限；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分別對直得控股(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及直得昆山(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期末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58,490 仟元及 29,245 仟元，合計 87,735 仟元，該項金額分別佔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值 1,145,610 仟元之 5.11%及 2.55%，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且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整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為限，未超限，故並無左列情事。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	120,900	87,735	背書保證保證限額	—	—	555,098	572,805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 前三季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	120,900	87,735															
背書保證保證限額	—	—	555,098	572,805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下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 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 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 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 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 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 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 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 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 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 ，不在此限。				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 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 定。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 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 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 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 有必要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 件，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 101 年度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	經查閱相關文件，及針對左列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無左列各款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承銷商之子公司若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其管理之創投事業持有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應併入第一項股份計算。 本條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之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皆已依照規定出具「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且聲明書將列明不得對特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假設性預測資訊。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另該公司業已採無實體發行股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交付，亦採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	本案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銷，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申報日起至掛牌後一個月內不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合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合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發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第「陸」之說明；待本案件之實際發行價格確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	該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謹遵守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左列各項事由，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4 項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仟元，計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48,409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33仟股，合計擬上櫃掛牌股數為53,042股，該公司已於100年6月17日之股東會通過修改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80,000仟股，並預計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時，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80,000仟股，故該公司擬上櫃掛牌之股數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符合左列規定。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評估。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評估。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評估。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條文之評估。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	✓			經檢視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兩年度之稅後純益(損)分別 88,070 仟元及 277,297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依該公

規 定	是否 符合規定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司 101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2,741,010 仟元，負債總額為 1,595,400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詢問管理階層及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第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上述事項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或禁止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	99.9.29~104.11.05	聯合授信合約	註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或禁止條款
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7.04~107.7.04	授信合約	無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00.6.23~106.2.10	授信合約	無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1.2.17~103.2.17	授信合約	無
土地租賃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1.01~111.12.31	土地租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須依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該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該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18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150%(含)以下。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仟元(含)以上。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之往來函文、律師出具之律師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之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聲明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資金用途並不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五之一、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經取具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有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5,320 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33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合計募集 185,32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減少償還銀行借款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185,320	185,320
合計		185,320	185,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85,320 仟元，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102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費用	
			102 年度(註)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2 月底，預計 102 年 1 月初進行還款，故 102 年度設算 12 個月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並經 101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相關內容，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適法性所出

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4,633 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85,32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之定保留 10%計 464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4,169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份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足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合理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185,32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該等原銀行借款係為支應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需要，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短期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借款內容並無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待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得不適用本項必要性之評估。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將可於 101 第四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依本次募資計畫之預定進度於 10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擬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101.06.22~102.06.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101.06.14~102.06.1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101.07.12~102.07.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101.04.18~102.04.18	營運週轉	100,00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各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一年內每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到期後因營運需求，需再與銀行洽商授信動撥申請循環使用。

註 2：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2 月底，預計 102 年 1 月初進行還款，故 102 年度設算 12 個月之利息支出。

該公司本次計畫擬用於償還上述各貸款機構之短期借款合計 185,320 仟元，其借款目的均係供購料及營運週轉使用，故還款後預計可減少該公司利息支出，按各該借款現時利率水準估算，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7 仟元，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2)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前三季 (募資前)	102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1,595,400	1,410,08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41.80	48.56
	負債比率	58.20	51.4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95.31	214.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71	196.65
	速動比率	119.39	151.7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102 年度募集資金償還借款後之比率係以 101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推算。

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除了可節省利息支出外，由上表可看出本次籌資計畫經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以該公司 101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結構模擬該公司募集資金並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將由 58.20% 下降至 51.4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可由 195.31% 提升至 214.92%；流動比率將由 154.71% 提高為 196.65%；速動比率將由 119.39% 提高為 151.75%，可使該公司擁有穩定之資金來源以維持營運正常運作，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產生。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為48,409仟股，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33仟股，股本膨脹比率為9.57%，該公司預計於101年12月底募集完成，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1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幅度有限，由於目前人力成本日益上升，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並帶動未來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未來營收成長可期。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

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0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6,993	129,051	144,633	154,570	144,040	139,545	132,880	171,578	155,169	147,497	168,061	138,683	196,993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9,811	46,746	64,256	41,144	50,409	77,496	87,525	54,237	44,143	69,066	102,856	42,960	740,649
主導性計畫補助款	5,314	-	-	-	6,658	-	-	-	4,438	-	-	-	16,410
利息收入及其他	7	-	33	15	3	91	3	23	19	67	10	40	311
合計(2)	65,132	46,746	64,289	41,159	57,070	77,587	87,528	54,260	48,600	69,133	102,866	43,000	757,3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7,830	18,827	26,991	29,600	26,946	23,040	24,953	25,809	19,674	18,112	20,108	16,500	268,390
固定資產	349,448	33,493	10,771	18,572	20,304	27,395	13,792	18,835	4,685	22,501	0	0	519,796
費用支出	42,900	41,051	45,629	52,043	62,825	40,304	54,314	44,668	58,883	42,555	48,406	45,786	579,364
長期投資	-	-	-	-	-	-	-	-	-	-	58,200	-	58,200
支付所得稅	-	-	-	-	37,042	-	-	-	23,510	-	-	-	60,552
支付利息費用	896	1,453	1,391	1,822	1,935	2,153	1,631	1,677	1,727	1,709	1,800	1,800	19,994
合計(3)	411,074	94,824	84,782	102,037	149,052	92,892	94,690	90,989	108,479	84,877	128,514	64,086	1,506,2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6,074	169,824	159,782	177,037	224,052	167,892	169,690	165,989	183,479	159,877	203,514	139,086	1,581,2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23,949)	5,973	49,140	18,692	(22,942)	49,240	50,718	59,849	20,290	56,753	67,413	42,597	(626,93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185,320	185,320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278,000	(231,052)	30,430	10,100	76,647	8,640	45,860	20,320	52,207	36,308	62,538	20,538	410,536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	294,712	-	40,248	10,840	-	-	-	-	-	(22,260)	-	323,54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	-	(9,780)	(9,78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44,008)	-	(44,008)
融資淨額合計(7)	278,000	63,660	30,430	50,348	87,487	8,640	45,860	20,320	52,207	36,308	(3,730)	196,078	865,60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9,051	144,633	154,570	144,040	139,545	132,880	171,578	155,169	147,497	168,061	138,683	313,675	313,6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3,675	121,211	132,632	144,356	135,386	164,189	156,621	158,463	167,376	144,313	132,018	167,243	313,6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3,948	46,923	59,204	66,130	82,380	57,153	68,175	67,369	72,602	94,773	86,006	65,304	829,967
主導性計畫補助款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	10	10	10	10	10	50	10	10	10	10	10	60	210
合計(2)	63,958	46,933	59,214	66,140	82,390	57,203	68,185	67,379	72,612	94,783	86,016	65,364	830,1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13,732	11,104	23,788	25,557	23,651	23,977	26,005	25,774	25,638	25,181	20,888	21,443	266,738
固定資產	300	200	356	500	500	811	600	600	600	700	700	1,000	6,867
費用支出	38,640	62,888	39,816	35,533	44,205	41,393	41,138	40,640	40,837	47,247	45,152	43,724	521,213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支付所得稅	-	-	-	-	21,000	-	-	-	5,000	-	-	-	26,000
支付利息費用	1,450	1,500	1,530	1,520	1,580	1,590	1,600	1,620	1,600	1,550	1,600	1,580	18,720
合計(3)	54,122	75,692	65,490	63,110	90,936	67,771	69,343	68,634	73,675	74,678	68,340	67,747	839,538
需求最低現金餘額(4)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9,122	150,692	140,490	138,110	165,936	142,771	144,343	143,634	148,675	149,678	143,340	142,747	914,53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248,511	17,452	51,356	72,386	51,840	78,621	80,463	82,208	91,313	89,418	74,694	89,860	229,31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202,300)	18,000	18,000	(12,000)	66,698	3,000	3,000	17,337	(22,000)	(27,800)	55,719	(8,811)	(91,157)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	22,180	-	-	(29,349)	-	-	(7,169)	-	(4,600)	(29,349)	-	(48,287)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	-	-	-	-	-	-	-	(8,821)	-	(8,82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合計(7)	(202,300)	40,180	18,000	(12,000)	37,349	3,000	3,000	10,168	(22,000)	(32,400)	17,549	(8,811)	(148,26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1,211	132,632	144,356	135,386	164,189	156,621	158,463	167,376	144,313	132,018	167,243	156,049	156,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7年，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其銷售客戶遍及全球，為了持續服務客戶並貼近當地市場，透過100%持股之轉投資直得昆山、直得歐洲及直得美國分別接受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訂單，其銷售之產品則由直得公司負責生產。該公司設立之初考量電子3C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相關設備對精密度之要求相對較高，故選擇以發展微型產品做為公司主要產品，致微型產品比重最高，係為該公司與其他同業最大差異。惟該公司近年來亦切入標準型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全面化之服務。該公司主要現金收入為應收款項之收現，支出則為進貨及費用之付現。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101年1至10月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除考慮客戶訂單及產業特性，並基於產業發展趨勢、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推估各月之現金收入及支出情況，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授信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該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次月結120天，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電匯收款。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1年1月至10月實際收款情形，加上以101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該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1及10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主要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一般而言該公司之付款條件為L/C或月結60~120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1年1月至10月實際付款情形，並以101年前三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該公司之進貨、付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1~102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①固定資產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產能，故於100年度開始擴建南科第二期廠房，且因應南部科學園區土地承租不易及未來擴建廠房之需求，於101年向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購樹谷園區土地，惟因整體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之影響而致景氣趨緩，故101年6月已暫停對二期廠房之擴建計畫，該公司101年度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519,796仟元，其中1至10月為519,796仟元，主要係因應擴廠所支付之建物成本、購置機器設備及購買土地，而101年11月、12月及102年度尚未規劃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僅為例行性維修及汰舊換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長期投資

該公司於101年6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子公司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司之資金資金需求，該公司將增資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美金 2,000 仟元。該公司於 101 年 11 月已對其增資美金 2,000 仟元，而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度暫無進一步增資規劃。經評估上述轉投資用途及金額符合該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0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1 年 11~12 月份及 102 年度則依該公司對未來之預計營收狀況、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並參酌產業資訊、市場供需情況及公司產銷政策後進行編製。

由於該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另經核其 101 年度 1 月份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3 月底、6 月底及 9 月底之期末現金餘額，分別與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第一季、101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各期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募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時點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相符。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5)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及本次增資計畫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1 年及 102 年度各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惟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增加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減少利息支出及強化公司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年 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9
負債比率(%)	45.70	44.42	58.20
營業收入淨額	698,916	1,266,274	953,850
稅後純益	88,070	277,297	82,634
每股盈餘(元)	2.33	6.74	1.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

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1，指數為正數表示公司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99、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5、1.03及1.09，而負債比率分別為45.70%、44.42%及58.20%，而101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均較100年度上升，顯示該公司需承受之財務風險已逐漸提高，為降低公司面對之財務風險及該公司規模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保持資金運用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負債比率，對改善財務結構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10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953,850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5.42%，該公司在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並使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管道更有彈性，因此辦理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營業收入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33仟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9.57%，該公司預計於101年12月底募集完成，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101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幅度有限。雖101年度受歐債等因素之影響，以致101年前三季之獲利下降，但是，由於目前人力成本日益上升，預計將加速產業自動化之發展，並帶動未來線性傳動產品之需求，該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可望恢復成長，故整體評估，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償還金融機構之短期融資185,320仟元，其資料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度 (註 2)	103 年度
上海銀行	1.840%	101.06.22~102.06.2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920	920
合作金庫	1.800%	101.06.14~102.06.14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540	540
元大銀行	1.797%	101.07.12~102.07.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1,078	1,078
安泰銀行	1.630%	101.04.18~102.04.18	營運週轉	100,000	45,320	739	739
合計					185,320	3,277	3,2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各短期借款之授信額度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一年內每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到期後因營運需求，需再與銀行洽商授信動撥申請循環使用。

註 2：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2 月底，預計 102 年 1 月初進行還款，故 102 年度設算 12 個月之利息支出。

(1)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借款共計 185,320 仟元，經瞭解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因營運穩定成長，故用以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

該公司主要以研究、開發、製造及行銷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及線性馬達為主。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除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使客戶增加採購外，同時在該公司自有品牌「cpc」品牌逐漸獲得市場認同及客戶肯定下，使得該公司對大陸地區、歐洲地區及美加地區之銷售亦持續增加。而 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前三季增加，主係自 2007~2011 年我國線性滑軌前三大出口國家中，其中對中國出口值由 11.22 億元成長至 60.09 億元，對德國出口值由 3.45 億元成長至 11.38 億元，成長幅度約 330%~540%，而該公司過去二年度在大陸及歐洲地區之銷售亦大幅成長，故公司欲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致直得昆山及直得歐洲增加其採購量因應所需，使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日常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也隨之增加，故該公司陸續視當時公司之財務狀況向銀行進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2)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41,891	698,916	1,266,274	953,850
較去年同期成長%	6.04	104.43	81.18	5.4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之，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及支援該公司最近年度營收規模的擴展，雖 101 年前三季因歐債風暴已致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

惟該公司營收仍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5.42%，故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顯示該公司原借款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已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

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推薦承銷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40元。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參酌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透過辦理詢價團購之承銷作業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共計185,320仟元，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33仟股，每股暫定以40元發行，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其資金募集不足部份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為185,320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償還借款，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增加之資金仍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預計將可持續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外，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提升其與同業之競爭力，將使財務狀況更為穩建，故本次現金增資計劃如募集資金增加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下列各款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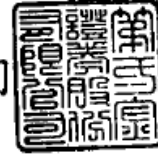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之辦理情形

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伍、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廖述仁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直得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0,079,04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4,007,904 股；另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4,008,000 元，故該公司上櫃承銷前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484,087,040 元，股數為 48,408,704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6,330,000 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發行股數為 4,633,000 股，預計股票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041,70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 530,417,040 元。

(二)新股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4,169 仟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464 仟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633 仟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30,417 仟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6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決議應就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協議，預計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5%以內，做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五)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75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6,627,08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8,408,704 股之 75.66%，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

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40 元。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價法與成本法。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跟評量企業具備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做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做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一精密線性運動元件研發、製造及行銷之專業製造商，主要產品為微型線性滑軌、標準型線性滑軌、線性馬達等，產品主要應用範圍遍及工具機、產業機械、電子、光電、半導體、自動化、醫療、生化及航太等產業，屬於各產業機械設備不可或缺的關鍵性零組件或系統件。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營業類別相似之同業家數並不多，僅有上市公司之上銀公司及川湖公司與該公司產品屬性較相同，同屬線性運動元件廠商，其餘線性滑軌之同業，如銀泰科技，國際直線科技(由瑞典 SKF 併購)、全球傳動及精浚科技，目前皆未上市及上櫃。上銀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較為相同，同屬應用於機械設備用之線性滑軌產品；川湖公司之主要產品-滑軌，應用範圍為櫃子、廚房用傢俱、辦公室設備等，雖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不相同，惟與該公司之產品同屬線性運動元件；而選取高橋公司為同業主要係高橋公司為自動化設備製造商，為該公司線性滑軌產品之應用廠商，在考量產業的關聯性及應用面等因素，故以上市公司之上銀、川湖及上櫃公司之高橋作為該公司之同業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上銀	15.90	13.91	19.42
川湖	14.11	13.77	15.71
高橋	N/A	N/A	N/A
上櫃電機機械類	12.47	13.56	13.72
上櫃大盤	27.16	26.17	26.6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本益比=收盤價/每股稅後純益，其中每股稅後純益=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發行股數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12.47~27.16 倍之間，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為 82,634 仟元，換算全年四季稅後純益為 110,179 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530,417 仟元追溯調整，則每股盈餘為 2.0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 25.94~56.49 元，本次承銷價格 4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 1,145,610 仟元及股本 48,409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3.67 元，另該公司所採樣同業及上櫃大盤與上櫃電機機械類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上銀	5.82	5.09	5.47
川湖	3.83	3.52	3.63
高僑	0.40	0.33	0.34
上櫃電機機械類	1.57	1.44	1.46
上櫃大盤	1.60	1.40	1.4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以及上市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電機機械類股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0.33~5.82 倍間，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每股淨值為 23.67 元，若以承銷價格 40 元計算，其股價淨值比約為 1.69 倍，介於採樣公司最近期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淨值 1,145,610 仟元，依股本 48,409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3.6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第 t 期公司所取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WACC = D/V \times R_d(1-T) + E/V \times R_e$$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負債總額；E=股東權益總額；V=D+E=公司資產總額

T=所得稅率；R_d=負債資金成本率；R_e=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無風險利率；R_m=市場平均報酬率；β=風險係數

②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V	0.44	0.45	依該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負債及股東權益數值計算。永續經營階段係以該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目標為依據。
E/V	0.56	0.55	
Rd	1.65%	1.94%	依該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該公司長期借款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以未來五年度以所得稅率17%估算，永續經營期以所得稅率17%估算。
Rf	1.14%	1.14%	101 年 10 月之 1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Rm	7.01%	7.01%	採用最近 92 年至 101 年 11 月櫃檯買賣指數各月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平均數
B	0.819124	1	採用 101 年 11 月 30 日最近一年上櫃機械類股對櫃檯買賣指數之風險係數。永續經營階段之預期系統風險將趨近於 1
G	55.02%	0%	未來五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95~100 年度營收變化情形計算 5 年度之複合成長率 55.02%。長期而言經濟成長率會趨近於 0%，故永續經營階段係以 0% 計算。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為 1,854,132 仟元，企業價值為 1,618,642 仟元，若以初次上櫃現金增資後預計掛牌股本 53,042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30.52 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而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及反應該公司之價值，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可能造成採用此法計算之結果與實際價值產生偏離，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上銀、川湖及高僑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直 得	40.07	45.70	44.42	58.20
	上 銀	52.59	55.09	55.04	59.22
	川 湖	35.04	32.07	29.86	17.10
	高 僑	13.40	16.40	15.50	12.88
	同 業	53.80	53.3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長期資金 占固定資 產比率(%)	直 得	202.80	198.18	180.06	195.31
	上 銀	128.77	116.56	122.12	115.12
	川 湖	672.38	968.06	826.19	950.88
	高 僑	183.09	195.87	201.00	201.35
	同 業	130.21	144.9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及 101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0.07%、45.70%、44.42%及 58.20%。99 年度較 98 年度上升，主要係 99 年度負債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 164,657 仟元，增加幅度為 45.86%，資產總額雖較 98 年度增加 249,906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27.89%，顯見該公司負債總額比率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為因應市場需求，增購機械設備，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同時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使該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相關營運費用隨之增加，故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亦隨之上升；100 年度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0 年度負債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363,6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69.43%，資產總額較 99 年底增加 851,626 仟元，成長率 74.32%，其主要原因為該公司於 100 年第四季辦理 25,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101 年前三季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於 101 年前三季向台南市政府購買樹谷園區之土地，交易金額為 316,864 仟元，故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因而負債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均低於上銀及同業，但高於川湖及高僑；該公司負債比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該公司於 98 年下半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之情況下，公司原有產能逐漸無法滿足市場需求，遂於 98 年起積極擴充廠房、設備及購置土地，故以自有資金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來支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費用需求，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均屬穩定成長可證，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分別為 202.80%、198.18%、180.06%及 195.31%。99 年度起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而向銀行聯貸借款，增購機械設備擴充產量以支應市場需求，故固定資產淨額較 98 年度增加 78,18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0.41%，而長期借款亦增加 52,007 仟元，另外，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增加，股東權益淨額較 98 年增加 85,249 仟元，雖長期借款加股東權益淨額增加 17.67%，但仍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幅度，故造成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度微幅下降；而 100 年度該公司持續擴充廠房及設備，因而固定資產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359,3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77.90%，雖 100 年度獲利仍持續增加，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563,455 仟元，惟增加幅度僅為 61.63%，低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另外，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擴廠需求而購置機器設備，固定資產淨額較 100 年度增加 124,391 仟元，增加幅度為 15.16%，而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獲利仍持續增加，且於 101 年第一季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該公司因購地置土地及擴充廠房設備致使長期負債增加，故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淨額加長期負債較 100 年度增加 368,109 仟元，增加幅度為 24.91%，高於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之幅度，故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川湖，但高於上銀、高僑與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低於川湖及高僑，但高於上銀。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大致居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因公司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虞。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直 得	3.96	15.20	32.01	9.77
	上 銀	6.55	31.43	49.68	23.76
	川 湖	22.03	20.70	23.79	23.30
	高 僑	(13.68)	0.03	0.20	(2.60)
	同 業	(7.70)	12.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直 得	8.01	34.70	62.44	43.92
	上 銀	17.88	88.80	175.14	112.70
	川 湖	72.45	70.27	58.42	55.81
	高 僑	(53.09)	(4.45)	(2.85)	(18.88)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直 得	7.24	28.38	73.33	30.89
	上 銀	12.55	84.11	188.89	117.85
	川 湖	89.84	87.19	108.15	117.82
	高 僑	(53.64)	0.45	1.65	(10.42)
	同 業	—	—	—	—
純益率(%)	直 得	6.13	12.60	21.90	8.66
	上 銀	8.36	20.57	26.95	19.96
	川 湖	33.53	36.22	48.53	50.57
	高 僑	(41.06)	0.07	0.12	(9.81)
	同 業	(6.60)	8.6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直 得	0.55	2.33	6.74	1.71
	上 銀	1.31	7.41	16.23	6.81
	川 湖	7.44	7.66	9.75	7.83
	高 僑	(4.90)	0.01	0.02	(0.64)
	同 業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之財務比率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0 及 101 年度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2：101 年前三季財務比率係依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換算為全年度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 98、99、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96%、15.20%、32.01%及 9.7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01%、34.70%、62.44%及 43.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24%、28.38%、73.33%及 30.89%，純益率分別為 6.13%、12.60%、21.90%及 8.66%，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0.55 元、2.33 元、6.74 元及 1.71 元，上述各項比率最近三年度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上升原因係研發團隊致力於各式線性滑軌設計及產品品質不斷提升及積極將業務拓展至歐美及大陸等地，故 98 年度雖逢金融風暴，但營收及獲利仍小幅成長，99 年度起經濟逐漸復甦，該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得宜，且妥善運用產能，營收呈現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獲利亦隨之增加，故使各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之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其主要原因為全球景氣下滑，需求減少，故獲利隨之下降，惟該公司仍保持獲利之狀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就股東權益報酬率方面，98 及 99 年度高於高僑與同業平均，100 年度僅低於上銀，101 年前三季高於高僑；就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98、99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僅高於高僑，而 100 年度方面，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僅低於上銀，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高於高僑；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皆高於高僑及同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皆高於高僑；每股稅後盈餘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稅後每股盈餘皆高於高僑，低於上銀及川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比率皆呈穩定成長之趨勢，而 101 年前三季受景氣下滑之影響，獲利略為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並無明顯異常之變化情形，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公司/期間	101 年 9 月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1 月
上 銀	15.90	13.91	19.42
川 湖	14.11	13.77	15.71
高 僑	N/A	N/A	N/A
上櫃電機機械類	12.47	13.56	13.72
上櫃大盤	27.16	26.17	26.6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以及上櫃電機機械類股與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本益比在 12.47～27.16 倍之間，該公司 101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為 82,634 仟元，換算全年四季稅後純益為 110,179 仟元，若以擬上櫃掛牌股本 530,417 仟元追溯調整，則每股盈餘為 2.08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價格區間為 25.94～56.49 元，本次承銷價格 40 元介於上述區間，應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訂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1 日	1,513,123	52.9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00年3月10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年11月22日~12月21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2.99元及1,513,123股。

單位：元/股

月份	成交量(股)	平均成交價
10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3 日	887,566	54.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此次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12月14日)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54.19元，此次議定之承銷價格為40元，為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之73.81%，未有低於七成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之依據。

經綜合評估該公司業績變化之情形，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40元，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推算之結果相較亦未發現重大差異，且該價格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1年12月14日)前興櫃有成交日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54.19元之七成37.93元，故本次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芬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 二 月 日

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錦峰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協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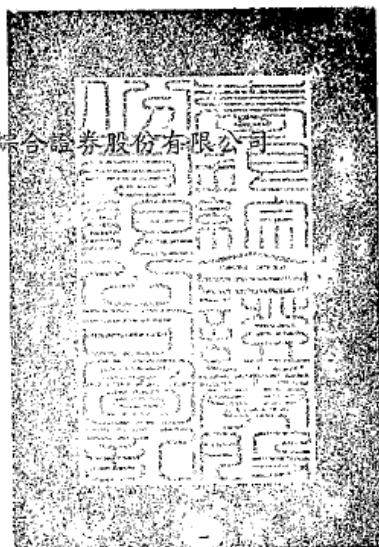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協辦證券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富春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日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代表人：陳邦仁



(僅限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協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王耀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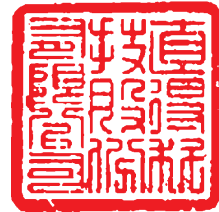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林坡圳



(僅 限 於 直 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麗芬

